澳大利亚文学作品选

守护者

THE CUSTODIANS

[澳]尼古拉斯·周思著 李尧译

中国·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INA

本书由澳大利亚文化委员会资助出版

本书根据 MACMILLAN 出版公司
1997年出版的《THE CUSTODIANS》翻译

THE 守望者 CUSTODIANS

[澳]尼古拉斯·周思著
Nicholas Jose
李 尧译

主编 胡文仲 副主编 李书敏

中国·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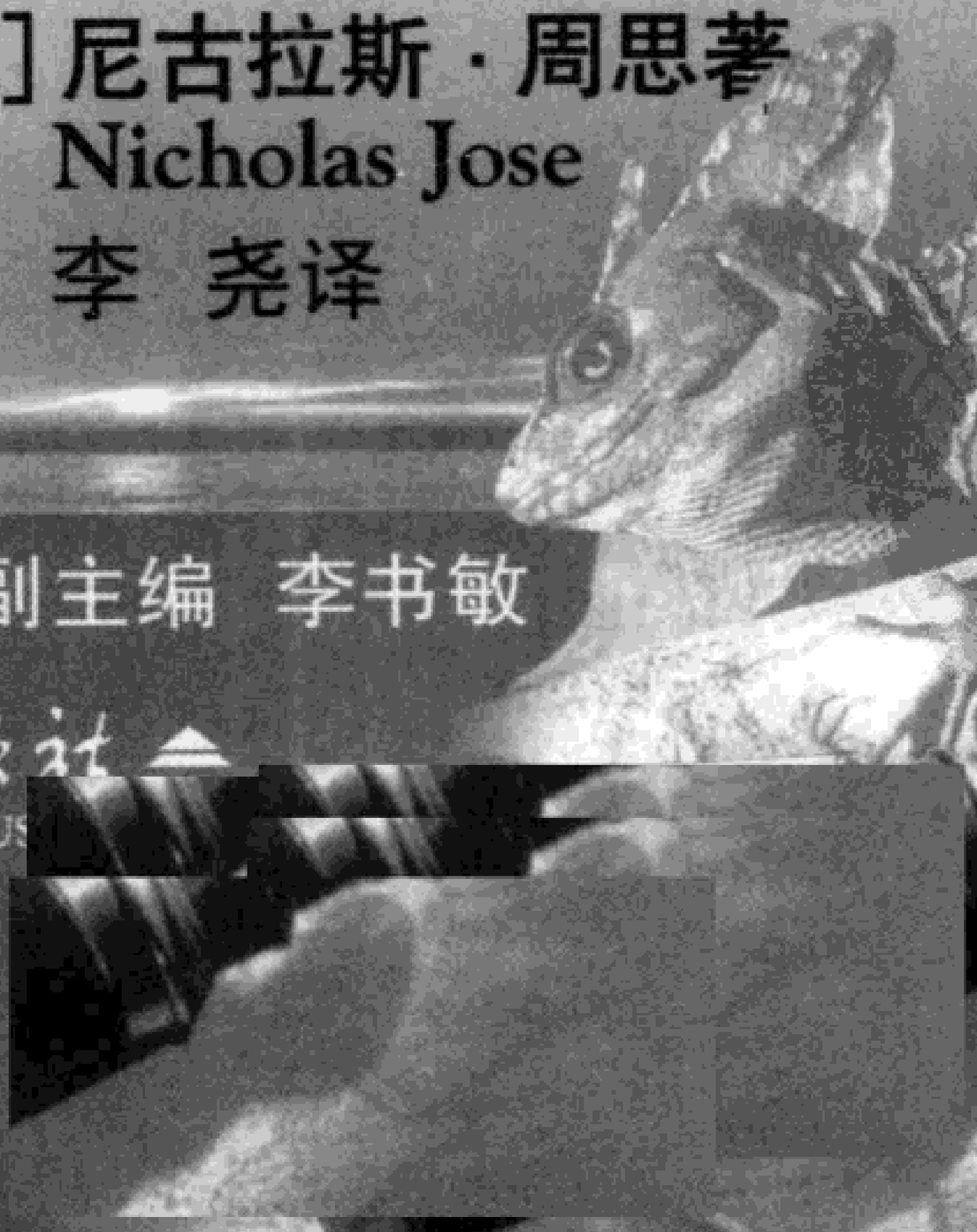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望者/(澳)周思著;李尧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0.8
ISBN 7-5366-5032-9

Ⅰ.守… Ⅱ.①周…②李… Ⅲ.长篇小说-澳大利亚-现代
Ⅳ.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8993 号

本书根据 MACMILLAN 出版公司 1997 年出版的
THE CUSTODIANS 翻译

守 望 者

[澳大利亚]尼古拉斯·周思 著 李尧 译

责任编辑 陈小丽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刘忠凤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25
字数 386 千 插页 5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66-5032-9 /I·982
定价:30.00 元

给罗兹玛丽·克雷兹韦尔

译者前言

李尧

1997年,《守望者》(THE CUSTODIANS)刚刚出版,尼古拉斯·周思(Nicholas Jose)就给我寄来一本。他在扉页上写道:"送给李尧,我的朋友和译者……"他说的不错。我们是朋友。早在1988年,他在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任文化参赞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很熟悉。在研究和翻译澳大利亚文学这个领域,他曾经给过我许多帮助。

周思先生不但是外交官,还是一位作家,而且是一位颇有才华的著名作家。我很喜欢他的作品,认识他不久,就开始译他的小说。先译了几个短篇,在外国文学刊物发表,后来收入我和胡文仲教授选编翻译的《澳大利亚当代短篇小说选》(1993年,北京出版社)。接下去,翻译出版了他

的两部长篇小说。一本是《长安大街》(AVENUE OF ETERNAL PEACE, 1991年,时代文艺出版社),另一本是《黑玫瑰》(THE ROSE CROSSING, 1996年,中国文学出版社)。这两本书都充分表现了尼古拉斯·周思的艺术才华和对文学与生活的深刻认识。特别是《黑玫瑰》构思精美,故事动人,在中国读者中引起反响,受到好评。但是我以为,到目前为止,周思的力作应该首推《守望者》。这本书描写了澳大利亚一个时代的变迁,涉及了澳大利亚当代社会的方方面面。从政府总理到土著人囚犯,从老牧场主到新移民,从舞台到画坛,从丛林到海滩,无不出现在周思的笔端。就我对作者的了解,这本书几乎调动了他的全部生活积累。可以说,《守望者》是尼古拉斯·周思多年来对生活勇敢探索,对艺

术不倦追求的结晶;是对他这一代澳大利亚人的成长历程,他们的爱与憎,苦与乐的最充分的展示。能把这样一本书介绍给中国读者,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从创作手法讲,这本书也很值得称道。在当今流派纷争,以"新先锋"或"后现代"为高雅的世界文坛,尼古拉斯·周思恪守自己的创作原则,以完全的现实主义的手法,把一幅澳大利亚风情画展示在世人面前,实在难能可贵。而在现实主义这个广阔的舞台上,他又匠心独具,把每一个人物,每一个细节,安排得那样精巧,让人叹为观止。作为朋友,又作为译者,我很为尼古拉斯·周思创作上的成就而高兴。

这本书断断续续译了一年——从20世纪译到21世纪,时间可谓长矣。不过我还是在千禧之年的灿烂阳光刚刚升起的时

候，完成了这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因此还可以说，《守望者》是我献给新世纪的礼物。我和尼古拉斯·周思，以及众多的朋友一起，在新世纪阳光的照耀之下，将努力奋斗，勇敢探索，为人类文明做出更大的贡献。

这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了澳大利亚理事会文学委员会的大力支持。重庆出版社对介绍澳大利亚文学，一直不遗余力，做出了不容忽视的贡献，对我本人更给予始终如一的热情帮助。值此《守望者》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译　者

2000年1月23日　北京

目　录

译者前言　李　尧 …… 1

第一部　日　食 …… 1

第二部　走向生活 …… 147

第三部　中国墙 …… 345

第四部　内　海 …… 453

第五部　启明星 ……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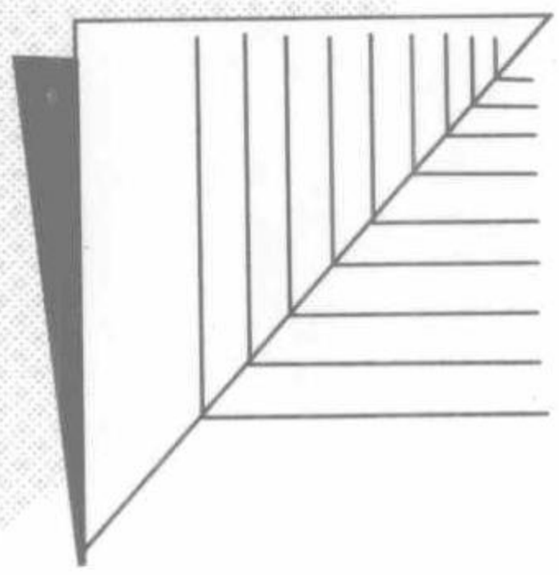

第一部

目

食

守望者

1

孩子们觉得很奇怪，太阳变黑了。更奇怪的是，银盘似的月亮居然变成一个黑颜色的碟子，连一丝亮光也没有。在针孔照相机里，月亮慢吞吞地从太阳前面走过，就像动画片里的月亮。校园里一片昏暗，天空仿佛密布烧荒冒起的浓烟。只有亚历克斯趁老师不注意的时候，不加任何防护，就用肉眼直盯盯地看那天上的奇观，直到太阳从月亮背后突然冒出。那骤然之间爆发的光彩那么明亮，似乎要永远“烙”在他的视网膜上。简，埃尔斯佩思和齐吉负责监督亚历克斯——两大天体在它们的轨道上“舞蹈”的时候，他确实直盯盯地凝视着，没有丝毫退缩。亚历克斯转过脸，大睁着一双眼睛看朋友们，但是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指甲大小的一片亮光在漆黑的天幕燃烧。

“你瞎了吗?”齐吉问。

“没有，没有。我没瞎。只是要等一会儿……”

“告诉我们，你看到什么了？”简说。亚历克斯似乎怪怪的，两手捂着眼睛，别人都害怕地看着他。

他从手指间向外面窥视。“我能看见你们，”他说。

“他撒谎，”温迪说。

“亚历克斯，你敢肯定？”埃尔斯佩思问。

“当然敢肯定。你是埃尔斯佩思，对不对？还有齐吉，温迪，简。”亚历克斯放下心来，高兴地笑了。看起来老师说得不对。他已经证实，如果你愿意，如果你相信没有什么坏处，完全可以用肉眼观察日全食的全过程。

“这么说，你赢了，”简说。“给你什么奖？”

“你们推转盘，让我在上面转，越快越好。”

于是大家一起推转盘，直转得亚历克斯头晕目眩，大叫停下，停下。校长黑兹利特太太走过来，告诉孩子们规矩点儿。

转盘停下之后，亚历克斯跪倒在地上，脑袋放在两条大腿中间，想让那种眩晕的感觉赶快停止，别的孩子们都站在周围，围成一个圈儿。他抬起头望着他们，然后从操场上抓起一把土。

“还有一件事儿，”亚历克斯得意洋洋地说，“我敢吃土。”

“你不敢，”简笑着说。

“我敢！”亚历克斯坚持说。“土和食物没有什么区别。”

“那你就吃呀！”温迪说。

“吹牛！”埃尔斯佩思说。亚历克斯特别讨厌。他在她后面一排坐着，上课的时候经常把她的辫子拴在一起。她一直叫他讨厌鬼。

“你们吃我就吃，”亚历克斯开始“讨价还价”。

“我们当然不吃，”埃尔斯佩思说。“谁和你一般见识。你是疯子！”

“亚历克斯敢吃，我就吃，”齐吉说。

“会生病的，”埃尔斯佩思尖叫着说。

“你们不相信我，”亚历克斯说。“好吧。我就让你们见识见识。”

“狗得病的时候才吃土。它们鼻子出了毛病，靠吃土把胃里的东西吐出来，”温迪说。

刚才一片昏暗的天空似乎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不管什么东西，都可以完全颠倒：太阳和月亮，毒药和食物，错和对，明和暗。这正是“傻大胆”迈克从中受到的启发，也是他要打赌的原因。他从还在旋转的转盘下面抓了一把土，高高地举起来，故意从手指缝里漏下一点，好让大伙儿看个清楚。然后拣出几粒沙子，低下头，将土送到嘴里。舌头上沾了一层干土，他吃力地往下咽，结果呛在喉咙里，赶紧闭上嘴巴，不让一点儿泥土掉出来。亚历克斯的手掌已经空空如也，只有皮肤上留下一点点泥土。伙伴们大吃一惊。

“说‘啊——’”简发号施令。

亚历克斯张开嘴，伙伴们看见，泥土已经从那个不停颤动的粉红色的“窟窿”咽了下去。那玩意儿自然不会有什么好味道，亚历克斯眼窝里噙满泪水。他像一个滑稽演员转身走开，走了几步又回过头说：“该你了，齐吉！”

“你敢吗？齐吉！”埃尔斯佩思大声说，极力表示反对。

“会得口蹄疫的，”简说。

“真滑稽，”亚历克斯说。“吃呀！齐吉。”他连哄带骗，突然为自己刚才干的事儿感到后怕，很想再找个“垫背”的人。

“我不让你吃，”埃尔斯佩思说。

齐吉弯下腰，捏起一小撮土，动作优雅，仿佛摘一枚草莓。他看了看手心那撮土，皱了皱鼻子，扬了扬头，把眼前那缕红头发甩开，然后一声不响地把脑袋向那撮土凑过去。

“我不看，”埃尔斯佩思说。

齐吉伸出粉红色的舌头舔了一点儿土，感到一阵恶心。他跑到旋转木马的坐位旁边，吐了起来。连喊带叫，连咳带吐，直到把最后一点点泥土从嘴巴里面弄出来。

“这才是泥土应该呆的地方，”简一本正经地说。

“咽不下去，”温迪说。

齐吉在把亚历克斯咽到肚子里的东西全都吐出来的时候，转过脸瞥了一眼他的朋友们。女孩子们咯咯咯地笑，齐吉也朝她们笑了起来。

埃尔斯佩思像一个生气的母亲，转过脸朝亚历克斯喊道：“快去漱漱口，亚历克斯·迈克。”

放学的铃声响了，日食“吞没”了这个下午。

住在郊区的人家，院子里都养着狗。亚历克斯回家的时候，觉得这些狗比平常叫得凶。他没什么心情和狗纠缠。如果想避开这些汪汪叫的狗，可以顺着山坡穿过公园和铁路，一直走到那条大街。大街两面的房子紧紧地挤在一起，都是用白颜色的石头和红颜色的砖盖的。人们坐在门廊前面，看低低的篱笆那面走过的行人。乔赛·雷安一家也住在这里。

乔赛的皮肤特别白，不能见阳光。1958 年日全食这天，她呆在洒了香水的屋子里。教会学校的孩子太多，老师管不过来。乔赛出去的时候，穿上袖子宽松的长裙，从头到脚严严实实包裹起来。她穿着白色的短袜、漆皮皮鞋，戴着手套。头上还戴一顶草帽，草帽上系一条缎带，缎带上有几朵蓝花。她和满脸雀斑的胖妈妈雷安太太住在一起。还有一位雷安太太，是妈妈的妈妈。这位老妇人满脸皱纹，双目失明，拄着白颜色的手杖，但是对周围发生的事情一清二楚。放学以后，老雷安太太坐在门廊下面的一把摇椅里，轻轻摇晃着，手里拿着一杯茶，放在膝盖上。小雷安太太——她的名字叫奥德雷——核对报纸上公布的中奖号码，身边的桌子上放着一瓶啤酒。啤酒瓶是棕色的。乔赛也坐在旁边，手里拨着一串珠子，透过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紫薇，向大街上张望。乔赛白皙的皮肤上有两块黑痣。谁也不知道阳光照到她的脸上会发生什么事情。有一天，她对亚历克斯·迈克说，如果她在阳光下摘掉帽子，这两块黑痣就会蔓延开来，把她弄成个大花脸。

亚历克斯从这幢房子前面走过时，听见咯咯咯的笑声。屋了里面很暗，带网眼的窗帘已经拉上，但是看得见圣母玛利亚的

雕像在落日的余辉中闪闪发光。

乔赛的外祖母问是谁从她们家门前走过，乔赛不高兴地看了她一眼，没好气地说，没人走过。

亚历克斯走过铁路道口的时候，木头栏杆刚刚放下。他听了听火车开过时的隆隆声，在最后一刹从栏杆下面钻过去，飞也似地跑过铁道，站长还没来得及朝他叫喊，就已经跑上山坡。不一会儿，他便回到家，砰地一声把后门关上。

妈妈穿着白色运动衣，红扑扑的脸有点发烫，金黄色的卷发系着一条蓝色的发带。

“宝贝儿，你的嘴怎么都绿了？”

“吃糖吃的，”亚历克斯从嘴里取出糖蛇，看它已经扭曲成什么样子。他在街角买了三条糖蛇。给自己一条绿的，红的留给乔赛，黄的准备慢慢吃。

“我给你在小圆面包上抹点儿黄油，”妈妈说。“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说你今天又在学校淘气了。她说老师讲看日食的注意事项时，你听都不听。”

“我听了。”

“可你不当回事儿。你不戴防护镜，就用自个儿的一双眼睛看日食。”

“你就不该信埃尔斯佩思的话。再说，我不是好好的嘛，妈妈。”

“别把自己当成‘万事通’，亚历克斯。这样不好。”她朝她淘气得出奇的儿子笑了笑，然后望着窗外仿佛一张大网似的树叶和草坪上蓝得耀眼的蓝花楹。今天下午，她用发球把巴布·吉林汉姆——埃尔斯佩思的母亲——调动得团团乱转。这是她欢迎

她的朋友从海外，从意大利回来的方式。有时候，克拉瑞斯·迈克的生活和巴布的生活相比真是淡而无味。只有在网球场上赢了巴布·吉林汉姆，她心里才舒服。“放学之后，埃尔斯佩思和我们玩了好大一会儿。你上哪儿去了？你也应该来和我们一块儿练球。埃尔斯佩思是个好姑娘。”妈妈脸上挂着一丝微笑，那神色好像和她串通一气要做什么似的。

“她是个爱指手划脚的家伙，”亚历克斯坐在椅子上晃着两条腿说。

“她可是个好姑娘，”妈妈很温柔地说。吉林汉姆家有网球场，游泳池，四周长满了牵牛花。那幢充满殖民地风情的二层小楼里，没有一样东西不显示这是有钱人家的住宅。而迈克家的小平房乱得就像一个杂货铺。人一走，屋子里便黯然失色。迈克一家不得不在他们自己的世界里生活。但是，想象之中，克拉瑞斯·迈克仿佛看见巴布·吉林汉姆的女儿埃尔斯佩思正倚在阳台上，望着小亚历克斯，风吹乱了她的头发。亚历克斯站在下面的台阶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脸上是一副无所不知的表情。“总有一天，你和埃尔斯佩思会成为天作之合的一对儿。”

“呸！妈妈。她的个子比我还高，就像个长颈鹿。”

“你们这两个小东西，小猪崽儿才玩儿吃的东西呢！”克拉瑞斯呷了一口杜松子酒骂道。丈夫蒂姆还没回来，孩子们吃得那么慢，冰淇淋化成了灰颜色的汤。她解开汗水浸湿的发带，让满头卷发披散下来，对女儿和儿子叹了一口气。“该上床睡觉了，孩子们！睡觉了，苏珊！睡觉了，亚历克斯！”

在亚历克斯的床边，妈妈还在开玩笑：“要不要继续讲新娘

和新郎的故事？埃尔斯佩思和亚历克斯。小迈克先生和迈克太太！”

“别胡扯了，妈妈！”

他的脑袋在枕头上蹭来蹭去，一直蹭到妈妈身边，闻得到她身上的香气，感觉得到她胸脯的起伏。天花板上的裂缝和暗影组成一个巨大的蜘蛛。

“我在你的小眼睛里看到一个以字母 E 开头的东西，猜猜看是什么，”妈妈喃喃着说。

“我可不想猜，”他说，依偎在妈妈身边，他有一种安全感，仿佛漂浮在妈妈心脏跳动的韵律之中。

“是日食，”她说，用食指在他眼睛上画了一个圈儿。“明天得去吉林汉姆医生那儿检查一下你的眼睛。不过，爸爸回家以后不要告诉他，好吗？”

乔赛趴在床边，下巴埋在用绒线编织的床罩上。做祈祷的时候，她在心里描绘这样一幅图画——她正往餐桌上端烧烤得特别可口的晚饭，桌子旁边是妈妈，姥姥，她们正襟危坐，就像两个贵妇人。父亲汤姆死而复生，穿着白礼服，系着黑领结，正用一把银刀切肉。她的父亲除了做祈祷的时候，从来没有人提起过。家里也没有他的照片。除了汤姆，他似乎没有别的名字。临睡前给孩子们讲故事的时候，妈妈常常想起爸爸，而且泪流满面，非常伤心。乔赛便跟着妈妈一起哭。“你觉得汤姆在天堂干什么呢？”她常常这样问。

奥德雷一把抓住她，又哭又笑。“他要是在天堂就好了，我的孩子。”

1002380

乔赛见过这个男人仰面朝天躺在台阶上的情景。那是一个早晨，太阳渐渐升起，他也渐渐摆脱阴影的笼罩，置身于明亮的阳光之下。乔赛手里提着书包从他身边走过。他躺在那儿，四仰八叉，皮肤灰暗，略带紫色，浓密的头发在脑袋四周闪着亮光，沉重的呼吸声听得清清楚楚。头天晚上，妈妈郑重其事地说，父亲汤姆回来了，不过在小酒店喝酒呢。关于这个孩子，奥德雷·雷安从来没有对汤姆做过任何解释。看到奥德雷·雷安的处境之后，他从来没有说过爱这个女人，并且愿意和她一起度过余生。汤姆对圣事毫无兴趣，所以奥德雷向这个混蛋下了逐客令，让他滚回穷乡僻壤那个巡回表演骑术的杂耍班子。他原本就是从那儿来的。他难得回家一次。回来之后就像狗一样，这儿闻闻，那儿嗅嗅，看看雷安家这几个高傲的女人还需要不需要他。每逢这时，奥德雷便穿上花裙子，把卷发梳得漂漂亮亮，一甩门扬长而去。那意思是，不需要他。汤姆皱起眉头——乔赛紧皱的双眉大概就是从他那儿继承的。

钥匙在门锁里转动着，门砰地一声关上。厨房里的灯还亮着，炉子上的茶壶咝咝咝地响着。乔赛听见妈妈焦躁不安的脚步声。姥姥没有睡。第二天早晨，奥德雷领着乔赛上学的时候，发现汤姆躺在小酒馆外面的台阶上。老板用水管子冲洗酒馆外面的瓷砖，便把汤姆抬到台阶上，让满世界的人看他那副丑态。乔赛弯下腰，看汤姆紫红色的嘴唇，砖红色的皮肤，乱蓬蓬的胡须。她还闻到他呼吸的气味，和狗没有两样。乔赛推了他一下，一动不动，就像客厅里的沙发。

乔赛学着妈妈的样子，头也不回，步伐坚定地继续向学校走去。可是这天晚上，她伏在绳绒线编织的床罩上，悄悄地说："为

我的父亲祈祷。”她恳求那个借酒浇愁、到天亮也没醒的男人，给她们母女一点柔情。可是眼前总是晃动着那个名叫“乌鸦”的小酒馆，和酒馆外面台阶上四仰八叉躺着的男人。

奥德雷·雷安有一大筐衣服要熨。熨完这筐衣服，她的一天才算开始。她用手指试了试熨斗，熨斗发出咝咝的响声。熨完这筐衣服可以赚五个先令，补贴家用。她把打了补丁的熨衣布铺在餐桌上，然后，把熨斗重重地放在吉林汉姆太太皱皱巴巴的枕套上熨烫起来。掌握了移动熨斗的节奏之后，她开始跟收音机里正在播放的音乐哼哼。不过她总是跑调。

“姑娘们——姑娘们——姑娘们！”伍德拉夫太太高兴得咯咯直笑。她在女儿的房间外面昂首阔步地走着。“亨利八世有六个妻子。想要一个新妻子的时候，他就砍掉先前那个妻子的脑袋。不能砍脑袋的时候就离婚。因为教皇不允许天主教徒离婚，亨利八世便说，他不再是天主教徒，他是英格兰教会的国王。你们知道这段历史吗？姑娘们！”

温迪·萨诺和简·伍德拉夫紧紧夹着大腿，生怕笑出声来。她们把门从里面牢牢地顶住，关了所有的灯，只留下一盏，还用一条装饰着小珠子的披肩包住，借着那一点点亮光把自己装扮成童话里的公主。

简用硬纸片剪了两个王冠，染上颜色。温迪翻箱倒柜找衣服。

“女人是男人权力的奴隶，姑娘们，直到伊丽莎白——‘童贞女王’出现，”伍德拉夫太太大声说。

两个小姑娘忍不住吃吃吃地笑了起来。温迪找到一块缎子

和一块大红的薄绸围巾，围巾上面有一条条金丝线。她把头发梳得立了起来，对着镜子做了一个呼啦舞的动作，看起来满漂亮。胶水还没干，简把那个硬纸片做的王冠小心翼翼套在温迪头上，眼珠子骨碌骨碌转着，斜睨了一眼镜子里的自己——温迪凶悍的女仆。温迪装出一副飞扬跋扈的样子，好和头上的王冠相“匹配”。

“但是女王伊丽莎白最怕的不是男人，而是另外一个女人，她的表妹玛丽。”伍德拉夫太太的苏格兰口音很重，总是把玛丽说成茉丽。

简穿上大红的中国旗袍，袍子上面绣着一朵朵金黄色的菊花。这件袍子是妈妈从香港买回来的。穿好袍子，她又在王冠上插了一支彩色羽毛，把自己打扮成仙女般的公主，直到觉得自己真成了一位仙女般的公主才罢休。温迪舔了舔简的红铅笔，使劲儿往嘴唇和面颊上涂。涂完之后，把眉毛涂成钴蓝色。

伍德拉夫太太沿着走廊向起居室走去，她的“历史课”也就此结束。两个女孩子的作业摊在桌子上。她们旋转着，边唱边跳。简的妈妈摘下眼镜，惊讶得张着嘴巴。

“哦，聪明的姑娘们！这王冠是你们自己做的吗？”

她们跳舞的时候，伍德拉夫博士从前门走了进来，小姑娘们像蜻蜓一样快乐地跑过去，然后一左一右拥着他，向他那张椅子走过去。简坐在他的两条大腿上，伸出双臂搂着他的脖子。温迪余兴未尽，望着天空，在他的膝盖旁边转了一圈。

温迪不明白，为什么她一定要离开家和简呆在一起，而妹妹莎迪可以和爸爸在一块儿。她还不明白为什么妈妈去医院生小弟弟，回来的时候却两手空空。父亲给简的母亲打电话的时候，

压低了嗓门儿，妈妈伤心地抽泣。

“这些王冠是简做的，”伍德拉夫太太对丈夫说。

简已经不玩了，可是温迪还在那儿跳来跳去，一双胳膊像昆虫翅膀一样颤动着。透过镜片很厚的黑边眼镜，伍德拉夫博士用科学家犀利的目光盯着他七岁女儿的小朋友，两道浓眉颤动着，情不自禁伸出一只手抓住她。温迪像电子穿过一串同心圆，一直深入到他的灵魂深处。

“我们已经可以用新的望远镜观察日食了，”伍德拉夫博士满意地说。“通过调整光的强度，能看到月球表面的阴影。”

妻子点了点头，对丈夫供职的兵器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认可。

“约翰哪儿去了？”伍德拉夫博士问，想让儿子也听到这个消息。

“你该知道，”伍德拉夫太太说。“温迪在我们这儿呆着的时候，他就去陪加瑞·亚当斯。”

“我们只是从针孔照相机看了看，”简嘟囔着说。“除了亚历克斯·迈克。”

伍德拉夫博士说，看见过原子弹爆炸的日本小孩儿的眼睛都瞎了。发生日全食的时候，这种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他们的研究所在沙漠进行核试验的时候，给当地的土著人都发了蒙眼睛的布条。

温迪看见一张男人的面孔，圆圆的，黑黑的，就像正被遮挡的月亮。这张脸目光炯炯，咧着一张嘴向她漂浮过来。他把灌木丛弄得沙沙作响，他的身体就是已经拉下来的百页窗那面浓浓的夜色。她忍不住叫喊起来。

简呼哧呼哧抽着鼻子,在旁边那张床上翻了个身。

“简?”艾丽森·伍德拉夫颇为警惕地瞥了一眼身边空空的床,喊了一声。

“温迪做了个恶梦,”简大声说。“没事儿,妈妈。我会照顾她的。”

温迪喘着粗气。黑暗中好像有什么东西向她猛扑过来,莫名其妙,令人害怕。

“我看见他了,”她悄悄地对简说,爬进她的被窝,紧紧搂住她,她像一对爱恋着的蝴蝶。“他想抓走我。”

“如果真有什么人,你会怎么办?”简问。

屋子外面的砂砾小路上传来咯吱咯吱的脚步声,窗帘上的黑影一闪而过。

温迪发出一阵嘘声,手指紧紧抓着简。“真的有人,他来了!”

伍德拉夫博士睡不着觉,跑到花园里又琢磨起科学创造的奇迹——在无限的时空中,竟然可以准确地确定日食的时间、地点。他穿着睡衣睡裤,趿拉着拖鞋,神情专注地凝望着月亮,将主宰宇宙的抽象的法则和散发着桉树与茉莉花芳香的大千世界保持某种平衡。

然后,传来小姑娘的惊叫声和吵闹声。不是他的女儿,是另外那个小姑娘。他像守夜人一样从她们的房门旁边走过时,压低嗓门儿说:“安静点儿,孩子们。”

简紧紧搂着温迪,极力让她感觉到没有什么可怕的。然后打开灯,找出她的彩色铅笔和一摞纸。温迪在她身边躺着睡觉的时候,简便开始画画。她画了一个魔鬼似的男人的面具。很

大，很圆，上面长了许多麻子。还画了一个小丑，一个长胡子的国王，还有她的父亲。夜已经很深，简捏着铅笔使劲儿涂抹着，颜色闪闪发光。

北方矿业公司在赭红色的矿山里挖银、铅和锌，然后把矿石装到火车上，千里迢迢，运到南方的阿德雷德。从山顶向下望去，在山脚干活儿的挖掘机就像玩具。山的另外一边，杂草丛生，到处都是枯枝败叶，矮小的树木在灼热的阳光下闪着微光。亚历克斯经常爬上这座大山。浑身上下粘着泥巴，寻找矿石。父亲把他找到的拳头大小的石头放在粗糙的掌心上，告诉亚历克斯这些矿石是银还是锌，或者是愚人金[①]。亚历克斯便把这些矿石像宝贝似地装到口袋里，直到被他的体温暖得热乎乎的。

现在，他把他收藏的矿石都放在卧室的窗台上，一缕缕阳光照在矿石上，像珠宝一样熠熠闪光。自从搬到城里，父亲每天都穿着浅颜色的衬衫，系着领带去上班。他总是埋在一大堆文件里，而且总是将这些文件带来带去。他负责监察公司的费用，和拟开发的项目。这些项目不但和矿区已经劈斩开了的大山有关，而且和遥远的海外市场，和新闻节目报道的消息，工资，税收，商品的价格，以及所有使世界运转的东西有关。有时，一本印着日本风景画的挂历，或者一本《幸运》杂志也会被亚历克斯收藏起来。还有一次，他弄到一个装香烟的竹盒，上面印着一只熊猫。没有这些可爱的东西，那一缕缕照亮矿石标本的阳光，就只能让亚历克斯想到立体几何和妈妈深恶痛绝的、矿区的定量

① 愚人金：指黄铁矿或黄铜矿。

供应。

迈克一家搬到阿德雷德的时候，亚历克斯正上小学二年级。就在那时，他认识了齐吉·温凯提斯。放学后他第一次带齐吉到他们家。齐吉像个小少爷在他们家窜来窜去，迈克太太不由得问，这个从来没有见过的小家伙是谁家的孩子。他似乎来自一个非常遥远，非常神秘的地方。那地方甚至和蒂姆·迈克的工作也没有关系——一个名叫立陶宛的、已经不再存在的地方。克拉瑞斯·迈克说，齐吉是波罗的海人，欧洲难民。在移民营跟一名擅长演讲的老师学了一段时间英语之后，他的口语已经可以和电台播音员比美了。在学校，大伙儿都管他叫“新澳大利亚人”，他也很为此而沾沾自喜。但是埃尔斯佩思的父亲——吉林汉姆医生却说，这个男孩是个可怜而又令人讨厌的难民。

自从发生日食、亚历克斯吃土那天，齐吉成了他们那个小帮派的一员。

“齐吉！”简喊道。她身穿棕色的女童子军制服，站在一条排水沟的出口。那里淤塞着泥沙，长满杂草。“准备好了吗？”

温迪用她的头巾蒙着齐吉的眼睛，领着他朝前走。亚历克斯点着一支蜡烛，放在一个旧油漆桶上。简和埃尔斯佩思按着齐吉的肩膀，让他在地上跪下。

“地上湿乎乎的，”齐吉哼哼唧唧地说。

亚历克斯拿起齐吉的手，放在蜡烛上面，直到蜡烛的火苗烤得他皮肤生疼。亚历克斯抓着齐吉的手又烤了三十秒种。齐吉试图辨别油漆和蜡烛的气味有什么不同。他扭动着身体，但是没有喊出声来，甚至连眉头也没皱。亚历克斯松开的时候，他慢慢地抽出那只手，脸上的表情平静，安详，甚至显得很高贵。

“骨头还挺硬，”简啧着舌头说。

温迪解开蒙在齐吉眼睛上的布子，从裙子口袋里掏出一盒香烟，递给每人一支，以示庆祝。简拿起蜡烛，送到朋友们面前让他们点烟。蜡烛烫了她的手，但她一点也没有畏缩。他们开始“吞云吐雾，”先是亚历克斯，然后是齐吉。两个人都咳嗽起来。只有温迪知道怎样吸烟，她还会吐烟圈儿。

齐吉的“归顺”令亚历克斯非常激动。从此以后，齐吉将永远成为他们这个小帮派的一员。那时候，他八岁，亚历克斯七岁，他们成了最好的朋友。

泰特佐芙·哈兹利特太太——孩子们都这样称呼她——穿一件黑色羊毛上衣，包裹着她那轮廓挺美的胸脯。在学校里发号施令的时候，那好看的胸脯一起一伏，和她的声调、语气十分和谐。齐吉对亚历克斯讲过这样一件事：在立陶宛俱乐部，一位魔术师从他妈妈的胸罩里变出五只雪白的鸽子。有一天，学校集会，泰特佐芙太太带领大伙儿做祈祷，乞求上帝保佑。她身穿绿色哔叽上衣，翻着很大的白衬领，这时候，一只丽蝇向她乳峰间美丽的曲线爬去，男孩子们都激动不已，等待什么奇迹出现。

“有人发现上帝的某些看法很可笑，”哈兹利特太太说。听见孩子们叽叽喳喳的说话声越来越大，她停下话头。“温凯提斯，迈克，别那么傲慢无礼。”她穿过人群，像一条牧羊犬走过呢喃细语的草地和上下跳动的花朵，使劲抓住男孩子们的肩膀，把他们带到办公室。

男孩子们伸出手心，每人挨了一藤条。他们都眯着眼睛，使劲忍着，不让眼泪流下来。

后来齐吉对亚历克斯说，不知道爬到哈兹利特太太心口窝的那只丽蝇怎么样了。他们又哧哧哧地笑了起来。

亚历克斯的妈妈听说了男孩子们在操场吃土，在排水沟周围玩耍的事儿。等她听说儿子挨了藤条的事情之后，她给温凯提斯太太写了一封信，抱怨齐吉的不良行为影响了她的儿子。她希望亚历克斯和齐吉不要总凑在一起。齐吉把这封信大声念给妈妈听。来自立陶宛的薇达·温凯提斯听了之后，大发雷霆，痛斥令人讨厌的澳大利亚母牛到处拉屎放屁。那封信被她顺手扔进垃圾箱。

齐吉的母亲出来的时候，克拉瑞斯·迈克坐在车里在校门外面等她。这位立陶宛妇女看起来像一位外国影星，高雅，沉着冷静，每一件首饰都配得恰到好处。

“是温凯提斯太太吗？请原谅，我是亚历克斯的母亲。我想，你一定收到我的信了。”

薇达·温凯提斯没有摘下眼镜，她连招呼都不愿意和这位迈克太太打。“因为你的缘故，我带我的儿子离开这所学校。因为这个原因，我们要搬到另外一个地方。更好的学校，更好的地方，”温凯提斯太太说，脸上挂着欧洲大陆影星迷人的微笑。她用立陶宛语喊她的儿子。齐吉深知自己此时此刻的职责，拉着妈妈的手，转身向大街那边走去。他那双金黄色的眼睛朝迈克太太瞟了一眼，正好看见她对这个戏剧性的结果颇为满意。

温凯提斯太太和她的儿子还在马路旁边的公共汽车站站着等汽车，迈克太太开着汽车从他们身边驶过。她已经接上她的儿子。苏珊坐在她旁边的座位上。亚历克斯坐在后面。亚历克斯招了招手，齐吉假装没有看见。

后来，其他同学的母亲议论说，温凯提斯家的孩子之所以转学到别的地方，是因为他的爸爸倒卖二手汽车的生意亏了本，交不起学费。温凯提斯一家搬到山下草原那边，开了一家小店维持生活。人们都说，齐吉这样一个有出息的孩子不得不到公立学校念书，实在是作父母的耻辱。

小学最后一年，亚历克斯在圣诞节演出的节目里扮演耶稣。不是马料槽子里那个婴儿和牧羊人以及三个聪明人——低年级的同学演这出戏。那个乳峰已经隆起的小姑娘扮演玛利亚。穿着蓝色的裙子，抱着一个玩具娃娃。合唱团唱歌，一头很瘦的母牛和一匹脾气很坏的谢特兰矮种马表示谦恭的站在一堆干草旁边。耶稣——这个早熟的男孩儿——从他的凡夫俗子父亲的木匠铺里跑出来，去参观寺庙。高个子埃尔斯佩思扮演约瑟。他发现大人们都对他的儿子耶稣的智慧惊叹不已。这些“大人们”是温迪和简。她们都穿着父亲的格呢长袍，用在海滩游泳时的毛巾当作包头巾。扮演耶稣的亚历克斯——他现在十一岁了——披着一条带条纹的毯子，毯子上面剪了一个窟窿，脑袋就从那个窟窿里伸出来。脚上穿了一双罗马人穿的凉鞋。他面对观众，用朗读《圣经》似的简洁，在家人和朋友们面前夸张地朗诵和表演。草地上铺着小地毯，摆着野餐用的椅子，大伙儿都坐在那上面。体育场的主席台暂且改成舞台，四周挂着一串串灯泡，黄色的聚光灯在四周旋转，如果有人在灌木丛捣乱，灯光便照射过去，看得一清二楚。

“你难道不知道？我在干我父亲的活儿，”亚历克斯问道。他站在舞台中间，发表这项“声明”的时候，故意扬了扬眉毛，暗

示一种神秘的力量。耶稣真正的父亲是上帝。

黑暗中,他看见乔赛·雷安正在看他。

乔塞和她的妈妈在这个令人心清气爽的傍晚出来散步,从学校门口走过时,看见圣诞节演出的广告。运动场的台子上已经华灯齐放,仿佛正对她们招手。“走吧,妈妈,”乔赛说。“去看看他们演什么好玩儿的节目。”

“也就是闹着玩罢了,”奥德雷·雷安说。

父亲们都站在后面用沙哑的声音大谈政治。迈克先生和吉林汉姆医士对他们为之花费了这么多钱的教育颇为不满。迈克先生说,新教徒的私立学校拒绝政府的教育经费补贴完全是错误的。结果这些钱都给了公立学校。每况愈下的天主教教会学校也嚷嚷着争取公费。伍德拉夫博士却说,他们虽然多花点钱,但是培养出来的孩子个个是人才,也就没有什么可遗憾的了。

雷安太太点了一支香烟,心里明白周围站着的男人们正对她侧目而视。乔赛从大人们的身边挤过去,挤到能看见亚历克斯·迈克的地方。亚历克斯在舞台上得意洋洋地走来走去,就像喝了蜜糖。

“啊,忠诚的人们,你们都来吧!”台上的演员们用单调的声音吟唱着,结束了这出戏。那声音不大协调,从舞台上传了过来,越来越小,直到把这“部落”的圣歌送上星光闪烁的夜空。亚历克斯站在快乐幸福的父母亲中间,接受观众的祝贺和对他的未来的良好祝愿。他要到另外一所学校念书去了。在那所新学校里,男生和女生不同班。

乔赛溜到他身边。亚历克斯正在等她。他欣喜万分,不由得吻了吻她白皙的面颊。“圣诞快乐,乔赛,”他说。吻过之后,

自己都有点吃惊，羞得满脸通红。

乔赛擦了擦脸颊，从人群中挤了出去。她觉得自己在笑声不断的人群中是个陌生人，很是尴尬。“别演戏了，好吗？记住，骄傲是一种罪过，亚历克斯·迈克。”她目光闪闪，发出沙哑的笑声。“扮演耶稣！简直是对上帝的亵渎！”

“只是演戏，”他反驳道。

乔赛·雷安像微风吹动的一棵细弱的芦苇，从他身边一晃，走开了。他强忍着，没有伸出手去抓她。

那以后，等他们都长大了，亚历克斯和乔塞的会面总是一个秘密。

“如果我和你结婚，我们的婚姻就成了一种公益事业了，”乔赛和他开玩笑说。他一直在铁路道口等她。她头戴帽檐宽大、松松垮垮的遮阳帽，脸还是那样苍白，额头的刘海剪成克娄巴特拉[①] 的式样，倒是非常合乎逻辑。“不是为了拯救你的灵魂——尽管这也是值得一做的事情，因为你要想娶我为妻，就必须变成天主教徒——而是为了做一些补偿。有许多孤儿我们可以当作自己的孩子收养。你父母的房子那么宽敞，足够他们居住。”

他并没有想象如何和乔赛一起私奔——她身穿镶褶边的长裙，他穿着东方王子的长袍，偷偷溜出一道小门，来到另外一个

① 克娄巴特拉(Cleopatra，69～30BC)：埃及托勒密王朝末代女王(在位期为公元前51年～公元前30年)，貌美有权势欲，先为凯撒的情妇，后与安东尼结婚，安东尼溃败后又欲勾引屋大维，未遂，以毒蛇自杀。

世界。但是他很喜欢听改变信仰的事儿。

“我不信仰上帝,”亚历克斯说。

“这是一码事儿,”乔赛说。“上帝相信你。上帝眼泪的海洋里有一滴慢慢流下,因为你的心和他非常贴近。”

火车飞驰而过,木头栏杆缓缓升起。他们走过铁路,走上酿造厂后面那条小路,空气里弥漫着一股麦芽味儿。

乔赛把她那位不见了踪影的父亲汤姆,想象成天父。他的脸就像我们的主那张脸。她自己则是“无沾成胎”。无沾成胎(说):天主教认为圣母玛利亚在其母腹成胎以及耶稣在她腹中成胎时,因蒙受天恩而未沾染原罪。她毫不怀疑,自己是受上帝垂爱的。

“我们能拉拉手吗?”亚历克斯问。

拉手是他那所学校衡量与女孩子关系程度的第二个环节。

乔赛白皙的面颊泛起两朵红云。她一本正经地说:“不,我还没想过这事儿呢。”

亚历克斯一点儿也不明白,他的这个建议有什么不好。他真想伸出手摸一摸她那头可以和伊丽莎白·泰勒比美的秀发。他想吻她那曲线优美的嘴唇和面颊上的两块黑痣。他想弄明白,她的皮肤是不是都那样白。她自然读懂了他明亮的目光中的大胆和渴望。她瞥了他一眼,希望他尽善尽美,然后才允许他碰自己。她的条件是对完美的追求,仅此而已。她明白,他是跨过一条界限来到她身边,从许多女人中挑选出她的。她雄心勃勃,希望自己将来有所发展,取得一定的社会地位,和她的精神追求相匹配,再将自己重新装束一番。但是她清楚地看到,她和亚历克斯·迈克恐怕只能在一起走一段路罢了。阶级和宗族的

不同，不信任和轻蔑将比相互认同更有力地把他们分开。

“原谅我，亚历克斯，忘掉我，”乔赛说。她把门推开一个窄窄的缝，刚好让自己钻进去。她低下头，心里明白，他还在她的脑海里，不会立刻消失。她头也没回，走过那条小路，走进前门。亚历克斯站在大街上，一双眼睛闪烁着烫人的光，心中升起一股怒火。

2

温凯提斯家的杂货铺散发着一股烟味儿。他们卖茶叶，砂糖，奶油，排骨，皱皱巴巴的苹果，早就蔫儿了的莴苣，腌菜，干蘑菇和欧洲大陆风味的香肠。小铺门口挂着一个用色彩鲜艳的塑料条做的门帘，阻挡苍蝇“入侵”。齐吉站在门帘旁边往里瞧，觉得小铺像夜总会一样具有诱惑力。牛奶瓶子，熟透了的覆盆子，螺丝糖，蛇形糖，冰淇淋和各种各样的冰棒。有时放学之后，齐吉在小铺干活儿。每逢这样的日子，温凯提斯太太便把头发盘在头顶，戴上墨镜，越发突出了她圣伊娃·玛丽式的身材。她站在街角等一个男人开车接她，五点钟准时回来，因为那是丈夫下班回家的时间。卡罗利斯·温凯提斯是一位立陶宛贵族，来这个所谓“新澳大利亚”——英国人的垃圾堆、地球的“屁股眼儿”之前，他从来没有在工厂干过活儿。

他干活儿的那家巧克力工厂的老板名叫弗尔伯特·萨诺。此人是温迪·萨诺的祖父。弗尔伯特的父亲是从德国来澳大利亚中部土著人居住地传教的。弗尔伯特深受马丁·路德[①]教义的影响，继承了前人创办对上帝无限虔诚的实业的志向，把劳动和资本结合起来创造利润。后来温凯提斯先生把精工制作的欧洲风味的甜食介绍到这家工厂，越发使其适应了现代市场的需求。

“干嘛不到巧克力工厂去玩呢?”放学后，亚历克斯朝小铺子里面喊道。他的口气既是请求，又是曲意奉承。

亚历克斯进来的时候，齐吉正站在柜台后面。他把额头一缕红头发从眼前甩开。“不知道妈妈能不能照料一下铺子，”他扑闪着长长的睫毛，牢骚满腹地说。

“他们给你工钱吗?”亚历克斯讥笑着说。

“我可以随便吃肝泥香肠。”

“呸!”

“齐格弗里德！齐格弗里德[②]!”从里面的房间传来一个女人的歌声。

---

①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4～1546)：德国人，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发起者、基督教新教路德宗创始人，公布《九十五条论纲》(1517)，抨击教廷发售赎罪券，否定教皇权威，将《圣经》译成德文。

② 齐格弗里德(Siegfried)德国民间史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英雄人物。

“她今天病了，”齐吉悄悄地说，一副失望的、无可奈何的样子。

温凯提斯太太穿着一件勿忘我蓝缎子罩衫，脚上趿拉着一双带绒球的拖鞋。亚历克斯真想摸摸她那张脸。她的嘴唇涂了口红，显得光艳照人，头发喷了发胶，就像戴了一顶头盔。

“想出去玩吗？”她透过墨镜看着齐吉这位瘦骨嶙峋的朋友，懒洋洋地伸出一只手，抹了红指甲油的手指顺着发际线揉搓了几下，叹了口气，转身走到放药的架子跟前。“下次吧，孩子们。”她非常“考究”地微微一笑，取下一瓶“去痛片”，回到卧室。

齐吉朝亚历克斯眨了眨眼睛。亚历克斯笑了起来。“这下子，我能替你做点什么呢？”齐吉气冲冲地说，掀起糖果柜上的玻璃盖子。“伸出你的爪子，拿点糖吃吧，伙计。”

齐吉和亚历克斯在城里的钢琴老师是同一个人。他们俩总是先在教堂后面的台阶上碰面，然后一起去钢琴老师的小屋。这一段时间，父母亲无法控制。他们要等公共汽车，换车，坐车，还可能“堵车”，于是，这个“无人地带”成了孩子们自己支配的自由天地。有一天下午，他们去了“美妇人”剧院看《艰难时日的夜晚》。亚历克斯和齐吉虽然不在同一所学校念书，而且住在不同的郊区——齐吉已经十三岁，算个“大小伙子”了——但他们仍然是好朋友。

所罗门·T·克罗斯的头皮光溜溜的，就像齐吉的妈妈为立陶宛人过复活节而准备的用胭脂虫红[①] 和洋油擦抹的鸡蛋。

---

① 胭脂虫红：一种用雌胭脂虫干体制成的红色染料。

他稀疏的银发飘下雪花似的头屑，和总是叼在嘴里的香烟的烟灰一起，落到橄榄色毛衣和学生们的肩膀上。他的手指被尼古丁熏得焦黄。不但手指焦黄，就连那张表情随和的脸、牙齿、嘴唇，甚至钢琴键子，都染上黄色，似乎这便是音乐的精华。进这个被烟气熏黄的“洞”，仿佛要经历一场冒险。阳光下，淡蓝色的烟雾袅袅升起，从上面一扇小窗流泻出去。摆好钢琴前面的小凳时，总得把那块磨坏了的波斯地毯弄得皱皱巴巴。克罗斯先生有一间小小的图书室。图书室里，一张桌子上放着一堆来往的信件，大都和财务、账目有关。一张扶手椅上放着一个用无脉相思树做的烟灰缸。一架黑色立式钢琴，因为总在弹奏，琴键早已松动。墙上的镜框里挂着所罗门·T·克罗斯教授钢琴的资格证书，旁边是肖邦的画像——总是那么年轻。

克罗斯先生对年纪轻轻的学生要求很严。他常常压他们的肩膀，按他们的脊柱，纠正他们的坐姿。抬起手，压低胳膊肘子，直到下一个钟头上课的学生接替这个饱受折磨的孩子。他知道教钢琴应该因人而异，各有侧重，不能“一刀切”。亚历克斯·迈克永远也不会成为真正的钢琴家，但是他对所罗门·T·克罗斯自己的作品总是怀着敬畏的心理。他常常恳求这位年事已高的老师弹他尚未完成的作品《内海幻想曲》或者《艾伯特·纳马吉拉颂歌》。这支曲子曾经在布罗肯·希尔获过大奖。所罗门曾经在那儿见过这位了不起的土著人画家。早年，克罗斯先生的音乐才华不为人知之前，当过矿工。现在，他挥动着手臂弹钢琴的时候，仿佛在采集一生的激情，表现他遭受的挫折。琴键之间流泻出来的充满个人色彩的热情，恐怕连伟大的肖邦也不会从这个老人身上激发出来。香烟常常燃烧到最末端，克罗斯先生顺手

把落在琴键上的烟灰拂掉，然后从口袋里掏出表，半侧着身子转向门口，呻吟似地说，下一个！

他知道，对齐吉用不着过分严厉。这个小齐格弗里德喜欢优美的音乐，尽管有时候偷懒，不愿意练习，但是真的弹起来还是非常优美动听。他的嗓子也很好。在小铺子里干活儿的时候，常常像在舞台上演出一样，表情达意，大唱其歌。妈妈也和他一起唱《蒂罗林的玫瑰》或者《威尼斯船夫曲》。有时候他们还唱立陶宛著名的歌剧 kestutis ir Birute 中的二重唱。她唱“月亮少女”，他唱“太阳骑士”。直唱得邻居的狗汪汪吠叫，顾客们赶紧离开杂货铺，那时候，齐吉特别高兴。

所罗门·T·克罗斯常常就歌剧院的演出，使人陶醉的晚会，还有肖邦充满悲剧色彩的乐曲和齐吉争辩。他在节奏和力度变化方面认真训练齐吉，教他踏板的技巧，宛若波浪起伏的手指弹奏出扣人心弦的乐曲。在他们配合最为默契的时候，在那间温暖的小屋里，弹完李斯特的《爱之梦》之后，齐吉激动得热泪盈眶，克罗斯先生反复哼哼着最后的乐句，紧紧抓着男孩的一双手，放在大腿上，伴着满口黄牙里吐出来的烟味儿轻声说：“好啊！齐格弗里德！”

亚历克斯在公共汽车站等齐吉。齐吉没有练琴，很想逃一次音乐课。不过没有得到父亲的允许就去巧克力工厂，他心里很是不安。

“走吧，”亚历克斯催促道。“你老爹不会介意的。”复活节快到了，那意味着巧克力糖球和巧克力兔子。

两个男孩儿在宽阔的大街上走着，经过结实的殖民时代的

建筑物，老消防站，法院，盲人图书馆和共济会地方分会的院落。巧克力工厂已经有一百年的历史，要到那儿，必须经过广场。广场上，黄色和红色的树叶从排列得井然有序的欧洲的树木上落下，在草坪上聚集成一个又一个相互交搭的圆圈。广场中心，人们躺在树叶上。有两个女人站在那儿，一边比比划划说着什么，一边踏着脚边的树叶，好像那是她们的地盘儿。她们拿着旅行包，小块地毯和酒瓶子，看起来打算在这儿过夜。亚历克斯和齐吉慢慢的溜达，一辆公共汽车驶向广场旁边的车站。车上下来一个男孩儿，跟他们年龄相仿。他穿一件圣乔伊斯学校鲜艳的带镶边的上装，灰色长裤。他比亚历克斯和齐吉个子都高，看起来更壮，黑头发，棕黄色皮肤。他在公共汽车后面蹦蹦跳跳地走着，晃悠着手里的书包，走过落叶铺成的“地毯”。那两个女人中的一个见他过来，张开双臂，喊道：“克莱夫！”或者听起来像是“克莱夫”。亚历克斯用肘子碰了碰齐吉。他们听不太清楚。是“克莱夫”吗？

干果片切成小方块，撒上一层粉末，放进铜制的容器里，然后加入巧克力。巧克力是用可可奶油、白砂糖和南美洲进口的可可豆混和而成的。而这些可可豆又是烘烤之后，由韦尔伯特·萨诺古老的木头机器研磨而成的。可可豆皮当作肥料，送到花园里肥田。这家工厂每天都要生产好几批著名的杏仁方巧克力。而且逢年过节——比如复活节快到的时候——还要用图案复杂的德国模板生产大量巧克力糖球，巧克力鸡，巧克力兔和巧克力硬币。工人把巧克力倒进靠铰链转动的金属模子里。模子严严实实盖好之后，在一个金属网篮里旋转，直到每一个边边角

角都均匀地注满褐色的稠乎乎的液体。但是也有失败的时候，特别是做那种个头挺大的站立着的兔子。那就意味着，会剩下一大堆“耳朵”，“爪子”供人们享用。

巧克力在一个长方形的容器里搅拌。这个容器保持一定的温度，这样做出来产品不但匀均密致，而且有光泽。老韦尔伯特的政策是只用自己的人。他从来都不从慈善机构雇黑人。而宣讲福音的父母亲经常在客厅里，在闪闪发光的银器的照耀之下接待这些客人。两次反对德国的战争迫使韦尔伯特清楚地向世人表明自己的立场。他雇的第一个难民，就是一位从奥地利逃亡来的犹太人——化学教授奥吉尔。奥吉尔在生产技术上做了具有深远意义的改进和革新。后来，韦尔伯特的侄子彼得认为自己是改革者，力主雇用意大利人，希腊人和别的移民。正是彼得·萨诺建议雇卡罗利斯·温凯提斯做工头的副手，专门负责检查产品的质量。最好的巧克力都是女工做的。她们心灵手巧，可以把糖果装饰得十分精美。妇女们戴着手套，掌握温度变化，绝对不能出错。因此，来月经的女工都要暂时调离这个岗位，据说因为她们自己血液的温度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温凯提斯先生的任务就是监察温度，卫生，以及生产过程中其他类似的细节。

平常，齐吉总是乘那架老式电梯到工厂管理部门所在的那层楼去看望父亲。今天他却领亚历克斯径直到底层车间里参观。神奇的工艺流程，系着长围裙的工人，高高的砖墙，粗大的柱子和椽，亮光闪闪的白砂糖和非常细的棕色可可粉，油和脂肪的味道，切著名的方形杏干的机器飘出来的水果发酵的气味，都让两个男孩儿激动不已。巧克力就像麻醉剂，把他们搞得昏昏

沉沉。因为没人拦他们，也没人问他们，两个小家伙的胆子越发大了起来。戴手套的女工们朝齐吉点头打招呼。她们都知道，他是温凯提斯先生漂亮的红头发儿子。

两个男孩儿揭开巧克力搅拌器的盖子，看机器下面曲柄慢慢地来回移动，搅拌着稠乎乎的巧克力，好像那是一匹深棕色的缎子，永不停息地铺展开来，满足永远也无法满足的需要。他们弯腰低头，伏在搅拌器旁边，看那来回翻滚的巧克力的“巨流”，渐渐掌握了曲柄运动的节奏。亚历克斯伸出食指等待着。巧克力的“巨浪”滚滚而来的时候，手指有一种热乎乎的感觉，手指尖沾了一层巧克力。他咧开嘴对着那顶亮闪闪的巧克力“帽子”高兴地笑着，然后把手指伸进嘴里，吮得干干净净。

“你也来一次，”他怂恿齐吉。

齐吉解开袖口的扣子，卷起袖子，以科学家做实验的准确，把手指伸了过去。

深棕色的波浪毫不费力地没过齐吉的手指。亚历克斯笑了起来。“举起来，”他说。

齐吉骄傲地举起手指在空中晃动着，粘在手指上面的巧克力渐渐变硬。他小翼翼地弄干净手指上面滴下来的糖浆，然后，把那上面的巧克力吮得一干二净。

亚历克斯又试了一次，生怕手指被机器毫不留情的曲柄绞进去。必须瞅准时机把手伸进去，再赶快拿出来。

“把整个手都伸进去，”亚历克斯压低嗓门儿对齐吉说。“敢吗？”

齐吉脸上露出顽皮的微笑，他把注意力集中到绞拌巧克力的曲柄上面，掌握了它运转的规律，然后猛地把胳膊伸进大桶。

仿佛是对这个动作做出呼应，曲柄绞起一团稠乎乎的巧克力，没过他肘子以下的手臂。

齐吉叫了一声，抽回胳膊，举起紧紧握着的拳头，就像戴了一只亮闪闪的巧克力长手套。粘稠的巧克力还热乎乎的，渐渐冷却之后成了一层光滑的外壳。

亚历克斯兴奋得连气也喘不过来。“怎样弄掉？”

“你来吃！”齐吉得意洋洋地命令道。他把拳头伸到亚历克斯嘴边，慢慢伸开手指，手心现出一道道网状的裂纹。他摆着手，对亚历克斯说：“来呀，要不然我抹到你脸上了。”

他们像两个食肉动物——食者和被食者——倒在地上，狂喜之中，胃口大开。

头顶传来一个闷雷似的声音：“这两个小孩儿是从哪儿来的？”

亚历克斯抬起头，顺着那条皱皱巴巴的藏青色裤子望去，原来是温迪·萨诺的父亲。

“把这桶巧克力倒掉，温凯提斯。这里面有了细菌。”

萨诺先生背后站着齐吉的父亲。他身穿灰色罩衫，绞着一双手。认出两个顽童中的一个是自己的儿子之后，气得直翻白眼。

“不必蒙受这种损失，先生。这两个孩子并不脏。”

“别无选择，”萨诺先生反驳道。我们是一个家族公司，要对广大消费者负责。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是这样的事情传出去会产生什么后果？所有为复活节准备的食品都得泡汤！”

彼得·萨诺喜欢反复阐述自己的观点，然后把问题推给别人去处理，自己匆匆忙忙回到经理办公室。他写了一张字迹潦草

的条子,夹在一个大钢夹子上面。这个夹子挂在一根绳子上面,可以在经理部门和楼下车间里干活儿的工人之间上下滑动。工厂出现了严重问题。为什么会让这两个孩子溜进来?

温凯提斯先生朝齐吉扑过去,一把抓住儿子脏兮兮的胳膊。小家伙的胳膊粘着唾沫,光溜溜的,从温凯提斯的手掌中滑脱。

“爸爸,别!”

温凯提斯先生抓住儿子一缕头发,把他拖了起来。“滚出去! 在外面等我!”

卡罗利斯·温凯提斯非常羞愧,真想不要这个儿子。齐吉觉得没有什么了不起。“你本来就不是我的老子,”他大声叫喊着,像他母亲在这种情况下肯定会做的那样——昂首阔步,从车间走过,以“训练有素”的镇定与高贵从“顾员出口”走了出去。亚历克斯早已不见踪影。他不想被人认出来。

工厂下班之前没有公共汽车。齐吉只好和父亲一起站在工厂的汽车站等车。他看上去挺乖巧,实际上他当然算不上一个乖孩子。马路对面是妓院从巧克力工厂租的一幢红砖排房。排房旁边是市里的停尸所。父亲还是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

回家之后,卡罗利斯朝妻子嚷嚷,齐吉在小萨诺先生和所有工人面前丢了他的脸。他自己的儿子——这个国家造就的一个不懂羞耻的畜牲,像个肮脏的动物,和一个澳大利亚小混蛋在地板上滚在一起。他满以为她在家里管教这个不争气的儿子。他也是她的儿子嘛! 齐吉放学后应当照料杂货铺,而不是在大街上闲逛。薇达也叫喊起来。她说,今天是齐吉放学后上钢琴课的日子,关在家里照料铺子的是她! 为了宝贝儿子的音乐天才,为了他成为一个有教养的人,而不是野蛮的小澳大利亚人,她牺

牲了最宝贵的年华！可是齐吉拿什么感谢她呢？逃学！他让德高望重的老师所罗门·T·克罗斯先生失望。老先生不喜欢他这种野孩子。他绞尽脑汁和他那个混蛋朋友见面，然后就和他一起惹事生非。她早就知道，亚历克斯·迈克对儿子的影响很坏。

“课不上了，”齐吉没有多想，顺口说道。“克罗斯先生病了。”

“要是那样，克罗斯先生就得把课补上，否则我们不付他的账。他要给我亲自写封信说明情况。”母亲说，脸上挂着灿烂的微笑。

总是这样。齐吉站在对他横加指责的父母面前，恨不得马上从他们面前逃走。他朝母亲扬了扬眉毛：“我平常下午都在家里。”

“不要顶嘴，”她尖叫着。

下午经常不在家的是妈妈，她总是把儿子一个人留在家里照看铺子。这是他们母子间的秘密，一直瞒着卡罗利斯。薇达如果因为什么原因耽误了下午的活动就会大发雷霆，或者焦躁不安。下午似乎是她生命中不能受到损害的机会。当她看着橱窗里琳琅满目的商品，或者在公园里悠哉悠哉地溜达的时候，她就觉得自己是在另外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说不定哪天能碰上一位王子。她的目光和儿子金黄色的眼睛相遇，心里明白，他在威胁她，要揭露她。于是伸开巴掌给了他一个耳光，警告他不要“冒天下之大不韪”。她依靠他，又想惩罚他，因为，如果没有他的存在，他们谁都不用来这个倒霉地方。

薇达·温凯提斯那样热爱生活中美好的事物，压根儿就没有

认识到这些东西怎么会在一夜之间变得一钱不值。在维尔纽斯[①] 的时候，她是一个非常出众的漂亮女人，慈善机构组织的演出活动中的红歌星，同胞们对灿烂美好的文化生活的希望。一位贵族家庭的英俊潇洒的年轻人——还是一位爱国者，知识分子——向她求婚，她为什么不应该嫁给他呢？当强大的德国人入侵的时候，她和她年轻的丈夫为什么不能向他们表示欢迎之意呢？没有必要非得受苦受难。可是德国人在立陶宛变成了魔鬼，能逃走的趁着还逃得了，纷纷背井离乡，远走异邦。

随着战事的发展，薇达被邀请到一座又一座军营参加鸡尾酒会和舞会，直到战争结束。他和丈夫都应该回家了，可是祖国已经被苏俄吞并。他们从一座临时难民营来到另外一座临时难民营，最后辗转来到达齐奥。那是由死亡营改造而成的转运站。在这儿，她最后一次参加了鸡尾酒会，结识了转运站负责人。那是一位驻扎在意大利的美国军官，名叫维托里奥。在那个充满快乐的季节，她怀了孕。人们或许以为是维托里奥下的种，其实不是。但维托里奥安排他们转移到美国人占领的萨尔茨堡[②] 附近的一座城堡。齐吉就出生在那儿。她给这个孩子起名维克多，因为她曾经答应维托里奥，孩子生下之后，就叫他的名字。这位长了一双黑眼睛的美国人送给与他同名的小宝宝一个画着红十字的包裹。里面装着一套又轻又软的衣裤，一件小皮外套和一个木头雕刻的小熊。小熊用两条后腿支撑着躯体的重量，特别好玩儿，成了小宝宝最喜欢的玩具。又等了两年，他们才从

① 维尔纽斯：立陶宛首都。

② 萨尔茨堡(Salzburg)：奥地利北部城市，萨尔茨堡州首府。

那不勒斯[①] 搭船来到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ck):俄罗斯远东区港市,即海参崴。从符拉迪沃斯托克搭乘第一班轮船来到澳大利亚,在昆士兰州罗马的一座移民营安顿下来。维托里奥曾经向薇达许愿把他们一家送到美国,结果没能如愿。薇达对此一直耿耿于怀,不肯原谅维托里奥,后来干脆把儿子的名字改成齐格弗里德。这是早些时候一座兵营里德国长官的名字,他知道她的价值。后来,在被审判的战争罪犯的名单里,她看到这个人的名字。

卡罗利斯·温凯提斯隔一段时间就要喝得烂醉如泥。他欠妻子的太多,所以总是由着她的性子来。在老家的时候,他们那个家族很喜欢打猎,他很小的时候就跟别人一起出去打狼和熊。他具有一种饱受挫折的猎人的禀性。欲火中烧的时候,他知道并没有真正拥有自己的妻子。保全了他的一条性命之后,她拒绝给他更多的快乐。他气得发疯。她和别人逢场作戏也好,寻欢作乐也罢,实在是太多了。可是身为丈夫的他却被“拒之门外”——一碰她,她就像一只被拧着脖子的兔子,吱吱吱地叫了起来。

“帮帮我,帮帮我,小东西,”薇达常常这样哀求。齐吉也就学会了及时介入。

她坐在电视机前面的沙发上修指甲。卡罗利斯走到橱柜前面,给自己倒了一杯荷兰烈酒。他喝了这杯酒,不无嘲讽地说:“我们能来这儿,全靠你,亲爱的。为了你做的这一切,我该怎样感谢你呢?也许可以亲亲你的嘴?”他向妻子两片朱唇凑了过

---

① 那不勒斯(Naples):意大利南部港市。

去。

“我的冷霜呢?”她推开丈夫,问道。

他又倒了一杯酒,一边打嗝,一边坐到扶手椅里。

薇达在脸上涂满了冷霜,擦掉口红,不让卡罗利斯吻她。

“我不想让你碰我,”她用嘶哑的声音说。“不要打搅我。做你想做的事情,但是别碰我。”

她站起来的时候,他抓住她的大腿。薇达向后跳了两步。

“我是个男人,”他呻吟着说。“你是我的妻子。你让我在孩子面前丢人。我希望骑着骏马,在月光之下穿过苏瓦尔基亚森林,而不是为了不至于丢掉工作,抱着闹钟上床。”

“我也希望,”她回答道。“求求你,卡罗利斯,我无法帮助你实现你的梦想。”

他怪声怪气地笑着站起身来。“那么,上床睡觉吧。”

“晚安,”她说。“休息好。”

“请你和我一起上床。你是我的妻子。求你了,薇达。”

她脸上露出一丝假笑。“不,今天晚上不。”

“今天晚上。我求你了。”

“不,卡罗利斯。”

听见丈夫鼾声渐起,她就打发儿子跟他一起去睡,她自己躺在齐吉的床上,不受任何人的打搅。

“他打起呼噜像头猪,”齐吉开玩笑说。

“我知道,”她微笑着说。“把头钻到枕头下面。他喜欢你。”

她梳了梳儿子火一样红的头发,吻了吻,祝他晚安。齐吉想和妈妈一起睡在自己的床上。但是他已经太大了,只能和父亲一起睡。

铺子后面的房间用帘子隔开，黑乎乎的。母亲的房间里亮着一盏灯，照进一丝亮光。被子下面，父亲像一座沉重喘息着的小山。齐吉小心翼翼地给自己弄出一块地方，把枕头放好。对这套“程序”他已经非常熟悉。这个家如果没有他，父母亲早就打个你死我活了。他蜷缩着身子，闭上眼睛。睡梦中看见巨大的巧克力兔子在碧绿的草地上蹦蹦跳跳，英俊潇洒的猎人骑着雪白的骏马自由驰骋。他和亚历克斯变成巧克力兔子，在马蹄下肩并肩地跳。父亲紧挨他躺着，带着酒气的呼吸在被单下面热烘烘的，身体也像火炉散发着热气。碧绿的草地变成一条条峡谷和绵延起伏的山岭。兔子跳跃着，猎人用踢马刺策马前进。骏马腾空而起，铁蹄颤动，充满威胁。这时来了一只黑熊，鬃毛倒竖，喘着粗气。睡梦中，齐吉看见这只凶猛的野兽抱住一位年轻的猎人，撕扯他的皮肉。父亲的胳膊伸了过来，齐吉在毯子下面缩作一团翻了个身。他觉得父亲的身体向他重重地压了过来。他向床边挪动着，仿佛一只被逼到悬崖边上的野兽。他的呼吸声像一阵阵闷雷在齐吉的耳边回响。

“白雪巫婆，”卡罗利斯怒冲冲地说。“白雪公主。是的！冰清玉洁，纯净如雪。”

“不，爸爸！”齐吉咬着牙说。他把脸埋在床单里，使劲儿把爸爸推开。父亲醉意未消，把什么都忘得干干净净。齐吉装着睡觉。卡罗利斯伸出胳膊，双拳紧握，好像要跟他摔跤。齐吉躺在那儿一动不动，一声不吭，直到父亲翻了个身，面朝下，脑袋贴着褥垫，喉咙里发出阵阵呻吟。

3

克莱夫·戈尔登总是引起人们的注意。他是个朝气蓬勃的孩子。这也正是三岁时，养父母从孤儿院领养他的原因。十二岁的时候，他就成了祭坛助手，身穿法衣，和老牧师一起在他们居住的小镇走东串西。他因此而获得圣乔依斯奖学金。克莱夫知道应该如何行事。亚当斯夫妇给女儿治好白血病之后，为了表示对上帝的感激之情，收养了克莱夫。他们把克莱夫送到寄宿学校读书，和镇子里的教会在俗人员享受同样的待遇。老俩口为此而骄傲，觉得他们尽了责任。奖学金包括体育用品，别人穿过的旧衣服，再加上食宿。没有现金。这就是所谓“圣乔依斯奖学金”。

在学校，最高兴的时候就是上体育课。那时候，你可以充分展示你的天才。克莱夫面对艰难处境一般来说都可以应付自如。可是有时候，连续拖了两三天地之后，同学们会

发现他躲在哪个角落流泪。谁也不说什么。如果他是他们那个圈子里的一员，他们一定会毫不留情地嘲弄一番。只有体育锻炼的时候，如果他有一会儿不在场，大伙儿才嘲笑他："到哪儿溜达去了？巧克力士兵[①]？"孩子们叫喊着，克莱夫爽朗地笑着。他们跟他不是一个种族。谁都知道这一点，只是谁也不说罢了。

每逢周末，学校便空无一人。星期六，比赛之后，大院儿一片寂静。大多数寄宿的同学在城里有亲戚，或者手头有钱，可以出去玩。这时，克莱夫便邀请在广场上认识的朋友到他那儿玩。当初他们一眼就猜出他是谁。一位从河边牧场进城来的大叔用他那辆旧车拉着那几位朋友到学校。他们在路上迷了路，在学校大院儿又迷了路，开着车绕啊，绕啊，想找个人问问路。克莱夫从防火梯爬上小教堂尖尖的塔楼，四处眺望，等待他的朋友。从那儿望过去，阿德雷德看起来就像一块图案精巧的绿地毯。蹲在倾斜的瓦屋顶上，克莱夫有点儿头晕目眩。极目远眺，大海银光闪闪，遥遥在望。过了一会儿，他看见汽车在下面的草地上兜圈子。他喊了三次，他

① 巧克力士兵(Choco)：在澳大利亚，指第二次大战时的民兵，应征士兵。亦为有色人之意。

们才听见。他们从车窗探出脑袋，抬起头，惊讶地看着那个小小的身影。

教会在俗的管理人员盖文在防火梯下等克莱夫。他们准备带这几位客人到办公室喝茶。

“这孩子请我们来没错吧，老兄，”一位大妈代表克莱夫在广场上认识的所有朋友问道。盖文让他们放心，不会有什么问题。可是他们走了之后，盖文把克莱夫好一顿数落。说他应当想一想这事儿的后果。弄不好，会从教堂顶摔下来。而且他压根儿就不应该违反校规自做主张，请些陌生人来学校。

克莱夫是“体育明星”，所以在圣乔依斯学校的地位还比较优越。周末，他一个人在学校里呆着没事儿，教会在俗的管理人员就和他一起踢球，或者打板球。作为回报，做弥撒的时候，克莱夫要以神职人员的身份从始至终参加完这场仪式。克莱夫像他们一样当神职人员的时候，他们就谈论比赛时的情况。

有一次，班长加里·亚当斯过生日，邀请克莱夫去郊区他的家里参加聚会。克莱夫特意借了一套比较体面的衣服。加里的父亲是一位药剂师，领着孩子们在外面的炉灶上烤肉吃。亚当斯家过去也是乡下人，和大牧场主马斯特曼一家共过事。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的母亲也是马斯特曼家族中的一员，所以，埃尔斯佩思也参加了加里的生日聚会。还有索菲娅和罗贝——埃尔斯佩思乡下的堂姐和堂兄。亚当斯家信天主教，马斯特曼家是新教徒。然而尽管教派不同，政治观点也因此而各异，旧日的乡情还使他们保持着联系。克莱夫也和这个家族有点“裙带关系”。因为收养他的另外一对亚当斯夫妇是加里的叔叔和婶婶。

他便因此而成了一位“堂兄”或“堂弟”,尽管谁也不这样看待克莱夫。

他们在后院打板球。加里告诉过罗贝,克莱夫是他们学校的“头号种子”选手,罗贝就想试一试他到底有多大的能耐。克莱夫投球,罗贝鼓着腮帮子,皱着眉头,准备扣球。克莱夫先给了他几个好球,罗贝刚觉得信心十足,克莱夫狂发一球,击中三柱门,把罗贝打了个措手不及。

“好球,巧克力士兵,”加里说,但为罗贝难为情,在几个男孩子里,他的年纪最大。

“呸! 我看都没看见,它就过来了,”罗贝说,连克莱夫的眼睛也不敢正视。“他是跟谁训练的?”

“板球队”,克莱夫回答道。

“真他妈的,”罗贝骂骂咧咧地说。“我敢打赌,他们连出生证明也丢了。”

埃尔斯佩思是守门员,从花园后面拣到球大步跑了回来。她看到没有教养的堂兄被杀了杀威风,很是高兴。她把球十分利落地投向克莱夫。克莱夫轻轻一跳,从空中接住那个球,低着头,回到接球地点。

食物准备好之后,他们围坐在草地上,吃烤排骨和烤香肠。加里的妈妈把多余的一份递给克莱夫,嘱咐他吃饱。拔掉生日蛋糕上的彩色蜡烛,切蛋糕的时候,妈妈也特意给克莱夫多切出一份。

“不公平,”埃尔斯佩思说。“为什么要多给他一份呢?”

“别忘了谁是客人,”亚当斯太太说。“家里人只能靠后一点。”

“我可称不上家里人，”埃尔斯佩思说，把最后一块送给克莱夫。

“我和你分着吃，”克莱夫笑着对她说。“别忘了，亚当斯太太，我也是家里人。”

亚当斯太太笑了起来。“说得对，亲爱的克莱夫。你也是家里人。”

孩子们坐在草地上，捋起袖子比胳膊上种牛痘留下的疤痕。亚当斯先生解释说，牛痘疤痕的大小取决于种牛痘时年龄的大小。亚当斯先生还说，全国、全世界都在开展接种疫苗的工作，就像一张网，没有一个人漏掉，直到这种传染病从地球上完全消失。作为一个药剂师，他期待那一天的到来，即使对他的生意没有什么好处。但是他没有解释，为什么克莱夫胳膊上的牛痘疤痕不是一个或者几个，而是长长的一溜。

“你是怎么回事儿？克莱夫，”亚当斯先生问。

克莱夫说，听养父母说，这是他在孤儿院种牛痘时留下的。埃尔斯佩思看见克莱夫胳膊上整整五圈发白的疤痕，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亚当斯先生说，如果克莱夫长大之后能当医生该有多好。

克莱夫摇了摇头。“当医生要读好多好多书呢！”

“他想当足球明星，”加里说。“现在已经小有名气了。”

“实际上，让我当宇航员，我也不怕，”克莱夫说，大家都笑了起来。

生日聚会结束时，埃尔斯佩思的父亲吉林汉姆先生开着汽车来接她。他坐在车里等孩子们出来。女儿一上车，他就问那个黑孩子是谁。

“他是圣乔伊斯学校一个靠奖学金读书的孩子，”埃尔斯佩思说。“是个土著人，”她进一步解释说。

“一定是从河那边的土著人聚居区弄来参加他们的足球队的，”父亲说。

后来，安格斯·吉林汉姆和妻子提起这件事情。“有个土著小孩也参加了孩子们的聚会。你觉得这样做合适吗？我是指对埃尔斯佩思。她满脑子怪念头，爱尔兰人，土著人，”他哼了哼鼻子轻蔑地说。“总该有个限制，难道不是吗？你是怎么看的？”

“对她很好，”巴布·吉林汉姆说。“你怎么为这种事情不安？”

“我只是觉得，亚当斯夫妇应当事先告诉我们，没有别的意思。这种交往没什么好处。埃尔斯佩思还是个孩子。”

“埃尔斯佩思连一根毫毛也不会损失，亲爱的，”妻子笑着说。“天长地久的友谊只能在她和她的同类中产生。”

巴布·吉林汉姆说这番话的时候，一直眯着眼睛看她的丈夫，心里想，他算不算她的同类？她是大牧场主家的女儿。安格斯出身于一个嗜酒世家。他们是在学校舞会上认识的。那时候，安格斯英俊潇洒，充满活力，才思敏捷，十分活跃。可是后来，他只是个普通非专科医生，在事业上毫无建树。是巴布家的牧业公司使吉林汉姆一家过上好日子，住上邻居中最好的房子。

克莱夫永远都不会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他会做许多他们不会做的事情，他懂得许多他们永远也不可能懂得的道理。他走过学校的走廊，轻轻地笑着，与盖文擦肩而过。他在桌子旁边坐下，打开数学课本。历史比较容易。无论当今的、还是从前的人

物、故事、战争，他都记得住。他对时间有一种很敏锐的感觉，学习语言也很有天分，记得住所有的词汇。然而，对于他来说，他在考试卷上究竟写了些什么和他的前途未来没有关系。别的男孩长大之后可以当医生，药剂师，或者会计。对于克莱夫似乎只有一种选择，那就是当牧师。所有教会学校如果可能，都要培养一个牧师。可他宁愿当个足球运动员。他爱基督吗？基督使病人康复，饥饿的人吃饱。基督可以起死回生。基督是最强大的、无形的力量。如果他不爱基督，基督也不会爱他。这个想法让人害怕。他也会躺在一个盒子里，埋在地下。但是热爱人类的基督能爱他吗？

克莱夫心里没底。

如果你的腿抽筋疼痛，夜里需要走一走，而又不想被人盘问，惟一的去处就是学校的小教堂。如果有人走过来，可以捂住脸，做祈祷。克莱夫常常坐在空荡荡的教堂里，看彩色玻璃，精雕细刻的百合花，金蜡烛架，鹰形讲台——牧师站在那儿背诵《圣经》。他看着眼前被磨损了的木头椅子，那上面到处是乱刻乱画的痕迹，还有人偷偷摸摸刻下来的“永不磨灭”的名字首写字母。他觉得非常孤独，空荡荡的教堂里除了他，就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上帝。人们都说，他受的苦远比克莱夫多。不管他说什么，基督都能听见。但是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黑夜里闯进来偷东西的人。基督的痛苦不是别人能够分担的，尽管克莱夫能够想象到，把手和脚钉到木头上是什么滋味。在他度过少年时代的那座小镇，有一次他到公共游泳池玩，被人推到铁栅栏门上，碰得头破血流。因此他知道那个披着黄色卷发、蓝眼睛目光低垂、一缕缕胡子飘飘洒洒的人经历过怎样的痛苦。他要是能

从十字架上下来，张开双臂，光着一双流血的脚走来该有多好！在这一点上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

有一天夜里，克莱夫一个人在教堂，大声说："你为什么不能隔一段时间下来一次，履行你的责任，把你的爱和希望展示给我们？让我告诉你，像我这样的人，进不了你的天国，除非像奴隶一样手足并用爬进去。"他这样叫喊的时候，一双手紧紧抓着前面的长椅，好稳住自己。他的声音在空荡荡的仿哥特式拱顶下回荡。"你的双臂没法伸得很远，耶稣基督。不管我跳得多高——我能跳得很高——也没法跳到你身边。你超群绝伦。我知道这一点。和我不一样。也许我不需要你的爱！"

"戈尔登，这么大的响动是怎么回事情？"盖文问。他走进教堂的时候，克莱夫刚刚叫喊完，还有点"余韵绕梁"的意思。

克莱夫转过脸，凝望着盖文。他低着头。刚才唇枪舌剑，现在却结结巴巴。"我只是做祈祷来着，老兄。"

"你在愤怒地叫喊。怎么回事儿？在上帝面前不应该这样。"

"我只是在自己做祈祷，周围又没有人，老兄。"

"你玷污了我们认为神圣的东西。我们大家，戈尔登，包括你。"

克莱夫看着盖文，口中念念有词，似乎念什么神秘的咒语。

"是的，老兄。"

"快回宿舍睡觉去吧，戈尔登。已经很晚了。明天早晨来我这儿一趟。"

"是的，老兄。晚安，老兄。"

乔赛特别喜欢胡思乱想。星期日，她常到男校小教堂做弥撒。晚上，孤独寂寞，烦躁不安的时候，她就从家里溜出去，穿过公园，在那条小路上走来走去。圣母玛利亚保佑她不受吱吱叫的负鼠、轻声叹息的桉树、沙沙响的青草和汪汪叫的狗的打搅。平安无事走到那边路灯下面的时候，她心里就特别高兴。她在圣乔伊斯学校阴森森的、怪怕人的校园里散步，看见宿舍楼灯光点点。这时候，一天的功课已经做完，男孩子都想着上床睡觉。母亲如果知道她深更半夜跑到这个地方，一定气得要命。

小教堂里亮着一盏灯，灯光映衬之下，那个贝壳状的建筑物像一条船，漂浮在黑暗之中，吸引她走过去。她停下脚步，侧耳静听。教堂里传来一个年轻男子低沉的声音。那声音渐渐升高，变成尖叫，仿佛在情绪激动地质问什么人。她听不出他是和谁争论，只有他一个人慷慨激昂的声音。

小教堂的旁门开着一条缝。乔赛走过去在门廊里站着。她蹑手蹑脚走进去，一直走到可以听见每一个响动的地方，从门后看他一边叫喊，一边朝那个没有任何反应的十字架挥舞着两只手。她的心激烈地跳动，原来这个年轻人是足球明星！还是游泳冠军。各学校体育联赛时，他的胸前总是挂满奖章。他还是那个做弥撒时，身穿白色罩衣在合唱团里唱歌的黑孩子。她差点喊出他的名字。她怕人家认为她在窥视他的秘密，或者更糟糕的是被人捉住。她正准备走上前去，亮明自己的身份，听见盖文的声音，连忙从拱形门廊退回到一个能听见他们说话，但又不被发现的地方。

她没有想到男孩为了避开盖文会从旁门出来。盖文正在锁

正门。克莱夫走下台阶的时候，乔赛一动不动地站着。克莱夫关上那扇沉重的门，转过头向身后瞥了一眼。他突然看见有个女孩儿紧贴石头墙站着，一张脸像月亮一样苍白。

乔赛像一只从林里的老鼠吓得连气也喘不过来。她生怕被盖文看见。他会把这事儿告诉母亲和外祖母。

克莱夫伸出一根手指放到唇边。他的义愤突然像气泡一样噗噗地响着化为乌有。他朝她微笑着，好像两个人是同谋。盖文看到旁门已经关好，心满意足地走了，脚步声消失在教堂那边。克莱夫压低嗓门儿哧哧哧地笑了起来。

“你在这儿干啥？”

“闲逛。你在水上运动表演会得了自由泳冠军，对吧？”

“我得的是潜泳冠军和混合泳接力第一名。”

“你叫克莱夫·戈尔登，对吗？你是……”但是她没有把这句话说完。她觉得自己和他是同一个种族，没有什么区别。

“你是从哪儿来的？”

“我是山里人。”

他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她。“你这样深更半夜出来瞎跑，不害怕？”

“有什么可怕的？”

“你叫什么名字？”

“乔赛。我妈妈不怎么在意。姥姥是个瞎子。不管怎么说，我听见你刚才说的话了。你绝不能亵渎上帝的名字。你和我们大家一样。都在圣母的怀抱里。”

“废话，”他十分平静地说。

乔赛觉得紧靠着的石头墙很粗糙。她朝他笑了笑。

“你愿意让我送你回家吗?”他说。

“不用,谢谢。我会平安无事的。别告诉别人,好吗?”

“你也不要告诉别人,”他开玩笑似地说,牙齿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她让他迷惑不解。“要不然你会后悔的。”

克莱夫回到宿舍,听见同屋的男孩子们发出均匀的鼾声,不时有人说几句梦中的呓语。只有他一个人躺在床上无法入睡。他心里一片明亮,好像充满了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他仿佛从天空俯瞰自己。好像同时处于两个地方,从外层空间,从一个星球,将自己和那星球亮光闪闪的力量联系在一起。他从床上爬起来,悄悄走到窗口,看黎明前的曙光。他穿着睡衣,身上很暖和,但是一双脚很冷。他就那样站着,抬头看着天空中那颗清冷而又美丽的孤星。那颗明亮的晨星仿佛一只眼睛,望着他,深蓝色的天幕是他的背景,使他觉得和眼前的一切相比自己那样渺小。

4

大树仿佛一把把撑开的阳伞，浓密的树叶，遮挡着河面，河岸两边高高的峭壁仿佛巨大的没有阴影的红色帷幕。居住船搅动着棕黄色的河水，在身后留下咖啡沫子似的尾流。一只乌鸦刺耳的聒噪，越发突出了这里的空阔和宁静。简坐在甲板上，手里拿着一迭纸，一支笔，描画辽阔的天空，远去的峭壁，湍急的河水，硕大的乌鸦。她只看见眼前的风景，除了居住船引擎的嗡嗡声，温迪的半导体收音机的沙沙声，只听见乌鸦的聒噪。温迪脸上抹着防晒油，躺在一块浴巾上读加缪[①]的《局外人》，油腻的手指在每一页上都留下一个印迹。倒伏下来的树桩周围有一片芦苇丛，舒曼太太手持望远镜搜寻芦苇丛中的水

① 加缪（Albert Camus，1913～1960）：法国小说家、戏剧家、评论家。作品反映世界的荒谬与人的孤独和无能为力；代表作有小说《局外人》和《鼠疫》，剧本《卡利古拉》，哲学随笔《反抗的人》等，195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鸟。她发现了一只,便把望远镜递给埃尔斯佩思。但是埃尔斯佩思并不想看什么水鸟,她向山崖望去,希望找到那条从河边通往山顶的路。马斯特曼有一座宅邸就在那山顶之上。

傍晚,舒曼太太把船系在岸边一棵大树上,女孩子们跳上岸去拣木柴。她们在沙滩上生起一堆篝火,吃完香肠和面包之后,乔斯琳—琼斯小姐——语言课老师——继续回忆往事。“像以往一样,我是自己命运的主人。欧洲为我提供了更广阔的背景——美术,音乐,新的思想。我在美术馆,第一次看到勃纳尔[①]的作品,简。我渴望看到更多这样十全十美的作品!”参加一年一次远足的女孩子都是经过乔斯琳—琼斯小姐仔细挑选的。个子高高的埃尔斯佩思亚麻色头发梳在脑后,提问题的时候,像中国的雕塑人物一样拧着脖子。懒散而又说起话来滔滔不绝的温迪,穿着漂亮的衣服,爱开玩笑。留着乌黑的卷发,长一双黑眼睛的简。她声称,要把看到的所有东西都画下来。乔斯琳—琼斯小姐继续说:“哦,那次航行,当船进入地中海的时候,我觉得古老的文明在迎接我们。啊! 到了!

① 勃纳尔(Pierre Bonnard,1867～1947):法国画家,画家团体“纳比”的主要成员,作品多取材于日常生活场景,早期常作插图,版画等。主要作品有《街头两条狗》、《室内》、《戴草帽的姑娘》等。

在那不勒斯，我从当地一个年轻妇女那儿买了一条围巾。她划着一条小船来到我的身边，一边划桨，一边唱——”

“看到那不勒斯，死而无憾，”埃尔斯佩思哧哧地笑，她听妈妈唱过这个歌儿。

火光跳荡，就像正在跳舞的姑娘。有人迈着舞步从篝火前面闪过，身影宛如黑色的巨人掠过身后的峭壁。火焰和银色的月光在黑黝黝的河面上交融在一起。一条鱼猛地跃起，乔斯琳—琼斯的故事中平添了一声“扑通”。篝火熄灭了，姑娘们耷拉着脑袋，进入梦乡。

远处，一群灰颜色的袋鼠向还没有清理的灌木丛跑去。“快看，”布赖斯·马斯特曼喊道。他在自己的牧场接待母校的老师和男学生。袋鼠用尾巴把很松的铁丝网弄成弓形钻了过去，轻轻松松地把狗甩到后面。“这些家伙总是来捣乱。”

“你应该带上枪，爸爸，”罗贝说。他开着一辆小货车，虽然只有十五岁。

“今天晚上，我们来点儿新花样，”马斯特曼从开着的车窗喊道。“睡觉前到兔子出没的牧场兜兜风，怎么样？伙计们！”

“太好了，”校长科林·皮尔逊说，他认为自己是一位获取别人心灵与思想的好猎手。他的技巧正把愚蠢的男孩造就成精明的野兽。他勒住马斯特曼为他备的那匹母马的缰绳——这匹马使他想起青年时代在非洲南部草原纵马驰骋的情景——指着从山坡跑过的一团黄褐色的东西。落日的余辉之中，那团东西变成一片金色。“狐狸！”他喊道。狗蜂拥而上。

卡尔·本杰明是一位年轻教师，也是学校联谊会的负责人。

他和亚历克斯一起，坐在小货车后面的干草堆上，指着丛林上空一大群桃红鹦鹉。那群鹦鹉宛若一堆大火刮上天空的烟尘。

他们停下来的那片平地比河岸高出许多，布满了石灰岩和灌木丛。人们把石头拣到一起，堆成一个个锥形石堆或者砌成一道道粗陋的白墙。这个地区土壤贫瘠，干旱少雨。有些农户没有灌溉条件，便把土地卖给马斯特曼。以后能把河里的水抽上来，这儿就会变成水肥地美的果园和葡萄园。太阳落山，一条条小路向陡峭的山坡延伸下去，仿佛南瓜色的细线。暗红色的山崖仿佛从对面压了过来，看不见崖下的河水。校长骑的那匹马穿过蜿蜒曲折的溪谷，向那道陡坡走去。

布赖斯·马斯特曼从小货车里下来，把马从悬崖边牵走。现在他们已经进入一道隐蔽的溪谷，那里有一片操场大小的空地，中间有一个不太高的土墩。土墩上面是一个石头、贝壳和已经炭化了的木头堆积而成的直径像板球场一样大小的圆形场地。农场主蹲下来，用手摸着，说："这就是我跟你们说过的那个墓葬之地。"

"有多少年了？"校长问，似乎肩负起发现这处文物古迹的责任。

"不知道。他们都是以坐姿安葬的，盘着腿，交叉着胳膊。就像这个样子，"马斯特曼弯腰曲背，模仿死者的姿势。

黑色的木炭硬得像化石，嵌在桔红色的泥土里。皮尔逊用手指轻轻地敲了敲，问道："为什么这一圈都是黑颜色的？"

"他们在尸体周围生了一圈火。烧剩的木炭渐渐地石化了。"

"哦，有这么古老吗？"亚历克斯问，跟着本杰明先生凑了过

去。

“至少有几千年了,”老师猜测道。

“完全可能,”拉丁文教师埃米·劳伦斯拉长调子说。“Crimine ab uno,Disce omnes。”

“什么意思?”校长生气地问。

“窥一斑而见全豹。维吉尔① 的诗句。”

“你们发掘过吗?”皮尔逊问农场主。

“只发现过几具骷髅,”马斯特曼小心翼翼地回答道。

“我们挖挖看,”约翰尼·伍德拉夫兴奋地说。

“这儿的土太硬了,”马斯特曼说,似乎是在找借口。他从来都没有想过要在这儿发掘什么。他压根儿就不想碰这个地方。

“我们可以帮助你,”校长说。“你们愿意干吗?孩子们。”

安德烈·芬德莱已经用一根树枝在地上乱挖起来。泥土像石头一样坚硬。

“太棒了,”约翰尼说。

“我们需要计划一下,”校长坚持说。“这是第一步,明天早晨研究。”

马斯特曼的妻子已经在烤肉架旁边摆好桌子。一岁小羊鲜嫩的肉滋滋滋地响着,油脂流到烧红的火碳上。狗闻到肉的香味立刻呜呜咽咽叫了起来,男人和孩子们都洗澡去了。狗已经

---

① 维吉尔(Virgil,70～19BC):古罗马诗人,作品有《牧歌》10 首,《农事诗》4 卷,代表作为史诗《埃涅阿斯纪》,其诗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文学产生巨大影响。

喂过，拴了起来。罗琦·马斯特曼总觉得自己的社交能力，风度气质无处施展，一辈子只能“锈”在农场里了。只有女儿索菲，儿子罗贝放学回家之后能陪陪她。另外就是那几个干点杂活儿的工人。布赖斯是个好丈夫。这次这么多人来访确实是件非同寻常的事情。她一定要像慈母一样照顾她的客人。空气里弥漫着烧蚊香的气味。加了薄荷酱的肉十分可口。男生坐在桌子旁边用餐，大人们宁愿站着吃。丈夫不停地切肉，切好了便送到大伙儿面前。

话题转到马斯特曼弟弟身上。他也算是一位老校友，是第一批到越南打仗的军人。

“我们已经迈出了保卫自己的第一步，”马斯特曼说，完全是官方的口气。“在为时太晚之前，不要请别的什么人来定调子。我们只需做好准备就行了。越南只是一块跳板，随后就是中国。”他突然意识到，如果按照这个思路打下去，可能会搭上弟弟的一条性命。他的弟弟在学校读书时成绩平平，在学校联谊会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学会了努力工作，圆满完成任务。在越南，他可能干出点名堂。

“完全是美国佬在冒险，”劳伦斯嘲弄着，从唇髭下面呷了一口酒。“越南人打内战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有备无患就可以了，”皮尔逊插嘴道。“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自找麻烦。我们应该保卫的是这个国家。”他意识到自己俨然是以一个移居国外的南非人的口气说这番话的。“我们应该创造一个能够抵御任何威胁的新社会。只有这样，澳大利亚才能继续以大英帝国附属国的身份进入下个世纪。”

拉丁文老师听到校长又唠叨这个大伙儿都听腻了的老话

题,不由得笑了起来。

马斯特曼把筋、皮之类的东西扔给狗。几条拴着的狗又争又抢,链子绷得笔直。“怎么样,今天晚上开车出去兜风吧,伙计们。”

罗琦·马斯特曼叹了一口气。“孩子们都累了,布赖斯。”

“你们招待得已经够热情够周到了,”校长说。

“小伙子们,你们愿意去吗?”农场主问道。

“当然愿意,”约翰尼·伍德拉夫说。

“哦,幸运的人儿,”劳伦斯不无讥讽地说。“可别把我算上。”

“我在家帮马斯特曼太太洗盘子,收拾屋子吧,”卡尔·本杰明说。他今年二十四岁,头发光溜溜地梳在脑后,浓眉,厚厚的嘴唇,年轻力壮,孩子们都很崇拜他。现在发现本杰明居然不愿意去打兔子,他们都疑惑不解,觉得从某种意义上讲,他缺乏男子气,于是越发下定决心要兜这个风。”

马斯特曼放开狗。它们和男孩子们一起争先恐后爬上小货车。校长拿着口径为二十二毫米的步枪坐在前面。谁也说不清,他们此行是对是错。

舒曼太太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找到拖鞋。第一声、第二声枪响还可以看作这块土地什么神秘、怪异的现象。第三次枪声响起就不能不看个究竟了。到此刻为止,夜色凝重得像一块巨大的天鹅绒,只有星光闪闪,细碎的浪花轻轻跳荡,猫头鹰发出一声声像双簧管的鸣叫。她站在栏杆旁边,抬起头张望着。男人,开枪的人,可是他们在哪儿呢? 枪声在水面上、悬崖下回荡。女

孩子们都醒了，跑到栏杆旁边，挤成一团，仿佛要亲眼目睹一场战争的爆发。只有乔斯琳—琼斯小姐没有起床，她睡得很熟，醒来就要发脾气。

“这是一场屠杀，”温迪说。

“打兔子的人，”舒曼太太说，“或者打袋鼠的人。”

“天哪！”简感到非常愤怒。

“也许只是随便玩玩，”埃尔斯佩思有气无力地说。

“他们从来不懂得想一想，周围也许还有别人，”舒曼太太说。“没有意义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危险。他们以为，他们就是这块土地的主人。”

“要是有人被流弹打伤怎么办？”温迪焦急地说。

“温迪，”简嘲笑着说，“怎么就那么巧呢？”

“我们应该开灯，”温迪建议。“这样一来，他们就知道这儿有人。”

“接下去，我们就该邀请他们来奸淫虏掠了！”舒曼太太说，为温迪的单纯而震惊。

埃尔斯佩思承认，这一带是她表兄家的农场，大家听了都大吃一惊。

“他们是些什么样的人？”温迪问，已经开始想象一场冒险了。

“相当烦人，”埃尔斯佩思说。“不管怎么说，我们得先爬上这道山崖。看起来并不难爬。”

“可以点几支火把，”简说。

从舱房里传来乔斯琳—琼斯的喊声：“我们可不是游猎队！”她们这次远足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目的，而不是出于庸俗的好奇

心,一遇风吹草动,就蜂拥而上。“我想,马斯特曼家族的财产可能到处都有。”她发表自己的意见,不同意她们去看热闹。

“我们可以摇动一面白旗,”温迪建议。

“这事儿我可不再发表什么意见了,舒曼,”乔斯琳—琼斯补充说。

舒曼太太用不容置疑的口气做了结论。“如果有人胆敢袭击我们,姑娘们,解开系船的绳子,继续航行。”

卡尔·本杰明把风笛挂到墙上一个挂钩上。擦得锃亮的管子突出在了无生气的气囊外面,就像肉钩上面挂着的猎鸟伸着腿和脖颈。他把那条苏格兰褶裥短裙和短裙前面系着的皮毛袋迭好,放在床铺上。他愿意在空旷的丛林吹风笛,不会有人反对。可是今天晚上没有兴趣,因为只有罗琦·马斯特曼和埃米·劳伦斯两个听众。于是刷了牙,向坐在门口台阶上的两位杂工走去。那两个人自我介绍,一个叫阿尔夫,一个叫凯文。本杰明从年长的阿尔夫手里接过一支香烟,倚在门框上,一边抽烟,一边听阿尔夫讲他的妻子宾凯的故事。宾凯已经去世,布赖斯·马斯特曼是她从小照看大的。凯文也是她拉扯大的。现在凯文跟他亲如父子。阿尔夫说,如果不是这样,凯文或许会和少东家成为所谓兄弟。

本杰明穿着衬裤在那张怪扎人的床铺上躺下,等出去“兜风”的人回来。那两个人还在台阶上坐着说话,谈话声时断时续传到耳边。不一会儿,他听见小货车排气管发出的噪声,狗回家后高兴的吠叫声,关门的呼砰声,罗琦·马斯特曼的唠叨声。男孩子们都跑到剪羊毛工人住的棚屋,找睡觉的地方去了。在牧

场自由自在地驰聘,打兔子,他们都非常高兴。厕所的门开开关关。他听得出每一个孩子的声音。“亚历克斯,你在这儿睡,”他喊道。

“嘘,本杰明在这儿睡着呢!”

“闻得见他头上那股发胶味儿,”安德烈说。

“操搞同性恋的人,”约翰尼哼哼唧唧地说。

“当心你那张嘴,伍德拉夫! 都上床睡觉去!”拉丁文老师喊道。“马上!”

“关灯,约翰,”本杰明说。他躺在床上,眯缝着那双蜥蜴似的眼睛。

男孩子们都很累,互相碰撞着找自己睡觉的地方。有一个孩子脚趾碰到床柱上。是约翰尼。“操! 什么也看不见。我怎么知道走到哪儿了?”

吃早饭的时候,男孩子们都服用了盐片,以免中暑。校长带了地图,指南针,几支铅笔,一大包纸。打杂工帮助他们把一个盛满水的桶放到小卡车后面,还装上水管子,鹤嘴锄,十字镐,铁锹,叉子,扫帚。然后,阿尔夫就溜走了。马斯特曼坐到一边,让约翰尼、伍德拉夫开车。凯文坐在他们中间,充当向导的角色。即使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不会有什么实质性的发现,对孩子们也是很好的锻炼。孩子们必须熟知人类的历史,从拉斯考克斯山洞里的居民到雅典的亚里士多德,到罗马的西塞罗[①] 到莎士

① 西塞罗(Cicero,106～43BC):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著有《论善与恶之定义》、《论法律》、《论国家》等。

比亚，法拉第，爱因斯坦。从伦敦到纽约，推而广之，到对其潜在力量几乎一无所知的澳大利亚。“标明任何可能有意义的东西，记好方位，”皮尔逊说。“首要任务是画一张详细的地图。只有明确我们是在寻找什么的时候，才可以开始发掘。”

天空一碧如洗，地面上也没有什么引人注意的东西。天和地似乎合伙隐藏起孩子们想要探寻的任何一点蛛丝马迹。皮尔逊用扫帚扫掉那层桔红色的细土，看见泥土表面有星星点点的骨头。他在一张图表上标出，可能有六具骷髅，还有火堆和垃圾的遗迹，马斯特曼一边看一边想，那两堆半圆形的石头和木头跟他的两道浓眉十分相似。本杰明从垃圾堆里寻长石头制作的工具和食物的遗迹。他学过古人类学。别人都在寻找人的骨骼。

“也许他们压根儿就不是人，”劳伦斯不无讥诮地说。他一直觉得完全有可能在这儿找到人类的先驱——古人类的遗迹。依他之见，这处人类遗址究竟可以上溯到哪一个时期，简直没有止境。

皮尔逊想起他乘船到澳大利亚途中，在埃及停留的情景。在“国王之谷”，他连帽子也没戴，进入一个地洞，他给一个身穿肮脏袍子的小男孩儿几枚硬币，让他为他打手电照亮。红色，绿色，蓝色的墙壁仍然十分艳丽和最初为法老修筑墓葬时没有两样。作为一个驶往前殖民地并将在那里创造自己未来的教育工作者，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法老。“我想起了图坦卡蒙国王[①]

① 图坦卡蒙(Tutankhamen)：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国王(1361～1352BC 在位)。英国埃及学家 H·卡特于 1922 年发现其陵墓，内有金棺，法老木乃伊和大量珍贵文物。

的陵墓，”他笑着说。马斯特曼朝这个满脸粉红的家伙笑了笑，把一根橡皮管插到水桶里，然后从另外一头吸了一口气，水汩汩流出，慢慢润湿骨头周围的泥土。

凯文帮助男孩子们往罐子里和水桶里盛水。老板问起关于墓葬地的事情时，阿尔夫连边儿都不想沾。凯文虽然对这个地方不太熟悉，但是需要一笔钱给他的女朋友。女朋友在天鹅湾，快生孩子了。所以，他想给东家留下一个好印象。不管怎么说，那个古老的时代对他毫无意义。阿尔夫说，这里可能打过一场大仗。从前，他们的人住在鲁弗斯河一带，离他们的居住地不远有一条支流，转地放牧的白人杀了许多黑人，鲜血染红了河水。鲁弗斯河——红色的河，就是因为斯图尔特船长那位杀人如麻的大副而得名的。他是第一个从这条路走过的白人。

现在自己来到这个地方，凯文心里觉得很不舒服。他们问他问题的时候，他避而不答。他们问他，这些死者会不会是他的先人，他摇了摇头。他们不能理解的是，所有这些人都是他的先人。

“他们当然比任何一个活着的人都古老得多，”校长说。不管这位杂工会做出怎样的回答，他都“一言以蔽之”。就皮尔逊而言，这样的询问都属于建造文明的殿堂之列。

铁锈色的水从凯文手里拿着的管子里流了出来。一小块比硬币大不了多少的骨头从泥土中显露出来。水渗下去之后，他们看见那块骨头有一个弧度，就像一块鸡蛋皮。凯文凝视着脚下的土地。亚历克斯抬起头，想从那双他认为是放射着 X 射线的眼睛里看到什么蛛丝马迹。但是，当凯文的目光和亚历克斯相遇时，亚历克斯看到的只是茫然若失的神情，好像恐惧的阴影

从他身上掠过。凯文把手里的烟蒂扔到地上，一句话不说向旁边走去，任凭桶里的水从水管子里慢慢流出。亚历克斯在地上跪下，用手指抠着泥土，直到摸到光滑的骨头。找到一根胫骨或者一颗牙齿，大伙就欣喜若狂，叫喊起来，但是，谁也没注意亚历克斯发现了什么。他弄来一桶又一桶水，准备好之后，就用鹤嘴锄轻轻地松土。

吃午饭的时候他们停下来，坐在矮小的油桉树下吃三明治。苍蝇很快就飞过来。罗琦·马斯特曼给大家送来冷饮。“你一定觉得挺新鲜，”她说，递给凯文一个羊肉三明治。凯文在离别人有一段距离的地方坐着。

“老阿尔夫才是和幽灵在一起的人，”凯文回答道，一只苍蝇掉进她给他的那杯桔子汁里。为了两个人都不至于尴尬，她又递给他一块蛋糕。本杰明坐在树下，解释说，土著人埋葬时都面朝西。因为西沉的落日将带领他们去祖先居住的地方。那是他们的另外一个世界，他们的梦幻，他们的创造从那里开始，在那里结束。

“凯文没什么事儿吧，”罗琦回来时，丈夫问道。凯文正在山崖顶上转来转去，马斯特曼先生朝他那个方向歪着脑袋。

“大概在找一块更好的葬身之地，”罗琦开玩笑地说。

“火葬时取坐姿的做法一定先于他们信仰的宗教教义，”校长说。

“如果他们围成一圈坐在那儿，怎么能都面朝西呢？”劳伦斯捻着唇髭问道。

“刚死的人都被放到树叉上，埋葬前用烟火熏干，”本杰明继续说。“只有在灵魂完全离开肉体之后，才能挪动这些尸体。那

时候，骨头往哪儿埋，关系就不大了。”

“有些事情在一个地方确实如此，在另一个地方未必就是这样，”皮尔逊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思想不受束缚，大家可以得出自己的结论。”

“这么说，我们把他们挖出来也没有关系了？”亚历克斯问。

“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的优先权，”校长说。午饭和午休在校长的祝愿声中结束。“开始干吧！”

“我们是发现者，也是保护人，”拉丁文教师又嘲讽起来。

中午时分，他们已经挖出不少各个不同部位的骨头。他们给这些骨头贴上标签，注明挖掘的时间，地点。还凭想象说明是哪一个部位的骨头，然后装到铺了报纸的板条箱里。没有一具完整的骷髅，找到的几具头骨也都是些七零八碎的碎片。皮尔逊挖出一个下巴骨，还拿这个下巴骨和本杰明的下巴骨做了一番比较。“卡尔也许比我们之中的大多数人都更接近这些猿人。不过这个进化的过程是一条漫长的道路，”他说。

亚历克斯在他挖的那个窟窿里摸索着，在泥沙中找到一块块硬硬的骨头。他摸出那是一根脊椎骨。那个人盘着腿，双臂交叉坐在地上。正如本杰明说的那样，面朝西。亚历克斯洗刷着漂到浑浊的水面上的小骨头，然后把它们放到麻袋上晾干。他慢慢地向上移动手指，终于可以把那个头颅骨抓到手里了。

简抬起头问道：“难道真有这事儿吗？‘丛林之王’从他的领地抓了一卡车土著人，然后把他们统统倒下悬崖。”

埃尔斯佩思绷着脸，皱着眉。她想起曾祖父的照片——一个满头白发，目光犀利的不屈不挠的老头。她纳闷，为什么老祖

宗的罪过会在这么久远之后又出现在她的眼前。

“可能就发生在这一带,”简毫不留情地说,尽管声音不大。目光掠过那赫然耸现的防御土墙和保垒。

“现在他们还随便开枪打人呢,”温迪补充说。“昨天夜里我们不就听到枪声了吗?”

埃尔斯佩思抬起头望着悬崖,呻吟着。这一切简直不可思议。但是她无法拒绝伙伴们的“挑战”。她相信能找到一条攀上山崖到马斯特曼牧场的路。

“这儿是谁的地盘儿有什么关系呢?”简说。“反正你又不能拥有它。”

“走吧,”埃尔斯佩思说。

“天黑以前回来,姑娘们,”乔斯琳—琼斯小姐发布完命令之后,又去看那本博瓦尔① 写的新书。

凯文像个哨兵,坐在悬崖边上,对着陡峭的石壁沉思。谷底,浑浊的河水静静地流淌,两岸是茂密的垂柳和芦苇。他的目光跟踪着一只孤独的乌鸦。乌鸦盘旋着,落在河边一棵桉树的死树杈上。后来,他看见从风雨剥蚀的粉红色的岩石后面,冒出一个又一个女孩子的脑袋。听见她们快乐的叫喊声,凯文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他连忙站起来,往后退了几步。姑娘们爬上山崖,奇异的风景尽收眼底。空旷、炎热的原野里,她们看到的第一个人便是这个打杂工。

布赖斯·马斯特曼起初没有认出埃尔斯佩思,呵斥着狗,让

---

① 博瓦尔(Simone del Beauvoir,1908～1986):法国作家,女权运动者,萨特的妻子,存在主义的信徒,写有小说《应邀而来》,论文《第二性》等。

它们闭上嘴巴。埃尔斯佩思走过去向他问好。约翰尼·伍德拉夫从正挖的那个洞里探出头，看见妹妹简，情不自禁地喊了起来。“喂，你，你怎么跑到这儿了？”校长走过来忙问：“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在下边那条船上，”埃尔斯佩思说。“你们干什么呢？”

皮尔逊得意洋洋地讲述了他们这次挖掘的重要意义。

“这么说，昨天夜里惊醒我们的枪声是你们放的了，”温迪用嘲弄的口吻问。

简跑到亚历克斯身边。“真是你吗？”他傻笑着说。一块块骨头摆在他旁边的麻袋上，在太阳下晾干。亚历克斯用鹤嘴锄在泥水中小心翼翼地打捞。简好生奇怪，但又不想看到那些打捞上来的东西。“你怎么能干这事儿？”她大声说，很爽快地说出自己的看法。

他不愿意在她面前哑口无言，可是又无法做什么解释。他的目的和别人不一样，眼下还是一个秘密。他感觉到自己和这些骨头之间有某种联系，即使现在正在亵渎它们破坏它们。

最后，姑娘们认定，这是男孩子们干傻事。就连埃尔斯佩思也表示赞同。因为这是马斯特曼家的土地，她觉得有一种特殊的责任，便以冷静的态度问个究竟。姑娘们认为，他们应该把这个发现报告博物馆。校长呵呵呵地笑着，对小姑娘们的意见不屑一顾。他认为，他们这样科学地发掘没有什么不好。要是那些破坏文物的人碰到这块遗址可就糟了。

罗贝·马斯特曼朝温迪笑了笑，悄悄地问她，想不想抽烟。她和他一起走到一株油桉树的荫凉下坐下。她让他到下面和她一起游泳，想显示一下自己那身被太阳晒得黝黑的皮肤。“我们

在那儿简直像一群囚徒，”她说，吐了一个烟圈儿。

亚历克斯不停地干着，非常耐心地一桶一桶地往里倒水，用手指揉搓着泥土。他十分灵巧地使用着鹤嘴锄，探到洞里，挖出坚实的泥土。一切都弄好之后，他把麻袋拉来，张开口子，确信没有人看见，连忙把他找到的那个头颅骨塞到口袋里。那是一个完整的头颅骨，下巴骨，额骨，一点儿也不缺。不过从表面上看，只是一大块红色的泥土。女同学们来告别的时候，他正急急忙忙往那个洞里填土。

“你的麻袋里装的是什么？亚历克斯·迈克。”

简和埃尔斯佩思的身影落在他的身上，好像她们是两个间谍。简把脚放到麻袋上。

“别，”他生气地说，手脚并用连忙从坑里爬出来。“这是我的。”

“我又不希罕，臭玩意儿！”

“这块土地是私有财产，亚历克斯，”埃尔斯佩思从后面挤过来，傻笑着说。“不能说是你的，更不能据为己有。”

他怒视着两个女孩子，紧紧抓着那条麻袋，因为羞愧脸烧得通红。

“盗墓贼，”埃尔斯佩思说。“我们走吧。犯不着跟亚历克斯这种人计较。”

姑娘们在山崖那边消失之后，约翰尼按响了汽车喇叭。校长赶紧让大伙儿收工。挖出来的骨头贴好标签放在装水果的板条箱里。现在出了一个问题，应该填好挖了一半的坑还是干脆扔在那儿不管。一个正直的丛林人总要掩盖好自己留下的踪迹。可是填平这几个坑似乎只能证明此举并不光明正大。校长

挥舞着手里的地图和表格，故意做出一副凯旋而归的样子，大声宣读本杰明开列的遗骨清单。凯文爬上小型货车，急着要走，几条狗也跟着他跳了上去。皮尔逊又检查了一遍，看除了那块被挖掘的土地，有没有丢下什么东西。亚历克斯坐在一捆干草上面，把麻袋藏在两条腿下面。透过麻袋，他感觉得到那个硬硬的头颅骨。

罗贝急着去找船上的姑娘们，可是吃过晚饭天已大黑，谁也不愿意跟他去。妈妈一定要大伙儿再吃点儿东西，坚持给他们的杯子里斟满酒，试图以此驱除笼罩在餐桌上的沉闷。还是昨天晚上那张折叠桌，还是那个烤肉的炉子，而且圆满完成了这次远足的使命，但是大家心里都有一种不可名状的不快。这一天似乎发生了许多奇怪的事情。罗琦·马斯特曼不让他们把骨头放到她的家里，也不准放到花园。最后只能把那几个板条箱塞到放拖拉机的棚子里。校长坚持要把骨头运回学校。同学们拿了几块当作纪念品，回到剪羊毛工人住的棚屋里，觉得自己充满冒险精神。然后去淋浴，放屁，大笑，搓掉身上红颜色的砂土。似乎以这样一种方式洗刷掉了这一天的记忆。罗贝想起正在河上那条船里漂荡的温迪，仔仔细细擦干身子，充满柔情的心里十分不安。约翰尼用一条湿毛巾抽了他一下。

“别那么无聊，傻小子，”罗贝吓唬他。

卡尔·本杰明听着淋浴时孩子们的叫喊声，心里想，长大之后他们会是什么样子呢？也许会像他们的父亲那样。他凝视着马斯特曼。不过一切很难预料。他自己喜欢玩管风琴，教自然科学，生产肉类熟食的父亲从来没有想到儿子会有这种嗜好。

“你怎么就成了长老会的教友?”校长突然问。

“因为我母亲是长老会的教友,”本杰明说。他的回答似乎很难令人信服。

“她是苏格兰人?你看起来可不像苏格兰人。”

“这种事儿,很难说清楚,”本杰明笑着说。“我父亲是德国人。巴罗沙谷的巴伐利亚天主教徒。可是在我们家,妈妈的信仰占了上风。战争爆发之后,爸爸也乐得变成长老会教友。你知道,那时候德国人很不吃香。”

“可你的名字是犹太人的名字,对吗?”皮尔逊问。从犹太人到德国人,从德国人到身穿褶裥短裙的苏格兰人,本杰明的背景确实有点儿“扑朔迷离”。乌亮的头发,苍白的面庞,突出的颌骨,他看起来压根儿就不像一位苏格兰高地的男子汉。皮尔逊看看本杰明,又看看砖红色脸膛的马斯特曼——他当然是个“真家伙”。不管怎么说,探讨这种事情没有什么意义。文明的特征是一个文化问题,不是人体基因的混合,于是他改变了话题。“我们至少应该把今天的发现告诉博物馆,本杰明,”他说。

洗完澡之后,男孩子们都回来围坐在炉火旁边,断断续续传来大人们的说话声。

“河上和船里一定很黑,”罗贝说。“她们只有煤气灯和手电。”

“月亮已经很圆了,”母亲回答道。

“月亮升起来了吗?”本杰明问,朝四周张望着,直到看见那轮刚从地平线升起的明月。

“就像一个头颅骨,”亚历克斯说,想起藏在床铺下面的麻袋。

“其实更像，”拉丁文老师得意地笑着说，“更像个屁股蛋儿。你们说是吗？”

罗琦·马斯特曼笑着说：“像个桃子。”

埃米·劳伦斯一看到乡下人的保守主义就觉得恼火。他们是学校的基础。“你们住在这儿不觉得寂寞吗？要是我，准得发疯，”他做出一副推心置腹的样子，悄悄地对农场主的妻子说。

“我喜欢这儿，”她很诚恳地说。

“总有一天会改变的，”本杰明说。他红葡萄酒喝得越多脸越白。

“让小家伙们睡觉去吧，”马斯特曼打了个呵欠。“我把酒给你们俩留下。”

“晚安，埃米。晚安，卡尔，”他的妻子站起身来说。

“改变！我一想起来就头痛，”劳伦斯说。别人都回屋里去了。“一辈子都努力去做同一件事情。”屋子里的灯都灭了，只有校长休息的客房还亮着灯。“又开夜车呢！有的人干起活总也停不下来。好了，我也睡觉去了，”劳伦斯叹了一口气，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但愿这些该死的小东西不要像昨天那样吵得我一夜没睡好觉。”

炉火已经熄灭，桌子上摆满了杯子，瓶子和没有洗的盘子。本杰明独自一人面对已是杯盘狼藉的“筵席”，又给自己倒了一杯红葡萄酒，凝望着黑色天幕上那轮渐渐升高的明月。他手里拿着杯子和酒瓶子，步履蹒跚走进放拖拉机的棚屋，脚在装骨头的板条箱上绊了一下。骨头哗哗啦啦地响着，仿佛站起来邀请他跳舞。月亮能使你翩翩起舞。他连忙退出棚屋，从那些精灵身边逃开，走进羊栏。羊栏四周长着一丛丛雏菊花，在月光下闪

着清幽幽的光。雏菊的香气混和着羊的膻味，和夜晚特有的清冷扑面而来。然后，他向另外一道门走去。看见台阶上坐着那两个土著人杂工，他差点儿跳了起来。

“别害怕，伙计，”凯文喃喃着说。白天他就注意到，这个年轻人言谈举止有点古怪。

“对不起，我以为大家都睡了。想喝点酒吗？”本杰明在台阶上坐下，把酒瓶子递给他俩。

“人家又没有邀请我们，”阿尔夫不高兴地说。

“就算我请客好吗？”本杰明说。他喝了一口酒又站起身来。“我睡不着。”

地平线上有一道奇异的紫颜色的光，本杰明看得着迷。他蹑手蹑脚走进那间剪羊毛工人住的棚屋。男孩子们睡得正香。他走到他的铺位跟前，一句话也没说，换上那条褶裥短裙，系上毛皮袋，走到院子里，开始吹风笛。

风笛发出声声呜咽，古怪的笛声在羊栏里回荡。吹笛子的人像在游行队伍里一样，迈着庄严的步伐。他一边吹一边挤压胳膊下面的气囊。夜空下，气囊的嗡嗡声和高亢的笛声倒也和谐。他为月亮而吹奏。今天因亵渎神灵之举而得见天日的白骨，所有在古战场倒下的斗士们的白骨，所有因伤心而死的母亲和爱人们的白骨都出现在他的眼前。苏格兰的悲歌，在这块土地上吹奏，回荡，像炉子上的猫发出的呻吟。

啊，是什么铸成这一切，
对我如此不公。
一年的这个时候，

送我到大海航行!

屋子里的灯亮了,男孩子们在床上翻过来掉过去。两个打杂工颇为赞赏地笑着。孤独的吹笛人在平坦的围栏里沿栏杆踩着雏菊和羊粪,走出一条条直线。月光如水,他为大家吹奏出一首凄婉的风笛曲①,希望他们从中汲取生命的力量,以便黎明的曙光升起时,投入新的生活。

“别他妈的惹人烦了!”埃米·劳伦斯叫喊着。

屋子里传来表示不满的慢而有节奏的拍手声。

“够了,本杰明。非常感谢。”校长从窗户里面探出脑袋喊道。

本杰明往远处走了走,笛声渐渐地从那些在屋子里和棚屋里睡觉的人的耳边消失。夜色中传来一阵笑声。过了一会儿,他夹着心爱的风笛悄悄地回来,苍白的脸因为兴奋而发烫,头发和眉毛像乌黑的鬃毛直立着。

他想用凉水洗洗脸,清醒清醒头脑,便向盥洗室走去。还没走到门口就听见流水声。他打开灯,在灯光的照射之下不由得眯细一双眼睛。亚历克斯在那儿。他身穿睡衣站在洗涤槽旁边,脚跟前放着一个皱皱巴巴的麻袋,龙头里的水哗哗哗地流着。他正在洗什么东西。本杰明看不清楚到底是洗什么玩意儿,只是看见他把红色的泥土从那东西上面一点一点地擦掉。

“你怎么不开灯?”

“你把我吵醒了,先生。你的笛声。我不想让别人看见我。”

---

① 风笛曲:苏格兰高地人用风笛合奏的一种军歌或挽歌的悲曲。

“没关系，亚历克斯。”

墙上亮着一盏壁灯。水泥地上到处都流着水。洗涤池上面镶着一块镜子，不锈钢盘子里放着一块肥皂。对面墙角，排水管上面，装着一条淋浴用的软管。本杰明关上盥洗室的门，走了进来。亚历克斯弯着腰正在洗他那个宝贝玩意儿。亚历克斯回过头朝本杰明瞥了一眼。本杰明向前走了几步，对着男孩粉红色条纹睡衣微笑，那副样子很古怪。他脚上的皮鞋亮光闪闪，短袜用吊袜带吊着，在膝盖下面显出一抹亮色。他那条格子花呢褶裥裙前面挂着的皮毛袋就像一缕假胡子随着他的步子一跳一跳。他还穿着那件已经穿了一整天的卡其布衬衫，上面落着红颜色的尘土，和从亚历克斯手指间流向洗涤池的泥土没有两样。

“你想不想知道，一个吹风笛的人短裙下面是什么？亚历克斯。”

“是内衣吧，先生。”

“你敢肯定？来看一看。”

本杰明把风笛小心翼翼夹在腋下，颤颤巍巍地向前走了三步，然后撩起褶裥裙，露出干净的紧身三角裤。

亚历克斯看着男人两条光溜溜的白晰的腿，黑色的卷曲的汗毛一直延伸到短裤，他还第一次这样注意男人腿上的汗毛——如果本杰明算个男人的话。

本杰明又往前凑了凑，从洗涤池边拿起亚历克斯水淋淋的手，摸他大腿上扎手的汗毛。“瞧！亚历克斯。”

“别，先生，”亚历克斯说。他想尽量有礼貌一点，结果声音嘶哑，几乎听不清楚。他连忙抽回手又去摆弄那个正向水池子里面哗哗流水的水龙头。本杰明向前跨上一步，紧紧贴在亚历

克斯穿着睡裤的屁股上。亚历克斯放了一串响屁。这是他惟一自卫的方法，虽然不无尴尬。就在这时，本杰明从男孩肩膀上面望过去，看清了水池里面的东西。头颅骨上两个黑洞似的眼眶正“凝视”着他。现在这具头骨差不多已经完全清洗干净了，除了深嵌在缝隙里的红色泥土。亚历克斯托在手里的颌骨微微张开，嘴巴正对着他。“这是乔的头颅骨，”亚历克斯说。“我给他取了个名字。”

本杰明觉得胃里一阵翻腾，有点紧张地笑着，往后缩了缩，黑皮鞋在水淋淋的地板上发出噗哧噗哧的响声。“它们永远不会丧失震撼人心的力量，”他模仿那具头骨，咧开嘴笑着。“对谁也不要提起这件事情，对吗？孩子，”他朝水池里面的头颅骨点了点头，继续说。“这是我们俩的秘密。”他把褶裥短裙弄平。“答应我，亚历克斯。我也不会把看见你这位老伙计的事儿告诉任何人。”

亚历克斯找不出什么感谢的话表达自己此时此刻的心情——乔的头颅骨中止了正要开始实施的某种鲁莽的行为，那将是他们两个人共同的耻辱。

“谢谢，本杰明先生，”他满脸通红地说。

“洗完之后把灯关了，好吗？”

风笛演奏者本杰明从盥洗室出来，向黑乎乎的走廊走去。这时，黑暗中传来一阵“嘘”声。整个走廊立刻响起“嘘嘘”的声音和强忍着的嗤嗤的笑声。那种脱离了躯体的声音，像蛇一样在黑暗中游动。本杰明骄傲地、高高地昂着头。供剪羊毛工人住的棚屋墙壁很薄，那声音好像无处不在，但又说不出到底在哪里。他摸索着走进宿舍，踩着梯子爬到双层床的上铺。他在黑

暗中躺下，听见下面传来一阵细微的响声，仿佛夜行的动物四处走动。那是男孩子们偷偷爬回到床上时发出的响声。约翰尼·伍德拉夫压低嗓门儿，咬着舌头模仿他："你想不想知道，一个吹风笛人的短裙下面是什么？亚历克斯。"

夜幕笼罩着居住船，姑娘们并排躺在甲板上。她们感觉得到船儿在河水上跳荡。她们也在睡梦中漂荡，想像力像头顶汹涌向前的银河一样无边无际。星星像种子一样播撒在天空，萌发成一颗颗钻石。月亮宛如一枚胸针，别在夜的胸脯之上。被理想化了的罗贝·马斯特曼的形象在温迪的眼前晃动，欲望的浪潮在心头奔涌，大腿之间变得湿润。她仰面朝天紧挨最忠实的朋友简躺着，头发在甲板上散开。她们膝盖相触，大腿不时贴在一起。她的手指抚摸着简黑色的卷发。简一只胳膊搂着温迪的肩膀，另一只胳膊挽着躺在那边的埃尔斯佩思修长的手臂。她凝望着茫茫夜空，心里想：黑暗包容着光明，而光明是退了色的黑暗。就像任何一位画家一样，简在用墨和油彩描绘夜之前，她自己必须首先变成夜。只有和朋友们在一起的时候，她才能做到这一点。她不知道一个人如何完成这种变化。埃尔斯佩思的胳膊在她的杨柳细腰和修长的腿两边，像一对桨。两条辫子像绳子一样，从头上垂下来，给人的感觉仿佛那辫子很长很长。她崇拜夜的浩渺无垠，希望自己完全消失在那一片空阔之中。她希望在那无垠的时空中漫游，让自己的躯体像一块木板留在身后。那茫茫苍穹和她研究天空时拼凑在一起的星座恰恰相反。猎户星座，大熊星座中的两颗指极星，南十字星座，七姐妹星座。星星是她们的梦和想象之中未来的模式，漆黑的夜空是她们的

宇宙。清冷的微风是她们在水面上轻轻飘荡时，长长短短的呼吸。她们的皮肤相触，手指紧紧攥在一起，脚趾屈曲着，精神的木伐自由地漂流。在那条缓慢流动的、古老的河流之上，鸟儿在飞翔。它变成一颗晨星，变成骨头被挖出来的人们的灵魂。

5

亚历克斯功课学得不错，喜欢坐在自己的房间里，让台灯暖融融地照着头顶，或者出神入迷地看那台黑白电视机。他拿从书本上和电视里学来的观点和爸爸争论关于越南战争的事情。妈妈喝了几杯酒之后，谈兴渐浓，也和他辩论。她总是满怀敌意凭自个儿的想象，说出些不着边际的怪念头。爸爸听了心里好不舒服，于是争论在蒂姆和克拉瑞斯·迈克之间展开。两个人越吵声音越高，亚历克斯只好回自己的房间，或者去看电视。妹妹苏珊和罗贝·马斯特曼一起消磨时间。罗贝现在成了亚历克斯那所学校的板球队队长。亚历克斯和埃尔斯佩思、温迪、简一起去上舞蹈课。他希望邀请乔赛·雷安跳舞，然后到椭圆形板球场后面的胡椒树下吻她。可是天主教教会学校自己开舞蹈课。埃尔斯佩思干什么都一学就会，跳起舞来更是优雅迷人。温

迪则能让人燃烧起欲望和嫉妒之火。简具备艺术家的眼光,一双巧手和自负。亚历克斯则是学校的头号辩论家。

校际辩论邀请赛在亚历克斯那所学校的图书馆里举行。图书馆的窗户很高,镶着色彩斑斓的玻璃,活像一座教堂。他们还在讲台上为在战争中牺牲的人竖了一块纪念牌——如果是教堂,这儿应该是一座祭坛。木头长椅上坐着参加决赛的选手,教师和各代表队的支持者。决赛开始前,邀请赛的组织者鼓励各校同学吃晚饭时随便坐在一起,自由交谈。

埃尔斯佩思坐在克莱夫·戈尔登旁边。她们队在半决赛的时候,因为女孩子们的辅导员乔斯琳—琼斯的看法和其他评委的意见格格不入而被亚历克斯那个队淘汰。克莱夫的队获得了参加决赛的资格。

“你还记得加里·亚当斯吗?”埃尔斯佩思问克莱夫。

“加里? 是吗?”克莱夫问。

“有一年,你参加加里的生日晚会。对不对?”

克莱夫笑了起来。“你的记性真好。对了,那次聚会有个小姑娘。是你吗? 你的变化可真大!”

埃尔斯佩思笑了起来。她压根儿就没想克莱夫说的那个小姑娘是不是她自己。他颇为赞赏地看着她。那次生日聚会，她还是个不懂事的小姑娘，现在恐怕他已经很难理解她了。克莱夫也变了。他充满活力，似乎完全掌握了自己的命运。

“你还想当宇航员吗？”她笑着说。

“你连这个也记得？现在可不想了。我也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

“第一个遨游太空的土著人宇航员！”

“谁说我是土著人？”

“你是土著人，难道不是吗？”

“你什么都记得。”

“太空都让俄国人和美国人占领了，”亚历克斯插嘴道。“假如他们带黑人进入太空，也只是像带狗上去做实验罢了。”

对于这种充满刺激的幽默，克莱夫已经学会一笑了之。

埃尔斯佩思却在好奇心的驱使之下，非要刨根问底。“你信仰土著人的宗教吗？”她问克莱夫。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在圣乔依斯学校，他们还允许你信土著人的宗教吗？他们是不是要把你培养成天主教徒？”

“我就是我，什么也不是。”

“黑人的巫术是怎么回事儿？”亚历克斯笑着问。

“你是说他们把骨头磨光。是这类装神弄鬼的事儿吧？”埃尔斯佩思说。她好像突然想起什么。“亚历克斯，听说你手头还有你们那次在河边挖出来的土著人的骨头，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亚历克斯狠狠地瞪了埃尔斯佩思一眼。没想到她还记着这事儿。埃尔斯佩思当然是随便说说，可是那还是他的秘密。他把乔的头颅骨放到一个鞋盒子里藏在卧室衣柜里面。

“学校组织我们去河边一个牧场远足，那儿有一座古墓，他们想发掘……”

埃尔斯佩思看见亚历克斯结结巴巴解释这桩事情时，克莱夫一直直盯盯地望着他。他不动神色，虽然有一刹血色从面颊退去，然而，他那双眼睛背后却流露出轻蔑、恐惧和羞愧。

“你们干这事儿难道不害怕吗？”克莱夫问。

埃尔斯佩思看了克莱夫一眼，后悔不该把亚历克斯推出来，让他陷入这样的尴尬。可是亚历克斯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抽了抽鼻子，说：“没什么可怕的，只是觉得怪怪的。”

“你什么也没碰过吗？”

“是他们挖出来的！”埃尔斯佩思不假思索，脱口而出。“你们打算拿那些骨头怎么办？亚历克斯。”

“学校准备送到博物馆。现在暂且在学校保存着。”

“我还听说你有个头颅骨。”

“谁跟你说的？”

“你妈说的。”

“你要那玩意儿有什么用处？”克莱夫笑着说。但那笑容神秘莫测，甚至让人害怕。“你简直疯了。现在可不是从前了。那时候人们用死人的脑壳当瓢使。”

“真的吗？”亚历克斯被克莱夫的话迷住了。“他们真拿脑壳当瓢使？”

“从前就是这样。”

乔赛端着一盘子食物走了过来。埃尔斯佩思呆呆地瞥了她一眼，什么也没说。

“喂，乔赛，”亚历克斯说。她现在戴着眼镜，白晰的面颊上长着几粒雀斑和粉刺。

“跟你的对手交换秘密呢？”她对克莱夫快活地说。自从那天夜里发现克莱夫在学校教堂大喊大叫，他们俩还没有再说过话，只是做弥撒的时候远远地看上几眼。不过此处无声胜有声，即使默默无言，他们也是朋友。

“坐吧，”克莱夫说。

“不，谢谢，”乔赛说。她不善言谈，当然更谈不上唇枪舌剑，但是有时候也会突然变得伶牙俐齿，说出几句批评别人的话来。她端着盘子到别处去了。

“真是个怪人！”埃尔斯佩思说。这时，齐吉来了。他是来看亚历克斯辩论的。他十六岁的时候就离开了学校，身穿一件粉红色佩斯利旋涡纹花衬衫，深紫色牛仔裤（他已经用不着再穿校服了），故意在同学们面前炫耀自己。他朝他们这边看的时候，亚历克斯把头转了过去。埃尔斯佩思从来没羞没臊，大声喊道：“齐吉！”他假装没有听见。“齐吉！”埃尔斯佩思又喊了一声。齐吉装模作样，转过身来：“原来是埃尔斯佩思。过来，吃点什么吧？”

“这地方的东西真是难以下咽，”他一边说一边走过来，把一缕被太阳晒得颜色变淡了的头发从眼前甩开。“喂，埃尔斯佩思。”他看了一眼克莱夫。亚历克斯吃吃吃地笑。“你好吗？亚历克斯！是不是有点儿紧张？你一定非常出色，”齐吉说。“我出去抽点儿那玩意儿，一会儿就回来。”

齐吉的“暗语”足以把亚历克斯勾引出去。

回廊有一个墙角，又暗又挡风，可以在那儿抽烟而不被人发现。他们背靠墙，面对面，在石头拱门下面坐下。

“你应该把头发留起来，”齐吉劝亚历克斯。

亚历克斯的沙色头发像一团不成形状的羊毛包裹在头上。“学校不准留长发。”

“尽他妈的清规戒律，”齐吉哼着鼻子说。“学校就是事儿多！需要学习的东西确实挺多，但我宁愿根据自己的条件去学。”

“你应该上电视，”亚历克斯说。

“只是时间问题，”齐吉压低嗓门儿，用共鸣很强的男低音说。“等我做好了准备，伙计。我正在演汉姆雷特呢，有一位导演相中了我。他让我在专业剧团里排戏。”

“真的？在哪儿？你是不是太年轻了点儿？汉姆雷特大约三十五岁吧。”

“虽然年轻了一些，也完全可能有一位被谋杀的父亲和一位乱伦的母亲。”

“什么时候上演？”

“首场演出时我会给你送票的，如果你还是我的朋友的话。”

“我永远都是你的朋友。”

齐吉喃喃地表示满意。“我也一样。我们一块儿干点儿什么吧。我想干点儿什么，可你总是忙着学习。”

亚历克斯很羡慕地看着齐吉。齐吉很有风度。“你会成为明星的，齐吉。我知道你一定成功。”

“是啊，就写在天上呢！你看。”从回廊望去，可以看见一角

天空。“在那儿呢。齐——吉。你能看见吗？那就是我的星座。不管付出多大代价，我也要达到那个目标。”

亚历克斯从对面的墙上放下蜷曲着的腿。“谢谢，伙计。我得回去了。”

“祝你大获成功！这是演员们的祝愿，舞台上的传统。”

图书馆里闪耀着让人憋气的黄颜色的灯光，空气也不新鲜。吃过晚饭大家都有点昏昏欲睡。他们挤坐在长椅上，等着听这场足智多谋、唇枪舌剑的辩论。尽管大家都明白，其实谁也不相信辩论者拼命坚持的立场和观点。决赛在亚历克斯的学校和圣乔依斯学校之间展开。辩论的题目是“观者眼中出美景”。乔斯琳—琼斯小姐宣布第一位参赛者是亚历克斯。亚历克斯身穿灰色校服，很镇静地走上讲台。

“女士们，先生们，等我长大之后，”他开始演讲，轻轻地按了一下下巴上那个红色的小痘痘。“很快就会……”已经有人吃吃吃地笑了起来。“……恋爱。”窃笑变成大笑。“你们尽可以放声大笑。因为爱情本身就可笑。人们告诉我，爱情是值得拥有的，不可预测的，也许还是无法避免的。为什么爱情充满神秘色彩，因为爱情不是一件可以争论、可以商量的事情。只有自己才能决定该爱谁。即使不能决定，也只有自己才能去体验，并且宣称自己拥有了爱情。而在我做这一切的时候，你们或许认为我在发疯。你们或许会问，我的这番话和美有什么关系呢？听我慢慢道来。我爱的人很美。这自然是对我而言，未必非得你也觉得美。否则，问题就会接踵而来。犹有甚者，我爱的人在我的眼里是世界上最美的人，是美的标准和象征。我这样说并不是指

人们通常所说的形体美，个人的价值，相互匹配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我是说我所理解、我所感知的一种总体的美。玫瑰、诗歌、绘画、歌曲，只不过是一种比喻和象征。就连上帝的爱——我这样说或许会使你们感到震惊——我们对朋友和家人的爱，在我对‘完美’的挚爱面前，也显得苍白无力。

“你们或许会说，爱情是盲目的。如果我的心变了呢？这是否意味我所崇尚的美毕竟不是真正的美？那么好吧，在这个问题上，也还是得由我自己做出判断。如果我看到这个东西是蓝色的，女士们、先生们，你们永远也不会让我再把它看成红色。你们不必说我应该爱这个，不应该爱那个。你们即使这样说，也没有权利把你们的观点强加给我。你们或许承认，堕入爱河，落入情网是一个例外。那么，让我们以此为契机，将我的论点推而广之。我们在心灵之中，在自己和艺术，甚至一个好的思想之中，鉴别出来的任何合乎理想、富有魅力的东西就是真正的美。这种鉴别美、欣赏美的能力完全蕴藏于我的自身。美在何处？美在观者的眼里！我向对方辩友挑战，”亚历克斯热切地凝视着他的对手们。“你们还能讲出与我的观点完全不同的看法吗？恐怕只能是白费时间而已！谢谢！”

“我想，这家伙一定爱过好多次了，”埃尔斯佩思悄声说。接着掌声四起。温迪拧了一下简裙子下面穿着长袜的大腿。简格格格地笑了起来，她一直盯着亚历克斯。乔赛低着头，脸上露出庄重的微笑。她想起小时候，亚历克斯经常缠着她玩。她为自己而接受了亚历克斯关于“完美”的赞誉，接受了他极力宣扬的观点。

别的参赛者纷纷登场，他们引经据典，从正反两方面论证些

老生常谈的东西。有一位辩手从科学的角度据理力争，另一位则拿美术和音乐方面的事例加以论证，还有一位生拉硬扯些道听途说的观点。另一位则大谈消费主义对人们趣味的影响。

克莱夫是代表圣乔依斯学校参赛的最后一位选手。他站在讲台上茁壮挺拔，一双忽浅忽深的蓝眼睛凝视着听众，充满自信和力量。他是学校公认的体育明星，英语也学得非常好，无论书面表达的遣词造句还是公众场合的即兴演说都非常优秀。他以传道士的沉稳和庄重，抑扬顿挫的语调，慢悠悠地开始演说。

“‘观者眼里出美景’，这实在是世人听腻了的老生常谈。即使人们不用这几个字表述这个观点，也还是普遍持有这种看法。你没法和他们就此展开辩论，就是傻瓜也有他的道理。也许当我站在你面前的时候，你觉得我满不错。可是你透过表面现象，做过更深入的了解吗？”他那双充满嘲讽的眼睛在人群中扫视着。“白人刚刚踏上这块土地的时候，没有足够的白人妇女供他们享用。黑人妇女学会了‘望风而逃’。那时候，在那些家伙眼里，这些黑女人一定很美。后来，白人妇女来了，他们的看法也就变了。在他们眼里，黑人甚至不如袋鼠漂亮，也没有毒蛇美丽。于是，无知的白人毁灭了他们无法领略的美，创造了丑恶——美在他们眼里的印像。‘美是真实，真实是美。这是世人都知道的，也是你们都必须知道的。’一位名叫约翰·济慈[①] 的英国年轻人曾经这样写道。他知道这句话深刻的含义。如果你看不到潜藏在美背后的真实，那么你认为的美不过是遮挡眼睛的

① 约翰·济慈(John Keats，1795～1821)：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其抒情诗尤为优美，著名作品有《夜莺》、《希腊古瓮》、《无情的美人》、《秋颂》等，死于肺病。

一袭轻纱。”

克莱夫慷慨激昂，词藻华丽。他看了一眼亚历克斯，继续说：“我听说，有一位辩友保存着从河边古墓挖出来的一具黑人的头颅骨。我不知道这会是谁的遗骨。”亚历克斯满脸通红，沙色头发好像从头皮上直立起来。当听众们的目光渐渐都投到他身上时，他简直无地自容。“我并无责备这位辩友之意。我的疑问是，他为什么对一具死人的头骨产生爱慕之情？我要问，当他把这具头骨堂而皇之地放到摆放装饰品的柜子里的时候，他可曾从中发现美？这和你是通过谁的眼睛观察并无关系。因为这是错误的愚蠢之美，不是真实的美。”

克莱夫回到座位上的时候，掌声四起。乔赛用一块皱皱巴巴的花边手绢擦了擦眼睛，埃尔斯佩思拚命鼓掌。

然后，评委乔斯琳—琼斯宣布得分情况。克莱夫个人得了最高分。可是亚历克斯一方获得了这场辩论的优胜奖。亚历克斯面带沾沾自喜的微笑代表他们那个队上台领奖，并且表扬了所有参赛者为此做出的努力。

亚历克斯在图书馆台阶上等克莱夫。他觉得得胜之后应该向对手表现出宽宏大量的气度。但是克莱夫从回廊溜了出去。亚历克斯去自行车棚取他的自行车。他希望碰上乔赛。在路上看见克莱夫正陪着乔赛向这边走来。克莱夫抬起头看着他，脸上是一副骄傲而又严肃的表情。他知道揭露亚历克斯使自己得到了什么。

“你想看一看吗？”亚历克斯不假思索地说。

“看什么？”克莱夫问道。

“你说的那具头颅骨。”

“我们要回家了，”乔赛回答道。“不想再东游西逛了。”

“你要是去我那儿，我会让你看的，”亚历克斯对克莱夫说。

“我要送乔赛回家，”他回答道，似乎在找借口。

“我的家和她家只隔一座公园，你可以先送她回家。”

“我没事儿，”乔赛说。“自己回家就行，克莱夫。你去吧。”

“我甚至不相信真有这么个头颅骨，”克莱夫笑着说。

“可你说的，就像什么都知道似的，”亚历克斯责备他。

“是那个女孩儿说的。埃尔斯佩思。我只是拿它作一个论据。我们原本应该赢的，可是那个评委不愿意在她手里引起一场骚乱。”

“胡扯，”亚历克斯说。

“你想证明一下吗？”

亚历克斯猛地向克莱夫扑过去，与此同时把乔赛推到一边。克莱夫很壮，稳稳当当地站在那儿只轻轻一推，亚历克斯便站立不稳，向后打了几个趔趄。但是亚历克斯在倒下去的一刹，伸出一只脚绊了一下克莱夫的脚脖子。克莱夫倒下来，正好压在他的身上。亚历克斯面朝下倒在柏油路上，嘴唇感到一阵剧痛。克莱夫挣扎着爬起来，恢复了身体的平衡。亚历克斯擦了一下嘴唇，像一个球似地蜷缩着。

“没关系，”乔赛说，跪下来看亚历克斯嘴上的伤口。“还好，没有碰掉牙齿。完全是意外。快起来吧。”

这时，埃尔斯佩思骑着自行车过来了。亚历克斯吐了一口带血的唾沫，朝克莱夫伸出一只颤抖的手。

“对不起，伙计。我也不知道怎么就把你弄倒了。要是真正交锋我肯定不是你的对手。”

“你应该辩论，”克莱夫朝他笑了笑。

“走，去看看那个头颅骨。我会拿给你看的，真的，”亚历克斯说。

“我能看看吗？”埃尔斯佩思问。

“我是让他去看的，”亚历克斯没好气地说。

他们两个人骑一辆自行车，一直骑到乔赛家。克莱夫骑埃尔斯佩思那辆车子，埃尔斯佩思坐在后面。亚历克斯带着乔赛。乔赛平平安安穿过大门，走过小路，走进门廊。双目失明的姥姥正开着灯在那儿等她。剩下他们三个穿过漆黑的公园向山坡骑去。克莱夫坐在亚历克斯后面。他那么重，亚历克斯不得不挺起身，使劲儿蹬踏脚板。自行车晃来晃去。埃尔斯佩思一个人骑一辆车子，走在前面，穿过一片黑暗之后，在路灯下等他们。

“还有什么好玩儿的吗？小姑娘。”追上她之后，克莱夫用嘶哑的声音问。

埃尔斯佩思呵呵地笑着，然后飞快地骑到她家的前门。两个男孩在后面跟着。

“最好别进来了，”她说，看看亚历克斯，又看看克莱夫。一个很熟悉，跟她同一个民族；另一个是一位英俊的陌生人，来自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想到这里，她觉得一股寒气顺着脊梁骨流下。“从来都说不准妈妈在干什么，对不起。”

亚历克斯用自行车带着克莱夫回到他家。前面的房间亮着灯，门厅里传来闹哄哄的声音。

“妈妈和爸爸在看电视呢。轻一点儿，直接到我的卧室。”

“我不该来你这儿，”克莱夫说，踩着脚下的地毯，手指摸着毛绒绒的壁纸。

亚历克斯打开台灯，关好门，让克莱夫坐下。可是克莱夫站在那儿不坐。亚历克斯已经肿起来的嘴唇一跳一跳地痛。克莱夫的眼睛那么黑，亚历克斯心里想，就像乌亮的水珠，眼白却布满血丝。他的皮肤呈深橄榄色，乌黑的头发很硬，梳得规规矩矩，上嘴唇已经长出淡淡的唇髭。

“你想喝点可乐吗？我去拿一筒来，”亚历克斯很想尽一点“东道主”之谊，做出一副热情好客的样子。

亚历克斯拿来饮料，克莱夫坐在桌子旁边看亚历克斯摊在桌子上面的几何作业，圆规，格尺，一套丁字尺和坐标纸。

“你毕业以后打算干什么？”克莱夫问。

“我想学法律，”亚历克斯说。

“你现在说话已经很像律师了。”

“我？你才像个律师呢！唇枪舌剑，口若悬河。你打算干什么？他们一定对你有所安排吧。”

“我一旦对自己的使命有了把握，他们就想让我进神学院。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

“你难道愿意干这差事吗？那简直是去当巫医。”

“可我能干什么呢？”

“可干的事儿多得很。”

“是吗？列举一二。”

“你可以学习法律，那会很有用处的。”

“是个肥缺。”

“还可以学习政治。”

“快算了吧！”克莱夫笑着说。“那个著名的头颅骨呢？”

亚历克斯从衣柜最上层取下一个绿白两色的鞋盒。一点点

红色的泥土掉了出来。他把鞋盒放在桌子上台灯下面，揭开盖子，乔的头颅骨赫然映入眼帘。

克莱夫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亚历克斯从盒子里拿出那具头骨。白森森的骨头有一点粉红色。下巴骨有点松。扁平的臼齿和比较小的尖尖的门牙还在牙槽里，只有两颗小牙脱落下来，躺在盒子下面一撮红色的泥土里。亚历克斯用两只手小心翼翼地捧着头颅骨，送到克莱夫面前。克莱夫碰都不想碰。

“天哪，”克莱夫喃喃着。

“你觉得怎么样？”亚历克斯问道。他是想问克莱夫熟悉不熟悉这具头骨的结构。这显然是一个荒诞不经的问题。他看看头颅骨又看看克莱夫那个有血有肉的脑袋。一个人头发、皮肉下面的脑壳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只有等他们死了之后，或许你才能看到。否则永远也不会搞清楚。

“他年纪大吗？”亚历克斯问。

“我怎么知道？又不是我妈我爹——如果你问的就是这个意思的话。我想肯定不是。也许他年纪不大。可怜的人儿。”泪水突然迷住克莱夫的眼睛。他几乎有点难以自持。“快把它拿走吧，求求你。”

亚历克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把盖子盖上，仿佛那是一具棺材，然后又把盒子放到衣柜顶层。

“你是唯一看过这具头颅骨的人。”

“对不起，朋友，”克莱夫说，擦了擦眼睛“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对不起，”亚历克斯说，手放在克莱夫的胳膊上。“你要手

绢吗？给你。”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块脏兮兮的布块，递给克莱夫。“我该拿它怎么办？”

“我他妈的怎么知道？快把它扔了吧。不该放在屋里。”

“危险吗？”

“我警告你。反正不会有什么好事儿——如果你每天夜里都和它睡在一起的话。”

“我给他取了个名字。管他叫‘乔的头颅骨’。”

克莱夫摇了摇头，笑了起来。“真是个精神病，伙计。快把它扔掉。一定要处理掉。否则你要生病的。我警告你！”

克莱夫的话把亚历克斯说得浑身发冷。“你有兄弟姐妹吗？”他问克莱夫。

“我怎么知道？我是孤儿，你难道不知道吗？我是养父母从孤儿院里领养的。我没法儿弄清谁是亲生父母。他们现在也许像你那位乔一样，早成了一堆白骨。我或许有一大堆兄弟姐妹。这儿的土著人或许都跟我沾亲带故。不管怎么说，他们都是一家人，只不过实际上并非一个家庭的成员罢了。你知道我们这个国家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情。土著人的孩子常常被强行领走。”

“你还记得那些事情吗？”

“那时候我还很小。”

门把手转动了一下，亚历克斯一下子跳了起来。门开了。是他妈妈，有点摇摇晃晃，伸出一只手支撑着身体的重量。她穿一条青绿色绸子长裙，浓妆艳抹，金黄色的头发做成怪怪的发式，好像随时都会倒在亚历克斯的卧室里，倒在台灯洒下的那一片光辉里。亚历克斯和克莱夫抬起头，等她开口说话。

“这是谁？宝贝儿。”她盯着克莱夫看。克莱夫站在那儿，一

副听任发落的样子。“已经很晚了，亲爱的。你应该提前打个招呼，问问我，能不能带同学到家里。”

“我们刚进屋，妈妈。我们赢了这场辩论会。他是我的朋友。我只是想让他看点儿东西。不管怎么说，”他转过头对克莱夫说，“我想你得在他们锁大门之前赶回去。我送你。”

克拉瑞斯·迈克有一肚子话想向儿子，或者向随便什么人倾诉，可是开口说话的时候，又不知道该说什么。最后只能以失败告终。“这么晚了，你还出去？”

“我骑自行车送他回家，”亚历克斯坚持着。

“你爸爸可以开车送他。蒂姆？”克拉瑞斯到走廊喊丈夫。“他上哪儿去了？”

亚历克斯无可奈何地扬了扬眉毛。克莱夫连忙说。“我可以步行。我认识路。再说也不远。”他确实喜欢一个人在黑夜里走路。

过了一会儿，迈克太太和亚历克斯的父亲一块儿走进亚历克斯的卧室。

“你住在哪儿？”迈克先生问。

“圣乔依斯。”

“圣乔依斯？”迈克先生重复了一遍克莱夫的话。“你是寄宿生？”他说。“没有问题。”

亚历克斯的母亲突然看见亚历克斯一直用手挡着的嘴唇，不由得尖叫起来。“出什么事了？宝贝。”

“什么事也没出，妈妈。”

她用手指轻轻摸着儿子碰破了的嘴唇。

迈克先生朝克莱夫眨眨眼睛。“大概是自己不小心碰破点

儿皮，是吗？我想，你比他有劲儿，他会长点见识的。好了，我们走吧。”

“回头见，亚历克斯，”克莱夫说，跟在迈克先生身后走出那幢房子。

回到学校的时候，盖文正板着面孔等他。克莱夫又一次破坏了“宵禁令”。他威胁要揍他一顿。克莱夫笑了起来。盖文老兄可不是他的对手。如果他真敢用皮带抽他，他能把他打成肉泥。不过，基督教教义告诫他要逆来顺受，所以，无论面对什么样的苦难，他都能微笑着忍受。

6

那年冬天，亚历克斯的外祖父死了，妈妈整整哭了一天。她自己的妈妈像一条换了新主人的狗，不时从她身边挣开。外祖父在赛马场上突发心脏病，还没到医院在路上就死了。现在他躺在医院里，苍白的脸上还留着惊讶和疑惑。他穿着做工精致的短袜和专门给死人穿的鞋，让人想起在都柏林[①]码头散步的绅士们的脚脖子。他像带祈祷书一样，把英格兰和爱尔兰的风俗习惯和价值观带到澳大利亚。一位爱尔兰水手的儿子变成杰出的外科医生。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让家人过上好日子。克拉瑞斯·迈克敬重父亲，感谢他为这个家庭保持了好名声。他在那座以盛产谷物而著称的镇子里开创自己的事业。妻子和当地的社交圈子概不来往，只是和一位舞蹈教师过从甚密。每到下午，女教师便

① 都柏林：爱尔兰共和国首都，临都柏林湾。

带着一股科隆香水的香气来到她家，两个人一起抽烟，听留声机。那时候，他们已经有足够的钱送孩子出去上学。克拉瑞斯九岁那年，父亲牵着她的手，把她送进寄宿学校，娇惯坏了的母亲却坐在车上一动不动。她准备嫁给蒂姆·迈克的时候，父亲的意见和他的祝福起了很大的作用。两个孩子出生的时候，也是父亲帮她度过难关。后来，心情郁闷的时候，又是父亲给她看病，开药。没有他，她的生活就失去了意义。她在自己的空间旋转。那是完善之中的一种不完善。她在亚历克斯身上也看到这种奇妙的东西。但是因为他是个男孩儿，必须同时学会如何在这个世界安身立命。

春天到了，克拉瑞斯决定把屋子里里外外好好收拾一遍。倒不是因为屋子不整洁。树篱已经修剪过了，花坛也整修得漂漂亮亮。牵牛花植根于肥沃的土壤之中，已是蓓蕾朵朵，只待圣诞节开出紫的和粉红色的花。屋顶门窗和墙壁已经重新油漆、粉刷，地毯、壁纸和窗帘还很新。一切都干干净净，就连客房和浴室也焕然一新。如果老母亲愿意搬来跟他们一起住，总能让她满意。屋子里到处都是要处理的东西，克拉瑞斯突然有一种要被这些东西压垮了的感觉。她从一个房间走

到另外一个房间，把那些东西一点一点地堆起来。越收拾越觉得轻松，心里也越亮堂。上午九点多钟，她喝了一杯伏特加，吮着一块薄荷糖，想压一压嘴里的酒气。她干得挺欢。结婚时别人送的陶罐，蒂姆在学校念书时的照片，不穿的皮毛衣服，过时的家具什物，喝了一半的甜酒，画册，玩具，巴布·吉林汉姆从天南地北带来的礼物，甚至父亲那套被墨水弄脏的文具，都得找个地方处理掉。

她把这一大堆东西送到专门为慈善事业义卖的店里，回来之后，又喝了一杯酒。最近一段时间，她觉得丈夫有点志满意得，尽管在她面前，他总是极力掩饰这种情绪。她想，他或许有了外遇。这个念头刚从脑子里闪过，就情不自禁哭出了声。她无法想象他怎么能有干这事儿的时间。实际上，与其说她嫉妒，还不如说失望。想起二十年来，在生活的道路上已经走得多远，她不由得打了个寒战。

克拉瑞斯知道，如果她动女儿苏珊的东西——乱扔着的体育用品，小玩意儿，玩具娃娃，化妆品，扔在那儿可以随便翻看的日记——日记里罗贝长，罗贝短，空耗着少女的激情——她总得跟她拚命。所以，克拉瑞斯只能稍微收拾一下橱柜，胳膊下面夹几件衣服，走出女儿的房间，走出她的生活。

亚历克斯的房间就不同了。那里面似乎隐藏着许多秘密，那是男孩子青春期表现出来的骚动与不安，是克拉瑞斯挪动东西，打扫房间时的一种感觉。没洗的衣服，网球鞋，窗台上摆满了石头，从诗歌或者某位哲人的著作中摘抄到笔记本上的诗句和语录。儿子自己潦潦草草写下的诗句。鼻子闻到的气味把她引到橱柜跟前。那里面黑乎乎的，乱塞着的东西散发出一股潮

气，似乎什么都能长出来。她小心翼翼地伸出手指，好像害怕被什么东西咬掉一样。她在亚历克斯一堆短袜后面发现了那个绿白相间的鞋盒。把胳膊伸进去，取出来，放到书桌上，拿掉几张被墨水弄脏的纸，清理出一个地方，准备看里面装了个什么宝贝玩意儿。她揭开已经撕破的盖子，月光一样惨白的头颅骨赫然耸现在眼前，上面似乎分布着淡红色的脉络，宛如一个已经过时的蛋。她只看了一眼就不敢再看。她喝了酒，有点站立不稳。心里想，此时此刻，应该再喝一杯才对。她连忙把盖子盖好，把盒子径直拿到后门外面，一路上漏出细碎的泥土。

“哎呀！可怜的人儿！”她叹了一口气，把盒子放到汽车后排坐上。

她开着车驶过波浪般起伏的小街，心想，千万别撞上那些飞快行驶的汽车。这里离垃圾场不远。穿过公园，翻过小山，过了铁路，便是公路。这条路横贯平坦的田野，一直通往港口。她准确无误地来到垃圾场。烂菜帮子，树叶，破布，碎玻璃，生锈的金属，正在变成腐殖质的木头在阳光下散发着臭气。垃圾堆像一座座小山。一辆推土机开来开去，把“小山”推平。铁片和塑料从夷为平地的垃圾中探出头来，闪闪发光。

克拉瑞斯打开车门，把几个塑料袋和硬纸盒子取出来放在一堆垃圾旁边。她估计，这堆垃圾是推土机下一个“牺牲品”。她扔出来的那个破箱子是父母亲用过的。他们第一次远涉重洋到欧洲，提的就是这个箱子。她没能跟他们一起去，而是呆在寄宿学校完成最后一年的学业。箱子上的金属钩扣早已生锈，皮带也变得僵硬，但是提着它住过的一座座大旅馆的标签犹在。后来，她和蒂姆也带着这个笨重的箱子自己开车到雪山水电站

度假。现在,它的使命终于结束了。她把它往上推了推,结果那只箱子笨头笨脑从垃圾堆上滚下来,停在她的脚边。她最后又踢了它一脚。

她把亚历克斯那个鞋盒放到垃圾堆上,在一堆菜叶子,土豆皮以及饭馆的剩饭中挖了一个浅浅的坑,把它放了进去。谁也不会猜到这个不起眼的盒子里放着一个头颅骨和交叉着的股骨。它们将和别的东西一起,不可阻挡地风化成黑人与白人混合的粉红色的尘埃。

她坐在汽车里,关上车窗看推土机来来回回推垃圾,希望最好能亲眼看着骨头被埋葬。如果有人偶然发现这玩意儿,也许会引发出许多奇思妙想,提出这样那样的问题。最好能亲眼看着这些遗骨回归到泥土之中。垃圾堆有的地方升起袅袅青烟。推土机把这些慢慢燃烧着的废物推到另外一座垃圾山。那是它向前蠕动的下一个目标,将泥土、烟火和废弃的物品混和在一起。后来,推土机巨大的利刃终于向放鞋盒子的那道斜坡伸过去。克拉瑞斯想象着,钢铁的牙齿噗的一声"咬碎"那个头颅骨,就像一个鸡蛋壳碎裂,一粒葡萄在嘴里咬碎,或者一只蝴蝶死灭。碎裂之后,什么也没有留下,只有一堆肮脏的、黑色的污物,和推土机震耳欲聋的轰鸣。她一直小心翼翼地搬动鞋盒,不想"染指"于那个头颅骨,可是当她有点紧张地搓着一双手的时候,她还是觉得手指间沾了那个盒子漏出来的泥土。手握方向盘的时候,觉得似乎有细砂硌在手和方向盘之间,于是尽量不把方向盘握得太紧。车颤动着,左右摇晃起来。过十字路口的时候,一辆汽车吱地一声急刹车,差点儿撞到她的车上。她继续向前开,那辆车不停地向她鸣笛。她巴不得马上回家,好好洗洗手,再喝

一杯酒，让自己镇定下来。

乔的头颅骨是亚历克斯的秘密，是他在橱柜里面的黑暗中保护的什么东西。仅仅知道自己拥有什么，还只是体验到一种未曾检验的、难以断定的力量。现在头颅骨丢了，他感到震惊，自己居然没有尽到拥有它的责任。即使是暂时的拥有。即使是未经什么人赐予的看守权。他一直觉得总有一天，他会把这具头颅骨传给另外一个更有资格保管它的人。可是在那以前，乔的头颅骨属于他——暂时属于他，直到找到那个合适的人。可是现在，另外一个人剥夺了他的权利。他觉得一定是妹妹和别的知道这件事的人合谋干了这件事情。

“我要你那个破脑瓜盖子做什么？”苏珊嘲笑着。她现在已经是大学生了，觉得亚历克斯幼稚可笑。

“还给我，你这个小偷，”他满脸通红，朝苏珊大声喊道。

苏珊一把抓住他的手腕子，使劲儿拧着。“你这人怎么就长不大了？我碰也没碰过你那玩意儿。你难道不相信我吗？”

“放开我！”他使劲儿从妹妹手里挣脱，觉得这太丢面子。“好吧，我相信你。”连小孩子脾气也耍不得了，他非常愤怒。

“问妈妈去吧，”苏珊说。“也许她知道这事儿。她一整天都在收拾屋子。”

“妈妈？”他怒气冲冲地问。发现苏珊知道点什么，亚历克斯越发怒不可遏，下嘴唇开始颤抖。

“她在哪儿？”

“在床上躺着呢！”

克拉瑞斯·迈克刚刚吃了药，躺在床上，窗帘紧闭，眼皮子上

面还敷了两块又凉又湿的沙布垫。打扫房间之后，她很为自己清理了那么多废旧物品而骄傲。她觉得浑身轻松，像一条墨斗鱼在睡梦之乡漫游。

“妈妈！”亚历克斯连门也没敲就闯进妈妈的卧室。“你到过我的房间吗？”

“你这是怎么了？”她喃喃着说。

“你去过我的房间吗？你拿走什么东西了吗？”

“你的房间乱七八糟。我根本就不该替你收拾，亚历克斯。你已经是个大小伙子了。”

“我丢东西了。如果不是你拿走，就是别的什么人偷走了。”

“我把你的脏衣服拿走了。你在看些很不好的书，亲爱的。”

“你不应该偷看别人的东西，妈妈。”

“我在橱柜里面发现了那个装头颅骨的盒子。已经在那里面放了好几年了，真令人作呕！”

“你没有动它，是吗？妈妈那是我的东西。”

亚历克斯站在床边，眼睛渐渐习惯了屋子里的黑暗，俯视着妈妈蒙蒙胧胧的身影。她偏了一下头，眼睛上的纱布垫子滑落下来。“如果愿意，你可以把灯打开，”她用一种含糊不清的、倦怠的声音说。床头那盏台灯流泻出桔黄色的光，给她涂上一层浪漫的色彩。“它已经到垃圾场了。”

亚历克斯浑身发热。提高声音，尖叫着：“你是开玩笑吧，妈妈？你怎么能这样。告诉我，你把它放到哪儿去了？”

看着儿子那副怒不可遏的样子，克拉瑞斯不由得眉头皱紧。她无法理解他为什么这样在乎这件事情。“别生气，宝贝，”她说：“你要它有什么用处？”

“那是我的东西。我没有必要告诉你保存它的理由。”亚历克斯心底涌动着一股巨大的感情的洪流，自己都感到吃惊。他的秘密世界被侵入，被践踏。一种被击败、受挫折的感觉像一个活塞，积聚着力量向上推进。从孩提时代到成年，从仅仅是玩耍到感觉到一种责任，头颅骨对于他一直是一件圣物。现在这件圣物被偷走了，而且是被妈妈偷走的。“你把那个盒子弄到哪去了？”他非常严厉地诘问。

“别跟我这样说话。我说过了，扔到垃圾场了。”

“谁拿去的？”

“我收拾东西清理出去的。”

“哪个垃圾场？”

“靠海滨那个。”

“垃圾倾倒场？”

“是的。”

“就是那个废物堆？”

“废物堆。你还要干什么？”

亚历克斯气得浑身发抖。他无法相信妈妈居然事先不跟他商量一下。倘若有人可以对他采取这种突然袭击的办法，窥视他的秘密，那就是对他刚刚开始形成的“权威”、对他的理性和成熟的公然嘲弄。而这个人不是别人，是自己的母亲。“你是多会儿干这事儿的？”

“我头痛，亲爱的。你能不能声音低点儿？”

“你起码应该问问我，妈妈。”

她的眼珠来回转动着。知子莫如母。她已经意识到自己做的这件事情对儿子意味着什么。他充满了敌意，永远也不会忘

记她曾经干过这样一桩事情。这个头颅骨像一条黑色的命运之线，把他和一个她无法理解的充满想象与力量的世界联系到一起。而现在，她斩断了这条黑线。“对不起，”她终于结结巴巴地说。“我不知道它对你这么重要。”

这时，苏珊走了进来。“是妈妈干的，对吧？这回你该明白了吧。你还把我们大伙儿都骂了个狗血淋头。”

克拉瑞斯从床上爬起来，走到梳妆台前面，往脸上擦了点粉，梳了梳头。他们听见门厅传来的一阵脚步声。“爸爸回家了，”苏珊说。亚历克斯默默地凝视着母亲的后脑勺，母亲凝视着镜子里自己那张因为喝酒、睡觉、吃药而有点虚肿的脸，凝视着站在身后的儿子和他难言的痛苦。

蒂姆·迈克走进来，问道：“你们大家都好吧？”

“我整整一天累死累活，没听见这两个小祖宗说一个谢字。”

蒂姆环顾四周，想听谁解释解释。“她搞了一天大扫除，”苏珊解释说。

“根本就用不着。”蒂姆抚摸着妻子的肩膀，安慰道。

“她把我从河边挖到的土著人的遗骨给扔了。她根本就不懂它们的科学价值，”亚历克斯说，他缓和了一下口气，尽量轻描淡写母亲的罪过。

“能有什么价值，”父亲说。“纯粹是因为落到你的手里，你就以为它有价值。”

“真他妈的混蛋逻辑！”亚历克斯转过身，推开妹妹和父亲走进前厅。“太不公平了。”

垃圾倾倒场的大门紧闭而且上了锁。高高的铁丝网里面，

管理员住的石棉水泥棚屋像一座宫殿，骄傲地孤零零地耸立在已经摊平了的垃圾场。棚屋后面，一堆堆垃圾在暮色中燃烧着，升起缕缕青烟。亚历克斯跨在自行车上，斜倚着栅栏朝里面张望，希望在那影影绰绰的垃圾堆里看到鞋盒或者那个惨白的头颅骨。他知道没有希望再找到自己珍藏多年的“宝物”。不管什么东西，只要在这儿扔上一天，就会被堆土机推走，埋到地下。垃圾场就像一张饥饿的大嘴不停地吞噬着生活的废弃物，将它们回归到大地。把文明精炼出来的所有器具、装饰品、食物再变成不成形状的泥土，扔到一边，献祭给大地。让它们永远安息。

他像猴子一样十分敏捷地翻过栅栏，跳进垃圾场。那里面潮乎乎的，刚刚被推土机碾压过。他的脚趾碰到一块骨头。不过不是他要找的头颅骨。他跪在一堆刚倒到那儿的垃圾跟前，直盯盯地望着眼前那道垃圾的“山坡”。亚历克斯向这道“山坡”爬去，可是只走了几步，脚下一松，就像山麓的碎石滚了下来。他打了几个趔趄，垃圾没过膝盖。

旁边那个垃圾堆上，一只老鼠看着他，非常优雅地摇了摇卷曲的尾巴便又消失得无影无踪。袅袅升起的刺鼻的青烟在晚风中扩散开来，压过垃圾腐臭的气味。回去吧，亚历克斯告诉自己，不要再往前走了。想找到乔的头颅骨，就像一个富人想进入天国一样根本就没有可能。他痛苦地叫喊着，一滴男儿不轻弹的英雄泪像一粒珍珠，顺着脸颊流下。

夕阳宛如金色的果冻在地平线下吱嘎作响。一缕缕桔红色、金黄色的光线照耀着西郊这座灰暗的“地狱”。整个垃圾场仿佛被火光映照着。一堆堆被丢弃的废物变成杏黄色和浅橙色，连烂泥也仿佛镀了一层金。飘浮的烟弥漫了整个垃圾场，触

摸到它的每一条缝隙，每一个角落，然后慢慢升起，融入那火焰般的晚霞，直到整个天空变得血红。他找遍整个垃圾场，但是没有找到那个鞋盒。他沿着小路走到大门口。乔的头颅骨献祭给了血红的天空，泥沼，烈火以及变成一片金色的垃圾场，在红色光环的笼罩之下回到泥土之中。他曾经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一个充满力量的英雄，但是后来被疾病击倒或者战死沙场。斗转星移，不知道过了多少世纪，他被亚历克斯带到家里。最后母亲被可鄙的凶暴的念头驱使着，把他送到这里，在一个毫无荣耀可言的地方最终毁灭。啊，安息吧，乔。

“继续战斗，”亚历克斯大声叫喊着，迈开两条不知疲倦的腿，向栅栏大步走去，就像当年在这块土地上奋勇前进的乔。“继续战斗，赢得你自己的胜利！”他跳过栅栏，跨上自行车，向家里驶去。心里充满悲伤。一条杂种狗朝他吠叫着。

亚历克斯把母亲给他们带来的“磨难”看作一场精神上的戏剧，但是很难使这种局面得以和缓。这就是克拉瑞斯·迈克对孩子们的童年刻意保护所造成的后果。但是她并不想改变自己，以便适应他们。她宁愿看着自己在不需要改变的地狱里变成碎片。睡梦中，她拥抱着无限的痛苦和欲望，拥抱着戴假面具的人和魔怪，莎士比亚风格的野蛮和令人出神入迷的事物。想象中的王国人满为患，她的思想感到窒息。迈克被提升为矿业公司的经理，经常需要招待客户。妻子喜怒无常，没法儿在家里招待，只好请到处面吃饭。这样做省了她的麻烦，也可以说避开了一个淘气的孩子或者泼妇。久而久之，他和她之间除了一种灰暗的、磨光露底的忠诚，再没有别的什么东西可言。

除了周末，每天晚上亚历克斯都坐在热烘烘的、黄颜色的台灯下面，温习功课。他解数学方程式，直到连眼皮子也抬不起来。然后就去刷牙，洗脸，上床睡觉。苏珊已经有了一辆桔黄色的小汽车，开车玩儿去了。父亲出去还没有回来。母亲没有熄灯，躺在床上难以成眠。听见亚历克斯在卫生间洗漱，向他大声道了晚安。

亚历克斯走过来，穿着睡衣站在门口。

“别瞅坏了眼睛，”她说。

儿子已经长成一个又细又高的小伙子，嘴角挂着一丝微笑，掩饰着脸上那种悲天悯人的表情。他还有一种近乎于饥渴的想要战斗的精神，如果失败的次数不太多，一定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斗士。她为他而骄傲。

“爸爸上哪儿去了？”他冷冷地问。

“不知道。不过他不会太晚。苏珊回来的晚。她已经长大成人，翅膀硬了。早点儿睡吧，宝贝儿。”

母亲的头在天蓝色缎子枕头的映衬下显得很美。她紧紧地抿着嘴唇，额头高高隆起的脸上线条清晰，露出倔强而又易受伤害的表情。对他似乎是一种安慰。他在床上躺下，翻开那本放了很久的土黄色封面的小说，只读了几行，眼皮便沉得抬不起来，伸手关了灯，他把窗户拉开一条六英寸宽的缝，花园里送来阵阵香气，伴他进入梦乡。

克拉瑞斯坐在巴布·吉林汉姆家那座花园斑驳的树影之下。巴布的头发正在变成灰色，因为常打网球身体很壮。克拉瑞斯想，这也是生活阅历造成的结果。巴布把生活的每一个部分都料理得清清爽爽，从早晨的咖啡到婚姻。而这一点是克拉瑞斯

永远也无法做到的。也许秘诀就在于她有个好胃口，克拉瑞斯一边想，一边接过巴布递给她的冰冻杯形蛋糕。

头顶那棵结实的胡桃树掉下一个青胡桃，正好砸在巴布穿着裙裤的大腿上，她忍不住骂了一句，捋起裤腿看她那条患静脉曲张的腿。白晰的皮肤下面，血管像树根一样突起。“我想，应该做手术把这些玩意儿取掉，”巴布一边说一边摸着隆起的血管。“你的腿怎么样？”

克拉瑞斯的腿很好，没有什么问题，她只是肚子大了，有点发福，表现出岁月留下的痕迹。她戴上太阳镜，目光越过草坪，眺望游泳池里那一池碧水。喝过咖啡，浑身发热，真想跳进那清凉的碧水之中游上一游。

“我早晨起来第一件事情就是出去跑几圈，”巴布说。

“今天，我匆匆忙忙送亚历克斯去参加取后一次考试，”克拉瑞斯说。“我怕他心里发慌，沉不住气。可小家伙胸有成竹。”

“我没管埃尔斯佩思的事儿。她要是想学习，用不着我着急也能学好。她简直是头倔牛。”

“如果成绩理想，亚历克斯明年就去上大学。”

“这是他的主意？”

克拉瑞斯取下太阳镜，折起来，一双蓝眼睛有几分迷茫，没有回答朋友的问题。

“难为你了，”巴布说。“你会想他的。”

“蒂姆说，他已经长大，是出去闯荡闯荡的时候了。”

“听说蒂姆最近干得不错。”

“什么意思？”

巴布在那把铸铁椅子上挺了挺腰。“他不是连升了好几级

吗？在公司里现在也是个人物了。”

“你想跟我说什么呢？巴布。”

“我们是朋友，克拉瑞斯……我也只是从安格斯那儿听了只言片语。”

克拉瑞斯觉得一定要抓住这个机会。“是谁？告诉我，巴布。”

“如果我知道，早就告诉你了。真的，你是了解我的。我不想跟你说这么多。你不会做出什么傻事吧？”

“什么样的傻事？”

“离婚。”

巴布的话音刚落，克拉瑞斯就哭了起来。因为她知道，离开现有的家庭，她简直无法生存。可是内心深处，她却是游离于任何事物之外。她像一只生了病的动物，伏在巴布的胳膊上抽泣起来。

“你是个漂亮人物，”巴布轻声说，鼓励克拉瑞斯倒出满肚子的苦水。“你喝酒喝得太多了，真的，我的好人儿，”巴布说。“这就是你的不对了。”

“告诉我，为什么我不该喝酒？”克拉瑞斯可怜巴巴地说。“谁也帮不了我的忙。”

“说呀，挺起胸，把你刚才说过的话再说一遍。”

“我说什么了？”

“你说，你需要帮助。”

克拉瑞斯咬着嘴唇，“谁也帮不了我的忙，”她苦笑着说。

分歧经常在这里发生。在这个歧点，强者离开弱者，生活继续向前，将这个世界残留的东西甩在身后。不管你的同情心有

多强，巴布想，你也没法帮助那些自己不愿意帮助自己的人。“你的勇气哪儿去了？克拉瑞斯。”她很尖刻地问，毫不掩饰心中的不满。“鼓起勇气，挺胸抬头，这才是你应该做的事情。”

可是克拉瑞斯像一条落入网中的鱼，被慢慢地拖上海滩，连气也喘不过来。她决定拒绝巴布这番好意，虽然自己心里也很为此而恼火。她又看了一眼那满池诱人的碧水，戴上太阳镜。

“对不起，巴布，亲爱的。这不是你的过错。”克拉瑞斯抽了抽鼻子说。“告诉我，这个女人是谁？”

“我们俩都不认识。她是搞餐饮业的。我想是在一家酒馆工作。听说她的名字叫奥德丽·赖安。”巴布哼了哼鼻子，“一个挺不错的天主教徒的名字。”

“是不是那个专管熨烫衣服的女人？”

“可能是。”

“荡妇！”

“可不是嘛，”巴布说。“所以你不必过分认真。你想不想游泳？这天儿实在太热了。”

“吃完这块蛋糕就游。是呀，为什么不游呢？”关于那件事情，克拉瑞斯再也没提。她从来不四处打听，也不责备什么人。她只是为自己知道了这个秘密，以及这个秘密赋予她的某种假想的力量，而暗暗地高兴，虽然那高兴之中充满了苦涩。但这已经足够了。只有一次，在一个温情脉脉的时刻，她问丈夫是不是爱她。丈夫吃了一惊，有点无可奈何地说，当然爱，全心全意地爱。

7

这条河向半岛西南流去，吉林汉姆家在入海口附近有一块几英亩大的地，那块地上有一幢石头房子。他们准备整修一番，退休后来这儿居住。这里的海岸线朝西，海岸线上是古老的群山和沙滩。河水慢慢地流进海洋，顺着那慢慢流淌的河水向上游望去，让人想起它走过的遥远的路程，经过的其他地方。对于克拉瑞斯·迈克来说，赤脚走在洁白的沙滩上，真是最大的享受。蜿蜒曲折的海岸线越过茫茫大海，把她带到那座盛产谷物的小城。上学之前，亲爱的父亲一直在那儿当医生。连天的碧浪向那座很小的城市涌去。如果好天气，只需一天的航程就可以到达。小城那边是一座又一座小岛，宛若石头台阶一直通向遥远的天边。

“克拉瑞斯！”丈夫喊道。“你不想到水里游泳吗？”

她摇了摇头，只想在浅水里走走。

“帐篷已经搭起来了，”蒂姆见她回转身朝他走来，大声喊道。父母亲有一顶单独的帐篷。亚历克斯和别的几个年纪大一点的男孩子——约翰尼·伍德拉夫，罗贝·马斯特曼合用一顶帐篷。苏珊和埃尔斯佩思，简，萨诺家的女孩子们，还有索菲·马斯特曼合用另外一顶。每到新年，伍德拉夫一家，萨诺一家，吉林汉姆一家，马斯特曼一家，迈克一家都要聚在一起到海滩上玩，这已经成了惯例。男人们像探险家一样大步走着，找“安营扎寨”的地方。他们从这儿变到那儿，从那儿变到这儿，变来变去直到最后终于再回到原先的地方，钉下第一枚铁钉，然后，幕帐从这里开始，一字排开。这次，他们找到一片开阔的草地。草地上有几株木麻黄树，周围是沙丘，前面是一望无际的细浪拍岸的海滩。他们从吉林汉姆家那幢破旧的房子旁边的储水池拉来淡水，垒起烤肉的炉灶，挖一个茅厕，还支起一顶军用帆布棚堆放杂物。他们都是十年二十年的朋友——老同学，同事，结婚时的女傧相，男傧相。大家都觉得这是属于他们共同的生活。打开折叠椅，从冰箱里拿出饮料，开始欢乐的聚会。

“干杯！”他们转圈儿碰着杯道出良好的

祝愿。

汽车里的收音机正在转播英格兰队和澳大利亚队板球决赛的实况。孩子们在沙滩上玩。女人们躺在她们那顶帐篷里，一边读书，一边赶飞来飞去的苍蝇。男人们有的到灌木丛里搜寻什么，有的在海滩上溜达，只有伍德拉夫博士戴着一顶布帽子，满脸通红，坐在一条长凳上记板球决赛的比分。“太棒了！”他大声叫喊着，因为一位英国击球手出局。唐·伍德拉夫——一个英国的约克郡人，在澳大利亚呆了二十年之后，在板球锦标赛中居然为澳大利亚队喝彩，而且没有丝毫愧疚之感。他在兵器研究院工作，觉得自己和那些早期来澳洲的牧羊场主没有两样，也算是一个澳大利亚先驱者。

蒂姆·迈克走进他和妻子住的帐篷。克拉瑞斯正仰面朝天躺着，闭着眼睛，假装睡觉。如果他走进去，她就会翻个身，说几句抱怨别人的话。可是他压根儿就不想听她对宿营地的自由自在发表否定的意见，便退出去，穿过那片草地，在伍德拉夫夫妇的帐篷前面停下。他朝里面张望着，看见艾丽森·伍德拉夫蜷起腿，正在看靠膝盖放着的那本又大又厚的小说。艾丽森头发剪得很短，在几位夫人里，身体最棒，最有头脑，也最活泼，克拉瑞斯说她就像一只丽蝇。

“在这儿凉快着呢？”蒂姆问道。

“加热呢！”她笑着说。“我想你不读这种让人狂热的玩意儿。”

“我没时间看小说。”

艾丽森咧开嘴笑了。“忙着干别的事儿呢，对吗？”她们都已

经听说关于蒂姆·迈克的传闻。“你应该学会放松，蒂姆。我们在度假。怎么安排时间都可以。”

“一年一次，对吧？”

他们对视了一眼，艾丽森的书滑到一边。“克拉瑞斯在哪儿？”

“睡觉呢！”

“睡一睡很好。今天晚上不一定玩到多晚呢！”

蒂姆回过头看坐在长凳上的艾丽森的丈夫。他的耳朵正对收音机，全神贯注地听板球决赛。“漂亮！”唐·伍德拉夫叫喊着。

蒂姆乐呵呵地歪着头。“又赢了一个，唐？”他朝艾丽森扬了扬眉毛，回转身，向小山走去，除了儿子谁也没有注意。亚历克斯认出父亲在砂石小道上走路时那种坚定的步态。

亚历克斯和简、温迪坐在最高一座山丘上一块太阳晒不着的凹地。这个有利地形可以使他们极目远眺。

“爸爸在那儿，”亚历克斯叹了一口气。他看见爸爸深绿色的体恤衫消失在树丛里。

“你妈妈好吗？”温迪问道。

简笑了起来。“她那么优雅，那么有礼貌，只是像电影中渐隐的画面一样，飘飘渺渺。”

“她的眼睛告诉你，她想的和说的完全不一样，”温迪说。“这一点也挺可怕。”

“她知道这个世界怎么回事儿，”亚历克斯反驳道。“用不着你们妄加评说。”

“你没必要说什么，”温迪宣称。“但是如果你不……”

“不管什么事情，只有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才算数。眼见为实嘛！”简坚持说。

“那么通常总是些乏味无聊的事情，”温迪说。“如果你不说出来，还是一个奥秘，不管多么粗俗。”

“只要有相同的洞察能力，”亚历克斯争论道，“即使说出来，也还是可以保持某种神秘。当然是指局外人突然闯入，只看到表面现象……那就很令人尴尬了。”

“我得戴太阳镜，”温迪说。“我到帐篷去取。我回来的时候你们俩还能在这儿吗？”

简往后靠了靠，看温迪趔趔趄趄走下沙丘，洁白的沙子被她的脚犁出两行深深浅浅的沟。温迪用一只手拢起浅黄色的头发，盘到头顶。

“她真是个秀美的仙女，”简说。她朝亚历克斯飞快地瞥了一眼。亚历克斯对温迪美不美并不关心，咯咯咯地笑了几声，笑声中不无嘲讽。

温迪在帐篷前面碰到伍德拉夫博士。她心里想，这位先生就像一个门卫，两条长满汗毛的粗腿生了根似地戳在沙土里，肥硕的屁股好像要压烂那条板凳。

“热得够呛吧，温迪？”

“我忘了拿太阳镜，伍德拉夫博士。”

“想喝点冷饮吗？在冰箱里搁着呢。”

她没有答话，走进帐篷，往胳膊和光溜溜的腿上抹了点防晒油。她想坐在行军床上抽一支烟放松一下，懒洋洋地扭动着粉红色的脚指甲，想起恋人伊万，顿生柔情蜜意。伊万是马戏团的演员，专门表演吃火，夏季沿海岸巡回演出。除夕之夜，离这儿

不远的一座小城举行新年晚会，她将在晚会上与他相见。她听见一阵人字凉鞋的啪达声，然后唐·伍德拉夫那双仿佛长了鳞甲的大脚丫子出现在门帘下面，他的身影慢慢地滑过帐篷。讨厌的、性变态的老家伙！温迪戴上墨镜，把香烟和打火机塞进比基尼短裤里，走出帐篷。伍德拉夫博士看了一眼这个姑娘，张着嘴发呆。她那粉红色的比基尼，涂了防晒油的亮光闪闪的皮肤，遮挡了一双眼睛的大太阳镜和披在肩头的蓬松的秀发，让他热血沸腾，想入非非。他哼哼了一声，情不自禁伸出一条胳膊搂住她的肩膀。他心里想：我的生命之爱。

“找到你的墨镜了？”

姑娘噘着嘴没说话，扭动着身子从他胳膊下面挣脱。她很早以前就发现简的父亲挺讨厌。老家伙真有点令人作呕。

“你们这些孩子总觉得自己不怕太阳晒，”他警告说。“你应该披上点儿东西。”

“我晒得多黑也不在乎，伍德拉夫博士，只要不爆皮就行。晒爆了皮就不舒服了，”她一边说一边猛地转身走开。

“小荡妇，”伍德拉夫博士压低嗓门儿嘟哝着。她扭着屁股从一张张椅子中间走过。他能吃掉她，她也会喜欢，只是要让妻子发现可就糟了。

温迪回来的时候，亚历克斯和简并排躺着，手指软软地拉在一起，用脚趾相互弄掉脚上的沙子。

“一对儿宝贝，”温迪柔情地说。

简朝她最好的朋友傻笑着。“我们还以为你不会马上回来呢！”

吉林汉姆医生领了几个人去拣漂浮上来的木头和干树枝，准备在海滩上生篝火。他的妻子带着苏珊和埃尔斯佩思去察看他们那座破败的房子。巴布·吉林汉姆领着两个姑娘在房子里东戳戳，西捅捅，掐掐这儿，拨弄拨弄那儿，很快就对如何重新整修这幢房子心中有了底。作为马斯特曼家族的后人，她继承了她的那些杰出的老祖宗们的信念：在这个国家，你可以用双手创造一切。你去努力工作，改变它，便拥有了这块土地。她在骨子里是一位艺术家，劳动者，管家，记账人，又是乡绅和贵妇人。花园里长着齐腰高的杂草和黑刺莓。玫瑰足足长了一房高，和枸杞、野橄榄、扁桃树纠缠在一起。还有几株长得很矮的桔子树，一株无花果树。

“我们一定要把它重新整修好，”吉林汉姆太太发誓般地说，充满了大无畏的精神。

“你怎么就不能别管它呢？”埃尔斯佩思说，她对妈妈的决心从来不报以同情。“让它回归到大自然吧，你可以把它变成印度神庙的花园。”

“先给黑刺莓喷点药，”妈妈说，就像对想象之中的一位场地管理员发号施令。“把那些藤蔓统统烧掉。”

苏珊·迈克点点头。“你需要一个计划。”

吉林汉姆太太直盯盯地望着苏珊那双眼睛说：“我替你妈妈着急。”

苏珊皱着眉头。她希望妈妈更像吉林汉姆太太，既通情达理又脚踏实地。“她总是不能救助自己，”苏珊一本正经地说。

埃尔斯佩思向旁边走去，在缠结在一起的杂草、树枝下面找到当年的石板小路。顺着这条小路袅袅婷婷走到那棵无花果树

下，仿佛已经是这座神圣的荒芜了的花园里的女祭司。

克拉瑞斯穿着游泳衣，戴着遮阳帽走出帐篷。另外几位妇女——伊莎贝尔·萨诺，艾丽森·伍德拉夫和罗琦·马斯特曼——准备晚上的食物。她们让克拉瑞斯出去走走，都觉得她需要清醒清醒头脑。只要晚上回来吃饭，当她们大伙儿的客人就行了。她的一双赤脚似乎透过一层光滑的羊皮纸与大地相触，并没有真正“脚踏实地”，仿佛她自己是这个世界温暖的、不停颤动的躯体之内的一个器官。而她的思想，在宽边草帽下面，在太阳镜和亮闪闪的眼睛后面，在用粉饼涂抹过的皮肤下面，又是另外一个世界。她在灼热的阳光下走着，昆虫在耳边嗡嗡地叫，枯枝败叶在脚下咯吱咯吱地响。突然，她从眼角看见一条蛇横在前面的小路上。这条蛇像一根没有剥皮的树枝，亮闪闪，滑腻腻，棕黄色，和发了酵的湿面团没有两样，足有几英尺长。那条蛇也发现了她。它立刻停止缓慢的蠕动，竖起强壮的脖子向她这边张望。克拉瑞斯凝视着蛇的眼睛和大张着的嘴，吓得一动不动。蛇也僵在那里。过了一会儿，觉得没有动静，那条蛇低下脑袋，吐了几下舌头，穿过海滨苹果树[①] 向沙丘窜去。宛如一道长长的闪电，从地面掠过，消失在沙丘那边。她被这怪异的景象惊呆了，站在那儿气喘嘘嘘，脚下软绵绵，轻飘飘，胳膊和腿都在颤抖。等呼吸渐渐平稳下来之后，克拉瑞斯跨过蛇留下的那条看不见的印迹，来到空阔的海滩。眼前是令人眩目的、浩渺无际的碧波，她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她渐渐分辨出正在海滩上走动的人们。那一堆准备点火用

① 海滨苹果树：澳大利亚一种番杏科观赏植物。

的木柴在阳光的照射下像一个圆锥形石堆。一行行脚印从这里向四处延伸，形成复杂的图案。每一个脚印都被阳光涂抹出一个轮廓，大海也有它的轮廓，它的暗影——那是海浪后退的地方。走进那暗影之中，克拉瑞斯觉得回卷的浪花揪扯着她的脚踝，似乎要把她掀翻。她不想游泳，便从那拍岸而来的浪花中退出。走了几步，在沙滩上坐下。她两手抱膝，远远望去，像一座小小的黑色的孤岛。极目远眺，水天一色，没有陆地，没有陆地的幻影，只有一望无际的、亮光闪闪的空阔。

后来，她注意到明亮的天幕之下有两个小小的黑点。黑点渐渐变大，是两只鹈鹕。鹈鹕张开翅膀在海浪上旋，像两架客机。突然，飞在前面那只鸟一头扎到水中，再出水面时嘴里叼着一条鱼。雌鸟从海浪里钻出，摇摇摆摆走上沙滩，站在那儿大口大口地吃鱼，喙和长长的脖颈形成一个直角。雄鸟学着它的样子贪婪地吞咽，两只鸟就那样站在沙滩上填着肚子。一群鸟儿在海面上盘旋，充满威胁的翅膀的影子把鱼群赶到岸边。个头小一点的水鸟围在那里尽情地啄食。克拉瑞斯想，仁慈的朝圣者是不是在寻求忏悔？她记起那个关于鹈鹕的神话——一只雌鹈鹕，用自己的鲜血喂养孩子。此刻，鹈鹕尖尖的喙里，被嚼碎的鱼儿从它们嘴里渗出血水。两只鹈鹕吃完鱼便一先一后，从海滩上飞起，在落日的余辉中渐渐变成两个小黑点。

彼得·萨诺和安格斯·吉林汉姆沿着海滩走来。他们正在热烈地谈论合作投资的事情。认出他之后，安格斯问：

“你干什么呢？克拉瑞斯。”

“你们看见那两只鹈鹕了吗？”克拉瑞斯说。

“这地方，水鸟多的是，”彼得说。

"那倒是,彼得,"她说,心里想,和他相比,那两只鹈鹕也许是更好的管理"人才"。"我还看见一条蛇,"克拉瑞斯补充道,不指望他们会相信。

"一条蛇?"彼得惊讶地问。

"千万别跟别人说,"安格斯说。"他们会害怕的。"

唐·伍德拉夫扎着围裙,负责烤肉。桌子上铺着在这个场合才用的蓝白格台布。上面摆着抹了奶油的小圆面包和沙拉。他们拿着高脚杯,喝当地酿造的干红葡萄酒。彼得·萨诺喜欢谈论政治,对政府的事更爱评头论足。他想把生产巧克力的工厂迁到一个新的地方,但是只有州政府提供低息贷款,才能达到这个目标。巧克力和肉、酒一样,都是这个州的名优产品,在全世界都很有名。他有志于包揽这个地区的出口业务。现在,和老朋友们站在一起,庆祝一年一度的新年,这位中年汉子显得那么天真。他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居然贷不到这笔款,盖一座新的厂房。除夕夜,他第一个举杯祝酒,希望新的一年换届选举时,能改变一下州政府的面貌。"是该变变的时候了,"他说,"是我们能够认同的政治家上台的时候了!"

"或者说,最好是能跟我们有亲戚关系的政客上台,"安格斯·吉林汉姆喜欢说俏皮话。皮赖斯·马斯特曼哼了哼鼻子。

"你们总是被物质利益所困扰,"年轻的简说。她正转来转去找一杯酒喝。大人们用火辣辣的目光看着她,为了这天晚上的聚会,她特意穿了一件吉卜赛姑娘爱穿的那种长裙。他们都想起自己像她这样年轻时的情形——无牵无挂,没有负担。

"现在有人给你付账,有人管你吃喝,当然你可以不被这些

事情困扰，小姐，”艾丽森·伍德拉夫说。

孩子们拿着废报纸和火柴，翻过沙丘，到海滩上点那堆篝火。海风习习，火柴一根又一根被吹灭，但是小桑迪·萨诺不肯罢休，她继续划着直到篝火毕毕剥剥升起，火光舔着暮色笼罩的空阔的海滩。那火光驱走了邪魔，给未来的岁月带来希望和恩泽。年轻人围拢在一起，好像那一堆充满激情的明亮的火焰是以他们青春的活力为燃料的。亚历克斯带来他那台手提式录音机。索菲模仿迈克·杰戈跳起舞来。简和温迪做着一个又一个大跳，像海鸟一样舒展着双臂。温迪不需要篝火也不需要音乐，她独自一人沿着月光镶嵌的大海的边缘，快乐地蹦蹦跳跳，那是她自己的舞蹈。

简和亚历克斯走进沙丘。她在前面走了一会儿，在沙土坡上停下。沙土坡的颜色和月亮一样，都是青灰色。简仰首望天，亚历克斯走到她身边。她转过脸看他，咧嘴微笑，露出亮闪闪的牙齿。他们的胳膊在微风中晃来晃去，碰在一起，充满青春的力量，而又有点紧张。两个人的手笨拙地握着。简把嘴紧紧贴到亚历克斯的嘴唇和牙齿上，舌头拚命向他的喉咙伸去。他们被激情冲动着，紧紧抱在一起，失去平衡，倒在沙丘上。简把手伸到亚历克斯的短裤里。亚历克斯也急不可耐揪扯着她已经弄得皱皱巴巴的裙子下面的内裤。他揉搓她的时候，手上粘着沙子，她推了他一把。他那雄姿勃发的阴茎上也粘了沙子。他充满阳刚之气，抱着她在她的皮肤上来回磨擦的时候，她能感觉到那上面的沙子。他自己也动手摩擦，后来觉得疼痛，便往手上吐了一口唾沫，抹在阴茎头上，然后呻吟着，精液射了她一身。

简压低嗓门儿笑了起来。她咬住他的下嘴唇。就那样一直

用牙齿咬着。他爬在她的身上，让精液慢慢变干，把他们俩粘到一起。他们面对面喘着粗气。

“你可以闻闻那玩意儿是什么味儿，”亚历克斯说。

“你应该去游游泳，”简说。她站起来走到山顶，俯瞰海滩上那堆篝火。篝火燃烧着像一个桔黄色的小火炭，黑色的人影在火堆周围转来转去，充满神秘色彩。“我们为什么要干这事儿呢?”她问，转过脸看着亚历克斯的一双眼睛。她脸上的表情似乎有几分懊恼。“我想抽支烟，找温迪去。”

她头也没回，径直向沙丘下面走去，脚在松软的沙子里打滑。亚历克斯望着简的背影，直到这个刚才还像一团火的姑娘在沙滩上变成影子。他的情绪竟然一落千丈。离午夜还有一段时间。

温迪一个人在海滩上跳舞的时候，罗贝·马斯特曼被她的舞姿所吸引。苏珊正在长成大人，变得越来越乏味。此刻，她坐在帐篷里跟大人们聊天儿。那些话题罗贝一点儿也不感兴趣。温迪和罗贝一块儿回来。她怂恿他开车去那座海滨小城。盛大的新年晚会将在午夜钟声敲响前开始。她牵着他的手，两个人跑了起来。

大人们都已经喝得半醉，手里拿着香槟酒瓶子和杯子，加入到篝火边孩子们的行列，酒溢出来，洒在地上，嘻嘻哈哈的笑声穿过沙丘，向亚历克斯扑面飞来。他看见父亲搂着伍德拉夫太太的腰，倒满两个杯子。妈妈不在那儿。伍德拉夫博士负责宣布新年来临的“倒计时”。亚历克斯听见他伴着恰好汹涌而来的涛声，大声叫喊：10—9—8—7—6—5……他纳闷，为什么简没来找他。新年好！香槟酒的软木瓶塞向天空射去。大伙儿拥抱着

亲吻着，拉成圈儿跳起舞来，歌声在微风中飘荡："老朋友，不要忘记……为了往日的情谊。"这是一首古老的苏格兰民歌。亚历克斯想象着这首表示忠贞以及瞬息即逝的生命与友情的歌，幻化成一个个音节，被风吹到大海，与点点星光融为一体，落到那条通往西方的宽阔的大道。他想起自己那几位老朋友，在心里描绘他们此时此刻的样子。齐吉一定正在盛大的节日舞会翩翩起舞。舞厅的地板像月亮一样闪闪发光，而他是引人注目的新星。至于克莱夫——他算朋友，还是算敌人？——一定正向一方新的天空远航。乔赛，戴着帽子、手套，穿着参加圣餐仪式的长裙，跪在海岸边，虔诚地祈祷。乔的头颅骨不知道躺在什么地方，将自己的每一个分子不加选择地和别的东西混和在一起。

过了一会儿，亚历克斯把身上的沙土弄干净，跑到帐篷找啤酒喝。罗贝的车不见了。简和温迪跟罗贝一起开车跑了，把他一个人丢在这里。刹那间，亚历克斯确信，他自己将这样孤独一生。他怒气冲冲地在帐篷间转来转去，跌跌撞撞，一会儿碰到绳子上，一会儿撞到固定帐篷的楔子上，连整个帐篷掀翻也不在乎。

就在这时，他发现母亲坐在帐篷后面的草地上，晃来晃去，不停地点着脑袋。那一刻，儿子在她眼里恐怕只能是一团模糊不清的东西。

"妈妈！你在这儿干什么？"

"哈罗，亚历克斯，"她说，一点儿也不觉得惊讶。

"起来，妈妈，大伙儿都在海滩上呢。那才是你应该去的地方。"

她抬起头惊恐地看着他。儿子说话的时候像个警察，没有丝毫的温柔和同情。她先是咧着嘴苦笑，接着咯咯咯地大笑起

来。儿子的冷漠,和别人没有两样,真让她伤心。他可是她的亲儿子! 如果她爬回自己的帐篷,大家一定觉得她是做了一件善事。该死的蒂姆。该死的巴布。她跟她说,那个在酒巴干活儿的奥德丽·赖安跟丈夫私通。其实根本就不是她,原来是那个爱傻乎乎瞎激动的艾丽森·伍德拉夫! 克拉瑞斯听见他们俩一块儿出去,到海滩上迎接新年的到来。她喝得晕晕乎乎,出去找厕所,结果在一座座看起来没什么区别的帐篷中迷了路,索性在草地上躺下。谁也找不着,反倒清静。她吃了两片药,喝多了酒,软得像团棉花。亚历克斯抓住她伸过来的那只手,想把她拉起来。他用的劲儿那么大,简直可以把她的胳膊揪得脱臼,但她还是像一团烂泥似的倒在地上。

“妈妈!”亚克克斯大声叫喊着。“站起来! 你站起来好吗? 求求你了! 快起来,妈妈!”他像个小孩子似地求她。

“别为我着急,亚历克斯,亲爱的。”她的眼睛和她一直戴着的珍珠耳坠一样闪闪发光,也像她手上的戒指——祖母绿订婚戒指,结婚的金戒指,永恒戒① 和生第一个孩子时,父亲送她的蓝宝石戒指一样,亮光闪闪。“我没事儿,”她说。“去吧,不要管我。你跟他们玩去吧。尽情地快乐。”

他害怕了。“我去叫爸爸……”

“我不想见你爸爸,”她闭上眼睛,唇边挂着一丝微笑。亚历克斯向草地那边走去。“新年快乐,亚历克斯,宝贝儿!”

约翰尼·伍德拉夫钻进男孩子们住的帐篷时,亚历克斯假装

---

① 永恒戒:整圈镶满小钻石或其他宝石的指环,象征情谊连绵无尽。

已经睡着。约翰尼脱了衣服，钻进睡袋。这天晚上他和桑迪·萨诺闹翻了。不过他不在乎，躺下几分钟便鼾声大作。布赖斯·马斯特曼把脑袋探进帐篷，查看儿子的行踪。唐·伍德拉夫正在大发雷霆，他的女儿简居然不跟任何人打招呼就坐着罗贝·马斯特曼的赛车看热闹去了。还带走了温迪。匆匆忙忙走过海滩往回走的时候，伍德拉夫一直想象温迪一个人呆在帐篷里，解开“比基尼”，准备上床睡觉时那副令人销魂的样子。

“别问我，”约翰尼不耐烦地说。亚历克斯躺在那儿一动不动。父亲走进帐篷问简等三人到底上哪儿去了的时候，约翰尼睡得正香。彼得·萨诺也很关心这件事情。苏珊·迈克在女孩子们住的帐篷里哭哭啼啼，大骂没良心的罗贝居然扔下她不管。伍德拉夫决心把他们找回来。亚历克斯听见父亲说，应该再去个人和唐一起找。

可是伍德拉夫一个人走了，把妻子留在宽敞的帐篷里。伍德拉夫太太躺在她那顶像女王的华盖一样漂亮的蚊帐下面，等待她的情人利用这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蒂姆·迈克看了一眼自己那顶帐篷，懊恼地发现，克拉瑞斯不在帐篷里面。他欲火中烧，不能再等，穿了一条带条纹的短裤，往胸脯上抹了点驱蚊子的香茅油。天太热了，连上衣也没法儿穿。

“艾丽森？”他压低嗓门儿喊道，钻进伍德拉夫那座黑乎乎的帐篷。

“蒂姆？是你？哦，”她喃喃着。他的身体重重地压在那张吱吱嘎嘎直响的行军床上。

亚历克斯躺在那儿，睡意全无。透过约翰尼猪一样的呼噜声，他仔细地倾听夜的每一个动静。他不由得想简。他爱上她

了。这一点很让他吃惊。他躺在那儿,盼望她快点回来,跟他呆在一起。一辆汽车从帐篷旁边驶过,车灯射出耀眼的光柱。伍德拉夫博士从汽车里面钻出来,砰地一声关上车门。他两手空空一个人回来了。亚历克斯听见那边的帐篷里传来一阵响动,蒂姆·迈克急急忙忙跑出来,挡住伍德拉夫的去路。

“他们要在那儿玩个通宵,”唐·伍德拉夫气咻咻地说。“这几个讨厌鬼。这一夜我就别想睡觉了。”

“真是太不像话了。”亚历克斯听见父亲说。蒂姆脸上发烧。“我们谁也别想安安心心地睡了,唐。”

天光渐亮,海滩上只有克拉瑞斯一个人。空旷的沙滩,青灰色的天空是她和大海之间,她和万里碧波那边另一道海岸线上那座她曾经生活过的小城之间唯一的联系。篝火虽然已经熄灭,但留下的木炭尚有余温。她在那儿蹲下,取下首饰,不想让那几枚戒指丢失在大海里。她一直向前走去,没有回头看一眼她爱着的人们正呆着的那个地方。倘若知道她现在正向哪里走去,他们一定会扭歪脸,大声嚎哭。海水的泡沫像一条锁链,环绕着她的脚踝,她的腰,她的脖颈。她觉得一阵阵刺痛一阵阵发痒。水里,似乎有一具活的头颅骨,露出牙齿,用眼眶骨平静地凝视着她。她可以像游泳健将一样,潜入正在断裂的绿色的水的墙壁。那水的力量要比她自己的力量大得多。她几乎无法控制自己的四肢,觉得身体终于开始分离。她紧紧抱着要回归到大海那边的梦,直到海浪击败最后一次无力的抗争。

涛声阵阵,天刚亮,亚历克斯就从梦中惊醒。他从睡袋里爬

出来，到海滩上漫无目的地溜达。灰蒙蒙的晨光下，篝火留下的烧黑了的树枝、木炭星星点点，随处可见。他看见荒凉的沙滩上有一顶太阳帽，帽子里放着一副太阳镜。再仔细看，帽壳里还有几枚戒指和一副珍珠耳环。他向空阔的海滩左右张望。妈妈在哪儿？蓝色的大海不安地起伏着，掀起滚滚的浪涛。他不由得喊了起来。火堆那边，沙滩上留下杂乱的脚印。这些脚印似乎是一个个同心圆。昨夜的潮水虽然早已退去，但是潮水退去的水线旁边尚有一对脚印清晰可见。他向汹涌的波涛走去，大声叫喊着，直到喊哑了嗓子。他浑身颤抖，眯细眼睛，努力搜索海面上漂浮的海草，木头，和任何一样黑色的东西。“妈妈——”他叫喊着，突然听见身后的小山上传来一声枪响，连忙转身向沙丘跑去，希望找到什么人帮帮他。他哽咽着，连一句完整的话也说不出来。

他在路上碰到吉林汉姆太太。她用手里的步枪指着脚跟前躺着的一条死蛇。她起得很早，起来之后就到外面闲逛，正好碰见这条蛇横在路上晒太阳。她踮着脚尖儿回到帐篷里，从折迭床下取出枪，回来的时候，蛇还在那儿躺着。发觉有人，蛇抬起脑袋。她举起枪瞄准蛇头，扣动扳机。她是个神枪手，只一枪便打断它的脖颈。

“我妈在哪儿？”亚历克斯叫喊着，声音里充满了痛苦。“我在海滩上发现她的帽子，还有这些……”他伸开手，手掌里放着戒指和耳环。人们听见枪声，都跑出来看发生了什么事情。亚历克斯眯起眼睛，向正在升起的太阳望去。他看见一轮黑色的月亮挡住太阳，一个死人的脑袋从月亮上探出来，向他张望。“不！”他叫喊着。“不！不！”

丹尼尔

1

收获葡萄的季节有几天休息的时间。乔头戴红色无沿小便帽，带着孩子们回城看望家里人。乔也需要一点交往。他喜欢听老人们讲故事。听得高兴了就哈哈大笑。最大的孩子朗达成熟得那么快，他不知道她是不是留在城里更好一些。还有两个大一点的男孩儿是不是也该留在城里上学。现在只有老乔一个人照料这几个男孩儿。

可怜的玛丽过世之后，“保护区”的姨姨、舅舅、堂兄表妹，都表示愿意帮助他照料这几个孩子。可是乔决定把孩子带在身边。孩子是他的一切。布鲁诺愿意让土著工人们住在他的农场。住在这儿，第二天早晨他们就能准时上工。布鲁诺种葡萄酿造香槟。他愿意和谁都搞好关系。每天收工之后，妻子都给摘葡萄的工人们煮番茄汁通心粉吃。如果乔带些食物给他那五个孩子吃，她从来都不反

对。他们住在一顶帐篷里，合盖着几条毯子。乔不管日子多么艰难，只要一家人呆在一起就行。

乔和玛丽过去有一匹马，一辆车，就在河边宿营。他们在达令河和墨累河交汇的地方活动。河水从那里向西南蜿蜒流去，一直流到南澳大利亚。玛丽小时候从一棵树上掉下来，正好掉在下面的铁丝网上，受了重伤。送到医院以后不得已截掉一条胳膊。她只能用一只手做饭，缝衣服，熨衣服，拉扯孩子，干得不比别人差。

亚瑟和丹尼尔是两个健壮、淘气的男孩儿。他们牙齿整齐干净，眼睛清澈明亮，妈妈总是设法让他们穿得体面一点。沿着大河度过的童年自由快乐，他们特别喜欢这种生活。踢足球，打架，追着别的孩子玩儿。到河边钓鱼。不管钓上什么鱼，都拿到岸上在火上烤着吃。那是他们的天地。乔教给他们许多和这个地方有关的知识。但是他们知道，不能到离这儿太远的地方。那是另外一个天地，另外一个世界，那儿没有属于他们的地盘儿。

周围有一些种植水果的白人。他们的孩子骑自行车到威尔加，再从威尔加坐公共汽车到城里上学。他们把自行车放在公共汽车站的棚子周围，下午放学后再骑着车子回家。

亚瑟和丹尼尔本来也应该到那所中学念书。不过他们乘从土著人居住区开来的那辆公共汽车。他们都不愿意上学。在学校里,他们得坐在后面,上课的时候用另外一块黑板。亚瑟和丹尼尔到了威尔加,就在公共汽车站周围玩儿一整天,好像那是他们必须完成的另外一段旅程。

谁是车棚里那些旧自行车的主人,他们都一清二楚。后来有一天,车棚里又多了两辆新自行车。那是一个哥哥和一个妹妹的车子 。他们是意大利人,和亚瑟、丹尼尔在同一所小学念书,刚升到中学。那两辆崭新的车子放在公共汽车站的棚子下面。亚瑟和丹尼尔知道,如果他们骑着玩一玩,那兄妹俩肯定不会介意。于是小哥俩跨上自行车像乌鸦追鹰一样,一前一后,蹬得飞快,把小镇转了个遍,玩儿了个不亦乐乎。后来,他们骑到河边,把自行车扔在岸上,潜到水里捞河蚌去了。这一捞不要紧,把河岸上的自行车忘了个一干二净。下午公共汽车回到威尔加,兄妹俩发现他们的新车子没了踪影。人们议论纷纷。车子当然找回来了,可是坐汽车上学的孩子们的家长都说,自从可怜的独臂玛丽去世,乔最大的两个男孩子,在丛林里野得无法无天。

又开始摘葡萄的时候,乔把除朗达之外的孩子都带回布鲁诺的葡萄园。他不想给镇子里的人再带来什么麻烦。没过多久,政府福利救济部门的工作人员带着一堆文件找上门了。在布鲁诺眼里,任何一个身穿制服、和公文之类的东西有关系的澳大利亚人,都是警察。他连忙把那人领到乔和他的孩子们住的那顶帐篷。乔胳膊上挎着篮子,手里拿着剪刀,正在葡萄园里弯腰曲背剪葡萄。布鲁诺在乔的帐篷里呆着,心里很不舒服。他

协助那两个工作人员确认了两个男孩的身份，也没有小题大作，大惊小怪，很快就办完了这件事情。福利部门的工作人员把亚瑟和丹尼尔作为少年犯带走。法庭将按无人管束的孩子处理他们。乔也被传到法庭。按照法庭的记录，他没有为自己做任何申辩。如果他已经尽心竭力，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乔回到葡萄园，脸拉得老长。布鲁诺给了他一瓶廉价的酒，想让他振作起来。至少他的两个儿子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受到良好的教育，布鲁诺对乔说。亚瑟和丹尼尔要被送到几百英里外一座海滨小镇。

他们和另外八个男孩儿住在一间寝室里。呆在这儿就好像犯了罪。误了饭就得饿着。走到院子里，就能闻到大海的气味。夏天最热的时候，温度计的水银柱超过最高的刻度时，收容所的管理人员把孩子们带到海滨，十个人一组。这是丹尼尔第一次在激浪中游泳。他一直从正反两方面据理力争，想弄明白为什么把他和哥哥弄到这个地方。他希望事实证明，他有足够的力量经受这场考验。他逆来顺受，几近麻木，只求这种痛苦的监禁结束之后，自己能成为一个新人，和兄弟、姐妹、姑妈、舅舅、堂兄表妹重新团聚，尽情欢笑。还有爸爸，爸爸的妈妈。他从对他们的思念中吸取力量。只要知道家人还在那儿，在他们自己的乡村，即使离这个灰暗的鬼地方再远，他也能坚持下去。亚瑟理解他。排队站在他前面的时候，或者在菜园里干活儿的时候，虽然他们不能说话，亚瑟也完全明白他的心思。丹尼尔从来不多言多语。就连跟亚瑟也很少说话。他们来检查床铺叠得整齐不整齐，或者护士长坎贝尔让他张开嘴看牙齿刷干净了没有的时候，

丹尼尔总是低着头，老老实实站在床边。没有得到允许的情况下，不能说话，不能打喷嚏，也不能咳嗽。他喜欢画画儿。信手涂抹，或者临摹。不过这也是不允许的事情，也会给他惹麻烦，所以他总是用手指画，不留任何痕迹。他在自己的心灵里描绘，染色，创造属于他自己的大千世界。

他问亚瑟，家里人知不知道他们被关在这个地方。亚瑟也说不出个所以然。知道，亚瑟后来说。不过也许他们没有准确的地址。从打来到这里，家里没寄过只言片语。在收容所的最后六个月里，他们教亚瑟如何制砖。年满十五岁的时候，他就离开了那里。他告诉丹尼尔，他们给他在砖厂找到一个当学徒的活儿。他们还告诉他，开始的时候没有工钱。亚瑟说，就他所知，他们可能送他回西部地区。那是他们的家乡。亲人们正盼望两个男孩儿早日回去。

亚瑟给弟弟寄来一封信。两页横格纸，隔一行写一行字。丹尼尔让另外一个孩子给他念信。信上说，一切都好。家里人都挺好。他们都问候丹尼尔。朗达已经生小孩儿了，现在和她的男朋友住在温特沃斯。劳娜和格雷斯也长大了。爸爸很好，亚瑟写道。他已经不出去干活儿了，回来和保护区的乡亲们住在一起。劳娜照顾家里人的生活。她已经十二岁了。根本找不到工作，建筑工人找工作更难。在威尔加，没有盖什么该死的房子，除非政府出钱。不管怎么说，没人愿意雇一个土著人学徒工。不过，大家都挺好。他们都惦记着丹尼尔。一切都好。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弟弟。

这是丹尼尔收到的最后一封信。

他学会了在管理人员面前一言不发，除非人家问话。即使

那时，他也只是腼腆地低着头，用最简单的字作出回答。他在线务班交了几个朋友。他们坐在一起无所事事，或者在院子里闲逛。不过即使和大伙儿呆在一起，他也总是低着头想自己的心事，在固执的白日梦里消磨时间。一旦意识到再也不会收到第二封亚瑟的来信，他便决心把家的记忆牢记心间。童年生活仿佛长了一层厚厚的皮，成为永远的过去。他开始想，或许只有收容所，才属于他自己。

护士长坎贝尔和她的丈夫——社会福利部门的精神病医生坎贝尔先生住在收容所的大院里。坎贝尔医生瘦瘦的，鼻子很大，已经开始脱发。他的妻子三十多岁，满头秀发。孩子们背地里都直呼其名——朱迪。她给他们看病，给他们谁也不会给予的关心。她那幢房子四周围着篱笆，还有一座美丽的花园。孩子们有时候看见她剪一篮子花。星期天，坎贝尔医生推着一台手推式刈草机前前后后地修剪草坪。平常，孩子们看见坎贝尔医生开着一辆土黄色轿车出出进进。星期一，天气好的时候，朱迪晾晒洗好的衣服。坎贝尔一家这些生活细节在孩子们的心中激起无限的遐思，盼望有朝一日，自己也能过上这样的生活。就这样，朱迪变成他们大家的朱迪，变成丹尼尔的朱迪。丹尼尔迷恋她。在他生命的第十五个年头，她是他生活中唯一的女人。哪怕每周一次，面带崇敬的微笑，对她说一句："是，护士长。""不，护士长。""谢谢你，护士长。"都是使他挺过来的力量。当然并不是因为她对他有什么特别的关照。男孩子们用粗俗的语言谈性，处处显示出对这个话题的无知。在这座与世隔绝、无处渲泄的收容院，这实在是一件令人痛苦的事情。有的孩子结成对

子，每逢管理部门中的男人不怀好意，将他们逼入困境时，就互相帮助，互相保护。丹尼尔洁身自好，从自身寻求力量，忍受那种在肉体内冲动的欲望。可是朱迪美丽的倩影不时闯入心扉。他常常伸开手掌，在一片虚无之中，想象、描摹她那结实的、曲线优美的身体。

“护士长，”有一天，他在医务室里喊道，“我眼睛里进了东西。”

他在跨栏比赛时不小心摔了一跤，眼球上粘了一个极小的小木片。

“来，让我看看，”她笑着说。她先用盐水冲了冲丹尼尔充血的眼睛，可是没冲出那个小木片，只好用镊子取。“瞧，在这儿呢！”她镊着那个小木屑让丹尼尔看。“在眼里的时候，你觉得它很大，简直像一块大木板子磨你的眼球，”她笑着说。“现在好了吧。”

“谢谢，护士长。”

他非常高兴。手指——右手的食指——不由自主地画了起来。他在空中画她的轮廓。看着他那副傻乎乎的样子，朱迪十分奇怪，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脸蛋儿。

“回去吧，丹尼尔，好孩子。”

回操场的路上，他蹲下来，在地上画朱迪曲线优美的轮廓。那自然是一幅粗糙的“作品”，画完之后，他便马上用脚擦掉。那天晚上，他弓着腰坐在桌子旁边做作业的时候，又开始画她。先是用手指尖画，后来又用铅笔在作业本上画。他没有画她的脸。他永远也画不出她那张脸。画她的曲线就够了。两条抽象的曲线，看起来就像一条弯弯曲曲的路，贯穿了整张纸。但是又不是

两条平行线，更像一条河，有的地方宽，有的地方窄。他把她的名字写在了画上——朱迪，Judy。只是把“J”错拐了方向。他全神贯注地画着，没有发现那个专门负责监督他们的警官已经走到他身边。一只大手伸到他面前，一把抓起那个作业本。

第二天，收容院院长用笞杖抽了他六下，骂他是个不知好歹的肮脏的小叫花子，不知廉耻的道德败坏的野人。丹尼尔为自己那幅画骄傲，生怕被他们毁了。他们会把这幅画拿给坎贝尔医生看。不过，他情愿朱迪亲眼看见他的“杰作”。要不然，她怎么能知道他心里的感觉呢？一个老鼠坏了一锅汤。院长说。当然，他对丹尼尔并不是有特别的成见。事实上，他以前几乎就没有注意到还有这样一个孩子。但是由于丹尼尔很快就要离开收容院了，普赖斯先生让精神病医生——坎贝尔，以给他的妻子朱迪画了这样一幅下流图画为依据，出具一份诊断书。证明这个男孩儿有性变态的倾向，对别人将产生不良影响，甚至很难适应社会环境。普赖斯先生把这份诊断书附在他自己写的正式报告上。报告称，尽管这个孩子服从管教，但是智力低下，天生蠢笨，不适合上大学继续深造。这份报告装进丹尼尔的档案，将跟着他走一辈子。

丹尼尔去和坎贝尔护士长道别。作为告别的礼物，他给她画了一副肖像，但是不好意思拿出来送给她。这幅画对于她还不够好。他将作为永久的纪念自己保存，那是他最珍视的东西。离开收容院那天，他看见朱迪正在院子里晾衣服。汽车驶过，车窗开着，他听见她在唱歌。她朝他们招手，祝他们好运——所有这些年满十五岁的男孩儿。“啊，丹尼尔，好孩子；风笛，风笛已经为你吹响。”她在为他歌唱。他微笑着，目光和她相遇，拚命朝

她招手,直到汽车载着他们驶出大门。

弗莱尔太太的家庭旅馆里住了八个男孩子。社会福利部门付食宿的费用。他们之所以信任她是因为她能把孩子们的情况向有关部门如实反映。她给他们提供早饭,中午带盒饭,还有一顿很不错的下午茶。如果哪个孩子晚上没有回来,她立刻就向监护官报告。弗莱尔太太从社会福利部门拨给她的钱里扣出一部分,给孩子们买点日用品。比如牙膏,鞋带,刮脸刀片。已故的弗莱尔先生认为,如果你能让别人觉得日子还过得下去,关系就可以比较长久地维持下去。他的遗孀坚持了这一原则,但是做起来并不那么容易。她极力让孩子们相信,能在她这幢位于市中心的三层小楼里居住,本身就是机会。他们一定要靠自己一双脚支撑着站起来,向前看。她不想让他们再回到先前那个地方。要想变成这个国家正直的好公民,就要和过去彻底决裂。她宁愿留年轻的黑人做房客,也不愿意收留那些流落街头、永远也不会摆脱贫穷的白人小孩儿。丹尼尔下班之后,她总是给他一杯茶,一块蛋糕。他是个积极肯干的小伙子,奥莉夫·弗莱尔夸奖他。

“他有些污点,”社会福利部门的人在电话上对她说。“不过并不像有些人那样不可救药。”

丹尼尔每天早晨步行两英里到货运站上班。他在那儿给仓库经理装货,卸货。他喜欢看人们来来往往,也喜欢听他们谈话。没过多久,他就跟别人一起出去,给一些零售商店送货。上路之后,弗兰克——斯洛文尼亚人,常常给他烟抽。“生活是他妈的荡妇,”弗兰克说。他特别希望有人听他大发议论。“荡妇

是他妈的生活!”

弗兰克骂丹尼尔没用,连地图也看不懂。如果到目的地到迟了,他们就和那边的人一块儿喝啤酒。有时候,卡车坏在路上,丹尼尔总能让它重新起动。一天的工作结束之后,他甚至有点儿惋惜。他常常给弗莱尔太太讲商店经理和弗兰克的事儿。他们装货卸货去过悉尼许多地方,他还把在这些地方的所见所闻讲给弗莱尔太太听。

“你比我的见识还广,年轻人,”奥莉夫一边说,一边表示赞许地点点头。“把钱攒下来,长大了就在这边成家立业。”

“不,我有了钱就回家,看我的兄弟姐妹。”

“他们会把你的钱都要走,你还得从头开始,”弗莱尔太太笑着说,摇了摇头。

夏天,丹尼尔搬到悉尼。人们都抱怨天气太热,拚命扇着衣襟,驱除一点暑热。过了一会儿,乌云像冰淇琳一样在天空堆积起来,紧接着下起雨来。有的人在人行道上冒雨奔跑,有的人坐着汽车往家里赶,刮水器像鸟儿折断的翅膀在挡风玻璃上不停地摆动着。只有弗兰克站在货运站的棚子下面,一支接一支地抽烟,直到雨停。弗兰克和丹尼尔喜欢谈摩托车。倘若有一辆不错的摩托车从身边驶过,两个人就要你一句我一句评论一番。丹尼尔只有在赞美摩托车的时候才不腼腆,而且讲起来头头是道。他希望骑着一辆摩托车,一直向西向西,回到可爱的家乡。他还希望有一双好一点的靴子,碰上雨天,也会像别人那样毫不犹豫地跳下汽车,不必担心会不会浑身湿透。

丹尼尔喜欢悉尼,喜欢那些武断的女人,还有希腊老人,破旧的排屋里俏丽的少女。她们粗喉咙大嗓门儿,一点儿也不在

乎马路对面也能听见她们的声音。还有下班之后，缝纫机哒哒哒的响声，格栅门后的中国人和他们手里麻将牌哗哗拉拉的声音。他喜欢人们对他的认可——他和他们享有同等的权利。但是，也有人对他冷眼相看，那冰冷的目光仿佛告诉他：你是一堆垃圾！他见了那些时髦漂亮的人物，直翻白眼儿。他们身穿奇装异服，就像舞台上的演员。

但是克罗斯街[①] 的白人姑娘们从来不打搅他。她们知道谁是她们的猎物，谁要不起她们。有一个星期六的夜晚，他的伙伴马特——弗莱尔太太的另一位“房客”，走到一位黑姑娘面前，答应等她结束工作之后，给她买一杯饮料。他悄悄地对她说，丹尼尔是个“新手”？

“别骗我，像你这么漂亮的小伙子还是‘新手’？”姑娘笑着说。“你多大年纪了？”她十四岁，叫玛丽。丹尼尔告诉她，他母亲也叫玛丽。“出比一杯饮料更多的钱，”她挤眉弄眼地对他说。这时她的希腊“顾客”走了过来。马特掏光了他口袋里所有的钱。“妈妈第一，玛丽第二”，姑娘笑着对丹尼尔说。“记住这一点。”

后来，他坐在那张简陋的床边，脱掉衬衫，穿着短裤。玛丽告诉他，美国黑人水手都愿意要她。丹尼尔听了不由得雄风大振。“他们管我叫小黑妹妹。他们只需要我。说实话，他们是我们的同胞弟兄。这一点你是知道的。”

那天夜里，马特和丹尼尔回家已经很晚。弗莱尔太太心想他们总没干好事儿。那以后，她就想尽办法不让他们两个人凑

---

① 克罗斯街：悉尼的“红灯区”。

到一起。也就是那时候，马特对丹尼尔说，一定要学会打架，还要学会长跑。如果有人错待了你，就起来反抗，决不让步。要推翻错误的东西，纠正错误的东西！

1月26日，澳大利亚国庆节，第一任总督率领英国舰队占领这块烟波浩渺、没有君王臣子之地的纪念日。没有一个人是他的同胞。不过他并不愿意多想这些事情。今天过节，他像平常一样出去闲逛，走过公园，走过行人稀少的市中心。马路两边高楼林立，店铺前面搭着天篷。他继续向前面走去。一队“地狱天使”① 向克罗斯那边飞驰而去。十几个黑人小伙子骑着十分漂亮、时髦的自行车从他身边驶过，看得他目瞪口呆。那一股“黑旋风”翻过小山，向海滩的方向“刮”过去。他觉得自己和他们融合到一起，心中无限地快乐。自行车队消失了好长时间之后，湛蓝的天空下面还回荡着车胎驶过地面的嗡嗡声。他万分激动，仿佛身处异地。睁开眼睛的时候，他还在那儿，肚子空空如也，艰难地向山上爬去。他想找到玛丽，告诉她自行车队的事儿，他们像一群乌鸦，飞驰而去。可是姑娘们告诉他，玛丽走了。谁也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小黑妹妹”走就走了，没有人问她要上哪儿去。

这是提升，仓库经理说。做文书工作。从现在开始，用不着出去搬运，装卸了。他们同意从社会福利部门招一个男孩儿，虽然只是顶替一下圣诞节期间的空缺。那份搬运工的工作已经答

① “地狱天使”：指横冲直闯的年轻摩托车骑手。

应让弗兰克的堂弟去做了。弗兰克这位堂弟和他一样懒，只干他想干的活儿。他想夏天以后才开始干这份工作。现在夏天过去了，弗兰克想让堂弟跟他一起坐着卡车去跑外面。这样一来，丹尼尔就可以呆在办公室，做文书工作。

他一天到晚坐在办公桌旁边，仓库经理的指示满天飞，哪一件都得照办。他觉得自己好像被关在笼子里一样，又想起在收容院度过的岁月。只不过这回丹尼尔学会了愤怒。该死的弗兰克。典型的白人。

他把发生的这些事情告诉了弗莱克太太。她说，发表意见是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如果管理部门出了问题的时候。丹尼尔问她愿不愿意代表他向商店经理陈述自己的意见，奥莉夫·弗莱尔不愿意在不该她插手的地方乱插手。于是，他告诉了马特。

那是一个闷热的夜晚。丹尼尔和马特在马路两旁沙沙作响的树下骂骂咧咧，赌咒发誓，踱来踱去。丹尼尔第一次倾吐心中的愤怒和痛苦。马特把他领到一家小酒馆，和几个老家伙一起喝酒。一个从拉彼鲁兹来的家伙带着一袋子牡蛎和吃牡蛎用的刀子走进酒馆，把牡蛎分给大家一起吃。但是丹尼尔只喝啤酒，这已经是他喝的第三大杯了。

“害怕吃牡蛎吗？”老头笑着说。

他们摇摇晃晃走出酒馆。“操他妈！”马特说。“砸死他们！”

丹尼尔头晕目眩，蹲在街沟旁边，把肚子里的东西吐了个一干二净。马特费了好大力气才把他扶起来。

“是你吗？丹尼尔？”弗莱尔太太在门玻璃那边喊道。她穿着睡袍。“你上哪儿去了？快进来！喝成这个样子，你应该为自己感到羞愧。”

马特斜睨了奥莉夫·弗莱尔一眼。“丹尼尔醉得不轻。”

“那该谢谢你!”她说。丹尼尔耷拉着脑袋。

“别谢我,你这头老母牛,”马特回敬了一句弗莱尔太太。

他像平常一样,早上 7 点,带着午饭离开家。在大街上逛逛,公园里坐坐,眼瞅着街上的人走来走去,消磨掉一天并不难。他不愿意告诉仓库经理,他既不会读又不会写,是个十足的文盲。这简直是奇耻大辱。教堂,钟楼,大桥,海滨,码头,学校。他东张西望,走走停停,从一个地方溜达到另外一个地方。他希望碰到马特。弗莱尔太太向社会福利部门报告了马特的不轨行为之后,马特就离开了她的“家庭旅馆”。在医院后院,他看见三个穿长袜、戴帽子的护士正从袋子里取巧克力椰丝方块蛋糕吃。“你看什么呢? 宝贝儿?”她们朝他喊道。“想吃蛋糕吗? 过来拿吧!”

他数了数口袋里的硬币,走过长长的专供行人走的通道来到中央火车站,径直向候车大厅走去。站台上停着通往四面八方的火车,他弄不明白哪辆车到哪个地方。入口上方挂着一个大牌子,上面写着车次,时间,到达地的站名。他眯着眼睛吃力地看着,希望找到一个他认识的站名。万加万加。这个站名他认识。战争期间,父亲曾经在那儿的军事基地干过活儿。乔提起过万加万加。丹尼尔问一个穿铁路制服的人,到万加万加的车费是多少。

“下一趟车 5 分钟之后就到了,”那人指着售票窗口前面排着的队伍说。“你要是着急,可以到那儿去买票,小伙子。”

他回转身走下一溜台阶,又进了那条人行通道,寻思可以趁

火车在岔道换线的机会，跨过那条铁路。可是走出通道之后才发现，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他一溜小跑来到停车场，然后全速冲刺跑到远处和网球场相连的那道栅栏。铁路线原来在球场那边。他吃力地爬过那道铁丝网。这时候，一个白色的网球弹到他旁边的铁丝网上。

“喂，伙计！”球场上一个中国男孩儿朝他喊道。“把球扔过来好吗？”丹尼尔使劲儿把球扔过去。“谢谢，伙计！”

这时他看见火车已经开动，渐渐驶出站台。“他妈的！”他气咻咻地说。他找错了地方，跑到栅栏这边，错过了那列火车。

大街像一条峡谷穿过一座座用大块岩石做门脸儿的商业大厦。马路边有一家处理军用品的商店，里面摆着骑摩托车用的最好的靴子。他看了看价钱，还缺四块。他问能不能试试这双靴子。售货员说，要先看他有多少钱，否则不能让一双穿脏袜子的臭脚穿他们漂亮的新靴子。

这天晚上，洗餐具的时候，弗莱尔太太说，货运站打电话问他上哪儿去了。她警告丹尼尔，走错一步就会惹出很大的麻烦。丹尼尔开始东拉西扯地跟她闲聊。弗莱尔太太不明白他都说了些什么。他只是在那儿絮絮叨叨地说呀，说呀。他对她说，他不管做什么，没有一件是对的。他只想弄明白，人家到底希望他做什么。他只知道，在别人眼里他做的一切全是错的。

第二天，他在仓库和院子里转来转去，直到吃午饭的时候。他知道，那时候货运站没人。他打了一声口哨，弄明白确实没人之后，便开始行动。厕所的窗户朝外面开着，他不费吹灰之力就爬了进去。他放水冲洗厕所，故意弄出哗拉拉的响声，然后走出厕所，摸到办公室门口。门锁着，他拿屁股使劲儿一顶便开了。

仓库经理存放小额现金的盒子放在抽屉里。抽屉虽然锁着，但钥匙插在锁里。他轻而易举打开抽屉，找到那个盒子。他把盒子夹在胳膊下面，跑到工具房，用一把钢丝钳撬开盒子。盒子里有十二块钱。他把钞票装进口袋，把钱盒放回抽屉，锁好，再把门锁上，装上钥匙，从厕所窗户跳出去，跳到后面那条小巷。

下午，他又跑到那家处理军用品的商店，让售货员看了允许他试靴子的钱。出商店大门的时候，已经穿上那双朝思暮想的新皮靴。

这以后，事情发展得很快。丹尼尔的监护官取消了他这个月的工钱，而且让仓库经理向警察局报告这个入室偷盗的案子。弗莱尔太太说，丹尼尔因为货运站不公平的待遇，一直心神不定，烦躁不安。可是自从穿上新靴子，他的心情好了许多。从打来悉尼，为了买这双靴子他就一直节省着每一分钱。一辆警车在大街上把他抓走。他告诉法庭，他家在威尔加，请求他们能够了解一下家里的情况。可是对于他的申请，没有任何回复，负责这个案子的法官在报告书上写道，找不到他的任何一个家人。“你没有家，”他们对丹尼尔说。结果他被判送坦姆沃思[①] 少管所监禁两年。

你必须早晨 6 点起床。起床铃响过 10 秒钟之后必须起来，一周 7 天，天天如此。负责晨练的值日官从你身边走过，并且说：“早晨好，丹尼尔”的时候，你必须站在床边。听到口令“齐步走”的时候，走到你的衣柜前面，把夜晚的用具放进去，换上运动

① 坦姆沃思：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州东部城镇。

衣。再听到口令“齐步走”的时候，走出房间，做早操。再听到口令“齐步走”的时候，去取你的尿壶，倒尿，冲洗干净，然后去拉屎。七点钟，吃早饭。天天如此。你一定要在少管所认罪伏法，改过自新，等到十七岁的时候，如果能“重新做人”，就放你回去。否则就要直接送到成人监狱，再也没有出去碰碰运气的机会了。

你要立正站着，不能说话。命令你做什么事情的时候，必须跑步去做。没有什么地方或者什么东西是你自己的。你要把一切都藏在心里，不给任何人看，好像你是一位和自己作战的战士。

丹尼尔没有眼泪，没有微笑，也没有任何别的反应。那是一种痛苦。本来应该向外发泄，现在却只能闷在心里。那是你唯一生存下去的希望。

他们来看丹尼尔的时候，他问能不能和家人取得联系。他们回答说，他没有家。他就要求他们再去查找一下。答复是，州有关部门保存的他的监护档案里，没有他和任何一个家庭有任何联系的记录。他请求他们再试一次。后来，终于来了一个肯定的答复——你确实有个家。社会福利部门将做出评估，决定如果现在把丹尼尔放回社会，这个家庭是否适合收留他。但是他等不了那么久。有一天，他和一个小队的伙伴们在体育场锄草，有一个男孩跳过栅栏就跑。别的孩子们站在那儿眼巴巴地看他跑。后来领他们干活儿的园林工人朝孩子们叫喊：别站在那儿傻看，赶快把那个逃犯追回来。丹尼尔也加入到追逃犯的行列里。他跑啊，跑啊，压根儿就没想到再回少管所。他一直跑到公路上。有个农民正好从那儿路过，跟他招了招手。农民给警察打了个电话，不一会儿他们就把他抓回少管所。为了这件

事，他必须在这儿呆满两年。

完成钉纽扣的限额之后，他们允许他到工艺品车间画画。老师在那里面呆着也烦得要命。为了排遣寂寞，他教他画水彩画。他们临摹一本《澳大利亚风光》。让老师觉得有趣的是，丹尼尔以艾伯特·纳玛特吉拉为自己的榜样。艾伯特·纳玛特吉拉是这本画册里惟一的土著人画家。他后来因为酗酒而死，虽然在澳大利亚画坛小有名气，但也因此而蒙羞受辱。没过多久，丹尼尔画的画就满不错了——前景是一株白皮桉树，远处是紫色的群山，中间是鲜花盛开的草地。

少管所在一座小山的山顶上。一条小路从山下公路的出口处蜿蜒而上，穿过绵羊啃食青草的牧场，长满枝头的果园和绿叶常青的茶园，通向一道红砖拱形门廊，门廊下是两扇厚重的铁门。正对大门耸立着高大的主楼，砖墙在阳光下熠熠闪光，仿佛那是一座天堂。这是丹尼尔在这儿画的最后一幅画。曲折的黑色小路，拱形大门，红砖楼房，耶稣受难的十字架高悬在天空。他请老师为他的这幅画题写一个画名——《山上的监狱》。

2月初，丹尼尔肩上背着行囊，走出那扇铁门。行囊里装着几件日用品，口袋里揣着十块钱。那是1969年。那时候，出少管所的孩子们都要步行走到城里，买一张去悉尼，或者去少管所指定的某个地方的车票。经过评估，社会福利部门认为，丹尼尔的家庭不适合照管他。他们劝告他不要再回到先前那个环境之中。最好的去处还是回弗莱尔太太的“家庭旅馆”——如果她还要他的话——在那儿住到警察局规定的期限。这当儿可以给电工或者房屋油漆工当个帮手，赚碗饭吃。听了他们的建议，丹尼尔不由得笑了起来。他已经自由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最终

他要回到位于西澳大利亚的家乡威尔加。他不想拿这点儿可怜的钱买什么火车票。前面的路有五百英里远，他需要节省每一分钱。

出了塔姆沃思镇之后，他继续往前走，直到离少管所很远，才试着搭车。当地人从他身上穿的衣服和发型一眼就能看出，他是刚放出来的少年犯，一踩油门，风驰电掣般从他身边驶过。有些从外地来的司机，在茫茫平原跑长途。他们经过布罗肯山，或者米尔杜拉[①] 一直向西到南澳大利亚首府阿德雷德，或者西澳大利亚首府佩思。这是他最希望走的路线。他捻了一下大拇指。

第一辆大卡车停了下来。丹尼尔爬进驾驶室，伸出一只手来。

“举止高雅，”汽车司机打趣地说。“刚从少管所出来的？小伙子。”

他们开着车走啊，走啊。司机名叫莫赛，喜欢讲他的故事。他曾经是新几内亚[②] 一位专门打捞遇难船只的潜水员，赚了一大笔钱。他二十六岁，有点笨头笨脑。后来，他们从莫尔兹比港[③] 回到昆士兰州，参加 R&R 的活动。有一天夜里，他的伙伴骑着摩托车在凯恩斯[④] 撞到一棵树上。那是从酒馆出来回家的路上。他们都喝多了酒。摩托车爆炸，莫赛的伙伴当场身亡。

---

① 米尔杜拉：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与新南威尔士州边界线上的城市，与南澳大利亚相邻。

② 新几内亚：岛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组成部分。

③ 莫尔兹比港：巴布亚新几内亚首都。

④ 凯恩斯：澳大利亚昆士兰北部港市。

“就那么死了，”莫赛说。“他才十八岁。真是个好小伙子。充满活力！”

丹尼尔边听边看前面的路。莫赛胳膊上刺着一只鹰，两只爪子随着肌肉的收缩轻轻地颤动。他手握方向盘，撕掉了衬衫袖子。

“你这小子不爱说话，是吗？”莫赛说。“你朝外面看什么呢？”

丹尼尔神情专注地看着车窗外面一闪而过的风景。

“确实很美，”莫赛说，一个人继续唠唠叨叨。“再没有比这儿更美的地方了。真是个金不换的好地方。好风景当然有的是，我们是从东到西，横穿全州呀。”

莫赛在米尔杜拉大街上一个加油站加满了油。丹尼尔在那儿下车。他从驾驶室下车的时候，莫赛说：“回家后，代我向家里人问好！”

“好的，”丹尼尔点点头回答道。“你可真有绅士派头。”他只会用这句话表示自己的谢意。

丹尼尔离开卡车走到路边左看看右看看，拿不定主意该往哪边走。只要走到河边，他就认识路了。

卡车慢慢开出加油站，莫赛按了按喇叭，丹尼尔朝他挥挥手。出少管所的第一天他挺走运。

他站在叉路口。天气干热，超过华氏一百度。一望无际的平原闪着微光，亮闪闪的柏油路面有点儿融化，天空一碧如洗 。他没有帽子，身上穿着少管所发的灰布裤子和土黄色衬衫。他等待着，一根手指轻轻地戳着自己的腿。他想起莫赛的故事，很

同情这个皮肤黝黑、头发长及肩膀而且被太阳晒得发白的家伙。远处，有一辆轿车像甲壳虫一样驶来。那是一辆浅蓝色的旧车，挂着南澳大利亚的车牌。汽车在叉路口放慢速度，似乎开车的人不知道该走哪条路。一个浅黄色头发的姑娘从车窗探出头，微笑着朝他喊了一声，他听不清楚她说了句什么话。车里坐着几个和他年纪一样大小的孩子。车速放慢之后，又猛地加速，他想搭车的希望落空了。蓝汽车在热浪中变成一个幻影，渐渐消失。不过没关系。他原先也没打算非要跟他们一起走。因为方向不对，走的也不是同一条路。丹尼尔转过脸，望着西沉的红日，那里有他的故乡。

第二部

走向生活

守望者

1

温迪把头伸到车窗外面，像狗一样喘息着，想吸几口凉爽一点的空气。她的皮肤能够感觉到太阳的烈火在燃烧着的空气中渐渐变得微弱。路边站着一个人，朝他们这个方向投下比电线杆子还要长的身影。汽车驶近的时候，他伸出手指打了个想要搭车的手势。温迪朝简瞥了一眼，看简会不会放慢车速。他站在一个没有标志的叉路口，看样子不是想走高速公路，而是想搭一辆往回走的车，到平原那边的什么地方。

“喂，放慢一点速度，”温迪对简喊道。“我想看一看。”

他站在那儿，没戴帽子，背着一个行囊，就像一株黑颜色的树。他弹了一下手指，用恳求的目光看着汽车。

“不是一条路，”温迪把头伸到车窗外面，大声喊道。他也许听不清她喊了句什么。他

皮肤黝黑，长得挺好看。

“他要走另外一条路，”简说。但是他一直目送他们向东飞驰而去，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尘土之中。

“那可不一定，”温迪反驳道。“他也许愿意跟我们走一段路。那不也挺有趣吗？”

“除非让他到前面跟你坐在一起，”齐吉不高兴地说。亚历克斯叉着两条腿把他挤得够呛。“后边没地方，连气都快喘不过来了。”靠背后面和脚边塞满他们的行囊。“我这旅馆没房间了。”

简朝反光镜瞥了一眼。桔黄色的阳光，在公路上流动着，仿佛燃烧的火焰。年轻人的身影在那火焰中抖动着，碎裂着。简回过头再看的时候，辽阔的苍穹变得烟雾蒙蒙，蒸气腾腾，他终于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

一个小时前，离开河和沼泽地之后，他们行驶在牧草稀疏的干旱草原，公路两边的景色平淡无奇，只有一条条小路向左或向右延伸。这时，温迪注意到公路边有一个临时竖起来的用硬纸板做的路标，路标上的箭头直指路边一条粉红色的小路。“拐弯儿，”她大声叫喊着。“停车，拐弯儿！”简正以每小时一百英里的速度驾驶着汽车。

“那上面写着‘中国墙’。”

“什么?”

“‘中国墙!’那个牌子上写着‘中国墙’。我想去那儿看看。”

“后面有辆大卡车,”简叫喊着。一辆挂着拖斗的卡车黑压压地紧跟在后面,她不敢冒险放慢车速,也不能在这样快速行驶的时候把车开到行车道旁边的紧急停车道。别无选择,只能继续往前开。

“这大热天儿,我们可不是出来观光游览的,”齐吉在后面抱怨。

“不是观光游览,是‘神秘之旅’,”温迪表示反对。

“别争了,已经错过那条路了,”简说。“对不起。”

“谢天谢地,”齐吉大声说。“一直向前,司机!”

“怎么了?”亚历克斯喃喃着问。

那辆大卡车不停地鸣笛,黑乎乎的车身占据了整个反光镜。齐吉扭着脖子看那个司机。汽车前面的大灯一闪一闪地亮着,呼啸着与他们的小汽车“擦肩而过”。

“这个狗娘养的,车速一定在一百八十公里以上,”简两手紧握方向盘,大卡车在前面隆隆隆地飞驶。

“他们开飞车开得上了瘾,”温迪说。“返回去吧,简。怎么样?‘中国墙’。一个好兆头。”

“现在不能去,宝贝儿,”简坚定地说。

在公路上颠簸了十个小时之后,谁也懒得再说话了。出发时带的冰砖早已融化,冷饮也已经热得不成其为冷饮了。简瞥了一眼那辆旧车的温度表,指针已经接近沸点。速度表显示的是每小时一百一十英里。车里面热得像个火炉,但是亚历克斯还想睡觉。他喘着粗气,把齐吉挤到拐角。作为对亚历克斯获

得大学奖学金的奖励，蒂姆·迈克给儿子买了一辆粉蓝色旧豹牌小汽车。车座已经有点破损，胡桃木仪表板坑坑凹凹。他认为，最好让亚历克斯离开家，在一个没有阴影的环境开始成年人的生活。到堪培拉也许是最好的选择。

整个夏天，简都和亚历克斯在一起。她一直照顾他。悼念亚历克斯母亲的仪式结束之后，她十分难受，不停地抽泣着。亚历克斯看了又号啕大哭。他那悲痛欲绝的样子，简永远无法忘记。后来，她带他参加聚会，喝酒，跳舞。克拉瑞斯·迈克的去世使他的几个朋友空前团结。他们都把亚历克斯的不幸看作自己的不幸。亚历克斯决定上大学之后，这一段时光便具有了“划时代的”意义。

继马戏团专门表演吃火的伊万之后，温迪又秘密地交了个男朋友。此人名叫阿方索·维尔拉。他比她这几个好朋友的年龄都大一些，一双眼睛更有魅力。因为生意上的事，最近他从阿德雷德搬到悉尼。温迪穷追不舍，决定来悉尼陪他。她并不觉得跟上他特别安全。这反而更让她激动。尽管她常常想，或许有一天，她还会回到那个傻呵呵的、可爱的、会吃火的伊万身边。面对自己的选择，她脸上露出一丝微笑。至于简，她觉得随着一天天成熟，自己或许在情感上有更高的追求，但眼下，还是应该和亚历克斯呆在一起。

亚历克斯无法想象离开这几个老朋友，在一个全新的环境他将如何生活。他希望简和他一起到堪培拉念书。她同时报考了阿德雷德和悉尼的美术学校。亚历克斯离家前一个星期，简收到悉尼那所学校的录取通知书，那是她的第一志愿。她立刻决定和温迪一起到悉尼。温迪非常高兴。这样一来，在悉尼开

始新生活的时候，简可以跟她一起住在阿方索的公寓。

温迪也收到一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她不想马上去念，甚至连一封信也懒得回。最终总会有人为她办理推迟入学的手续。她会把转递信件的地址告诉爸爸和妈妈的。现在她不愿意想这件事情。在她的成长过程中，似乎总有人为她设计好与新生活的跳板，但是她排斥、拒绝这种安排。她想一切都自己来干，想和阿方索一起走条捷径。

这时候，齐吉也决定到悉尼。他在悉尼一个剧团成功地通过面试。他意识到现在是离开家、离开阿德雷德的时候了。能和亚历克斯，温迪，简一起走过这个人生的十字路口他感到非常高兴。这天早晨开着汽车离开家乡的时候，埃尔斯佩思，童年小伙伴中的另外一个成员，站在家门前的大街上和他们挥手告别。

齐吉目光蒙眬，眺望着窗外没有什么色彩的风景。看腻了，便用唱片的封套使劲儿地扇着。微风中，温迪的秀发在他眼前轻轻地飘拂。简因为轮到她开车，十分高兴。辽阔的田野，仍然可以看见一户人家，粗糙的篱笆，闪光的水洼，引起人无限的遐思。这条路就像罗盘上显示的子午线。简从反光镜里看到，红日西沉，他们已经行程过半。

“你看见我的太阳镜了吗?”她一边摸索着裙兜，一边问。阳光有点刺眼。

“喂，让我来开吧，”温迪把头靠在简的肩上说。

“我要太阳镜，从我的包里找一找好吗？如果你开车，现在我们已经到中国了。”

温迪弯下腰从放在脚边的编织袋里找眼镜。“你可别入了迷!”她叹了一口气。“你这家伙太专横了，简。太阳镜在这儿

呢!”

温迪把眼镜架到朋友的鼻梁上。简咬着牙,神情专注地凝视着前面的路,眼睛渐渐适应了镜片给周围的世界涂上的绿色。

齐吉从汽车里出来,伸了个懒腰。他扯了一下亚历克斯的脚脖子,叫他醒来。亚历克斯搓了搓脸,有点茫然地看着夜幕下这一片辉煌。简已经支起汽车的引擎罩。“太热了,”亚历克斯从车里爬出来时,她解释说。

“这没什么可奇怪的,”亚历克斯说。“我也很热。”

“当心点儿,丫头,揭开罩子之后一定要小心,”修车的师傅说。“最好等一会儿,让机器凉下来。这种老式散热器很容易烧坏。”他拿起一块破布垫在手上拧散热器盖子,直到咝咝咝地冒出水蒸汽来。铁锈色的水还没有烧干。“要经常注意温度表。快到沸点的时候就要把车停下来,让水冷却。水箱里面的水一定要总是满满的。”

“听见了吗? 亚历克斯,”简有点儿生气地说。

“以前出过这种毛病吗?”师傅问亚历克斯。

“没有,”亚历克斯说。

“外面的气温和散热器本身没有直接的关系。机器在运转中自身会发热。”

“把车开到旁边,”简对亚历克斯说,把钥匙递给他。“我在里面看着你。”

这家停车站的饭店开着噪音很大的空调,温度还算适中。饭馆里的小桌旁边坐满了人,吃着量挺大的晚餐。修车师傅的妻子得意洋洋地端着椭圆形的大盘子,盘子里放着牛排,熏咸

102380

肉，鸡蛋，西红柿，生菜，薯条。她一次端四份饭菜，向一张桌子走去。那几个人都是横穿大陆跑长途的司机。他们眼睛熬得通红，胡子拉茬，满脸倦容。公告牌上贴着各种信息，工会的通告，祈祷词和全国各地的照片。饭店柜台上还卖汽车运输方面的刊物，色情杂志，明信片，烟灰缸，旅游纪念的帽子，牙膏，去痛片。这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使得生活看起来丰富多彩，充满诱惑，似乎谁都可以随心所欲，自由放纵。

简，温迪，齐吉和亚历克斯在墙角一张桌子旁边坐下。明亮的霓虹灯照着他们的脸。因为热，齐吉脸涨得通红，越发显得英姿勃发。亚历克斯喜欢他的这种魅力。红色的长发，金黄色的眼睛，从妈妈那儿继承来的略高的颧骨，都使他更加英俊。他那种对传统的蔑视，简直成了简和温迪效仿的榜样。温迪到休息室重新涂脂抹粉去了。简还在检查那辆汽车。开大卡车的司机们都用贪婪的目光盯着她，悄悄议论，如果看到她站在路边截车，会拿她怎么办。

“给我一支香烟，”温迪说，重施脂粉之后又回到餐桌旁边。阿方索送她的那枚黄宝石戒指在纤纤素手上闪闪发光。她喜欢戒指上那粒由蓝变绿，由绿变蓝的宝石。“你们知道吗？我觉得仿佛到了一个无穷无尽的空旷之地。我们已经走过许多许多英里，可是好像还是原地未动。”

“睡觉前还得走许多英里，”简插嘴说。

“准确地说，六个小时，”亚历克斯说。“这回该我开了。”

“真遗憾，不是你开，齐吉。”简说。“这下子，我又没法儿睡觉了。因为总得有人在亚历克斯开车的时候，跟他聊几句，别让他睡着了。”

简有一种简单而又坚定的信念，那就是她委身于亚历克斯，或者说她选择他，完全是冥冥之中什么人替她所为。这种信念给她力量。她对自己的思想，观念，对色彩所表现的激情，对颜色或者线条穿过、吞没它要表现的事物神奇的力量，心醉神迷。她和温迪的友谊就是以这种让人心醉神迷的力量为基础的。这也正是她喜欢齐吉的原因。正是她为什么看见侍者送来她那份汉堡包，流着汁的甜菜，擦成丝的胡萝卜以及炒葱头时笑得那么开心的原因。是她摆动着满头黑色的发卷，明亮的目光随着笑声流盼的原因。

亚历克斯就不同了。他更注重覆盖在事物之上的那个“网络”，叠置其上的某种结构毫无疑问是虚假的，但你还是必须遵循它的规则，就像司机必须在公路系统之内行驶一样。亚历克斯感兴趣的就是这些体系和规矩。不管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规矩，体系如何被人们的观念所改变。他认为，他们所承袭的这个社会过分地压制了简称之为让她“心醉神迷”的情感的大海。母亲就是为这样一种不真实的抽象的观念牺牲的。但是在试图约束没有羁绊的力量，以便改进这个世界的时候，他自己也被某种观念所束缚。他那张长脸，往下弯着的鼻子，波浪形的沙色头发都让人觉得，他脸上有一种阴郁的、嘲讽的表情。有时候，他和简发生争论，不同意她那种感情用事、只图“心醉神迷”的观点。他雄心勃勃到首都堪培拉读书，希望将来能改变点什么，能加强澳大利亚社会尚嫌脆弱的约束力，引进一些内容更广泛更深刻的东西。

喝完咖啡之后，亚历克斯要连着开六个小时的车。齐吉和温迪坐在后面，两个人东倒西歪，你碰我撞，进入梦乡。收音机

里播放着乡村与西部音乐。温度表上的指针忽忽悠悠向沸点移动,不过始终没有真正到达那一点。他们经过的城镇都已进入梦乡。这几个城镇的名字都是土著语的音译,听起来很别扭:万加万加,瓜达加,加根。

“是的,”亚历克斯说,他们又拐上一条岔路,好像越过一条边界线,逃离了什么地方。他们从西到东已经走了一千多公里。七百英里。

“你想没想过毕业后再回来?”简突然问他。

“不会再回来,”亚历克斯宣布。“但是它的影响不会因为我们远走高飞而消失。留在身后的压力将永远和我们作对。这就是过去。过去和未来的碰撞、摩擦。这种力量总是扯我们的后腿。”

“永不停息,”简说,一直顺着他的思路,最后用这个好听的字眼儿结束了对这件事的讨论。

到堪培拉的人最先注意到的就是这座城市的树——精心安排的当地的树木和外来的树木,落叶的树木和四季长青的树木巧妙地组合在一起。公园,建筑物和公共场所四周概莫能外。这些新栽的树木现在看起来还颇有点弱不经风,但是若干年后,它们都将长成参天大树。计划和潜力就是一切。用纳税人的钱和巨大的精力施肥,浇水,这座城市变成了一个急不可耐、提前成熟、根基又很浅的“完美的典型”。就像一架宇宙飞船在地球某个很特别的角落降落之后,没能重新起飞,以一种全新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三间欧式的砖房子,晾衣架和烤肉的炉灶都在后院,很普通的店铺,散乱分布着的停车场,年轻的家庭,临时

工。像任何一座古老的城市一样，这个年轻的首都也灯光闪烁，繁花似锦。只是没有一座城市像它这样热衷于植树。

堪培拉激发了简的反对资产阶级的审美情趣。她开始画郊区大街上年轻母亲们一张张绝望的面孔。她们站在起居室的窗口，凝视着窗外没有公共汽车、没有店铺、没有行人的空旷。她不知道，在这座城市，没有她，亚历克斯将怎样生活。头两个星期，她和他在学生宿舍同睡一张床。这是违反校规的，不过违反校规的事儿比比皆是。温迪和齐吉住一个房间。她睡在床上，他打地铺，在睡袋里睡，一直叫苦连天。简注意到，新来的大学生们就像刚移栽到城里的树，都有点迟疑不决，但气氛十分友好。

亚历克斯处于一种十分兴奋的状态，一遍又一遍地翻看介绍专业的“手册”和“指南”，对自己的未来做了种种设想，最后选定经济，澳大利亚历史和法律，作为主攻方向。他认为，有了这几样本事，走遍天下都不怕。为了使自己的思想充满活力，他还决心利用业余时间多读一些诗歌。他最喜欢的诗人是艾伦·金斯堡①，里尔克② 和朱迪丝·赖特③。那一周最让他激动的是参加合作书店，买课本。狭小的屋子里，一大堆书堆放在书桌上，构成了通往各科知识的大门。只有一个人在屋里的时候，他十

① 艾伦·金斯堡(Allen Ginsberg，1926～)美国诗人，以擅长吟诵著称，其诗集《嚎叫及其它》是美国“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作之一，其他诗集有《现实三明治》、《美国的堕落》等。

② 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1875～1926)：奥地利诗人，生于布拉格，对西方现代文学有巨大影响，著名诗作有《祈祷书》、《杜伊诺哀歌》和《献给俄尔甫斯的十四行诗》等。

③ 朱迪丝·赖特(Judith Wright，1915～)澳大利亚著名女诗人。

分满意地盯着那些书看。两个星期之后，他要按出发时说好的那样，送简，温迪和齐吉走完最后一程路——到悉尼。离开那一堆新书，他心里有点儿难受。他想象，他不在期间，它们所蕴含的激情可能一点一点地流失。

悉尼就不同了。走走停停，停停走走，驶过车辆拥挤的主干线，穿过似乎没完没了的郊区，直到拐了一个弯，再翻过一座山包，看见港口蓝色的海水和海水映衬下的拱形大铁桥。马路像游乐场的环形滑道，他们坐在汽车里时起时伏，直到终于驶入拉斯卡特弯地下停车场，把车停在阿方索那辆黑色“波斯克”轿车旁边。亚历克斯那辆浅蓝色“美洲豹”一直没有擦洗过，还披着越过平原时的一路风尘。从公寓阳台上望过去，公园，小艇停靠区林立的桅杆，轻轻跳荡的湛蓝的海水，远处隐约可见的绿色的海岛和海角尽收眼底。网球场上传来打网球的声音，停泊在岸边的一艘艘游艇发出吱吱扭扭的响声。海鸥鸣叫，浪花拍岸，汽笛声声。屋子里传来柔和的笛声和吉他的弹拨声。这些声音交织在一起，组成一支美妙的乐曲。

“这才是真正的悉尼，”齐吉说。现在是星期六下午。夜幕用不了多久就会降临海港，他想在天黑前给自己找个床位。“看起来，该说再见了，”他说。他打算按口袋里装着的那张纸上的地址去找住处。亚历克斯一直送他走上大街。他搂着齐吉的肩膀，齐吉搂着他的腰。

“谨慎点儿，朋友，”亚历克斯说。“不管到哪儿，都要告诉我一声。”

齐吉耸耸肩，咧嘴笑了。“当然，有机会我一定去看你。”

温迪在阳台上喊道:“再见,齐吉!”她穿一件碧绿的外套,男朋友躺在屋里的沙发上看她。她感觉到了刺在背上的目光,做了一个滑稽的芭蕾舞动作——皮鲁埃特旋转,回到屋里,朝简挤了挤眼睛,简脸上露出会意的微笑。

简和亚历克斯在邦迪海滩从南到北,从北到南,走来走去。有时候,他们绕着岩石溜达,在悬崖前面停下脚步,欣赏在下午的阳光照耀下,一幢幢色彩柔和的房屋拼成的立体的图画。另外一个方向,岩石上面长满绿草,绿草间,白色的墓碑隐约可见。那是峭壁环绕的古老的公墓。眼前是蔚蓝的大海,人体冲浪的人和用冲浪板冲浪的人在碧波中尽情戏嬉。海滩上星星点点铺着各种颜色的浴巾,就像一块块硕大的牛轧糖。

他们一起向大海走去。有一会儿,亚历克斯一阵心悸,想象之中,母亲正拉着他穿过一道水墙。一个浪头从后面打来,他们连忙低下头,潜入水中。从水里出来时,他们抬起头,甩掉头发和脸上的水珠,意识到应该做个标记,记在跨越内陆地区的漫漫长途之后,他们已经来到太平洋东边最远的地方。咸咸的海水顺着耳朵,鼻子,头发,腹股沟流下,洗掉了内陆地区在他们身上留下的最后一点尘土。亚历克斯在水里漂来漂去的时候,又想起被滚滚潮水卷走的母亲。简朝他笑着,他也朝她笑了笑,一直游到她身边,紧紧抓住她。她像一只海马拥抱着他,在滚滚浪潮中亲吻。她永远珍惜这一切,她将用画笔表现这个令人心醉神迷的时刻。

他们手拉手,在浅滩上走着,躲开那些慢跑的健身锻炼者。这些人由于风吹日晒,皮肤黝黑,像游往上游产卵的大马哈鱼,不停地喘着粗气。他们心里充满快乐。在这片海岸,生命被浪

涛冲上岸，裹挟着向前，又冲到遥远的天边。他们来这里似乎就是为了祭奠他们自己——把血肉献给这个混乱的人生大舞台。

然后驱车回到公寓，没有打搅阿方索和温迪，钻进他们那个房间，带着邦迪海滩在他们身上的盐分做爱。夜里，亚历克斯把简的脸捧在怀里。简把嘴向他凑过去，希望贴得更近。床单卷成了绳子。

“我不愿意受限制，”亚历克斯说。天一亮他就要一个人开车回堪培拉。“我爱你。我从心底爱你。但我也希望自由。”

简表示同意，自己也有点惊讶，为什么会这么爽快。也许因为这样一来他便摆脱了某种责任。是的，如果真诚相待，就应该说他们是自由的，不必有任何顾忌。

“你永远不会忘记这样的事情，”埃尔斯佩思诚恳而又激动地对妈妈说。“难道能忘记吗？一件如此可怕的事情！”

巴布·吉林汉姆不明白，克拉瑞斯生活中到底发生了多么糟糕的事情，以致于非得以牺牲自己的生命为代价——这自然是大多数人的说法。话说回来，不管你游泳的技巧多么娴熟，事故总是难以避免。有时候，人就那么莫名其妙地在大海里失踪了，就像前总理哈洛德·霍尔特[①] 那样，冲浪时卷入大海，再也不见踪影。

“你在责备谁呢？埃尔斯佩思，”巴布说。“不要责备克拉瑞

---

① 哈洛德·霍尔特(Harold Holt，1908～1967)：澳大利亚总理(1966～1967)，自由党副主席(1956～1966)，任劳动部长(1949～1958)，财政部长(1958～1966)等，曾致力于改善对华关系。

斯。”

“我是说亚历克斯。”

“他会感到内疚的,可怜的孩子。”

她们坐在阿德雷德那幢半独立式住宅的厨房里。这幢房子是专门给埃尔斯佩思买的。

“你一定很想念她,妈妈,就像我想念我的朋友们那样。”

“我们一直是好朋友,从上学的时候开始。尽管表面上看,我俩似乎不会保持这样天长地久的友谊。可人和人总是不一样的嘛!”

巴布将永远怀念克拉瑞斯,这话不假。她咳嗽了几声,望着女儿身上那件干酪包布[①] 做的皱皱巴巴的裙子,直皱眉头。埃尔斯佩思有自己独特的风格,更不用说天生的罩脾气。她喜欢看起来朴素大方,不让妈妈给她梳头,或者替她选衣服。埃尔斯佩思在小事上小心谨慎,处理事情的时候希望方式越简单越好。

巴布无法理解,马斯特曼家族的财富——完全是勤俭持家的结果——在埃尔斯佩思眼里,变得那么错综复杂,以致于她或许准备放弃对这些财富的继承权。她看不出,她在交给女儿继承权——连同马斯特曼家的财富——的同时,也把自己的任性传给了她。这种任性和同样根深蒂固的责任感成为一对矛盾。

“这幢房子得好好通通风,”巴布抽了抽鼻子说。“一股神像味儿,还有什么油的味儿。”

“天竺薄荷油,”埃尔斯佩思说,显得很镇静。

---

① 干酪包布:一种薄纱织物,过去用作包干酪、黄油等,现也用以制作衣服、窗帘等。

“你怎么能往皮肤上抹这玩意儿呢？亲爱的。难怪你总是糊里糊涂。鼻子总是闻着这种味儿，头脑还能清楚吗？不过，这是你自己的事儿，只要不吸大麻烟就行。你不吸，对吗？宝贝儿。”

“别为我着急，妈妈，”埃尔斯佩思说，脸上露出灿烂的微笑。但是母亲感觉到她的眼睛里一片茫然。

埃尔斯佩思已经意识到，她要做的事情，对别人会成为一个问题。如果没有人没完没了地问这问那，她一定早就忘了自己还有什么事情要做。她完全可以把每一天，每一个星期排得满满的。可以埋头读书或者做别的事情，可以摆脱别人甚至摆脱自己对自己的束缚。你的生活无疑只是某种潮流的表层现象，现实则是表层之外的另外一码事。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父母到底要拿她怎么办？到二十一岁的时候，埃尔斯佩思就要成为他们那家公司的经理，巴布跟丈夫抱怨埃尔斯佩思，可是安格斯像平常一样总是漫不经心，不以为然。在城里给女儿买这座漂亮的房子也是他的主意。

有一天，埃尔斯佩思在街上买百合花，有个女人送给她一本小册子。那个女人挺热情，跟她唠唠叨叨说了半个小时的话，她居然没觉得烦。分手时，她答应抽时间去“静修处”① 看一看。

“静修处”在郊区，是一幢奶油色的砖房子。房子前面无人照料的花园里环绕着不高的柏树。门廊下面是一根根古希腊多利斯型的柱子，微风吹过，铜铃发出悦耳的响声。那个女人名叫

① 静修处：印度教高僧修身养性的地方。

黛安,把埃尔斯佩思介绍给她的朋友们。她说,她们的目标是消除自己身上那些消极的因素,让生命充满光明。她们希望自己变得尽善尽美,像她们信奉的神——一个印度孩子那样。她们对埃尔斯佩思无所求,对别人也无所求,只是希望他们能把美好的品格表现到极至。

埃尔斯佩思去"修静处"的事一直瞒着父母。她只是把头发剪短,没有剃成光头。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她不是任性,而是对生命历程严肃的探索。她没有穿那种金黄色的衣服,尽管她身上的衣服已经越来越朴素,越来越不合潮流。她最好的朋友都离开了阿德雷德。不管他们现在在哪儿,她都不给他们寄明信片了。尽管伍德拉夫太太在街上碰到她,都要把简的新地址给她。现在不管向谁做解释都为时过早。几个月之后,她已经开始服从"修静处"和它那个不公开的权力机构的要求,公开自己心里的秘密,以求天人合一。她准备去印度,也许能够碰见他们的精神领袖。在黛安的帮助下,她做了周密的安排。性,烟酒,肉食,小说,朋友,社会,统统见鬼去吧。快言快语的黛安就是孑然一身,无牵无挂。还有财产,埃尔斯佩思不必再背这个沉重的包袱了。

"这儿太挤了,"埃尔斯佩思向黛安解释她为什么不想永远搬到"修静处"来住。

"我们是需要一些额外的财产,"黛安说。"可是我们更需要超越自身的利益。我们都应该这样做。"埃尔斯佩思微微皱着眉头,看起来平静安详。黛安继续说:"这是一种姿态,一个标志,说明你愿意为大家的利益,放弃自己优越的生活条件。如果你愿意和其他虔诚的信徒同甘共苦,愿意谒见我们的精神领袖,就

应该这样做。假如能把你那幢房子拿出来为大家所用，也不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可以作为一件捐助物嘛！”

埃尔斯佩思觉得挺好玩儿，脸上露出明朗的微笑。这也许是通往精神启明的漫漫长途中的一个小站。

黛安在欢迎赛瓦卡莱——她们给埃尔斯佩思取的名字——成为高僧中的一员那天，烧了香。埃尔斯佩思切断了她那幢房子的电话线，还填了一张表格，让邮电局把寄给她的邮件统统按原地址退回。希望创造一个与世隔绝的环境。

后来，艾丽森·伍德拉夫打电话给巴布·吉林汉姆，警告她，埃尔斯佩思已经穿上印度教徒才穿的金黄色的衣服了。她是从在悉尼读书的简那儿听到这个消息的。简一直十分关注阿德雷德的流言蜚语。艾丽森言过其实，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巴布知道她的为人，并不觉得奇怪。不过她还是感谢她及时敲响了警钟。她给她的律师打了个电话，咨询这件事情应该如何处理。律师说，如果有医生对她是否精神正常提出怀疑，不管她做什么事情，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她又给安格斯打电话，让他思想上有个准备。

“我们并不想限制她，”安格斯·吉林汉姆说。“可是也不想让她做出什么贻笑大方的傻事。”

“你根本就不知道埃尔斯佩思的怪念头会引出什么结果，”巴布回答道。她已经查到“静修处”的地址。

安格斯弯腰给妻子打开那扇小门。没有修整过的草坪中间有一条水泥小路。巴布三步并作两步走过这条路，按响前门的门铃。一个长着一头蓬乱的、灰褐色头发的女孩打开门。她看

了一眼吉林汉姆医生和吉林汉姆太太，把门关上。巴布使劲儿敲门，不一会儿又来了两个女人，光头，身穿金黄色长袍，似笑非笑。房子里面黑乎乎的，安格斯闻见一股炖菜的酸味儿。他问埃尔斯佩思在不在这儿，两位信徒同时点了点头，而且示意她们知道二位客人的来意。她们一句话也没说，关上门就走了。巴布气得要命，使劲儿转着门把手，直到有人啪达啪达地向门口走来。开门的女人脑门上粘着一个红颜色的玻璃珠子。她的头剃得溜光，脸上的表情严肃冷漠，身穿金黄色长袍，露着肩膀。

“埃尔斯佩思？”安格斯心如刀绞。他几乎没有把握认定这位“乔装打扮”过的女人就是自己的女儿。

她走进门廊，随手关上房门，生怕爸爸妈妈看见里面的情景。“现在我叫赛瓦卡莱，爸爸。”

“里面还有你的东西吗？”巴布问，好像“静修处”不过是座旅馆。

“什么东西？”

“你住在这儿，难道不是吗？”巴布坚持着。

“可我没什么东西，”埃尔斯佩思很平静地说。

“好。”

“为什么不到汽车里面坐着呢？”爸爸问。他向前倾着身子，压低嗓门儿，以防被别人听到。风吹着头顶的铜铃，发出丁零丁零的声音。

“你们来这儿干什么呢？”埃尔斯佩思看见父母亲神神秘秘大惊小怪的样子，觉得很好玩儿。她轻轻提起袍子，足蹬凉鞋，迈着轻快的步子走过那条小路，满脸严肃变成一缕心满意足的微笑。

“我们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巴布在后面紧追着她说。安格斯打开车门，巴布和女儿在后面坐下。“你那所房子空着没人管。邮件塞在……你没有把那幢房子给这些人吧？”

这时，埃尔斯佩思像过去那样，盯着妈妈一双眼睛，嘴角挂着一丝微笑，不是那种奉承者虚伪的笑，而是胜利者尖刻的笑。这场“游戏”她是赢家。“还没有呢，”她含含糊糊地说。

巴布松了一口气。“那就好了。”

“不过我们确实需要在城里设立一个‘静修处’。这事儿，您怎么看？”

实实在在的财产显然具有比其他任何东西更大的威力。母亲传给女儿的人生哲学至少还保留了这一条。巴布也立刻看出这一点。埃尔斯佩思显然固守了最后一块阵地。她知道，那位“精神领袖”显然准备把级别更高的神职“卖”给她，代价当然是那幢房子。看来，有钱能使鬼推磨，确实是放置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她更感兴趣的是靠自己的功德而不是靠付出什么物质的东西，超凡脱俗。她不知道父母亲会采取什么措施来阻止她。

“我们到什么地方走走好吗？”巴布建议。“在大街上呆着有什么意思？”

丈夫立刻转动了发动机的钥匙。

“你们难道要绑架我？”埃尔斯佩思问。

“回家呆一会儿。吃顿饭，洗个澡，把你自个儿收拾收拾，”安格斯乐呵呵地说。

巴布伸出手，摸埃尔斯佩思前额上的“第三只眼”。

“我一直纳闷，这玩意儿是怎么粘到脑门儿上的。”她边说边用指甲抠那个红玻璃珠。玻璃珠滚到车座后面。“哦，对不起，

亲爱的。”

“没关系，妈妈。这玩意儿市场有的是。”

就这样，告别了“赛瓦卡莱”。爸爸开车离开“静修处”的时候，她甚至连反抗一下也没有表示。这是那位“印度神童”灌输的处世哲学。这就是埃尔斯佩思。除非有绝对胜利的把握，她是不会抗争的。

回首往事，埃尔斯佩思自己也说不清楚，为什么脑门儿上粘着“第三只眼”的赛瓦卡莱以及那座位于郊区的“静修处”，突然闯入她的生活，又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也许仅仅是给自个儿找了一件事儿做做罢了。

这年晚些时候，她的情绪平稳下来之后——尽管还念念不忘要尽善尽美——埃尔斯佩思和母亲一起到了意大利。

旅途中，巴布和女儿相处一直很好。在托斯卡纳，母女俩雇了一辆车。天气晴朗，阳光明媚，她们到葡萄园和山顶上的村庄参观游览。有时候，巴布觉得女儿对什么事情都无动于衷，甚至有点浅薄。埃尔斯佩思似乎什么都不需要。也许结果如何，现在下结论为时过早。

她们的旅行在罗马结束。上午，和女儿一起参观西斯廷教堂[①] 之后，下午巴布在旅馆发廊做头发。理发师露骨的谄媚让她大开眼界。埃尔斯佩思穿着牛仔裤和意大利鞋，走上一溜台阶，买了些小吃坐在石头长凳上吃了起来。坐在这儿吃东西，实

① 西斯廷教堂：在罗马梵蒂冈，以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塑家和画家米开朗琪罗及其他艺术家的天顶画和壁画著称。

在是太冷了，看起来怪怪的。从眺远亭望去，这座古老的城市在银色的阳光下伸展开来。一座座圆屋顶和尖塔仿佛要挣脱历史之海的点点泡沫。她能够想象出，所有那些泡沫噗地一声破裂，然后被无边无际的洁白的光亮所代替。那一定很壮美。可是为什么要这样呢？对她而言，其实这一切既不成其为问题，又无须回答。她自己太高傲，太虚幻，太简单，也太坦率了。噗！她只是希望这样一个简单的响声。

理发师给妈妈做了个罗马夫人喜欢的光滑的往后梳的头盔式发型。这个发型让人联想到毫不妥协的品格，当然是一种与品格本身全然不同的形式。作为生活方式，埃尔斯佩思正在苦苦寻觅。

“真想赶快坐飞机回去，”巴布愉快地舒了一口气，把买好的东西塞到提包里。

“真希望能跟你一块儿走，”埃尔斯佩思说，坐在妈妈那个很大的箱子上，帮她收拾行李。她已经注册到乌尔贝诺一家世界驰名的美术学院念书。那儿是伟大的画家拉斐尔① 的故乡。她第二天坐公共汽车去那儿。

箱子终于关上，母女俩亮闪闪的眼睛对视了一下。巴布总是按照自己的主张生活，她希望这种信息能最终传给女儿。

“有薄荷糖吗？”亚历克斯敲了敲勒内的门，便把头探进去问

---

① 拉斐尔(Raphael，1483～1520)：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建筑师，主要作品有梵蒂冈宫中的壁画《圣礼的辩论》和《雅典学派》，其他代表作有《西斯庭圣母》、《基督显圣容》等。

道。他给悉尼的简打了好几次电话都没通,非常生气。已经过了午夜,但是她下榻的阿方索的公寓里还是没人接电话。亚历克斯知道,简在悉尼有自己的生活,但是没有人接电话的时候,他就有点六神无主。他并不是要知道她在哪儿,而是想弄清楚她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他说不清他们之间的关系还有没有实质性的意义。一想起这些就气不打一处来。

勒内·鲍姆住在走廊那头,他好像总有吃不完的巧克力薄荷糖,抽不完的香烟。亚历克斯学习累了,想休息,需要他陪的时候,他也总是召之即来。亚历克斯从一开始就觉得和勒内挺合得来。去公共浴室洗澡的时候,他穿一件棕黄色羊毛晨衣,别的同学只是腰间缠一块浴巾。勒内主修东方研究。他们家住在贝莱维山,港口的景色尽收眼底。他的父母开了一家电影院。小时候,他每天下午都是在黑乎乎的电影院里看美国电影度过的。父母亲送他上大学,因为他们总吵架,正在闹离婚。鲍姆先生想娶一位年轻女人。勒内怀疑这位未来的继母正在精心策划剥夺他的继承权。

第一次深谈,勒内就对亚历克斯说,他的名字是一位古鲁[①]按照数字命理学[②] 给他取的。

“那你的真名叫什么?”亚历克斯刨根问底。

“我没有别的名字。现在我连姓都想改。”

“古鲁还对你说了些什么?”亚历克斯问。这时天渐渐亮了。

“他说,我应该到东方。”

---

① 古鲁:指印度教、锡克教的宗教教师或领袖。

② 数字命理学:根据出生日期等数字解释人的性格或占卜祸福。

"那你怎么跑到堪培拉了?"

"只有在这儿才能学汉语,梵语和日语。"

掌握语言似乎成了勒内获得第二生命的方法。他期待有朝一日能够真正掌握一门外语,干脆把自己的家乡话忘掉。英语,特别是澳大利亚英语不是他的母语。他的母语是德语。

亚历克斯被提名为法律系学生会一年级的代表,参加了"学生直接行动委员会"的活动。他身穿牛仔裤,连帽粗呢风雪大衣,浅黄色头发梳着埃弗罗发式① 吃午饭时发表演说,要求澳大利亚政府从侵略越南人民的帝国主义战争中撤军。他号召所有年轻人年满二十岁的时候拒绝应征入伍。他自己离二十岁还有两年。他抨击社会上的不公平现象,对自己的言论充满信心。

在另外一次促膝长谈的时候,勒内宣称,他已经变成毛泽东主义者,亚历克斯听了哈哈大笑。

"你不过是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罢了,"勒内说,透过亮光闪闪的椭圆形钢边眼镜审视着亚历克斯。"只能在一群坐在草地上吃午饭、拿着吸管喝可口可乐的小孩子面前发发议论罢了。只有一种世界革命,伙计。正如主席说的那样,革命不是请客吃饭。"

勒内梦想到中国参加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他通过东风书店申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习,不过至今还没有人答复。这也是他避免被送到越南的策略。他从"小红书"上抄了许多语录,贴在宿舍墙上。

"你应当和农民群众相结合,伙计,去挖地,干活儿,"勒内用

---

① 埃弗罗发式:一种类似非洲黑人自然发式的呈圆形的蓬松卷发。

责备的口气对亚历克斯说。

亚历克斯意识到他在公众场合讲话的时候，颇有点在舞台上表演的味道。晚上，在大学的酒巴里参加会议，激进的思想发挥到极至，思想处于极度兴奋的状态，仿佛一夜之间就能改变整个世界。参加这些活动的时候，他感觉到一种令人陶醉的同志情谊和团结的力量。在和其他青年男女交往的过程中，亚历克斯认识到，只要最终的目的相同，不必苛求大家的动机都纯而又纯。他发现自己颇有点政治家的素质。可是有时候，蜷缩在床上，手捧热乎乎的咖啡，和一位女同学聊天儿的时候，他会觉得自己被渴望和欲念搞得浑身躁热。但他很快就能从这种个人的激情中退缩回来，并且把感情谴责为昙花一现的东西，很难有什么令人满意的结果。

自从变成毛的信徒，勒内完全抛弃了个人的生活。他朴素，淡泊，严于律己。亚历克斯显然不想以他为榜样，但赞赏他这种精神。勒内好像已经在另外一个地方，按照那里的生活条件与方式生活。

他们俩经常披着毯子，彻夜长谈。有一天夜里。他们不是吃巧克力薄荷糖，而是一边吃曲奇饼干，一边在留声机上一遍又一遍地放《天堂之路》，直到大约凌晨 3 点，住在隔壁那位信仰基督教的姑娘，实在忍无可忍，顾不得“慈悲为本”，咚咚咚地拼命敲墙。勒内给亚历克斯谈秦始皇的故事。轻轻摇曳的烛光下面，他那乌黑的长发披散在苍白的面孔两边。他用普通话念着中国人的名字，亚历克斯听起来，仿佛悦耳的钟声。勒内还给亚历克斯算命。

他说，从卦书上看，亚历克斯是一只在薄冰上行走的小狐

狸。亚历克斯觉得拿这种说法解释自己的政治活动，很有道理。他像狐狸一样，在冰面上奔跑，脚步轻，步子快。冰面之下是黑色的、充满危险的水。在这种神秘的预言和辩证唯物主义之间，自然有一种令人迷惑不解的关系，不过他没有就此提出问题。勒内还对他母亲溺水身亡的事做了一番解释，说得隐晦曲折。

“小时候，我们在贝莱维山住的那幢房子后面，”勒内说。“是大片空地。有个中国人在那儿开辟了一座蔬菜农场。”他说得很快，把耷拉到眼前的一缕头发拢到脑后。“我第一次去那个菜园的时候，已经播种，菜长得很高。我经常溜到那儿。因为在我父母的‘地面’上，没有这样一个好去处。他们永远不会找到我。菜园里有一条壕沟，长满了野茴香，我经常在那儿藏身。壕沟上还有中国人在那上面建的一座小桥的残骸，那是用砖和泥土建成的令人称奇的月亮形小桥。野茴香的气味总是让我心清气爽。我喜欢那一切，经常在桥下缩作一团，一呆就是好几个小时，那真是天赐之福。”

“又回到皇宫里去了，”亚历克斯咯咯咯地笑着说。“那是你听到毛主席前的事情。”

勒内瞥了亚历克斯一眼。“是的！不能后退。唯一的道路是向前进，同志。”

亚历克斯躺在地板上，凝视着天花板上那个莲蓬式铁喷嘴。如果起火，碰到烟雾，这个喷嘴就会喷出水来。水洒在墙上，洒在勒内那些革命口号上，墨迹会顺着墙壁流下来。而那些挂在墙上的书法作品会在熊熊烈火中卷起来，变成灰烬。亚历克斯希望能像勒内找到另外一个世界一样，也为自己找到一方新天地。他现在全神贯注于这个世界那些让人不满意的事物。这是

他从烦恼中解脱的唯一的途径。他需要周围这个并不完美的世界。为了能够取胜,他很快就学会如何运筹帷幄。

亚历克斯虽然聪明,还是看不清正在发生些什么事情,或者即使看见了也拂袖而去,因为他对解决问题没有信心。母亲自杀——尽管一直没有人这样说过——充分显示了这个世界没有爱可言。那件事情发生的时候,他一直离她最近,他本来可以救她,可事情还是发生了,不可阻挡地发生了。好像他和她都在劫难逃。他知道,绝不能走进那个黑色区域,在这个区域,一切都已命中注定,而且最终的结果总是最糟糕的。在那里,他还没有强大到可以生存下去的地步。他必须离开绝望的边缘,用积极进取的精神抵御消极被动的状态。

和勒内·鲍姆谈过母亲溺水身亡的事情之后,亚历克斯对别人一直守口如瓶。作为一个对政治极感兴趣的大学生,他变成一个手段高明的策略家,特别喜欢寻找取得某种结果的途径。研究此时此刻和第二天的议题时,他最为快活。深夜,大家聚在一起,背靠墙壁,手里拿着啤酒,香烟,他便讲出自己经过苦思冥想得到的解决某个问题的办法,就像一位通往胜利道路上的指挥官。他因此而吸引了同学们的注意,也造就了自己。如果一直这样坚持下去,也许就能从少年时代发生过的事情中解脱。他或许可以不再谴责自己,终于完全消除愤怒和对自己的仇恨。他或许能冷静地接受这样一个事实:每一个人最终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哪怕在黎明时分游入大海,溺水身亡,把所有人留在身后。

亚历克斯离开家到堪培拉前不久,在大街上碰到乔赛·雷

安。这次见面他挺尴尬。觉得乔赛对自己很冷淡,持批评态度,好像不赞成他那副心平气静、满不在乎的样子。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他们的道路那么不同,似乎已经走到友谊的终点。看在过去的情份上,他们相互祝福,便各奔东西了。后来,完全出乎意料,他在堪培拉收到乔赛寄来的一封信。

没有你的新地址,只好按你家的旧地址写这封信,请他们转交。但愿不会给他们带来太多的麻烦。我从你家门前走过的时候,看见挂着一块"出售"的牌子,于是赶快给你写信,以免房子售出之后,跟你完全失去联系。非常抱歉那天在大街上碰到你,没有跟你多聊。我平常不是这个样子。我只是不知道满腹的话儿从何说起。这就是关键之所在。人们总是很难在生活的好与坏,世俗的胜利和精神的悲苦之间找到平衡。也不知道在上帝眼里什么是真正重要的东西。

我在报纸上看到了你考试的结果,后来又读到你获得奖学金的消息。你总是这么出色,亚历克斯。你才华横溢,一定要珍惜这个机会,充分展示自己的才华。我为你祈祷,希望你能找到用好自己能力的力量和方式。我的考试成绩也不错,不过眼下不想再念书了。我看不出有什么必要。

听说你母亲的事情了,亚历克斯。那天碰到你,就是想跟你说这件事儿。可是在你静下心来准备出远门儿的时候,我怎么好站在马路上跟你说这些呢?我是听温凯提斯太太说的。不知道她是怎么知道的。她一直就不喜欢你妈妈,所以她跟我说的不一定全是事实。她说,你母亲忧心忡忡,很苦闷,走投无路。以前我总是远远地看着你的母亲,对她很赞赏,希望自己的母亲

更像她。你的母亲和蔼慈祥，真是一个好妈妈，亚历克斯。失去她的痛苦一定难以承受。我为你母亲的灵魂祈祷，愿上帝以他神奇的方式帮助你，亚历克斯。现在我找到一件工作，在付款台当收银员。你不觉得好玩吗？一天到晚在霓虹灯的照耀之下数钞票。我的外祖母今年年初去世了，活了七十七岁。你还记得克莱夫·戈尔登吗？乔伊斯学校那个黑孩子。他和我在同一个青年联谊会。他在大学学科学。很不错，对吧？养父母不要他了，他和修士们住在一起。他还抽时间踢足球，他还记着你，但愿现在你们已经在新家安顿好了，上帝保佑你，亚历克斯。

乔赛

这封信亚历克斯读了两次。读完之后，不知如何是好。他的生活里已经容不下这样的东西，但是又不愿意扔到脑后。他把乔赛的信迭成四折，夹在里尔克的《诗选》里，下决心给她写一封回信。可是一直没有写。后来他到悉尼看简，实在无话可说的时候，对她说起这事儿："乔赛·雷安找了一件工作，在付款台当收银员，你能想得到吗？"简记不得谁是乔赛·雷安。"就是我十二岁时想娶她为妻的那个姑娘。"

"她一定等你等得厌烦了，"简不高兴地说。

2

温迪使劲儿朝上梳头，浅黄色的头发在脑袋上面蓬松起来，像一道光环。她注视着镜子里面的那双笑眼。伊莎贝尔和彼得·萨诺为她的思想、健康、美丽所做的一切设计，她都嗤之以鼻。想像力将她带到一个金银闪烁、香气袭人、灯红酒绿、放纵无度的世界。而这一切和她父母亲的趣味全无共同之处。海滩上，风儿轻轻地吹，浪花拍打着海岸。她就怀着这样一种心境，盘腿坐在薄薄的坐垫上，等待阿方索的到来。

阿方索像普通商人那样，脑袋梳得溜光，大嘴巴上留着萨帕塔[①]式小胡子。他的牙齿也挺古怪，就像鱼牙。黑眼睛，眼皮子很厚，棕黄色皮肤，瘦但是结实。他穿一条宽松的棉布裤子，奶油色绸衬衫，没系扣子，在微微

① 萨帕塔（1879～1919，Zapata）：墨西哥农民革命领袖，提出“土地与自由的”口号，后在莫雷洛斯遭伏击，被杀害。

凸起的肚子上摆过来摆过去。他什么都替她付钱，免税香水，化妆品，她喜欢吃的零食，爱喝的饮料。总而言之，她想买什么他就给她买。衣服，鞋，帽子，唱片。就连她送他礼物，也得他掏钱。双筒望远镜，手工卷烟机，太阳镜。不管什么时候，她想要什么东西，阿方索就给她买。比如那枚挺大的祖母绿金戒指就是他在昌吉机场花现金给她买的。温迪觉得很滑稽。她还记得小时候零花钱花光了和爸爸要钱的情形。彼得·萨诺总是引用祖父韦尔伯特关于“按劳取酬”的说教，给她点儿钱就让她干活儿。阿方索可不是那样，他总是一味付出，没有附加条件，而且总是从口袋里掏出鼓鼓囊囊的钱包付现金。

阿方索的父亲在阿德雷德开一家修鞋的铺子，母亲在市政府当清洁工。他们都是辛辛苦苦干活儿的人，接触的范围非常有限，除了从马耳他同胞的眼睛中感受到友善之外，不大明白更为宽泛的社交圈子的价值。可是他们的儿子就不一样了。他像别人一样，是澳大利亚人，是出生在这块新大陆的年轻人。他们花天酒地，挥霍着父母的血汗钱。他和朋友们成天在一起吹牛皮，说大话，纸上谈兵，俨然一副富商、企业家、未来的巨头的架势。有温迪这样一个年轻漂亮，充满性感，聪

明伶俐,颇有教养的女孩儿不离左右,阿方索·维拉简直成了一位马耳他王子。有一次,他甚至把温迪带回去见家里人。这次,他可是犯了一个大错误。他的妹妹雷拉对温迪大加嘲笑,面带微笑而又咬牙切齿地骂温迪是个臭婊子。

阿方索带着温迪离开悉尼一直向北。先到北昆士兰,然后到巴厘岛[①],最后到达果阿果阿:印度西南部一地区。那儿有一个由嬉皮士、信仰用祈祷和魔术治病的人、探索者组成的社团。他们希望将肉体的快乐升华为精神的愉悦。温迪从他们旅行的方式看出,阿方索的生意越做越好。他办起事来干脆利落,似乎总也没有什么阻力,总能顺应一条障碍最小的路,把自己的渴望汇入平稳流淌而又充满力量的"运河"。

阿方索的钱没有白花,他终于赢得温迪一片芳心。他让她感觉到他对她的尊敬。在她的生活中还没有别的男人像他这样待她。和温迪的交往中,他的感情像孔雀的爪子那样锋利,既直截了当,又毫不留情。她自己则是萨诺家的反叛者。他们这个家庭家教很严,在父母亲眼里,许多她想做的事情都不合规矩。她在阿方索身上却找到一种截然不同的东西。她不顾父母的反对,社会的嘲讽,甚至最好的朋友简的不赞成,以情妇、恋人的身份,跟他生活在一起。

阿方索属于一个贩毒集团,他们从金三角往澳大利亚带海洛因。这活儿干起来挺简单,赚的钱却很多很多。阿方索安排泰国毒贩把毒品送到随时准备出发的走私者那儿。再在目的地安排毒贩把毒品分送到其他地方。因为年轻,他还没当上"蛇

---

① 巴厘岛:印度尼西亚南部,爪哇岛之东的岛屿。

头”。有温迪陪伴,他就可以国内国外到处乱窜而不受怀疑。他不和吸毒者直接打交道,和那些年轻的贩毒者也保持一定的距离,因为那些人很容易出问题,他从来没亲眼看见过大批的毒品,只见过他自己和温迪吸的毒品——她跟他一块儿吸毒之后,他能控制住局面,就像能控制住那些吸毒贩毒的人一样。

温迪出入在国际机场,大饭店出出进进,已是驾轻就熟。她“轻装简从”,总是接到通知,提起箱子就上飞机。干这种事儿最忌在一个地方呆着不动。规律是瞅准时机并且立刻做出反应。

亚历克斯在学校里呆烦了,便经常在寒风习习的夜晚独自一人到树叶掉光了的林荫大道上散步,或者在闹市区穿行。从一根根廊柱中间望去,他看见顾客们在花样翻新的餐馆里吃饭,为政府官员游说的门人说客在人声喧闹的酒巴里窜来窜去。无法容忍别人陪伴在侧,又忍受不了独自一人的孤独寂寞,他像疯子一样,形单影孤,在坚硬的马路上大步流行地走着。他们举行的一次造反失败之后,亚历克斯脱离了先前那个没有什么战斗力的组织 SDA。就连勒内和他的那些毛的崇拜者朋友也对 SDA 大加谴责。于是他加入了一个新的左派组织。他渴望一个更加广阔的舞台,希望世界有所不同,这样便显示他可以作为一个成熟、能干的人生活在这个世界。

他想和勒内谈点儿更具个人色彩的事情,可是勒内总是嗤之以鼻,认为这些话题与革命事业背道而驰。勒内迷上一个名叫吕蓓卡的美国姑娘。吕蓓卡的父母都是外交官,把女儿送到勒内那个班学习半年梵语。在勒内看来,这位说话刻薄的吕蓓卡真是光彩夺目。可是什么事情也没来得及发生,吕蓓卡就走

了,两个人只是交换了地址。勒内仍然是毛虔诚的信徒。

亚历克斯想谈谈简。埃尔斯佩思从意大利给他寄来过几张明信片。苏珊只写过一封信,告诉他,她已经和罗贝·马斯特曼分手,准备和一位学习药剂学的大学毕业生结婚。父亲蒂姆也来过一封信,说一旦艾丽森·伍德拉夫自由了,他就考虑再婚。从前的朋友和亲人正从他的生活中逐渐消失。

也许亚历克斯正向海岸那边移动。他心中充满渴望,但是不知道究竟渴望什么,在哪里才能找到。简曾经带他走进快乐之地,温柔之乡,得到情感上的慰藉和享受。现在那一切正成为过眼云烟。他心里充满难言之苦,揉搓着那团浅黄色的乱发。

“你正在变得颓废,同志,”勒内说。

齐吉给亚历克斯送来两张戏票,请他参加《仲夏夜之梦》的首场演出。在这出戏里他扮演那个好恶作剧的精灵——帕克。他也给简送去两张。温迪跟阿方索到果阿去了,她是他在悉尼唯一的老朋友。

简喜欢随身带着一个速写本,兴之所致就拿出来画她想画的那些古怪的东西。在美术学院太受条条框框的限制,总得顾及课程的要求和外界的评判。而这个评判体系实际上代表了她最终要否定的那个世界。一定要有自我,这是力量之所在,但是必须以一种更为复杂的方法学会如何保持自我。这是油画系主任,画家迈克尔·布朗尼—格雷告诉她的道理。简愿意更加透彻地弄懂这个道理,和迈克尔呆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多。迈克尔也把妻子丢到脑后,经常跑到拉斯卡特斯湾那套公寓和简相聚。这套房子正是温迪和阿方索那套,现在简替他们照看。简和亚

历克斯拐弯抹角地谈起过迈克尔。

他开车从堪培拉来看她的时候，两个人聊起她的学业进展情况，常常提到迈克尔。简觉得自己只是试验一下某个理论或者希望得到某种体验，为什么要感到内疚呢？但是有一点不容忽视，她和亚历克斯一起度过周末或者假日的时间越来越少了，而且即使在一起也不像从前那样快乐。迈克尔对这位年轻的女神满怀饥渴，不顾一切。而亚历克斯只有在他们相互同意谁也不属于谁的基础之上，才得到简。如果这意味着他们之间那种“两小无猜”的关系正在死亡——简的感觉告诉她——那也只能如此。

简邀请迈克尔·布朗尼一格雷和她一起去看《仲夏夜之梦》，于是亚历克斯决定带勒内同行。他们在门庭站着聊了一会儿，大家都有点儿尴尬，直到铃声响起，可以就坐的时候，才松了一口气。简以前经常听亚历克斯谈起勒内，现在见了面儿，对他的印象实在不佳。迈克尔和她的看法相同。他们都觉得他挺讨厌。他留着油腻腻长发。身穿毛式上衣，散发着一股怪味儿，根本谈不上什么风度气质。

演出给人一种持续不断的幻觉。根据仙王的旨意和帕克的斡旋，恐惧，渴望和梦幻，融为一体，高潮迭起。齐吉活跃在一个又一个场景里，悦耳的声音就像动听的音乐，在剧场回荡。他的动作柔软灵活，颇有点变形、变性的味道。观众无法把目光从这个青春的象征，这个刚柔相济，将姑娘、小伙儿、仙子、凡人糅为一体的典型身上移开。

中间休息的时候，简和迈克尔在门庭对刚才的演出谈自己的看法，别人也都三三两两聚在一起议论齐吉的表演。迈克尔

给自己和简每人弄了一杯咖啡。亚历克斯和勒内在外面的平台上抽烟，两个人回来的时候，看见画家搂着简的腰。亚历克斯想说，这个大腹便便、胡子花白的迈克尔当简的父亲也绰绰有余。简真正的父亲——核物理学家，“老小孩儿”伍德拉夫博士正在和妻子闹离婚。而一旦离婚成功，这位妻子就要嫁给亚历克斯的父亲。

“这些凡夫俗子真是十足的傻瓜，”再回到坐位上的时候，勒内压低嗓门儿对亚历克斯说。

帕克请观众们向他伸出手来的时候，观众席爆发出热烈的掌声，表演进入高潮。观众非常赞赏齐吉。他是这天晚上的一个新发现，一颗冉冉升起的明星。演出结束之后，他走到酒巴，人们都肃然起敬，停止喧哗。朋友们都为他的成功而自豪。齐吉拥抱简，拥抱迈克尔，拥抱亚历克斯。亚历克斯把勒内介绍给他的时候，他跟他握了握手。祝贺！祝贺！这时人们举着香槟酒高兴地喊了起来。满脸皱纹，身材修长的导演休伯特·霍斯方尔，走过来热烈地吻着他们。齐吉是他从阿德雷德招来的演员。

“他是不是一个天才？”导演拉着齐吉的手激动地说。“相信我，如果努力学习，努力工作，这孩子演什么都能成功。”说完便带着齐吉向别处走去。

勒内准备在贝莱维山后面他们家那幢老房子过夜。父母离异之后，这幢房子归妈妈。他问亚历克斯愿不愿意到他家里去住。

“在你们家后院的野茴香里打滚吗？”亚历克斯微笑说，“今天不行。”勒内不高兴地绷着脸。

“我想跟你谈谈，”简对亚历克斯说。她已经把迈克尔送回

家。“多会儿走?”

“现在还不能走,”亚历克斯烦躁不安地说。

“为什么? 现在几点了?”

“这和几点有什么关系?”

“别走,”齐吉伸出胳膊搂着他俩恳求道。“千万不要走!”他把导演拉回来。导演说,他想跟他们一直呆到天亮,看太阳从邦迪海滩升起。简看亚历克斯会做出什么选择。

“哦,我可不想,”齐吉说。“为什么迈克尔那么早就走了?”他突然问简。“他能来看今天的演出真让我高兴。他是一位那么优秀的画家。他喜欢今天的舞台美术和服装设计吗?”齐吉瞥了亚历克斯一眼。亚历克斯和齐吉都没有说话。“好吧,你俩要是想走就走吧。非常感谢你们来看我的演出。”

“你真棒,齐吉。简直太出色了,”简说,拥抱他一下,道了晚安。

朋友的成功让亚历克斯心里感到一阵刺痛。齐吉在亚历克斯的脸颊上吻了一下。那是一种怪怪的感觉,亚历克斯淌出一点口水,很想也吻他一下。

“好了,现在走吧,”齐吉笑着说,把他们从身边推开。

“他是一位非常出色的演员,”走上大街之后,简说。“别的演员就太平庸了。他真是一个非常有魅力的人。你要当心点儿,亚历克斯。”

“我没有吗?”亚历克斯说,觉得自尊心受到伤害。他们走过克罗斯大街。“是这样吗?”

“别疑神疑鬼。”简挽住他的胳膊。“我怎么知道你的心思呢? 现在你不想让我知道了。”

“因为你对我的心思不再感兴趣了。”

他们心里都很不痛快，默默地穿过夜色笼罩的公园，一直走到水边。

“我不会为你跟他打架的，”亚历克斯说。“我不能。”

“我知道你不会，”简闷闷不乐地说。“我只想知道为什么事情会是这样？”

“部分原因是我们都有各自的事情要做。这就要求我们需要属于自己的空间。联系我们的纽带还是存在着的。你和迈克尔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她哼了哼鼻子，笑着说：“你不会爱，不知道如何爱。”

“我也不愿意是这样一副样子，”他坦白地说。“可你不肯帮助我。”

她伸出一双胳膊搂着他。他毕竟是个没妈的孩子。有一会儿，他似乎又要热泪长流，就像以前在她怀里啜泣那样。她从他的肩膀望过去，漆黑的港口，灯光点点。她心里明白，自己并不需要这一切。她爱他，以后也会继续爱他。但是迈克尔激起她更深沉、更强烈的愿望。现在这一切对于她更重要，即使仅仅因为疏忽。

“你永远都是操场上骑旋转木马的那个小姑娘，只管发号施令，让别人推你，”他说。“你还记得吗？”他笑了起来。“上床睡觉吗，”她说。他们在阿方索那套房子里，以一种一生一世都相知的柔情做爱。然后两个人背对背，各守一个床边儿，进入梦乡。

“革命的纯洁性要求一个将每一项号召、每一次行动的意图

贯穿始终的思想体系，”第二天晚上在回堪培拉的路上，勒内争辩道。他们在讨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修正主义的问题。“不能完全彻底就会成为革命的障碍，以牺牲新生事物为代价，保护了旧有的东西。”

亚历克斯无法想象还会有这样激进、这样完整的教条。人的愿望应该有所控制。要想实现目标就必须因地制宜，扎扎实实地工作，循序渐进，最终达到新的突破。这正是他目前的态度和立场。“如果所有的人都相信同一个制度或者同一个思想体系，那就等于谁也不相信了，”他说。“照你的说法只能造成虚假和错觉。为了进步，斗争当然是需要的。但我希望一种更辩证的、更具有变化性的东西。”亚历克斯在谈他自己。勒内追求的是完美无缺。就像汉语这个语言体系，一张包罗万象的网。亚历克斯追求的则是大网上的一个个网眼。有了这些网眼儿才有可能产生运动。

他们在戈尔波恩一家路边餐馆停下来，吃三明治喝咖啡的时候，已经有点儿头晕目眩。

“情人们被麻醉药和伪善操纵着，”勒内坚持自己的看法。他们又讨论起昨晚看的那场戏。他已经撕开第二包白糖。“莎士比亚因此而变成霸权主义者。你知道我的意思——一个勾结者。”

“这种分析不对，”亚历克斯反驳道，摘下眼镜，揉了揉眼睛。“从某种意义上讲，情人们正是因为愿意相信他们的梦，才使得梦想成真。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剧中的情节也许让人觉得是一种不恰当的介入，然而，这是深深扎根于他们心灵与思想中的东西。再没有什么比这种东西更真实了。”

他们继续上路，两个人被咖啡因搞得晕晕乎乎。他们的思想似乎包容得下这个世界和它的所有问题。从戈尔波恩出来之后，勒内建议走他认识的那条近路，绕过沿乔治湖那一段弯弯曲曲的小路。“左倾或右倾机会主义也有其自身的地位，”勒内向他担保。为什么不呢，亚历克斯心里想，他挺想探探险。

那条路直通山里，很快就变成一条蜿蜒曲折的小路，进入一片森林。他们没有往回返，而是继续向前。月亮高高挂在天空，亚历克斯那辆旧“美洲豹”一路颠簸，越往南，海拔越高，车里越冷，越显得寂寥。勒内不说话了，想起他们一直争论的事情，亚历克斯突然觉得，每一条真理，每一个体系，一切的一切，其存在与否实际上仅仅在于你是否相信它的存在。那么，他和简的关系也完全依赖于他和她是否相信这种关系的存在。你把它处理成什么样子，它就是什么样子。要不然就什么也没有——只是一种抽象的关系。如果你不做始终如一的努力，即使是一种长久的联系，也没有什么真实的内容。而他既无此愿望，也没有这种决心。他打了个寒战，这也许是一个范例——他只能以自己的方式爱上一个人。怀着这样一种感受，他对勒内大声说出自己心之所想：“永远一个人！”

“怎么了？伙计。我们迷路了？”勒内喃喃着。他睡着了。“这条路比我原来想的远多了。”唯一的亮光是月光和车灯。

“我是说，我要永远一个人！”亚历克斯重复了一遍。勒内打了个呵欠。“我和简要分手了，”他解释说。“我们没法儿再爱下去。”

“因为那个杂种？”

“谁？”

“迈克尔。和她鬼混的那个教授。”

亚历克斯很不高兴。勒内对感情上的事儿从不感兴趣，谈到简的时候，连听都不想听，现在却有这样明确的看法。“和那事儿没关系。是我。我和谁都无法建立这样一种关系。如果我连简也不能爱，别人就更不可能了。我知道永远都会是这个样子。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说得好，老兄。爱革命吧。这要重要很多。从某种意义上讲，你很走运。爱伟大的舵手。”

“你能不能严肃点儿？”

“对不起。我看不出你为什么要那么挚爱某一个人呢？即使像简这样一个优秀的女人。”

“我缺乏你那种存在主义的勇气。”

勒内并没有被这顶“大帽子”吓倒。“你是陷入人性的泥潭不能自拔。把目光放得远大一点。独身。嘿！”

前面有什么东西，在车灯下闪着白花花的亮光。亚历克斯忙踩刹车，汽车朝前滑动着在一团尘土中停下。一匹白马直盯盯地望着车灯。尘土像烟雾在马的四周旋卷。那是一匹高大的骏马，站在这条横穿森林的小路上，在月光下显出青灰色。平常没有人半夜三更走这条路。马儿望着汽车，扇动着鼻翼，掩饰自己的惊愕，来回甩着尾巴，一动不动地站着不肯让路，乌黑的眼睛反射出两点车灯的亮光。

亚历克斯和勒内坐在车里不知如何是好。

“真是奇异的景象，”亚历克斯说。

“莫名其妙，难以解释，”勒内说。“它是来看你的。”

“是一匹野马，”亚历克斯说。“马在夜里能看到东西吗？”

他开着车，慢慢地一寸一寸地往前挪，希望马儿闪到路边。它在最后一刹那跳了起来，转身向树丛中跑去。

“把它当作一种幻觉吧，”勒内说。

这次奇遇和它所表现的美是上天只赐给他们的。是他俩共有的秘密。后来再讲起这个故事的时候，永远也不会充分表达当时那种奇妙的感觉。清冷的月光下看到的这匹白马缓解了亚历克斯心中的痛苦。那是孤独的灵魂在人生之旅得到的慰藉。

他突然想起浑身雪白的乔赛·雷安。后来，她又给他写来一封信，说她已经当了修女。

“都是咎由自取，”勒内一言以蔽之。亚历克斯开着车继续向前。

我没有早一点儿给你写信是因为一直在静修。现在已经回到阿德雷德。我申请到慈善姐妹修女会做见习修女，已获批准。也许你想知道我为什么会做出这样一个决定，但我实在没法儿向你解释。只能说，我坚信，有上帝的恩泽，事实将证明，这是明智之举。这是充满艰辛的天职。神的召唤在我身上还没有完全应验。我想让你知道这一切。

亚历克斯又看了一眼信封上的地址，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女隐修院”意味着什么。他笑了起来。这是一条多么令人吃惊又多么可笑的消息。乔赛怎么能想到亚历克斯会特别看重她的这个决定呢？乔赛此举在今天无疑极其少有，早已过时，可是非常符合她——那个总是躲在一顶大草帽下面的姑娘——的性格。这封信惹他生气。就好像他一直以一种并不光明磊落的方式算

计她，现在她已经永远可望不可及了。他怎么能尊敬她这种一而再，再而三地投身于宗教的举动呢？

以后，我也许还有上大学的机会，但是现在不想上。在“青年座谈上”，听大学生讨论他们感兴趣的问题。我也有可能加入他们的讨论。你能想象出我在修道院的情形吗？

他一边盯着她写的这些话，一边用手指绞着头发，几根头发丝掉在信纸上。向天使赞美这个世界吧。赞美之情并非无法言传。你无法用自己感觉到的壮美打动他……他迭好那封信和第一封信一起，夹到里尔克那本诗集里，作为对那个不敢走到阳光下面的姑娘的纪念。

克莱夫和养父母一起度过夏天，帮助他们在农场干点活儿。这是假期，他们对他挺好。可是那种既非客人又非短工的感觉让他心里十分不安。他清清楚楚地意识到，和亚当斯夫妇共处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他们都是天主教徒，但那总是一种临时性的安排。再回到修士们那里他很高兴。等他决定将来到底要干什么之后，他们将提供学习费用。他住在神学院，靠做场地管理员赚点钱糊口。对于他来说，那是一个无忧无虑、心满意足的时刻。他对这个地方的环境，各种礼仪，规章制度都很熟悉。他或许对别的科目更感兴趣，但是他得的是学习科学的奖学金，所以对生物、化学、物理格外下功夫，获得了很好的成绩。他总想，将来或许可以学习医学。

因为同学们来自天南地北，学习变得越发有趣。有一群根

据“科伦坡[①] 交流计划”来学习的学生，皮肤比他还黑。还有些女同学跟他编在一个组在实验室做实验。他还参加了足球队，基督教友会和历史俱乐部。他对澳大利亚历史特别感兴趣，因为没有机会正经八百地学习，只好采取这种方式，听听讲座，作为补偿。

在校园里碰见乔赛·雷安，他不由得笑了起来。她已经变成一个目光犀利的年轻女子，心头燃烧着理想主义的火焰，坚信上帝可以解决一切问题。

“你一定认为我是个犹豫不决的人，”他责备她。联谊会结束后，她像平常一样，磨蹭一会儿好跟他说话。

“你在这里纯粹是浪费时间。你并没有找到真正适合自己的道路。”

克莱夫笑着说：“什么道路才适合我呢？”

乔赛连眼睛也没眨。一双清澈明亮的眸子坚定地看着他。她是对的。要不是为了那笔奖学金，他也许就不在这儿念了。有一次，“历史俱乐部”利用午饭时间，请堪培拉“土著人事务办公室”一位瘦而结实的老头搞了一个讲座。这个讲座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克莱夫。那人讲到“自由之行”[②] 还讲到 1967 年经过公民直接投票，土著人第一次被当作公民。谈到如何生存下去，如何重新治理山河，以及土地和拥有土地的权利，老头说，这仅仅是开始，而不是结束。但是一切要靠人民自己。

---

① 科伦坡：斯里兰卡首都。

② 自由之行(Freedom Ride)：原为美国民权工作者乘坐公共汽车等在南部各州为抗议种族隔离而作的示威性游行。运动中，黑人冲破阻力进入种族主义势力猖獗的市镇的公共游泳池。

讲座结束之后，克莱夫问那个可爱的老头——他的名字叫纳盖特——他怎样做，才有助于这种伟大的变革。纳盖特说，克莱夫受过教育，必须自己做出选择。完成学业之后，他将成为为数极少的获得大学文凭的土著人之一。他肯定能在有关部门得到一个位置，并且起到很重要的作用。除此而外，他还想做什么呢？

“改天换地的责任就落在你们这一代人的肩上了，”纳盖特紧握着克莱夫的手说。“坐在那儿怨天忧人于事无补。需要我们做的事情很多很多。”

一座座山峦仿佛绿色玻璃吹制而成，云彩宛如通往天国的台阶，一条条道路好像帐篷的绳索，将村庄，房屋，人捆绑在一起，形成一道美丽的风景。埃尔斯佩思站在窗前，从透视画法的角度，眺望这如画的风景，仿佛那是一幅画的背景，而她自己就是前景的“画中人”。她转过脸，快乐地面对着温情与友爱。在意大利的影响之下，她又变得讲究时髦，迎合时尚，而且已经开始给朋友们寄明信片了，不过对谁也没有提过朱吉。朱吉是学院里的版画复制工。关于这座城市他几乎无所不知，于是成了埃尔斯佩思了解这里的人文地理、风俗习惯的权威人士。有什么问题要问或者有什么心里话要倾诉的时候，她总知道上哪儿去找朱吉。朱吉让她坐在工作台旁边的长条凳上，对她的问题做出简明扼要的回答。埃尔斯佩思通过朱吉认识了一家澳大利亚人。他们住在乌尔比诺。丈夫名叫罗德·戴尔，是一位墨尔本画家，妻子名叫玛吉，还有两个孩子。用他们的话说，已经“流亡”到意大利整整三年了。朱吉为罗德复制版画。在意大利画

家影响之下，罗德放弃了抽象派美术，又回到具像派画家的行列。他对意大利美术大师如何用大片大片的色彩将人体表现得那样完美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让妻子躺在他们那张双人床上，给她画像。“可是玛吉太胖了，”罗德说。他想画朱吉那副翁布里亚[①] 人的身躯。“朱吉就像一棵顶天立地的大树！”

“用一半干酪就行了，”玛吉告诉埃尔斯佩思。她正往通心面里嘎吱嘎吱地切帕尔玛干酪。

两个男人到画室里面去了。埃尔斯佩思用了太多的干酪或者吃了太多的橄榄，玛吉便觉得这个姑娘简直有点儿挥霍无度。玛吉是妻子，母亲，一位精打细算的家庭主妇。她曾经对丈夫做出承诺，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让孩子们不愁衣食，平安长大。“再有五分钟饭就好了，”玛吉说。“最好去告诉他们，埃尔斯佩思。你不介意吧？”

朱吉同意给罗德做模特儿，埃尔斯佩思吃了一惊。不过事实证明，他是一个很不错的模特儿，在另外一个男人的凝视之下，他依然心平气静，为自己的裸体而骄傲。

“穿好衣服了吗？”她在门外喊道。她觉得进去之前还是先敲敲门为好。画家抬起头，生怕朱吉因为有人闯进来而尴尬。明亮的画室里，模特儿侧身对着画家，两腿前后分开，上身稍稍前倾，避开暗影，好像行军中的士兵，被人群中的什么人注视着，轻轻地将身体转了过去，埃尔斯佩思想，他很壮实，肌肉发达，浑圆的肩膀比腰宽出两倍，两条腿像巡回马戏团的举重运动员一样稍稍有点弯曲。浓密的头发一分为二，仿佛一明一暗两个半

---

① 翁布里亚：意大利中部和北部地区。

球。

“休息一会儿吧，”画家说。“穿好衣服。”

“埃尔斯佩思对裸体男人没有兴趣，”朱吉说。

“你要是遮上一片无花果叶子就更好看了，”她说，直盯盯地望着他那双眼睛。朱吉有一双很漂亮的眼睛，精明而狡黠，她想。“饭好了，”她说。

他站在她面前，会意地瞥了一眼，似乎表示谢意，穿好衬衫，弯腰扯起裤子。他发现埃尔斯佩思的清教主义不但坚强有力，还惹人讨厌。她本来有许多机会做出完全不同的反应。

这天晚上，他跟她步行回家，希望他们之间的关系能进一步发展。她想让这种事情发生吗？她是因为孤独，因为吃饭时感觉到的那种愈来愈大的压力，才又跟他回到他那间只有四堵白墙、灰色地板的工作室吗？埃尔斯佩思愿意探索她和朱吉之间的关系，但是不想跟他睡觉。她希望和他保持一定的距离，表现出一种超然和冷漠。与此同时又怕拒绝他的欲望，使他们的友谊陷入危险的境地。想到自己居然为这种事情忧心忡忡，她不由得生起气来。

工作室的灯光刺眼，窗户仿佛是一个黑窟窿。每一样东西都简单俭朴，而又具有感染力，触动人们的理智。她坐在工作台旁边那张高凳子上。他走过来，站在她的身边，抚摸着她的头发。有一会儿，那是一种让人欣慰的感觉，她好像是个孩子。后来，她像一匹小马，往后退了退，他没法儿再有进一步的表示。

“你认为我对男人的肉体不感兴趣，是吗？你说的没错儿。我感兴趣的是你的思想和心灵。”她凝望着他，唇边挂着一丝讥笑。

他轻轻地笑了笑。“你是对更高层次的美感兴趣。”

“这有什么可奇怪的?”

“我喜欢你这样。你不是个普通的姑娘。”

“不,朱吉。我是个极普通的女孩子。”

他走过去,轻轻地吻了吻她的额头。“这样可以吗?”

“不,朱吉。”

他抓住她的一双手。

“不。请别这样。太晚了。”

“好吧,”他耸了耸肩。“你想回家吗?我可以等待。我哪儿都不去。”

朱吉的话在埃尔斯佩思的脑海里回响,就像踩在小巷卵石上的脚步声。他给她留下的就是这样一个印象:一个很有耐心的工艺师,能够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保持长久的平衡。“我可以等待”这句话减轻了她心头的压力。这是一种亲切友好、慷慨大度的邀请,使得她满怀希望地做出回答。三个月内,他们成了恋人。

她修补古画的把握越来越大了。这种技术需要依靠经验判断作品是怎么画出来的,后来怎么损坏的。这就意味着,要学会谨慎从事,不仅仅着眼于妥善收藏,有时候还要大胆地走过去,用高超的技艺将其修复得天衣无缝。朱吉对美术的技巧和它所表现的思想都有深刻的理解,因而给了她很大的帮助。保存好东西需要很微妙的平衡。埃尔斯佩思很喜欢这种实践。一旦克服了最初那种笨手笨脚,她便可以在这个领域大显身手了。

一个春天的星期日,戴尔夫妇建议去郊游。玛吉很喜欢准备野餐用的东西——不至于半路散开的三明治,鸡腿,装在塑料

盒里的水果沙拉，盘子，餐巾纸，盐，胡椒粉，巧克力蛋糕，葡萄酒，酒杯，还有开瓶子用的螺丝刀。他们乘公共汽车到附近的一座村庄。那儿有彼埃罗·德拉·弗朗西斯卡[①] 画的一幅《圣母玛利亚》。他们在公墓旁边一座小教堂的墙壁上找到这幅不朽的绘画。圣母玛利亚站在一座帐篷里，天使站在两边为她撩起帐篷的门帘。她忧心忡忡地看着脚下，指着袍子上的一条裂缝。她的肚子已经很大，具有重要影响的分娩已是指日可待的事情。“这是时间老人划开的一道口子，”罗德不无赞赏地说。

他们找到一个野餐的地方，但是阳光不强，天气有点凉。他们匆匆忙忙吃完之后，又回到村里喝咖啡。画家和妻子走在前面，两个人搂着腰——玛吉希求的并不是在旷野里吃点儿什么。两个孩子边走边玩，一会儿跳进路边的水渠，一会儿又爬上来，用手里的棍子相互乱打。埃尔斯佩思和朱吉在后面走着，但是两个人拉开一段距离。他们一直谈论弗朗西斯卡的作品那种迸发而出的文艺复兴早期强烈的思想感情。

朱吉摸了摸下巴。停了好长时间，才用清晰的英语慢慢地说：“如果我问你，能不能和你结婚，你会怎样回答我呢？”

埃尔斯佩思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又向前走了几步，才让自己放松下来。

“我想，”她回答道，握住朱吉那只温暖的大手，感觉到他那柔软的皮肤紧贴着自己滑溜溜的手掌。“我会说，好吧。”

---

① 彼埃罗·德拉·弗朗西斯卡（Piero della Francesca，1420～1492）：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注重师法自然，运用透视与比例，作有壁画《圣十字架的故事》、《耶稣复活》等。

埃尔斯佩思没有马上打电话告诉父母这件事情。玛吉觉得，她曾经鼓励过他们之间这种关系，因而负有某种责任，便写信告诉了家里的朋友。玛吉很难说清朱吉喜欢埃尔斯佩思是深思熟虑的结果，还是完全出于纯真无邪的感情。不过她认为意大利人都说不清楚这种事情。她关心的是埃尔斯佩思在朱吉那个世界里的特殊地位，朱吉对埃尔斯佩思的家庭背景却一无所知。

消息很快就传到巴布·吉林汉姆耳朵里——她的女儿和一个意大利人正纵情欢乐呢！离家在外，这毕竟是你自我教育的最好方式。巴布·吉林汉姆给女儿写信时，做了种种暗示，希望埃尔斯佩思能谈谈这件事情。可是埃尔斯佩思只字不提，守口如瓶，巴布不由得着急起来。

巴布有自己处世的方法，希望别人也“照此办理”。时隔不久，她就来到意大利。埃尔斯佩思带朱吉去见母亲，三个人在一起吃了一顿饭。席间，巴布也还是由着自己的性子，牢牢把握谈话的大方向，大谈美术，意大利和画家的生活。

“可我只是个版画复制匠，吉林汉姆太太，”朱吉说。

“还是纸张保护专家，”埃尔斯佩思补充道，很想让他趁机讲讲自己的专长。

“埃尔在信里总说你是什么纸张保护专家，可我实在不明白你这专家都干些什么，”巴布说。

“纸张和皮肤一样，也是一种活着的东西。它也会变老，筋疲力竭，”朱吉说，充满了同情。“也可以治好它们的毛病。”

“不可能和皮肤一个样子，”巴布大声说。她打了大半辈子网球，游了大半辈子泳，深知这两项活动对她的皮肤产生了多大

的影响。

朱吉含情脉脉地握住埃尔斯佩思放在桌子上的那只手。

“埃尔斯佩思的皮肤非常好,”朱吉继续说。“可是澳大利亚一片荒凉。等我们到那儿之后,我一定要好好研究一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干燥可以破坏纸张的纤维。”

“因此,需要技艺高超的保护专家,”埃尔斯佩思说。

“拉斐尔总是把皮肤画得那么美,”巴布说,打断埃尔斯佩思的议论,又一次把握住谈话的大方向。“真是栩栩如生,跃然纸上。”

听了母亲的话,埃尔斯佩思笑了起来。巴布的策略是避开所有具有个人色彩的谈话,覆盖一切领域,不给埃尔斯佩思留下谈论婚嫁的余地。朱吉没有预料到她这种贵族气派的力量。她是一个经验丰富、性格鲜明的女人,为了保护女儿的利益不惜一切代价。朱吉第一次看到埃尔斯佩思的家族多么富有。他既不曾预料又不欢迎这个障碍。说到底他是一个诚实的人。

后来,在罗德·戴尔的画室,巴布看见朱吉的裸体画像,不由得喊了起来。“哦,这家伙真有魅力! 他就站在这儿!”她主动开价向罗德买下这幅画。等事情完全过去之后,作为礼物送给埃尔斯佩思。

离开意大利去伦敦之前那个晚上,巴布转过脸,十分平静地说,她的女儿永远不会嫁给一个意大利人。

母亲的态度不容置疑。埃尔斯佩思问:“你为什么说这种话呢? 你怎么知道我要嫁他?”

“我的意思是不能跟他结婚。他是个很棒的男人。我赞赏他。可你要改变主意,宝贝儿。你是要随时离开这里的,他却不

能。你属于另外一个世界，另外一个地方，他对那里却一无所知。”

“这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

“这个人沉着、镇定，你因此而喜欢他。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一种坚定不移的品格。但是，你应该意识到并且做出决定，不要让他为了达到理想的目标而受苦。”

埃尔斯佩思知道妈妈一定会反对这桩婚事，但是对她这种拐弯抹角，工于心计的做法却没有思想准备。“你说什么呢？妈妈。”

“我猜想，一旦功课结束，你就会轻而易举地把他甩掉。”

“夏天，他想带我到西西里。”

“去吧，好好玩玩。以后呢？”

“用不着你同意，我就可以和他结婚。只要到当地教堂就行了。”

“当然可以。你已经翅膀硬了嘛，”巴布笑着说，似乎不无怀旧之感。“你可以自己做决定。如果你愿意，可以把他带回家。但是不要结婚。你爸爸和我都会欢迎他。我们要看看，他这个人到底怎么样。”

“我呆在这儿就挺快活。”

“你看，你并不真的想带他回去。他还是个天主教徒。当然，这一点并不重要。我不过说说而已。但是你必须回去。”

“必须？”

“是的。你必须成为你应该成为的那种人，而不是现在这样——一个‘传奇故事’中的人物。这一点，你自己也明白，宝贝儿。你当然得回去。澳大利亚给了我们一切。我们必须在那儿

生活。”

“我回去以后干什么呢?”埃尔斯佩思问,她竟然着急起来,她知道妈妈的猜测和假设最终都要变成现实。

她躺在朱吉的怀里心满意足。在沙滩上又呆了一天,皮肤晒成棕黄色,身上觉得滚烫。刚去过的那座庙宇的废墟就在附近。他们在油橄榄树,粉红色的夹竹桃和野百里香间漫步,古老的石头从蜂巢的颜色,渐渐变深为鲑鱼肉的粉红色。跟他在一起,她心里踏实,别无他求。朱吉似乎也没有别的需要。可是黑暗中,在旅馆的房间里,埃尔斯佩思绪万千,建议还是不要做那些事情。这些话一经出口,两个人就为连结他们的纽带断裂而流下伤心的眼泪,朱吉告诫她,不要放弃有生以来能够得到的最大的幸福。但是他无法阻止她。埃尔斯佩思一旦做出决定,就不会轻易改变。她将永远记住这一切。她做出的选择使她不可战胜。

身穿黑白两色制服的警察像食肉的猛禽一样,在聚光灯照耀下盘旋着。示威者切断铁丝网,向草地冲过去,边喊边扔发烟炸弹。他们呈扇形从安全网栏的缺口向前冲去,直到穿黑白两色制服的“猛禽”四五个人一组“从天而降”,向他们的牺牲者猛扑过来。亚历克斯用手里拿着的那罐发胶朝一位红脸年轻警察的眼睛上喷。年轻警察抓住头发,朝他的脖颈打了一警棍,然后紧紧扭住他的手腕。亚历克斯被警察拖走,发胶罐在脚下滚动着。组织者之一瓦莱丽·欧罗凯被警察抓着胳膊和大腿扔到囚车上。她像传说中的女鬼一样尖叫着,满头红发在明亮的灯光

下飘拂。瓦莱丽·欧罗凯毫不妥协，警察们大笑。仿佛一只喜鹊在政府当局豢养的鹰犬的包围下挣扎。示威者继续从那个缺口涌来，拚命叫喊："停止比赛！停止比赛！"警察挥舞棍棒把他们赶了回去。想看比赛的球迷们叫喊着，嘲笑着。

这天夜里，大约有一百个示威者被警察局拘留。比赛在这种异乎寻常的气氛中结束好几个小时之后，警察局的审讯还在进行。亚历克斯卷起被撕破的衬衫，指着肩膀上的伤痕。瓦莱丽坐在他旁边的长椅上，撩起裙子让大家看警察的大手在她腿上留下的又青又紫的手印。她的脸还被一个警察的金属警徽划开一道口子。她脸色苍白，骄傲地甩了甩缠结在一起的红头发。

报社的记者们在外面等着采访闹事的"元凶"。学生会——亚历克斯·迈克是主席——通过一项决议：抵制南非"跳羚"队参加 1971 年橄榄球邀请赛。政府决心不惜一切代价，保证比赛如期举行。权力占了上风。可是警察按照政客的指令办事时，却少了几分克制，在示威者中制造出一批牺牲者和英雄。为了让外面的记者听到一点儿他们的"信息"，瓦莱丽一展她经过训练的歌喉，高唱一支表示抗议的民歌。

亚历克斯卷了一支烟，琢磨报界会怎样报道他们的行动。毫无疑问，这次暴力冲突会成为头条新闻。记者们记下了详细情况。现在既然热血沸腾的时刻已经过去，而且纯粹是因为数量上的优势才制服了示威者，连警察局也后悔给自己找了这么多麻烦。他们甚至连这些娇惯坏了的中产阶级小崽子们的烟荷包也没有没收。亚历克斯递给瓦莱丽一支刚刚卷好的烟。她比他年纪大一点，尽管因为亲自参加了这场将"直接行动"付诸实践的斗争而欣喜若狂，但是和学生们在一起还是有点格格不入。

“他们不会起诉我们的，”亚历克斯说。“他们知道这次比赛是错误的。”

但是突然看到法律的另外一面——血盆大口，锯齿獠牙，他还是有点紧张。当法律变成权力的工具，完全为某一社会结构服务的时候，就成了儿戏。在这场发生在运动场上的暴力冲突中，作为一个政治范畴的人，亚历克斯认识到，如果不能动用警察这一凶残的手段，法律本身毫无用处。没有控制这一手段的能力，就一事无成。超越法律的所谓纯粹的公正是不存在的。当乌鸦和鹰盘旋着追杀它们的猎物的时候，亚历克斯看到政客们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如何不择手段。他们混淆是非，颠倒黑白，靠腐肉营养自己。

瓦莱丽不再唱歌，微笑着看亚历克斯。她也受到很大的震动。坚定不移的反抗精神在战斗中迸发而出。和从事外交工作的丈夫分手之后，她在这所大学的经济系做研究工作，专门研究妇女在劳动报酬上受歧视的问题。丈夫第一次被派到一个顽固守旧的欧洲城市工作的时候，她以外交官妻子的身份随夫长驻。那一段时间的生活使她变得非常激进。修女们虽然言词激烈，但是她们使她懂得，妇女可以做一切事情，只须搬掉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她正在非常轻蔑地等警察喊她的名字。亚历克斯凝视着她，觉得她那股激进的力量仿佛皮肤下面的脉搏正扑扑跳动。他不由得想起乔赛·雷安，纳闷如果她不曾选择退缩这条路，会做出什么事情。

到天亮的时候，抗议者都被送回家，他们的远大前程不会因为这样一项光荣的犯罪记录而受到损害。在一个不习惯使用暴力的社会，警察过火的行为只能导致一届政府下台。这是惟一

的结果，亚历克斯旗帜鲜明地说。在第二天的集会上，他发表了极具煽动性的演说。他是一位个子细高、逻辑性很强的演说家，特别有贬低对手的能力。

“跳羚”事件之后，亚历克斯名声大振。大选即将到来，一帮学者，公务员，当地的政客为工党的胜利四处游说。他们不约而同都找到亚历克斯。他们想像出一个新的政府模式——年轻，充满活力，勇于打破传统。这个新的构想在澳大利亚的历史上是一个分水岭，新开端。下午，亚历克斯经常和哲学家，政策制定者，社会活动家一起坐在堪培拉湖边一边争论一边喝酒。感受到自己的力量，他真有点飘飘然，似乎很快就要投入他们的怀抱，为正义和崇高的事业，听任他们差遣。在那些令人陶醉的日子里，他们觉得自己是新时代真正的民主主义者，慷慨激昂，大声说出自己狂放的、带着酒气的思想。他们仿佛用手指尖触摸着理论和实践，希望取得一种不切合实际的形式和步骤。他们生命的价值就体现在这一创造过程中。

作为一个相对而言党龄较长的党员，瓦莱丽·欧罗凯有望在堪培拉政府里赢得一个席位，并且已经取得候选人的资格。人们在背地里传说，新内阁很可能任命她为社会发展部部长。亚历克斯常常和她谈论，他们掌权之后她将面对怎样一种局面。这种变化已经指日可待了。在亚历克斯眼里，她简直魅力无穷。无论会议还是群众集会或者湖边小聚，她都激发起他青春的活力，奋起的热情。瓦莱丽对这个精力充沛、聪明干练的年轻人也做出恰当的回应。有一天晚上，他们在一起跳舞。舞会进入高潮，灯光熄灭，他们都无法把手从对方身上拿开。她的一双眼睛火辣辣地望着他，两个人紧紧抱在一起热烈地亲吻着。他们被

激情所陶醉，顾不得众目睽睽之下的尴尬，蹒跚着走进花园。他们一直在等待这一刻的到来，现在好像相互融入对方，穿透黑暗，进入一个无法抗拒的、永无止境的极乐世界。就这样，草地上耕云播雨之间，一股新的力量流遍全身。无需做出什么承诺，完全是为了快乐和幸福，他们经常相拥在一起，直到亚历克斯最终搬到瓦莱丽家住。

1972 年夏天大选获胜，亚历克斯第一次没有开着他那辆浅蓝色“美洲豹”，穿过炎热的、尘土飞扬的平原，回阿德雷德和家人一起过圣诞节。堪培拉，新政府准备采取一系列新的举措，因而有许多日常工作需要去做。现在政府里都是他这个党派的人了，他属于他们。他从瓦莱丽那里得到许多欢乐，也大大地提高了自己的决断力；体验到更多的饥渴感，也懂得了满足这种饥渴的方法。

瓦莱丽·欧罗凯在选举中以压倒多数的选票当选，并被组阁为社会发展部部长。她是唯一的女部长。执政期间，一系列政策都得由自己亲自制定。她到全国各地了解情况，时间总是排得满满的。她需要别的男人，那些可以使她在紧张的工作中忙里偷闲，放松一下的男人。亚历克斯住在她那幢房子里，浇花园，喂鱼。回家之后，在亚历克斯面前，她无所顾忌，想发牢骚就发牢骚，想唱歌就唱歌。除了亚历克斯，没有一个可以倾诉心中的苦闷、求得同情的人。事实上，革新的头一年，连一个诉苦的机会和场合也没有。

亚历克斯只要负担他自己的开销，就可以白住在她的家里。只要努力学习，他住在这里是很合适的。瓦莱丽带同事们来家里的时候，亚历克斯的角色就是合住一幢房子的朋友。他自己

不做饭，喜欢出去吃中国饭。这样一来便结识了许多资深的政界人士。在大伙儿眼里，他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年轻人，喜欢跟他们争论进行改革的种种策略。那年，为了帮助他完成法律专业的学业拿到学位，瓦莱丽给他在一位政府官员的办公室里找了一件工作，利用课余时间当职员。后来他以优异的成绩完成学业。过了一段时间，他们俩都同意亚历克斯搬出去自己找地方住。向上攀登的时刻到来了。

勒内从中国给亚历克斯写来一封信。他在长春学习。长春是日本侵华期间伪满洲国的首都，末代皇帝溥仪在这里当了几年傀儡，现在是中国重工业中心之一。

警惕迪斯尼。警惕可口可乐。警惕齐伯林飞艇。警惕天堂之路。警惕星球大战。警惕那些你知道、但群众不知道的东西。也要警惕那些你压根儿就不知道的东西。“左”“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走资派”，以及其他反党分子无时无刻不妄图颠覆我们的革命事业。苏联和美国霸权主义者，帝国主义分子想尽一切办法推翻我们的无产阶级政权。只有不折不扣地执行“伟大舵手”的教导才能到达胜利的彼岸。我在这里不愁衣食。一件大衣大伙共用。我穿着羊毛内衣，骑着自行车，淹没在群众之中，试着在茫茫人海隐姓埋名。我的中国名字“包”的意思是“包囊，包藏或者包含”。不但和“拥抱”的“抱”同音，而且有“异曲同工”之妙。中国张开她伟大的臂膀拥抱我，也拥抱来自世界各地的每一个人——只要澳大利亚能摆脱老牌英帝国主义的偏狭，发现她博大的胸襟，久远的历史。在中国，一切的一切都自给自足，

外来的东西都被排斥。我热恋着这块土地。茴香馅饺子就足以让我迷恋。我的同屋小裴和我分享一切。我的就是他的，虽然我们的文化背景截然不同。我总是以他为榜样，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小斐最宝贵的东西——除了农民出身——是从罗马尼亚带来的一盒彩色铅笔。课余时间，他常常坐在床上全神贯注地画表现革命题材的速写。我倚在床头硬啃《水浒》。这是一部反映农民起义的经典著作。我喜欢闻彩色铅笔那股气味，还有躺在闷热的屋子里我们身上散发出的那股气味。那是一股混和着煤烟、白菜和大蒜的怪味儿。黑夜里，盖着被子躺在黑暗里，呼吸声此起彼伏。整夜里呓语不断，睡梦中看见遥远的往事，同志。《水浒》仿佛一个十分正确的历史的隐喻，帮助我更好地认识、谴责那些隐蔽很深的法西斯主义者。我从未来的角度研究现今的事业，含着辛酸的泪水回忆帝国时期。我努力探索中国象形文字的奥秘。未来——即将到来，还没有到来。

致以革命的敬礼！

学生包
又名白马勒内·鲍姆同志
长春第一语言学院。

又及：长春也可以译作“永恒的春天”。中国大地花香四溢的“胳肢窝”。你知道吗？长春是日本军国主义者按照澳大利亚理想的城市堪培拉建造起来的“模范城”。

又又及，齐齐哈尔，一座靠近西伯利亚的边境小城的党委书

记上个月被一只黑熊给吃了。一群从南方来的知识青年被送到这块蛮荒之地劳动改造。有一次，他们一块儿出去猎熊，因为事先没有充分准备，这位官儿成了黑熊嘴里的美食。你会明白，这样的消息有多么宝贵。我想你该明白，同志。

对了，如果有人问起我，可以告诉他们，我准备永远呆在这个美好的国家。想念你，我的朋友。

3

克莱夫·戈尔登的办公室是一座活动房屋，四周围着高高的铁丝网。他取下门上那把挂锁，开了纱门进去，把外套挂在门后的挂钩上，打开电热水壶。空空荡荡的院子与后门相连，草坪需要修剪，焚化炉两个大桶旁边的垃圾还堆在那儿没有清理。克莱夫走到院子里，下决心要把这片枯黄的草地变成碧绿的草坪。在早晨明媚的阳光照耀下，他做了几个俯卧撑才回到屋里，扣好衣领扣子，系上领带。壶咝咝咝地响着，他往杯子里放了一小袋茶，倒满开水，加了牛奶和两勺白砂糖，坐在桌子旁边看刚收到的文件。文件是从堪培拉新组建的土著人事务部寄来的，装在一个深黄色的大信封里。

门大敞着，八点半钟一个女人和一个小姑娘走进院子，咚咚咚地走上活动房屋门口那一溜台阶。

“来这么早，有何贵干？多琳，”克莱夫问道，觉得不大对劲儿。“你的情况怎么样？娜瑞丽。”

“不怎么样，”多琳说。多琳是贝蒂·普勒大妈的女儿。克莱夫刚来那天在社区召集大家开会，介绍他自个儿。贝蒂·普勒大妈在会上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她家是镇里最大的家族，全区各地几乎都有她的亲戚。会上有的人说克莱夫是个椰子，外面黑，里面白。贝蒂大妈却不管什么椰子不椰子，只想知道他从哪儿来？为什么来？她说，她愿意成为他的同盟者。如果认为他做的对，就会凭着这副老脸和在大家中的威望，支持他。她答应要对他观察一段时间。

多琳解释说，昨天晚上，娜瑞丽开始咳嗽，气喘，好像要窒息过去。多琳带她到医院，值班护士太忙，没有时间和医生联系。后来，护士终于给医生打通了电话。医生说，哮喘不是什么急病，等后半夜值班的主治医生来了之后再说吧。这时，又来了几个病人——在城外一条还没有开始使用的公路弯道上，一个喝多了的白人小伙子把车开到了沟里。车上坐着他的朋友。其实娜瑞丽用不着治疗，如果那位护士不怕得罪医生，给她点药就万事大吉了。可是她整整让娜瑞丽熬了

一夜。娜瑞丽连气也喘不上来,脸憋成个紫茄子。

“太阳老高,医生才来看这个孩子,”多琳一边说一边生气地看着女儿虚肿的眼泡。她希望克莱夫把她控告的内容完完整整记录下来。克莱夫按照她的要求记下每一个细节。这时,艾达·雷登,他的秘书,也来上班了。她泡了一大壶茶,给每人倒了一杯。

艾达边倒茶边说:“这个护士真是个两面三刀的白人婊子,最好留意点儿她那玩意儿!”

克莱夫划了个十字,笑了起来。不管怎么说,努拉毕竟是一座已经划定了边界的城镇,艾达的话未免太粗野了一点儿。

纳盖特老头没有忘记他对克莱夫的承诺。新政府成立之后,印着“土著人发展部”文件头的公函送到克莱夫手里。他被任命为努拉的联络官。政府需要克莱夫,这就够了。

这座河边小镇地势平坦,人口只有五千。结实的石头房子,砖房子和政府机关的房舍星星点点延伸到河边的自然保护区。

克莱夫刚到镇上的时候,镇长瓦尔·戈尔曼把脑袋探进活动房屋看了看,表示他的敬意。

“你觉得这件新工作怎么样?”他一边乐呵呵地问克莱夫,一边用右手搔光溜溜的头顶。镇长短袖衬衫口袋上别着一枚退伍军人徽章。“没有破就不要补。这是我对你这样的年轻人的忠告。”他还在当地经营一座肉类加工厂和货运业务。

克莱夫伸出一只手表示欢迎,因为镇长一直站在门口还没有进屋。“我一直在学习,谢谢,戈尔曼先生。我发现如果有人多为他们的利益想一想,这儿的人也可以过好日子。应该做、可以做的事情很多。”

“啊!”镇长大张着嘴巴,好像这是一个刚刚想起来的主意。在他看来,努拉一向慷慨大方,对正经八百的土著人提供了足够的生活用品。至于那些寄生虫,坐过若干次牢的人自然另当别论。或许因为在瓦尔·戈尔曼自己的肉类加工厂里,加工马肉的土著人挣的钱比白人少得多,他对人家的抱怨不感兴趣。“天助自助者,”他说。心里想,应该把这个道理对新来乍到的克莱夫解释得一清二楚。“这也是我自个儿做人的原则。”

“根据现在的情况看,即使他们努力帮助自己,也还是于事无补,”克莱夫反驳道。

戈尔曼镇长本来想告诉这个血统混杂的年轻人,不要这样不知天高地厚,但是他不想表现得情绪激动。“我们都在为这个目标努力,”他镇定自若地微笑着。“我不喜欢对任何人特殊照顾,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或者是棕色人。我认为这是对一个人自尊心的伤害。我们施舍的东西已经够多的了。”

“这就是你为什么热衷于建立一个各种族共用的社区活动中心的原因?”克莱夫问,极力把话题扯到他正想着的那桩事情上。

镇长粉红色的耳朵竖在圆溜溜的脑袋两边注意地听着。“对于这座小镇,这是求之不得的好事。”

“我听说,”克莱夫继续说 ,“起初人们并不欢迎。”

“那得看你是听谁说的,”戈尔曼宽松的短裤裹在大肚皮上,在膝盖两边扇动着,像是和两只扇风耳比高低。“可以说,最初的构想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听我说,孩子,我不在乎你是谁,从哪儿来。但是,对于这儿的人你是一个新来者。是被一阵风吹来的。我一辈子都为这座小镇工作。不愿意这里有种族隔离

存在。你知道我的意思。只要大家选我当镇长,我们的做法就是,我们搞到的任何一笔钱都要为全镇居民谋利益。区[1] 里优先考虑的是基础设施建设。只有不断改进这些设施,镇子才能保持活力。公路的保养和维护是至关重要的事情。这是我们的命脉。要提高公路的等级。还有镇子里的福利设施。你没有什么可以反对我的理由。”

在戈尔曼看来,这座小镇要想生存下去,就得靠那些懂得如何制定政策的人。努拉之所以能“活”到今天,庆祝它的一百五十岁生日,靠的就是这一点。他笑了起来。如果任何一位空想的社会改良家,或者爱管闲事的人,或者政府官员问起这个地区种族之间的事情,他总是谴责黑人。“黑人不愿意和别人交往,”他常说。好像这是他们的权利。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度。

桌子上用铁丝编的文件篮里堆满了文件。克莱夫宁愿重起炉灶,独辟蹊径。可是没有解决的问题太多了,积怨太深,历史也太沉重了。整理那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文书信件的时候,他看到不少人反映戈尔曼镇长挪用土著人礼堂的费用建努拉社区活动中心的问题。一位竞争国会议员的小农场主答应给土著人一笔钱,建一座属于他们自己的礼堂。他是大选时四处活动拉选票的候选人。可是礼堂刚刚开始动工,资金就没了踪影。镇长却大谈在镇子另外一边建活动中心的事。那时,那位小政客已经如愿以偿到堪培拉当了国会议员。他对他的朋友为保持努拉良好形象所做的努力颇为赞赏。后来,这位当了政要的朋友出访亚洲,临行前与戈尔曼共进午餐。戈尔曼从他的言谈话语中

---

① 区(shire):此处系指澳大利亚某些州中有自选议会的农村行政区。

明白，由于政府的更迭，人们的立场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增加的这个土著人事务联络官的任务就是监察类似努拉这样的城镇经费开支的情况。

“这笔钱应当花在更重要的事情上，”克莱夫接受了镇长的挑战。“比方说，首先应该把土著人的礼堂盖起来。”

“如果大家都同意，当然可以，”戈尔曼说，显得宽厚慈祥，镇定自若。“我们也不想捧着金碗讨饭吃。就这么回事儿。作为镇长，我的职责就是把大家都拢到一块儿。”和这位“闯入者”这样谈话，他觉得很好玩。“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伙计。堪培拉那些舞文弄墨的办事员靠不住。你要是想听我的意见，就不要惹事生非。先熟悉一下周围的情况，不要下车伊始就哇啦哇啦乱叫”。他瞥了一眼克莱夫那堆等待处理的文件。“我真想把这些玩意儿统统扔到焚化炉里。”他摸了摸光溜溜亮闪闪的头皮。“有时间到我家吧。我妻子想见见你，请你吃顿饭。”

他嘎吱嘎吱地踩着台阶走了。

戈尔曼走了之后，克莱夫又翻阅了一遍那堆文件。贝蒂大妈说，只有土著人的礼堂盖起来，她才心满意足。她希望克莱夫能利用政府下拨的任何一笔资金完成这项工程。他给堪培拉写了一封信。他们给他回了一封不疼不痒的信，没有做任何承诺。“谢谢你某月某日的来信……你所提到的问题已经引起重视，我们将尽快予以考虑……”这就是官僚主义的弊病。

克莱夫是个很有责任心、使命感的人。他在中学和大学时代一直很少与人交往，而且养成守纪律，办事严谨的习惯。他参加镇子里举行的各种社交活动，接受邀请，出席会议，但是没有和任何人建立比较亲密的关系。他参加足球队，本意是想通过

这种方式和当地的小伙子们友好相处，可是他的出现只能使事情复杂化。足球场上，大家推推搡搡，本来应该是当地的小伙子充当主要角色，通过这种活动建立自信，结果适得其反。

星期天，他到圣代姆夫那教堂。那是一座红砖建筑，和非商业区那座石头建造的非常气派的英格兰教堂遥遥相对。星期日早晨，保护区的妇女们拖儿带女，沿着那条河来到城里。他们步行着穿街而过，或者开着汽车到圣代姆夫那教堂听富兰克牧师做弥撒。牧师开着一辆吉普车奔忙在这一带的城镇乡村之间，克莱夫通常都和黑人们一起坐在后面。直盯盯地望着跪在圣坛栏杆前面的镇长那颗亮光闪闪的脑袋。这位戈尔曼先生实在是个金玉其外，败絮其内的家伙。每星期一次来这儿看他拿圣饼的时候，克莱夫心底便又升起那种无权无势的感觉。他告诉自己，这是一场长期、艰苦的斗争，不可能速战速决。他下决心给堪培拉的官僚们不断地写信，即使落个“纠缠不休”的名声也在所不惜。

来小镇大约六个月之后，冬天的一个上午，克莱夫在圣代姆夫那教堂发现一位年轻妇女非常认真地做弥撒。她穿一件白色长裙，海军蓝套衫，乌黑的头发剪得很短，满脸严肃的表情甚至在富兰克牧师面前，也表现出一种信仰非常坚定的样子。直到新来的姑娘往外走的时候，他才看清她那张脸。他觉得她很面熟，不过没等他认出她，姑娘已经走到他面前。红砖教堂在冬天强烈的阳光下，熠熠生辉。

“我听说你在这儿，”她说。“莫非我变得连你都认不出来了吗？”

他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你是刚来这儿的吗？”克莱夫问道。

“前几天来的。有位老师生病，他们就把我派到这儿了。走得很匆忙，没来得及做什么准备。”

她向宽阔的大街眺望着。空空荡荡，只有三三两两做完弥撒回家的人们。这里的房屋和房屋前面的篱笆，房屋后面高高的桉树和松树，都排列得十分整齐，仿佛在辽阔的田野和无际的苍穹之间划了一条界限。

“这些房子都很新，”她说。“我是乔赛·雷安。你是不是把我给忘了？”

“没有，”克莱夫急切地摇摇头。“我当然知道你是乔赛·雷安。”

她眯着眼看他。眼睛里阳光明亮，明亮得足可以燃烧起来，尽管还是冬天。克莱夫注意到她脖子上的金十字架闪闪发光。她朝两个小孩儿笑了笑。两个小家伙在她身边转来转去，咯咯咯地冲她笑，“这两个小家伙是我班上的。嗨，野着呢！”

“如果一直像这个样子下去，没法儿不野，”克莱夫说。“你了解这儿的情况吗？”他伸开胳膊划了一个圈儿，好像把这座小城，小城里的居民，悠长的历史和需要做的工作一起包容其中。

“我无论名义上还是骨子里都是个新手。”她非常诚挚地望着克莱夫那双眼睛。“看起来，这儿的孩子需要的东西还很多。”

他回过头惊讶地望着她，然后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你最好能去我那儿，好好聊聊。以一个专业人员的身份给我点指教。”

“当然。不管怎么说，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我非常高兴。”

玛丽·托马斯嬷嬷走过来，似乎想弄清楚他们在说什么。“你好吗？孩子，”老修女问。

“挺好，嬷嬷！”

“太好了。”

乔赛在那位老妇人的“保护”之下走了。克莱夫目送着她们。阳光下，白衣闪闪，她们踏着路边的枯草向城外女修道院办的学校走去。学校大门上方耸立着石头雕刻的十字架。砖铺的游廊环绕四周，一丛丛玫瑰枝繁叶茂。修女会的修女们在努拉开办学校已经有一百年的历史了。不管谁家的孩子，他们都欢迎。克莱夫想起，那年在学校教堂外面的黑暗之中，她着着实实让他吃了一惊。那时候，她的脸那么白，头发那么黑，一双眼睛闪闪发光。现在她长大了，矜持，庄重，深棕色的短发，生着雀斑的皮肤，圆圆的脸，就像刚刚进入成熟期的动物身上的记号。一只丛林里的鸟或者别的什么，克莱夫想，觉得挺好玩儿。心里想着乔赛这副样子，克莱夫回到自己住的那幢没有陈设的房子。她又让他吃了一惊。

贝蒂大妈总是缠着克莱夫，想弄明白他的身世。或者因为他对此一无所知，想帮助他弄清他的来龙去脉。“贝蒂大妈不管在那儿，都能找到她的亲戚，”多琳笑着说，虽然不无责备之意。关于河边那座孤儿院，克莱夫惟一能记起来的就是，淘气的时候，他们把他装在麻袋里面，吊在晾衣绳上。没有人说过那儿的孩子们有自己的父母亲。他们有的从新南威士来，有的从南澳大利亚来，有的从达林河来……总而言之，天南地北。一个孩子可能随便从什么地方来，又随便到什么地方去。

贝蒂大妈的舅舅代维已经 80 多岁了，认识许多人。像河流一样纵横交错的这个分支，那个分支的土著人里都有他的朋友。

早在传教团在这一带活动的时候，他就结识了一家姓戈尔登的人。他想知道克莱夫母亲的姓，还有奶奶的姓。如果父亲是个“外人”——白人，孩子经常姓妈妈的姓。他会演绎出一段历史，满足自己和贝蒂大妈对于弄明白家世的渴望。他们总爱按照政府政策的不断变化理顺这种种关系。一个人的故事，就是所有人的故事。重要的是，他们大家都在其中。

“你是我们的人，”老代维捶打着胸口说。“不管你从哪儿来，你是我们的人。”

克莱夫朝老头笑着。白胡子后面，老代维也咧着嘴笑。“毫无疑问。”

老头脸挺胖，有几块伤疤，大嘴里门牙都掉了。翻领羊毛套衫罩着宽大的胸脯和大肚子。他坐在地上，为了舒服，脱了靴子。为了和套衫相配，穿着一双红色短袜。他白头发，白胡子，看起来就像圣诞老人 。

冬天的下午天高气爽，克莱夫喜欢和乡亲们坐在河岸上喝啤酒。黄绿色的河水流淌着，老桉树的枝叶低低地垂在水面上。树叶在水中漂动，触摸着已经折断变黑的树枝。那些树枝从水中伸出一只只“手”和一根根“手指”。代维舅舅和他的儿子，外甥，侄儿，孙儿，孙女，重孙，重孙女坐在一起，回忆一辈人一辈人的故事。这些故事像蜿蜒曲折的河水，流淌着，时断时续，但总能流下去。

烤肉的香味向河边飘来。一盏盏电灯亮了。供大家洗淋浴的热水房冒出团团水蒸气。这个居民区住着大约五百人，显得拥挤不堪。一条电线通到烧热水的热水房，供大家烤肉的炉灶区，和一些住户家里。如果不及时交电费，电站就关闭通往黑人

区的那条主干线。于是电灯不亮了，热水没有了，电视也看不成了。克莱夫却有事干了——他得去解决这些问题。

黑人区周围，油桉丛中，到处扔着破旧的汽车——吉普车，小卡车，轿车。这些早已报废的破车锈渍斑斑，躺在草丛中。灌木丛里，破烂的汽车座子，扶手椅，装四十加仑汽油的铁桶和犁铧随处可见。行政区委员会指示收垃圾的人只收生活垃圾。别的东西不管。于是这儿的破烂应有尽有。事实上，在镇长戈尔曼的眼里，这儿就是垃圾倾倒场。

在这些到处乱扔的垃圾当中，有一排排白色的蜂箱。白天，蜜蜂营营嗡嗡，忙忙碌碌，在冬天开花的金合欢花丛中采蜜。

这天晚上有烤羊肉和烤兔子，还有老妇人们从墨累河[①] 捉的鳕鱼，菜地里种的土豆和菠菜，白面包，黄油。有个小伙子正搬来两箱马上要烂的桔子。准备吃过晚饭再享用。杰森·泰戈——娜瑞丽十八岁的哥哥从镇子里的小酒店扛回一箱啤酒，还给妈妈多琳和贝蒂大妈买回一瓶红葡萄酒。星期天晚上，还有逢年过节的日子，贝蒂喜欢喝葡萄酒。她常说，早晨喝上一杯教堂里的酒，会让她变得更聪明。她年轻时就学会了喝酒。那时候，她在一家牧场当女仆。圣诞节，那位年长的牧场主就给黑人们酒喝。她就那么学会了喝酒，而且一辈子没有醉过。她很想把自己的经验传给年纪轻一点的女人们。

娜瑞丽一本正经，一言不发，在克莱夫身边转来转去。她穿一双塑料凉鞋，脚尖上的图案是一朵粉红色的雏菊。蓝斜纹布

---

① 墨累河(Murray)：澳大利亚东南部的一条河，是澳大利亚最长、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

超短裙，宽大的粉红色套衫。克莱夫问她哮喘怎么样了。他没法儿不注意到她。他跟她说话的时候，她让头发垂下来，挡住深陷的眼窝。

“怎么样了？”他说。“我等着你的回话呢！”

“一冷就咳嗽，”她喃喃着说。

“那么，最好离火堆近一点，”他说。

“被烟呛了也咳嗽。”

“别那么厚脸皮了，”杰森对妹妹说。

代维舅舅笑了起来。“你现在可是姑娘们追逐的猎物了，小伙子，”他警告克莱夫。

“你还懂别的语言吗？大妈，”克莱夫转过脸问贝蒂大妈。她哼哼了一声，提高嗓门儿，好像说，那是她的秘密。还是个姑娘的时候，她就从妈妈，姨妈和姐妹们那儿学会了许多东西。后来，她开始走向生活，离开家去给人家当仆人。为了躲避老板的纠缠，背井离乡，从另外一个部落找了一个丈夫，跟人家生活在一起，先前说的话渐渐忘到脑后。在梦中，或者只有她一个人的时候，只言片语或许会浮现在脑海之中。只是现在，年纪越来越大，过去会说的语言才又回到记忆之中，不是像吃肉时嘴里吐出来的一小块一小块的软骨，而是像河面上漂过的一团团树叶和树枝。和别的老人聚在一起的时候，你一言，我一语，或许还能拼凑起一套较完整的语言。

她现在觉得十分惭愧，居然忘记无疑是自己最大财富的本民族的语言。就如年轻时她曾经为那语言土里土气而羞愧一样。教会的人告诉他们，永远不要说那语言。如果说，就是自找麻烦。她还记得，那时候女人们相互之间如果有什么话要谈，什

么秘密要倾吐，就钻到丛林里用只有她们听得懂的语言叽叽喳喳，说上一通。上次，从什么大学来了一位女士，带着录音机，非要她讲土著人的语言。她坚持不讲，直到年纪比她轻的女人们劝她："为什么要感到羞愧呢？这些外国佬是想学会我们的语言，改一改他们自个儿的毛病呢！"贝蒂当时很尴尬，觉得自己一个老太婆，脑子那么笨，告诉人家的东西太少了。不过现在她又担心，随随便便讲这些，或许会带来什么麻烦。

"我们本来也能成为受教育的人，"贝蒂大妈说，作为对克莱夫的问题的回答。"但是我们只能在艰难中挣扎，挣扎，从往事的记忆中找到一点什么。"她很有点骄傲自豪。"你听见了吗？"她朝克莱夫扬了扬眉毛。克莱夫听见一声声鸟的鸣叫。"猫头鹰，你听见了吗？是它在叫喊呢。我的天，是坏消息。"贝蒂大妈咯咯咯地笑着说。

克莱夫望着她，莫名其妙，但是她没有解释。她的一双眼睛亮光闪闪，好像猫头鹰的叫声和他有关。他不好意思地把头转了过去。"你能清清楚楚看见天上闪闪烁烁的星星，对吗？"

贝蒂大妈唾了一口唾沫。她仰面朝天，望着树顶之上那朗朗的夜空。"Kirralaa，"她说。

"什么意思？"克莱夫问。

"天上的星星，"她说。

"Purli，"代维舅舅不高兴地说。"我们是这样说星星的。"

贝蒂的话和老代维的话不一样，两个人经常为这些不同的说法争论不休。

猫头鹰又叫了几声，不过飞得远了一些。

"你看，那儿有我的姐妹们，"贝蒂大妈说，向天上指了指。

“两姐妹是被一个年轻小伙子拐跑的。她们非常不安，不知道姐妹们发现她们不见了该有多么着急。后来有一天，小伙子让两个姑娘去森林里砍些松树皮。她们说，如果让她们去砍松树皮，他就再也看不见她们了。他说，他需要松树皮让火烧得更旺些。于是两个姑娘爬上一棵松树，坐在高高的树枝上。那棵松树长啊长啊，比所有其他的树木都高。这时候，她们听见另外五个姐妹在喊她们。是的，她们听得出姐妹们的声音。所有的姐妹们都在天空中奔跑着找她们。她们伸出手，把两个被拐走的姐妹拉了上来。”贝蒂大妈满意地舒了一口气。“这样一来，姐妹们就在天上团聚了。你瞧。”

代维舅舅也咯咯咯地笑了起来。“乌鸦是聪明的鸟，”他说。“他一直和鹰斗。你们都知道，这两个家伙一直合不来。鹰独自住在一棵大树上，它有两个妻子。乌鸦却一个也没有，所以嫉妒得要命。有一天，它让鹰和它一起到河边钓鱼。河里有一截空心的原木。乌鸦对鹰说：‘你钻到那根原木里把那条大鳕鱼赶出来，我在这边等着捉它。’可是压根儿就没有什么鳕鱼，鹰从原木那边探出头，被乌鸦用长矛刺死。乌鸦飞回树林，强占了鹰的窝。”

贝蒂大妈插话道：“乌鸦满肚子阴谋诡计。它杀了鹰大哥年轻的堂弟，因为小家伙不想让它和它分享袋鼠肉。鹰大哥发现堂弟被害之后，责问乌鸦，乌鸦矢口否认，说它绝对没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儿。但是鹰大哥心里清楚，这事儿就是它干的。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乌鸦帮助鹰大哥挖坟墓埋葬鹰的堂弟。鹰大哥让乌鸦下到墓坑里，好挖得更深一点。乌鸦刚跳下去，鹰大哥就把棺材压到它的身上，连它一起埋了进去。坟堆垒得挺高，

鹰大哥确信，乌鸦就在下面，可是等鹰大哥回去看望它的两个弟媳时，惊讶地发现，乌鸦又飞了回来。原来狡猾的乌鸦施了魔法，从坟堆里钻了出来。它烧了鹰大哥那棵大树，鹰大哥和它的两个妻子，只好逃生而去！”

“鹰就这样变成了启明星，”代维舅舅补充道。“这就是你总看见它独自呆在天上的原因。”

“现在鹰成了启明星，”贝蒂大妈又说了一遍。“它那棵大树倒下来，在地上砸了一个大坑。坑里堆满了从古到今被鹰啄食了腐肉的动物的尸骨。”

代维舅舅又补充了一个细节。“我估计鹰在那场大火里烧了一个翅膀。启明星总是一个人呆在那儿，而且只有一条胳膊。”

“那两个女人跟他在一起，”贝蒂大妈坚持说。“我现在老眼花昏，看不见她们，但是她们确实在那儿。”

“‘眼睛’怎么说？”克莱夫问。

“我们说 Mil，”贝蒂说。“Mil。意思是种子。”

“你是说‘眼睛’吗？”代维问。“我们说 Miiki。”

娜瑞丽已经睡觉去了，别的年轻人也都走了。年纪大一点的人坐在椅子里打盹。天南地北的闲聊结束了。

克莱夫穿着黑色系带鞋，沿着漆黑的小路，从灯光闪烁、细语呢喃的营地走开，意识到人们都在看他。他心里纳闷，那只天上的鹰会不会是他自己。他一直喜欢启明星，独自呆在天上，每天都给人们带来希望。在圣乔伊斯念书的时候，每逢周末，他是唯一留在学校的孩子。清晨，启明星在黑暗中闪闪烁烁，孤独寂

寞的他便像兄弟一样问候它。夜色笼罩小镇，他从一幢幢房子前面走过。狗被他的脚步声惊醒，汪汪汪地吠叫着。走过修道院的学校，月光下万籁俱寂，乔赛在那儿睡觉，在星光照耀的清辉之中睡觉。想起她，他心里就感到一阵温暖，就像一股清风从炭火上吹过。不知道她现在怎样看他。不知道谁将与他携手走完这人生之路。是飞禽，是走兽，还是人？他将找到怎样一位新娘？

他掏出钥匙打开门，进去之后，随手关上房门。他走进卧室，在黑暗中摸索着，打开床头柜上的台灯。洗脸，刷牙，脱衣服上床。许多年以来，他一直是这个样子，爬上冰凉的单人床，立刻关灯。因为他不想面对那间冰冷的、空空荡荡的小屋。他不情愿地做祈祷，祈求吝啬的上帝给他一点他需要的温暖，祈求他在他心中点燃一团火焰。

克莱夫笑了起来。“这一代的孩子们将拥有白人孩子拥有的一切，但仍然是黑人。”这就是政策。他把由他处理的那堆杂志和书交给她。

乔赛对克莱夫的帮助非常感激。圣弗朗西斯修女院开办的这所学校，全靠大家的决心和天主教教育制度能给予的最低限度的支持。“一想到你和我将在同一座小镇一直干下去，”她说，“我便激动得无法自持。”

“能不能干下去还很难说。”

“你觉得现在被他们接纳了吗？”

克莱夫耸耸肩。“当然接纳了。他们是我的同胞嘛！”

“恐怕也只是你自己说说罢了，”她说。“他们也把你当作同

胞兄弟吗?”

“反正我跟他们的关系比你跟他们亲切,”他反驳道。

“我知道,”乔赛回答道。“我在学习。”

她看见他绷着脸,皱着眉头。到目前为止,事情远非一帆风顺。小镇最后或许总会接纳她,但是眼下,她只是把它看作奋斗路上的一条风景线——破旧的校舍,旁边那幢房子是她和玛丽·托马斯嬷嬷的下榻之处。她们是那儿惟一的“居民”。柏树,黄檀,古老的雪松。校园里一株株的胡椒树弯向地面,枝叶抚弄着泥土地。中午,乌鸦哇哇哇地聒噪。孩子们高的高矮的矮,大的大小的小。休息室里放着一台短波收音机和一台杂音很大的彩色电视机。流动图书馆一个星期来一次。从一开始,乔赛就报名参加函授,在上帝的激励之下,她将取得教育学学士的学位。

她很同情克莱夫。他和她不一样。小镇里的人将根据他的具体业绩和人际关系,而不是按照他的意愿和信仰评判他。而今后的升迁,去向也都在此一举。克莱夫站在那幢活动房屋前面的台阶上送她上路时,她清清楚楚地意识到这一点。而乔赛走后,克莱夫怀着一种耐心和信念,看着眼前那一堆文件。

关于黑人礼堂的事儿一直反映到当初信誓旦旦做出承诺的那位国会议员那儿。议员把信转给戈尔曼镇长,让他澄清,处理。以前镇长觉得克莱夫·戈尔登这个对手无足轻重,现在却觉得小伙子不好对付。他打电话给堪培拉那位朋友,说土著人事务部派来的这位联络官是个好事之徒,为了证明他没有白花纳税人的钱,又揭开过去的老伤口。

土著人居民区以前被打破的玻璃窗重新装上玻璃。畏来风[①] 袭击草原的时候,贝蒂大妈可以免受风沙之苦。只要能把滚滚砂尘挡在窗户外面,夯得很结实的泥土地洒水之后,用扫帚就能扫得干干净净。这一切都是克莱夫努力的结果。他因此而受到鼓舞,认为上头对他的建议并非视而不见。河边有位姑娘想要伊温尼·古兰贡的亲笔签名。克莱夫转达了她的请求。有关部门便通过克莱夫给了她一张有这位温布尔登网球公开赛冠军签名的照片。可是关于给黑人建礼堂的答复还是和先前一样,三言两语。

“那个杂种想方设法盘剥我们这点儿钱,”克莱夫对乔赛说。她是来取寄给学校的一个包裹的。克莱夫说出这番话,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只想着给他们的人谋福利。即使没有这种干扰,我们的钱也已经少得可怜了。”

乔赛也牢骚满腹。她感到非常不安,孩子们的种种理想——黑人孩子和白人孩子一样——犹如一场场白日梦,根本就没有实现的可能。她希望把孩子们的信念变成切切实实的力量。可是教会太吝啬了,有时候就连玛丽·托马斯老嬷嬷也显得不可理喻。乔赛真有点心灰意冷。

玛丽·托马斯把汤盛到碗里,端到桌子上面。那汤是用她菜园里的南瓜熬的。羊腿还在炉灶上烤着,这一切使老修女又想起努拉辉煌的岁月。那时候,他们有自己的堂区牧师。一个很聪明的爱尔兰人。她的心情很好。

---

① 畏来风(willy－willy):见于澳大利亚西部的一种旋风。

富兰克牧师打开一瓶红葡萄酒，做了饭前谢恩祷告“我们在精神上赦免了太多的享受，这也算物质上的补偿。”他不无讥讽地补充道。富兰克是一个真诚热情的波兰人。从悉尼海滨那座非常出色的神学院毕业之后，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来人烟稀少的内陆地区工作。这会儿，星期日繁忙的工作之余，他很愿意利用中间休息的这一段时间，接受修女院对他的盛情款待。克莱夫学乔赛的样子，对牧师那副自得其乐的样子非常不满。牧师意识到这一点，只能对他说几句略带阴郁的玩笑话。他信仰的宗教和这个宗教的信徒使他确信，既不能改变别人，又不能改变自己。他对此感到心满意足。克莱夫把富兰克牧师想象成一个新教徒，被笃信宗教的热情燃烧着。这也是使世界更完善的一种需要。

富兰克牧师打断他们的谈话，提起那天在教堂，戈尔曼镇长往募捐箱里塞了一笔数目可观的捐款。

“是吗？”玛丽·托马斯好奇地问。

克莱夫生气地说：“也许你能告诉我，他为什么对社会活动中心这样感兴趣，嬷嬷。”

“镇务委员会已经买好了那块地，”玛丽·托马斯回答道。“就是这个原因。是瓦尔·戈尔曼把自个儿的地卖给镇务委员会的。”

“此话怎讲？”克莱夫问。

“那也算是他的运输业，”她继续说。“不是什么秘密。他花很少的一点儿钱从原先的主人手里买过这块地。那是一块建造住宅的地，只是从来没有人在那儿盖房子。”她咯咯咯地笑着。“瓦尔·戈尔曼替他们办了一件好事，把那块地买了过来。后来

就成了建立社区活动中心的地址。谁也不想管这件事情。镇务委员会从我们的戈尔曼镇长手里买来这块地，花的钱不知道要比他买进时高出多少倍。愿上帝保佑他。”

“可你们以前从来都没对我提起这事儿，”乔赛说。有一天晚上，坐在尽是雪花点儿的电视机前看电视的时候，乔赛从克莱夫的利益出发，曾经追问过老修女这件事情。

“有些事情没有必要传来传去，”玛丽·托马斯笑着说。她一直把这些事情闷在肚子里。

克莱夫睁大一双眼睛。“应当揭露他！”

富兰克牧师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理想主义的缺点在于从别人的邪恶中寻找乐趣。“只有上帝才能使这个世界更完美，”他用他那种很特别的口音说。“对于我们来说，这是难以承担的重负。”

“可这是我们的工作，”乔赛恼怒地说。“是上帝赋予我们的使命。”

吃完饭，玛丽·托马斯嬷嬷让乔赛和克莱夫到外面胡椒树下坐着聊天儿，她收拾桌子，牧师休息去了。

“真是天大的玩笑，”克莱夫哼着鼻子说。

“首先要熟悉情况。这正是你现在经历的阶段。你才刚刚开始，朋友。然后就要变得坚强，”乔赛劝告他。

“对于一个修女来说，真是一番妙论。”

“我也面临同样的问题。”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软弱无能，真不知道在这儿都干了些什么，”克莱夫说。他觉得很奇怪，怎么会这样坦率地向乔赛暴露自己的弱点。他想，也许因为很久以前的那个夜晚，她看见他对

着十字架上的基督大喊大叫，而没有责备他。“我甚至连自己的家人是谁都不知道，”他继续说。“他们问我，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你从哪儿来？’‘谁是你的亲戚？’如果我打算为他们工作，他们就该是我的同胞，但是总有障碍。我爱他们，可是有时候觉得自己就像戈尔曼说的那样，不过是个‘天外来客’罢了。还能有别的什么解释呢？我拒绝让自己冒充白人，或者背景神秘的外国人。”

克莱夫越痛苦，乔赛就越同情他。她感觉到，从他脸上焦躁不安的表情，从他棕色的皮肤，深棕色的眼睛，看到了他的灵魂。但是她无法给他下个定义，或者说出他是谁。“当你为你的同胞服务的时候，你便成了他们中间的一员。当你和他们一起散步的时候，你便体会到了他们的精神。他们也和你共享这精神世界，”她说。“这样，你便跨越了你们之间的隔阂和界限。”

他连连摇头，表示反对。“没那么容易。”

他把手放到她的手上。他需要抚摸她，或者别的什么人。他们在那张暖烘烘的木头长椅上坐了一会儿。她任凭他那只手放在自己的手上，紧紧握住，摇了摇表示支持。

星期一早上，克莱夫去找镇长瓦尔·戈尔曼。瓦尔·戈尔曼满脸堆笑，坐在办公桌后面，似乎表示某种忏悔。

“早上好，小伙子。但愿你是来向我解释，你在我的背后一封封写黑信，到底想搞什么名堂。”克莱夫非常镇静地说：“我只是想知道镇务委员会是怎样选定你的新社区活动中心的地址的。”

“不是我的，是我们的。哦，这里面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

“不管怎么说，这是常识。那块地是你的，你又选它当活动中心的地址。”

“如果你不想上法庭，最好当心点儿你那张嘴，先生。”

克莱夫发脾气了。“不要威胁。不管谁看，这事儿也说不过去。”

戈尔曼哈哈大笑。“你要是用这种口气说话，我们俩就没有什么好谈的了。忘掉这事儿吧，小伙子。这块地现在已经归镇务委员会了。事情都已经决定了，不管你那些堪培拉的朋友说什么，都于事无补。这就叫历史。在努拉，你不过是个新来乍到的毛头小伙子。你本来应当和我们一起工作，可总是惹事生非。”

听了镇长这番狂傲的话，克莱夫怒火中烧。“你真是一个口蜜腹剑的魔鬼，”他怒气冲冲地说。

“我还是第一次听别人这样称呼我，”戈尔曼啧着嘴巴说。

克莱夫真想抓住这家伙的领子，揍他一拳，可还是压住心头的怒火。“你是一个满口谎言的种族主义的杂种！”

“嗬！冷静点儿，用不着发这么大的脾气。我们不需要这一套。明白我的意思吗？”镇长边说边吃力地站起来，打开门让克莱夫出去。“你只需记住一点，这儿不是你的地盘儿。你不过是我们的雇员。这儿是我们的天下。我相信你会明白这一点的。作为土著人，你的确相当聪明。”

那座还没有完工的黑人礼堂粗糙的墙壁连灰泥也没抹。照明设备刚刚凑合着装好，墙壁上挂着一些美术作品。因为天气不冷不热，房顶还没有盖好，门窗不翼而飞，也就显得无关紧要

了。克莱夫做了一个简短的讲话，对参展的作者表示祝贺。和各自的作品合影时，作者们既兴奋，骄傲，又有点儿紧张。这些照片不但要登在镇子里的小报上，还要在万加万加的大报上发表。努拉开天辟地头一回举办这样的展览。全体中学老师和许多学生都前来助兴。画家们的亲戚朋友也来了不少。此外，看热闹的，挑毛病的，支持者，怀疑者也都蜂拥而至。乔赛和玛丽·托马斯嬷嬷为克莱夫的讲话热烈鼓掌。从万加万加和布罗肯山专程来参加这次活动的官员们看到这座拖延已久仍未完工的房子连连摇头。他们第一次看到礼堂里面的情形。“还没有完工?”就在这时，埃尔斯佩思走了进来。

这些美术作品是为了义卖而参展的。所得收入都将用在建造这座礼堂上。地区报纸为此登了一则广告，埃尔斯佩思就是看了这则公告来看展览的。她现在是一位牧场主的妻子，他们的牧场离努拉不算远，不过她很少来这儿。在她的印象之中，这个地方贫穷，落后，还处于蒙昧之中。不过这次她还是设法来参加了美术展览的开幕式，并且很快选中两幅水彩画准备买下。一幅是色彩怪异的梦中的风景——一条弯弯曲曲的河宛若缎带流过荒漠，流到地平线时没有消失，而是向湛蓝的天空喷涌。蓝天之上有金色的太阳，银色的月亮，灿烂的群星。另外一幅是一个黑白两色的女人。女人白色的脸上一片茫然，膝盖上放着一个小女孩；小女孩黑色的脸上同样一片茫然，膝盖上放着一个白色的玩具娃娃。

这两幅画出自同一位作者之手——一位年轻姑娘。她高中时就喜欢美术，上课时总爱说话，从来不喜欢读，写，惟一的才能就是画画儿。十四岁的时候，她松了一口气，终于不用再上学

了。此刻，面对照相机的闪光灯，这位羞羞答答的年轻画家傻乎乎地站在一位面带微笑的高个子少妇旁边。这个女人要买她的画。这两幅画还将挂在墙上，直到展览结束。不过画的旁边画了红杠，告诉大家，这是获奖作品，有人已经出钱买走了。

照完相，埃尔斯佩思走到克莱夫面前。

“讲得真好。我不知道你在这儿。你或许认不出我了，克莱夫，是吗？”他说当然还认得出。“不过，没关系，”她说。“如果不给你点儿提示，我估计你是认不出来的。”她脸上露出浅浅的微笑，有点儿不好意思。为了免得他尴尬，出于礼貌继续说：“我们都变了。我是埃尔斯佩思。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你还记得吗？从阿德雷德来的。”

克莱夫凝视着少妇漂亮的脸。这双眼睛就像绿宝石，他想。当然，她那长长的脖颈勾起他对往事的回忆。他仿佛又看见她从前的样子，当年那个小姑娘清清楚楚出现在眼前。

“你那时候还是个小孩儿，”他说，似乎给自己找借口。

“祝贺你举办的这次展览，她说。你显然是在做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事情虽小但是可以带来很大的变化。有些画儿确实不错。我喜欢我买下的那两幅。”

“谢谢你的支持，埃尔斯佩思。你这样做太了不起了。对于凯瑞——这两幅画儿的作者——这意义太重大了。可是……你是从哪儿来的呢？”

“我就住在这儿。不是这儿，但是离这儿不远。外面那辆车就是我的。”镇子里的人已经注意到她那辆崭新的瑞典名牌沃尔沃旅行车。“开车往西走两个小时就到了。我平常不到这边来。你是怎么来这儿的？”她仍然兴致勃勃地问。

克莱夫结结巴巴地说，他是一年前才来这个镇子工作的。是土著人事务部派来的。

“我们家祖祖辈辈都在这边有地，”埃尔斯佩思解释说。克莱夫意识到，还得去关照别的客人，可是一时间又想不起该说什么和埃尔斯佩思道别。埃尔斯佩思看出他的心思，伸出手和他握了握。“有时间请到我家里玩。我结婚后应当改姓芬德莱，现在我已经有丈夫了，但大家还是叫我吉林汉姆。”她得意地笑着，向他点了点头，穿过人群向出口走去。

乔赛·雷安从展厅那边看着克莱夫和那个女人惊喜之余不无亲密的谈话。女人满头秀发长及腰际。记得小时候，她的头发就这么长，只是乱蓬蓬的。乔赛注意到，现在她胖了，脸盘儿也变了，当年那个校园里的小姑娘埃尔斯佩思不复存在，已经变成一位时髦的、小心谨慎的家庭主妇。埃尔斯佩思没看见乔赛。可是她从乔赛身边走过的时候，乔赛只从眼角瞥了她一眼，就好像剥掉一层层“外衣”，看见了当年那个埃尔斯佩思。

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从意大利回到阿德雷德之后没过多久就嫁给安德鲁·芬德莱——一位和她一起长大的小伙子。安德鲁性情温和，善良，可靠，跟她年纪相仿。门当户对结为连理，一定可以更好地接续香火。经历了早年一系列荒唐的孩子气的行为之后，大家都认为埃尔斯佩思这次做了一个明智的选择。至于安德鲁，当然深知埃尔斯佩思的价值。大伙也都认为他确实干了一件天大的好事。举行婚礼那天，巴布和安格斯·吉林汉姆努力克制着自己不要失态。巴布不停地擦着眼泪，安格斯咧着嘴强作欢笑。简·伍德拉夫专程从悉尼回来当伴娘。埃尔斯

佩思的表妹索菲·马斯特曼也是伴娘。罗贝·马斯特曼是男傧相。

这一对新婚夫妇离开丛林，来到河岸那边一个叫“白鸟”的地方安家立业。说来凑巧，这一块牧场正是埃尔斯佩思母亲出生的地方。是偏远而壮丽的乡村。埃尔斯佩思可以耐住这份孤独，安德鲁可以为她这个新角色增光添彩。有些参加婚礼的客人们想不明白，年轻的埃尔斯佩思在意大利学的绘画技巧在澳大利亚荒凉的内陆能派什么用场？因为那儿压根儿就不是一个需要美术的地方。妈妈隔些日子就陪女儿住一段时间，希望早点抱个外孙——这是她如意算盘的一部分，如果这个“算盘”能打成的话。巴布知道，安德鲁只是个“门面”罢了。正如罗贝在他当男傧相时发表的演讲指出的那样，安德鲁是个“乘龙快婿”。不过，即使精明的巴布——一边抽烟一边咳嗽——也不知道女儿这样天南地北转了一大圈儿之后，一颗心是不是真的收了回来，或者是不是永远从她心仪已久的那个世界消失了。

对于埃尔斯佩思来说，没有什么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也没有什么损失。夜晚，她独自一人站在“白鸟”破旧的门廊下面。晴朗的夜空，繁星点点，她觉得她和辽阔的宇宙之间没有任何阻隔。她喜欢这样的空旷。她听得见它的呻吟，感觉得到光脚丫下面早已磨损的木板上那层尘土。她就这样站着，面对茫茫太空，显得那样渺小。但是她强烈地感觉到，自己终于获得一种淡泊与宁静。

4

那座木房子用木柱支撑着，宛如一条船。平台上放着一把藤椅。温迪坐在椅子里摇晃着。木房子在树丛中吱吱嘎嘎地响。点点水光透过棕榈树和落叶纷纷的无花果树闪闪烁烁。藤蔓在树枝间缠绕着，就像伸开的手指间的蹼。她望着那绿色的令人眩目的闪光。昆士兰北部闷热潮湿的天气让她越来越困。她把脚放到膝盖上，脚指甲擦得锃亮，然后又把脚放到大腿下面，蜷在椅子里继续摇晃。她整整一夜没有睡觉，现在困得要命，思想宛如朵朵浮云在树顶上飘动。她和阿方索跑到海滩上欣赏黎明时分绚丽的色彩，感受令人惬意的凉爽。然后坐在平台上吃芒果，桔子，喝加了蜂蜜的苦咖啡。又跑到海滩，在早晨的闷热中游泳，洗去一身的疲乏和倦怠。阿方索洗了淋浴，穿好衣服，梳了梳头，开着车到坎恩斯机场去了。

木头地板上乱扔着凉席，垫子和温迪懒得去拣的毛巾，床单之类的东西。还有过期的报纸，杂志，一小堆纸面版的书。过不了几天又得换地方，所以她懒得收拾。他们的上衣和一条多余的裤子一起搭在屋子里的一根竹竿上面。他们在一间很大的卧室里睡觉，窗户一直敞开着。这所空空荡荡的房子就像海里某种生物干硬的壳。从它龟裂的缝隙，从它的“皮肤”，渗透出木头，竹子，腐烂的植物，盐，大海，夏娜尔五号香水以及他们的身体的气味。

红色的芒果个儿很大，上面有绿色和桔黄色的条纹，挂在树上，放在掌心上或者盛在木头盘子里面。这是这个季节刚下来的水果。还有鳄梨，香蕉，鲜红的西红柿。芒果成熟之后，她一次能吃一个。剥掉皮，丰润的唇吸吮着鲜美的果肉。她从来不放过享用这美味的机会——在阿德雷德，这种热带地区产的水果很稀罕。她吃得非常快活，边吃边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开心地笑。在早晨温暖的阳光里，她一丝不挂，坐在平台上吃了一个芒果，桔黄色的毛绒绒的皮粘在嘴唇和下巴上。她两腿分开，全然不管果汁滴在腿上。然后用储藏已久的、清冽的、把皮肤刺得隐隐作疼的雨水淋浴。芒果公主。芒果的生产将永远

延续下去。灵与肉在无忧无虑的舞蹈中得到完美的结合。没有那种为了劳作,为了生产,肉体被精神所束缚的痛苦。除了眼前的享受,没有别的目的。她的父亲和母亲一辈子都在辛辛苦苦地工作。温迪笑着想。

不是父母给了她这份让人心醉神迷的自由,而是阿方索。他那亮光闪闪的头发像波浪一样披散到脖颈,躯干上浓密的汗毛呈人字形排列开来,皮肤是胡桃色,金光闪闪。牙齿和眼睛在那皮肤的映衬之下宛如亮闪闪的贝壳。他从机场回来之后,把白色的亚麻布内衣内裤挂好,腰里围了个围裙,啪达啪达走过平台,两个人坐着做爱,直到温迪咯咯咯的笑声变成快乐的叫喊和呻吟。他喜欢她那副明眸微闭,呼吸急促,头发像火焰一样摇曳的样子。他的手抚摸她的双乳,她的身体吞没他。他那个宝贝玩意儿在腹股沟半隐半现。那是他的"吉祥物",在所有的交易中,都给他带来好运气。他需要的仅仅是他那位用珠宝和手镯装饰着的恋人对他的等待。

就这样,每一天,每一次,他们相拥着,愈陷愈深。只要需要,温迪就让阿方索一次次重复她心目中最大的享受。她从来不想自己动手注射麻醉剂。在简看来,温迪纯粹是浪费生命。但是在电话里聊天儿的时候,她从不说三道四。她觉得温迪应该重新回到那位表演吃火的杂技演员伊万身边。他一直在等她。简认为,如果温迪真的想得到长久的快乐,伊万更可靠,他是个杂技演员。她要摔倒的时候,他能扶她一把。伊万这个人很好玩儿。就在他们结束中学生活那年的除夕夜,温迪永远征服了他。那是在半岛那座滑水、旅游的小城。克拉瑞斯·迈克也在那儿,那天夜里,她溺水身亡。简总是设法把温迪的行踪告诉

伊万，鼓励他不要和她中断联系，相信她总有一天会逃离阿方索的怀抱。

从克莱夫住的地方到“白鸟”坑坑洼洼，尘土飞扬，逢着下雨天，坐他那辆车根本去不了。不过今天，风和日丽。克莱夫把埃尔斯佩思买的那两幅画放在后排座上，独自一人开着车，心里充满自由的感觉。穿过低矮的灌木林和油桉丛，穿过长满金合欢树的波浪形的道路，只需留意一下停在路中间的尾巴短粗的蜥蜴。埃尔斯佩思的丈夫回来吃午饭，看见克莱夫开着汽车进了大门，穿过那条挺长的两边都是歪歪扭扭的蒙特利古松的林荫道，便出来迎接他。安德鲁·芬德莱气色很好，红润的脸上挂着热情的微笑。他们握了握手，安德鲁帮克莱夫从车里取出那两幅画。埃尔斯佩思在台阶上迎着他们，吻了一下克莱夫。她手里拿着那两幅水彩画，左看右看，把他们领到屋里。这是她的地方。丈夫乐呵呵地跟在她身后，穿着脏兮兮的斜纹棉布长裤，蓝棉布衬衫，头上戴一顶阔边呢帽。

克莱夫寻思一条狗或者一头猪，或者一个小孩会满怀好奇跑出来围着他转。可是什么也没有，这是一座装着封檐板的淡黄色的旧房子，绿颜色的瓦楞铁屋顶，宽敞的门廊，门窗四周镶着白色的饰边。一排桉树后面有一座棚屋。棚屋里住着牧场经理和他的家人。棚屋那边，有一座用原木膘皮盖起来的剪羊毛的棚子，就在这个棚子里，成群结队的绵羊为埃尔斯佩思之前一个个牧场主生产了像黄金一样贵重的羊毛。

“让我的拉斐尔下去吧，”埃尔斯佩思笑着说，没有再做什么解释，便从餐厅墙上取下一幅油画。画上画着一个罗圈腿男人

的裸体。他把凯瑞那幅满脸茫然怀抱孩子的母亲的水彩画挂上去，端详着。

他们坐在一张光滑的雪松木餐桌旁边吃饭。桌子上面摆着银餐具和很大的瓷碗。意大利通心粉，加了埃尔斯佩思喜欢的波伦亚调味汁。

安德鲁很爱说话，对克莱夫的工作很感兴趣。“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他说，“为什么明明缺人手，明明有许多活儿可干，可土著人的失业问题就是得不到解决。”

“如果有白人可雇的话，他们就不雇黑人，”克莱夫说。

“他们负担不起工资，”安德鲁继续说。“从前，黑人住在农场里，受农场主的保护。你的曾外祖父就是这样做的，对吗？埃尔。他们都住在附近。”

“传教改变了这一切，”克莱夫说。

“从那时候起，倒霉的事就接二连三地发生，”安德鲁表示同意。

“钱赚得少了，谁也不愿意干，”克来夫争辩道。“除非同工同酬，除非工作条件和别人都一样，否则我们永远不会有积极性。”

“从理论上讲当然应该这样，”安德鲁说。他认为自己仁慈博爱，但是骨子里并不愿意黑人要太高的报酬。

“我们团结起来进行斗争，”克莱夫补充道。“说实话，这是一场艰苦的斗争。”

“努拉这个镇子的种族主义一定十分严重，”埃尔斯佩思说，很想听听克莱夫的意见。她虽然没有认真想过这件事情，但是把自己看作和克莱夫一样，都是“外来户”，对安德鲁谈话的“导

向”很是不安。

“努拉那个该死的镇长一直想方设法把政府拨给土著人的钱往他自己口袋里装。”

克莱夫用“举例说明”的口吻说。埃尔斯佩思端上咖啡和香蕉蛋糕。“打着镇务委员会的幌子,干些见不得人的勾当。所以我们举行美展的礼堂到现在也没有完工。”

“混蛋戈尔曼,”安德鲁说,他认为所有政府都腐败。“真是个下流坯。”

“可是他每次都能当选,”克莱夫说。“这就越发让人恶心。”

“谁也不想和他作对。他把大伙都吓住了,”安德鲁振振有词地说。“再说谁想干这差事呢?反正我不想。就让戈尔曼干去吧。不管怎么说,我认为最好还是顺应潮流。”

安德鲁上班之后,埃尔斯佩思又煮了一壶浓咖啡,直喝得克莱夫“心动过速”。他们坐在游廊下面摆着的柳条椅子里,花园里枝繁叶茂的花草树木尽收眼底。方圆几千英亩土地都是“白鸟”的产业。大约一个世纪前,“丛林之王”从大不列颠王国政府手里租赁了这块土地,变成牧场。这块辽阔的牧场越过低凹的平原一直向北向东延伸。牧场最南端与大河流速缓慢的支流相连。河水在那里形成湖泊。西边消失在一片尚未开发的丛林。

“这里非常偏僻,”埃尔斯佩思解释说。“不过我喜欢这种闭塞。没有人对你指手划脚。到了夜晚,这地方就活了起来,不时传来各种各样的声音。你是否觉得和大地的关系很密切?”埃尔斯佩思问他。“克莱夫,你到亚当斯家时多大年纪?”

他闭上眼睛,那一刹,仿佛离开了这个地方。她好奇地看着他,猜他在想什么。“没想到你也知道这事儿,”他终于说。

“是妈妈跟我说的。她是从亚当斯太太那儿听来的。”

“亚当斯夫妇像捡回一个热土豆一样，收养了我。都是因为他们的小女儿。她得了白血病。我只是他们和上帝那笔交易的一部分。可她最终还是死了。不过他们确实是好人。我欠了他们许多情。我很小的时候，他们就把我领回家。我想，大概三四岁吧。”

“你一定还记得些事情吧？”

“什么也记不得了。”

“真是凑巧，你又回到了这个地方。听我母亲说，亚当斯夫妇过去在河那边也有一座牧场。离我们马斯特曼家那几位表亲的牧场很近。”

克莱夫摆了摆头，好像甩掉一个魔鬼。他勉强露出一丝微笑，转过脸望着埃尔斯佩思，“不是我这个人生性粗鲁或者不通人情，只是对这事儿一无所知，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我跟你不一样，你对你的曾祖父，对你的堂兄表弟，三亲六故的情形了如指掌，所以你尽可以想象一番。我所知道的仅仅是，这个地方也可以是我的地方。”

埃尔斯佩思站起身来。“来，上车，我带你出去走走。”

“不，我该回去了。”

但是她坚持要去。“我会掌握时间的。不会太长。我想让你看点儿东西。”

埃尔斯佩思开着她那辆沃尔沃轿车颠簸着，驶过牧场一条条小路，只有克莱夫下车开门时，才停一下。每一座牧场的角落都有一架旋转着的风车，从水井里抽出来的水流进储水池和水槽。水槽周围像轮辐一样，布满了牧畜的蹄印。仙人果，枸杞，

参差不齐的野天竺葵花。无花果和竹子在这潮湿的、到处都是牛羊粪的沃土长得十分茂盛。牧场被一道道铁丝网隔开，爬沟上梁，全然不管大自然本身的轮廓线。车道蜿蜒曲折，穿过三座很大的、用网围栏隔开的牧场，一直延伸到一座小山的山顶。埃尔斯佩思停下车，让克莱夫看山下的景气。

远处是浅浅的盆地，像一个硕大无朋的碟子。“碟子”里是板结的粉红色泥土，滨藜，灌木丛星星点点，一直延伸到好几英里外的远方。边缘闪着白光，幻化成一条带子，宛若海市蜃楼的幻景。

埃尔斯佩思指着那奇异的景色。“看见远处那几座山了吗？”她说。“我们管那儿叫‘中国墙’。极好的沙丘。”

“沙丘前面是什么？”克莱夫问。

“谁也说不清。人们管它叫摩尔纳湖。可是那‘湖’里连一滴水也没有，只有一片凹陷下去的干涸的沙土地。”

“那里面有过水吗？”

“那儿的海拔比海平面还低呢！下过大雨之后，会积一点水。人们说，自从一万五千年前最后一次冰川过后，就没水了。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开车过去看看。那里没有盐碱。”

一条车辙穿过那块低洼的沙原，一直延伸到远处座座沙丘组成的围墙。他们开着车向前驶去，两只驼鸟进入视线。驼鸟被汽车的轰鸣惊动，迈开大步逃奔。它们穿过低矮的灌木丛，喙直指前方，好像要起飞的样子。尾巴的羽毛全都蓬松起来。驼鸟消失之后，埃尔斯佩斯停下车。那驼鸟跑起来速度虽然很快但看起来样子古怪，而且特别容易受到攻击。汽车开到沙丘下面，埃尔斯佩思和克莱夫下了车向那漫漫黄沙走去。

沙丘白色的表面被风切割成一道道沟壑。沟壑里又是纵横交错的沟渠和陡崖。沙丘表面之下，一层层沙石从浅黄的奶油色到深黄的桔红色直到红色。沙丘间长着几丛稀疏的灌木。沙丘的表面大都板结成硬壳。这些沙丘如果曾经高大巍峨，现在，早已被岁月磨蚀得既不险峻又不陡峭。沙丘向西边延伸了许多英里，到处是风雨剥蚀的痕迹。一层层白色的粘土和赭色的沙石交叠在一起，贝壳和骨头的碎片清晰可见。

克莱夫用脚踢了踢一块被风吹露在外面的圆圆的结成硬壳的沙土。从沙土里小心翼翼地挖出一块骨头，骨头上面带着潮乎乎的泥土和植物的根须。他站起身，极目远眺。在这一片干涸的沙海，这里是惟一的高地。他又把那块骨头放回到先前的地方。

埃尔斯佩思走过来，想听一听他对这个地方有何评价。“为什么人们管这儿叫‘中国墙’？”克莱夫问。

“因为从远处看有点儿像中国的城墙。如果能找到，这也是个难得一见的旅游景点。只是太偏僻了，很少有人在这里留下足迹。”

“是私人财产吗？”他问。

“是呀，”她笑着说。“不过难得有人来一次。百年不遇。”

她面对着他，眯细一双绿眼睛，用探询的目光望着他。这时，从晴朗的天空隐隐约约传来一阵嗡嗡声，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抬起头，看见一架小飞机从头顶飞过。飞机转了一个圈儿又飞了回来，这次更低了一点。飞机上的人显然发现了他们。克莱夫也抬起头，望着那架飞机。

“你喜欢坐这小玩意儿上天飞吗？”他不假思索地问道。

埃尔斯佩思朝天上的飞机招了招手。飞机的马达声仿佛从寂静辽阔的苍穹落到他们身边。飞机第三次飞过天空，然后，显然对他们发现的目标还算满意，向远处飞去，眨眼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们来这儿干什么？”克莱夫问。

“这些飞机是探矿的。专门寻找独特的地形地貌，”埃尔斯佩思解释说。“从天上看，我们这儿一定奇妙无比。”

“他们不会挖这儿的，”克莱夫说。“这地方很特别。”

“如果他们想挖，首先得我同意，”埃尔斯佩思说。

回去的路上，克莱夫提起乔赛·雷安也在努拉。在修道院开办的学校里当老师。在那次美展开幕式上，埃尔斯佩思没有认出她。她和乔赛从来算不上朋友。她们那帮小伙伴总是嘲笑那个面色苍白、领着双目失明的外祖母散步的姑娘。埃尔斯佩思告诉克莱夫，简·伍德拉夫在悉尼美术学校教书，自己也画画儿。温迪·萨诺在北昆士兰。亚历克斯·迈克在堪培拉总理办公室工作。

“总理办公室？”克莱夫说。“一定宴会不断，热闹非凡。”

“是的，”埃尔斯佩思叹了一口气说。“这一届政府不怎么稳固，难道不是吗？他们的开销不小，可财源在哪儿呢？”

站在“白鸟”门前的草坪上，目送着克莱夫的汽车消失在尘土飞扬的大路上，埃尔斯佩思意识到，克莱夫的到来让她心里十分高兴。他是一个从他身上能学到一些东西的男子汉，一个她实际上喜欢的男人。这并不意味着她不喜欢安德鲁。对于她来说，安德鲁是个好伴侣。但是克莱夫是个有事业心的男人，这正是她所敬佩的。

克莱夫也喜欢埃尔斯佩思。她将是一个很有用的同盟者。一个典雅的很有魅力的女人，虽然，从根本上讲，和她那个圈子里的别人一样，缺乏勇气。他一直很赞赏她，觉得和她在一起很快活，不但愉悦，还有一种高尚的感觉。

下午五点半克莱夫回到镇子里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多琳正在办公室外面等他，一见面立刻拉他到警察局。替他们出面说话是克莱夫的责任。

从温特沃思来了一卡车人想要闹事。上星期六，努拉足球队赢了他们。比赛结束后，举行庆祝活动。温特沃思一位姑娘和努拉足球队的队长却不见了踪影。原来这两个人谈恋爱去了。姑娘的哥哥们对此大为不满。还有一个原因，马肉买卖一直不景气，努拉的屠宰场扬言要关门儿。有些去温特沃思看球赛的人，便趁机到那儿的屠宰场打听，如果他们愿意少要点工钱，会不会有活儿干。温特沃思的工人们认为努拉人想抢他们的饭碗子，于是纠集了一帮人来努拉，要把这件事情说说清楚。

他们在保护区闹闹哄哄吃了一顿烤肉之后，便聚到镇子里喝酒。先在黑人酒馆里喝，然后到黑人白人都可以去的酒馆喝。最后决定到闹市区外的白人酒馆里抖抖威风。那家酒馆号称“会员之家”，专门对所谓俱乐部成员开放。温特沃思的黑人被拒绝入内之后，便闹起事来。这群乌合之众中年纪最大的人叫乔，一辈子都在这一带流浪。他喝了一天啤酒，兴奋得要命，龇着牙对经理说，俱乐部的规定只配擦屁股。经理给了他一拳。可怜的老乔虽然年纪最大，最不中用，但是不甘示弱，用尽平生力气，打了过去。俱乐部的壮汉们一起下手。温特沃思的足球

队员们一拥而上,保护老乔。这便足以召来一群警察。他们拉架的时候,不失时机地对黑人拳打脚踢。从镇子里来的这些年轻警察,急于露一手,好邀功请赏,硬把老乔和另外几个人拉上囚车,洋洋得意,凯旋而归。结果从保护区来了许多人,直奔警察局,要求释放他们的兄弟。夜幕降临时,镇子里乱成一窝蜂。大家都在找克莱夫·戈尔登。

警察把年轻一点的人都关了起来。他们最危险。还有一些人因为拘留所里"人满为患",只好打发回家。老乔已经醉得像滩烂泥,站都站不起来。警察指控他是挑起这场骚乱的罪魁祸首。警官在这座小城工作的时间比谁都长。他说,对待这个老家伙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他绑在警察局外面的柱子上,直到他清醒。这根柱子从前是拴马的地方。他们把他绑在那儿,就像拴一条狗。他号叫着,似乎向人家证明,自己真是一条狗。

克莱夫匆匆赶来的时候,代维舅舅已经和警官说了许多求情的话。警察局,拘留所和法院——努拉最古老,也是最堂皇的建筑——里面早已破败不堪。克莱夫砰地一声随手关上那扇合页吱吱扭扭直响的门。架子上堆满了没人要看的文件,办公设施都已十分陈旧,上面落满尘土。警官的女朋友一边骂骂咧咧拍打那台键盘总错位,色带几乎没有颜色的打字机,一边取下被抓起来的黑人们的供词。日光灯照亮了墙皮剥落、污渍斑斑的墙壁和肮脏、潮湿的墙壁。

"不过是酒店外面吵吵闹闹罢了!这种事儿全国各地每个星期六晚上都司空见惯,值得这样兴师动众吗?"克莱夫站在代维舅舅和警官中间问道。

"他们是来闹事的,"警官坚持说。"我们是接到报警电话之

后赶到现场的，伙计。那时，打得正凶呢！”

“可是你们只抓土著人。”

“我们是为他们好，才把他们弄到这儿的。”

“这些闹事的家伙，不能让他们在这儿捣乱！”克莱夫的背后传来瓦尔·戈尔曼的声音。镇长对当前的局势做了一番判断之后，悄无声息地走了进来。“他们得在这儿呆到明天早晨，然后坐上卡车滚他妈的蛋！”

“你还要起诉他们吗？”克莱夫问。“他们是从别的地方来的客人，不知道努拉的规矩。”

“这事儿以后再说，”镇长说。“而且得由警官决定。”

“为什么不能让他们到河边过夜呢？”克莱夫说。“你难道需要这些东西吗？”他指了指警官的女朋友。那女人还在手忙脚乱地摆弄那台打字机。

“这是些统计材料，”警官简单明了地说。

“操他妈的统计材料，”克莱夫愤怒地喊着，转身向门口走去。“走吧，代维！”

但是代维舅舅还有话要对警官说。克莱夫一个人走出房门。门外与大路相连的草坪上，老乔被捆在拴马桩上。绳子捆着他的脚脖子和手腕子，既结实又颇有技巧，不管老头子怎样踢打，叫喊，也无济于事。最后，乔只得罢休，也不再靠被绳子绑着的双腿支撑全身的重量，干脆缩作一团倒在地上。他穿着球队的队服，宽大的绿套衫裹着肥厚的胸膛，头上戴一顶红帽子，卡其布工作裤，破旧的皮靴。他浑身湿淋淋地躺在那儿，帽子歪在一边，半张着嘴，嘴角挂着一丝微笑。

克莱夫停下脚步，心中的愤怒变成痛苦。没有必要再回警

察局和他们理论。他掏出随身带着的一把刀子去割那绳索。乔充血的眼睛从两个“肉袋子”里深情地凝望着克莱夫。克莱夫心中升起一种比同情更加亲密的感情。绳子割断了,克莱夫把乔拉起来,然后拖着他踉踉跄跄走过草坪,一直向他的汽车走去。

“喂,你在干什么?”警官跑出来大声叫喊。

克莱夫没有理睬,把老乔塞进他那辆落满尘土的汽车,向那幢活动房屋驶去。那是一个安全之所在,事情可以在那儿慢慢说清楚。克莱夫把老头安顿在一张舒舒服服的椅子里,又给他泡了一杯茶。夜半时分,贝蒂大妈来了,她对这事一直放心不下。她看了一眼,告诉克莱夫回家睡觉,她守在这儿照顾这个可怜的老家伙。

克莱夫有点儿为难。这件事还没有解决,他却要离开办公室,心里总不踏实。

“就好像你能制止这件事情似的,”贝蒂大妈说。她盯着那个目光迟滞、端着茶杯直打瞌睡的老头看了一会儿,眨巴着一双亮晶晶的眼睛,说:“要是贝蒂大妈说你该回家睡觉,你就应该回去。”他别无选择,只好听大妈的话。

回家的路上他又到了一趟警察局。戈尔曼已经走了,警官同意克莱夫到拘留所和另外那些黑人谈一谈,条件是不要再惹事生非。那些人满肚子怨气。克莱夫希望他们不要采取任何过激的行动。如果他们按他说的话办事,早晨就可以放他们回家,而且不再提起诉讼。黑人们抱怨拘留所的饭菜连狗食也不如,他们要吃汉堡包。警官说,烩菜是他的女朋友做的,一点儿都不差。想吃汉堡包得等到凌晨两点。

“弟兄们,你们最好睡一会儿。我也要回去休息一会儿,”克

莱夫说。“我一定尽最大的努力让你们明天一早就回家。”

克莱夫累得要命，回家之后，一头倒在床上，只脱了鞋，连衣服也懒得脱。睡梦中，有两张脸在他眼前不停地晃动，是埃尔斯佩思和老乔。几个小时后，似睡非睡中，他仿佛看见乔赛走进他的睡梦之中，伸出手，拉着他向前走。

早晨，克莱夫到办公室时，贝蒂大妈满面春风，说个不停，快活得像只鹦鹉。老乔也已经起来，走来走去，感觉很好。他在抽这天的第一支烟，喝一杯浓得发苦的茶。

“我们聊了整整一夜，”贝蒂大妈笑着说。

“是的，我们俩一整夜都在聊，”老乔也咯咯咯地笑着说。

贝蒂大妈告诉克莱夫，老乔名叫约瑟夫·乔斯。准确地说，他是维尔加人。祖祖辈辈沿着大河流浪。随季节的变化或采集野果，或采摘葡萄。他的家人一直为能够自给自足，不依靠任何人而骄傲。后来，乔推掉了他肩负的使命，独自一人云游四方。乔的妻子玛丽，年纪不大就死了。失去孩子之后，她肝肠寸断，后来死于心脏病。那一对孪生兄弟中肤色较浅的一个，还是婴儿的时候，就被政府强行带走。另外一个小女儿也是很小的时候就被人拐走了。玛丽一直没能从痛苦中解脱，但是一直尽最大的努力拉扯还在身边的那几个孩子——总共五个。总是让他们干干净净，健健康康。玛丽死后，孩子们都扔给了乔。他便把他们带到布鲁诺的农场，给香槟酒厂采摘葡萄。也就是那时候，政府的福利救济部门找到他的门上，又带走两个孩子。贝蒂大妈讲这个悲伤的故事时，老乔不时插话，或者补充一些细节，或者纠正一些错误。这当儿，他一直咧嘴笑着，好像他的一生都是

一出令人伤心而又滑稽透顶的喜剧。

“有朗达，亚瑟，丹尼尔，罗娜和格雷斯，”乔念叨着孩子们的名字。

“孩子们都姓妈妈的姓，”贝蒂大妈已经发现了这个奥秘。“他们姓戈尔登。玛丽·戈尔登。克莱夫，你说你的家人很可能住在大河附近。那就是维尔加。黑人都住在那一带。”

听了贝蒂大妈的话，克莱夫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虽然另外一种想法也在他脑海里不停地翻腾。

“克莱夫，”乔喃喃着，“正是他的名字。被他们弄走的那个小家伙。”

“克莱夫·戈尔登，”贝蒂大妈念叨着。“你好好看看他是谁吧！”

“天哪，不会有这样的事情！”乔赌咒发誓似地说。

“克莱夫，你在这个问题上有点儿迟钝，”贝蒂大妈说。“小时候的事你还能记起一点什么吗？你还记得你母亲吗？”

克莱夫急促地呼吸着，一只手捂在胸口上。“不记得，什么也不记得。”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贝蒂大妈绷着脸说。

“只有当我努力去想她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的时候，才能记起她的一个影子，”克莱夫结结巴巴地说。“说起来真奇怪，我想不出她的脸，但我知道那就是她。我也用不着去看她那张脸。我能感觉到她的身体。能感觉到她的一条胳膊环绕着我。她好像只有一条胳膊。”

“那就是玛丽，”老乔轻声说。现在他心里有点儿害怕，似乎是什么人使了魔法，揭示了这个秘密。“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就

少了一条胳膊。她就靠一条胳膊拉扯大那么多孩子。”

克莱夫凝视着父亲。可是乔感到十分羞愧，不敢正视儿子那双眼睛。

“一看见你们俩，”贝蒂大妈说，“我就知道你们总是一家人。瞧瞧这爷俩，长得多像。”

克莱夫觉得喘不过气来，否认这种关系也许更容易一些。他两腿一软，双膝跪在地上，伸出两只手抓住老头的脚脖子，挣扎着，把头靠在父亲的膝盖上。

“好了，好了，孩子，”老乔说，拍着克莱夫的头安慰他。他把这次父子相认，看作自己充满传奇色彩的一生中，又一件除了接受别无选择的事情。贝蒂大妈为他们由衷地高兴。也为自己的眼力自豪。她第一眼就看出这两个人的关系非比寻常。

克莱夫满心欢喜，希望这一切都是真的。他又像孩子似的，不管人家说什么，他都相信。第二天早晨，拘留所就放了温特沃斯那些人，卡车也还给了他们。克莱夫护送他们回家。他开着联邦政府为他配备的那辆落满灰尘的白色汽车，老乔，他的爸爸就坐在旁边，给儿子讲他的流浪生活，讲家里人和亲戚朋友们的故事。克莱夫静静地听着，不问什么问题。他只想听，特别注意和自己有关的、能说明自己身份的每一个细节。他像一个听故事的孩子，虽然对整个事件的真实性全然没有怀疑，但是总能找到一些让人焦灼不安、心生疑窦的细节。老头东拉西扯地讲着，绕过那些让他感到痛苦或者羞愧的话题，避开一生中那些难以启齿、不堪回首的时刻。克莱夫的好奇心大发，后来便提出一大堆问题。

别人和那辆大卡车到达温特沃斯之后，乔和克莱夫继续向前，来到维尔加。乔漫不经心地说，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见到小宝宝克莱夫的地方。乔说，那时候，他正顺着这条公路采摘葡萄，玛丽跟孩子们在家。这件事他听妻子玛丽讲过无数次，现在他把它讲给克莱夫自己听。

乔说，政府的福利部门来乡下“扫荡”的时候，你惟一能做的事情就是赶快把孩子藏起来，或者从他们手里抢回孩子拚命奔跑。福利部门有权把黑人的孩子抢走，让他们在白人的社会成长。那时的政策是，在受到家人影响之前就要把黑孩子们弄走，越小越好。

为了躲避医院的盘查，讯问；玛丽·戈尔登每次生孩子都是和别的女人一起到丛林里生。尽管人们都说，生双胞胎会带来坏运气，但是生下克莱夫和丹尼尔这一对孪生兄弟之后，她非常骄傲。这两个孩子都比他们的哥哥亚瑟的皮肤白。几个女孩儿也是这样。第一个女儿朗达挺黑，孪生兄弟后面那个女儿是兄弟姐妹中最白的一个。听说福利部门来搜寻黑孩子的时候，他们总是最担心波琳。女孩子们是“下崽的”。但是女孩子们也可以被他们训练成家庭仆人，永远也用不着当母亲。

看见福利部门的汽车在尘土的裹挟之下飞驰而来的时候，消息便像荒火一样，转眼之间在整个居住区传开。“快跑！孩子们，快跑！”玛丽大声叫喊着，伸出胳膊挟起波琳就跑。就连最黑的孩子亚瑟也不敢冒险呆在家里。福利部门的人从不空手而归。

克莱夫那时虽然只有三岁，但是十分机灵，知道该往哪儿跑。他的藏身之地在鸡棚。小丹尼尔有点儿糊里糊涂。他想跟

哥哥一块儿跑——平常无论做什么事情，他总是像尾巴一样跟在双胞胎哥哥后面。可是妈妈告诉他们，如果福利部门的人来了，哥俩就一定要分开。丹尼尔只好沿着河猛跑，一直跑到几株倒伏在地上的大树后面。他们常在那儿玩捉迷藏。朗达和亚瑟拚命向大河跑去。玛丽抱着小宝宝也朝那个方向跑，只是速度没有两个孩子快。

福利部门的车停了下来。车上下来三个人。为首的男人穿一身海军服，一位女士身着护士制服，司机穿一条皱皱巴巴的卡其布短裤，白色短袜。他们在围栏里大步流星转了一圈儿。玛丽藏在一株大树后面，身体紧贴树干。也许因为受不了妈妈急促起伏的胸脯和树干的挤压，小宝宝哭了起来。福利部门那个人正向大河走着，嘎吱嘎吱踩着地上的枯枝败叶。玛丽还没来得及堵住小女儿的嘴巴，那人便猛地回转头，紧紧盯住那棵大树。玛丽吓得连腿也迈不开。那人狞笑着向躲在大树后面这一对母女走来。

“男孩儿还是女孩儿?”他一边问一边把手向小宝宝伸去。

玛丽用那条强壮的胳膊紧紧搂着小宝宝波琳。男人使劲儿揪扯。波琳哭得撕心裂肺。最后，玛丽生怕宝宝受伤，只好松手。

“我明白，这对你有多难。你在尽最大的努力拉扯这些孩子。可是跟我们在一起他们能过更好的日子，”那人说。“会有更多的机会。你一定要努力做一个好基督徒，要明白这一切。”

他抱着孩子走到汽车跟前，把她递给那个女人。女人在后排坐下，把那个哇哇直哭的襁褓中的婴儿放在膝盖上。马达轰鸣。克莱夫听见妈妈的哭喊声吓得要命。最糟糕的事情发生

了。现在最要紧的是把波琳妹妹抢回来。他冲出鸡棚，看见社会福利部那辆黑色轿车噼噼啪啪喷着尾气，扬起一团尘土，顺着小路颠簸而去。妈妈站在烟尘中，一只手捂着脸，号啕大哭。黑人居住区除了这撕心裂肺的哭声一片寂静。小男孩儿用尽平生力气追那辆已经开动的汽车。他离车越来越近。汽车放慢速度，停了下来。然后掉转车头向他驶来。

“克莱夫！克莱夫！快回来！”妈妈在远处叫喊。“克莱夫，赶快回来！”

车门打开。克莱夫想，他能钻进去，把波琳抢出来。可是那个穿海军服的男人从敞开的车门快步走出来，一把抓住克莱夫。车门砰地一声关上。克莱夫又踢又咬，还拚命叫喊，可是连一点儿用处也没有，汽车飞驰而去。

他喘着粗气，公路上扬起的尘土直呛嗓子。他听见妈妈大声哭喊。从一闪而过的车窗，看见可怜的妈妈一只手捂着脸，跪在小路上。克莱夫扭动着身体，耳边回响着妈妈的号叫。那情景一直深深埋藏在心底，至今不曾忘记。

那天夜里，他跟老乔坐在凉嗖嗖的棚屋里的一张破椅子上，一块儿喝酒。来看他的亲戚、乡亲络绎不绝，克莱夫高兴得不住嘴地笑。大伙儿也都肆无忌惮地放声大笑，时而摇着头连声叹息，时而陷入一种古怪的寂静。喝酒的时候都空着肚子。姐姐朗达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她把孩子们介绍给克莱夫，发现两个小外甥和舅舅一看就是一家人。不过克莱夫和丹尼尔不大像，她说。丹尼尔看起来更英俊。老乔唠唠叨叨，没完没了。克莱夫也是不住嘴地向老爸道谢。感谢他走进一片黑暗之中，在为时还不算太晚的时候，终于把他领回家。克莱夫就是这样看

待这件事情的。他也喝多了酒，一直握着老头的手不肯松开，以此表示心中的谢意。他还发誓，从今往后和老人家生活在一起。他们将在一起做所有的事情，弥补过去的损失。他们将成为最好的伙伴和朋友。

他们又互相斟满酒。有一阵子乔就那样让克莱夫握着他的一只手。可是后来，老头又发起怪脾气，说还有别的儿女、孙儿、孙女需要他操心。他可不是克莱夫的孪生兄弟。老头的话仿佛又让克莱夫看到他们之间那条难以填平的鸿沟。他咯咯咯地笑着，一仰脖喝了杯中酒。老头出去之后，克莱夫发现他和别人一起。他的脑袋嗡嗡嗡地响，觉得天旋地转。他摇晃着站起来，碰倒一张椅子，踉踉跄跄走到棚屋外面。老头又要云游四方吗？不，绝不能让这种事情再度发生。老乔手里提着一瓶酒，在树木和一辆辆破烂汽车的残骸中走来走去。克莱夫脚步蹒跚跟在老乔身后，紧紧抓住他的肩膀。他用一只胳膊搂着父亲，就像一个醉鬼，从老乔手里抢过酒瓶，喝了起来，酒顺着脖颈流下来。

“别胡闹，”乔不高兴地说，又抢过酒瓶。“我已经了解你的情况了，孩子。我已经把你的来龙去脉搞得一清二楚了。”

克莱夫伸出胳膊搂住老头的脖子，长久地吻着他那灰白的面颊，口水弄了一脸。他抱着老头，欣喜若狂，像个小孩儿似地吊在他的脖子上，不停地用鼻子、嘴巴蹭他，直到两个人扑通一声倒在草地上。再也不能让老头一个人出去东奔西跑了。父亲和儿子再也不能分开！

“要是玛丽能活着看到这一天该有多好，”乔呻吟着说，因为刚才摔了一跤气喘吁吁。“要是我们能再回老家该有多好！”

“会回去的，爸爸，”克莱夫提高嗓门儿用尖细的声音说。

“听我说，老爸，我们一定能回去！”

老乔上下摆动着两条胳膊，极力从克莱夫的怀抱中挣开。他从草丛中站起来，打了几个趔趄，终于站稳。两条狗汪汪汪地叫着跑了过来。

“住嘴！滚！”老头叫喊着。两条狗夹着尾巴掉转头向聚居地跑去。

克莱夫躺在草地上，四周环绕着油桉树。银色的羽毛似的叶子抚摸着天空。天空在旋转，身体下面的大地似乎不停地下陷下陷。以前他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好像一只鹰在黑暗中不停地飞翔，飞翔。

“了解我，”他朝老乔的背影叫喊着，那声音如泣如诉。但是已经太晚了。“试着了解我，爸爸！”

克莱夫扯开嗓门儿叫喊着，老头睬也不睬，径直向聚居地走去。离他们最近的那座棚屋里传出女人和孩子们的笑声。看见没人搭理，克莱夫便闭上一双眼睛不再叫喊。早晨，太阳升起，阳光透过大树的枝叶，照到他的脖子上面。夜里，他翻了个身，一直面朝下躺着，直到早晨醒来，才发现自己一张脸埋在草丛中。

到第二天晚上回努拉的时候，克莱夫见了那么多人，听了那么多事，简直连头都要炸裂了。这些年来，维尔加人一直在等待离散的骨肉早日团圆。在克莱夫看来，这个世界具有一种奇迹般的力量。

他独自一人坐在厨房的餐桌旁边，让与家人重新团聚的快乐心情慢慢平静下来。这时，响起一阵敲门声。他去开门的时候，心里纳闷还会有什么事情等着他。原来是乔赛，手里端着特

意为他做的汤。

“我看见你屋里的灯亮了，”她说。这时候来打搅他，她觉得很不好意思。她在制服外面又套了一件粉红色安哥拉山羊毛外套。“我从伊达·雷尔登那儿听说了你的事儿。我想，你或许希望有个人跟你聊聊。如果你想一个人呆着，就告诉我，我马上离开，只把汤给你留下。”

“不，请进，乔赛。”他打心眼儿里欢迎她。在他那间几乎一无所有的厨房里，汤也是很受欢迎的美食。她没有猜错。此时此刻，他确实希望有人聊聊。

她还没有坐稳就先发表评论：“完全是天意。”

“也许是吧，”他微笑着说。“如果我值得老天爷赏光的话。”

“当然值，克莱夫。你应当得到更多的报偿。”

“我简直有点儿承受不了了。我不只找到了父亲，而且找到了整整一大家子亲人。找到了过去。找到了历史。我从自己身上找到另外一个自我，而这个自我，过去对于我一直是个陌生人。你能明白吗？乔赛。我是不是在这儿说胡话呢？”

“我也从来没见过父亲，”她说，对于这个与她的切身利益休戚相关的问题她一直耿耿于怀。

“母亲把他赶出家门。后来他就无影无踪了。”

“可你还是在自己的亲人身边长大的。”

“那倒是。”

她和他一起坐在桌子旁边，看他喝汤。她急于和他共享心头冲动着的喜悦，一起庆祝这个快乐的时刻，帮助他打消疑虑，生出新的渴望。

“我的母亲去世了，”他说。“早就死了。还有一个弟弟一个

妹妹至今没有找到。所以，此时此刻，我真是喜忧参半。”

“这就意味着你是有所归属有所依附的，克莱夫。你属于这块土地，你在为这里的人民工作。”

“还有许多事情需要学习。我昨天去了一趟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的牧场。她带我四处走了走。那儿也有许多东西值得学习。”

“此话怎讲？你没有必要和她搅在一起，”乔赛说，几乎带着一丝嘲笑。“她又不是你的同胞姐妹。”

“可是我们都生活在同一个社会，”克莱夫回答道，极力想把这个问题解释清楚。“这是现实。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他已经感觉到自己的力量。“你从某一个地方来。这是你的起点。知道这个起点就意味着可以开始你的人生之旅，到另外一个地方，一个更好的地方。”

乔赛的眼睛放射出明亮的光彩。“那是你的生命之旅。克莱夫。不是别人的。我只希望能和你一起走过这漫漫长途。你和我将成为永远的朋友。”

“我的生命之旅是为每一个人的，乔赛。特别是为你。”

他已经不再知道，他说的这番话到底包含了什么意思。那一刻，他觉得整个宇宙以及古往今来悠长的岁月都在脑袋里旋转。

“上帝降福于你，克莱夫·戈尔登，”乔赛满怀信心地说。“我因这一切而爱你。”当着他的面说这番话，她觉得自己仿佛两腿离地飘了起来。

这年冬天，克莱夫收到从堪培拉寄来的一封信。为了努拉

那座一直没有完工的黑人礼堂，克莱夫给土著人事务部写了许多封信。其中一封被总理办公室专门负责监察土著人问题的一位官员截留。总理因为一位说话举足轻重的顾问经常在他耳边吹风，对土著人问题颇感兴趣。就这样，一封信头印着袋鼠和驼鸟——澳大利亚国徽的公函寄到克莱夫手中。这封信写得简明扼要，毫不含糊，就克莱夫所知，在官僚主义十分严重的政府部门，这样的信并不多见。

本政府万分遗憾地得知，原拟建造的努拉土著人礼堂至今尚未竣工，所拨资金在未与发起单位充分协商的情况下便挪作他用。政府相信，有关部门会尽一切努力，对这一挪用公款，致使原定工程无限期拖延的行为加以纠正。转至努拉镇务委员会名下的款项必须立即归还，尚未动用的款项从速用于土著人礼堂的建设。本政府期待着原定工程尽快竣工，被侵占的款项立即还清。

克莱夫看了这封信高兴得差点儿跳起来。胜利了！他径直向镇长办公室走去，在瓦尔·戈尔曼眼前扬了扬这封信。戈尔曼已经看到这封信的副本。他心里明白，不管怎么说，和总理办公室对着干没有好处。他搔了搔光溜溜的脑袋，对克莱夫说："好了，看起来是采取点措施给聚居地人民盖好那座礼堂的时候了。"其实这件事情用不着瓦尔·戈尔曼特别操心。他安慰自己，反正钱不是从他自己腰包里掏。

克莱夫让这封信传遍全镇，确信，所有的人都知道了这件事情。只有一点把他搞得满腹狐疑。那就是，这封信的署名是亚

历克斯·迈克，行政官员，总理办公室，堪培拉。对于这件事的结果，这封信的内容，他自然满心欢喜，但他想知道这位亚历克斯·迈克是不是阿德雷德那个亚历克斯·迈克。他估计是。埃尔斯佩思说过，亚历克斯在堪培拉。如果真是，他能想到这封信是写给什么人的吗？

“没错儿，是亚历克斯！”他把信拿给乔赛看时，乔赛高兴地说。“当然是他。想想看，我们的朋友当了大官。哦，真有意思。”

克莱夫给亚历克斯写了一封表示感谢的信，由堪培拉总理办公室转交。一直没有回信。他也许星期天也在教堂里跪着做弥撒呢！

盛开的野花预示努拉春天的来临。法兰绒似的花儿，雏菊花，兰花在潮湿的、粉红色的泥土上绽开，吐露出阵阵芳香。人们在太阳升起时醒来，早饭前在菜园里干点儿零活儿，从露珠莹莹的菜叶上拿掉一只只蜗牛。漫长的一天过去之后，在星光下喝茶。自从上次送老乔回家，克莱夫只回过维尔加两次看望家人。从目前的情况看，这已经足够了。他虽然急于了解更多的情况，但是不愿意总问那些他们不想说的事情。他们笑他第一次来访时喝醉酒那副样子。他喜欢听姐姐朗达的劝告。朗达不但是一家之主，而且是这个家族的“编年史专家”，还很健谈。乔老了，不想再管什么事情。他经历了太多的艰辛与苦难，已经无法担负更多的责任。心中留下太多的遗憾和愧疚。

朗达热情地拥抱丢失多年的弟弟，和他一起欢笑，让他觉得那么受欢迎。孩子们的父亲扔下她不管之后，她又回到维尔加

聚居地。但是不想永远呆在这儿，照顾年老的父亲。她希望有一幢自己的房子。朗达谈起往事不时发出爽朗的笑声。但是这笑声非但没有填平克莱夫心中的空虚之感，反而生出更多的困惑。到目前为止，他对从自己身上发现的那个“新人”还算满意。但是他觉得还缺许多东西——和家人共同经历的苦难，为生存进行的斗争，亲情和爱，以及几十年来亲人们经历的种种悲欢离合。他过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他被剥夺了所有可以称之为温馨美好的东西。

奇怪的是，自从找到家人，他在努拉的工作便失掉了往日的锋芒。现在他只想蜷缩在一个躯壳里，保持完整的自我，不想做谁的代言人。在这方面，乔赛的热情有时候让他恼火。似乎他现在这副样子还远远不够。

“你一定要为自己感到骄傲。”她说。“你已经找到通往理想之路。”她总是鼓励他努力完成自己的使命。她认为，她和克莱夫的关系，她对克莱夫工作的支持是她天职的一部分。没有一个可以容纳个人感情的空间，而事实上她又热恋着他。

他发现和埃尔斯佩思在一起更轻松。他有时候去“白鸟”看望她。她就跟他谈艺术，谈自然保护，谈别的轻松而又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话题。有一天他们驱车一百五十公里，到一条峡谷看石壁上的岩画。以前他连这种艺术听也没有听说过。石壁上有一只只手的轮廓，大睁着的眼睛凝望着万里苍穹。那是神灵的眼睛，像瞎子塌陷下去的眼窝。她对这些岩画非常关心，认为如果不加以适当的保护，迟早会被风雨剥蚀得一无所有。那石壁上还有袋鼠、鱼和鸟，用赭色和黑色的颜料绘制而成，上面有白色条纹。残缺不全的人的图形涂成红色。

“我们也许压根儿就不应该来这儿，哪怕仅仅是眼巴巴盯着傻看，”克莱夫说。

工作的时候，由于找到了自己的亲人，他学会了如何挑好肩上这副担子。最高兴的时候还是和乡亲们一起坐在河边，背靠大树又吃又喝，要么和男孩子们踢足球，玩牌，唱歌，讲故事，喝得酩酊大醉。逢着热天儿，他喜欢到河里游泳。他和孩子们一起抓着一根绳子使劲儿荡，然后落到水里，逆流而上，再从一根倒伏下来的圆木上纵身一跃，潜入湍急的河水之中，从河岸这边游到那边。在贝蒂大妈的游说之下，镇子里的黑人对他都非常友好，他觉得不再是陌生人，而是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他刚来努拉的时候，贝蒂大妈就对他说过这话。她颇有先见之明。

5

亚历克斯仔细研究着勒内那封书写工整的信。邮戳是香港，经由第三国从海路邮寄到澳大利亚。整整走了八个星期才送到他的手里。

但愿你能收到这封信，同志。也许你能在烽火台上升起一缕狼烟，告诉我这个消息。革命在继续。在事先没有得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所有外国留学生和中国同学、中国老师便来到农村一个盛产苹果的生产队。不知道是为了改造我们的思想，怕我们成为革命道路的绊脚石，还是为了提高生产力。法国和意大利的无政府主义者游行示威反对义务劳动。身为班长，我不得不大费唇舌，说服他们。包同学帮了大忙。每天早晨我们都到果园里摘苹果，头一天用过的梯子还靠在苹果树下面。苹果不大，但是皮薄肉嫩，等到装上公社那台六马力的拖拉机，已经碰得伤痕累

累。真不知道运到苏联会是个什么样子！想到变化无常的苏联“老大哥”连这样的破苹果也要，中国学生不由得笑了起来。这也是他们感到骄傲的源泉。

毛死后，周围的气氛发生了一种奇怪的、微妙的变化。从某种意义讲，这样辛辛苦苦地干体力活儿反倒成了一种慰藉。清晨质朴而自然，特别是当你伸出一双皲裂的手，没有烤面包片也没有三明治。粪肥的气味随着天气变暖而越来越浓。所幸在这景色黯淡的田野干农活儿，使我们心中的疑虑得到排遣。吃午饭的时候可以休息一个小时。食堂里的炊事员送来一盘盘热气腾腾的饺子。但是我从来都不能把头一蒙，睡上一会儿，尽管每天夜里都偷偷地听藏在包里的短波收音机。倒不是听收音机犯法，而是我不想让别人分享这份完全属于自己的清静。

我就是用这台收音机听到毛的遗孀和她的同伙被逮捕的消息。他们被称之为“四人帮”。我是从澳大利亚广播电台听到这条新闻的。所以我想，你一定也已经知道这个消息了。考虑到身为班长的责任，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小裴，我的小伙伴。可是这个混蛋在众人面前痛斥我收听敌台，进行反革命宣传。也许这是他散布这个惊人消息的方法

吧。眼下官方媒体对这一事件还秘而不宣，而且这个地方十分偏僻，听不到任何小道消息。可怜的队长也举不出什么强有力的证据“辟谣”。于是大家同仇敌忾，痛斥澳大利亚走狗散布恶毒的谣言。我为他们难过。我知道，资本主义国家的媒体的确爱说谎。但像这样的谎他们还不敢撒。一定是这条新闻对中国人产生了巨大的震动。他们觉得天塌了下来。于是就迁怒于一台短波收音机收听到的广播。

从那以后，一直开会。这就是我为什么今天没有出去摘苹果的原因。大部分教师还在说些对“四人帮”表忠心的溢美之词。他们在等待观望。但是已经有几个人开始表示不同意见——那是他们的真实想法，是他们改变立场的最初的表态。我相信，两个星期之内，那些“打倒邓小平”的口号喊得最凶的人就会转而声讨“四人帮”，感谢邓小平。我对这些人的心理太了解了，真是令人憎恶，令人作呕。意识形态的斗争演变成字谜游戏和滑稽的闹剧。就连那位负责我们政治思想工作的立场坚定的政工干部也在一夜之间变了嘴脸。我当着她的面说，实在接受不了这种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她听了只是笑。我说，如果她像换一套衣服一样地改变自己的观点和立场，她的价值观便一钱不值。她还是朝我笑，似乎我是个十足的白痴、傻瓜。看来我虽然辛辛苦苦学了这么多年汉语，还是没有了解这个民族的精神实质。

老朋友，我总得写点什么，即使你永远不会收到这封信。我被出卖了，但是又不能一个人离开这里。我没法儿回去，还得在这儿继续呆着。摘完苹果之后，还要去摘葡萄。等学校各项工作恢复正常之后，我们就会重新回到班里，开始新的生活。

温迪在藤椅里摇来晃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浑身乏力倦怠过。她两腿交叉环绕在阿方索身上的时候，阿方索触到她最敏感的部位。就像一股热浪猛然舔了她一下。又是一次由物质到精神的创造。在他们不断深入，取得经验的同时，她将怀上他的孩子。她给在悉尼的简打电话，告诉她，她能感觉到那粒种籽正在她体内生长。两个女人忍不住咯咯咯地笑了起来。会毁了温迪的生活吗？这事儿要紧吗？她们发疯似地傻笑着，当然不会！她把这件事情告诉阿方索之后，阿方索既高兴又骄傲，忍不住大喊大叫起来。晃动着两条手臂，在平台上跺着脚，跳了一圈“顿足爵士舞”。

“但愿我还能有几分吸引力，”温迪皱着眉头说。

“你永远美丽动人，”他笑着说，隔着肚皮看他的孩子。

温迪喜欢穿着长及大腿的宽松的衬衫到城里逛街，到小铺子里买几件需要的东西。她饭量很大，而且不加限制。为了保证肚子里婴儿的健康，必须戒掉麻醉剂，要做到这一点可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阿方索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对温迪照顾得无微不至。她经常两腿分开，站在沙滩上，连续几个小时看海浪汹涌而来，奔腾而去。裹挟着海水的海风不时改变着方向。她喜欢看这美丽的景象。那变化多端的大海就像她肚子里的孩子在成长，在运动。

倘若平常，简不会到北昆士兰访问，但是这次，她终于成行。作为一个前途无量的年轻画家，她剥夺了自己做母亲的资格。因为在她看来，生儿育女是妇女成就一番事业最大的障碍，她对

澳大利亚女艺术家面临的种种障碍深恶痛绝。在那个小小的时髦的池塘里,大鱼总是吃掉正在涌现的天才。

她和迈克尔·布朗尼—格雷——一位年长的先锋派画家的关系,对她的事业有很大的促进。可是现在她离他而去,投身到一个更年轻、更激进的女画家和女美术评论家组成的团体,寻求她们的支持。她的作品对澳大利亚油画所谓阳刚之美的传统发起挑战,她也渐渐得到承认。

阿方索估计简对温迪肚子里的孩子不会赞成,就像她不赞成温迪和他搅在一起一样。所以对她的来访并不欢迎,也不信任她。不过现在如果简想对温迪发生什么影响已经为时太晚。再说考虑到她们从小到大的友谊,她也不想在这方面做什么努力。非常时期,温迪希望朋友能在身边,她便毫不犹豫应召而来。她想弄清楚,是否已经在医院订好了床位,还督促温迪按时去看医生。把可能遇到的困难都提前解决掉。

“妈妈和爸爸还不知道这件事,”温迪说,好像戏剧中的一句旁白。

“他们还不知道?”简摇着黑色的发卷,大睁一双眼睛看着温迪。

“我们觉得不告诉他们更好办些。他们一直想让我们俩结婚。”

“要是出点事儿怎么办?”

“不会出什么事儿,肯定不会,亲爱的。”

“阿方索有什么可害怕的?”简问。她已经明白他们不愿意把温迪怀孕的事告诉温迪父母的真实原因。她宁愿温迪当个单身母亲。倘若那样,她至少还能给自己留点面子。“他的父母知

道吗?”

“等孩子生下之后再告诉他们。”

“这么说,你可是孤注一掷了。你能保证阿方索和你永远厮守在一起吗?”

“为什么不能呢?所有的开销都是他付的。”

“如果因为某种原因,他不能与你相伴呢?”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他的钱是怎么来的。”温迪希望简不要多管闲事。作为朋友,她不该插手这方面的事情。可是简不会轻而易举被她搪塞过去。“这对于你和孩子都很危险。你应该有个应付突发事件的计划。”

“你是说,我应该逃走?”温迪咯咯咯地笑着说。

他们坐在平台上喝茉莉花茶。风骤起,木屋摇摇晃晃。像平常一样,阿方索穿着破旧的牛仔裤,光脚,红衬衫敞着怀,在风中飘动。简有点尴尬,似乎刚才说的话都被阿方索听到了。阿方索皮肤黝黑,带着一种邪恶微笑着。简觉得他就像一个巫师,能解读人的思想,更能把女人看个一清二楚。

“我们的孩子今天怎么样?”他问,两条胳膊搂着温迪的脖子,手放在她的肚子上。

简转过脸望着大海。

“你不会离开我吧?”温迪握着阿方索的手问。

“这是不是她的想法?”他朝简瞥了一眼,笑了起来。“我的心肝宝贝,我怎么能离开你?”

简转过脸望着他。“我不过是防备万一罢了。”

他沉着脸看了她一眼。“你怎么就像个老奶奶?我们不需

要老奶奶，难道不是吗？今天晚上会有非常壮丽的日落。这是暴风雨前夜的美景。仿佛有一种奇异的矿物在火里燃烧，放射出绚丽的光彩。那是难得一见的景色。你可以去画一画，简。”

温迪想，如果简因为这几句话就生阿方索的气，可就太俗气了。她想，有时候，所谓道德本身就不道德。这些年来，阿方索一直没有失手。如果人们容易受人盘剥，那是他们自己的决定，自己的选择，自己愿意冒风险，自己的“死亡愿望”①。人们都想赚大钱。可是谁在赚大钱的时候会满怀温柔之情想到别人“易受影响的气质”呢？你没法去保护别人自身的弱点。温迪唯一的问题是喜欢冒险。但她不想让自己的父母也卷入危险之中。她很欣赏阿方索，钦佩他活得那么轻松自在。阿方索的父母总对他说，上流社会的人物虽然趣味单调，谈吐死板，但是不受这个制度的制约，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阿方索极力“一步登天”，也过一种贵族化的生活。简对他的诽谤真让人讨厌！如果简需要，他也会免费给她点儿大麻之类的玩意儿——就像给温迪的其他朋友一样。他这人就是这样：慷慨大方，宽宏大量。他希望别人对他感恩戴德，包括伊万，墨尔本那位吃火的杂技演员，被他打败的情敌。他总是按时给他送点儿“天使的白面儿”。

简带着他的速写本、钢笔、铅笔和炭笔走进树林。地上到处都是腐烂的芒果。她一直画大幅的油画。这些画大都是表现内地生活的风景画：郊区的房屋，后院，通往学校大门、工厂大门、教学门厅的小路。但是这些作品具有一种史诗般的恢宏，就像

① 死亡愿望：弗洛伊德用语，指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对自己或他人的死亡愿望。

那些描绘当代劳动妇女生活的历史画卷。她技巧娴熟,“浓墨重彩”。画笔、画刀双管齐下。黎明,黄昏,暴风雨来临前变幻莫测的天光,预示即将来临的大动荡的种种自然现象,都在她的画笔下展现出来。她从伟大的后印象派画家那里借鉴了如何使用色彩。塞尚① 用棕色表现路边的泥土,绿色表现冬天一幢幢房屋后面如黛的青山,工厂的砖墙则是鲜艳的红色。勃纳尔② 用粉色表现瓦楞铁围成的篱笆墙,黄色描绘学校的校舍,蓝色勾画孩子的睡衣睡裤。凡·高③ 把教堂的尖塔画成紫色,把太阳画成桔黄色圆盘。这些大师的作品都给了她深远的影响。但是让她近乎疯狂的是,她要通过自己的作品所表现的思想。她是通过观察事物的外部,对其加以表现,而她真正想做到的是,努力深入到她所描绘的事物的内容。她所接受的训练强调置景、构图、部局。她却绞尽脑汁摸索如何通过移位,表现事物的本质。不是从某个固定的位置进行观察,仅仅对其表层描摹——就像一只苍蝇眼睛的视觉。她希望这样的多层次能够包容悠长的历史,往日的伤疤和今天的现实形成鲜明的对照,好像大地裂开,它的秘密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她从芒果树的树荫下走过,嘎吱嘎吱地踩着桔黄色的果肉,

---

① 塞尚(Paul Cezanne,1839～1906):法国画家,后期印象派代表,认为自然物体均与简洁的几何体相似,对运用色彩和造型有新的创造,代表作有《玩纸牌者》、《圣维克图瓦山》等。

② 勃纳尔(Pierre Bonnard,1867～1947):法国画家,画家团体“纳比”的主要成员,作品多取材于日常生活场景,早期常作插图、版画等,主要作品有《街头两条狗》、《室内》、《戴草帽的姑娘》等。

③ 凡·高(Van Gogh,1853～1890):荷兰画家,后印象主义代表人物之一,以风景画和人物画著称,用色富于表现力和激情。主要作品有《邮递员罗兰》、《画架前的自画像》、《星夜》等。

躲开正在吸吮果汁的黄蜂。自从来这儿，她就一直陪着温迪吃芒果。温迪对芒果真是情有独钟，百吃不厌。柠檬色的芒果比紫红色的大芒果味道更鲜美。芒果树弯弯曲曲的树枝上下左右四处伸展，活像印度的千手观音。而正是这个神，充斥了温迪的世界。绿色的芒果挂在枝头，好像许许多多威尼斯玻璃器皿。简该如何描绘这景色？丰硕的果实，阳光下时隐时现的温暖而又暗影重重的“洞穴”。

从那绿色的“洞穴”中走到耀眼的白色沙滩，简透过太阳镜向海滩的尽头张望。推土机正在清理海草和岸边的红树。在一块已经清理出来的沙土地上，巨大的翻斗正往一辆卡车上倾倒沙子。装满之后，卡车便把沙石拉走。人们正在干活儿。一家建筑公司采集砂石。机器的轰鸣在她耳边回响。这正是她要寻找、表现的主题——巨大的刀片挖掘沙滩那片美丽的处女地，切割着、雕刻着自然风景。海滩后面，被人遗弃的芒果园里，丰硕的果实在腐烂。

简想象，画面中间，用画笔和油画刀涂以厚厚的浅色和白色。温迪站在那一片亮色之中，仿佛一团火，悬浮在芒果肉的色彩里。她用炭笔很快勾画出一幅草图，因为光线太强，连太阳镜也没摘。那是一幅通过正在成熟的芒果和它坚硬的种籽表现的女人的肖像画。

她构思出一个系列。这些肖像画从真诚的批评的眼光出发，赋予自然风景一种新意，从而形成一幅新的反映环境保护的寓意画。

简把她的想法告诉迈克尔之后，迈克尔非常正确地理解了她的喜悦和激动，理解了这个系列表现出的新意。他一只手摸

着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胡子，另一只手轻轻抚摸她肚脐周围的皮肤。她收紧肌肉。他接受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他还能为简最后一个目的派上点用场。事情是这样的：悉尼要新建一座塔楼，为此专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推荐一位杰出的画家为这个澳大利亚财富的象征作画。简当然希望得到推荐，这样就可以成为在国际画坛引人注目的青年画家。而迈克尔正是该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保险公司会对这种工作感兴趣？”简问道。

“问题就在这儿，”迈克尔笑着说。“他们的确非常感兴趣。”

迈克尔建议简从她的新“系列”里选一张作品参赛，并且答应一定极力举荐。他也接受了这样一个事实——他们相互之间承担某种义务的关系已经画上一个句号。他们俩的“交往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落日的余辉照耀悉尼市，塔楼雄踞于整个城市之上。人们喝着香槟，吃着冷盘，庆祝简·伍德拉夫的《芒果之梦》揭幕。这幅画占了整个大会议室的一面墙，宛若一个绚丽多彩而又不无痛苦的白日梦。画家神采飞扬，穿一条大红色的绉丝吉普赛长裙，头发高高束起，耳朵上的大耳环金光闪闪，仿佛两轮明月。

“你知道吗？那位就是齐吉，电影《冰山》的主演，大明星。”人们一边喝香槟，一边议论着“你看他是不是比电影里还漂亮？”齐吉主演的第一部故事片就大获成功，人们普遍认为，该片是《悬崖上的野餐》之后，澳大利亚最优秀的影片。后来果然在戛纳电影节获奖。他的皮肤晒成棕黄色，长发剪得整整齐齐，像火焰一样闪闪发光。他穿一件米色亚麻布衬衫，毛式服装的领子，

平添了几分端庄。他每天都游泳。他一定在仔细观看简这幅杰作之前，已经和摩天大厦屋顶上的每一个人都吻过，或者握过手。简那幅画上，芒果闪闪发光，画面中心的女神在一片金辉中栩栩如生。简走过来，挽住他的胳膊。“你知道她是谁。是温迪，”她说。“你听说了吗？齐吉。她生了个女儿。我明天一早就坐飞机去看她。”

“我还没听说，”齐吉倒吸了一口凉气，惊讶地说。“已经生了？妙极了。代我向她问好。”

温迪打电话告诉简，她这次生孩子很顺利，就像怀孕时一样，没碰到什么为难之事。这个可爱的小女儿像一件最美好的礼物，给她带来了幸福，带来了好运气。阿方索既高兴又骄傲，喝香槟，抽香烟，脸上一天到晚挂着微笑。他已经给他的父母亲打电话，报告了这个喜讯。两位老人家送来一大束黄玫瑰。简觉得现在正是告诉温迪父母的好机会，但是温迪警告简不要告诉他们。现在这个样子她就很高兴很满足了，用不着再惊动别人。她现在正在学习怎样给小卡西喂奶。

“但愿她一切都好，可怜的家伙，”简说，紧紧挽着齐吉的胳膊。

这时候，亚历克斯走了进来。他穿着公务员的黑色套装，刚刚从堪培拉坐飞机来。简高兴得叫了起来。她非常亲热地拥抱着他。“你来了！真是太棒了！”

“哈哈！齐吉，”亚历克斯高兴地笑着，伸出胳膊搂着齐吉的肩膀。“没想到你也能来，就像我们约好了，在这里久别重逢。”

“温迪生了个孩子，”齐吉说。“你听说了吗？”

“真的？”亚历克斯说。

“我明天就飞去!”简大笑起来。“我们大家都应该去!”她真希望能像一架直升飞机,就从这摩天大厦的屋顶上起飞,带着她的老朋友。

“应该送她点儿什么东西,”亚历克斯说。“真是妙不可言。我们当中已经有一位母亲了!”

“我眼下当然还不会扮演这样一个角色,”简说,又咯咯咯地笑了起来。“不管怎么说,《芒果之梦》还是温迪的画儿,尽管几家公司已经出了那么多钱。”

“祝贺你,简,”亚历克斯说。他瞥了一眼那幅画儿。“真是太棒了!”

“明天早晨我出发以前,辛西娅要带一位美国收藏家来看画儿。”

“辛西娅?”

“辛西娅·坦普尔。画廊的主人,我的经纪人。”

“干杯!”

他们碰了碰杯。

“来看看外面的景色,”简左边挽着齐吉,右边挽着亚历克斯,把他俩拖到玻璃墙前面。玻璃墙正对三十层高楼下面的大街。回家的人们正向码头涌去,向穿越海港银光闪闪的水域的公共汽车、火车和渡轮涌去。对岸层层迭迭的楼房像一面拼凑起来的、流动着的虚幻的镜子,反射出落日的余辉,又像一座亮光闪闪、充满魅力的金字形神塔。

“我们好像长了翅膀!”齐吉说。

“你住哪儿?亚历克斯,”简问道。“你可以到我那儿去住。”

“他们给我安排了一个旅馆。明天一早我就有个会。再说,

你也太忙了。”

亚历克斯和简之间，还残留着一种不无尴尬的亲密，虽然他们俩在一起已经是六年前的事情了。亚历克斯看起来要比实际年龄大得多。他的头发呈波浪形，眼睛亮光闪闪，充满智慧和幽默，说出来的话既风趣又深刻。自从 1975 年工党下台，他经受住了“改朝换代”带来的巨大冲击，成了总理办公室的神童。这一段经历越发使他对自己的能力充满信心，相信自己可以在政治斗争中应付自如，游刃有余。

“好吧，我希望你至少能来和我们一起吃晚饭，亚历克斯，”简说。“只有几个朋友：辛西娅、迈克尔——一个挺可爱的人，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斯蒂芬·范佐莱托——《先驱报》的评论员和另外几个美术界人士。他们在克罗斯一家饭馆订了饭菜。你为什么不跟我们一块儿去呢？齐吉，你更得去，要不然，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聚到一起呢？”

齐吉要到伦敦，首次在西区舞台亮相。他要参演的剧目是《野鸭子》。由于他本人的斯堪的纳维亚血统和他对这个民族真诚的热爱，很容易把这个角色演好。他本来更想参加一个音乐剧的演出，可是他主演的《冰山》在伦敦取得极大的成功，深受广大观众的欢迎，要想继续走红，就不能放弃这个机会。他往脑后甩了甩头发，对简和亚历克斯说：“我接了一个电话，明天凌晨五点就要拍片子。如果你们二位能保证我体体面面地到场，我就去。”

“看起来，别无选择了，”亚历克斯笑着说。

他们走进一家熙熙攘攘、闹闹哄哄、很时髦的饭店。年轻的服务员穿着洁白的围裙，个个伶牙俐齿，妙语连珠。不管谁，选

了菜单上的什么菜，都要高兴得叫出声来，迫不及待地给顾客送来他们想要的任何东西。他们轮番斟酒，一瓶酒刚放到餐桌上，便又叫了一瓶。有硬皮的面包，炖牛肉卷，对虾，牡蛎，螃蟹，烤鱼，里脊牛排，土豆片，各种蔬菜，满满地盛在大碗里，或者挺大的盘子里。大家一边吃饭一边大声讲些千奇百怪的故事。渐渐地一个个都醉意蒙眬，肆无忌惮起来。这是典型的悉尼。辛西娅就她的顾客——简的好运气做了一番评论，认为她前途无量。她说，艺术家必须投身于生活，生活永远会张开双臂欢迎你。接下去是甜食——芒果和巧克力。结账时，大家纷纷掏出信用卡，平摊这顿丰盛的晚餐。

亚历克斯站起来，把所有的信用卡都拿开，把自己的放在账单上面。

“让我来付，”他微笑着对简说。“我是从堪培拉来参加一个重要的会议。政府的公务。”

大伙儿都笑了起来，然后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惠特拉姆政府下台之后，自由党通过竞选，重新执掌大权。一个还不够完善、缺乏一丝不苟精神的社会就此诞生。人们的眼睛都盯着平步青云的机会。谁也不肯放弃向上爬的权利。在这方面，可以说不遗余力。这样一来，无形中影响了文化、人际关系，同时也影响了政治。在这个政府变更、江山易主的动荡时期，亚历克斯在堪培拉干得不错。他已经买了一套公寓。他也喝多了酒，大声开着玩笑，问简，要不要提醒大家，不管他是否还热切地希望得到她，追求她，他们仍然是老朋友，初恋情人。

在堪培拉，他虽然和几个女人有几段“小插曲”，但是除了瓦莱丽·欧罗凯，他并没有把自己和任何一个女子联系到一起。大

选之后，瓦莱丽保住了自己在议会的席位，成了反对党的代表，仍然留在“影子内阁”。亚历克斯沉思默想。简现在走了一条完全不同的路，而且获得很大的成功。流逝的岁月是否已经使他们的爱情之火再难重新点燃？他还适合她吗？如果今天夜里他们“相安无事”，会不会有朝一日再重温旧梦呢？在悉尼呆着他觉得很惬意。身穿黑色礼服，坐在齐吉——他的另外一位老朋友身边，他确实觉得身心愉快。齐吉正在冷眼旁观这家仿佛喝醉了酒的饭馆。

首都的生活使亚历克斯看透了政治权力在不同阶段是如何运作的。老牌政客的权力通过他们个人想要完成的计划实现，或者通过忠于他们以及他们忠于的人来实现。政府官员的权力一旦和金钱发生联系，其作用就比一般政客的权力大得多，但是要被种种错综复杂的情况——惰性，对抗，竞争，责任所包围，形成层层障碍。公众的意见通过媒体，“院外活动集团”和某些社会团体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力。现在，所有这些因素，亚历克斯都已经驾轻就熟，运用自如。他可以对他的主子一个样儿，对所属的党派一个样儿，对自己又一个样儿。他亲眼看见许多他的同龄人因为堪培拉既无大钱可赚，又不提倡享乐主义，而且对于发挥个人的创造性颇多障碍，最后扬长而去。他也不指望他所取得的成就像简和齐吉那样为世人所公认。事实上，做为一个幕僚，即使再有成就也还是个无名英雄。不过每当人们听说他在总理办公室工作，马上肃然起敬。对于满足他的虚荣心，这就足够了。因为他毕竟离权力中心最近。

明天早晨，他就要去会见未来的支持者。等“轮盘”转过下一圈之后，有的人将欠着他的情，有的人呢，他将欠着人家的情。

那将是一场前景未卜，充满凶险的赌博，而且赌注押得很高。

“非常高兴在这儿跟你见面，”亚历克斯对简说。拿上饭费收据之后，踉踉跄跄，跌跌撞撞离开饭馆，不由得伸出胳膊搂住她的腰，她就依势偎在他怀里。可是他觉得她又往后缩了缩。“我爱你”，他说，色迷迷地斜睨着她。

她朝周围看了一眼别的朋友。“现在上哪儿去？”她问道。

他们出来的时候，天正下雨，人们都在叫出租车。两辆出租车把他们送到夜总会。简，迈克尔，斯蒂芬——那位报纸评论员，齐吉，亚历克斯，还有两个在邻桌吃饭的人。

黑暗中灯光在旋转。乐曲的声音很大，舞厅里只有一半人。那位美术评论员是这儿的常客，轻车熟路，很快给他们找到一张桌子。大伙儿都到舞池里跳舞，终于可以摘下整个晚上都戴着的“面具”，轻轻松松露出自己的“真面目”。简也终于从当了一天主角的兴奋和疲倦中解放出来，和齐吉一起跳舞。他们相互搂抱着旋转，扭动着四肢，做戏似地牢牢盯着对方。跳完一曲，两个人嬉笑着，回到桌子旁边。音乐声再起的时候，简和亚历克斯跳，齐吉一个人呆着。

跳舞的时候，亚历克斯极力和简说话。一会儿，在音乐的声浪中踮起脚尖凑到她耳朵跟前大声嚷嚷几句；一会儿，站在她面前说几句嘈杂的人声中勉强能听明白的话。他借着酒劲儿，跟她说些平常想说又不好说的话。他们的关系之所以疏远是因为追求不同，走的道路不同，各自都和另外一些人结伴而行。其实情未断，缘未了，他们的爱情从来没有真的结束。他们都曾使对方受到伤害，但是在继续前进的时候，都把这伤害搁到了脑后，

全然没有意识到丢掉了最宝贵的东西，也没有想过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简其实没有心情听他这样大声嚷嚷着分析他们俩的关系。不过她还是让他继续说下去。他俩那副样子就像虽然从小一块儿长大，但完全是两个不同类型的人。像两个在一种热烈的、不受约束的氛围中邂逅相逢的新人。然而，被时间的潮水淹没的历史还残留在记忆之中。他们曾经在一起经历过那么多事情。有时候几乎完全出于偶然共同参与了某项活动。往昔的岁月使他们相互之间有了那么多的了解。然而他们了解的那些东西都已经在长大成人之后扔到一边，弃之不用，或者完全变形。不是他们成年之后那些实实在在的经历，而是使他们成长到今天的那些经验的残留物。亚历克斯母亲的死——那时候简成了他的恋人——使他埋葬了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他们两人的父母亲蒂姆和艾丽森也结束了那段恋情。那时候，亚历克斯和简为了防备他们真的成了异父异母的兄妹，也动了不少脑筋。现在他们都按照自己的决心和选择生活在一个理想的世界里，没有必要再回首往事，除了在梦中。

“我要感谢你！”亚历克斯朝简大声嚷嚷着。“感谢你给予我的一切！”

她笑着把他拉到脸前亲了一口。“谁能想到，我们俩能在这儿尽情欢乐。”

“我今天晚上回你那儿去好吗？”他问。

“你来吗？”她停了一下。“再试试看？”她咯咯咯地笑着说。选择又摆在眼前：张开翅膀飞向新生活的怀抱，或者回首往事，重温旧梦。倘若那样，她又会变成一副什么样子呢？不，还得按照自己的既定目标去办事。“我想，斯蒂芬另外还有一些计划。”

“斯蒂芬？亚历克斯不假思索地说。”迈克尔怎么办呢？

“跟他的事都过去了。可我需要慰藉。这种慰藉只能从一个新人身上得到。太熟悉太了解的人不会让你如愿以偿。不管怎么说，辛西娅说，我应该关心一下斯蒂芬。”

亚历克斯在音乐声浪中提高嗓门儿大声说，他明白，简不会格外开恩，给他一个“重新作人”的机会。她那双艺术家的眼睛，从来不会对人们的缺点和错误视而不见。当他没能为得到她而努力奋斗的时候，她使得亚历克斯从内心深处认识到自己的罪过。

“你要飞过去看温迪吗？”他问道。刚才的话题已经成为过去。简点了点头。“替我好好地拥抱她。真是发疯了，和阿方索生了个小孩儿！”

“好的，”简说。“你说，早晨有个会？”

“没关系，简。今天夜里归我支配。我的精神很好。”

凌晨三点，简和斯蒂芬一起离开夜总会。齐吉坐在吧台旁边聊天儿。亚历克斯一个人坐在凌乱的桌子旁边等他回来。

“一个人呆着呢？伙计，”齐吉走过来问道，摸了摸亚历克斯的头，把他叫醒。

亚历克斯觉得头晕脑胀，抬起头朝齐吉笑了笑，笑容还像平常那样爽朗。“你还在这儿呢？”

“永远跟你在一起，”齐吉笑着说。抓着亚历克斯的胳膊把他拉起来。“出去走走吧。”

雨已经停了，空气清新，有点凛冽。车灯闪闪，轮胎碾过潮湿空旷的大街，给夜晚注入一股活力。三五成群的人们手拉手，

打着趔趄，从汽车前面横穿马路。孤零零的行人在人行道上摇摇晃晃地走着。

“简和那个美术评论家一起走了，”亚历克斯忿忿不平地说。

“你为这事儿难过吗？”

“人各有志，难道不是吗？”

“不管怎么说，你看起来心里很烦。”

“没什么，这事儿并不是我心烦意乱的借口。我从来也不把它当成什么了不起的问题。”

“真的吗？”齐吉高兴得叫了起来。“我以为你一定受不了。你想回家吗？或者到什么地方走走？”

“你没跟我说你要到伦敦，齐吉。”

“你从来也没问过。是要去伦敦，下个月。”

“去多长时间？”

“大概要去好长时间。”

“你是说，不打算再回来了？”

“能不回来就不回来。我得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提高自己。”

亚历克斯摇了摇头，好像要把这个消息从心底清除掉一样。“难道在这儿不能学习，不能提高吗？”

“在这儿，永远面临着挑战。成功意味着背叛。这是赫伯特·霍斯方尔说的话。我们这儿，戏剧界的门户之见非常严重，各有各的圈子。影视界也一样。今天把你吸进去，明天就可能再把你吐出来。他们对所谓天才感兴趣，完全是为了自己的目的。实话说，这儿也没有什么可竞争的。”

“你已经有点愤世嫉俗了。”

“我说的都是实话。”

“赫伯特的情况怎么样?”

“哦,他不同。这也正是他为什么告诉我应该远走高飞的原因。”

“可是你在这儿可以做出更具有创造性的贡献,难道不是这样吗?在这儿,现在。人们需要你,你可以做许多事情……”

“是吗?我的好人儿。”

“你为什么不能为澳大利亚做点儿事情呢?”

“没想到在堪培拉干了几年,你变成这么了不起的一位爱国者了,亚历克斯。我们的现实生活面对整个国际社会。这一点你并不是不清楚。妈妈和爸爸非常高兴我能重返欧洲。那阵子他们一直说要从阿德雷德搬到悉尼来照顾我。

“他们一定为你而骄傲。”

亚历克斯用一双蒙眬的醉眼凝视这位英俊潇洒的老朋友。他觉得齐吉就像一位杂技场上荡高空秋千的演员。他不想失去他,但是只能眼巴巴地看着他飞向自己无法到达的地方。这是齐吉一贯的作风。

亚历克斯跌跌撞撞走过去,紧紧地、长久地拥抱齐吉。从孩提时代起,他就喜欢齐吉给予他的一切。亚历克斯那么喜欢表现自己,就像发生日食那天,为了证明自己胆子大,什么事情也不在话下,连土也敢吃。而齐吉,从小就善于表演,俨然一位刻薄、傲慢、满腹狐疑的法官。

亚历克斯把齐吉抱得那么紧,仿佛紧紧拥抱着他们的童年,不让它有些许的变化。他失去了平衡,幸亏齐吉及时从他怀里挣脱,才没有摔倒在地上。

“走,”齐吉说,“我知道一个可去的地方。”

夜总会守门的壮汉上下打量着亚历克斯和齐吉。他扬了扬眉毛认出齐吉·温凯提斯之后，打开那扇红门。楼下像一个幽暗的洞穴，满屋子男人们跳舞的身影。灯光在黑暗中滑动，照出一张脸，或者一个脑袋，一条摆动着的手臂或者一个倾斜的肩膀。好像没有墙壁，没有尽头。乍看上去，亚历克斯觉得非常古怪。齐吉紧紧地挽住他的胳膊，消除他的疑虑。这是一个气氛热烈的仪式，不是什么滑稽表演。铜管乐震耳欲聋，他们还没有挤进拥挤的人群，就身不由己地扭动着，跳起舞来。

“在这儿等着，”齐吉发号施令。“别走开。”

齐吉走了之后，亚历克斯一个人继续跳舞。那是一种尽量避免像鱼儿出水一样的姿势。他以前也到酒吧玩过，但是从来没有到过这种肆无忌惮、毫不掩饰的地方。总理办公室和其他政府重要部门也不乏这种无忧无虑、狂放不羁的人，亚历克斯并不厌恶跟他们一起去喝酒，虽然心里希望自己跟他们有所不同。灯光掠过一张张面孔，一双双眼睛。亚历克斯一个人手舞足蹈，招来不少人的目光。欲念横流——洗发液，剃须膏，香烟，大麻，汗臭，荷尔蒙，种种气味混和在一起，十分浓烈。这时，齐吉拉着他的手，把他领进另外一个十分幽暗的地方。那里只有一盏盏极小的灯，像星星一样闪闪烁烁。音乐比较舒缓，男人们互相搂抱着跳舞，在暗中抚摸着，直到倒在屏风隔开的角落，倒在坐垫上面，或者紧贴墙壁站着。

他们沿着通往后面盥洗室的走廊走着，经过一间漆黑的屋子，从里面传出一阵阵呻吟声和喘息声。还有一股“鸡尾”烟

卷[1] 的气味。那味道乍闻有股热巧克力味儿。“那是他们干那事儿的地方,”齐吉解释道。

他把亚历克斯领进一个空着的女士专用的小房间,从里面锁上房门。然后拿出从朋友那儿弄到的可卡因,教给亚历克斯怎样把那玩意儿放到一张卷起来的二十元钞票里,然后用鼻子吸。那种粉末在鼻孔里产生一种凉嗖嗖的感觉。

“这儿有一半人都认识你。你不怕?”亚历克斯问。“要是有人搞到报纸上怎么办? 你就不顾及自己的名声?”

“来这儿的人多的是。法官,电视节目主持人,国会议员。这是一座小城市,应有尽有。”他把可卡因在纸币里弄成一小堆。“这也是我去伦敦的原因之一。不为人知。”

亚历克斯笑了笑,一股心旷神怡的感觉流遍全身。“是呀,齐吉。在那儿,相对而言。认识你的人要少一些。”

“人总得在什么地方重新开始,”他扬了扬眉毛,做出一副冷嘲热讽而又天真无邪的表情。对于这个世界,除了准确地理解它,别的都无能为力。“如果你聪明伶俐,这儿也是一个可以发展的地方。”

这时候,有人使劲用拳头敲门,一个男人假声假气地哀求道:“你们俩,快出来吧。我‘来事儿’了!”

齐吉去伦敦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他把朋友们的希望记在心间,现在要一个人远走高飞了。亚历克斯和齐吉一起度过的这个夜晚,仿佛是竖立在他们一起到达的十字路口的一个路标。

---

① “鸡尾”烟卷:在普通香烟的一端放入大麻的烟卷。

亚历克斯衣冠不整，因为跳舞，浅黄色的头发浸透了汗水，一缕一缕地伏在头顶。衬衫扣子解开着，敞胸露怀，领带胡乱塞在西装口袋里，半截露在外面。一双眼睛布满血丝。齐吉好一点。他知道如何保持一个良好的形象。虽然有点儿不雅，但是身穿米色亚麻布衬衫，依然风度翩翩。早晨就要把衣服送到干洗店。洗干净的衣服他总是只穿一次。

赫伯特·霍斯方尔之所以选中齐吉在《冰山》中饰演男主角，因为他红头发，高额骨，还有一双特别明亮的金黄色的眼睛。因为他很性感，会表演，颇有魅力，很容易打动观众。还因为他雄心勃勃，希望在继承传统的同时有所创新，而不是满足于周围环境所能提供的那些现成的东西。齐吉在《梦》中首次出演男主角时，赫伯特历数了要想取得成功的必备条件。这些条件样样具备的演员，并非罕见。赫伯特看中这个小伙子的是另外一些东西。齐吉是个全才。他具有一种把每一个细节都表演得非常准确的才能。不论表演，还是日常生活，或者处理与周围世界的关系时，他都非常注意细节。小时候，也许仅仅是因为早熟或者是喜欢故作。可是不管怎么说，那时候就为后来的演艺生涯打下良好的基础。他对如何将细枝末节表演得恰到好处，并不是仅仅出于自己的审美情趣，而是因为他着眼于正确地表现事物的本质。由于正确地认识事物的规律，齐吉觉得他正行进在通往自由王国的道路上。赫伯特·霍斯方尔知道，在这条道路上，真实，清晰是他有朝一日必然要超越的两座高峰。这种天才为齐吉成就一番事业奠定了基础，他终将变成一位了不起的艺术家。导演就如洞若观火的祭司，清清楚楚地看到，齐吉·温凯提斯将成为一颗冉冉升起的明星。

齐吉那双金黄色的眼睛亮光闪闪，透过蒙蒙眬眬的烟雾凝视着亚历克斯。亚历克斯伸出双臂搂着齐吉。对于他，那真是令人销魂的时刻。他们相互偎依在臂弯里，用身体支撑着对方，筋疲力竭。他们脸贴着脸，嘴对着嘴，长久地亲吻。

终于分开的时候，亚历克斯眨巴着眼睛，摇着头。

“让自由之鸟飞翔吧！我的兄弟！”齐吉不以为然地笑着打趣地说。“走吧。”

出租汽车把他们送到齐吉的住处，那是座落在萨瑞山一条小巷里的一座房屋。和他同住的“室友”早已进入梦乡。他们没有开灯，轻手轻脚地打开房门，钻进齐吉那间空空如也、没有任何装饰的屋子。地板上铺着褥垫，那就是齐吉的“下榻之处”。齐吉打开窗户，清冷的空气扑面而来。黎明的曙色已经从天边升起。齐吉点燃一支蜡烛。烛光在穿堂风的煽动之下，不停地摇曳，在墙角映照出一个个怪诞的暗影。齐吉把音量拧到最小，放了一盘他最喜欢的磁带。拉威尔① 的《帕凡舞曲》。他们脱掉被汗水湿透的散发着一股烟味儿的衣服，在褥垫上躺下。齐吉搂着亚历克斯。亚历克斯的心剧烈地跳动着，脑袋紧紧贴着齐吉的脖颈。胡茬蹭着齐吉的皮肤。然后齐吉坐到亚历克斯身上，闭上一双眼睛。

亚历克斯激动地呻吟着。“齐吉！你愿意干这事儿？这样行吗？”

---

① 拉威尔(Maurice Ravel，1875～1937)：法国作曲家，追求形式与风格的完美。作品有钢琴曲《夜之幽灵》、管弦乐曲《西班牙狂想曲》和芭蕾舞剧《达菲尼与克罗埃》等。

“不要太使劲儿!”齐吉脸上的肌肉因为疼痛抽搐着。

“试试这个。”他伸手拿来一小瓶药水,拧开盖,送到亚历克斯鼻子跟前。

亚历克斯闻了闻。齐吉自己也闻了两次。痛疼变成一股让人身心愉悦的巨浪向颠峰攀升。“太好了,”齐吉气喘吁吁地说。“哦,亚历克斯,吻我。”

亚历克斯觉得自己仿佛被拽入黑暗和热浪之中。他握着拳,咬着牙,不让自己更深地陷入那黑暗与温暖之中。那似乎是一个无底洞。巧克力的波浪在吞没他。欲望的波浪,想要冲开闸门奔腾而去的波浪。他翻着一双眼睛,睁开时看见齐吉泪流满面。他舔着朋友的泪水,再闭上眼睛的时候,仿佛一道道闪电划过心头。然后,他看见太阳被月亮黑色的圆盘挡住。月亮中间亮光闪闪,那是一个头颅骨,乔的头颅骨。是的,哦,是的。哦,是的,亚历克斯。齐吉。宝贝儿。齐吉把亚历克斯抱在怀里,两个身体轻轻摇晃着。“感觉真好,”亚历克斯呻吟着说。

“你真是行家里手,”齐吉傻笑着说,给他们俩每人卷了一支烟。

“我以前可从来没干过这事儿,”亚历克斯争辩道。

“我老早就想和你干这事儿了。你会永远爱我吗?伙计。”

“我觉得好像离开了我的躯体。我看见月亮里有个头颅骨,挡住了太阳。这是不是暗示了罪恶和耻辱?小时候,我一直珍藏着我挖出来的那个土著人的头颅骨。把它藏在我的房间里。他是我的伙伴。不过那时候我从来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那时候,大家都认为我是你的好伙伴。”

“他是我想象中的伙伴，后来被扔到垃圾堆了。”

“不！”齐吉叫了起来，一副同性恋者忸怩作态的怪样子。

“你记得这事儿。是我妈妈把那个头颅骨扔到垃圾场的。我有时候想，这是不是神秘的咒符？为什么妈妈会死？我为这件事当时好恨她。”

“别相信这些。”

“我感到非常内疚。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他们躺在脏兮兮的褥垫上抽烟，齐吉搂着亚历克斯的肩膀。齐吉仿佛在亚历克斯心里拴了一根绳子，把他以前从来没说过的话都揪扯出来。“你怎么样？亚历克斯，”他问道。

亚历克斯笑了起来，声音有点沙哑。“此时此刻你问这个问题是什么意思？”他看了一眼肚脐。齐吉的秽物正在那儿干成一层壳。“我也不知道。我可以什么都是，又可以什么都不是。自己也不知道我的个性到底是个什么样子。”

“那可就危险了。”齐吉的语气变得严肃起来。“我爱你，亚历克斯。也许你也爱我。不要忘记我，好吗？”

“怎么会呢？你占了我的便宜，难道不是吗？你这个坏家伙，齐吉，我当然爱你，要不然也不会来这儿了。”

“你也需要嘛，”齐吉说，拍了亚历克斯一巴掌。“你觉得挺好，对吗？”

“是的，我也需要，”亚历克斯继续说。“真奇怪。我有一种彻底解脱的感觉，同时又想和你搏斗，把握你，把你吸纳到我的躯体之中。”

“我也飘飘欲仙。你想拥有我的时候，正是我拥有了你。我们永远在一起。哦，现在几点了？”齐吉问道。“太阳升起的时

候，他们还要照我这张脸，促销抗痤疮粉刺的药呢！”

“他妈的，已经五点多了。连天儿也不能再聊了。我得参加早餐会，能借用一下你的衬衫吗？”

“打起精神来，亚历克斯。你会春风满面的。”

“两片阿斯匹林，一杯咖啡，维生素 B 和维生素 C，”亚历克斯背书似地说。

洗过热水澡，换了干净衬衫，亚历克斯又显得精神饱满，只是眼睛有点儿红。他几乎没时间去本应该在那儿下榻的旅馆里取公文包。留言不少。有瓦莱丽，柯莱森，雷戈·鲁弗斯，还有莱文参议员本人。都想在会议开始前和他私下里谈一谈。虽然完全出于偶然，他没能给他们提供这样的机会，但也不是坏事，或者说完全是好事。

摆满金鱼缸的餐厅那边，一个来自香港的旅游团正在吃早饭。另外一边，两个男人一个女人坐在靠窗户的一张桌子旁边，目光越过满目葱笼的草木和繁忙的杰克逊港，眺望碧波粼粼的大海。亚历克斯径直向瓦莱丽·欧罗凯走过去，在她的身后弯下腰吻了一下。瓦莱丽忸怩着转过脸，伸出一只手摸着他的下巴。“又熬了个通宵？”她笑呵呵地说。

瓦莱丽看起来总是风度翩翩，非常敬业，对正在发生的事情特别感兴趣。他的老板西蒙·柯莱森已经到场。西蒙·柯莱森也是亚历克斯在部里的良师益友，五十多岁，堪培拉的幕后操纵者。此人处事谨慎，精明能干。工党下台后，他极力斡旋，使自己那个部门在自由党执政的政府里得以保存。现在工党对他仍然厚爱有加，他也谨而慎之地将自己的忠诚首先置于工党。他

没说什么问候的话，只是朝亚历克斯点点头让他坐下。

另外一个人满脸堆笑，皮肉松弛下垂。他就是约翰·莱文参议员。黑发所剩无几，整整齐齐梳在脑后。他是影子内阁的资源与环境保护部部长。他很有礼貌地站起来，和年轻人握了握手。和蔼可亲的笑容背后是深邃犀利的目光，很快就能对一个人做出判断。亚历克斯在堪培拉曾经和莱文参议员谈过几次话，不过为公事聚在一起还是第一次。

“想吃什么自个儿点吧，亚历克斯，”西蒙·柯莱森说。“还得等鲁弗斯。”

男人们都按菜单要了很丰盛的早餐——鸡蛋、熏咸肉、西红柿、土豆煎饼和烤面包片。瓦莱丽面前只摆着一个羊角面包，一杯桔汁。

雷戈·鲁弗斯一边扬着手里拿着的一份晨报，一边嘟嘟哝哝走进餐厅。他是这次会议的组织者，一个必不可少的关键人物。作为反对党的后座议员，他是一位能影响权贵，并且操纵权力的“权力经纪人”。他身材魁梧，一辈子都在干为伙伴们争权夺利、保驾护航的差事。他家住悉尼，所以回家和妻子儿女团聚了一个晚上，现在要去机场飞回堪培拉，匆匆忙忙来这儿吃工作早餐。他认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是志同道合的朋友们的事业。如果你的朋友没有掌握政权，就会落入敌人之手，就像现在堪培拉的局势。

“又没抓住机会，”鲁弗斯呻吟着，连招呼也懒得和在座的人打。现在失业率高涨，遗憾的是党的领导人又一次失去了利用民心，东山再起的机会。鲁弗斯闷闷不乐地在椅子上坐下，庞大的身躯压得椅子吱吱嘎嘎直响。他们都是相互忠诚的老朋友。

自从上次大选被推下政坛，工党一直处心积虑要夺回政权。分析家告诫他们，如果换个领导，如果在城市选区能对中间势力中年轻的妈妈、青年人、中产阶级的理想主义者发生影响，就有可能东山再起。展望80年代，能够对城市居民最具吸引力的是环境保护。而反对党由于主要靠农业地区选民们的支持，很少认真考虑这件事情。工党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的是莱文议员。而总理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以及土著人事务的正是亚历克斯。西蒙·柯莱森是直接指导他工作的“顶头上司”。他们从内部破坏现任总理的工作，从而证明了对本党的忠诚。总理在手下那群幕僚的劝说下，无视大多数人的意见，对这个问题越来越疏忽了。如果反对党有一位德高望重的领导人出来和他决一雌雄，下次大选，他很可能被拉下马来。

雷戈·鲁弗斯有一个计划。“如果环境保护政策正确，约翰就处于极有利的地位。下次大选的时候，他可以不受失业和其他棘手的问题所累，经过一番艰苦的搏击，最后总能夺取胜利。”

鲁弗斯已经安排下次大选前六个星期，众议院设法空出一个“保险席位”①。如果这一步成功，莱文就可以辞掉参议院的位子，在补缺选举时赢得国会的席位，从而获得挑战现任领导人的资格。鲁弗斯已经胸有成竹。他认为以此为起点，就一定能使工党重新执政。换句话说，亚历克斯正隔着餐桌注视的这个男人将成为澳大利亚下届总理。鲁弗斯讲出自己的战略之后，莱文嘴唇微微上翘，十分优雅地点着头。“非君莫属，”欧罗凯微笑着说。

---

① 保险席位：亦称稳得席位，指议会中某一政党有充分把握赢得的席位。

“关键是要把环境部门搞好，”鲁弗斯继续说。“这是约翰唯一的‘杀手锏’。也正是你能派上用场的地方，伙计。”鲁弗斯上下打量着亚历克斯。“西蒙认为你是干这事最好的人选。约翰也认为他可以和你合作共事。”

亚历克斯立刻看出现在自己被推到一个什么位置。

“你将离开总理办公室到约翰个人的工作班子里工作。很遗憾，收入会下降。但你将明白这件事有多么重要。你一定要守口如瓶，能做到吗？同志。”

瓦莱丽在坐位上挪动了一下，坐在亚历克斯身边，就像在堪培拉的寓所里两个人一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一样。她碰了一下亚历克斯，似乎提醒他，绝对不能做任何违背雷戈·鲁弗斯意愿的事。

“我们知道你欠了瓦莱丽多少情，”鲁弗斯继续滔滔不绝地说。“所以今天早晨特意把她也请了过来。”

亚历克斯一直在想，瓦莱丽打算什么时候让他还清这笔欠债。估计这事儿最终还取决于她对他感情的性质。如果她真心爱他，就要强索这笔情债。如果只是把他当作一个性伙伴，就会听其自然，直到她需要只有他才能给予的那样东西。她拖的时间越长，他越有能力偿还债务付清利息。

鲁弗斯又开口说话了。“大选开始的时候，你也许希望在瓦莱丽的办公室工作。瓦莱丽很有可能还和司法部部长一起工作。那是一个很重要的领域。对此我并不否认。也许比环境保护之类的工作更对你的胃口。不过，不管怎么说，我希望你和瓦莱丽能有机会好好讨论一下这个问题。我们之间，无论什么问题都可以开诚布公地谈，小伙子。”

瓦莱丽放下手里的咖啡，说话前先润了润嘴唇。和亚历克斯之间的亲密关系，使得她说起话来更随便一些。“这两种做法我都没有意见。我也希望你能在我的办公室工作。可是雷戈刚才谈到的计划确实让我振奋。你也一样。我是愿意你跟我一起并肩作战。可是党的利益高于一切。还是由你决定吧，我的朋友。”

把亚历克斯拱手交给莱文参议员，把被自己保护的“门生”推向权力中心，瓦莱丽充分显示了自己玩弄政治的天才。

亚历克斯还没来得及说什么，约翰·莱文就插嘴道：“你看，我们对你非常信任。我接受了西蒙的忠告。我和你虽然没有相处过，但是上次短暂的谈话，你就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很赞同西蒙对你的评价。所以我说，亚历克斯，我们对你非常信任。我深信，只要你愿意为我们干，就一定能把事情干好。我个人对此当然深表谢意，而且，我认为，如果你希望我们为你做点什么作为回报，也都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雷戈·鲁弗斯打断约翰的话，直接了当地说：“约翰的意思是，我们愿意你跟我们共同分享可能得到的利益。”

“分享胜利果实，”瓦莱丽微笑着解释道。不过亚历克斯并不需要她这种“同谋者”的介入。

莱文参议员俯身向前。“你打算怎样做？亚历克斯。”

“可以作为候选人参加下一轮预选，”鲁弗斯建议道——谈到这些技术性细节他打了一个哈欠——“如果你想进入政坛的话。或者可以领导一个该死的政府部门。也会有你的用武之地。”

“在这些领域，我们需要第一流的行政官员，”西蒙·柯莱森

解释道。作为一个官僚，他自然十分注意自己的言行要得体。无论什么事情都要做得合乎情理，自然而然，给人家一个面子。年轻的亚历克斯希望升迁，当然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上次就是因为缺乏专家，把事情搞糟了。环境保护，土著人的财产继承问题，以及……”柯莱森的声音拖得老长，充分表现了他对这个领域的轻视。约翰·莱文往前靠了靠，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问题。桌子下面，亚历克斯觉得有人正用膝盖蹭他的大腿。是未来的总理，他穿着一条灰色精纺毛料裤子，以这样一个表示友好的动作试探他的态度。亚历克斯受宠若惊，脸胀得通红。

雷戈·鲁弗斯笑着说：“如果你怕瓦莱丽吃醋，认为你有行为不端、卖身投靠环保之嫌，没关系，我们都是朋友，大家都明白怎么回事儿。”

“我不是政治家，”亚历克斯说，他在这次早餐会上一直没能多说什么。这是他要表明的观点之一。

“这样说还为时过早，”瓦莱丽挖苦道。

“他是第一流的制定政策的人，”柯莱森说。

“就这么办吧，”鲁弗斯一锤定音，交易就此完成。如果莱文在大选中获胜，亚历克斯可以在政府里随便挑选自己喜欢的工作。鲁弗斯已经准备起身到飞机场了。他和大家逐个儿握手，好把这件事情最后敲定。虽然亚历克斯没能让他激动万分，他对自己正干的这件事情还是充满信心。

柯莱森九点半还要到州政府参加一个会议。需要有人把“未来的总理”护送到他下一个去处。亚历克斯不想干这差事。他需要找地方睡上一觉。瓦莱丽并不在意有没有机会和亚历克斯谈谈刚才发生的这件事情，而且她也有个约会。“你走哪条

路?”他们相互问道。亚历克斯把西蒙·柯莱森和瓦莱丽送上一辆出租汽车,大楼外面只剩下他和莱文参议员。这倒是一个巩固他们之间的友谊的机会。

“和你一起坐车走,非常高兴,”参议员说。他的手又凉又软,紧紧握着亚历克斯的手。

“荣幸之至,约翰,”亚历克斯说。虽然是客套话,但也不失时机地满足了他这位“恩主”的自尊心。

“我们会到达胜利的彼岸! 我们一起!”

参议员朝周围瞥了一眼,看看有没有什么人,甚至暗探在注意他。然后气宇轩昂地钻进一辆出租汽车。亚历克斯听见他十分快活地对司机说:“布罗得街,新闻中心,谢谢,朋友。”

穿过旋转门走进旅馆前厅的时候,亚历克斯舒舒服服打了个呵欠,心里想,如果这些“权力经纪人”知道他昨天夜里的所作所为,还会不会建议他当此重任? 其实他明白,权力的机器不会因为这种事情停止转动。如果日后出了什么问题,只需从那被压碎的躯体上面碾过去就是了。不过,如果没有昨天夜里和齐吉·温凯提斯的苟且之事,他一定会对作为候选人竞选国会那个“保险席位”的事情更感兴趣。齐吉终于如愿以偿,明确了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者对他造成了某种妨碍。最好不要让什么东西挡道。那么,他到底想走一条什么样的道路? 向上,他按一下电梯按钮,觉得像一个热气球,充满了热气和希望,上升,上升。

阿方索对孩子很好。他把小家伙贴在胸口,好像她是他的一部分。看起来他比温迪更善于做家务。温迪带孩子的时候总是心神不定,烦躁不安。阿方索经常陪温迪给卡西喂奶,或者半

夜起来，让温迪睡觉，他用一块毯子包着小卡西，在平台上踱来踱去。夜晚温暖的风轻轻地吹，树叶沙沙作响。有时候他便抱她到海滩，希望奔腾的波浪止住她的哭泣。但是如果她肚子饿，或者肠胃气胀，滚滚波涛便也派不上用场。

有一次温迪半夜醒来，发现阿方索和孩子不见了。她盲无目的地叫喊着，抓起一件睡袍就往外跑。海滩上隐隐约约传来小卡西的哭声。阿方索走来走去，把卡西紧紧抱在怀里，仿佛大海的咆哮和深沉的夜色使他对孩子的哭声充耳不闻。温迪从他怀里抢过孩子，抱在胸前摇晃着，温柔地说："好了，好了，宝宝，好宝宝。"

"我睡不着，"他说。"她老哭。"

"外面太冷了。"

"我把她裹得严严实实，"他生气地说，一只手放在温迪的脖子上。

"你他妈的干什么？"她问，推开他的胳膊。

他搂着温迪的肩膀，两个人一起向家里走去。微风吹拂着温迪的头发，掀起她的袍襟，温迪觉得阿方索按在她肩膀上的那只手表现出一种很强的占有欲。他永远不会放走她们。对于他，女儿比她更重要。孩子是他生命中的一件宝物。她天真无邪，宛如一个纯洁的希望——使他重作新人的希望。温迪知道，阿方索对卡西出生之后，他们之间出现的距离颇为不满。可是她无法改变这一切，更没有足够的可以和他分享的东西。

星光灿烂，流云朵朵，走过海滩时，温迪踢着脚下的沙土。阿方索的胳膊还重重地放在她的肩膀上。温迪看着那一弯新月，好像一叶扁舟。她像孩子一样笑了起来。因为无法理清自

己的思想而感到迷惑不解。阿方索的胳膊还没有从她肩膀上拿开。

6

有一天，埃尔斯佩思正一个人在“白鸟”家里呆着，有两个人走到门口，问她可不可以在“中国墙”宿营，他们要在那儿勘察，并且保证，不损坏任何东西。这两个人中的一个便是弗里茨·沃吉尔。他曾经坐着一架小飞机，从这块牧场飞过。他那双仿佛 X 光机似的眼睛透过大地表面看到了地层在各个不同时期的变化。现在，这位地形地貌专家想实地考察一下。他笑着，一双谦和而又不无讥诮的眼睛闪闪发光，一边摸着花白的胡子，一边凝视着正拿主意的埃尔斯佩思。

弗里茨是小时候人们给他起的绰号，意思是“德国炮弹”。弗里茨·沃吉尔的祖先是传教团的科学工作者。他继承了他们的传统，以自己的方式在丛林里奔波了半生，像一个真正的澳大利亚老派人物一样，对什么都感兴趣，但对什么也不相信。他不相信文明。

他研究地形地貌学是揭示人类在物理、化学这两大领域自负而又无知的方式，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创造性的研究。埃尔斯佩思表示同意之后，他只点了点头。

他的同伴拉尔夫·金凯德则不同。此人谦恭得近乎卑微，做什么事情都谨而慎之，有条不紊。他出生在威尔士一个资源已经被挖尽的煤田小镇，剑桥大学毕业之后来澳大利亚，在一所大学里当讲师。在这儿，他发现自己又像父辈一样开始挖掘，只不过这次挖掘的是千百年来当地文化的遗留物，而不是本民族的什么资源或者遗产。他拉开一段距离看自己正在从事的工作，对可能提供线索的任何蛛丝马迹都不肯放过。金凯德现任澳大利亚博物馆馆长，是研究他称之为澳大利亚史前史的最杰出的学者。什么是“史前史”？金凯德认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的历史即可以称之为“史前史”。但是他所从事的职业又使他从另外一个角度认识所谓“文字记载”。在他看来，石器，打火石，石刻，化石，模仿山川，河流而绘制于身体上的线条画也是一种记载。通过对现场的挖掘，可以破译其中的奥秘。

摩尔纳湖留下的种种遗迹也散落在大地的表面。一堆堆的贝壳，离最近的江河一百

英里，离大海五百英里。已经石化的木柴，早已灭绝的几百万年前的动物群，以及树袋熊、鸵鸟、袋鼠的牙齿、脊椎的化石。

得到埃尔斯佩思的准许之后，金凯德和沃吉尔搞了些试验，带走些样品，准备在实验室进一步研究，为他们的理论提供新的证据。上一个冰川期前，这个史前的大湖也许在一万、两万、三万年内都蓄满了碧波粼粼的淡水。岸边芦苇丛生，各种贝壳类水生动物应有尽有。湖泊周围水草丰美，绿树葱笼。山顶终年积雪，风光无比秀丽。在现在这块干旱、龟裂的不毛之地，人们本来可以过一种愉快的湖边生活，处处莺歌燕舞，餐餐鱼肉虾蟹。

挖掘工作进入尾声的时候，金凯德和沃吉尔遇到一项做梦也不敢想的发现。起初他们不想挪动任何东西。金凯德坚持，应该尽可能详细地记下每一个细节。等充分准备之后，再来挖掘。可是他们既好奇又不耐烦，左思右想，还是决定先取小样带回实验室研究。于是，他们从沙土中发现的那具女尸骷髅的一两块骨头上取了小样。尸主是一位年轻女人，焚化后为了随后的埋葬，每一块骨头都用赭石做了标记。如果这是葬礼的一部分，那就说明，在久远的过去，人们对生命的认识已经超过生命本身。他们认为，死亡是人出生之后生命历程最后的归宿——在这个世界或者另外一个世界。他们根据湖泊的名称给这具古尸命名为“摩尔纳女人”。她已经在这里躺了几千年，甚至几万年，直到今天才传达给人们这样的信息。

弗里茨·沃吉尔和拉尔夫·金凯德开车回到“白鸟”，洗了个热水澡。他们无法按捺心中的激动，忍不住要把这个消息告诉什么人。吃晚饭的时候，埃尔斯佩思听他们详细讲了这件事情，

意识到谁也没有拥有那具古尸的权利。后来她和安德鲁就这件事争论了一番。她认为,她同意两位科学家到“中国墙”实地勘察是完全正确的。现在她是“摩尔纳女人”“圣陵”的看守人了。

土著人事务部档案处寄来他的个人档案后,他几乎没有勇气立刻打开。档案上写着:克莱夫·戈尔登。出生日期:1952 年 3 月 10 日。他把档案拿回家,认认真真看了一晚上,努力把自己和写着他名字的那些文件联系起来。有一份材料写道,他的父母因为无力扶养儿女,请求政府为他们的“小宝宝”再找一个家,让他有机会过好一点的日子。这份报告还确认,孩子们确实处于无人照顾的境地,其他孩子也需要另找人家。福利部门为了将这些孩子扶养成人,费尽心机,其良苦用心由此可见一斑。那些文件还说,这个孩子特别要求到天主教孤儿院,在那儿,他可以像其他孩子一样,过幸福生活。克莱夫不记得有这回事。关于他的土著人血统在孤儿院从未提及。亚当斯夫妇也从来没有假装他是他们的孩子。后来,他开始偷偷地想自己是黑人。就从那时起,放学之后,他开始在公园里寻找“自己人”。

他的档案一直记到 15 岁。那是按照有关规定,他离开学校的最低年龄。这以后就再没有别的记录。对于克莱夫·戈尔登,福利部门已经尽了他们的义务。关于家里的其他成员,档案里没有任何记载。问老乔关于他的孪生兄弟和那个丢了的小妹妹的消息,就像问一只树袋熊,一问三不知。他甚至连他们的死活都不知道。朗达告诉克莱夫,他们的大哥亚瑟患乙肝,死在医院。她还告诉他,几年前,丹尼尔曾经回过一次家,可是因为偷了一辆自行车,又被警察抓走了。

朗达和一个名叫兰斯·斯特里克兰的白人一起搬到温特沃斯。他给了她一个栖身之地。老乔一直指望朗达养老送终，现在只好一个人孤苦零丁呆在维尔加。克莱夫去温特沃斯为朗达庆贺乔迁之喜时，发现朗达跟兰斯的日子过得一点儿也不愉快。她的脸虚肿，眼睛周围一圈青。但是朗达不愿意人家可怜她。

“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克莱夫问这个他叫姐姐的女人。

“也许因为他们认为你现在找到了自己的家，就不给你介入这种事的权力了，”朗达笑着说。

丹尼尔·戈尔登的档案过了很长时间才寄来，而且比克莱夫自己的档案厚得多。记录了丹尼尔在孤儿院、少管所每一个阶段的表现。给他写材料的人都认为这个年轻人不可救药。孪生兄弟这份档案让他看了又气又恼。那些材料写得极其严厉，毫不掩饰对丹尼尔的蔑视和憎恶。而材料本身又说明不了别的问题。至于丹尼尔·戈尔登现在身处何方，档案里居然只字未提。克莱夫对此很是不安。

那位从小就被抢走的小妹妹波琳更是杳无音讯，没有一份文件提到她的名字。

乔赛挤过人群，笑着向克莱夫表示祝贺。黑人的礼堂终于完工了。

“你真是个英雄，”她举起啤酒杯对他说。

玛丽·托马斯嫩嫩看着这两个站在一起的年轻人，不知道乔赛此刻表现出来的真诚和热心是不是一种罪过。也不知道是克莱夫本人还是克莱夫的事业使这个年轻姑娘心神荡漾。玛丽·托马斯并不反对手下的修女和别人交往，只要不让人说三道四。

从她自己年轻时候起，玛丽·托马斯就记得，对于来这所学校教书的年轻姑娘来说，小镇是个“考场”。当你处于一种既被隔绝，而又没有任何防卫的情况之下，你慢慢感觉到自己日渐成熟的需要，身体的每一根纤维都会对外界做出反应。这时，倘若你发誓，便是一件好事。小镇将因此而变成你的家。你不愿意离开它，直到最终去“青山修女退休之家”。这种与人性的搏斗是为了把学校办下去。为了这一点，乔赛也必须留下来。

但是乔赛不会再像玛丽·托马斯那样，盲目地相信什么。她和克莱夫的交往已经使得某些事情发生了变化。支持她，使她信念坚定的是他，而不是整个世界。她问自己一些很难回答的问题，对教会给予的回答的准确性又要求甚严。在这方面，她是受了克莱夫的影响。她愿意重新审视自己为了当见习修女，而放弃的那些东西。如此说来，这是她进行选择的一个行动。现在她觉得自己的灵魂正经受烈焰的灼烤，不知道怎样才能既保留这份青春的幻想，又能够沿着自己选择的这条道路继续走下去。总而言之，她承认自己进退维谷，而这种两难的处境最终总会导致她采取行动——不管是怎样的行动。

乔赛没有多费口舌和克莱夫讨论关于自己信仰的问题。克莱夫的政治观点日趋激进，她看到他越来越坚定地相信，所谓上帝不过是对人类斗争的一种恩惠。她从他那双宛如两潭池水的眼睛，从他稍稍翘起的下巴，短短的仿佛钢针般竖起的头发，以及紧紧抿着的嘴唇，清楚地看到这种精神上的巨变。

上帝的无所不包，基督的苍凉壮美，克莱夫真实的存在，她亲手耕耘的这块土地的肥沃丰腴，以及作为女人多层次多侧面

的自我，都能最终完成其本身的使命。乔赛跪在玛丽·托马斯身边，在学校后面的菜园里默默地锄草时，这些念头一个个在她脑海里翻腾。时值 11 月，老修女被水管子绊一跤。她抱了一捆草，没看见那根水管子像蛇一样躺在花园的小路上。她摔倒之后，股骨骨折，大家用担架把她抬到一辆救护车上，赶快送到医院。医生给她注射了镇痛剂，还用石膏固定了骨折的部位。第二天，救护车又把她送到梅尔杜拉。从梅尔杜拉坐飞机到阿德雷德，在教会医院做股骨复位手术。

像努拉大多数人一样，听到救护车的尖叫之后，克莱夫赶快跑到大街上。那是晚上 7 点，天边升起一抹美丽的紫色，空气中飘荡着青草的清香气味。下午，克莱夫刚剪过办公室周围的草坪。这个季节，草长得很快。弄清楚救护车里躺着的是谁之后，他走到女修道院办的那所学校，看自己能帮点什么忙。乔赛从医院回来之后，看见克莱夫正在等她，非常惊讶。她一直陪着玛丽·托马斯，直到老太太终于睡着。想起止痛针见效之前，可怜的老修女痛苦的呻吟，她仍然心有余悸。

她给克莱夫和自己每人倒了一杯雪利酒。她那儿几乎什么可吃的东西也没有。冰箱里有点冷鸡肉，她又从玛丽·托马斯的莴苣上揪了几片叶子，洗了洗，拌了沙拉。乔赛想聊聊。

“我可能在这儿呆不长了，”她朝克莱夫举了举酒杯，说话的口气让人明显地感觉到她不愿意看到这种结局。但是如果玛丽·托马斯嬷嬷不能尽快恢复健康，她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克莱夫看着她那副情绪激动的样子，笑了笑。“你打算走吗？”他问道。

“他们还需要我管理这座学校。单枪匹马。我知道，我这样

烦躁不安，别人听起来会觉得我这个人自私。但我一贯认为，去也好，留也罢，应该是我完全出于自愿的选择。”

“你在这儿呆着不是挺好嘛。可以在学校干更多的事情。不管怎么说，用不着总是听命于人。”

“是的。可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这种差事会落到我的头上。”她把盘子放到桌子上。“请坐。吃点什么吧。太晚了。你要一直在这儿呆下去吗？克莱夫。总有一天，我们都得走。”

“为什么非走不可？”

“因为有工作要做！”她几乎是嚷嚷着大声说。

“这儿也有很重要的工作需要我们去做，”他温柔地说。

乔赛喝了她那杯雪利酒，又把两个杯子倒满。

“如果你留，我就留，”她说。“我可不想一个人在这儿呆着。”

“要做修女，就得甘于寂寞，”他说。“这本来就是一个要忍受孤独、寂寞的职业。”

“你拒绝我的计划？”她笑着说。

“我的意思是，你没有多少自由发展的空间，”他解释说。

“你呢？你也不轻松。对吗？这个地方，所有眼睛都盯着你——土著人事务部首席联络官。都等着看你的笑话。”

她把桌子上的餐具拿走，笨手笨脚地泡了一壶茶，关掉厨房的灯，免得飞蛾和别的昆虫在纱窗上“瞎碰乱撞”。他们在黑暗中坐着，乔赛还在大谈在这座小镇他们能做什么，在这个世界他们能做些什么，经过努力可以把自己改变成怎样一副样子，他们的信仰、追求又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她向克莱夫倾吐了自己在宗教问题上的疑惑。不是对她的神职而是对事物的种种形式，

对那些可以给人们正确答案的思想体系的种种束缚。她甚至坚信，神学理论必须加以革新。她和克莱夫竟然觉得得到了自由。他们在一起，充满力量。仿佛通过今天晚上的谈话，就能创造新的天地。

大约 11 点钟的时候，克莱夫站起身准备回家。玛丽·托马斯嬷嬷今天的事故也把乔赛搞得筋疲力竭，现在早已超出她平常按规定就寝的时间，她不由得打了个呵欠，然后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她不想让克莱夫走。他也不愿意走。他站起身的时候，她有点紧张地坐在那儿，抓住他的一只手不让他走。她低着头，把脸转过去，以免和他的目光相遇。

“乔赛，”克莱夫说，紧紧握着她的手。

“别走，”她悄声说，猛地跳起来，站在他面前，直盯盯地望着他的一双眼睛。她握住他另外一只手，两个人在一起站了一会儿，四只手握在一起，慢慢地晃来晃去。然后他把她的两只手合在一块儿，放在胸前，就像发什么誓言。

“今天发生的事情太多了，”他支支吾吾地说。“你该睡觉了。”

“我是累了，”她耸了耸肩说。“不，我太幸福了。”她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再呆一会儿。”她吻了吻他的嘴唇。只是匆匆的轻吻，一种试探。一次，两次。他伸开双臂紧紧搂着她。肌肤相触时，他们的嘴紧紧贴在一起，长久地亲吻着，再也不管曾经横在他们之间的重重障碍。

“不，”他呻吟着。“你不该这样。不该做这种事儿。对吗？乔赛。”

“我要让你留下，”她说。

“这合适吗?”他问,一双手不停地抚摸着她。“我们不该这样,”他说,把脸埋在她的肩膀上。

“我的宝贝,我的宝贝,”她对着他的耳朵喃喃着。“我们这样做没什么错。不是什么罪过。”

他在浓浓的夜色中离开,心里祈祷不要让人看见。有一条狗汪汪地叫了两声,他轻轻走过沉睡的大街,便不再吠叫了。乔赛躺在床上和“无沾成胎”①、和圣母马利亚告别时,不耐烦地而又愉快地舒了一口气。

玛丽·托马斯不在期间,乔赛挑起了学校的全部担子。但是每天早晨醒来,她便立刻沉湎于对克莱夫的思念与期盼之中。他也一样。在那些日日夜夜,他们焦灼不安地追寻一种捉摸不定的激情,无法控制心头的喜悦和相互开发出来的那种不由自主的愉悦。与此同时,他们正把已经开始的恋情推向最终要得出的结论。这不仅是对他们彼此的考验,也是对他们就自己的神职,信仰,工作和伙伴关系所做出的决定的考验。夏初温暖的夜晚,学校那幢破旧楼房里的幽会只能使他们小镇生活的寂寞和压抑更加明显。这就意味着,从今往后,他们俩谁也不会再像过去那样生活。

玛丽·托马斯在医院住了十天之后,回到努拉,开始拄着双拐走路。乔赛照顾她的饮食起居。克莱夫有时候到女修道院吃晚饭,然后磨蹭一会儿再回自己的住处。有时候,他沿着学校后

---

① 无沾成胎:天主教认为圣母马利亚在其母腹成胎以及耶稣在她腹中成胎时,因蒙受天恩而未沾染原罪。

面那条小路溜进菜园，和乔赛匆匆忙忙吻上一吻，暂时排遣一下心中的饥渴。玛丽·托马斯已经感觉到他们之间感情的变化，或许猜到了正在发生的事情。

有一天晚上，安顿玛丽·托马斯睡下之后，乔赛借口给学校收集一些关于土著人的资料，跑到克莱夫的住处。他们关好百页窗，拉好窗帘，前面那间屋子亮着灯，两个人钻进后面那间小屋，紧紧搂抱着躺在克莱夫那张铁架床上。床上只铺着薄薄的褥垫。他们的幽会是短暂的，偷偷摸摸的，只有两个人紧紧拥在一起的时候才没有任何忸怩与羞涩，才能平静安详。那天晚上，乔赛回到女修道院之后，躺在床上心绪不宁。玛丽·托马斯嬷嬷在喊她——睡梦中喊她的名字。

澳大利亚博物馆派出一支由地形地貌专家，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组成的考察队，来“白鸟”发掘“摩尔纳女人”。埃尔斯佩思把这件事及时通知了克莱夫。她认为，作为土著人事务部的联络官，他应该知道他们在这儿挖掘什么。

克莱夫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乔赛。所谓史前史不属于他的工作范围，不久的将来要发生的事情才是他所关心的。可是乔赛听了之后非常好奇，一个劲儿问能不能跟他一起去挖掘现场。她对埃尔斯佩思还怀着一种冷淡和敌意。

车辙像一条长长的伤疤，横贯摩尔纳湖早已干涸的湖底，又像一支箭直指呈弧形的“中国墙”。沙丘下面便是挖掘现场。帐篷，小汽车，大卡车，来来往往的人。团团绳索随处可见，桔黄色的塑料小旗标出挖掘的范围。一堆堆黑土已经从粉红色的沙土下面挖了出来。

埃尔斯佩思自告奋勇详细记录挖掘过程，而且东奔西跑地拍照片。关于这次挖掘的情况，拉尔夫·金凯德希望尽可能保密，但是又没法拒绝埃尔斯佩思的要求。此外，尽管他生怕某些重要而又容易破损的东西被踩坏，又无法否认埃尔斯佩思骑术高明，所以只好听之任之。埃尔斯佩思骑着她的小矮马在挖掘现场走来走去。她没等克莱夫介绍乔赛，就坐在马鞍上弯下腰和克莱夫握手。然后埃尔斯佩思向下伸出晒得黝黑的胳膊，两个女人握了握手。

“我们以前好像见过面，是吗？”埃尔斯佩思问道。她满头金发，时髦漂亮。乔赛浓眉大眼，显得粗鲁无礼。埃尔斯佩思穿着马裤，有点矫揉造作。两相对照，乔赛看起来特别自然，宛如静静流淌的河水。这位见习修女让埃尔斯佩思觉得自己缺了点什么。乔赛的皮肤那么白。埃尔斯佩思虽然也不黑，却是因为搽了太多的粉。

拉尔夫·金凯德对克莱夫·戈尔登很警惕。人们介绍说，他是当地的黑人官员。弗里茨·沃吉尔拍了拍他的脊背。

“我们的人知道你们在这儿干什么吗？”克莱夫颇为不安地问道。在别人的想象之中，他也肯定是这副样子。

“在墨尔本跟有关人员打过招呼，”金凯德说。“来这儿之后还不知道该找谁。也许你能帮这个忙，戈尔登先生。芬德莱太太说，就她所知，周围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个地方。我们是在考古。今天还活着的人恐怕是这位死者很远很远的亲戚了。

拉尔夫·金凯德爱说这种显示自己目空一切的玩笑话。

在最主要的发掘场地，人们俯身于一条壕沟之上，或者站在坑里，小心翼翼地松动泥土，把埋藏千年的东西一样一样地取出

来，立刻放进特殊的容器，贴上标签。工地上不时传来阵阵喝彩声，人们的脸上都露出一种兴奋和景仰的表情。就这样，一根骨头接着一根骨头，一个部分接着一个部分，摩尔纳女尸被挖了出来。克莱夫看见那些白花花的骨头，在粉红色的泥土中保存完好。他把脸凑过去闻了闻那堆“存放”已久的东西。人们来回走动时，沙土又流回到原先那个洞窟里。自从这个埋葬遗骨的坟墓造成，从来没有人动过一草一木。由于这里土壤的特殊结构，以及干燥、炎热的自然条件，这具骷髅在漫长的岁月里居然没有一点儿损坏。

“连耶稣基督受难，看起来也像是昨天发生的事情，”乔赛感慨万千。克莱夫伸出一只手抓住她，稳了稳身子——他正俯身朝那个坑里看。

乔赛看到一群男人对一个女人这样崇敬，觉得挺好玩。他们对她的尸体表现出一种毫不掩饰的敬意，然后去掉上面的覆盖物，一块一块放到早已准备好的容器里，运回遥远的实验室。在那里，他们将仔细研究，揭示她的秘密。这些科学家是她的随从和追求者。他们将如何确定她的身份？她是一位处女，女祭司，母亲，妓女，王后或者女神？

在这次精心挖掘的过程中，他们还在女尸附近发现了一具年纪更轻一点的男尸，命名为“摩尔纳男人”。他的尸体埋葬之前也用红颜色的赭石涂抹过。没有焚烧，平躺在墓穴里，一望而知也是举行仪式之后埋葬的。

吃午饭的时候，安德鲁·芬德莱开着汽车送来一篮篮食品和饮料。埃尔斯佩思给所有能喝酒的人都倒了红葡萄酒。喝水更好，乔赛想。她特别需要一顶帽子。大热天儿，喝酒可没什么意

思。晴空万里，连一丝风也没有。极目远眺，遥远的天际现出一抹抹粉红色和赤褐色。除了喧闹的人声和狗的吠叫声之外，只有从头顶飞过的乌鸦不时发出几声聒噪。乔赛一边吃东西一边听弗里茨·沃吉尔给埃尔斯佩思讲他所知道的这个地区的历史。

沃吉尔说，最后一批土著人离开这个地区是在本世纪20年代。那时候转地放牧的白人赶走了起而反抗的黑人。之后，绵羊和兔子像瘟疫一样摧毁了他们古老的家园，剩下的事情则由疾病和白人去完成。最后几个给埃尔斯佩思曾外祖父干活儿的黑人大半辈子住在丛林里。后来又有些人重回故里，那是些流浪汉，打短工的人。人们从一个地方迁徙到另外一个地方，渐渐地谁也说不清楚最后一个说这儿的话的人是谁，现在还有没有人能说这儿的话。沃吉尔补充说，“白鸟”是当年给在这块土地勘察的探险者当向导的一位老头取的。沃吉尔的一位同胞，路德维格·贝克曾经在一幅水彩画里画过这个老头。后来，这位画家得了痢疾死在丛林里。弗里茨·沃吉尔保持着勘探者的心态。他要进行什么勘探，从来不事先取得别人的允许。但是此时此刻，他怀着一种悲哀和遗憾。如果这块古老土地的主人还活着，他一定会首先征得他们的同意。

“自古以来，我们都是兄弟姐妹，”他做结论似地说。“一个大家庭”。

“今天可不是这样，”埃尔斯佩思不无嘲讽地提醒他。好像他是站在克莱夫的立场上，替他说话。“你认为谁拥有这块土？克莱夫。”

“你呀！难道不是吗？”克莱夫没好气地说。

“我们只是承租人，”她小心翼翼地说。“我们到底拥有什么

呢？我们不可能拥有千百年的历史。”

“这是律师们研究的问题，”安德鲁有气无力地说。“他们也许再花上一千年的时间，才能把这事儿搞清楚。”

“真正有价值的是秘密，”乔赛悄声说。“这才是我们真正寻觅的东西。”

“什么秘密？”埃尔斯佩斯问。

“知识，”乔赛说。

“说得对，”金凯德大声说。“就是我们正在努力探索的知识。不论谁，只要能使这种知识为民众所用，就有资格宣称在道德上对这些材料享有所有权。”

“我不明白，”克莱夫说。“不明白谁具备这种资格。”

“不管怎么说，我们得抓紧时间干，”金凯德转过脸对克莱夫说。“今天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很高兴你能来。”

下午，阳光耀眼，天气炎热，“客人们”继续干活儿。安德鲁对这事儿不感兴趣，开着汽车去察看供畜群饮水的水井和储水池去了。埃尔斯佩思把克莱夫拉到一边，求他“科考队”走了之后，抽时间过来一趟。她想跟他谈谈这个遗址的重要意义。那些专家对克莱夫到场的态度很不正常，埃尔斯佩思由此想到，摩尔纳湖所引起的巨大反响，远比她原先想象的复杂。她很想听听这位既有能力又有教养的朋友的忠告。

克莱夫和埃尔斯佩思谈话的时候，乔赛一个人站在沙丘下，眺望着辽阔的苍穹和苍穹下面浩瀚无际的原野。那原野仿佛一个硕大无朋的闪光的盘子。她在心里争辩道：“摩尔纳女人”的遗骨不应该和这个地方分开，不应该和这片曾经是一泓碧水的洼地，这条曾经装载了她的“大船”，这个地球表面巨大的浅坑分

开。摩尔纳湖遗址——她所看到的与蓝天相接的沙海，造物主的杰作——使得“摩尔纳女人”对于他们不是一种奖赏，而是一次考验。含糊不定的考验，乔赛觉得，那仿佛是她身体内涌动的一股暗流。

“她要干什么？”克莱夫回来之后，乔赛问道。

“她想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眼下正在进行的这件事情。”看来我得找个法律顾问。

“这是一场考验，”乔赛说。“她为了考验我们，才从泥土中显露出来。”

顺着这条路往回走，一条岔路通向两道篱笆。一溜缓坡上长着稀疏的草木。克莱夫拐了一个弯，找到一个可以避开人们视线的地方，翻过篱笆，走进一片灌木林。脚下的枯草沙沙沙地响着，他们终于找到一片可以铺块毯子的空地。那儿没有蚂蚁。阳光透过浓密的枝叶洒下来，斑斑驳驳。地上柔软的、卷曲起来的灰色树叶就像点点死灰。他们俩置身于丛林之中，全然没有在城里那种担心，相互偎依在一起，抚摸着，脱光衣服躺在毯子上，紧紧拥抱着，觉得他们的亲密感情在扩展，扩展，充斥了整个天空。

乔赛尽管从小就听说过那么多可怕的故事，但是全然没有想到这种事儿会落到自己头上，而且是在这样一种完全与传统相悖的情况之下。她曾经以为自己具有某种“免疫力”。处于这样一种困境的人都是在久远的过去，遥远的他乡——像中世纪

的埃勒维兹和阿伯拉尔[1]。她想起妈妈,奥德丽,一直没结婚的雷安。她对她的看法总是那么苛刻。夜里,她躺在床上暗自哭泣。要了这个孩子将改变她的生活;不要这个孩子,便是改变了神的意旨。如果她违背上帝的意志去做人工流产,对于别人软弱的肉体她是树立了一个怎样的榜样?这个念头本身就是罪过。

"你!"她终于告诉他的时候,克莱夫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他看出这件事把她搞得非常苦恼。轻轻抚摸着她的胳膊,他说:"可你是修女,不能生孩子……"

"现在不能,"她说,"这个样子不行。但是我打算要,我得为此做出努力。"

"这么说,不是'无沾成胎'了?"克莱夫说。

"这是我的问题,"她语气坚定地说。

"是我们的问题。我们一直没有相互负起责任。我们可以结婚,如果你愿意把这个程序完成的话。如果你想要这个孩子的话。你到底想还是不想?"

"你不会是建议我不要吧,"她冷冰冰地说。"你以为我是在开玩笑?"

"你应该知道自己想干什么,"他说,开始变得暴躁起来。

"我想让你假装这件事从来没有发生过。"

克莱夫摇了摇头。他们当然要风雨同舟。可是乔赛心里明白,克莱夫自己尚且立足未稳,他没能力也不愿意挑起养活她和

---

① 阿伯拉尔(Pierre Abelard,1079～1144?),法兰西经院哲学家,逻辑学家和神学家。所著《神学》被指为异端而遭焚毁。

她的孩子这副重担。她相信她能帮助他，但是必须首先他自己愿意。他决心努力为被他称之为“他的人民”的人工作，然而这只是不堪一击的誓言。他很容易就被人家搞得无权无势，派不上半点用场。

经过一番逻辑推理，她十分冷静地说：“如果我想继续工作，完成上帝赋予我的使命，就不能要这个孩子。这两者哪个更重要？”

“你想打掉他？这可是违背教义的。我会跟你结婚的，乔赛，”克莱夫说。

“没有必要。”

这天夜里，乔赛又伤心落泪。克莱夫愿意和她结婚是出于“骑士精神”，并不是他心甘情愿这样做。他并不爱她，尽管她曾经努力让她在他眼里可爱，结果是自己堕入了情网。

经过两天的思考，他郑重其事地对她说，如果她愿意离开修道院，他就跟她结婚。他们可以一起把孩子拉扯大。他们坐在办公室门前的草地上。如果说话声音太大，艾达·雷尔登就会听见他们都说了些什么。这个孩子将是土著人。乔赛对此是否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他问这话的时候，态度谦和，她或许会因此而感谢他。

“一旦提升到万加万加做事，”他承诺，“我就可以给你一个像样的家。你得告诉玛丽·托马斯嬷嬷。最好把这件事公开。”

“她不会太吃惊的。”

“别人都会说三道四。”

乔赛知道人们总会拿这件事攻击克莱夫，诋毁他的名誉。这件事暂且谈到这儿，她想给自己几天时间再想一想。可是时

间已经紧迫。她看到克莱夫正在为他们俩的未来开辟一条道路,可是她希望克莱夫能飞得更高,成为他能够成为、应该成为的那种人。现在就停步不前实在为时过早。她知道他善良,宽厚,人品很好。她崇拜他,但是不知道崇拜是不是爱情。

她告诉克莱夫,不要试图阻止她,也不要问任何问题,不要跟她讨论那个小生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打算到别的州去做人工流产。她对他没有怨气。她将永远把他珍藏在心底。决定是她做的,主意是她拿的,她负全部责任。

“你需不需要钱?”他问道。

“如果你愿意,可以给我一点。不过听着,克莱夫。我也许会忏悔,但决不后悔。”

“我难道就会后悔吗?”他说,眼里含着泪水。“我真不愿意想象你将经受的痛苦。”

“别去想它。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这件事谁也不会知道,永远不会。”

于是,这次事便成为她深藏心底的秘密。她不会向富兰克牧师忏悔。

圣诞节到来的时候,学校要放八个星期假。院子里一片寂静。这时候,乔赛打点行装离开努拉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她在下一个镇子换了车,然后直奔阿德雷德。没有必要和玛丽·托马斯多讲什么。但是临离努拉的前一天晚上,最后一次和她一起坐在桌子旁边的时候,乔赛把不愿意告诉克莱夫的话都告诉了玛丽·托马斯。她准备生下克莱夫·戈尔登的孩子。出于责任,他提出要和她结婚,但是她没有接受他的建议,更不愿意成为他

发展的障碍。她没有告诉玛丽·托马斯，克莱夫并不爱她。她说，她告诉克莱夫的情况是，她将利用暑假去做人工流产手术，然后继续做她的见习修女，继续在这个镇子，这个学校工作，或者换个地方。

玛丽·托马斯嬷嬷长长地吸了一口气。看来，肉体经历过的痛苦永远无法补救。

乔赛继续解释说，其实她对克莱夫说的那番话，不过是对他的“安抚”。她的真实意图远非如此。她已经发现，不可能履行自己对上帝发过的誓言。正确的选择是走回头路。她打算回阿德雷德，在母亲家把孩子生下来。虽然身生的父亲不在身边，但是他可以在天父的关爱下成长。生下孩子之后，她将继续学习，教书。为了这个世界，她不会放弃自己的工作。她无法对这个孩子否认是她和克莱夫给了他生命，即使克莱夫永远不知道他留下了这样一条根。

“这个孩子有一半血统是土著人，”老修女说。

“是的，”年轻妇人回答道。

“你一定要让他知道这一点，一定不能否认这一点。”

“我会把什么都告诉他，”乔赛浑身颤抖着说。

“你能对克莱夫保持一种真诚的态度吗？”玛丽·托马斯嬷嬷用一种乞求的口气问。

“他不需要，”乔赛说，“至少现在不需要。还不到需要的时候。他要做的事情太多了。这样处理，看起来对我也许不公平，然而这是最好的选择。至少现在是这样。”

玛丽·托马斯嬷嬷深情地望着乔赛，目光中充满了理解。“上帝保佑你，姑娘，”她说。

听到这话，乔赛抓住玛丽·托马斯嬷嬷的手，在她面前跪下，头放在她的膝盖上。玛丽·托马斯的袍子上散发出一种刚刚浆洗过的清爽的气味，这袍子，她自己再也不会穿了。“谢谢你，亲爱的，”乔赛喃喃着，无法表达自己发自心底的感激。

“你走之前还去见他吗？”

“早晨，”乔赛咬着嘴唇说。“现在不能去看他。我心里很乱。”

克莱夫早早地过来，要开车把乔赛送到梅尔杜拉。他说要到那儿去处理公务。他不在乎人们看见他俩一起坐车走会传些什么闲话。

“谢谢，我已经买好车票了，”乔赛说。

“你应该早点儿想到这一点，”玛丽·托马斯嬷嬷说。她沏了一壶茶，对克莱夫的态度很冷淡。

“修女会给了我回阿德雷德的全程旅费。谢谢，克莱夫，再说坐你的车也不大合适。”

克莱夫哼了哼鼻子。去做人工流产。他觉得，乔赛的是非观念很古怪。

玛丽·托马斯嬷嬷看出克莱夫心里有事，便拄着拐杖到菜园，给两个年轻人留下个说话的机会。

“我认为你不应该这样做，“他说，一把拉住乔赛。“你连医生也没有看过。”

“别这样，”她说，甩开他的手。“我别无选择。”

克莱夫搔了搔头，摊开双手做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你为什么不跟我结婚呢？因为我的肤色，对吗？难道你只是拿我

当个试验品吗?”

他生气了,乔赛也觉得血直往头上涌。

“我的天呀,你怎么能这样想?你以为我想这样做吗?这是我必须经历的一场苦难。我至少有做出这个决定的魄力和勇气。”

“你只是想对自己证明点什么,乔赛·雷安。为什么不和我们呆在一起,直到把孩子生下来?别人说什么都没关系。我们会照顾你的。”

“到河岸边?”她可怜巴巴地问。“这样做——如果我也到河岸边和你的家人、乡亲住在一起,对我们大家有什么好处?或者对上帝赋予我们的使命有什么好处?”

“其实你并不懂得上帝的使命,”他说。“可你以为自己最懂。”

“别再为难我了,克莱夫。”

西红柿挂在绿叶间,宛如金黄色的小灯笼,和刺蛾吐出来的银光闪闪的丝一起闪闪烁烁。玛丽·托马斯匆匆忙忙往回走。她听见两个年轻人的声音越来越高。她希望克莱夫能占上风,希望他能证明自己是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但是她知道乔赛也很倔强。他的所做所为只是出于一种骑士精神,没有别的原因。而这位年轻姑娘决不会因此而接受他。她很高傲。她的精神和意志完全是自由的。

离开努拉不论时间长短,都不会有人替你举行什么正规的欢送仪式。但是这个小镇不论有人来还是有人走,都会在人们心中留下长长的牵挂。沿河岸保护区的黑人大婶、大叔、小娃娃,以及为生计而奔忙的白人妈妈和她们的孩子成群结队来公

共汽车站为乔赛送行。克莱夫提着乔赛的箱子，玛丽·托马斯嬷嬷拄着拐杖在后面慢慢走着。乔赛是小镇唯一上车的乘客，她还没来得及和所有孩子们吻别，马达就轰鸣着要启动了。她和克莱夫握了握手。克莱夫俯身吻了吻她的面颊，拥抱着她，差点儿没流下泪来。她最后伸出双臂紧紧搂着玛丽·托马斯，把脸颊贴在老妇人的面颊上。玛丽· 托马斯轻声说："上帝保佑你，亲爱的！"

汽车渐渐远去，克莱夫听见玛丽·托马斯嬷嬷的修道服在他身边发出簌簌的响声。他觉得心仿佛碎了。玛丽·托马斯嬷嬷直盯盯地望着他，恶狠狠地说："你真可耻，克莱夫·戈尔登！ 你对这个好姑娘都干了些什么！"

他低着头，任凭嬷嬷责备他。

"本来不应该是这个样子，"他抬起头，难过地说。

她改变了说话的口气。"来吧，和我一起喝杯茶。"老妇人说，唇边挂着一丝让人迷惑不解的微笑。看到克莱夫那副后悔自责的样子，她很满意。但是他不愿意接受玛丽·托马斯嬷嬷的安慰。他想去城那边黑人开的酒馆里喝个一醉方休。因为在他看来，乔赛这样做是对的。

克莱夫开着汽车，跟在公共汽车留下的一溜黄尘后面飞驰。那辆车载着乔赛·雷安向她的家乡驶去。喝了几杯酒之后，他决定去看老乔。

他先去看望朗达。听见门铃，兰斯·斯特里克兰来开门。他睡眼惺忪，搭拉着刀条脸，一副非常生气的样子。他告诉克莱夫，朗达因为身体不适，还在睡觉。兰斯连门都没让克莱夫进。

他让克莱夫到维尔加的贫民窟去找乔。他在那儿住着。

克莱夫找到乔的时候，老头正坐在一张破椅子上晒太阳，打瞌睡。他和朗达因为他的一张救济金支票吵了一架。朗达拿走了那张支票，说什么也不给他，甚至连一顿饱饭也不给他吃。只给他吃个三明治，就好像他是令人讨厌的小孩，而不是生她养她的老爹。他一气之下离开朗达和兰斯的家，在大河旁边找到他的几个老朋友，还有一些啤酒。酒很快就喝光了，也没有人再给他送这让人飘飘欲仙的玩意儿，他别无选择，只好回家，那儿至少还有一张破床。见到克莱夫，他很高兴。他是他的儿子，但也是个开着一辆白色轿车的陌生人。老乔搂着他说，他来得正好，赶快到酒馆。克莱夫心情不好，也巴不得借酒消愁。

殖民者来这儿之前那段历史的记忆又回到老乔的脑海之中，虽然怪诞混乱。牧场主，长途转地放牧牛羊的人，探险家，仿佛又从他眼前走过。老乔知道这一地区起而斗争的那些人。他们的头领，武士，女人，他们的语言，图腾，他们好吃的饭菜。他知道所有关于他们的故事和传说，虽然不系统，但是像梦一样，经常在脑海里出现。他知道为那个社会奠定基础的法规和风俗，就像知道天空和岩石。这一切正是克莱夫想要寻问的东西。随着关于摩尔纳湖那两具古尸发现的事情公开化，人们的议论越来越多，克莱夫也越来越不安。他不明白。这个古尸遗址的发现到底意味着什么？为什么没有一个现代人属于那个地区。

到过“摩尔纳女人”和“摩尔纳男人”的发掘现场之后，他和贝蒂大妈谈起这件事情。贝蒂大妈听说这两个人的遗骨被挖掘出来之后，不由得嚎啕大哭起来。不管他们说这两具骷髅已经多么久远，不管他们怎样小心翼翼安放那些骨头，她都无法理

解。除了给人带来灾难的魔法师，谁还会干这种事情。贝蒂大妈说，从前，那儿是老人带孩子们去朝拜，教给他们怎样做人的“圣地”。她因为不听大人的话就被带去过一次。就在那一带。不过没有沙丘，而是在一条峡谷里。一池碧水上树影婆娑，石壁上有石刻和画的画儿。克莱夫猜想，贝蒂大妈说的那个地方一定是埃尔斯佩思带他去看的那个“岩画画廊”。贝蒂大妈给他讲红袋鼠的故事。那是一只非常大的袋鼠，被精灵追赶着，跑过辽阔的原野，然后顺着河水奔流的方向奔跑。袋鼠在星罗棋布的小湖边留下一个个脚印。贝蒂大妈说，这些湖泊早已干涸，只有下起瓢泼大雨，洪水泛滥时，才能积下一点儿水。现在还看得出红袋鼠向西沉的太阳跑去的那条路。克莱夫慢慢地点了点头，十分惊讶地发现，上一次冰川期消失的湖泊，又出现在这位老妇人的故事里。她的故事代代相传，描绘出远古时期，这一带的地形地貌，自然风光。可是他问贝蒂大妈，这块土地先前的居民是谁时，她却什么也说不出来。在她的想象之中，这一片沙海是魔鬼出没的地方。只有坏人才属于那儿。她的同胞属于大河，就像克莱夫的父亲。她丈夫的同胞属于东北面水草丰美的草原，克莱夫的妈妈也是那儿的人。中间这一块沙土地已经不属于任何人了。

对贝蒂大妈的故事，克莱夫半信半疑，所以才来找老乔。在这家乌烟瘴气的小酒馆喝第二杯冰凉的啤酒时，乔像克莱夫的同谋者一样，俯过身来说：“这土地属于我们。”

乔的眼睛虽然布满红丝，现在却蓦地闪亮起来。克莱夫也目光炯炯。

“哪块土地？”克莱夫问道。

“所有的土地。从墨累河到达林河，还有所有的支流。整个他妈的这个国家。他们来了。甚至连问也没问我们一声。说是从我们手里接管的。这也是谎话。这块土地还是我们的。过去是，将来也永远是。问题是我们毫无办法。”

老乔咂了咂嘴。

“也许你是对的，老人家，”克莱夫说，又从柜台上端回两杯冰镇啤酒。“可是太抽象了。能不能说得更具体一些？你一直对我说，这一带居住着不同的部落——巴卡恩特基，马拉瓦拉，基雅木巴。各个部落混杂在一起。如果有一张地图的话，摩尔纳湖在哪个部落的地盘儿上？”

“没有地图，孩子。因为我们大家都住在这儿，自然它就属于我们大家，”乔微笑着说。“我知道。如果它属于大家，也就属于老乔我。证据嘛，恐怕没有。”

“你能证明它确实属于我们吗？”

“这是我个人的意见，孩子。”

“我需要比个人意见更多的东西。”

“那是你的事情，”乔做结论似地说。“你是聪明人，知道那些傻瓜怎么想这事儿。去把它夺回来，是你的差事。”

“你是说摩尔纳湖？”

“不，所有的土地，”乔叹了口气，对着空杯子咂了咂舌头。

“如果这块土地是你的，自然也就是我的了，”克莱夫说。

“说得对，”乔眨巴着眼睛说，“我们是一家人嘛。”

克莱夫换了个话题。“为什么不去找丹尼尔？如果能查出他在哪个监狱，我们可以去看他。”

乔面无表情。“不知道他在哪儿。”

“我们可以去找他，”克莱夫坚持说。“不能把他扔到脑后不管。”

刚才乔脸上那种快乐的、满不在乎的表情眨眼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好像那是一去不复返的好天气，现在又是满脸愁云。自从几个孩子被抢走，亲爱的妻子玛丽精神崩溃，倒霉的事情便一桩接着一桩，乔没有能力改变自己的处境。老乔紫涨着脸，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他怕听克莱夫说的这些话。他无法面对克莱夫，这个实际上从来没有拥有过的儿子对自己的指责。

“波琳也丢了，”他喃喃着，嗓子眼儿里发出一阵呜咽。虽然损失之一得到弥补——克莱夫总算回来了，可是这位已经喝得烂醉的老头还有许许多多无法计算的损失。无法补偿，无法慰藉。

埃尔斯佩思情不自禁地想，“白鸟”是马斯特曼家不可放弃的土地。“丛林之王”曾经是一位剽悍的、专门搞贸易的无赖，但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历史人物。他的曾外祖父这样认为，而这位老人的看法和后来任何人的看法相比，都是无可争辩的。

她想搞清楚，在过去的几千年里，这一带的地形是如何变化的，它的边界线是如何形成的。她希望从道德的角度对这一切有一个新的认识。站在门廊下，这块沉默的土地没有给她提供任何信息。天旱无雨，在阿德雷德的董事会主席布赖斯·马斯特曼的鼓动下，安德鲁·芬德莱卖掉了所有牛羊。这就意味着，牲畜的膘情不好，市场的行情也不好。安德鲁天生就不愿意奋斗，基本上是个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得过且过的人。总有一天，他会彻底甩手不干。那时候，小俩口就得再回城里，把这儿的事情

留给经理去干。再过一阵子,“白鸟”就该合并到马斯特曼地产公司的财产里。或者把它卖掉。年复一年,随着岁月的流逝,这个家族的“丛林王国”将日渐衰落。不是因为布赖斯·马斯特曼作为第三代传人经营无方,而是因为无可抗拒的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各方面力量不可避免的摩擦。他们试图保住从祖上继承来的这份家业的任何努力都无法避免它缓慢但不可阻挡的崩溃。

拉尔夫·金凯德从澳大利亚博物馆寄来的信表现出他对摩尔纳湖的兴趣简直没有止境。这是有史以来最早的经过举行仪式而埋葬死者的墓葬遗址。世界各地的学者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纷纷写信给拉尔夫·金凯德,要求参观摩尔纳湖。于是金凯德满怀信心给芬德莱太太写信,向她传达了这些信息。没想到埃尔斯佩思看了这些信,越发心神不定,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行事。

她跑到克莱夫·戈尔登的办公室,把一张地图摊在他面前。在克莱夫看来,埃尔斯佩思此举宛如一缕高高升起的狼烟。预示着这块土地又像拓荒时代那样,成了你争我夺的对象。其实这也正是她找他的原因,只是没有说出来罢了。克莱夫明白,他应该让这块土地回到它的真正的主人手里。埃尔斯佩思的逻辑很简单,但是这简单的逻辑吸引了克莱夫。他对她的动机,她这种感情的冲动充满信心。他告诉她,当地人对这个遗址的意义并不明白。他们警告他,这里充满了危险和神秘的力量。

“需要做一些研究,”埃尔斯佩思说。她希望他对她的意图更清楚一些“和拉尔夫·金凯德的研究不同。在活人当中进行研究,答案也许不那么明确。”

“有答案,”克莱夫说,似乎对埃尔斯佩思做某种承诺。

“是的，可到底是什么答案？”

新学年开始之后，乔赛·雷安没有回来。玛丽·托马斯嬷嬷告诉克莱夫，过了复活节，一个新老师来接替她的位子。他自己已经被提升，在土著人土地委员会万加万加地区办公室工作，不久就要赴任。没见到乔赛，他给阿德雷德她母亲家写了一封信，可是没有回音。他又向玛丽·托马斯打听她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老嬷嬷支支吾吾，说她也不知道。就这样，乔赛·雷安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替她担心，怀念和她在一起时那些美好的日子。闷热的夜晚独自躺在床上，他想象和她在一起的每一个细节。决定离开努拉时，似乎也做出决定，永远把她留在记忆深处。

黑人在他们的礼堂——大家戏称克莱夫·戈尔登纪念馆——热烈欢送克莱夫·戈尔登。贝蒂大妈，代维舅舅，多琳，娜瑞丽，杰森，凯丽，足球队的小伙子们都来为他送行。大家对他都像对自己的亲人那样亲热，友好。

离开努拉，他觉得乔赛真的从他的心里消失了。

他和埃尔斯佩思一起站在湖边。挖掘现场像一块墓地。挖墓人的工作干到一半儿就停了下来。他们估计，在这块广袤古老、风吹日晒的荒原，送葬的人还会迤逦而来。

“你出生在什么地方？”埃尔斯佩思问克莱夫。“我以前问过你吗？”

“这可是难得一遇的问题，”他开玩笑地说。

“你知道吗？”

“每个人都是出生在某一个地方，”他说。“我也不例外。我估计，我就生在这儿。”

“这儿?”她惊讶地问,直挺挺地站在那儿,好像脚下生了根一样,心里明白,他说的“这儿”不是指眼前这片漫漫黄沙,而是指他们成长的这块土地。

“也许就在这一带”,克莱夫说,不想把这事儿说得特别精确。

埃尔斯佩思从他身边往一道弧形沙丘走了几步。人是从哪儿来的呢? 结婚这几年,她和安德鲁一直想生个孩子。她曾经想,她的家族一直人丁兴旺,她自己生儿育女一定也不会是件难事。可是一次又一次失败,搞得她心灰意冷。她觉得世界在嘲弄她。造物主无形的力量,让她感到气愤。她很难接受这样一个事实——或许她像一块贫瘠的沙土地,永远结不出鲜美的果实。

她希望,克莱夫不要在这样的日子里和她道别。克莱夫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他对她的心境十分敏感。她像一根很细的篱笆桩,立在银色的土地上。他轻手轻脚,慢慢地向她走过去。她回转身的时候,他伸出手碰了碰她。

她吓了一跳,顺口说道:“我也是生在这儿。我的外祖父外祖母在这儿生下他们所有的孩子。我母亲就出生在那幢房子里。”

他把手放在她的背上。以她现在的心情,完全可能扑在他的怀里痛哭一场。生不出孩子是她的毛病,安德鲁无可指责。她相信克莱夫能改变她,能给她所需要的东西,使她成为她渴望成为的人。他像一个用占卜杖探水源的人,能够在干旱的盐碱地找到一块沃土。

但是她退了回去。她不会做那种事情。她以钢铁般的意志

克制着自己。现在太晚了。什么事儿都不会发生。那是让人心神不安的梦。埃尔斯佩思从克莱夫的抚摸下走开，克莱夫那只手滑落下来。她快步走上“中国墙”那座粉红色的沙丘上，回过头居高临下看着他。他站在那儿等待着，仿佛一根笔挺的黑色的柱子。他渴望得到她，虽然不知道她是朋友还是敌人。正是日落时分，太阳栖息在洼地。在那金色的落日的余辉中，克莱夫宛如黑色的剪影格外触目。埃尔斯佩思看着他，觉得一阵眼花。他们相互凝视着，觉得有一股力量正在心灵之间流淌，那是一种沟通和信任。

丹尼尔

2

丹尼尔·戈尔登有个朋友名叫奥斯卡，会读会写。他们从来没有真正搞清楚两个人之间到底是什么性质的关系。不管怎么说，就算是形影不离的伙伴吧。奥斯卡出狱的时候问丹尼尔，能帮他办什么事情。丹尼尔求他去看看姐姐朗达，代他问个好。告诉她，他这儿还好。告诉她，他很快就回家了，回去就径直去找她。丹尼尔让奥斯卡答应，一定办到这件事。奥斯卡郑重其事地许诺一定办到。奥斯卡在温特沃斯找到朗达·戈尔登。她和兰斯·斯特里克兰住在一起。朗达见到奥斯卡并不感到特别高兴，不过他毕竟带来弟弟的消息，就请他进家喝了几杯酒。兰斯出去之后，朗达告诉奥斯卡，这个男人总打他，一会儿也不让她消停。她曾经逃回老家维尔加，想和老爹呆在一起，可是兰斯追到那儿，把她打了个半死。他是一个脾气非常暴

躁的人，朗达说，而且嫉妒心极强。他简直把她当成一条狗，她的日子过得十分可怜。

奥斯卡问了几个邻居，他们跟朗达说得都一样。去维尔加之后，人们也都异口同声地说："朗达以为到城里享福去了，没想到掉进了火坑。"

奥斯卡在酒馆里碰到兰斯·斯特里克兰的一位朋友。那人说，朗达·戈尔登是个又懒又胖的邋遢女人。听了这话，奥斯卡很替丹尼尔生气。他不知道该怎么做。但是总觉得应该为丹尼尔做点什么。他不知道应不应该把这事儿告诉他的好朋友。最好还是让他对这事儿一无所知。丹尼尔呆在监狱，什么忙也帮不上。可是转念一想，丹尼尔很快就要出狱了，如果他不知道详细情况，冒然去找朗达，肯定会把事情搞得更糟。除此而外，只有奥斯卡才能告诉他真实情况。

丹尼尔一直等到上美术课的时候，才请指导老师给他念奥斯卡那封写了整整三页的信。他自己看不懂。丹尼尔对这封信的反应，让那位老师大吃一惊。他给她的印象一直是冷静，百依百顺，而且总是乐乐呵呵。如果她觉得他有什么与众不同的话，那就是他对外界的事情漠不关心，无动于衷。她在一份报告中说，他感情迟钝，很少激动，可是听

完奥斯卡这封书写工整、毫不忌讳的信之后，她十分惊讶地发现丹尼尔突然抽搐起来。他浑身颤抖，磨着牙齿，直翻白眼儿。没有值班医生，只有一位看守，负责干点儿护士的活儿。“家里传来了坏消息，”他解释说。除了那位老师谁也没有仔细看过那封信。也没有人在“日志”里做任何记载。似乎这件事情没有什么非同寻常之处。

丹尼尔昏睡了好长时间才醒来。室友问他打算怎么办？

“我一定狠狠地揍那个白人杂种，”丹尼尔发誓。

从那天起，他身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总是沉思默想，而且显得神情紧张。那位室友看了害怕，提出调换宿舍的请求。丹尼尔·戈尔登的童年是在一群爱他、熟悉他的亲人中度过的。在那个轻轻松松的世界里，日子正变得越来越艰难。那个真实的没有任何遮掩的大世界，充满了各种习俗、故事和各种关系。那是一个抚育、滋润了正在成长的孩子的世界。可是后来这个世界被夺走，代之以另外一个黑暗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他是一个最不被人需要的、多余的人。他们宁愿他不存在。然而这个制度因他而存在。看守，行政管理人员，长官，老师，社会工作者，托管的女房东和雇主。他们的责任就是极力阻止他再回到原先的世界。由于他们不给他自由，他越发下定决心按照自己的原则生活，那是他自己那个世界的原则，是他知道的唯一的原则。

尽管他们说得天花乱坠，实际上总是拿他当奴隶看待。他们是他的主人。都是。他们希望他能成为一个老老实实的卖苦力的人，一个下等人，能给自己换一块面包，一杯开水足矣。像供人驱使的牛马，忘记他也是和别人平等的人。这就是他们往

他头脑里灌输的东西。他知道自己没文化，不会读也不会写。他知道自己没钱，也没有机会赚到钱。他知道自己的亲人都已各奔东西，也不想知道他的消息，除了朗达。他知道，出狱之后，总得再回来讨碗饭吃，求张床睡，找一个遮风挡雨的屋檐。他知道自己有一些很不好的想法，经见过一些不好的事情，必须永远受苦。但他也知道自己弹一手好吉他，画一手好画儿。足球踢得也相当不错。人们相信他，愿意跟他谈谈自己在这个黑暗世界的不幸和痛苦。他知道人们尊重他，拿他当人看，尽管当局把他说得一钱不值，似乎他是这个世界最坏的人。因此，在他的心底还闪烁着希望之光。而这光芒永远不会被幽闭他的这个狭小的世界看见。他们说，他应当慢慢死去。他说，他死之前，要让他们先在这个世界消失。

丹尼尔坐在床边弯腰曲背，抱着膝盖摇晃着。他计算出狱的日子，计算什么时候才能去救朗达。想起朗达，就想起母亲，虽然在他的记忆之中已经模模糊糊。她无条件地爱他，无私地爱他，那是他得到的唯一的爱。小时候，是大姐朗达把他从福利部门手里抢了回来。朗达像一只自由的小鸟，是她使他没有意义、没有价值、与世隔绝的生活有了一点亮色。

他被释放出狱，只带着简单的行李和几件看了就让人心烦的囚衣。按理说，他应该享受失业救济金，可是没有人给过他一分钱，也没有什么单位接到他已经出狱的通知。或者说，压根儿就没人把他的情况通知任何部门。他向大河走去。他愿意往西走。东边从来没有对他友好过。他讨厌城市，而大海总让他害怕。

让他搭车的卡车司机们听说他身无分文之后，给他买饭吃，给他烟抽，还把找出来的零钱送给他。他曾经横跨这个国家两三次。因此而获得的经验仿佛一道道烙印，打在他的肌肤之上，仿佛一块块伤痕，镌刻在他的心底——好地方，坏地方，黑人，白人，他的家人，其他部落的人，朋友，坏蛋，错的，对的……他的反抗精神比任何一块岩石都更深地埋藏在心底，而他那些迷人的特性像阳光一样照耀着山坡。他的想象力则像晴朗的夜空，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镂刻出一道美丽的风景。他行动的能力像一块石子，朝着既定目标准确无误地扔过去，打瞎敌人的眼睛。又像一粒种籽，生根发芽。

他在路上过了两夜，饿着肚子没有饭吃。渴了就到公共厕所，抱着水龙头喝自来水。到了维尔加已经筋疲力竭。老乔像欢迎英雄一样紧紧拥抱着儿子，请他到酒馆里喝酒，但是丹尼尔只想知道朗达的情况。

“那是她的事儿，”乔说。“也是万般无奈的事儿。你千万不要插手。”朗达的处境非常艰难，斯特里克兰简直是个魔鬼。可是麻烦事已经够多了，谁也不想再招惹是非，和政府闹矛盾，和城里人闹矛盾，为父母儿女、兄弟姐妹操心、伤心。口袋里有点儿钱，凑凑合合过日子就算了。老乔朝丹尼尔笑了笑，显得诡诈，精明。他知道怎样让这个刚从监牢里出来的浪荡儿子闭上嘴巴。“有一个人正在找你，找得非常辛苦。我们家的一个成员终于又回到老父亲亲边。他就是你的孪生兄弟，很小的时候被政府抢走。那时候你太小，什么也记不得。”乔的话把丹尼尔听得目瞪口呆。“我从来不愿意谈他的事儿，”乔继续说。“那时候觉得你没有必要知道还有这么个兄弟。没有必要为他着急难

过。你可怜的妈妈去世之后，我们家的伤心事已经够多了。”

“他在哪儿?”丹尼尔结结巴巴地问，脸上又现出在监狱里被指责犯了新的罪行时那种表情。他从来都不知道自己还有个孪生的兄弟。但是世界上充满了他从来不知道的新鲜事儿——有的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有的是人们编造的故事。因此他对老头的话深信不移。

“他那个地方离这儿不远。这小子现在当官儿了，专门管我们土著人的事儿，”乔骄傲地说，虽然那口吻不无嘲弄。“他叫克莱夫。克莱夫·戈尔登。”

“我们姓同一个姓?”

“当然姓同一个姓，”乔笑着说。“我们最好给他打个电话，他要是听到你回来的消息一定会高兴得跳起来。”

他们往努拉克莱夫先前的办公室打了个电话。艾达·雷阿顿说他已经不在努拉了。于是他们又往万加万加打了个电话。接电话的人告诉他们，克莱夫到悉尼开会去了。乔留了个口信。“告诉他，他老爹来过电话……”

那天夜里，丹尼尔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成眠。他想，这许多年，这位兄弟一直自由自在生活在外面，而他却被人家关在监狱。更糟糕的是，对于这位孪生兄弟，他一定是个可怕的幽灵。他从来没有想过，会有这样的事情。乔说，他们哥俩长得一点儿也不一样，虽然是一母所生，而且同一天来到人世。先生下克莱夫，后生下丹尼尔。丹尼尔想，是不是这个哥哥一直深入到他的心底，指导他的思想？是不是这些年，哥哥不知不觉，把他的思想和精力都吸吮而去？他纳闷，哥哥是不是一直是他的一种慰藉。或者是他一直觉得怅然若失的原因。他想了整整一

夜，早晨起来的时候头昏脑胀，好像被人灌醉了一样。他又把自己的思想清理了一遍，决心毫不犹豫地走自己的路。在这个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绝对不能迷失方向。他要救朗达。这个角色将由他扮演，而不是他的孪生兄弟。

朗达和她的孩子们跟兰斯·斯特里克兰住在温特沃斯。他们那幢房子外面有一块碧绿的草地。门廊前面盛开着天竺葵。大红、金黄、绛紫的花朵在深绿色水泥墙的映衬下格外触目。从前门那道纱门望去，丹尼尔看见一条黑乎乎的走廊直通后门，从那里看到一线光亮。兰斯从卧室走到走廊，听见前门的门栓咔嗒响了一声，他立刻走过去，看什么人胆敢私闯民宅。丹尼尔向前门的台阶走过去的时候，兰斯高大的身影赫然耸立在眼前。

“谁？”

兰斯站在纱门后面。几年前，他见过朗达这个小弟弟，但是已经记不清他的模样了。这个站在纱门那面的黑人看起来又是朗达那个部族来找麻烦的人。

“你好，伙计。这是朗达的家吗？我是丹尼尔”。

兰斯打开门，两个人都把对方上下打量了一眼。丹尼尔没等邀请便跨进门槛，走了进来。兰斯本来想把丹尼尔拒之门外，可是他觉得小伙子身上有一股蛮劲儿，便小心翼翼往旁边闪了闪身子，让他走过去。朗达从卧室走了出来。“天哪！”她喊了起来。“丹尼尔！你那位朋友奥斯卡说你快回来了。”

朗达穿着紧身牛仔裤，像皮底布鞋，粉红色体恤衫，上面印着一只金黄色的大鸟。望着丹尼尔的眼睛，她泪光闪闪。牛仔裤紧紧地绷在身上，就像肚子里揣了一个足球。两个硕大的乳房把体恤衫顶得老高。她的头发浓密，刚刚梳过越发蓬蓬松松。

最大的变化是她那张脸更胖更圆了。但是皮肤松弛，岁月留下明显的痕迹。他伸开双臂，长久地紧紧地抱着弟弟。丹尼尔不知如何是好。他从十一岁起就一直离家在外，期间只回来过一次。

“哦，想死我了，我的小弟！”朗达喃喃着。

她放开他。他打量着她那张虚肿的脸。她从弟弟那双眼睛里看到他看见她时的沮丧。她知道，他一定已经听说了她的事情。

“你认识兰斯？我的丈夫，”她惴惴不安地问。

兰斯个子细长，长了一双水汪汪的灰眼睛，刀条脸上生着红色雀斑，现出一副茫然若失的表情。“我想我们见过，”他说。

丹尼尔没有答话，也不和这个残酷虐待姐姐的白人杂种握手。

朗达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啤酒和三个酒杯。兰斯在起居室一张绿绒面长椅上坐下，绷着脸点着一支烟。他让朗达坐在他身边。丹尼尔坐在对面一张椅子上。兰斯点着自己那支烟之后，递给丹尼尔一支——完全出于礼貌。丹尼尔说：“不，谢谢。”尽管他很想抽烟。等兰斯把那包香烟扔到桌子上面之后，他才欠起身从烟盒里抽出一支。

“你是什么时候出来的？丹尼尔，”朗达问道。

“刚出来。出来之后我马上就来这儿看你了，”丹尼尔说。

“这些年我们一直不知道你的下落，”朗达点了点头，快活地说。

兰斯举起酒杯，啤酒沫溢了出来。“干杯，”他说。朗达在兰斯身边坐下。兰斯捏了一下她的大腿。

“奥斯卡说，他来见过你，”丹尼尔说。

“那个家伙，”兰斯哼了哼鼻子说。“他是来看过我们。我们告诉他，哪儿来，哪儿去，别自讨没趣。”

“后来，他给我写了一封信，”丹尼尔说。“我看了以后心里很着急”。

后门砰地响了一声，朗达的两个小孩刚刚玩完，叫喊着跑了进来。朗达让他们站住，向丹尼尔舅舅问好。男孩儿和女孩儿并排站着，不好意思地朝丹尼尔笑。丹尼尔也朝他们快活地笑了笑。

“给我们带什么来了？”小姑娘问。

丹尼尔眨了眨眼睛。“这我可没想到。”

“你们这些小东西，出去玩儿去吧。总想要东西，”朗达说。“滚出去，听见没有？”

小姑娘做了个鬼脸，拉起弟弟的手跑了出去。

“不要相信流言蜚语，”兰斯用试探性的口吻说。“有些人什么也看不惯，就爱无事生非。”

“我不想听到我的家人被欺负的坏消息”，丹尼尔说。“这些消息真的让我非常难受。我来这儿就是想亲自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想亲眼看到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问题。”

“真的没有什么问题，小弟，”朗达说。她极力克制着自己，生怕换一种声调就泄露了真情。“你不要担心。”

丹尼尔呷了一小口啤酒。他不习惯喝酒。

“如果他胆敢动你一指头……”他说。

没等丹尼尔说完，朗达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她笑得前仰后合，浑身乱颤。兰斯也笑了起来，那是一种嘶嘶的、低沉的笑声。

“哦,我的天,”朗达说,擦着眼角的泪水。

“你要怎么样?”兰斯问道,对丹尼尔的威胁发起挑战。

“你不要干涉我们的事,再说根本就没有这个必要,”朗达说,极力克制着感情的冲动。“我们可以自己处理好自己的问题,弟弟。谁也没请你来瞎搅和,难道不是这样吗?”

丹尼尔把啤酒杯重重地放在桌上。他无法正眼看姐姐那双眼睛。他站起身,看了一眼兰斯,伸出一根手指指着他。“如果你胆敢动她……”他冷冰冰地说。

兰斯毫不示弱。“我一直在动她,伙计。她就喜欢我动她。”他嗤嗤地笑着。丹尼尔向他猛扑过去。朗达纵身跃起,挡在两个男人中间。

“快走吧,丹尼尔!”她压低嗓门儿悄声说。“求求你!”

她那焦急的颤抖的声音像一条蛇爬过丹尼尔的喉咙。她的眼睛亮光闪闪,直盯盯地看着丹尼尔的眼睛。姐姐的哀求刺痛了丹尼尔的心。他一句话没说,也没有回过头瞥他们一眼,大踏步走了出去。刺目的阳光像炉火一样烘烤着大地。他朝上翻了翻眼睛,似乎这样就可以挡住头顶的骄阳。

这座小镇稀稀拉拉分成好几个部分。在有的地方,丹尼尔不会惊动任何人;在有的地方,却不受欢迎。一过这条“分界线”,他便敏感地意识到这一点。他把什么事情都看得一清二楚。只有朗达住的那幢房子才是他此行的目的地。除了那所房子,这座陌生、繁华的镇子对他毫无意义。他从监狱旁边走过,高高的岗楼上,黑洞洞的枪眼冷漠地凝视着小镇。淡黄色的教堂上耸立着十字架。从童年时代起,他就记着这座教堂。彩色玻璃在雪白的墙壁上映出绚丽的光彩,地板擦得锃亮,奇妙的亮

晶晶的金属碎片在头顶闪闪烁烁，让人们觉得在圣父的保护之下十分安全。他又想起对于那个世界的感觉。想起站在教堂外面，他必须喝掉的那杯圣水。

他又沿着河往回走。父亲在河边铺了一块毯子，正在那儿蒙头大睡。他在他身边坐下，歇了歇脚，又站起身向温特沃斯走去。现在他只有一个行动可以采取。

走出树林，暮色突然降临，河对面的镇子里已是万家灯火。正是星期天的夜晚，赌徒们三三两两向俱乐部走去，酒馆里一片繁忙景象。从停放大篷车的广场，从水上住宅，从酒馆后面的厨房，从大门临街窗户朝低矮篱笆的住宅传出阵阵人声，飘来饭菜的香味。不管走到哪儿，人们都在追寻自己的目标。而对于丹尼尔来说，这些目标全无意义。他像芦苇的影子，走过把一条条大街分割开的宽阔的草坪。他知道一定能找到斯特里克兰。丹尼尔已经警告过他了。斯特里克兰知道，丹尼尔不清算他在朗达身上干的坏事，绝不会放过他。

丹尼尔从通往一条小巷的后门溜进闹哄哄的酒馆。谁也没有看见。兰斯·斯特里克兰两腿分开，坐在酒吧一个角落，和几个满脸通红的朋友一边喝酒，一边说笑。他仰起那张瘦长的驴脸，头发甩在脑后，龇牙咧嘴，大讲朗达和她的家人的故事。那些故事自然没有一句中听的好话。他起初没有看见丹尼尔·戈尔登。丹尼尔从酒吧那面向他点头的时候，也没有理睬。后来，他伸出一根手指打了个手势，让丹尼尔过去。兰斯知道，丹尼尔来这儿没安好心。但他对自己也充满信心，而且如果就这样溜之乎也，也实在算不上一个男子汉。

“你找我，是吗？”兰斯厚着脸皮问，对丹尼尔的意图毫不怀

疑。“我想和你说句话,”丹尼尔回答道。“就这么回事儿。”

“在这儿说就行,”兰斯说。“想喝点什么？伙计。”丹尼尔站在那儿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兰斯继续说:“你瞧,你和我的共同点很多。这一点你也许根本就没有意识到。我们俩都关心你的姐姐,对吗？你想帮朗达一把。她对此非常感激。可是我们不希望你在对我们俩的关系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听信流言蜚语。你最好先花点儿时间弄明白事情真相。朗达不让你管我们的事情,她是认真的。”

兰斯越说,丹尼尔越不想听。他压根儿就不相信他的鬼话。他朝出口处点了点头。“出去谈。”

丹尼尔回转身向小巷走去的时候,觉得酒馆里一直竖着耳朵听他们谈话的人都把目光射到他的身上。他吃不准兰斯会不会跟他出来。

“你不会理这个黑鬼吧?”兰斯一位朋友问道。“你要是跟他干,我们陪你一块儿去。”

兰斯还是独自一人走进那条小巷,丹尼尔正靠着砖墙等他。

“瞧,真不知道你中了哪门子邪?”兰斯抽动着嘴角说。

丹尼尔离开那堵墙,朝前走了几步,逼视着他的敌人。

“你不知道自己干了多少伤害别人的坏事,”丹尼尔说。“你以为可以轻而易举逃脱惩罚。”

兰斯用左手擦了擦紧握的右拳。“我？是吗?”

监狱里熬过的岁月使丹尼尔变得强壮,剽悍。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朝兰斯扑过去,朝他的脑袋猛击一拳。兰斯重重地倒在地上,脑袋碰在阴沟的水泥边儿上。丹尼尔居高临下站在他身边,一股毁灭一切的力量在他全身奔涌。但是他没有再踢

他，也没有再打他，而是抓住他的两只脚，一直拖到小巷尽头，转过街角扔到垃圾桶旁边，然后拔腿就跑。

星期六夜晚，救护车从来不会及时到达。等他们找到兰斯，再送到医院，脑袋上的伤已经使他一命呜呼。

朗达一边伏在兰斯的尸体上号啕大哭，一边痛骂弟弟丹尼尔。她不该有这个弟弟。她告诉过他，不要多管闲事。可他就是不听。他疯了。该死的神经病。他应该呆在拘留所，那儿才是他应该在的地方。他根本就不知道杀了人会付出什么代价。

丹尼尔搭了一辆汽车，越过边界来到南澳大利亚。三天以后，警察把他逮捕归案，关进另外一座沿河小镇的监狱。离他父亲过去给香槟酒厂采摘葡萄的地方不远。

牢房里空无一物。他蜷缩在床上，摇晃着一条腿。水泥地板上尽是星星点点的唾沫和污渍。他伸出一根手指顺着墙上的刻痕乱画。从河岸吹来的灰色的尘土落在铁栏杆后面的玻璃窗上。墙角挂满了蜘蛛网。他又回到拘留所。到处散发着尿臊味儿，但他心里很高兴。他从那个魔鬼的桎梏下解放了朗达。她和她的孩子们又可以自由自在回到自己的家。

警察的大脚咚咚咚地向牢房走来，接着就是一阵钥匙开门的哗啦声。

“有人看你来了，”牢门打开之后，警察大声叫喊着。“是带着土著人法律事务所的尚方宝剑来的呢！”他挖苦道。“请进吧，伙计，”警察说，等客人进去后又把门锁上。

丹尼尔抬起头，看了一眼这位来客——和他年龄相仿，肤色比他浅，比他更结实，圆脸，目光深沉。他穿着夹克，系着领带。

这样的衣服丹尼尔活这么大年纪碰都没碰过。他留着分头，整整齐齐梳到脑后。丹尼尔傲气十足地站在那儿。

“丹尼尔，”克莱夫说。“你知道我是谁吗？”

“你是我的哥哥吗？”

他低头望着向前伸过来的手——褐色的大手。克莱夫开心地笑着，张开双臂搂住丹尼尔。丹尼尔不习惯这种亲切友好的表示，直挺挺地站着，任凭哥哥拥抱。

“你难道连我也不相信？”克莱夫叹了一口气，连连摇头。这当儿一直笑着。“怎么了？我能从你的身上看到我。能看到乔。”

丹尼尔极少照镜子，对于自己那副尊容心中无数。但是这并不碍事，因为他能从克莱夫身上感觉到那种神情相似的“同一性”，从克莱夫身上看到自己的一部分。因此，他老老实实让这个名叫克莱夫的家伙拥抱他，下巴颏放在克莱夫的肩膀上，脸颊贴着克莱夫的脸颊。

接到老乔的口信之后，克莱夫马上离开办公室，开着汽车直奔维尔加。到维尔加已是夜半时分，家里乱成一团。朗达因为愤怒和绝望就像发了疯一样，一会儿朝老乔哭喊，一会儿朝孩子们怒吼。她失去了爱，失去了她的男人。孩子们失去了家。她失去了一生中唯一可能得到幸福的机会。她抱怨白痴弟弟插手他本不该插手的事情。他为什么不能让他们安安静静过日子呢？他们根本就不需要他回来。他压根儿就不应该回来。他在监狱里已经呆了许多年，本该让他继续呆在那儿。

家里人围在朗达周围，表示对她的支持，应和着她那些恶毒诅咒的话。她发誓要作为证人指控丹尼尔，直到这个坏小子为

谋杀兰斯·斯特里克兰的罪行接受审判。她痛斥弟弟的行为是一种极其残忍的报复行为。全家人听了都义无反顾地站在她的一边。丹尼尔跟他们没有什么手足之情。他是社会渣滓,压根儿就不配活在世上。

丹尼尔告诉克莱夫,他们一直不让他和家里人接触,也不让他和老家的任何人联系。可是他的信念一直没有动摇,相信家里人无时无刻不在等他回来,盼望他再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分子。他还告诉克莱夫,教养院那些人想把他改造成什么样子,一个没名没姓、一无所有的人。把他推进社会冰冷的大海,任凭他一个人在大海里挣扎,辨别方向,寻找自己的位置,建立可能建立的关系。到头来只留下孤孤单单一个人,半死不活,辛勤劳作,命归黄泉,身后留不下一点点踪迹。如果他们有借口,一定会割掉他的睾丸,掏空他的脑子。如果可以,他们一定会永远用铁链锁住他的脚和手。

“可你坚持着,活了下来,”克莱夫说,心里非常难过。他们一母所生,而且是在同一天,同一个地方来到这个世界。

克莱夫记得他身边总有个小男孩儿。不知道是在孤儿院还是在养父母家,也说不清是早一些还是晚一些。活到现在,他总觉得自己身边仿佛有个影子,既不能把它抓住看个究竟,又不能把它从身边赶跑。只有在经过青春期、青年时代之后,他才慢慢熟悉了这个和自己日夜相随的影子的存在,从而完成了自我的塑造。丹尼尔从来没有以这种方式游离于自己的躯体之外。他和父亲、兄弟姐妹们一起到处流浪,慢慢长大。他熟知自己被抓走之前那个生他养他的世界。他极力在心中保存那些社会妄图灭绝的东西。丹尼尔就是以这样一种方式牢记着克莱夫。他缠

绕在他心中，不时在心底冲撞他的灵魂。快乐之后是悲伤。这种悲伤由于知道他们是一奶同胞，孪生兄弟，而兄弟相逢又来得太晚，愈发让人心痛欲绝。

丹尼尔吹嘘他如何收拾兰斯·斯特里克兰。克莱夫不想听。对于丹尼尔来说，此举并非一时冲动所为，而是经过冷静的思考，在头脑十分清晰的情况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是英雄的壮举。克莱夫没法儿告诉丹尼尔家里人对这件事情的反应。只是说朗达已经带着孩子们回维尔加了。这正是丹尼尔想听到的消息。

克莱夫懊恼万分地想，如果他更用心地寻找，早一点找到丹尼尔就好了！他就可以介入这件事情。如果连自己的弟弟也救不了，他要这个职位还有什么用？经过一生一世的分离，最后他是在一座偏远的乡村监狱肮脏阴暗的牢房找到自己的骨肉兄弟。突然之间，许多种选择的可能化为乌有。现在他能为丹尼尔做点什么呢？他坐在床边紧紧抱着弟弟，抚摸着他，直到警察走过来，哗啦哗啦地开着门锁，让他们知道时间到了。

如果早一点找到你，我本来可以救你，克莱夫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说。

丹尼尔看着监狱的墙壁，心中一片茫然。只有搂在自己肩头的亲人的手臂使他感到一丝慰藉。他接受了正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犹如笼中困兽，他已经无处可去，无事可做了。

以他亲眼所见，他已经得救了。

第三部

中国墙

守望者

1

运气好的人碰上好心的司机，正好把他们送到装着雨篷的前门，没有被雨淋湿。别的人无论怎样用雨伞，用扣得紧紧的雨衣和雨靴武装着，都多多少少挨了这场突如其来的瓢泼大雨的浇。对于冬末从大洋呼啸而来的暴风雨，曼哈顿毕竟是一座可以当作防波堤的小岛。大西洋的暴雨对矗立在它的道路之上的城市视而不见。尽管一座座玻璃搭建的塔楼和钢铁铸成的尖塔高入云霄。倾盆大雨对人类的生活毫不体谅，不分高低贵贱，不分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一视同仁。简·伍德拉夫在滑溜溜的人行道上狂跑。她是去赴一个约会。别说下雨，就是下刀子也得去。她没戴帽子，没穿外套，没带雨伞，早就成了落汤鸡。雨水直往脖领子里头灌。她觉得自己被掀上一个巨浪的颠峰，似乎一下子就从澳大利亚翻滚到纽约。脸周围飞溅的水花、水泡，

风雨中搏击的人们，哗哗啦啦落在路上的雨水和从太平梯上溅起来的雨水宛如她的航行的延续。在飘泼大雨的力量带动之下，她昂起头快步走着，被高入云霄的大楼托举着，仿佛走上直通天空的地毯。云开日出，那是圣明光亮的神之所在。或者遮遮掩掩，时隐时现，或者像今天傍晚这样，大发雷霆。雨像闪光的银线从建筑物的顶部坠落下来，像条条饰带，从不停绞动着的黑色源头飘然而下。她抬起头凝望着，有点儿头晕目眩，似乎又和那银线、饰带一起落入尘世，滴溜溜旋转着，落到泥泞的大街上。她从来没有像在纽约这样，有一种从天而降的感觉。

守门人领她进去的时候，觉得她那副样子真好笑。她从旋转门进去，边走边甩着头上的水珠，黑色的卷发乱作一团。“全湿透了！”他说。她那套价格昂贵、显示出外国气派的裙子被雨水浇成黑色。但是，今天这个非同寻常的傍晚，她的兴致未减。她高兴地看见壁炉旁边早已给她放好一张椅子。辛西娅·坦普尔已经拿着酒杯在那儿安顿下来，看到她那副狼狈相不由得笑了起来。

“没有雨伞？你真会开玩笑！”

“谁知道天会下雨？总不能伞不离身吧。”

“可以买一把嘛!”

“下雨天,雨伞的价钱翻一番,”简抱怨说。“所以,下雨的时候,我绝不买伞。”

“你的话切中要害。”

辛西娅点着一支烟,从包里拿出一张《纽约时报》。这张报为索霍区[①] 美展开幕发表了一篇评论。她像简一样欣喜若狂,当天夜里就往悉尼打了个电话,叫醒她的助手,赶快把这篇文章拿给斯蒂芬,在当地报纸上转载。

在并不遥远的过去,美国绘画还是当代画坛一股最具创造性的力量,可是现在却不知路在何方。就在这时,一位画家从我们这个星球的最南端走来,以其无可比拟的华美向我们显示了美术最本质的东西——如何用色彩在平面上表现人们对世界的视觉经验。澳大利亚画家简·伍德拉夫的作品第一次在美国展出,就使世人认识到,概念论,观念派艺术,新达达派[②],以及今天所有可以称之为美术的东西,其实不过是许许多多没穿衣服的皇帝。也许正是“对跖地”的闭塞与隔绝,使得这位画家的作品表现出别人所没有的勇气和热情。伍德拉夫在接受采访时说,尽管她很高兴自己的作品在纽约展出,但并不觉得自己是顺从了源于欧洲和美国历史义蕴的当代潮流。她将自己的主题规定为游离于历史之外的自由。因此,她对巨大的果实、鲜花和海

---

① 索霍区(So Ho):美国纽约曼哈顿 Houston Street 南面一地区,以先锋派艺术、音乐、电影和时装款式而著称。

② 新达达派(new－Dada):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的一种反传统的文艺流派。

上景物的精心描绘是对新事物的寓意，是生命诞生的坛场，是一种成长和最具根本意义的创造。她用油画刀简洁而严格地涂抹出一幅华美的“锦缎”，那是色彩的冲撞，而最终又归于和谐。是勃纳尔与奥基夫[①]“相遇”的产物。这次展览最动人心魄的作品《芒果之梦二》以其深刻的内含和炉火纯青的技巧，使观众以平静从容之心进行思考和探索。伍德拉夫来自一个遥远的国度。那是一块尚需用古风犹存的力量将大自然转变成供人类评价的美术形象的土地。伍德拉夫为我们大家开辟了一条新路。

“如果博物馆收藏《芒果之梦二》的话，希望能卖两万美元，”辛西娅笑着说。“你是适逢其时，亲爱的。”

“这篇文章完全出自极端的保守主义者的手笔，”简说。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嘛！”辛西娅回答道。“让他们从你的作品中寻找他们喜欢的东西去吧。这几幅画的确非常出色，当然会引起人们的注意，回家之后，坐在那儿细细品味。”

“他们简直要把我们说成原始人了，难道不是吗？”

“我们的单纯，天真，正是他们失去的东西。他们以为我们没有历史，而且因为没有历史快乐无虞。可惜他们不知道，我们存在的唯一理由是因为该死的历史！”

简喝干辛西娅给她要的马提尼鸡尾酒，吃了个橄榄，又要了一杯。“我仿佛预告了一个新时代的到来，”她说。“啊，但愿如此。”简的作品粗犷，色彩瑰丽，充分表现了她对生活敏锐，强烈

---

① 奥基夫(Georgia O'keeffe，1887～1986)美国现代派女画家，以描绘大自然，以及大朵花卉和兽骨等的半抽象画闻名，曾作大量描绘新墨西哥州沙漠的画，作品有《白谷仓，一号》等。

的好奇。这种好奇渐渐变成具体的形状，并且赋予新的含义。就像当芒果的种籽被人嚼咬，浸泡在水里的时候，她却知道它会发芽，成长。也许她再也不会通过绘画，这样淋漓尽致地表现自己，或者不会表现出宛如大海中走来的维纳斯这样一个充满魅力的自我。她一定要好好地享受这个美好的时刻，而且要弄清楚在向艺术高峰攀登的道路上，她已经走了多远。“干杯，”她笑着说，现在衣服已经干了，身上也暖和了，准备喝完第二杯马提尼鸡尾酒，迎接那位打算买《芒果之梦二》的收藏家。

简的作品所表述的故事深深地吸引了彼得·马斯特菲德。

简说：“19 世纪欧洲探险家占领了这块土地之后，用惊奇的目光注视着周围的一切。在他们眼里，这是一幅活动全景画。他们把这里的每一个物种都纳入造物主要创造的体系。似乎从第一天起，就把周围的环境、全部的景物都搬到了自然历史博物馆。就这样，澳大利亚第一次出现在画面之上。我想摆脱所有这一切。作为女人，我无法成为那种冷漠的、抽象的、概念化的探索的一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不认为自己是任何一个类型的先驱者。我拒绝成为一个‘武装干涉者’。我的力量来源于连续不断的运动，生命的循环往复。种籽成熟，收获，变成食物……”

“这就是芒果？”彼得·马斯特菲德问。“食物的种籽。”

“是的，”简微笑着说。“这是弗兰切斯卡[①] 的《耶稣复活》

---

① 弗兰切斯卡(Piero Della Francesca，1420～1492)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注重师法自然，运用透视与比例，作有壁画《圣十字架的故事》、《耶稣复活》等。

的女权主义的翻版。如果你想从美术史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的话。”

“我明白了,”他点了点头。“所以你觉得得心应手。”

“芒果的果肉是圣像头部的光环。”

“哦,这是非常古朴甚至原始的画风,”收藏家继续说。“简直可以称之为人类学范畴内的观念。”

“可是简的技巧属于动作画派。这正是其妙不可言之处。”轮到辛西娅说话了。“因为那一粒种籽就是一个动作。处于运动状态,不需要任何别的条件。”

两个女子喝了马提尼鸡尾酒,经历了饭店外面的暴雨之后,都很兴奋。收藏家准备把简的作品捐赠给一家当代世界美术博物馆。他一心想成为画坛新人的发现者,所以也很兴奋。

“你说彼埃罗·德拉·弗兰切斯卡?”我想你摈弃了西方美术的叙事手法,认为那是和你不相干的东西。是这样吗?

“所谓叙事手法和我是不大相干,”简很率直地说。“画家与画家之间完全可能风格相近,并且创作出颇具魅力的作品。彼埃罗对于我的确非常重要。但是我永远不会声称自己和他有什么师承关系,也不曾经过深思熟虑,有意识地学习他的技法。只是一种偶合罢了。”

那位先生笑了起来。然后脸上又现出一副通常那种有点儿孩子气的表情。“我喜欢你这种说法。澳大利亚的部落艺术怎么样?对你的创作有什么影响?”

“你是说土著人美术?”

“是的,土著人美术。简直让我着迷。我看见过两件非同寻常的作品。”

“很难称之为作品，”简很自信地说。一种宗教的祭献品。从自我表现和商业角度看，这些作品还算不上美术。

“也许这正是它的动人之处，”彼得·马斯特菲德以一种鉴赏家的身份很肯定地说。

“最近，”辛西娅补充道，“有一些土著人团体开始用现代技法表现他们传统的造型艺术。丙烯画，丝网印刷法等等。那是一种怪诞而又美妙的混合。”

“听起来的确很动人。”收藏家皱着眉头，目光深沉而悠远，似乎他对美术的参与完全是一种被个人的信条所左右的行动。“认识二位小姐我由衷地高兴。祝贺你画出《芒果之梦二》这样的好作品。这是一幅非常重要的作品，它将为博物馆的收藏开辟一个新的领域。我相信，这仅仅是我们长期合作的开始。”

辛西娅郑重其事地感谢他的好意和赞赏。就像纽约的瓢泼大雨一样，好运气从天而降，并且可以延续好几天。然后就会像来的时候那样突然停止。太阳升起，雨水连一点踪迹也不会留下。如果走运，会看到点点绿色。不过现在只有从天而降的雨水。

简忍不住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她和辛西娅回旅馆时，口袋里多了两万美元。这笔钱两个人四六分成。辛西娅那百分之四十又要和索霍美术馆的所有者对半分。在纽约剩下的日子便是他们俩尽情地享受了。简吻了吻辛西娅，祝她晚安。辛西娅紧紧拥抱着简不肯松开。简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辛西娅那一双粗壮的手臂总让她感到那么可靠，有一种安全感。

简住的那个旅馆的房间高踞于这座城市之上。简从对面那

一座座高楼大厦的“缝隙”间极目远眺，看见剧院正面的装饰堂而皇之，但是装饰物的背后则是普普通通的铁皮屋顶，屋顶上面堆着垃圾。她就喜欢呆在这种“高处不胜寒”的地方。在她历经艰辛攀上的高峰，感到悠闲自在。其他女人，其他澳大利亚画家常常半途而废，或者因为四处碰壁而处于一种头脑不清醒的状态，要么为了迎合潮流，而否认自己，否认自己的同胞。简永远不会这样做。她是一个活生生的事例，证明有史以来，事情第一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把自己的天才变化成充满魅力的、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就得一心一意地努力奋斗，就得耐得住孤独和寂寞。这种成果是衡量对她的天才和十年寒窗扎扎实实苦读的尺度。而她过去那些朋友一直无法顺应她的勃勃雄心。亚历克斯·迈克，她的初恋情人，第一次显露出男人在事业上无法满足她的要求。就连迈克尔·布朗尼——格雷，她的老师，导师，忘年之交，情人亦如此。别人更不在话下。在事业上，更重要的“同盟者”是几位没有嫉妒之心的博物馆馆长，美术评论家，还有辛西娅。辛西娅是一位出类拔萃的画商和精力充沛的活动家。她认为简是新时期最出色的女画家，第一次将充满性感的灵魂赋予澳大利亚妇女。迄今为止，澳大利亚妇女在奥运会游泳比赛，在网球锦标赛，在女权运动以及美声唱法比赛都榜上有名，可是在世界画坛尚无人问津。辛西娅不知疲倦地工作着。她对画家们取得的成就充满信心，这一点与简的信念不谋而合。简深知事业的成功并不意味着处处铺满鲜花，即使在纽约这个胜利之夜，她还得躺在一张冷冰冰、空荡荡的床上。但是她心满意足。

凌晨四点，电话铃声响起。简一下子醒了过来，拿起听筒。

听见国际长途接线时沙沙沙的响声。

“哈罗，我的宝贝。”声音沙哑，听起来很陌生。但是从那熟悉亲切的称呼，她立刻就知道打电话的人是谁。“你在纽约吗？”

是亲爱的温迪从坎恩斯打来的。

“我在纽约，一切都很顺利。”

温迪知道，这次美展对简事关重大。电话来得正是时候，温迪总是及时分享好朋友胜利的喜悦。“太远了，”她可怜巴巴地说，声音断断续续。“你什么时候回来？宝贝儿。我需要你。”

“出什么事儿了吗？是卡西有什么问题了吗？”简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是不是小宝宝病了？温迪请她给卡西当教母。

“我想带着她离开阿方索。”

“胡扯。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呀？”

“现在没法儿跟你细说。他要是发现我给你打电话，能把我杀了。”

“我尽快回去。”

“明天？”

“哦，亲爱的，难道事情糟到这个地步吗？”

“是很糟。我现在就需要你。你在纽约一切都好吧。我相信，一定大获全胜。”

“我是成功了，宝贝儿。不要着急。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你一定要回来，好吗？”

“我不得不缩短假期了，你这个坏家伙。不要着急。我马上就上路。你为什么非得打电话给我呢？”

“你来了之后，什么都不要说，好吗？卡西和我已经做好了离开这儿的准备。你把我们接走就行了。就这样定了。哦——

哦,我得挂电话了,再见!”

“再见!”简说。电话咔嗒一声挂断,听筒里只留下嗡嗡嗡的响声。

在一片静谧中,她又躺了一会儿,觉得自己仿佛漂浮起来。然后打开收音机,心不在焉地听纽约的广播。5 点钟,她打开灯,开始收拾行装。早晨 6 点,从门缝里塞进一份报纸。她翘着腿坐在床边浏览了一下新闻,让辛西娅再安安静静睡上半个小时。

6 点 30 分,她敲开辛西娅的门,告诉她,她已经决定改变航班,当天晚上飞回澳大利亚。在纽约,最重要的任务已经完成。辛西娅可以做扫尾工作。《芒果之梦二》将悬挂在这座城市某一堵洁白的墙壁上。而简将应召回到创作它的源头。

辛西娅呵欠连天,嘟嘟哝哝。她不喜欢这种没有余地的“命令式”。她愿意商商量量地办事情。如果简能在纽约再呆两三天,她就可以把有些约会再往前提一提,两个人轻轻松松一起飞回澳大利亚。辛西娅的观点是,即使天大的危机也会过去,而且温迪的危机完全可能是那种“雷声大雨点儿小”的事情。

“这次可不是,”简说。“我已经答应她了。她再没有别的人可以信赖。这件事非我去办不可。很抱歉,打乱了你的计划。”

“好吧,”辛西娅笑着说。“我们几个小时以后再见好吗?我先抓紧时间处理几件事情。”

简利用这一天的时间,参观了古根海姆美术馆和现代美术博物馆。飞行前最好的准备是抓紧时间做些有意义的事。简从温迪的声音,从她充满母亲的忧虑的恳求,听出一些非常严重的事情正在发生。可是她很难想象到底发生了什么。最快也得再

过 48 个小时才能到坎恩斯。她怕温迪又开始吸海洛因。自从怀孕,她已经有十八个月没有再抽那玩意儿。简心里万分焦急,想给什么人打电话,问一问详细情况。她想起阿德雷德温迪的家人。但是没法儿给她的父母彼得和伊莎贝尔·萨诺打电话。知道温迪生下卡西之后,他们曾出面干涉过这件事情,后来温迪就宣布和她的父母脱离了关系。她又想起伊万,杂技团那个吃火的家伙,便给墨尔本他的住址打了个电话。没有人接。干他这种活计的人,成天云游四方,自然很难找到。她苦思冥想,又想起小时候的好朋友……亚历克斯……齐吉在伦敦……后来,她想起埃尔斯佩思。她还经常寄明信片给她。估计埃尔斯佩思也会和温迪保持联系。她从她那个很旧的地址本里找到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在新南威尔士州西部草原“白鸟”的电话号码。

关于简在纽约画展大获成功的消息已经刊登在澳大利亚的报纸上。埃尔斯佩思坐在厨房餐桌旁边正在看这条消息,电话铃声大作。

“简! 真是妙极了,我正在想你呢,”埃尔斯佩思十分惊讶地说。“祝贺你!”

温迪以为她能控制局势,可是现在看来,局势控制了她。她无论在体力上还是情感上,都不是阿方索的对手。没有他,她哪儿都去不了——没家,没钱,一无所有。她知道,他把卡西当作他一个人的成果,一个人的财产,似乎和她没有多大的关系。然而,对于温迪来说,最大的快乐还是和他在一起,有他们共同的小女儿陪伴在侧。而且他能把她搞得舒舒服服,就像她也让他舒舒服服一样。她激动得无法自持时,他就给她毒品,把她送回

到那条贯穿了他们的关系的核心的梦幻之河。

阿方索经常谈起他的母亲多么会带孩子，满怀深情地想起他和妹妹莱拉小的时候，爸爸、妈妈为他们做的那些事情。他还讲到祖父母是如何按照马尔他人的方法带孩子。温迪看出，他是打算把卡西送走，让他在阿德雷德的父母亲来带。

她根本没有办法反对阿方索。只要她和他在一起，只要她还关在他设下的这个笼子里，阿方索就认为她是一个不称职的母亲。如果她和他继续呆在一起，那就意味着孩子必须送走。唯一的办法是在还来得及的时候，她带着卡西溜之大吉。她仔仔细细前前后后想好了要采取的每一个步骤，而且确信这是唯一的出路。可惜，她永远不会付诸实施。她甚至兜着圈子和阿方索探讨这件事情。她问他，他们能不能离开这个热带的“伊甸园”，再回到南方某座城市居住。她还问，倘若有朝一日实在走投无路，能不能到国外定居？她知道，这一天迟早会到来。那时候，他就得把孩子送给他的父母抚养，带上她逃之夭夭。

他不高兴地看着她。“别着急，”他说。“你这几天怎么总是心神不定？听我说，什么事也不用你操心。”

温迪看见阿方索躲躲闪闪的样子，明白自己的处境已经越来越危险。于是她也想耍点手段演好自己的角色。“好吧，宝贝儿。我的任务就是照顾好卡西。”

没有多久，阿方索的一个同伙在机场被捕。警察开始追踪阿方索。他非常精明，及时掩盖了自己的踪迹，但已是惊弓之鸟，惶惶不可终日。他只告诉温迪，他已经邀请父母来跟他们一块儿住，至于出了什么问题只字未提。

“你的父母亲恨我，”温迪说。

“我的父母亲喜欢你。是我妹妹恨你。”

“为什么现在来呢？以前他们从来没有来过。”

“他们从来没有来过昆士兰北部地区。听我说，他们可以帮你带卡西。你和我应该到哪儿去度度假。你想到哪儿去呢？”

一直担心的事情就要发生了。用不着再说，温迪已经心如明镜。他们要把卡西接走。就在她和阿方索出去度假的时候。她必须在还来得及的时候赶快逃走。但是她没有力量独自完成这个行动。如果阿方索知道她要离开他的话，一定会不择手段阻止她。他会惩罚她，痛打她，痛打卡西。他会拿走她需要的一切，直到她一无所有，什么事情也干不成。她给正在纽约的简打了电话，几个小时之后，接到埃尔斯佩思打来的电话。埃尔斯佩思急于见到温迪的小宝宝。她已经上路。她说，她一直在等温迪邀请她到家中作客。

“太棒了！”温迪高兴得叫了起来。挂了电话之后，她告诉阿方索，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要来看望他们。

“哪个埃尔斯佩思？”

“你知道她。我小时候的老同学，好朋友。现在她嫁人了，改姓了。我记不得她丈夫家姓什么，反正就是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

“她知道怎么走，才能找到这儿吗？”

“我告诉她路线了。”

阿方索哼哼了一声。“这是多会儿的事儿？她来的不是时候。为什么现在来呢？她从哪儿来？”

“她住在新南威尔士州的一座牧场。”

“天哪！这么说，她自己开车来？”

“不知道！她已经上路了。”

阿方索气得要命。“我不想让这个女人来，温迪。”

温迪咯咯咯地笑着说：“你会喜欢她的。她的家族曾经拥有过半个澳大利亚。她这个人孤高自傲。她曾经是奥伦治会会员。她父母亲硬把她带到意大利游山玩水，免得她走火入魔。或者是另外一种情况——父母亲硬把她和她那位意大利情人拆散之后，她才找到宗教做自己的寄托。这件事我已经记不太清楚了。”

埃尔斯佩思开车从“白鸟”到坎恩斯要用 20 个小时。她是个很优秀的驾驶员，但是开到后半截，因为太累，有两次差点儿撞坏她那辆沃尔沃牌高级轿车。凌晨一两点钟的时候，她一盘接着一盘地放录音带。只有加油的时候，草草吃点东西、喝杯咖啡的时候才停一下车。她被一种无条件的忠诚驱使着，从来没有忘记少女时代，小伙伴们发过的誓言。埃尔斯佩思知道，如果温迪不是遇到麻烦，简绝对不会突然从纽约给她打电话。所以她马上就和温迪通话。温迪告诉阿方索，埃尔斯佩思和丈夫闹别扭要离开他，所以才不远千里来她家小住。这当然是谎话。不过和平常一样，温迪总能看到事物的本质。埃尔斯佩思早晨起来，开上汽车出发的时候，只给安德鲁留了个条子。埃尔斯佩思意识到，她对他实在没有什么可留恋的。

阿方索觉得埃尔斯佩思不像先前温迪说的那样古怪，不可思议。他装出一副热情好客的样子，掩盖这位不速客在心中引起的极大的不快。中午他们吃泰国风味的鹦嘴鱼，米饭，还有葡萄酒。吃完饭之后就到平台上吃芒果。热带树木浓密的枝叶那

边是碧波粼粼的大海。那美丽的景色真让埃尔斯佩思着迷。阿方索是个挺会讨女人欢心的人，但是埃尔斯佩思一点儿也不喜欢他，而且很快就觉得他令人讨厌。

“你怎么一个人来这儿，”他说，“你丈夫上哪儿去了？”

“他很好，”她漫不经心地回答道。“在家照看羊群。”

她非常喜欢小宝宝卡西，尽管她那双黑眼睛和金橄榄色的皮肤和阿方索“如出一辙”。谢天谢地，卡西脸上的表情却像温迪一样明朗，幽默，可以想见，她的心灵也像妈妈一样纯洁，善良。下午，埃尔斯佩思一直坐在婴儿床旁边，对小卡西赞不绝口。温迪走过来悄悄告诉她，现在她俩可以谈正事儿了。绝不能把已经十四个月的卡西交到别人手里。

“我并不是什么偏执狂，妄想狂，”温迪说。“他的确打算把我和我的宝宝分开。他已经告诉他的父母亲来把孩子接走。我不知道他想拿我怎么办。把我扔到印度果阿哪个‘静修处’不管，或者拿我作挡箭牌，为他贩卖毒品服务。他口口声声说我不适合抚养自己的孩子。”

“你和卡西能不能跟我一起走？”

“他会杀了我。”

“有我在他就不敢。”

“我们不告诉他。只要你准备好，随时都可以出发，”埃尔斯佩思又说。

“什么时候？他简直寸步不离，”温迪说。

“你不是他的囚徒，对吗？”埃尔斯佩思问。

“没有他，我没法儿生活。你不知道我的处境。”

“总有办法对付过去。你得为孩子着想。”

“有些事情你不明白，埃尔斯佩思。”

“你得想清楚，你到底需要什么！”

埃尔斯佩思皱着眉头不高兴地瞪着温迪。碰到这样的情形，妈妈巴布·吉林汉姆也会跟她一样“专横跋扈”。温迪必须做出理智的选择。

“好吧，我们明天走。”

“简已经在路上了。明天就能到这儿。你不想等她吗？”

“他认为简是来接我们走的。他怕简。如果我们要采取什么行动，必须赶在简来这儿之前。”

卡西两条腿中间夹着尿布，仰面朝天躺在婴儿床里。天气很暖和，连一丝风也没有，小家伙身上没有盖东西。她甜甜地睡着。埃尔斯佩思突然觉得她那双小手和小脚真是造物主的杰作，好像一种享有自主权的果实，完美无缺令人惊叹不已。

“真是个可爱的小东西。文文静静，天真无邪。”

“不论发生什么事情，都请你照顾她，”温迪恳求道，声音很低。

埃尔斯佩思一句话也没说，紧紧握着温迪的手。温迪抽泣着，泪水潸潸流下。

“他妈的，”她又吃吃吃地笑了起来。“染睫毛油也让泪水冲跑了。他能看出我哭过。”

他们好像又回到学生时代。不管干什么，温迪都怕被人家捉住。她讨厌所谓证据，做事从来不想留下痕迹。

阿方索走了进来，伸开胳膊，搂住婴儿床边坐着的两个女人。他好长时间没有说话，感觉到她们正在商量什么。他对着襁褓中的婴儿叹了一口气，终于说：“她已经可爱得让人不忍离

开了。”

下午，他们一起去海滩。阿方索用一块花布兜着卡西，绑在胸前。他们光着脚沿着软绵绵的白沙滩走着。微风从海面吹来，吹拂着他们的头发和衣襟。海浪时远时近，时起时伏，他们在沙滩上坐下，任凭卡西光着屁股到处乱爬。温迪平躺着，眯细眼睛看亮闪闪的天空，阿方索弓着腰坐在那儿，连衬衫也没穿，阳光照在棕黄色的皮肤上。埃尔斯佩思戴着墨镜，把卡西领到水边，抓着她的两条胳膊在翻滚着水泡、白沫的浅水中走着，咯咯咯的笑声在海浪间飘荡。

朝他们来的那个方向望去，弯弯曲曲的海岸上，密匝匝的树木闪着微光。婆娑的树影中，他们那幢房子隐约可见，窗玻璃反映着明亮的阳光。一群朱鹭从那绿色的海岸上飞起，嘎嘎嘎地叫着，落到沙滩上，大摇大摆地走着，啄食潮水留下的腐肉。要回去的时候，温迪对阿方索说，埃尔斯佩思想让她和小宝宝跟她一起到南方休息一段时间。埃尔斯佩思愿意帮温迪带小卡西，让她好好休息几天。

“听起来不错，”阿方索笑着说。“不过不知道你们打算多会儿走？最近有不少人要来看我们。埃尔斯佩思打算在这儿呆多久？”

“只要不碍你们的事儿，我很想多呆些日子，”埃尔斯佩思说。“我挺喜欢这个地方。不急着走。”

阿方索想，他得花多长时间，才能把埃尔斯佩思争取过来。

她们的秘密计划就这样暴露了。埃尔斯佩思从这种看起来偶然，实际上恐怕没那么简单的“暴露”中，看出温迪不可能违背阿方索的意志。她看出温迪非常巧妙地歪曲了那个建议，把“罪

责”推到朋友头上。温迪就是这样一个喜欢说谎,而又抓不住事物本质的人。她就这样生活着,没个准主意,总是变来变去。埃尔斯佩思明白,她总爱玩弄这种“雕虫小技”,比如现在:包婴儿的那块花布套在温迪的身上,但是抱小卡西的却是埃尔斯佩思。她抱着她,在前面走着。仿佛那孩子是她的。

埃尔斯佩思累得要命,终于在那间空气流通,褥垫松软的空房子里睡着了。暮色渐浓,天边升起一抹紫色。她一再在心里默念,不能睡着,提高警惕。她把自己看作小卡西的保护人。可是她已经两天两夜没睡觉了,再也无法抵挡睡神的纠缠,很快便进入梦乡。

温迪翻箱倒柜收拾她那些从外国买的服装,珠宝首饰。她那么幼稚,那么无能,想不出下一步应当采取什么行动,甚至连一个决定都做不出来。她似乎从来没想过,在这种问题上,个人的作用是多么重要。阿方索在“甲板”上抽了一会儿大麻烟卷之后,走进来,让她放松一点。为什么不来跟他坐一会儿呢?孩子已经睡着,没有什么可着急的事情。他们可以尽情地享受享受。阿方索抚摸着温迪蜜色的头发,用两根手指摸着她的面颊,另外一只手向她的腰部伸去。

“喂,美人儿,你莫非真的想离开我吗?你要是离开我,可再也不会有好日子过了。”

“照你这么说,我该完蛋了。”

“只要跟我在一起,就有一个崇拜者陪伴着你。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

“别这样说,阿方索。”

“你不想跑吧?”他抱着她吻了一下。“你应该明白,离开我你没法儿活。就像童话里说的那样,我们是三头小熊。熊爸爸,熊妈妈和熊宝宝。谁也离不开谁。我给你弄来点上等的好玩意儿。”

温迪叹了一口气,拒绝他的“好意”。“一定妙不可言,不过埃尔斯佩思在这儿的时候不行。我不想让她知道这事儿。求求你。”

“埃尔斯佩思早就睡着了。天早黑了,宝贝儿。还有一个美妙的夜晚等着我们呢! 先听听音乐。”

温迪觉得有一股欲望在心底升腾。她想彻底放松自己,想体会那种飘飘欲仙的感觉。只要她还活着,就不会有不想重复这种体验的时候。她想沉没在那一条温暖的河流里,在阿方索的赞美声中,顺流而下,从那种被奴役的痛苦中解放出来,舒展开金色的四肢,漂浮起金色的头发,像一位公主。那时候,她的眼泪干了,恐惧消失了,她又变得勇敢,充满力量。

“真希望你没提这事儿,”她对他说。“啊,那真是妙……妙不可言。”

阿方索摸黑点起蜡烛。还点了一支檀香。他关好通往埃尔斯佩思的房间和放卡西婴儿床那个房间的门,还关好他们那间卧室的双扇门,开始准备针管,针头。

这是极品,他告诉温迪。温迪坐在床上缩作一团,像只充满希望的猴子蹦来蹦去,牙齿咔嗒咔嗒地响着。

他微笑着吻她。她已经“飘飘欲仙”了。他对这批毒品的质量没有把握。或者说没有百分之一百的把握。但是他给她注射的剂量是平常的二倍。他们做爱,然后他离开她的房间。过了

一会儿，他回来看她的时候，她睡得很沉，叫也叫不醒。最好不要再叫她了。蜡烛在她的床两边轻轻摇曳。香烟缭绕，空气闷浊。她仰面朝天躺在床上，脑袋枕在缎子枕头上。

埃尔斯佩思向窗外张望着，看见启明星在紫色的天空向她眨眼。屋子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响声。她坐起来，伸了个懒腰，想了想该干什么，便走到敞开着的窗户跟前，深深地吸了一口黎明时分大海新鲜的空气，她侧耳静听。希望听见这座房子里暗藏着的种种响声。她特别想听到小宝宝的呼吸声，但是什么也没有听见。她轻手轻脚走出房间，去找卡西。因为睡得太沉，她有点昏头胀脑，稀里糊涂推开温迪卧室的门。一股臭味，蜡烛和别的什么东西的气味扑面而来。埃尔斯佩思看见温迪的头发像扔在枕头上的一团抹布。床上只躺着她一个人。她压低嗓门儿，喊了一声温迪的名字。没有人回答。“温迪！”她提高嗓门儿，走了进去。还是没有一点儿动静。她又往前走了几步，听她的呼吸声。连一丝响声也没有。她在可怕的寂静中伸出手摸了摸温迪干枯的头发和前额。她抓住温迪的肩膀，惊恐地抽了抽鼻子。枕头上有许多呕吐物。温迪已经浑身冰凉，一动不动。没有呼吸的声音。埃尔斯佩思抓住温迪的肩膀发疯似地揪起她，一松手，她又倒在床上。她冲出温迪的卧室，在隔壁房间找到卡西。小家伙躺在毯子下面安安稳稳地睡着。

“阿方索，”埃尔斯佩思叫喊着，踉踉跄跄跑上平台，阿方索躺在吊床上熟睡。“快去叫救护车。温迪死了！”

阿方索一骨碌爬起来，跑进卧室看了温迪一眼又回到平台上。“天哪！”

太阳从东方地平线上升起。他用手捂着脸，站了一会儿。

“叫救护车，”埃尔斯佩思叫喊着。“还是你想让我打电话？”

埃尔斯佩思拨通急救中心的电话，把听筒递给阿方索。他们在电话上为把病人送到医院好还是等救护车好，争论了一番。最后决定在等救护车的时候，先由家属对病人进行急救。如果患者呕吐过，先清理呼吸道，再试着嘴对嘴进行人工呼吸。

就埃尔斯佩思亲眼所见，这活儿阿方索干得挺漂亮。他满怀情人的柔情，把嘴对着温迪那张挺脏的嘴亲吻着，像爱人一样按摩她的心脏和胸口。然而这一切只是毫无用处的表演。救护车只几分钟就来了。护士把她放到担架上，抬到救护车上，用车上的设备把她固定好。没有什么希望。不过是装装样子罢了。这个男人是尽人皆知的毒贩。案子很清楚，死者服用了过量的毒品。

快开车的时候，救护车上的人让阿方索也上车。他们认为，他一定想和死者——他事实上的妻子，孩子的母亲呆在一起。可是阿方索犹豫了一下。

“卡西怎么办？”他突然着急起来。

“我来照看她，”埃尔斯佩思冷冰冰地说。

阿方索站在那儿，垂头丧气。

“不舒服吗？伙计，”救护车上的人不耐烦地说。

“你去吧，”埃尔斯佩思说。“我在这儿照顾小宝宝。如果你不陪温迪去，人们一定觉得这里面有文章。”

阿方索的眼珠子滴溜乱转。她说得对。他对埃尔斯佩思绝对谈不上信任，但是马上采纳了她的意见。要想不惊动警察，必须装出心痛欲绝的样子。想到这里，他泪流满面，爬上救护车，

在他的“公主”旁边蹲下。

“真是个漂亮的玩偶，”护理人员坐在后面说。这是他向死者表示哀悼的方式。她是被强行夺走生命的。面对这样年轻的一个女人，你总觉得她还会醒来。“可怜的孩子。”

阿方索从医院回来的时候，埃尔斯佩思已经带着卡西不翼而飞。救护车开走之后，她走进屋，在小卡西身边坐下。震惊，伤心，恐惧渐渐浮上心头。她把小卡西紧紧贴在胸口抱着，安慰孩子，也安慰自己。小家伙哭了起来。她饿了。情急之中，埃尔斯佩思找到温迪头一天晚上准备好的牛奶和奶瓶，在炉子上热了热。饿极了的卡西大口大口地喝着牛奶，埃尔斯佩思觉得她和小宝宝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她想起温迪的请求，一旦有什么不测，替她照顾好卡西。她也想起自己的承诺。温迪好像有什么预感，就这样把孩子托付给了埃尔斯佩思。

从埃尔斯佩思这方面讲，抚养卡西并不是深思熟虑之举，但也不是心血来潮所致。这是一种十分微妙的、难以言喻的感情——一旦抱起这个孩子，就不忍心再把她放下。要想在阿方索回来之前离开此地，就必须马上行动。埃尔斯佩思不忍心就这样离开死去的朋友，但是她知道，现在只能硬起心肠做应该做的事情。这是命运攸关的时刻。简很快就来，她可以处理剩下的事情。

卡西喝完牛奶又睡着了。埃尔斯佩思把她放到摇篮里。瓶子里已经再没有牛奶了。她找出一个挺大的提包，把孩子需要的东西，包括顺手拿来的几样对温迪的纪念品塞了进去。她把床头柜上放着的那枚温迪戴过的蓝绿色黄玉戒指套在自己的手

指上。那枚价格昂贵的“祖母绿”她没有拿。门大敞着，空气流通，阳光明亮。要走的时候，她又回过头看了看，屋子像遭了劫一样，一片狼藉。电话铃响了。一遍又一遍地响，似乎有什么急事。埃尔斯佩思没有去接。她把孩子轻轻地抱到车里，把摇篮放在后排座上，自己的提包扔到座位下面，没有再回屋浪费时间，关上车门，坐到司机坐位上，一踩油门，飞驰而去。

简在纽约改变航班之后，第二天下午晚些时候就来到坎恩斯。她在路上换了一件白体恤衫，和一条黑色长裙。

阿方索在屋子里，因为等警察讯问，穿了一件白亚麻布西装。

“你，”他对简说，算作问候，再没有寒暄。

“她哪儿去了？”简问。

“她死了，”他告诉她，又抽抽答答地哭了起来。

“是你把她给杀了，”简说。

“滚开，”阿方索说，擦了擦眼睛。“滚，不要让我看见你。”

“等你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告诉我，我马上就走。”

她简直无法理解他对她说的那些话。她不相信他，但是心里明白，他讲的那些具体细节一定是真的。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迟来了一步！迟来了一步！她心急火燎，拚命往回赶，结果还是错过了拯救温迪的机会。灾难已经提前一步降临到这座房屋。温迪·萨诺的死因被鉴定为，饮酒和服药之后又过量服用海洛因，窒息而死，是自己所为。尸体解剖后，停放在陈尸所。阿方索将尽快安排葬礼和焚化事宜。亲朋好友都已通知。

想起温迪的父母彼得和伊萨贝尔·萨诺，简的心里升起无限

的悲哀。尽管已经有好些年没有见这对老夫妇，她还是能够想象出，当警察敲响阿德雷德郊区那幢房子的房门时，温迪父母张惶失措的样子。萨诺先生平常见了警察就手足无措，倘若听了他们报告女儿去世的噩耗，一定会魂飞魄散。萨诺先生肯定又会说他那句“至理名言”：上帝爱谁，谁就早死。简可怜萨诺夫妇，就像可怜她自己。

“那个发了疯的女人偷走了我的孩子，”阿方索愤怒地说。“她他妈的来这儿都干了点儿什么？是不是你指使她来的？你难道不知道拐骗孩子是犯罪吗？我已经报告警方。警察随时会来。”

阿方索决心不惜一切代价把孩子夺回来。他已经打电话给父亲和母亲，要他们尽快介入这件事情。他还给他的喽罗们下命令，让他们布下“天罗地网”，寻找埃尔斯佩思。他自己现在没有精力去办这件事情。葬礼之后当天晚上，他就要用另外一本护照乘坐飞机离境。他要到果阿那座寺庙，使自己得到某种净化。在那儿，他和温迪度过一段让人心醉神迷的日子。在那儿，他们一起变成连体的千手观音。

简和阿方索相互凝视着，目光中充满了仇恨。简看着他那双虚肿的凶恶的眼睛，和脸上刀刻般的皱纹，发现他气色不好，两腮塌陷。现在他是亡命天涯的逃犯，已经彻底毁了的躯壳。

“你这个杂种，”简气得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你这个杂种。你这个该死的杂种！”

“闭上你的臭嘴，当心我把你揍扁！”阿方索龇着牙恶狠狠地说。“不等这件事结束，我就收拾你。我说话算数，你等着瞧。我有什么可失去的呢？我有什么可怕的呢？你这个娼妇！”

简嘴角挂着一丝冷笑。报复已经开始。埃尔斯佩思带着小卡西正风驰电掣般地行驶在茫茫草原飘带般远去的公路之上。汽车后面扬起一团团尘土，就像火葬柴堆升起的烟雾。

2

在那张印着澳大利亚国徽和国会信头的白色信笺上，齐吉又看到亚历克斯熟悉、潦草的字迹。他仿佛着了迷似地看着这封信，久久不肯放下。

她那样年轻，那样美丽，充满生命的活力，本该前程锦绣。遗憾的是，她竟陷入泥沼，无法自拔。其实，这不过是人生的一段弯路，她完全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迷途知返，继续走好自己的人生之路。充其量，浪费了青春年华。简为此痛心疾首。她知道温迪和阿方索在一起干了些什么事情。她想帮助她摆脱阿方索，但是温迪不肯。有了那个孩子，她感到幸福无比。我们不能不佩服她为了生这个孩子做出的种种决定。我们不能不珍视她的生命。她像一团火永远燃烧。她一直爱你，齐吉，从你第一天走进我们那座学校的大门。

你使她快活。你知道这一点。想念你，我的朋友。

浓浓的爱意，亚历克斯

那张信纸白纸黑字迭成四折。齐吉把它放在眼前，慢慢铺平。这封信传达的内容使他感慨万千。虽然距离如此遥远，他还是为儿时朋友的逝去忧伤万分。他远隔重洋，在另外一个世界过着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从事完全不同的职业，即使温迪还活着，恐怕也很难相遇。如果她已经从她那个世界消失，她仍然活在齐吉的世界。她将永远存在于经过重新想象的现实之中，他将永远崇拜她，年轻，美丽。

一缕苍白、清冷的阳光从高高的窗户照射进来，落在齐吉租的那间公寓磨旧了的绿色地毯上。对面楼房的阴影在一点一点地退缩。他等待阳光驱走彻骨的寒气。他这套位于二楼的房子，座落在伦敦西区一条萧瑟、冷清的大街上。地毯和与之相配的绿窗帘，显示出昔日的辉煌已不复存在。屋子里面没有几件像样的家具，齐吉买不起。他只留下几件必不可少的东西，包括那张橡木写字台。此刻，亚历克斯的信正放在那张桌子上就像阳光下一只小鸟。齐吉喜欢这套公寓，其中

或多或少有这样一个因素，那就是这儿的房租很贵，他因为自己还付得起而感到骄傲。

简参加温迪的葬礼回到悉尼之后，就给齐吉打来一个电话。在她那儿是半夜，在齐吉这儿是下午。那部老式黑色电话放在绿地毯上，响个不停。齐吉正巧在家，拿起听筒听到简阴郁的声音。有事儿要告诉你，齐吉。不是什么好消息。温迪死了。

“葬礼今天下午已经举行过了。我们大伙儿心都碎了。”听筒里面静静的，她等待他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

“我不信，”他半晌才说。“我不会相信的。不！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问题就出在这儿。谁也说不清到底出了什么事儿。”简越发激动起来。“我在纽约，她从坎恩斯给我打来电话。你知道，她和阿方索，还有她的小女儿卡西住在那儿。她求我赶快去她那儿。马上就去。是从纽约！我估计她是想让我帮助她离开阿方索。可是我去迟了。她因为使用过量的毒品已经死亡。阿方索是个魔鬼！他对警察说，是她自个儿搞的。但是，毒品一定是他给的。她从来都不愿意自个儿注射毒品。齐吉，你知道，她这个人就喜欢别人替她干这干那。”

“还有什么情况？”

“我赶到坎恩斯之前，埃尔斯佩思已经到了。”

“埃尔斯佩思？她在那儿？”

“我从纽约给她打了个电话。你知道，从纽约赶到坎恩斯，最快也得两天。埃尔斯佩思接到我的电话之后马上出发，赶到那儿之后，把孩子抢走了。”

“什么？”

“她把卡西带到阿德雷德温迪的父母亲那儿去了。她说，这是温迪的心愿。也是唯一可以制服阿方索的办法。他很快就让警察到乡下埃尔斯佩思的住处找她。埃尔斯佩思当然不在，她的丈夫安德鲁对这件事更是一无所知。聪明的埃尔斯佩思已经带着孩子跑到温迪的父母——萨诺夫妇那儿。温迪和阿方索一直没有结婚，所以伊莎贝尔和彼得就是那孩子最近的亲人。”简笑了起来。“真希望你在这儿，齐吉。你为什么不回来呢？”

“我无法相信你说的这些话。太可怕了。当然，不是你的过错，简。”

“我晚到了一天。都是因为该死的纽约。”

“你的纽约之行怎么样？”

“大获全胜。很可笑，对吗？”

“你不应该责备自己。我能做点儿什么吗？为温迪。”

“没什么可做的，亲爱的。”

“会闹到法庭上去吗？你们是不是想打这场官司？”

“还不知道要不要打官司。我们必须为卡西的最大利益着想。阿方索已经无所谓了。那个混蛋！伦敦的情况怎么样？”

“不错。我不想再动地方了。”

那天晚上，齐吉出演《理查二世》，他把自己的表演暗暗地献给温迪。他把痛苦藏在心底，好像她和他在一起，泪水不时迷住眼睛。剧中人国王经历过的磨难和齐吉自己小时候的遭遇有很多相似之处。他跟着父母背井离乡，一直逃到澳大利亚。长大之后，齐吉便决心重回故里。为了来到新的世界，他离开学校，脱离了父母的管束，跨过戈壁沙滩，越过万里碧波，终于如愿以偿。在这里，他在灯光闪烁的舞台上，一次又一次地重复那个痛

苦改变的过程。每一次，身心都得到解放。

……有时候我是国王，
可是叛逆使我希望成为乞丐。
当我真的成了乞丐，贫穷又劝告我，
还是当国王更美。
于是，我又成了国王。
渐渐地，渐渐地，
我认为自己
不再与博林布鲁克比肩而立，
不过轻如尘埃……

掌声四起，他十分谦恭地向观众们鞠躬致谢，抬起头时，脸上挂着微笑，但是没有血色。他把赤褐色的头发甩到脑后，一双红红的眼睛环顾四周。他又鞠了一躬，抬起头时脸上依然挂着笑容，皮肤像幽灵一样苍白。

在舞台上，齐吉·温凯提斯把过分的敏感和局外人的无所畏惧结合到一起 。他已经流亡过两次，从立陶宛到澳大利亚。更不用提从那个充满幻想的世界——他认为对于这个世界他具有合法的继承权——流落到此地。不过他一直没有失业。也许并非偶然，他出生于歌剧之乡，奥地利北部的萨尔茨堡。现在又登上伦敦的舞台，使他有机会和观众一起分享人类的梦幻，欲望，还有痛苦。

奥利弗·布鲁是歌剧的词曲作家，演出结束后，总要去后台看看齐吉。因为小伙子的表演给他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首演

式他答应送花给齐吉。之后便一直和这位年轻演员保持着礼节性的关系。他不会“走得太远”。奥利弗·布鲁虽然彬彬有礼，风趣诙谐，但是在戏剧界他还是个让人敬而远之的人物。他有自己的创作原则，不但对古典音乐的风格加以改变，从而给音乐戏剧带来一种新的、严肃的品位，还把通俗音乐的特点糅进自己的创作，使其更受大众欢迎，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事实上，他赚了那么多钱，虽然有时候也失之偏颇，但是他的判断很少有人提出不同意见。布鲁最雄心勃勃的创作将是用现代音乐风格去表现一个古老的主题。瓦格纳① 式的曲调。研究者还将其主人公取名为波赛瓦尔爵士。谁都想参与这出戏的创作。也就是这个时候，他发现了齐吉。奥利弗·布鲁是约克郡人，已经人到中年，膀大腰圆，浓密的头发油光锃亮，蓄着霍尔拜因② 笔下弄臣们蓄的那种胡子。他穿着黑色皮革外套和皮革裤子，挤进化妆室之后，伸出手向齐吉表示祝贺，手指上戴着一枚很大的玛瑙戒指。

齐吉对奥利弗会说些什么，猜也猜得出几分。他们之间已经达成某种默契。建立起这样一种关系之后，两个人常常坐在咖啡馆或者酒吧，热烈地谈论歌剧舞台的现状，似乎这是他们唯一感兴趣的话题。可是这一天，奥利弗对齐吉说：“你是我的波赛瓦尔爵士，齐吉，可是我现在还说不清楚，我那位波赛瓦尔到底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想让你告诉我的正是这一点。你什

---

① 瓦格纳(Richard Wagner，1813～1833)：德国作曲家，毕生致力于歌剧的改革与创新，作品有《漂泊的荷兰人》，《纽伦堡名歌手》等。

② 霍尔拜因(Hans Holbein，1497～1543)：德国肖像画家和装饰艺术家。英王亨利八世御前画师。

么时候有空？我要带你到一个非常特别的地方。我们可以在那儿发现，他到底应该是个什么样子。”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奥利弗。”

“我想带你去一座小岛。想和你一起在那儿住一阵子。”

齐吉看着奥利弗那副神秘兮兮的样子，微笑着说：“一座小岛？远吗？”

“再远你也去得了。我想，伦敦也让你厌倦了，”奥利弗郑重其事地点着头。“不过还有些别的事情你要搞清楚，亲爱的孩子。天上地下许许多多诸如此类的事情。你去吗？”

“那小岛是你的吗？”

奥利弗脸上露出微笑。

渡船离开这座阴森森的城市的码头，一个孤零零的男孩儿提着一盏灯，坐在雾气笼罩的突堤上垂钓。他似乎招了招手。渡船每天一次横渡这片水域，为住在那个偏远之地的人们服务。那座小岛充其量不过是一堆任凭风吹浪打的星罗棋布的乱石，突出于北部海面之上。那是一块岩石翠绿、灌木丛呈黄褐色的土地，犬牙交错的海岸延伸到灰绿色的海水之中。白色的尖叫着的海鸟，跃出海面的银光闪闪的鱼，和金黄色的地衣构成独特的景观。这就是奥利弗·布鲁喜欢这个地方的原因。他把这座小岛看作自己的财产。这个五大三粗、满脸胡子的男人身穿黑色皮外套，头戴绿花呢帽子，看起来就像一个海员。和他同行的是个陌生的红头发年轻人，穿一件鼓鼓囊囊的蓝色羽绒服，戴一顶红色无沿小帽。他们从渡船停泊的地方上岸后，沿着石板路，向那幢别墅走去。院墙布满苔藓，奥利弗打开木门的门栓，转动

着房门钥匙。屋子里光线很暗，他拉开已经褪色的窗帘。窗户正对大海。粉刷过的墙壁被烟火熏得黑乎乎的，炉膛里堆着死灰。

奥利弗去取木柴时，踩着石板铺成的地板，发出叮叮咣咣的响声。屋子里面——地板、墙壁，和外面的世界没有两样。壁炉里的火哔哔剥剥响着，升起明亮的火焰。他打开放钢琴的屋子，拉开厚重的窗帘，清冷的阳光下，那架黑颜色的钢琴躺在那儿就像一艘亮光闪闪的驳船。奥利弗打开琴盖，坐下来弹《好脾气的克莱维尔》的前奏曲。琴声宛如流水在屋子里流淌。抬起双手，结束这个小小的片断时，只有踏板敲击下的弦发出让人心旌摇荡的响声。

“欢迎到我的岛上来。”

齐吉傻笑着，似乎有点紧张。他们俩要在这里度过五天。在此之前，无法离开这块“领地”，逃不出奥利弗的小岛。

这天晚上吃饭的时候，就着煤油灯摇曳不定的灯光，奥利弗讲起自己的故事。他的父亲是一座海边小城的堂区神父。他是家里唯一的孩子——“和你一样，齐吉”——而且父母亲的年纪都已经不轻。他的脚刚刚够得着踏脚板，就开始到教堂弹风琴，后来到唱诗班学校学习声乐。他非常用功，潜心研究英国宗教音乐的传统，这便形成后来他独特的风格。但是从当时伦敦乐坛的情况看，粗陋、肤浅占上风，很少有人注重传统音乐的精巧和华美，于是奥利弗背井离乡，跨越欧洲，来到维也纳。一位曾

经和勋伯格[①] 一起学习的教师接纳了他。她就是罗斯夫人，一位荣格精神分析法的信仰者。传说，她是韦伯恩[②] ——二战结束后，美国人错杀了此人——的情人。作为一位最严格的音乐大师，她教奥利弗学习音乐。埃菲·罗斯经常说：音乐必须将神秘的高超和高超的神秘融为一体。这句格言可谓源远流长。罗斯夫人是从韦伯恩那儿学来的，韦伯恩是从勋伯格那儿学来的。勋伯格又是继承了马勒[③] 的衣钵。马勒则是从瓦格纳，李斯特[④] 和舒曼[⑤] 那儿懂得了这个道理。这三位大师则承袭了巴赫[⑥] 的理论。巴赫呢，是从上帝那儿学来的。不过不是天主教的上帝，奥利弗哈哈大笑起来。是古老的宗教的上帝。

“古老的宗教?”齐吉问。“你应该知道我的意思，”奥利弗说，一双眼睛亮光闪闪。“你从骨子里就知道，齐吉。”

---

① 勋伯格(Arnold Schoenberg，1874～1951)：奥地利裔美籍作曲家、音乐理论家、追求无调性创作手法，创立十二音体系，作品有弦乐六重奏《净化之夜》、交响诗《佩利亚斯与梅丽桑德》，论著有《和声学教程》等。

② 韦伯恩(Anton von Webern，1883～1945)：奥地利作曲家，师从勋伯格，为采用12音体系的代表之一，又是“序列音乐”的创始者，作品有弦乐四重奏《小曲六首》及交响曲、变奏曲、歌曲等。

③ 马勒(Gustav Mahler，1860～1911)：奥地利作曲家、指挥家，被认为是20世纪作曲技法的先驱，主要作品有《降E大调第八交响》及采用德译中国诗人李白、王维等古诗作歌词的《大地之歌》等。

④ 李斯特(Franz Liszt，1811～1886)：匈牙利作曲家，钢琴家，首创交响诗体裁，革新钢琴技巧，主要作品有交响曲《浮士德》、《但丁》，钢琴曲《匈牙利狂想曲》等。

⑤ 舒曼(Robert Alexander Schumann，1810～1850)：德国作曲家，音乐评论家，曾创办并主编《新音乐杂志》，作有钢琴曲《蝴蝶》，声乐套曲《诗人之恋》、《女人的爱情与生活》及交响曲等。

⑥ 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德国作曲家，管风琴家 ，出身于爱森纳赫的音乐世家，一生作品丰富，多用复调音乐写成，把巴罗克音乐风格推向顶峰，对西方音乐发展有深远影响。

齐吉大笑起来。奥利弗让他入迷。

冬日天短，奥利弗趁琥珀色的阳光还在小岛弥留之际，带他的客人去观光。他们从断壁残垣间的小村落出发，沿着一条小路，按逆时针的方向走，又顺着一道犬牙交错、雾霭笼罩的海岸走回去。奥利弗边走边解释说，在狂热的天主教徒占领之前，小岛一直是那些古老的宗教的信徒们的生息之地。“这儿还有熊，”奥利弗继续说。“是上一个冰川纪留下来的一种个头很大的黑熊。它们最早是从亚洲北部冰雪覆盖的荒原迁徙到这儿的。人们看见母熊，都把它奉为神。母熊舔着它们肉团似的小崽，直到它们长大成熊。它一只爪子就能把人开肠破肚。二战时，有一艘德国人的船开到这儿，船上的人上岸之后，再没回来，后来，人们发现累累白骨。这也算是反法西斯的一个胜利。时至今日，岛上的人也不敢贪天之功力己有。他们总是说：是熊干的。”

“哦，这样一座小岛，会有熊出没，”齐吉说。“恐怕都是人们想象出来的吧。”

基督降生前几个世纪，整个北方，母熊都受到保护，而且被人们顶礼膜拜。”奥利弗拖长了声音说。“它是守护神，伟大的母亲。你们红头发斯堪的纳维亚人恐怕和它们也不是没有关系。”

齐吉有点尴尬地笑了起来。他从来也没有想过自己是什么斯堪的纳维亚人。

“现在岛上还有熊吗？”

“没有了。但是我相信，它们的精神犹存。”

“这就是你带我来的原因，奥利弗？”

“这也正是你来的原因，对吗？”奥利弗指着小岛最高处附近的一堆乱石，说。“那是天主教徒建的教堂，现在已是一片废墟。

最后几只熊就是在那儿被杀戮的。”

“哦,那儿有熊骨头吗?”齐吉问,显得很激动。

“我们要去那儿看看的,不过今天来不及了。渔民们会给你讲这个故事。天主教徒带着先知光明的预言来到这里,把代表黑暗的旧势力赶出这块土地。最后一只正在繁殖期的母熊被利剑杀死。”

“渔民?他们什么奇闻轶事都能编造出来。”

“你害怕了吗?齐吉。你是不是预感到了什么?”

“我有过一只熊,”齐吉说。“那时候我们在萨尔茨堡,从红十字会寄来的一个包裹里面发现了那只玩具熊,硬硬的,很大,坐在那儿几乎有我高。”

“你是立陶宛人,和古老的宗教比较接近,”奥利弗说。“立陶宛是异教在欧洲最盛兴的一个地方。那里的教堂盖得都很漂亮。”

“你说得很对。爸爸经常提这事儿,”齐吉回忆着往事。“妈妈对那些神秘的仪式也很了解。”

“这是你必须承认的,齐吉。这也正是埃菲·罗斯在维也纳教给我的。事物背后都有一种严格的、神秘的秩序。有时候需要忍辱负重,需要滑稽模仿,需要努力克制自己。你有足够的勇气去经受这种种磨难,齐吉。我知道你行。”奥利弗嘴里哼着什么曲子,朝前跳了几个舞步。他向齐吉歪过身子,伸出双臂紧紧抱着他,脸上挂着微笑。“你来这儿不后悔,对吧?”他问道。“波塞瓦尔爵士。你能来这儿真是太棒了!”

“当心点儿,”齐吉说,推开奥利弗。“你会把我的肋骨弄断的。你在唱什么?”

“这是韦伯恩根据中国古诗谱写的一首歌儿。总在我的脑海里萦绕盘桓。”

“听起来怪怪的。”齐吉把一双手放在奥利弗的肩膀上，手指轻轻地滑到奥利弗宽厚的胸膛上。“我已经被你深深地吸引了。这一点你知道吗？”

“这说明你承认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凭你自己一个人的力量，已经很难再前进了，”奥利弗回答道。“你需要有人从外部对你严格要求，一位比你更高明的艺术大师。”

“但不是一头熊，”齐吉大声说，从那条小路上走开，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真是可笑。”

“一头地地道道的熊，亲爱的，”奥利弗在身后用低沉的声音说。他说的话好像环环相扣的链条，把齐吉又揪扯得回转身走过来。

第二天早晨，齐吉一直在床上躺着，直到反来复去的钢琴声——还没有成为完整的乐曲——实在吵得他躺不下去。天还没亮，奥利弗就开始弹琴。齐吉用冰凉的水洗了一把脸，刷了刷牙，梳了几下挺硬的头发，便走了出去。他朝身上嗅了嗅。觉得自己已经像渔夫一样，身上散发着一股腥味儿。

天空布满又轻又软的白云，青灰色的大海静悄悄的，有几分迟钝。他坐在突堤上，像一只栖息在水边的鸬鹚，有点僵硬的手指捏着一支笔，写下“亲爱的亚历克斯”这样几个字。他从小岛一家商店买了一张早已褪色的明信片。明信片印着夏天的风景，基本上是绿蓝两色。他只想记下自己作为一个旅游者对这座遥远的海岛、冰冷的海岸的印象。一位富有而且著名的作曲

家领着他走进一座神秘的难以理解的花园，在那通幽曲径漫步。“身穿黑色皮衣的默林[①]，”齐吉写道。他想逗逗亚历克斯，吊吊他的胃口。结束这次“冒险”之后，他要给他写一封长信。他自己呢？“正在经受考验的高尚正直的武士。”他笑了起来。他是不是被吓住了？他对奥利弗多方面的才华，对他的英勇无畏，总是肃然起敬。词曲作家奥利弗还是制作人，导演，主办者，而且毫无疑问，是他和齐吉准备创作的这个脚本最后拍板的人。但是这个人和他的意志力还包含着另外一种东西——怪诞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英雄主义，一种他能感觉到的不被人喜爱的甚至愚蠢的东西。有一点奥利弗说得很对。每天晚上生活在伦敦舞台的掌声中，齐吉渴望一种更隐秘，更理想化的生活。一个超越他自己的、永远不为观众所知的自我。

雪白的海鸥大胆地潜入水中捉鱼，迎着微风飞翔时发出喵喵的叫声。他给简写了一张充满快乐的明信片。还给赫伯特·霍斯方尔写了一张卡，满怀喜悦地描绘了这个天之涯海之角的独特风光。他又用立陶宛语给父母亲写了一张明信片，描绘头天晚上和奥利弗一起吃鱼的情景。母亲过去经常唱一首歌儿。那歌说的是，有条鱼肚子里头藏着一枚金戒指。“我一直等着我的盘子里出现那枚金戒指，”齐吉写道。

奥利弗作曲的时候，他没法儿回去，只好到小岛随便遛遛。但是即使这样漫无目的地散步的时候，他仿佛还能从周围嘈杂的声音中听出奥利弗琴键上流泻的旋律。一根铁条被风吹着，不停地打着一堵墙。一扇门砰砰直响。靴子踩在鹅卵石路上，

---

① 默林(Merlin)：中世纪传说中的魔术师和预言家，亚瑟王的助手。

发出的咚咚咚的响声。寒风中，烟囱像风笛一样呜呜直响，篱笆呼啸，拴牲口的绳子甩过来甩过去发出嗡嗡的响声。船身碰撞码头叮叮咣咣。海鸥喵喵，鸽子咕咕，母羊咩咩，而一旦冷风吹过，又归于一种令人心悸的寂静。他又想起他长大成人的地方——阿德雷德，南澳大利亚。他从来没有把那儿看作自己的家乡。这个地方对哥特式建筑极尽排斥之能事。这也许正是他一直想逃离的原因。这座城市在极力构想自己充满智慧的模式。根据逻辑学和几何学绘制出理性的蓝图，人民的民主精神因此而得到发扬。那一幢有规则的金色的建筑让他觉得索然无味。不只是阿德雷德，整个澳大利亚都试图把自己建成一个没有瑕疵的社会，创造一个充满奋斗精神的环境，不是像炼金术士梦想的那样，点石成金，而是改造成一个对普通老百姓更加便利的社会。把残暴的东西统统抛开，从黑暗中寻找光明，从根上截断生命之树，堵住那汩汩流淌的树液。澳大利亚崇拜含苞欲放的花和嫩绿的新叶。而那刚刚绽开的新花，刚刚吐绿的嫩叶，一旦采摘下来马上便枯萎。难怪他在那儿是个陌生人。

他伸出一只手，接起一片飘然而下的雪花。白云像一团团松软的棉絮从天空飘过。雪花落在黑色的石头、黑色的泥土和灰绿色的灌木上面。他向小岛中央的土丘走去，认出奥利弗先前指给他看的那堆乱石。透过纷纷扬扬的雪花，看见两堵平行的断墙，没有屋顶，只有几扇哥特式的窗户和一根断裂的横梁。他走进去，低头看着自己一双踩在积雪中的脚，然后仰起头注视着天空，觉得那辽阔苍穹里有他自己切切实实的存在。突然，他放开嗓门朗诵《理查二世》中的诗句：

……无论我是何人
只有安于清贫，
方能快乐幸福……

他的声音在舞台上那样洪亮悦耳，在越来越浓重的黑暗中却显得十分微弱，那热烘烘的、微微颤动的字眼儿一离开嘴唇就被雪花包裹，被寒冷吞没。雪越下越大，变成浓浓的雪雾。他心里着急，不知道怎样才能回到奥利弗的别墅。天气很冷，但是想到可能在大雪天里迷路，他反而觉得暖和起来。他找到上山时走过的那条小路，把羽绒服往紧裹了裹，快步向山下走去。天很快就黑了。雪花纷纷扬扬落下，他弯着腰，冷风咬噬着脸，雪落在头发上。雪雾中一团团黄色的亮光在齐腰高的地方一闪一闪。他大声叫喊起来。叫喊之后心里又感到害怕。他想象着熊挣脱锁链，蹦蹦跳跳向他扑来。这时，他听见一阵响动，又喊了起来，声音更大一点。有人回答。他听出那个熟悉的男高音。奥利弗带着两个人走了过来。他们手里都拿着手电筒，一道道亮光划破黑暗。

“我不得不打搅这两个小伙子，”他说，像一个古板的教师，抓着齐吉的衣领，摇晃着他，黑皮革外套的扣子一直扣到脖子下面。

齐吉向那两个面色红润的小伙子傻笑着，算是打了招呼。“雪刚下了一会儿，天就黑了，”他不假思索地说，然后慢慢地往下走。“我能找着回家的路。真对不起，害得你顶风冒雪跑出来找我。”

“你会在雪地里迷路的。如果在外面呆的时间太长，会活活

冻死的，”奥利弗说。“这不过是一座小岛，”拿手电筒的小伙子说。

“这样的夜晚能把你吓个半死，”另外那个小伙子说。

奥利弗挽着齐吉的胳膊，一直把他领回自己那座别墅。屋子里亮着一盏灯，壁炉里的火快要熄灭了。齐吉在炉子前面的小地毯上坐下。

“不是熊皮，对吗？”齐吉哼哼唧唧地说。

奥利弗点了点头。这块小地毯是从维也纳买的。据说来自西伯利亚。“我还有个熊掌呢！”他说，在齐吉面前走来走去。“真是个漂亮玩意儿，固定在一截橡树树干之上。爪非常锋利，和它被猎人捕获时没有两样。”

“多会儿捕获的？”

“一百五十年前。也许还要早。反正是瓦格纳之前的事儿。”

“真恶心。太不卫生了。你疯了，奥利弗。”

奥利弗递给他一杯威士忌，显得容光焕发。“你对周围的情况不熟悉，不该在外面瞎转悠。”

“我的方向感很强。我喜欢这个地方。”

“这说明，你对这里异乎寻常的景物产生了共鸣，干杯！真是个聪明的小伙子。你认为自己善于理解。实际上，你的能力不只限于一般意义上的理解。你可以明了许多更为繁杂的东西。你现在只是向事物另外一个侧面推进，试图弄明白那些事情到底怎么回事儿。也许你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

“而你已经超越了这个阶段，对吗？”齐吉说。奥利弗在炉火旁边坐下，两条腿弓起在地板上，尽管他的话颇为费解，整个人

却显得通明透亮，温情脉脉。

不过奥利弗这番平静、费解的话还是让齐吉不得要领。他愿意跟奥利弗走，去体验去感受呈现在眼前这一切。除此而外，正如奥利弗正确估计的那样，他希望完善自己，希望更加有力，希望自己的才能得到更大的发展。奥利弗锲而不舍的精神和他所取得的巨大成功深深地吸引着他。他愿意得到奥利弗能够给予他的一切。他心里怀着一种难以抵抗的冲动，希望至少在这一段时间，在这一座小岛，在这个可笑的崇高的背景之下，使这一切变成现实。但是对于奥利弗究竟能给他些什么，他毫无把握。

“你得试着解释一下，奥利弗。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齐吉想让他继续说下去。

“你需要明白，联系我们的纽带和把我们与我们所崇尚的权力束缚到一起的责任，不是你和我，而是人们之间无形的兄弟情谊。有一根链条世代相传，一直联系着我们，和音乐的承袭沿革非常相似。老师传给学生，学生又最终变成老师。你知道我这番话的意思吗？齐吉。不管我的音乐是什么玩意儿，都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追根溯源总可以和久远的过去联系到一起。”

“你带我来这儿莫非就是为了向我讲这个？我认为，你只是想看看我是不是适合扮演那个角色——波赛瓦尔。我演得了，奥利弗。”

“你当然演得了。我想知道的远比这一点多。我想知道你是不是可以成为波赛瓦尔。这意味着，通过许多谦卑之举，进入一个完全净化了的王国。”

“你又让我莫名其妙了，”齐吉脸上露出淡淡的微笑。“你干

嘛不把你想说的话直截了当地说出来呢?”奥利弗只是想引诱他吗? 如果真是这样,奥利弗的夸张、做作可真够瞧的了。奥利弗让他激动,让他着迷,甚至有一种被奉承,被逗乐的感觉。他想以同样的热情回报他。

奥利弗凝视着坐在炉火旁边的齐吉。他满头金红色的头发,高颧骨,清澈明亮的金黄色的眼睛,正是他想要表现的那位爵士。齐吉具有一位严肃的探险者所具备的镇定和高尚,而这一点在演员身上是很难发现的。

“在雪地里,”齐吉继续说,意识到又向前迈进一步。“我觉得很振奋。”

“你不该一个人出去瞎走。当地人也不喜欢游客们东游西逛。这儿出过意外。”然后奥利弗站起来,从壁炉前面走过,站到齐吉身边。“我是说,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很特殊的关系。我愿意向你展示一切,并且给你一切。不要大惊小怪。你将成为我的波赛瓦尔,如果你愿意的话。”他的声音完全变了。

齐吉扬了扬眉毛。奥利弗那种过分的庄重让他觉得好笑。奥利弗向前凑了凑,齐吉把目光移向旁边。“为什么不把你正在创作的曲子弹给我听听? 奥利弗。现在已经可以听了吗?”

“那是波赛瓦尔的旋律。后半段上山时的音乐。爵士试图清除尘世间带给他的种种邪念,结果在山坡上碰到一头灰熊。他被这头熊完全迷住了,便和它跳起舞来。”

“你在开玩笑吧? 这不是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的故事吗?”齐吉挖苦道。

“你想听吗? 把灯拿来。”奥利弗把齐吉领进那间很冷的琴房,在钢琴前面坐下。齐吉站在他身后,手里端着灯。灯光在黑

白两色的琴键上闪烁,就像泛起层层涟漪。奥利弗已经开始弹奏。他哼哼着,摇晃着,弹奏出半音和弦。瓦格纳,拉威尔[①],普罗科菲耶夫[②] 和韦伯恩交替出现。奥利弗弓着腰兴致勃勃地弹奏时,齐吉听得出它的源头。“能成功,”他停下来喃喃地说。“能派上用场吗? 你觉得怎么样?”

不等齐吉回答,奥利弗又弹奏起来,大有一发而不可收之势。

昏暗的灯光下,齐吉想起小时候在阿德雷德学习钢琴的情景。那是在教学楼后面楼上的一间屋子里,所罗门·T·克罗斯给他上钢琴课。克罗斯先生弹奏他自己那首鲜为人知的得意之作——钢琴曲《艾伯特·纳曼特吉拉》。这首曲子曾经在 1946 年布罗肯山诗歌音乐比赛会上获奖。小齐吉站在后面瞅着他的肩膀出神。老师唱了起来,烟灰从嘴上的香烟落到琴键上。头屑落在外套黑色的肩膀上,就像奥利弗和那两个打着手电筒的小伙子顶风冒雪去找他时,落在肩头的雪花。克罗斯先生可以说是他学习音乐的启蒙老师。他的音乐无人知晓,和奥利弗·布鲁相比更是不可同日而语。奥利弗创作的乐曲为他在全世界赢得盛誉,创造了财富,这一切是所罗门·T·克罗斯无法想象的。

“我累了,”齐吉终于说。但是奥利弗不累。天快亮了,煤油灯已经灭了。《波赛瓦尔爵士》全剧的音乐已经有了一个雏型。

---

① 拉威尔(Maurice Ravel,1875～1937):法国作曲家,追求形式与风格的完美,作品有钢琴曲《夜之幽灵》、管弦乐曲《西班牙狂想曲》和芭蕾舞剧《达菲尼与克罗埃》等。

② 普罗科菲耶夫(Sergei Prokofiev,1891～1953):苏联作曲家,既继承传统又富于创新精神,主要作品有《对三个桔子的爱情》、《战争与和平》及芭蕾舞剧《罗密欧与朱利叶》等。

“那么，睡吧，”奥利弗说。他关上琴，把齐吉领回到那间穿堂风挺大的屋子里。火已经灭了。他拉开鸭绒被，齐吉在床上躺了下来。奥利弗也紧紧地包裹在被子里，蜷缩在那儿一边取暖，一边看齐吉沉沉入睡。

早晨，屋子里渐渐泛白。

“穿上这个，”齐吉打开门走出去的时候，奥利弗一边说一边把他那件黑色长外套递给他。“要不然会冻死你。”

齐吉顺从地披上外套走出去，踏上积雪覆盖的石头。他没有穿鞋，光脚丫在雪地上留下清晰的脚印。他想感受一下寒冷的滋味，尖叫着跳回到屋子里。

“棒极了，”齐吉兴奋地叫喊着。“白雪覆盖的处女地。”他双手合十，似乎表示心中的感觉。“一夜之间就变得如此之美。你想过会是这样一副样子吗？”

炉子上放着一口锅，锅里的水冒着团团热气，笼罩着奥利弗。

“关上门，别让热气跑了。我给你烧点水，你可以在炉子前面那个大木盆里洗洗澡。好了。洗吧，我的宝贝儿。”

齐吉把脚伸到水里试试水的温度，因为刚踩过雪，脚趾一阵刺痛。他用一条腿支撑着，保持身体的平衡，双手擦着另外一只脚，让它暖和过来。然后脱掉奥利弗那件外套，又脱掉睡衣，坐到大木盆里，弯起两条腿，双手抱膝，腹股沟被热水刺得有点疼。炉火熊熊，照耀着他棕黄色的皮肤，泡在热水里他觉得十分舒服，渐渐地有了几分睡意。奥利弗又往大木盆里倒了第二锅水。水一下子变得很烫。“哎哟！”齐吉叫了起来。

“别往外溅水，”奥利弗说，一直把木盆倒满。“一会儿就适应了。别忘了把耳朵后面洗净，还有那些容易藏污纳垢的地方，”奥利弗唠唠叨叨地说。他似乎特别高兴。“当个乖孩子。”

“好的，老奶奶。浴巾在哪儿？”

奥利弗把一块很大的浴巾披到齐吉水淋淋的身上。“快擦干，穿上外套，当心着凉。然后跟我来。”

钢琴在窗外积雪的反光之下，像一大块黑色的冰。奥利弗拉过一张靠背很高的橡木椅子，紧靠钢琴放好。“坐到这儿，”他开始发号施令。齐吉顺从地坐到椅子上。奥利弗跪在椅子旁边，手里摆弄着什么，发出哗哗拉拉的金属的响声。齐吉突然觉得一样冰凉的东西咬噬着他的脚脖子。

“怎么回事儿？”

“新的一天，新的游戏，我的孩子。”

齐吉还没来得及把那玩意儿踢开，腿已经被锁上——一个铁环锁着他的脚脖子，另外一个锁着钢琴腿。

“你他妈的要干什么？”

“放松点儿，不要急。你会喜欢的。”

“真是活见鬼，奥利弗。这儿冷得要命，我刚洗完澡！看起来你就是这样让人们听你的音乐的。”

奥利弗龇着牙笑了笑。“你是我的囚徒，奥利弗。我想让你呆在这儿，感受一下这是什么滋味儿。只一会儿。现在，不要走开。”

齐吉干笑了几声。“你看我这副样子还能走开吗？”

铁环紧紧扣着他的脚踝，根本不可能挣脱。如果绷紧了铁链，脚踝上的铁环就会吃到肉里，钢琴的脚轮发出吱吱扭扭的响

声。奥利弗把那件黑外套给他重新披好，盖住脖子和光溜溜的胸脯，齐吉不由得打了个寒战。

“我可以问问你的游戏规则吗？”

“我将把你留在这儿，品尝品尝当囚徒的滋味儿。想象你是在一座地牢里。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想象是在古罗马的圆型剧场，一会儿就被猛兽吃掉。吃剩的东西被冲到下水道。你昨天心血来潮出去转了一大圈儿累得够呛。洗过澡正好放松一下。这儿的条件相当不错。”

“简直太荒唐了，奥利弗。我会冻死的。”

“你不是穿着我的外套吗？有点儿不舒服也没关系。我把那张熊皮拿来把你的腿盖上好吗？”

“那玩意儿臭死了！”

“难道还要你事先同意吗？记住，我说了算，这是首要的也是惟一的规则。”

“那么，好吧，如果你非要这样做，”齐吉吃吃吃地笑着说，心里有点着急。

“对于你来说，是不是太温顺了点儿？我只有在你发出信号的时候才停止。”

“哦，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不，不是。”齐吉紧张地笑着说。“你说的信号是什么意思？”

“你连这个也不知道？”奥利弗咯咯咯地笑着说，牙齿露在外面。“真是个没有用的东西！”

用奥利弗的约克郡口音说这句话，听起来滑稽可笑。“这话可不中听，”齐吉哼哼唧唧地说，态度却很傲慢。

奥利弗离开那个房间，随手把门关上。齐吉听见他在门外

面来回走动。然后是一片寂静。“我冷，”齐吉喊了起来。“混蛋，奥利弗。你要冻死我了。”他哗啦哗啦地弄着铁链子，没有人回答。如果奥利弗不回来，他就得冻死，饿死。他的牙齿像一架旧缝纫机咔嗒咔嗒直响。真是一场闹剧。如果奥利弗不马上回来，他就要把尿撒到地板上了。

奥利弗终于回来了。“这儿实际上挺暖和，”他说，脱下上衣，扔到钢琴那面。“你不该抱怨。”他又脱掉身上那件渔民常穿的夹克衫，然后脱掉长袖衬衫，裸露出上身。然后向齐吉走过去，齐吉坐在椅子上扭动着身体，想避开奥利弗，铁环把脚脖子勒得很疼。奥利弗用拇指和食指捏着齐吉的乳头挤压着。他同时拧着两个乳头，直到指甲掐到肉里。齐吉咬着牙痛苦地扭动着。痛苦的浪潮遍布全身，终于泪流满面。“你要我做什么都行，奥利弗。”

“怎么样？”奥利弗问，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没想到吧，臭狗屎。这么说，你喜欢这样，是吗？我愿意看到你摇尾乞怜，让我赐你殊荣。”奥利弗把齐吉按倒在地板上，脚脖子上面的铁链已经绷得很紧。“跪下！”

理查二世落到敌人手里之后，饱受折磨，忍辱负重。而齐吉在舞台上就是以这样一个动作表现他的屈辱。此刻，舞台上那种似曾相识之感和表演的喜悦完全掩盖了他卑躬屈膝的痛苦。“请你小心从事，”齐吉抽泣着，泪水夺眶而出。“天哪！这是什么？”

一根钉着尖钉的木头棍子。

“瞧，傻瓜，”奥利弗说。“这叫‘启明星’，是一种很特别的刑具的古老名称。因为这种刑罚总是在第一缕晨光升起时执行。

就像启明星在天空升起。”

齐吉浑身上下颤抖起来。

“相信我,”奥利弗说。“不要动。”奥利弗手里拿着“启明星”。在齐吉没有汗毛的胸口来回蹭。很轻,好像在搔痒痒。

“别,”齐吉叫喊着。“别,奥利弗。”

“你接受吗?”

“接受,”齐吉说,又回到他扮演的角色。

“这还差不多。”然后奥利弗取下脖子上挂着的那把钥匙,打开锁在齐吉脚脖子上的铁环。齐吉弯下腰,揉着磨破了的皮肤。奥利弗一把抓住他乱蓬蓬的头发,揪起他的脑袋,让他直视前方。

“你看见什么了?”奥利弗问。齐吉弯腰曲背,奥利弗光着胸脯,站在他的面前。他伸出一根手指在胸口摸着,一直摸到胸腔中部,分开浓密的汗毛,露出一道几英寸长的微微隆起的伤疤。

“伤疤,”齐吉说。“你是不是做过开胸手术?”他补充道,忍不住嘲讽他几句。

“划痕,”奥利弗解释道。“是那头熊的爪子——我最骄傲的收藏物干的。”

“一定很痛吧?不是你自个儿弄的吧?奥利弗。这也太过分了。不,我可不干。”

“你没有兴趣?”

“没有,奥利弗。我得为自己的事业想一想。电影摄影机。我的胸口没有汗毛,什么都遮挡不住。”

奥利弗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只是一条细细的伤痕。仅此而已,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肚子饿。折腾完了吗？奥利弗。你能告诉我那个该死的信号吗?”

“不,还没有完。永远不会完。这是另外一条规则。”奥利弗有点气喘吁吁。

齐吉脸上露出温柔的微笑。“先到此为止吧,奥利弗,求求你。”

“还有最后一项仪式,你必须完成,”奥利弗说。“你要把自己奉献出来。我一定要给你划一道口子!”

积雪在脚下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夜色浓重,万籁俱寂,仿佛屏着呼吸。他们爬上小岛高处那座土丘,走过一道破烂的拱门,走进两堵断墙之间那一片空地。

“抬头看,”奥利弗握着齐吉的手说。

半个月亮在晴朗的天空闪闪发光。他们一起默默地站着,凝望着万里苍穹,一股暖流从握在一起的手掌流过。师傅和徒弟,父亲和儿子。

“你听到什么了?”奥利弗问,好像在问《教理问答》中的问题。

“什么？一种隆隆隆的响声。是大海吗?”齐吉问。然而那是另外一种东西发出的声音。一种大地本身产生的难以言传的声音。

“露出你的胸膛。”

“太冷了。”

“只要一小会儿。快点儿。”

奥利弗拉开齐吉羽绒服的拉链,解开衬衣扣子,露出热烘烘的胸膛。他拿出一小瓶威士忌,往齐吉的胸口倒一点酒,然后用

颤抖的手拿出那个熊掌。熊的爪子像刀片一样锋利。奥利弗猛地在齐吉的胸口划了一下。齐吉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地站着。他不觉得痛。但是奥利弗的胃开始翻腾。划完之后，奥利弗弯腰抓起一把雪，捂在齐吉的心口窝。黑色的伤口火辣辣地疼。齐吉发出沙哑的笑声。他的身体和旁边奥利弗的身体像两团火在黑暗中燃烧。一阵冷风袭来，他突然觉得头晕目眩。但是他努力克制着自己，像一支剑，笔直地站着。他明白，奥利弗要和他缔造的这种关系，将赋予他一种不受个人感情左右的力量。将他带入音乐、艺术的新天地，受严格的戒律、古老的宗教、神秘的教条的束缚。这枷锁将套在他头上，直到离开人世那一天。他觉得自己一直梦寐以求的那个虚幻的世界突然变得充满力量，清纯透明，实实在在。就这一点而言，齐吉觉得欠了奥利弗·布鲁的情。他将永远和他联系在一起。

从此以后，也许他将和周围的一切完全隔绝，但这正是他力量之所在。他的伤疼将因此而愈合，平复。他正在做出唯一的、也是永远的承诺。从今往后，他只能存在于那另外一个王国。温迪也在那儿生活。世界的另外一面。除此而外，别无他物。

“你爱我吗？”奥利弗问，他的声音从来没有这样温柔。

“是的，永远。我崇拜你。”

“我冻得要命，”齐吉呜呜咽咽地说。“抱抱我。”奥利弗还穿着他那件黑皮革外套。他伸出温暖的双臂，紧紧抱住齐吉颤抖的身体。“我是你的。”

3

埃尔斯佩思手里端着盘子走到门廊下面，停了一下脚步，让眼睛先适应外面明亮的阳光。那个男人和小女孩儿四仰八叉躺在碧绿的草地上。她情不自禁地朝四周察看着，俨然一副主人的神情。草坪刚浇过水，春天的花儿开得正热闹，铁丝网上挂着一缕缕羊毛，羊粪干成黑色的小球，粉红色的沙土从来没有“尘埃落定”的时候。她不由得想，她属于这块土地，这块土地属于她。可是现在情况已经不再是这样了。克莱夫在草地上翻了个身，咧着嘴笑，拿不定主意是不是应该起来。卡西抓挠着他的肩膀玩。

关于温迪·萨诺的死因又有了一个新的说法。尸体检验报告对超剂量服用毒品和自杀都提出疑问。阿方索已经逃离澳大利亚。温迪的父母成了卡西法定的监护人。萨诺夫妇一共有两个孩子，都已长大成人。一个女

儿——温迪让夫妇俩痛不欲生。另外那个女儿——莎迪很年轻就嫁人，已经生了两个孩子。莎迪和她的丈夫，伊莎贝尔和彼得都不想再拉扯个孩子，再增加一份责任。知道埃尔斯佩思和安德鲁·芬德莱不生养之后，有人劝伊莎贝尔和彼得让埃尔斯佩思领养卡西，他们还保留外祖父母的身份。埃尔斯佩思端着茶盘向草坪俯下身，卡西仰起小脸望着她。克莱夫咯咯咯地笑着，抱起小女孩儿，任凭她吱哇乱叫，硬把她塞到埃尔斯佩思怀里。

“真是个好孩子，”他说，端详着卡西那张气得通红的小脸。他已经拿到飞行员的驾驶执照，应埃尔斯佩思的邀请从万加万加单飞到“白鸟”。他到地区土地委员会工作已经一年。

“她是你的吗？”

克莱夫问这个问题的时候，觉得似乎有这样一种可能——由于某种神奇的力量，这个孩子的的确确是埃尔斯佩思的。她是天经地义的监护人。

“是我们的，”埃尔斯佩思说，意思是指她和安德鲁。当然，她的话也许有更加广泛的含义，那就是这个一扭一扭蹒跚学步的孩子属于一个部族，属于整个人类。埃尔斯佩思温柔地笑着，解释她和这个孩子的关系。“她

失去了母亲——温迪，我那位美丽的朋友。现在我就是她的妈妈。”

“是吗？”克莱夫笑着说。“她挺壮。你瞧，她已经能走很长一段路了。”

埃尔斯佩思拿着一个塑料杯子喂卡西喝水。可是小卡西蹒跚着走开，只想自个儿玩。

“我愿意把什么都给她，”埃尔斯佩思说。

克莱夫不无讥诮地看着这个女人。她那么聪明，那么真诚，一望而知，从来不会骗人。“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问。

“你知道，……我想为她失去的那一切做一些补偿。”

“你已经把她夺过来了。”

克莱夫的率直刺痛了埃尔斯佩思，她的脸颊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不全是这么回事儿。”

“这地方很漂亮，可是太偏远了，”他说。

“她还需要接触别人。要不然会把她娇惯坏的。”

“不管怎么说，她在这儿平安无事。”

刚搬到“白鸟”的时候，埃尔斯佩思认为她可以使这个地方复苏，创造一个新世界。好好地经营这份家业，至少可以做到收支平衡，丰衣足食。孩子们在这儿长大成人，还会把朋友们带回来玩儿。将来儿孙满堂，享尽天伦之乐。他们整修了这幢房子，收拾干净经理那间木屋——旺瑞和詹妮·古德伊纳夫，他们的孩子就住在那儿。他们还整修了花园，重修了围栏和水井，减少了牲畜头数，种了许多树，试着播种了谷物。用大型农业机械耕种土地，而这一切是他们的父辈、祖辈从来没有做过的。马斯特曼家族为他们提供资金，给了他们很大的支持。人类学家和考古

学家在这一带发掘土著人遗骨的时候，埃尔斯佩思觉得“白鸟”要繁华起来的梦想就在变成现实了。

然而，梦想的实现缓慢而艰难。这个地方偏远，闭塞，好像一个动物被虐待过一次，就不敢再信任任何人。这块土地那么狡猾，多变，总爱开先引诱、再抛开你的玩笑，因此只有一个心眼儿，一个主意是斗不过它的。而横亘在埃尔斯佩思和安德鲁之间这块感情的土地竟也是这漫漫原野的缩影。他们也曾满怀希望浇灌过，耕耘过，为它流过泪，洒过汗，但是事实证明，要在这块土地深深地扎下根并非易事。

埃尔斯佩思越被迫承认自己眼下处境的艰难，她要改变这个地方的梦想越显得虚无飘渺。他们似乎很难熬过眼前这场干旱，尽管水利专家开着四轮驱动的汽车到摩尔纳湖探测水源，但是结果和用占卜杖寻找水源的人毫无二致。傍晚，她一个人站在门廊下极目远眺，祖辈栽下的橡树、松树、黄檀、滨藜丛尽收眼底。这时，对于“白鸟”的幻梦已经随风而去，不再萦绕心头。带回卡西——她梦寐以求的婴儿——的时候，一切都已发生变化。她下定决心，不惜一切代价，完成所有那些繁杂的手续，一定要让小卡西完完全全属于她自己。

“安德鲁上哪儿去了？”克莱夫问，卡西还在拉他。

“他晚一点才能回来，”她说。“前几天拉尔夫·金凯德给我送来一本刊物，里面登了一篇他写的关于摩尔纳湖的论文。他已经被聘请为国立大学教授。在这儿呢，你瞧瞧。”

克莱夫拿起那本《人类》。“他可是不紧不慢，从容不迫。”

“你听说过这本刊物吗？是剑桥大学出的。拉尔夫的文章不太长，只有几页，写得相当专门化。拉尔夫显然非常谨慎。因

为他这项研究的结论是轰动世界的。”

“他说了些什么?”

“他说,他在沙丘里发现的古尸至少有四万年的历史。”

“这一点我们早就知道了。”

“他还说,这具古尸的头颅骨和以前这一地区发现头骨有很大的不同。”

“怎么个不同法儿?”

“完全不同——和澳大利亚发现的任何东西都不相同。更久远。久远得多。和近期发现的土著人的遗骨也有很大的不同。换句话说,可能根本就不是土著人。”

“那得看你如何给土著人下定义。”

“他说那个头颅骨和北京猿人最为接近。”

克莱夫觉得她在开玩笑,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照这么说,他们是中国人了?”

“土著中国人。也许,不是最古老的北京猿人,那是类人猿。而是晚些时候的北京人,那具头颅骨是本世纪 30 年代发现的。后来在运往美国途中,轮船失事,沉入海底。”

“光凭一具头颅骨,你怎么想入非非都可以。”

“是的,凭一具头颅骨可以想入非非,演绎出许多故事,也可能什么问题也说明不了,”埃尔斯佩思表示同意。“但是也可能还有许多尚未发掘出来的遗骨,而这些遗骨又可以证明那些关键性的问题。从金凯德这篇文章看,他们似乎不把这个地方挖个底儿朝天,是不会满意的。”

“他们怎么能这样呢?这些家伙简直发疯了。这就像建造金字塔,而且是顶朝下倒着建造。这事儿纯属偶然。想想看,经

过多少年的风雨剥蚀才露出那么几块骨头。再找，还不是大海里捞针？”

“我该怎么办？克莱夫。”

“你的牧场变成一座墓地了。你有什么感觉？”

“这一带原野都是一座墓地，对吗？我只是不知道应不应该让他们再来这儿发掘。”

“你在这儿有多少土地？”

“九万五千多英亩。”

克莱夫不由得打了个口哨。“你有这么多土地，损失一点儿也无所谓。”

“损失？”

“再还回去。”

“还给谁？”

“还给那些死人和他们的家族。”

这回该埃尔斯佩思哈哈大笑了。“那些人已经死了四万年，难道还会有什么家族吗？”

“那些死者是当地人。”

“告诉我，他们是什么人？以你的看法。”

“他们属于这块土地。”

“那当然。可他们到底是什么人？我也属于这块土地，克莱夫。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我的。但是我并不认为，可以宣称自己拥有那些史前的遗骨。”

“你不属于这块土地，埃尔斯佩思。你是根据白人的法律租借这块土地的所有者。你们的人强占了这块土地。”

“这地是我们的祖先从别人手里买的。”

“那么是那些人侵占的。或者是那些人之前的什么人。要追溯到多远都没有关系。反正最初是偷来的，抢来的，没有得到任何人的允许。就那么抢走了，没有给任何回报。是从我的人民手里抢走的。”

“是的。我知道，这是你的人民的看法。我对此深表同情。可我想知道的是，我该做什么？覆水难收，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实，克莱夫。我有罪吗？”

“既然你问，我可以告诉你，是的，你有罪。”

“你是站在土著人的立场上说话。”

“无论站在谁的立场上，你们的特权，你们得到的优惠，都是不义之财。”

“如果我能把这种特权、优惠再还回去，也许我会的。但是这特权——如你所说——就是我。我总不能把我自己还给什么人。”

“你可以放弃这块土地。这是一块墓地，你要它有什么用？”克莱夫脸上露出明朗的微笑，很为自己的逻辑推理高兴。

“如果我要放弃这块土地，该把它交给谁？总得有人接收吧。有合适的人接收吗？他能让我因此而做出补偿吗？”

“你是说金凯德吗？”

“不是。他和我们一样，他使用这块土地，也是为了自己的目的。”卡西已经从克莱夫身边爬开，爬到埃尔斯佩思的怀里，躺在那儿打瞌睡。埃尔斯佩思直盯盯地望着克莱夫那双友好的眼睛。“告诉我该怎么办？克莱夫。我需要你的忠告。”

她这种开门见山、目的性很明确的说法，让克莱夫多多少少感到惊讶。他理解她在自己周围划定的那条界线，而且对此颇

为赞赏。她愿意和他结成同盟。上一次在“中国墙”,她就有意和克莱夫站在同一条战线,可是事到临头,又缩了回去。他知道她要“强加”给他们之间那种关系的色彩——她是土地的所有者,他是接受恩赐那方的土著人。但是事实上,他们的关系不应该是这样一种模式。从摩尔纳湖发现的那些遗骨看,他的同胞完全有理由收回这块土地。

傍晚,河岸边,老人和光脚丫的姑娘们眼巴巴瞅着被河水冲击的钓丝,拖上一条鲤鱼,有时候钓起一条鳕鱼。圆脸蛋儿的黑人希望离开政府指定的垃圾场一样的住处,进城谋生。焦躁不安的妇女坐在城里公园的长椅上,等她的男人从医院里出来。他们都是克莱夫的同胞。为了他们的利益,克莱夫将以这块土地的文化含义为武器,起而斗争。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地理学家,语言学家,以及他们所有的研究成果,似乎都可以为这个目的服务。

出于友谊,他给了埃尔斯佩思唯一的忠告。“这不是你力所能及可以解决的事情。你面对的问题比你想象的复杂得多。”

“我希望这个地方能派点用场,”她说,立刻就让人觉得她有点儿异想天开。克莱夫看不出她有什么解决办法。“我想把遗骨交给真正应该拥有它们的人,而且把这块土地也还给他们。我希望能有一个对我们大家都好的结果。这些遗骨在这儿被发现,并非出于偶然。这其中必定有某种含义。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希望能够参与其中。”

在这个宁静的下午,黄色风向袋软绵绵地耷拉着,轻轻摆动。天气很好,离天黑还有两三个小时。

克莱夫穿上飞行服。

埃尔斯佩思吻了他一下，跟他告别。他爬进驾驶舱，发动了引擎。“再见，再见，”她抓着卡西的小手，朝克莱夫挥动着。飞机朝前面跑了一段，然后蓦地飞上天空。克莱夫从机舱里招着手。每次升空，他都非常高兴。

安德鲁正在牧场干活儿，看见克莱夫的飞机乘风而去，不由得打了个口哨。他一直为牧场的事儿着急，埋怨埃尔斯佩思不该那么慷慨大方。那所大学试图对“白鸟”享有不受限制的、独家发掘和研究的权利。可是负责土著人事务的官员迟早要介入这件事情。外人来这儿说三道四就意味着自找麻烦。埃尔斯佩思天生就是一个极好的保存者——艺术，文化，历史——安德鲁认为在这方面鼓励她，支持她，是自己的职责。

“就现阶段而言，只有我们有权利，”埃尔斯佩思说。“完全是我们自己的事。”

“可是以后就很难说了，亲爱的，”安德鲁说。

“主动权掌握在我们手里。靠我们自己正确地把握形势。应该充分认识到我们拥有的这一切的价值，并且坚持这种看法。”

安德鲁又听到埃尔斯佩思那种颇具贵族气派的腔调。“你认为我们应该怎么办？”他很温顺地问道。

“你已经越来越喜欢卡西了，对吗？安迪。”

“她别对着我大喊大叫的时候。”

埃尔斯佩思得意地笑着。“要保护这个遗址。不能让他们随便出入。”

“他们会蜂拥而至。你不能把这个国家最重要的考古发现

锁起来不让人看。”

“再晚几年研究有什么关系？那些骨头埋在那儿已经几万年了。”

埃尔斯佩思又摆出那副不可一世的架子。她是不由自主。安德鲁觉得挺好笑，心里想，这几具史前遗骨又为他的“家政管理”开辟了新领域。

《波赛瓦尔爵士》已经开始彩排，准备春天正式公演。这次演出将是这个季节伦敦演艺界的一件大事。齐吉给亚历克斯写信，历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每一件事情。他还写信给赫伯特·霍斯方尔，讲得更为详细。

赫伯特自己也是搞戏剧的，不大容易被齐吉那些信打动。当然并不是怀疑齐吉的天才，而是怀疑在一个邪恶的世界，天才的机遇。赫伯特认为，做一件你自己可以引以为自豪的工作远比在公众眼里获得成功更重要。他祝贺齐吉能在伦敦西区得到这样一份美差，但是亲眼看到最终的成果之前，对剧目本身不发表意见。齐吉没有把他和词曲作家奥利弗·布鲁之间那种奇妙的关系告诉赫伯特。但是赫伯特从齐吉那些信里流露出来的不安和激动，猜出齐吉已经接近了心目中那座艺术的高峰。而以前，就是在最甜美的梦境之中，离那巅峰也不曾这样近。那时候，他只能远远地凝望着阳光照耀的顶峰，一步一步地向上攀登。梦中的齐吉几乎就在那巅峰之上了，在那个真正的充满快乐的世界。但是当蜡烛开始融化的时候，他总是觉得，那高高的山峰也会融化，他将随着雪水飞泻而下，流入碧波万顷的大海。

霍斯方尔从墨尔本给齐吉写来一封信。他正忙着为自己一

个很重要的项目寻求支持和帮助。这个项目是根据最著名的土著人艺术家艾伯特·纳马特吉拉的生平、业绩和后来悲惨的衰落创作的音乐剧。一提起这个音乐剧，人们就直摇头。《纳马特吉拉，死亡之歌》，他们总是耸耸肩，说出一大串俏皮话。这是霍斯方尔和青年艺术剧院推出的一部极具开拓精神的作品。政府在财政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尽可能给了他们支持。还有一些私人赞助者也慷慨解囊。霍斯方尔回击那些批评家时说：这不是“死亡之歌”，而是生命的礼赞。一个幸存与复活的故事。霍斯方尔从不绝望。每一天都有点儿什么事儿——哪怕是小事儿——让他感到振奋。他把自己想象成 19 世纪澳大利亚大陆的探险者，正在对内海作堂吉诃德式的探寻。只有在舞台上才能真正找到。

亚历克斯也给齐吉回了一封长信，不过说的是选举的事儿。这次要从那个形如苹果的岛屿塔斯马尼亚州——从前重刑犯的流放之地，范地门地——选五个议院的议员。那里以碧绿、肥沃的牧场著称，更以其荒凉的原野，无羁的河流，和人烟稀少而广为人知。这个位于澳洲南部的岛屿就像从大陆分割出来一样，自己也被河湖沟汊分割得东一块西一块。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一直赖以北部，特别是亚洲市场，塔斯马尼亚的经济很不景气。这座岛屿是不是应该出卖自己呢？砍伐森林，修堤筑坝，输出水电站发的电，把别人的垃圾倾倒到自己的水域？或者继续保护自己，把这些看起来眼下最为不利，实际上，蕴含着难以估量的价值的东西留给子孙后代。“原始的”空气和水，天然林，种类繁多的生物。将来，在世界最南一端，还会留下一座美丽的花园。

要想硬把环境保护政策塞给塔斯马尼亚人，反对发展工业，

就得冒伤害小岛居民感情的危险。这是因为塔斯马尼亚人思想比较独立,并且希望小岛有所发展。为了缓和矛盾必须做某种交易。如果要求他们在通常意义上放弃发展计划,就不能指望他们自己去弥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果要他们为这个世界,把自己封闭在现在的自然环境里,世界就必须为此而付出代价。更准确地说,大陆上的老大哥必须给海岛上的小兄弟点儿什么。这就是亚历克斯·迈克为约翰·莱文准备好的政策。塔斯马尼亚可以保持它的碧绿,只要国家珍视这种碧绿。塔斯马尼亚人凭借自己在议会里那五个至关重要的席位,将自己做出决定,他们的自主权不容受到损害。全国各地的选民都担心这个世界已经变得不适合他们生存,因此都愿意做这笔"交易",支持工党的意见。这就是莱文带给家乡人民的信息。莱文现在是影子内阁的资源环境部部长,在一次为适应时局需要而举行的补缺选举中被选为国会议员。选举前几个星期,接替了处于困境的党的领导人的位置。

"这些政策都起作用了,"亚历克斯在给齐吉的信中说。感谢自己超群出众的雄辩的天才,在拯救塔斯马尼亚西南部那几条河流的斗争中,他为党和党的领导人出谋划策,做了极其重要的工作。而那一场斗争正是为了人类更美好的明天,拯救我们这个星球的象征。这样一来,不但塔斯马尼亚的议员在大选中都投了他们这个党的赞成票,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工党轻轻松松地掌了权。约翰·莱文荣登内阁总理的宝座。

随后改组内阁,调整内阁阁员的时候,亚历克斯成了资源环境部的负责人。该部那时更名为国土资源部。又过了一段时间,约翰·莱文让出部长位子,把这个政治上的"热土豆"甩给瓦

莱丽·欧罗克。这样一来，瓦莱丽成了亚历克斯的部长——国土资源部部长，他的顶头上司。欲火中烧或者寂寞难熬的时候，亚历克斯和堪培拉别的女人睡觉——现在已经不和瓦莱丽同床共枕了。

这时候的亚历克斯·迈克已经名声显赫。像他这样年轻有为，位高权重的人并不多见。他一直顺着这条滑溜溜的绳子向上爬，现在终于如愿以偿。他情不自禁地向朝他微笑的命运微笑。

“我想你再也不会回来了，伙计。能见到你该有多好，”他小心翼翼地加了这样几句，结束这封信。“你的爱，亚历克斯。”

晚春时节，《波赛瓦尔爵士》在特鲁里街[①] 首演。首演之前，试演了十天。三个星期之后公演结束。这次演出彻底失败。试演时，观众像是络绎不绝。可是大都抱着好奇心理，想要看看评论家们言词刻毒的评论是否真有道理。原先支持他们的人，生怕蒙受更大的损失，急忙抽走资金。演艺界有句老话，如果没有人因为低估观众的鉴赏力而赔一块钱的话，也不会有人因为高估伦敦评论家们的坏脾气而把自己搞得方寸大乱，仓惶失措。评论家们指责奥利弗·布鲁狂妄自大。说他这位演出经纪人兼编剧，主题音乐制作者妄图跨入高雅艺术的殿堂，创作出史诗般的作品，流芳千古的歌剧，而且指望广大观众被他牵着鼻子走。

“这些混蛋根本就不知道，他们对所谓高雅艺术的看法多么令人作呕！”奥利弗眼里含着泪水，喃喃地说。报纸上对他异口

① 特鲁里街：伦敦西区街名，以剧场集中著称。

同声，横加指责。

“你又用不着他们捧场，”齐吉安慰奥利弗，虽然心里明白，说什么也于事无补。“他们连你一根汗毛也动不了！”

这些评论对齐吉·温凯提斯还算温和。他不是攻击的目标。评论家们说，他是鹤立鸡群。不过话虽这样说，他还是觉得脸上无光。

人们的欣赏趣味发生了变化。大家都希望一个让人快乐的结局。他们必须相信，胜利仍然是可能的；必须相信，经过努力，人总该有所收获。苦难的岁月已经成为过去，人类认为自己在全能的神面前无足轻重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那种认为社会秩序比人类自身更强大，以及这种秩序令人困惑地冷漠的观念亦已是昨日黄花。所有这一切正是奥利弗·布鲁的错误之所在。《波赛瓦尔爵士》当然不是一出悲剧。应该说，它也是一首对胜利者的赞歌。但是它的路子完全不对。它赞颂的是很少有人能够领悟的那个无形的心灵王国的胜利。人物之间没有爱情关系，没有小伙子和姑娘生离死别的情节。

简对美术界那种虚幻越来越厌烦，渐渐不再沉迷其中。她知道，大多数美术作品都没有什么意思，也没有多大的价值，完全是一种商业炒作。但是美术创作的冲动并不是毫无意义之举。人们正翘首以待，欢迎她从纽约凯旋而归。她的美展堪称画坛盛事，颇具魅力。她在邦迪有自己的工作室。但是她知道，这场热闹过去，必须准备一段时间的寂寞——成功的“节律”将变得缓慢。她已经如冉冉升起的明星得到社会的承认，“旅行队”将继续向前。

“我一直就知道你是个受虐狂，”听说简要到长湾监狱当美术辅导员之后，辛西娅说。她需要把“索霍区”从自己的生活中排除掉。她将辅导几个监狱里实行最严厉的防范措施的犯人。通过这种接触，她将找出这种冲动与美术创作更深层次的联系。而当美术变得政治色彩越来越浓的时候，她也可以借此调整一下自己的政治立场和观点。她看不出如何用自己华美的、悦目的、充满象征意义的创作风格表现这种具有政治内涵的“理论化”的东西。于是决定暂且把那种“纯艺术”的想象力收起来，实实在在表现现实生活。她认为，人际关系之间最重要、最基本的力量，是一个人打开另一个人心灵之锁的力量。

此刻，简正在通往“白鸟”的路上。那条桔红色的土路在灌木丛中波浪般地起伏。为了这次旅行她带了好几卷纸，速写本，铅笔，蜡笔，碳笔和总是带在身边的碳素墨水自来水笔。她还带了一堆想看的书报，和丛林里必备的种种用具。她喜欢一个人这样自由自在地旅行。现在她既然拿定主意一个人过日子，美术对于她就显得更加重要。那几个从小一块儿长大的朋友更无法离开。到达目的地之后，跨过网围栏，简兴奋地走向埃尔斯佩思家的院子，那条小杂种狗汪汪汪地叫着迎接她，后面跟着埃尔斯佩思，安德鲁和正在蹒跚学步的卡西。卡西把小狗赶开。简挨个儿吻他们，拥抱他们。埃尔斯佩思就像她的亲姐妹。她是卡西——她最好的朋友的女儿——的姨妈和教母。她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和埃尔斯佩思一起把小卡西拉扯大，带着她走进妇女的世界。

她在“白鸟”呆了五天，除了画画就是和埃尔斯佩思聊天儿。卡西在旁边玩，就像温迪当年那样，她是她们那个三人世界中的

一员。简觉得，在未来的生活模式可以想象出来之前，她需要这样一直谈下去。

“也许压根儿就不会有什么固定的模式，”埃尔斯佩思说。

简造访期间，安德鲁的任务就是开着车带她到牧场四处“观光”。他们在那块辽阔的土地上一走就是好几个小时，在高低不平、弯弯曲曲的土路上颠簸着，不时停下车开关饲草基地的大门，或者停下脚步看袋鼠，驼鸟，飞禽，短尾巴蜥蜴，辨别各种花草树木。过了几天，简就觉得自己有足够的把握独自一个人带着纸和颜料出去写生。可是她没有画画儿，只是做记号，写几行字，后面画个问号。滨藜？茜素玫瑰红？椭圆？日食？无限远？她皱着眉头。这块被大风侵袭的土地把她的思想搞得一片混乱。她越想在这儿发现点儿什么，越觉得没有什么可发现的东西。而这正是这块土地的含义之所在。牧场绵延千里，景色单调，没有什么变化。

摩尔纳湖干涸、低凹的湖底是最有特色，最主要的景致。仅仅因为它比周围的旷野还要“极简”，“抽象”。一个巨大的圆圈长着当地的草和野花，留下一抹柔和的色彩。东面淡黄色的小山就是那个古老湖泊的边缘之地。这一溜缓坡有一个响亮而又不无讽刺意味的名字——中国墙。简希望在那低矮的沙丘顶部找到一个“至高点”。因为如果想画画儿，就一定要有一个可以把周围景色尽收眼底的地方。然而，这里实在没有什么可以称之为景色的东西，纵然烈日当空，竟连一个影子也没有。按照绘画传统应该有的东西，这里一概没有——没有高山，没有险崖，没有破败的城墙，没有掩映在山谷中的城堡。

简对那位贫穷的疯画家路德维格·贝克充满了赞美之情。

路德维格是德国自然主义者，长于描绘的美术家，一百年前死在这儿。他早就把握了这块土地的精髓和神韵。经过仔细观察，他画了存在于人类社会的贝壳，鼠类，以及风棱石平原和殒落的星辰，那是无尽的地平线和稍纵即逝的垂直的线条构成的抽象的艺术。“极简”中透露着壮美。路德维格任凭一位死板固执、自私自利的指挥官和刚愎自用、目空一切的委员会的摆布。他们认为他画的那些画儿一钱不值，他在美术方面的技巧比他摆弄那几头骆驼的能耐还没用。因此，他们对他听之任之，就是死在这一片荒漠也没有人管。路德维格庆幸自己摆脱了那些偏执的家伙。他会学鸟叫，会唱德国民歌，并且为此而沾沾自喜。他认识到并且记录下自己心灵的宁静。简研究过他的水彩画和别的绘画。她并不想重复路德维格走过的老路，只是提醒自己，脚下这块土地埋藏着一种精神，一种象征。经常出没于此地的精灵似乎看不见摸不着，寂然无声，为了不把她弄得疯狂，它们一直保守着秘密。她在纸上做的那些记号，了了草草写下的那些话，变得越来越杂乱无章。她需要一种激进的、打破传统的艺术，没有明确的含义，又超乎于抽象派和极简抽象派的创作。但是要赏心悦目。她接受了这种种暗示，在纸上断断续续涂抹下颜色，尽力捕捉这蛮荒之地的神韵。可是最终还是懊恼地扔下手里的画笔，没精打采地回家吃饭，喝酒，聊天儿。

她开始明白，这儿的生活就是一种平衡。这块土地在地图上尚未标明，一条条小路，一眼眼水井，一道道防止牲畜乱跑的笔直的铁丝网表明它是某位业主的私有财产。占有者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这里的一切，不必再提出什么问题。门廊下面放好了茶点，花园里盛开着玫瑰。没完没了地谈论市场，水，旱，沉迷

于继承和遗产这样的话题。心血来潮时，决心在这里呆下去，并且使之发生变化。结果总是争来吵去。

简问埃尔斯佩思，她继承了什么？埃尔斯佩思解释说，她觉得对曾经辛勤耕耘在这块土地上的先辈有一种责任感。她不想对他们做什么评判。为什么要对他们刨根问底呢？一切都已经成为历史。她承认贪婪，不满足，也是一种遗产。她的母亲巴布，一直不懈追求，但是从来没有找到她所渴望的爱慕与忠诚的含义。巴布已经死了，死于结肠癌。谢天谢地，她遭受痛苦的时间不长，但是埃尔斯佩思非常思念母亲。巴布是那样热爱生活，眷恋生活。埃尔斯佩思一直试图在“白鸟”创造一个令人迷恋的天地。妈妈对此十分理解。然而她还没有傻到要迷恋物质上的东西的地步。她不是差点儿把那幢房子给了那个邪教组织吗？她不是终于从对意大利和朱吉·博诺——他完全可能爱上她——的迷恋中自拔出来了吗？巴布总能看透她的心思。父亲安格斯却不行。她对安德鲁，对“白鸟”，甚至对卡西的钟爱也会消失吗？简问道。埃尔斯佩思是否已经认识到她为财产所累，为继承权所累，而且别无选择，因而实际上并无自由可言。

“你会把这份家业传给谁呢？”简问。

埃尔斯佩思看起来有点尴尬。“我想，有朝一日，会落到卡西手里。”

“你不觉得可笑吗？你守着这份家业，却是为了把它传给与这份家业毫不相干的另外两个人——一个吸毒者，一个卑鄙无耻的马耳他毒贩——的孩子。”

埃尔斯佩思听了非常生气。“这有什么关系？这是我的选择。我想把它传给谁就传给谁。”

“你只是在证明，你可以随心所欲罢了。”

“温迪也算是来过这儿一次，”埃尔斯佩思说。“你还记得我们念书的时候，和乔斯琳—琼斯小姐，还有舒曼太太一起坐着船逆流而上，在这一带旅行的情景吗？”

“就在这一带，是吗？”

“离这儿不远。在南边，牧场边界一带。那条河从那儿流过。”

“你在开玩笑吧，埃尔斯佩思。我怎么也想不出这是同一个地方。”

“你们坐着船咔哒咔哒地开动着发动机从任马克逆流而上。你还记得吗？温迪一路上日光浴，把皮肤晒得黝黑。她在读小说。”

“这些事儿你都记着？”

“那时候，她正跟罗贝·马斯特曼热乎着呢！我现在还保存着你那次旅行时画的一张速写。落日的余辉中，一只乌鸦栖息在红色的山崖上。”

“哦，天哪！这么说，我们就是在这儿碰到那几个挖土著人坟墓的家伙？”

“可不是嘛，近在咫尺，”埃尔斯佩思说。

“亚历克斯也在这儿，对吗？”

“对。还有你的哥哥约翰尼和马斯特曼家的许多人。”

“不知道那些骨头后来怎么样了。你觉得那也是四万年前人类的遗骨吗？”

“我怀疑，他们压根儿就没把那些骨头送到博物馆，”埃尔斯佩思说。“那个校长说那是古人类遗骨，以此证明他们挖掘合情

合理。可是等到要处理那些遗骨的时候，却把他们当作当代人，当初视作宝贝的骨头早就乱扔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了。你还记得那个脸膛粉红的人吗？那个总是自以为是的家伙。”

“亚历克斯在鞋盒子里藏了一个头颅骨，你还记得吗？”简问道。“后来让他妈妈给扔了，亚历克斯气得要命。他从来不想让人知道这事儿。这地方比我想象的还要令人迷惑不解，难怪我不知道该怎样在作品里把它表现出来。”

“你能理解我为什么眷恋这块土地吗？”

简仔细端详着埃尔斯佩思。她显得消瘦，苗条。她已经到达生命周期的另外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她是一代人把精神、财富传给另外一代人的管道。简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她为卡西而焦急。尽管埃尔斯佩思把卡西拉扯得很不错，更不乏爱意，但是，简觉得她现在的生活中总缺少点什么。“但愿你不要也变成那些骷髅中的一具，”简说，有点儿让人莫名其妙。

“我们大家最终都得变成骷髅，”埃尔斯佩思回答道。

“最终，”简说。“但不是现在。那具最古老的骷髅不也曾是一个年轻妇女？”

“摩尔纳女人。”

“你和安德鲁相处得怎么样？”简把话题转到家务事上，试图让他们之间的谈话变得更轻松一点。“他像一条畏畏缩缩的狗，总是围着你打转转。你一不在，他就哼哼唧唧唱了起来。”

“就像沐浴时一样？”

“他是个好人。我喜欢他。可是我永远不会把他挑出来跟你配成一对儿。真的。”

“是吗？”埃尔斯佩思似乎被冒犯了一样。“依你看，简，我是

不是应该抱着卡西离开这个地方，离开安德鲁和所有这一切。是这个意思吗？”

“是的。如果温迪当初走了这条路，就不会送命了。”

埃尔斯佩思一双清澈明亮的眼睛眺望着这块土地，把覆在额头的一缕头发撩开。简的建议让她十分生气。她从别人那儿获取她所需要的东西，可她又拿什么回报呢？她就像吉卜赛人，靠别人生存，还要对人家的生活指手划脚，话从她的嘴里说出来显得十分轻松。这就是艺术家。埃尔斯佩思看到的，不是简描绘的那幅吉卜赛人的图画。而是一条艰难跋涉的、没有尽头的人生之路。

“我明白，”她说。

金凯德教授收到埃尔斯佩思·芬德莱那封客气的手写的信之后，只能对人类求知欲望中所包含的那种懦弱的本性大加谴责。埃尔斯佩思已经开始行使她的权利，坚持任何人如果想要进入她的“领地”，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供她考虑。她不承诺“有求必应”。金凯德认为这是典型的、气量狭小的“蓄意阻挠”。他把整个知识界当作自己的领地。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者，他认为，公众利益高于个人对私有财产拥有的权利。作为考古学家，他又长于幻想。他的事业和久远的世界有关，现实生活中的种种约定，协议，不应该干涉他的工作。

“这些人根本就不应该拥有这块土地，”他在电话上对国土资源部的秘书愤怒地说。他打电话跟他们约定时间讨论这件事情。“他们只是租赁了那块土地。租期 99 年。那还是公有的土地。他们没有资格阻碍我们。”

但是金凯德没有指名道姓。他心里明白，澳大利亚似乎谁

都和谁认识，所以还是不提为妙。

国土资源部办公室在伯莱·戈瑞芬湖南岸一幢新楼顶层。站在窗前极目远眺，从东到西雄踞于低矮的青山之上的战争博物馆和正在建设中的国会大厦，隔着一泓碧水，相对而立，使得整个画面十分匀称。国会大厦为建国200周年而建，拟于1988年完工。国土资源部的工作和历史、政治、土地都有关系，根据民众的意愿做了调整。土地和水在首都显得十分和谐。这种和谐具有象征意义。和澳大利亚其他地方形成鲜明的对照。那些地方要么碧水连天，要么满目黄沙。亚历克斯·迈克脸上不由得露出一丝微笑。金凯德要来讨论摩尔纳湖的事。这个湖之所以被人们关注，因为它不再是湖。一个也许已经一万五千年没有水的湖。一个远古时期的湖。

拉尔夫·金凯德以精明能干、平易近人著称。他的头脑中不时闪烁着思想的火花，只要能赢得最后的胜利，不计较一时的得失成败。在这个国家，他为考古学做出了不容忽视的贡献。他刚开始从事这项工作的时候，澳大利亚考古学几乎是个空白。没有黄金和珠宝做的手工艺品，没有古墓群，没有罕见的容器。他重新审视、估价了澳大利亚的考古事业，认为那些能够表明澳大利亚古老历史的遗址，就是需要保护和研究的文物。考古学能激起你对人类社会伟大成就的惊叹。金凯德认为真正的财富不是黄金或者白银，而是时间本身。让人们认识到澳大利亚是一块最古老的大陆。在土地和人类之间，一直延续着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上溯到非常久远的过去——比任何其他地方还要久远。最新来到澳大利亚的人——移民或者别的什么人，作为发掘者和“发言人”，融入澳大利亚社会。这位聪明的学者

认为，应该把澳大利亚的史前史作为国家制定方针政策的基本原则。政府和行政官员们对他的建议不但表示感谢，还给予充分的重视。

金凯德走进宽敞的办公室时，又一次提醒自己——迈克很聪明，而且年轻。

“见到你很高兴，拉尔夫，”亚历克斯一边说，一边从那张很大的桌子后面绕过来，和老头握手。他穿着崭新的制服，头发梳得溜光，吹出波浪。他缺乏经验，但是也有弥补这种不足的办法，那就是用清晰的头脑去想象如何使未来从过去的羁绊中“脱颖而出”。他知道旧世界是错误的。要想改变那个错误的世界。就必须改变每一样东西，除此之外别无他途，而这正是他的工作。

教授个子不高，圆脸，穿一件花格呢上衣，裤子是那种学者们喜欢的、永远不会过时的式样。稀疏的头发也梳得光光亮亮。

“把这件工作交给你，足见我们的新领导具有远见卓识，”金凯德说。他又想起这个部门的领导成员之一就是这个新来的小伙子。“我们需要你这样的年轻人。”

“感谢你的信任。其实我们真正需要的正是你这样的人。”

“恐怕很少有人像我这样，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澳大利亚的考古事业。在时间隧道挖沙不止！”哦，现在我们也许终于取得了可以称之为重大的成果。摩尔纳湖的发现在世界范围内引起的反响余波未消。我们揭示的是人类文明最早的记录。

亚历克斯眯细一双眼睛，皱了皱长鼻子。“‘文明’这个词用在这儿合适吗？教授。”

“皮肤上的赭色，火葬的程序都足以说明死亡在这里已经蕴

含某种意义，而这是我们现在已经知道的最早具有这种含义的地方。它反过来又表明生命的意义。死亡是一种仪式，是生命历程的一部分。死亡并不意味生命简单的停止，只是发生了某种转换，换了‘齿轮’，变了调子。你怎么理解都可以。哪个社会集团对这一类事情有共同的理解。那些人不是低级动物，或者不会说话的、可有可无的‘群落’。他们正在创造一种自己的生存模式。从这种最基本的‘参与意识’看，他们是‘公民’，所以我把它称之为文明。我们今天的文明只是那古老文明的延续。”

“说得对，”亚历克斯点点头，能理解教授的观点，他心里很高兴。

“这就使得他们具有无可估量的重要意义，”金凯德用很专业性的语言说。“我建议把摩尔纳古人类遗址，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起来，我们这个研究中心还要着手向有关国际组织申请，将其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能做到吗？”

“事在人为。如果政府支持，这事儿容易得很。”

“此话怎讲？”

“一纸文书就可以将某种责任和义务加之于那块土地承租人的肩上。”

“你在电话上说，他们不准外人随便参观。”

“是啊，给他们点儿指导，会对他们有好处的。我想他们压根儿就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明白。”

“瓦莱丽的态度会怎么样？”金凯德问。

亚历克斯警惕地停下话头。他看着教授，心里想，这个好主

意背后会不会隐藏着什么更复杂的东西呢？后来他便不再着急。他对这件事到底会引出什么结果很感兴趣。“部长也许会对这样的事情表示欢迎。除了采取别的措施。我们还可以趁此机会在公报上做点文章。我会和她谈这事儿的。”

“如果真能这样，亚历克斯，我可是求之不得。”

“不过这个案例需要足够的科学依据支持，”亚历克斯很谨慎地说。

“当然。这是不言而喻的。我已经做了充分准备。”

金凯德从他那只旧皮包里拿出一个公文夹，查看了一下里面的几份材料，放到写字台上，推到亚历克斯面前。

“谢谢，”亚历克斯高兴地说。“终于有人提出些建设性的意见了。平常环境保护主义者和这块土地的开发者总是争来吵去，谁也拿不出一个让人感兴趣的方案。”

教授点了点头。他不停地点着头，从椅子上站起来，结束这次会面。他认为应该保留自己巨大的能量，释放一点儿，就要走长长的路。

亚历克斯把金凯德送到门口，停下脚步，注意到一艘划艇飞快地驶过湖面。他似乎需要对外面什么不同凡响的东西凝神默想一会儿，才能保持平衡，迈出下一步。就像走钢丝的人。又像孤独的划桨手。如果停下来捉摸的时间太长，就会错过汹涌的潮头。他无法花太多的时间回首往事。凝神静气地听一个苍蝇的营营嗡嗡，或者看狂风中一株大树婆娑起舞，或者看前面那个人脖颈上的汗水，就可以使自己的头脑变得清晰，然后低下头，再次钻进生命的枷锁。因此，早在学生时代，他就是一个成功的“候选人”。现在身为国土资源部的官员，他尽可能为人们创造

施展才能的空间，铺平通往目的地的道路。

他长于辞令，便认为行政管理工作从某种意认上讲，也是一种语言艺术。归纳，总结，概括，化简，规劝，强迫，喝彩。他自己能够熟练地运用语言，因而从来不把通过语言学基本原理解决文字与这个世界的关系放在心上。人们的需要，物质产品，生与死。他也许为这些东西而着急，但是从来不曾真的卖过什么力气。因为语言本身足以实现他的所有意图。语言对于他是一个自由王国，他口若悬河，游刃有余。政治也离不开语言艺术。具有开创性的政治意味着发明创造。一旦发明出来，便与世长存。接下来便是芸芸众生们如何利用这些发明创造的事儿了。

他从窗口回转身，将金凯德送来的那一迭文件推到一边，对下一步如何行事已经心中有数。他离开那幢大楼，走过一片草地，径直向旧国会大楼部长办公区瓦莱丽·欧罗凯的办公室走去。议会每天都在开会。作为部里的秘书长，他差不多天天走这条路去向部长汇报工作。他喜欢公园里那一株株排列整齐的密集的松树和巨大的圆形玫瑰花丛。他心里想，这个“模式”如果能扩展到整个澳大利亚，一定也赏心悦目。作为一个既管理自然资源又管理人类生存环境的部门负责人，他的任务是制定出种种计划，并且将其付诸实施。此刻，他将向瓦莱丽·欧罗凯建议，将摩尔纳湖列入国土资源部的保护范围。这样便可以不费吹灰之力，让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地方出现在世界地图上。

是的，不费吹灰之力。

他曾经多次横穿这块辽阔的平原，从东到西，从西到东。那时候他主要担心撞上袋鼠，或者汽车半路抛锚。在旷野里奔驰，可以让疲惫的身心得以放松。他自己现在还没有具体打算。一

旦部长同意，他就指派手下一位高级秘书专门研究金凯德关于摩尔纳湖的建议，然后提出一项政策性的计划要点，把摩尔纳湖列为重点文物遗址，加以保护，在这一片荒野之上创建一个国家公园。闲暇之时，感受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自然风光。那也是一种快乐，一种对性情的陶冶。政府有权在任何一个地方建造公园。

有了这个大概的想法之后，亚历克斯·迈克走上那座没有生气的国会大厦的一溜台阶。用不了多久，大厦就将变成一座博物馆。然后走过长长的走廊，开门，关门，走进国土资源部部长办公室。

正是开晚饭的时候，瓦莱丽穿着绿色亚麻布上装，肩垫得挺高，染成棕红色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耳朵后面的脖颈上，一缕头发透露出一抹金色。尽管她和撒切尔夫人政见不同，但是在形象上，颇受这位英国首相的影响。

在都是男人的沉闷、死板的会议厅里讨论了一天国事之后，瓦莱丽很累。她坐在椅子上，接过亚历克斯递给她的一杯白葡萄酒，饶有兴趣地望着这位年轻有为的下属。作为莱文总理的“圈儿里人”，最近她一直是公众注意的中心。

“真是个糊涂虫，”她骂一位同事。“他想让我事事带头。真不知道他这些奇思妙想是从哪儿来的。都是我力所不能及的事情。简直是让我给百合花上色。干杯！他们认为环境保护包罗万象。动物，妇女，儿童，自然，文化，农业。进入太空的狗。”

“事无巨细，都归你这个部长管，”亚历克斯说。“恕我直言。他们自己也很难划分清楚职责。”

“什么事情都让你管，就是不给钱，”瓦莱丽一边说，一边翻

着部长的文件夹。那里面有就这次会议可能提出的问题准备的答案。“看起来尽是些表面文章。”

“都是些以社区利益为基础考虑的事情,”亚历克斯解释道。“还不错。我们就一些地区性的、特殊的、有首创精神的倡议做出了回答。”

“小就漂亮?”

“小就便宜。”

“我不想让全部工作只停留在‘做好事儿’的水平。就好像我是新式‘乡村妇女协会’的一位成员。是啊,我们的工作已经有点儿这种味道了。我们需要来点儿大手笔的东西,亚历克斯。具有开拓精神的立法,为子孙后代做点儿什么。塔斯马尼亚之争已经是上一次选举的事情了。我们需要一个新的开端。”

“塔斯马尼亚的错误出在联邦政府采取高压政策使州政府屈服。涉及到州政府的权利和补偿问题。这样一来,一件本来是堂而皇之的事情最后搞得光彩全无。”

“下一次,我们不管搞什么,都要和一个有合作精神的州政府一起搞。”

亚历克斯和瓦莱丽在一起的时候总是亲密无间。他们对各自遇到的困难、矛盾、失败、不快都非常理解。自从排除了重新变成情人的可能性之后,他们相处得十分融洽,一种亲密的“盟友”关系和对权力的高度热情代替了性的冲动。身为一部之长,瓦莱丽·欧罗克的作用在于把她的选民——进步的、主张人人平等的、受过教育的妇女和跟他们持有相同观点的男人——引导到更加严酷的政治环境之中。她的使命包括不知疲倦地奋斗和必要的妥协,为下一代人拿起指挥棒做好准备。亚历克斯则不

同,他的任务是出谋划策,而不是直接跟人打交道。行政官员的顾问和立法者的代表,他们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儿。尽管他们的谈话那么实际,世故,倘若被人偷听到,甚至觉得俗不可耐,但是他们相信,他们是为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而努力。瓦莱丽这样做为了张扬人性,而亚历克斯这样做完全出于人性。

“在新南威尔士州人烟稀少的中部地区,有一个地方可能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不知道你的意思如何?”亚历克斯问道。“那个地方和伐木,水力发电,采砂或者别的什么用途统统无关。那是一座几乎被人们忘记的牧场,但是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对它极感兴趣。这座牧场在新南威尔士州最西面,在一个早已干涸的湖底有人发现四万年前的人类遗骨。大学里有人建议,这个古人类遗址应该在国地资源部登记备案,使之成为第一个澳大利亚腹地的世界级文化遗址。”

“会有人愿意去那儿参观吗?”瓦莱丽问。

亚历克斯调皮地笑了起来。“有没有人去没关系。如果是世界级文化遗址,那就意味着不能有太多的游客。你可以总让它关闭着。”

“你说,是在新南威尔士州。如此说来,我们可以和他们合作,对吗?”瓦莱丽对亚历克斯微笑着说,一副循循善诱的小学教师的架势。“这一点很重要。”

“我想这个地方一定非常奇特。古老的沙丘,当地的动物群和植物群,辽阔的平原,一望无垠。”

“度假的好地方,”瓦莱丽哧哧哧地笑着说。“我们可以快快乐乐到那儿过周末。到底在哪儿呢?”

她的办公室墙上挂着一张澳大利亚地图。亚历克斯手里端

着酒杯,跟她一起走到地图前面。他们一起凝望着熟悉的海岸线,城市和州的边界线。弯弯曲曲的墨累河把维多利亚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分开,形如苹果的塔斯马尼亚在地图的最下面。整个澳大利亚的中部,大片大片的土地没有任何标记。亚历克斯的手指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和南澳大利亚交界的地方划了个圈。

“就在这一带,”他小心翼翼地说。

瓦莱丽哼了哼鼻子。“这儿可是渺无人迹。”

“说得对,”他回答道。“但是会有人的。”

瓦莱丽朝亚历克斯皱了皱眉头,又绷紧了她那根政治家的弦。“真是个好主意吗?”

“是个非常重要的好主意,瓦莱丽。它充分体现了澳大利亚是一块非常古老的土地。澳大利亚作为我们的财产守护得很好,管理得也很好。这就是澳大利亚在这个世界扮演的角色——一座世界公园。要实现这个目标,我们需要强有力的标志——引人注目的国土资源部和世界级文化遗址。你难道不喜欢在一个既没有帕台农神庙①,又没有巨石阵②,更没有金字塔的国家开辟一处很重要的考古学基地吗?让一个消失已久的人类聚居地重见天日,并且建成举世闻名的文化遗址,岂不是重要的宣言?这块土地成了它自己的纪念碑。太棒了,瓦莱丽!”

亚历克斯的眼睛十分明亮,充满激情。瓦莱丽看了心里非

---

① 帕台农神庙(Pathenon):雅典卫城上供奉希腊雅典娜女神的主神庙,建于公元前五世纪,被公认为多利斯柱型发展的顶峰。

② 巨石阵(Stonehenge):英国南部索尔兹伯里附近的一处史前巨石建筑遗址。

常高兴。“他们还在那儿发掘吗？又挖出什么东西了？”

“他们希望再挖出点儿什么。最初的发现纯属偶然。两个怪老头坐着小型飞机在那一带盘旋，觉得机翼下那块土地非同一般。谁知道下面还有什么呢？”

“最初发现的是什么？”

“女人的遗骨。被焚烧过。”

“女人？”

“一个被叫作摩尔纳的年轻女人。‘摩尔纳女人’。她开始了这一切。”

“尽开玩笑。很好，不是吗？非常精彩的一笔。”瓦莱丽的信心越来越足。

“总理会支持这个项目吗？”亚历克斯问她。

“哦，会的，”她说。“约翰会支持的。再说，他不支持也不行。”

“首先得把这块地征收过来，”亚历克斯继续说。“作为给澳大利亚人民的礼物。”

“那就得花一笔钱，”瓦莱丽哼着鼻子说。

“如果我们首先宣布这个地方属于文化遗址，列入文化保护单位，它的使用就会受到限制，地价自然会降。你看，这块地是从新南威尔州政府租来的。最初是公有土地。在这种情况下，我想承租人巴不得出手呢！既能得一笔钱，又能落个好名声。”

“他们经营得可真不错，”瓦莱丽大笑着说。“地图上这空空的一大片都是他们的地盘儿，怎么连一个标志也没有。似乎这里寸草不生，什么都没有。”

“有羊毛，”亚历克斯提醒她，“还试着种过小麦，不过都没成

功。”

“他们把所有鸡蛋都放在一个筐里。好像世界市场只需要一两种产品。单一的畜牧业,”瓦莱丽吃吃吃地笑了起来。她已经接受了亚历克斯的观点。她容光焕发——又有一场新的战役在等待她。

迈克领导的那个部和金凯德以及金凯德的同事们紧锣密鼓地准备着将摩尔纳湖列为世界文化遗址和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材料。他们搜集了从联邦到州到当地政府保存的所有和那一地区有关的资料。还根据从飞机上拍摄的照片,做了地形地貌分析,列了物种分布表。对那块土地过去的使用情况也做了详细说明。历史上的占有情况,后来又如何重新分配,如何转让,如何租赁,都有明确记载。关于列为文化遗址的议案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大家都认为摩尔纳湖无论从地质学还是人类学,还是生物学的角度看,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文件在很短的时间内便起草完毕。澳大利亚各级政府根据世界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履行了法律程序。一个新的摩尔纳湖国家公园的边界线被画定。瓦莱丽·欧罗克部长将于“世界环境保护日”正式宣布这一决定。决定公开宣布之后,就要立即和现在这块土地的占有者协商,制定出一个管理办法。

报纸上公布这一决定前几天,亚历克斯无意中看到一份因这一决定而受到影响的人的名单。马斯特曼地产公司的名字赫然出现在眼前。他马上给负责此项工作的秘书打了个电话。秘书很快就查到有关资料,给亚历克斯回了电话。她念到“白鸟”

的时候，亚历克斯连忙让她打住。

“是的，那儿正是中心地带，”秘书回答道。“实际上，摩尔纳湖就在那座牧场。它将变成新国家公园的主体部分。”

“你和承租人谈过这件事情吗？”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我们不是打算先公布决定，再处理这些具体问题吗？”

“是的，”亚历克斯叹了一口气，他似乎很疲倦。“谢谢。”他挂了电话，目光掠过办公桌，眺望着窗外那个真正的——尽管不无人工雕琢的痕迹——湖，搓着仿佛紧紧绷在脖子上的皮肤，大笑起来。“白鸟”不就是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的牧场吗？马斯特曼家族的土地是该征用，但不应该是埃尔斯佩思的安身立命之地。他必须在还来得及的时候，先跟她打个招呼，可是现在已经来不及了。他无意之中，把她的家园变成了国家公园。而且压低了价格，硬从她的名下拿了过来。按照法律，她不能再在那儿靠畜牧业为生了。对此，她将作何反应？也许在那儿居住也成了问题。当然这些具体细节还有待于下一步商讨。亚历克斯现在才看出，金凯德在遭到这块土地的承租人的断然拒绝之后，为什么一直极力避免和当事人接触，甚至连他们的名字也不愿意提。亚历克斯责备自己为什么不仔细查看一下地图？为什么当初没有把这个地方和“白鸟”联系起来？他只是大体上看了看，而问题恰恰出在细枝末节上。他觉得喉咙发紧。现在，太迟了。明天早晨报纸就公布这个决定了。

他双手捧着脑袋，仿佛看见妈妈那张脸。妈妈一直希望亚历克斯和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结婚。她是她最好的朋友巴布的女儿。而巴布是马斯特曼家族的一员。她的这个想法一直让

亚历克斯心烦。不是埃尔斯佩思本人有什么不好，而是他压根儿就不想和她结婚，更不想为了财产娶她为妻。现在，居然是他夺走了他们手中的土地。这是不是冥冥之中的一种报复？他希望有机会向埃尔斯佩思说明一下把摩尔纳湖变成世界文化遗址的重要性。这样至少显得自己心怀坦荡，不会让人觉得鬼鬼祟祟。

他回家之后，从抽屉里翻出那本尽是折角的私人地址簿，找到埃尔斯佩思在乡下的电话号码。他一直认为埃尔斯佩思是在乡下，从来不知道她到底在哪个乡下。只知道“白鸟”这个名字。“是埃尔斯佩思吗？我是亚历克斯·迈克。是啊，是有点儿出人意外。我知道。你怎么样？”

“哦，很好，谢谢。卡西现在已经习惯这儿的生活了。她很快活。她当然使我们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卡西？温迪那个孩子？”

“是呀，她已经二十个月了。”

“真是妙极了！我忘了你和她在一块儿。她长得什么样儿？”

“像她吗？”埃尔斯佩思不大情愿谈起这事儿，但是对老朋友，她只能实言相告。对亚历克斯更无可隐瞒，虽然他们俩在一起总是唇枪舌剑，发生点小小的磨擦。

“我是在堪培拉给你打电话，”他说。

“听说你现在当大官儿了。混得不错嘛！”

听到她对他的成就不无轻蔑之意，亚历克斯不由得笑了起来。“我是因为工作上的事儿给你打电话。”

“为了那些骨头吧？”她立刻问。

“这么说，你已经知道了？是，也不全是。那些骨头现在在堪培拉。在大学里。”他告诉她，包括“白鸟”在内的那个地区将被列为世界文化遗址，建成一座国家公园。

“是吗？”她不无讥诮地问。“他们怎么可以随随便便把那些骨头拿走？”

“经过好长时间的研究才提出这项建议。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你和这件事情有关。”

“建议？”

“目前已经得到政府的批准。当然，实际上许多工作已经走到前头。之所以没和你接触，我想因为那是公有的土地。租赁合同期满之后，政府有权修改其中的条款。”

“他们也许和马斯特曼地产公司的人谈过这件事情，”埃尔斯佩思说。

“谁？”

“哦，布赖斯·马斯特曼。他是现任公司主席。”

“那么，一定跟他谈过。有关细节还没有公布，要等三两天部长发表讲话之后再告知当事人。”

“我永远也搞不明白官僚主义者是怎么工作的。你和这件事儿有什么关系？亚历克斯。你为什么给我打电话？”

“我是以个人名义给你打电话的。我是国土资源部的负责人，专门管这件事情。”

“可你居然不知道那儿是我的牧场！你过去地理不是学得特别好嘛！”

“那是上小学时候的事儿，”他反驳道。

埃尔斯佩思又气又觉得好玩儿。“政府准备付我们钱，还是

‘拦路抢劫’?”

“对不起,埃尔斯佩思,”他小声说。“宣布之后要充分协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我跟你说过,这事儿不由我决定。你得和布赖斯谈。不过我怀疑他会不会逆来顺受。你知道他们这种人对政府的干预持什么态度。你来过这儿吗?亚历克斯。”

“也许从阿德雷德到堪培拉的时候路过那儿。”

“离这儿还远着呢!”她哼着鼻子说。“听我说,我想知道的是,最初到底是谁说他们可以拿走那些遗骨?你难道一点儿都不在乎这事儿吗?”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这事儿呢?”

“卡西很喜欢这地方。要不然,我或许不会在乎的。可是为了她,我会很在乎的。真的!”

埃尔斯佩思本来想通过亚历克斯打听一下克莱夫·戈尔登对这件事情的态度,可是转念一想,她身为这块土地的占有者才刚刚被告知,那些四万年前在这里埋下遗骨的土著人更不会被国土资源部的头头脑脑们重视。

“这是大学教授们搞的名堂?”她问道,语气间不无责备之意。

“他们参与了这项工作。这是在世人眼里重塑澳大利亚形象的宏伟计划的一部分。”

“我想见见你,亚历克斯。你现在变成什么样了?听声音和过去没有两样。已经过去这么多年了。真有意思。”

“我没变,”他说。

“来看看我们吧,亚历克斯。在事情还没有太糟之前,你来

亲眼看看这个地方。”

“我们肯定会再联系的。”

吃晚饭时,埃尔斯佩思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丈夫安德鲁。安德鲁像往常一样骂了一通政府和城里人。然后又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件事情。

“我们可以到别的地方再买一座牧场,”他很乐观地说。“他们总得补偿我们一笔钱。”

“是的,”埃尔斯佩思说,心里充满疑虑。

马斯特曼地产公司收到政府一封公函,告诉他们,“白鸟”已经被划入世界文化遗址保护区的国家公园。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希望在承租人方便的时候,就这块土地的价格问题,协商研究,达成共识。原定 99 年的租期,再过五年就期满,届时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再续签。

埃尔斯佩思在阿德雷德见到布赖斯·马斯特曼的时候,他正为这封信大发雷霆。埃尔斯佩思告诉他,亚历克斯·迈克已经打电话跟她讲过这件事情了。布赖斯·马斯特曼听了满腹狐疑。他极力想迈克家这个孩子的模样,知道他是儿子罗贝的朋友。还记得克拉瑞斯·迈克溺水身亡那天早晨,亚历克斯瘦小的身影,但是想不起他那张脸。许多年过去了,尽管想起来像是昨天。

自从克莱夫来访,埃尔斯佩思一直在想自己将来该怎么办。也许“白鸟”不是她应该久居的地方。他们的牧场收获很少。羊毛,还有小麦——那是安德鲁的“首创”,一年收三季好庄稼。是的,当剪羊毛棚子里挤满了羊,剪羊毛工人和打杂工的时候,她

心里也挺高兴，觉得那是一条大船，满载着船员航行在牧场之上。羊毛剪完之后，还会有一张可观的支票。但是和这块古老而又美丽的土地——那里有古墓葬遗址以及尚未发现、尚不为人们理解的诸多事物——相比，这份馈赠实在是微不足道。

她问表兄布赖斯，交出这块土地，他们将蒙受多大的损失。她的意思是，在这笔交易中，会造成怎样的缺口，并没有考虑这笔补偿金应当给谁，怎样给。马斯特曼情愿和安德鲁讨论这件事情，但是埃尔斯佩思对安德鲁守口如瓶。他如果知道事情是这个样子，一定会非常不安。就是现在，他也已经开始纳闷，“白鸟”是否只是埃尔斯佩思在人生舞台上另外一个背景。但是在考虑这一切之前，埃尔斯佩思首先需要弄清布赖斯的反映。

“别让人家拿我们当傻瓜，埃尔，”他说。“那块地值一大笔钱呢！九万五千英亩很有潜力的土地。简直就是一个小国。偌大一份产业。那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呢！”

年轻的表妹被他这番话吓唬得半晌说不出话来。“再来一场旱灾，这位‘衣食父母’可就给不了我们多少好吃好喝了。”她终于反驳道。

马斯特曼朝她扬了扬手中那封信，问她是不是想拿“白鸟”赚一笔钱。“不管拱手相让还是从中渔利，这事儿都由不得你作主，”他哼着鼻子说。“决定权在董事会手里。”

“就好像要买卖的是他们的产业。”

“我要看看他们会商定一个怎样的价格。”作为马斯特曼地产公司主席，这位饱经风霜的农民绝不会错过已经到手的利益。

“这件事可以朝有利于我们的方向发展，是吗？”

“这得看他们想要得到这块土地的心情是不是急迫。现有

的设备如何作价。房舍，棚屋，经理办公室，围栏。对于一座该死的国家公园，这些玩意儿可派不上什么用场。”

“可以成为公园的一部分。”

“你呢，你也可以继续住在那儿当展览品。就像赶羊人的妻子。”

“我要搬到别的地方去住，”埃尔斯佩思说。

“我们不能让这件事情发生，”马斯特曼搓了搓脖子。“他们不能就这样把偌大一座牧场拿走。你最好在事情还没有进一步发展之前，和你那位亚历克斯谈一谈。你出面，效果可能更好一些。”

埃尔斯佩思脸上露出一丝微笑。谈到最后，她的表兄越发气不打一处来。这位马斯特曼一旦“不在其位”，和除了妻子罗琦以外的任何女人打交道，都不乐意。他是个“橡皮图章”，喜欢随声附和。可是现在为时已晚。埃尔斯佩思读了刊登部长讲话的那张报纸。把摩尔纳湖列为世界文化遗址保护区的决定受到广泛的欢迎。人们认为将比较敏感的环境保护区和文化遗址的管理权集中起来是一大进步。人们祝贺政府的远见卓识和首创精神。

马斯特曼地产公司的律师劝告他们，公司不可能推翻政府关于 5 年后再续签租赁合同的决定。现在唯一的机会是在协商管理方案的时候，做一点文章。决定公布之后，政府不得不尽早买回这块土地的租赁权。马斯特曼家族可能因此而得到补偿。

埃尔斯佩思不想让亚历克斯再胜利一次。从打孩提时代起，他似乎就“无往而不胜”，做什么都能如愿。她还记得小时候他夸口直接用肉眼观看日食而不把眼睛弄瞎。还记得他敢吃

土,而不怕生病。这次他也许又能得手,为他自己,他的部长和政府谋取利益。他憎恨他们这种靠从堪培拉的办公室里发几份文件就能获利的方式。埃尔斯佩思骨子里有一种东西想要阻止这笔交易。

一辆黄褐色的“野马”牌轿车在通往“白鸟”的公路上颠簸着,扬起团团尘土。狗发疯似地吠叫着。经理的妻子跑出来看出了什么事情。阿方索·维尔拉身穿哔叽棉布制服,头戴一顶草帽,鼻梁上架着一副墨镜,三言两语便让那女人放下心来。他解释说,他是和姐姐,姐夫一起到悉尼度假的,路过这里。他们是埃尔斯佩思在阿德雷德时的老朋友。詹妮知道埃尔斯佩思有些稀奇古怪的朋友,这个人又彬彬有礼,衣冠楚楚,便没有再问什么。她把他们请到她家厨房喝茶,只是说,他的丈夫沃瑞和安德鲁一起到地里去了。关于埃尔斯佩思去阿德雷德的事只字未提。

客人们很快就喝完茶,走出厨房。阿方索和姐夫托尼像在自己家一样,随随便便。看见游廊里放着两把柳条椅子,便坐了下来。阿方索的姐姐莱拉向后门走去,看见门没有上锁,便溜了进去。如果被人撞见,她就说上厕所。她找到孩子的房间。屋子里到处都是玩具——布娃娃,缎带挂着的小玩意儿。白色网眼花卉绣饰的窗帘紧紧拉着,没有孩子的踪影。

莱拉又朝另外几个幽暗的房间看了看,注意到几件银器和雪松木家具。她朝客房墙上挂着的一幅男人的画像撇了撇嘴。然后走出来,说孩子不在家。

“她在哪儿?”阿方索恶狠狠地说。“我要看看她的房间。”

一年的逃亡生活磨蚀了阿方索的“光彩”。他用一本假护照逃到果阿,在那儿藏了6个月,直到警察不再追踪。警察抓了几个接“货”的毒贩和当场被逮住的吸毒者之后,便心满意足了。剩下的人都转到地下。自从潜回澳大利亚之后,他一直躲在阿德雷德郊区那幢无人知晓的房子里,和父母亲住在一起。为了排遣自己对温迪那种颇为复杂的感情,他长时间地苦思冥想,把生活中这个插曲想象得渺如轻纱,仿佛一件虚假的欲望的长袍,因精神上的觉醒而烧成灰烬,化作尘埃。但是,因果报应的过程还没有结束。他要从那些以为自己有钱,有地位就可以随心所欲的家伙手里夺回自己的女儿。

阿方索走进卡西的房间,因为愤怒涕泪迸流。莱拉听见他的哭声,连忙跑进去,让他安静下来。他拿起卡西的一张照片让姐姐看。小家伙的皮肤,眼睛和他完全一样。

“她长得真漂亮,”莱拉说。她认为这种把一个小姑娘和她的生身父亲分开的行径简直惨无人道,不由得怒火中烧。

托尼一个人站在外面放风,心里不安,便进去看发生了什么事情。“这儿哪里是孩子呆的地方,”托尼火上浇油。“简直是间鬼屋!”

阿方索把卡西那张照片装进口袋,点着一支香烟,在起居室找到一个玻璃烟灰缸。他捏着那根火柴,看着火苗,差点儿烧了手指。他没有听见安德鲁已经回来,直到屋子里响起他的脚步声。詹妮已经告诉安德鲁有人来访,但是看见这几位客人像在自己家一样随便,还是吃了一惊。他没有认出那个坐在印度印花布扶手椅里的衣着时髦的男人,那个服饰整洁、皮肤黝黑的女人和站在落地窗旁边的男人。

“让你们久等了，”安德鲁腼腆地说，表示歉意。

“哦，不能怪你。我们事先没有打招呼，也没有约定时间，”阿方索开玩笑说。他介绍自己的时候用的是教名。“如果你是责备自己没有守时的话。”

“卡西现在不在这儿。”

“是吗？她上哪儿去了？”

“和我妻子到阿德雷德去了。”

阿方索的脸颊不由得抽搐了一下。如果这次时机没有选择好，那又是因果报应。他说起话来不像刚才那样流利了，而是像平常查问手下的联络人员那样刨根问底。“那么，我们就等一等吧，希望你不要介意。她们或许一会儿就回来。”

安德鲁皱着眉头说：“你要干什么？”

“你说呢？”

莱拉忍耐不住，大声说：“这儿又不是那个孩子真正的家。谁也不能说这是她的家。”

“说得对，莱拉，”阿方索轻声说，姐姐表现出来的忠诚使他“士气”大振。

“这个可怜的孩子的母亲是不好。可是卡西唯一的希望是在一个好人家里和自己的亲人生活在一起，得到爱，接受一点训导……”

“嘘——”阿方索打断莱拉的“咏叹调”，转过脸对安德鲁说：“我们只是想谈一谈。”

“应该指出，你是擅自闯入私宅。而且就我所知，不管怎么说，你对于卡西都没有合法的权利。你今天还能以一个自由人的身份来这儿指手划脚，算你走运。”

托尼开始伸屈他那肌肉发达的建筑工人的胳膊。

“你是不是想让我报告警察你在这儿？如果不想，赶快走你的路。”

“她是我的孩子，老兄，”阿方索说。“永远不会成为你的。不要骗自己，你为什么不自个儿生一个，非要偷人家的孩子呢？”

“你知道门在哪儿开着，”安德鲁说，不想再和他争论。那一刹，恼怒，仇恨之余，他竟有点儿同意这个家伙的说法。阿方索又划着一根火柴点香烟。安德鲁走到门厅打开前门。他还从橱柜里取出一支步枪，打开扳机。回到屋里的时候，阿方索手里拿着一张刚刚点着的报纸。那团火在他手里就像一只燃烧的鹦鹉。然后他把那团火向屋子那边扔去。火球落在壁炉旁边一筐干桉树叶上面。树叶立刻燃烧起来。

“你疯了吗？”安德鲁叫喊着。“滚出去！”

托尼沉着镇静地走过去，朝那只正在燃烧的筐子猛踢一脚，筐子滚到客厅对面，沙发的垂边立刻着起火来。

“你听不懂英语吗？”安德鲁举起步枪，扣动扳机。一声巨响轰然而起，子弹打在阿方索脚边的地板上。

莱拉尖叫一声。安德鲁重新装好子弹举到齐胸高，几位不速之客拔腿就跑。安德鲁追了出去。这时，沃瑞和詹妮跑出来看发生了什么事情。那辆“野马”牌汽车飞驰而去，安德鲁朝空中放了一枪，然后叫喊着让他们快去拿水管，他自己冲回屋，用那块波斯地毯扑打已经开始蔓延的火。

为了要不要给警察打电话，安德鲁进行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他知道，当地的警察会抓到这个坏蛋，并且将他推上法庭。但是此刻他主要是生埃尔斯佩思的气。从他自己的角度

讲，这次没有轻易放过他们，总算给了他们一个教训。“白鸟”没有遭受什么损失，只是烧了一个盛干树叶和木柴的筐子，烧坏了沙发套子，地板上留下一个子弹洞——那是对安德鲁勇敢之举的纪念。他没有报告警察局，而是给埃尔斯佩思打了个电话。

外公萨诺用手和膝盖支撑着爬在地上，脑袋刚刚露出扶手椅，卡西就高兴地叫喊起来。如果等的时间太长，她就跑过去把他从椅子后面揪出来。但是如果他探头的时间恰到好处，她就快活得大喊大叫。伊莎贝尔·萨诺看了一眼安格斯·吉林汉姆，颇为满意地摇了摇头，好像说，她的丈夫彼得和卡西都是孩子，尽管他已经满头白发。温迪死后，父亲彼得·萨纳的头发一夜之间变得雪白。他们的老朋友安格斯已经喝第三杯浓茶了。在伊莎贝尔的心里充满温柔之情的时候，他再说不出什么安慰的话来，只好大口大口地喝茶。电视机闹闹哄哄，正在转播足球比赛实况，他努力把目光集中到屏幕上，但注意力还是不时被卡西分散。

“他们可真有精力，”伊莎贝尔叹了一口气。“这个小宝宝简直不知疲倦。”卡西一双眼睛睁得溜圆，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子，成了外公外婆——他们三个人——眼里的好演员。彼得不再和她玩的时候，她便跑过去，扑到外公两腿之间。安格斯端在手里的茶水泼到茶托上。

“当心点，”他搂住她，出于医生的习惯仔细抚摸着她。“我们的卡西没错儿。”

“巴布要是还在，一定非常喜欢她，”伊莎贝尔叹了一口气说，脸上挂着一丝苦笑。

“巴布可不溺爱孩子，”安格斯回答道。“她认为对小孩儿要严加管束。我们带埃尔斯佩思的时候就是这样。当然，现在不兴这一套了。”

彼得·萨诺给安格斯带了一大盒很有名的杏仁巧克力。尽管工厂已经转让，但是萨诺家的商标还保留着。新主人允许他打折买任何一种萨诺牌巧克力。

“给埃尔斯佩思带回去吃。这可是世界上最好的巧克力。”

“哦，我也该走了。”安格斯闲来无事，早已不在乎时间怎样流逝。“谢谢，彼得。你真是太客气了。”

卡西去抓那个盒子。彼得连忙从安格斯手里拿过来，打开盒盖，让小姑娘取一块吃。萨诺家的孩子们都是吃巧克力长大的，彼得觉得这没有什么不好。可是卡西刚往嘴里塞了一块，又要第二块。身为医生的安格斯·吉林汉姆便把盒子拿过来盖好，抱起又踢又叫的小卡西向汽车走去。

为了让温迪的父母开心，埃尔斯佩思让卡西跟两位老人住了一夜，自己回家陪伴形单影孤的父亲。可是只过了二十四小时，埃尔斯佩思就急着要见卡西。现在安格斯把她平平安安接回来，心里充满骄傲之情。埃尔斯佩思从爸爸怀里抱过孩子。“宝贝儿，你有这么多外公外婆，多幸运呀！玩儿得好吗？”

这幢二层小楼的每个房间都保持着原来的样子，里面的东西都没有挪动过，因为孩子们回来之后或许还用得着。这是父亲没有从这儿搬走的借口之一。理由之二是，既然现在有时间了，他就想收拾房子和花园。而这两件事情的工作量都很大。话虽然这么说，整整一个夏天，他连游泳池也没有动过。现在秋天到了，水面上漂满落叶。因为卡西的缘故，埃尔斯佩思很失

望。

“我想游泳，外公，”卡西说。

“如果你答应天气暖和以后还来看我，我就答应把游泳池清理干净，让你玩儿，”安格斯回答道。

开业行医的事儿他已经交给一位年轻人，自己不干了。离不开他那个酒窖是另外一个理由。他在一个饮酒世家长大，四十年来，对酒像对出出进进的病人一样熟悉。他的酒窖里藏着最好的酒。如果搬到一个小一点儿的地方，这些宝贝玩意儿往哪儿搁呢？埃尔斯佩思只好为他收拾屋子，整理东西。她开始清理妈妈的衣柜。有那么多巴布的东西需要清理。

“爸爸，”晚上吃饭的时候她说，“‘白鸟’那块土地，我们该如何处置呢？”

“该死的政客，该死的土著人，”他说。“这些家伙勾结起来还能有什么好。”他把瓶子里剩下的酒都倒到杯子里。“需要处理财产时，你妈妈从来不着急。要紧的是做出正确的决定。诚实、正直、明智的决定。”他知道女儿埃尔斯佩思喜欢想入非非，容易做些不合情理的决定，故意这样说。“说到底你得为自己负责。谁也替代不了你。自从你妈妈去世，我就明白了这个道理。那时候我可没有想到，有朝一日，什么事情都得我自个儿拿主意。”

“哦，你也没拿过什么主意呀！”埃尔斯佩思嘲笑道。

“我没什么可着急的。你就不同了。人们因为你的决定而尊敬你，只要你坚持下去。”

埃尔斯佩思知道，父亲是绕着圈子教训她。她从来不听爸爸的劝告。小时候，爸爸总是给他们讲如何预防疾病。可是谁

也不爱听。等到得了病，对爸爸的医学专长又持怀疑态度。爸爸责备也没有用。

“人们会根据你的决定做出判断。你得好好想想这桩事。我是说卡西。无论做出什么样的决定，这个孩子都会根据你的决定来评判你。你得对这一点有思想准备，尽可能让自己的决定经得起推敲。”

“她是我唯一考虑的，”埃尔斯佩思回答道。

“我知道，埃尔斯佩思，为了她你已经做了一些重大决定。长大成人后，她在评判你的时候，要比别的孩子评判他们的父母更加苛刻。”

埃尔斯佩思默默地呷着杯中酒，心里琢磨父亲的话——一位医生对人的分析。她一直尽最大的努力照顾卡西，从来没有想过这个孩子长大之后，或许会反对自己。

“别着急，”安格斯笑着说。“这种事儿急也没有用。只有按照自己的决定走下去，在人性的范围之内行事。这是医生这个职业教给我的。”他举起半瓶红葡萄酒。“这就是我喜欢这玩意儿的原因。它能刺激人，鼓舞人。它有自己的醇度，比例。像人的身体一样，具有人性的尺度和范围，有它们自己的生命历程。放上几年之后，有的就比别的更好。”他们这样谈话的时候，他和任性的、早已长大成人的女儿的关系和以前有很大不同。虽然她比父亲还倔犟，此刻她却如饥似渴地听父亲的话。“酿酒总要有几种最基本的原料。有了这几种原料，就可以按照你自己的意愿，根据你自己的看法酿造了。接下去就是品尝酒的味道。酒需要时间、勇气才变得醇香。你要学会知道瓶子里酒的好坏。再了不起的东西也不过是同一个主题不同寻常的变种罢了。”

“看起来，我和安德鲁的日子过到头了，爸爸。刚才他来过电话，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我觉得自己得到了解脱，”埃尔斯佩思说，直盯盯地望着父亲。“不知道卡西将会怎样看待这件事情。你就是这个意思吗？爸爸。”

安格斯·吉林汉姆喝干杯中酒，“啊”了一声。“我想是的，”他做结论似地说。

丹尼尔

3

丹尼尔盼望美术老师每周一次的辅导。老师来了之后，他便把这一个星期里画的画儿拿给她看。简坐在他身边，一张一张地打分。丹尼尔觉得她这个人挺不错。她脸上总是挂着微笑，要么就哈哈大笑，摇晃着满头秀发，发表自己的意见。他对美术方面的知识知之甚少，很难说出和她不同的看法，更不想随声附和。但是他在不知不觉之中也显露出自己性格的魅力，开一两句玩笑，夸她了不起。她的生活除了美术似乎别无他物。没有孩子，没有朋友，甚至连要干的工作也没有多少。看得出，他们一块儿上美术课，对她和对他一样，都是一件求之不得的好事。

他先用碳笔和蜡笔画了一幅素描。后来又用铅笔轻轻地画出草图，用水彩染上颜色。最后又想把这幅画画成油画。不管是不是快要最后完成，只要不满意，他就重新开始——

用橡皮擦掉画错的地方，或者再染一次颜色。要是没有正确表现自己的意图就干脆毁掉另起炉灶。有时候一幅本来很拙劣的图画，经他重新着色，立刻“旧貌换新颜”。他特别细心，所以很适合画油画。他总是一笔一笔地用心画着，画出的东西令人叹为观止。他一次又一次地想同一个构思：大门，通向山顶的弯弯曲曲的小路，辽阔的平原，远处青山如岱，湛蓝的天空下面矗立着一座教堂，蛇一样扭曲的大树和十字架，在蓝天的映衬下显得悠远而深沉。他是被迫讲述一个痛苦的故事——命运把他逼到生活留给他的惟一一个角落。他所阐述的是罪与罚。他杀了姐姐的男人。全家人都把他的行为看作大逆不道，就像杀了自己的亲兄弟。而他之所以杀了那个坏蛋，是为了给家里人讨个公道。现在要想再公平地对待家人，就必须接受他们对自己的“英雄业绩”的评判，并且熬过由于这种评判带来的痛苦。他被家人抛弃，现在只有接受惩罚，才能弥补过错于万一，再被他们重新接纳。有时候，同屋的难友听见他半夜里哭泣。他那传奇般的经历，就像丝丝缕缕的光，从骨头的裂缝中透露出来。但是没有人知道丹尼尔到底犯了什么罪。

高墙铁门，锁住了他的世界。究竟要关

押多长时间，现在还是个未知数。不是因为做了错事，而是因为本身就是一个错误。这个案子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让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家里人居然在审判他的时候完全站在死者一边，对他恶意攻击。对此，他虽然无法理解，但还是想尽量做一些补偿。事情就是这样。他知道自己作为一个囚犯享有哪些权利——在孤独寂寞中走来走去，定期接受精神病医生的观察，去监狱医务所检查身体，参加体育和美术活动。

他的家庭只是埋在心底的一个隐秘。他从内心身处感觉到他们的愿望。那个出入于下流场所、总是喝得醉醺醺的老头的愿望。他蹲在浅黄色砖房子后面的游廊下，和几位酒友一起晒太阳。狗在破烂汽车之间窜来窜去，追扔过去的骨头。这就是他的父亲，即使一文不值，对于儿子仍然有一种威慑力。必须按照他的愿望行事，这个儿子必须受到惩罚，必须做出牺牲。血债必须偿还。丹尼尔在他的画上一笔一笔地表现着这种思想，直到他觉得完美无缺为止。他必须独自承担人类的罪恶。必须为他们受苦，必须做出补偿。他就是耶稣，上帝的儿子。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就这样叫喊着。同一个号子关着的犯人以前从来没有听过这种撕心裂肺的叫喊声。丹尼尔总是独来独往，不和别人打交道。

于是，偏执性精神病和幻觉症又被写进丹尼尔·戈尔登的诊断书，并且放入档案。

丹尼尔不爱说话，对于简这是正中下怀的事，因为她自己很喜欢说话。他总是专心一意做手头的工作。简宁愿通过自己的眼睛去判断一个人，而不是看他的档案材料。他曾经用一次性塑料架剃刀割过手腕。这种割法当然不会致人死命。简见他的

时候，他的左手腕还贴着橡皮膏。是他画画儿那只手。也许因为表现不出自己想要表现的思想，愤怒到极点，他才割自己的手腕。简能够理解这种感觉。想要描绘这个世界——内心世界还是外部世界无关紧要——可是由于自己的不足和技巧上的限制而无法挥洒自如，那实在是痛苦、绝望的根源。

简对于丹尼尔的苦闷自有理解。自从两年前在纽约一鸣惊人之后，她就一落千丈。辛西娅·坦普尔，谁的画儿都卖得出去，就是卖不出简的画儿，潮流已过。美术界的人士都说，简·伍德拉夫成了落伍者——如果她曾经独领风骚的话。现在时过境迁，车轮逆转，简的心里焦躁不安，就像潮水退去之后留在沙滩上的一缕阳光。她问自己究竟在做些什么？她认为现在自己做的事情和当初轻而易举大获成功时没有两样，也许她已经过时，或者开始重复自己。要么就是当代美术需要别的什么东西。她脑子里一片混乱，不知道路在何方，是该随波逐流，还是应当逆潮流而动，坚持自己的创作思想，保持作为画家的自我。如果这样，她的画还是卖不出去。卖不出去便无以为生。或许可以去教书。不管怎么说，人们的目光正从她身上移开，她觉得自己正一点一点地消失。很快就会在世人眼里无影无踪，犹如已经死灭。

这样一种职业上的危机感，促使她到监狱里辅导犯人学习美术。她准备和别人一起工作，但是不能有任何冒失或轻浮之举。她需要重新回到艺术的源头，尽可能远离美术界肤浅的、失之偏颇的评论。

她去访问埃尔斯佩思和摩尔纳湖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她在那儿记的笔记，在纸上潦潦草草做的种种记号，以及对颜色写下

的注解，是她重新定位，调整方向的开始。她努力剔除美术家的自我意识，看到丹尼尔满怀痛苦，勤奋创作而又不无粗糙的作品之后，她看清了自己作为一个画家的问题。那就是，对于丹尼尔要表达的那种惟一可以救自己的东西——人在这个世界的意义，表现得苍白无力。当他对自己的努力感到厌恶的时候，当他把一幅看了就生气的素描揉作一团扔到垃圾箱的时候，简明白，这位丹尼尔对污染了自己的幻想的污秽有多么反感。那是人性的污秽。丹尼尔的同胞用自己那个古老的阴森可怖的世界，交换了基督徒的罪过和天国的纯洁与博爱。

“唔，是吗？”丹尼尔说。简对他说，在摩尔纳湖发现的遗骨已经有四万年的历史。

他知道那个地方。知道那条河和河边的牧场，橘子园，葡萄园。小时候他就住在那一带，父亲也在那里干活儿。灌溉停止以后，人们在那儿种油桉。你可以在灌木丛中游逛。村落那边，是平坦的土地，低矮的山包，山包上长着稀疏的树木。再往远处是形状各异的沙丘。小时候，他不敢去那儿。那儿有一个早已干涸的死湖。死湖那边才是一个真正的湖。湖水时涨时落，是鹈鹕，鸬鹚，黑天鹅，野鸭的家园。湖那面是一株株枯死的树，像一支支黑色的长矛刺破风儿吹皱的水面，在蓝天下摇曳。那一湖碧水足够世世代代埋葬在这儿的人解渴。

那就是简去过的地方。她说摩尔纳湖早在几千年之前就干涸了。“再往前走，”他争辩道，“水多得是。真的，那儿是我的故乡。大河西北面，你就往前走吧，肯定能看见那个湖。”

简让丹尼儿把童年的记忆都画出来。他说，通往卡尔瓦丽山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可以是流淌在干旱草原的一条河。

“或者一条闪闪发光的蛇，”他微笑着说。“可以是你喜欢的任何东西。”他只想画绿色的山顶上那座棕黄色的教堂，和湛蓝的天空下面的十字架。他想画那条通往远处山岭的路。他想画山顶上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尽头矗立着的三个木头十字架，而这条小路的始发点是两根石头柱子中间的大铁门。他想把上帝的脸画在天空中高高挂着的太阳里。

那里有他的妈妈——愿上帝保佑她——玛丽。她只有一条胳膊，却生养了那么多孩子。有老乔。他的红色无沿小帽里放着乔的一张彩色照片。有大姐朗达，劳拉和格雷斯。还有可怜的哥哥亚瑟。后来他才发现，他还有一个双胞胎哥哥。以前谁都没和他说过这事儿。还有一个被政府抢走的小妹妹。他一直觉得有一个人在他旁边行走着，躲在他看不见的什么地方，在另外一条小路上。

“他们在哪儿？”简问。

“我哥哥为我们的同胞工作。他是个官儿。”

“他为什么不来看你？”

“那位小姐来看我们。波拉，她一边弹吉他一边唱流行歌曲。我们一块儿唱乡村民谣和西部民歌。我也会弹吉他。我们一起玩得非常快活。飞吧！”他拍着手唱了起来。“让我飞吧！”

“波拉·摩尔根是土著人妇女委员会的官儿。来看你是她份内的工作。为什么你哥哥不来看你？”

“他忙。不过他一直很关照我。”

“他叫什么名字？”

“克莱夫。”

“姓戈尔登？”

“当然和我同一个姓，我叫丹尼尔·戈尔登嘛！”

“我曾经认识一个名叫克莱夫·戈尔登的土著人，”她说。“在阿德雷德。”

“一定是他。就我所知，还没有第二个克莱夫·戈尔登。”

“是吗？如果他是你哥哥，他为什么不帮助你呢？”简生气地说。

“我们俩有很大的不同，”丹尼尔说。“不过，他和我一样受了许多苦。他还是个小娃娃的时候就被抢走了。我是十几岁时被收容的。他现在帮不了我什么忙。因为他不是我的监护人。”丹尼尔笑着说。他自有他的傲骨。不管他和哥哥之间发生什么都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和别人无关。

“他会想你的，”简坚持说。“埃尔斯佩思说过，克莱夫·戈尔登现在在管理黑人事务的机构里也算个大人物了。”

“也许我出去之后会去找他。”

但是在丹尼尔的心目中，克莱夫还算不上家里人。家里人因为他犯了罪都远离了他。那是些与他最亲近的人。克莱夫没有背叛他，他也不曾背叛克莱夫。对他持否定态度的不是哥哥克莱夫，而是他深爱着的姐姐朗达。她才是不肯原谅他的人。

第四部

内海

守望者

1

克莱夫·戈尔登见土著人事务部部长之前，先到土著人法律服务中心，向有关人士咨询。部长是一位年轻的西澳大利亚人，属于左翼人士。能给瓦莱丽·欧罗凯和她的朋友进展顺利的政治活动制造点儿麻烦，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情。其实，克莱夫用不着面见部长。只要向土地委员会的朋友们说明，关于设立所谓世界文化遗址的事压根儿就没有征求过土著人的意见就够了。当然还要告诉他们，“那些敏感的材料”未经容许就被拿到某大学的实验室。这种行为和从前没有两样，发掘出来的遗骨都被拿去供进化论者测量头颅骨之用。剩下的事情就由部长办公室去做。他们会提出一个议案，把那些达官贵人置于公众舆论的监督之下。

法律服务中心支持克莱夫关于要求土地权的立场。于是他驱车直奔堪培拉。

汽车穿过商业中心和大桥，驶向宛如巨大三角形的国会大厦。他停下车径直向国家美术馆走去。美术馆里杂七杂八陈列着各地的美术作品。都是游客们想看的东西。然后，他向高等法院那座雄伟的玻璃宫殿走去，心里想，这座辉煌的殿堂什么时候才能考虑土著人的公平。他又到了一趟国家图书馆，在卖纪念品的柜台前面转了一圈儿，发现一张明信片，上面印着一个手拿板球球拍的土著人。还有一行小字：南纳尔蒂拉，土著人训练中心的板球队员，阿德雷德，1854 年。距今已有一百多年。克莱夫在白人中长大，对白人的无知，错觉，恐惧，以及其他种种怪念头了如指掌，比对本民族的历史清楚得多。此刻，他脑子里一片混乱。作为一项政策，白人曾经肆无忌惮地驱赶、灭绝黑人，而黑人为了生存下去、得到承认，为了有朝一日重新开垦这块土地，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他想起自己的孪生兄弟还被关在监狱里。是的，难怪他会陷入困境。但是克莱夫相信，有朝一日，丹尼尔一定会自由。他虽然有罪——毫无疑问，他应该得到赦免——但是总会重新拥有自己的生活。

克莱夫穿过玫瑰园，来到“帐篷使馆”。“使馆”仍然和马路对面的旧国会大厦对峙

着。那是一顶普普通通的帐篷，里面有可以做饭的炉子，一个锈渍斑斑的盛垃圾的铁桶，就像内地小镇那样。土著人红黄黑三色的旗帜在堪培拉灰蒙蒙的天空下飘扬。自从土地权运动开始，这座“帐篷使馆”就一直矗立在这儿，和那座仿佛结婚蛋糕似的白色建筑堂而皇之的门厅遥遥相对，俨然一位充满嘲讽意味的使节，代表拒绝从这块土地上消失的人们前来会谈。

照管“帐篷使馆”的女人端着一个塑料杯子喝咖啡。她是从“南海岸”来的。“天哪，真是寒冷彻骨，”她说。首都也是她的领土的一部分。她给这位兄弟送上一杯咖啡。这是“使馆”的外交礼节。

“完全正确，”克莱夫说，算作和那女人告别。他穿过马路，朝儿时就听过、读过无数次的旧国会大厦走去。为了不被检查，爬上最上面的台阶之前，他向旁边拐了一个弯。要想前进，惟一的办法是找到自己的途径，注重自己的理解，不要受别人左右。这或许意味着尽可能远地绕到后面，采取一种迂徊的策略。

他告诉土著人档案室的管理员，他对土著人从西部地区出发越过新南威尔士州和南澳大利亚边境迁徙的史实很感兴趣。他已经向许多人了解过这方面的情况，还想多做一些考证。他的祖先就是从那儿来的，他自己就在阿德雷德长大。他建议是否先看一张不同群体——民族——的分布图。管理员听了笑了起来。她说，所有地图都是错的。她拿出一张不同语言人群的分布图，说这张图的争议也很大。对于语言形成的原因，众说纷纭。对“边界”之说，更是争论不休。其实为什么非要在地图上，用线条来划分所谓操不同语言的人群的分布情况呢？这是藏在欧洲人带来的地主阶级统治制和私有财产制这一对孪生兄弟背

后的观念。古时候，人们到处迁徙，流浪，说好多种语言，一个地区的人或者一个部落的人和另外一个地区、另外一个部落的人虽然语言不同，但是相互不断融合，最终形成一个复杂的社会。这是一个开放的、不断变化的社会。人们对自己的土地和语言的忠诚总是以协商的方式，达成共识。你可以说谁属于某地，但永远不能说谁不属于某地。

管理员的话使克莱夫茅塞顿开。有两个问题他一直不大明白，现在，他向她提出第一个，希望她帮他弄个水落石出。

“我对摩尔纳湖很感兴趣，”他说。

“是吗？”

“在西部，有一个非常古老早已干涸的湖。人们在那儿发现了一些古人类的遗骨。”

“已经有四万年的历史，”管理员说。“我明白你想知道什么。”她走到双面大书架那边的一张工作台前。“我们受委托作一份报告，就摩尔纳湖周围语言的演变提出证据。是给国土资源部做的，”她说，骄傲地眨了眨那双非常聪慧、无所畏惧的眼睛。

“语言演变的什么证据？”克莱夫问。

管理员把手放在工作台上堆放着的书和报纸上面。“主要是地名。干涸的水湾，水洼，以及和这个地区有关系的别的什么东西。这些东西因这个地区某一地方得名，后来被收藏到博物馆里。那些演变成另外一种词汇的词汇，就像‘摩尔纳’这个词本身。也许它最初只是哪个牧场主的妻子或母亲的名字。拼写时出了错误，土著化了。谁知道最初说出这个字的人操的是什么语言？如果它本来就是土著人的用语，那么可能是从‘木瓦

纳'这个词演变而来的。双元音 u,"她使劲按着工作台。"'moo',就像母牛叫一样。可是'木瓦纳'写下来就成了。'摩尔纳'。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木瓦纳',"克莱夫试着拼这个词。"它的意思是什么?"

"这就靠你猜了。这个词原先的语言已经消失。是的,"她说。"'白鸟'是另外一个例子。它是摩尔纳湖旁边的一座牧场。我们认为这个名字是从'瓦特皮帕'演变来的。是一个德国人记下来的。他不会拼这个字,也不知道它的意思。在达林河沿岸某种语言里,它的意思是'老人'。"

"'白鸟'? 埃尔斯佩思和安德鲁的牧场?"

"他们俩现在在那儿住吗?"管理员问。"那是马斯特曼家族的财产。过去那一大片土地都归他们经营。大牧场主。"她又眨了眨眼睛。

"这么说,你能告诉我,"克莱夫说,"从前生活在摩尔纳湖的人说的是什么语言。"

管理员把手从那堆书和报纸上拿起,啧了啧嘴。"问题就在这儿。这种语言或许已经消失。要想根据所谓语言方面的证据做出判断,就得假定这个地区的语言已经不再存在,没有一个说这种语言的人还活在世上。"

"此话怎讲?"

"我的意思是,曾经在这儿居住的人已经迁移到别的地方去了。"她的声音中有一种惋惜。"消失了。也许是在本世纪 30 年代。"

"一定还有人在世。"

"他们是被赶跑的。到处流浪。和别的部落通婚,不再说自

己的语言。甚至忘了自己来自何方。”她说，显得才思敏捷。“他们死了。这是这个悲剧的另外一部分。”克莱夫摇了摇头。“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其他地区，一个群体灭绝之后，他的‘邻居’们作为‘看守人’接管了那一地区。澳大利亚的许多地方都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一个部族吸收了另一个业已消失的部族的文化，占领了他们的地盘。重要的是他们的同一性。”

“那么，谁是摩尔纳湖的邻居呢？”克莱夫问，紧紧抓住这个“突破口”不放。

女人闭上嘴巴，一双水汪汪的眼睛，看起来虔诚而圣洁。“这话不该我讲，”她摊开双手说。“要由赌金保管人决定。”

“赌金保管人？谁是赌金保管人？”

这次她没有眨眼，而是用那双清澈明亮的眼睛直盯盯地望着克莱夫。“我们大家。”

管理员回答了他的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等一会儿再说。他已经查过和那位丢失的妹妹波琳有关的所有资料，可是连她的蛛丝马迹也没有找到。也许她还活着，但是改了名字，所以克莱夫还得从档案室查找每一个可能发生在她身上的细节。这样才有可能找到她。弟弟丹尼尔是偶然被发现的。克莱夫希望经过艰苦的努力找到波琳。这方面的记录很不完整，很潦草，而且有时候为了掩盖事实，常常做假，就连土著人档案室也帮不了什么忙。结果，一个人活一辈子也留不下什么痕迹。但是如果能从这些档案里分析出可能发生的问题，克莱夫相信，他能弄明白事实真相。

人们因为有所求，经常约亚历克斯·迈克出来喝酒。但是克莱夫·戈尔登的电话却让他感到不安。一是出人意料，二是约他出来的口气简直不容置疑。如果克莱夫真有什么重要事情跟他商量，为什么一直等到了城里才与他约会。自从离开学校，亚历克斯一直没有见过克莱夫·戈尔登。他们俩曾经在学校参加过讲演比赛，两个人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后来亚历克斯把那个头颅骨带回家，惹了麻烦。那时候，他真是个傻小子，一个天真朴实又爱表现自己的毛头小伙子。跟着学校里的老师跑到土著人的墓葬区。那个吹风笛的老师叫什么来着？本杰明先生，对，就是他。可怜的家伙，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他不是想让亚历克斯看他苏格兰短裙下面那玩意儿吗？不是有人说，本杰明在公共厕所对一个小男孩非礼，让人家抓住处了私刑吗？

亚历克斯一直就知道，克莱夫·戈尔登是西部地区一位负责土著人事务的官员。这次约他见面是不是和埃尔斯佩思有关？他清楚克莱夫不是等闲之辈。他又想起几年前自己借助总统办公室的权威，支持克莱夫击败那个坏镇长的事儿。那时候，他特别愿意感受一下印着政府信头的公函，或者从堪培拉打几个电话的威力。当然都是有充分的理由。可是这种事情都有它的灵活性。鸡毛蒜皮的小事儿可以当着你的面儿就说得比天还大。稍微曲解一下政策，或者稍微施加一点压力，都会使有的人得利，有的人受害。结果得利者也好，受害者也罢，都认为你给他们留下了把柄。一旦时机成熟，就会抓住这个把柄与你作对。也许这就是戈尔登给他打电话的原因。可是，他还是觉得这件事儿很蹊跷——有点诡密或者狡黠。

最近，埃尔斯佩思也来找过他。他带她到堪培拉一家很高

级自然价格也很昂贵的饭馆。那里面坐满了政客,记者,都在那儿飞短流长,或者密谋策划什么。他们都向亚历克斯点头致意,就好像来了一位主教大人。埃尔斯佩思虽然久居乡间,但是平静的心情很快就适应了这种闹哄哄的场面,她想知道“白鸟”变成国家公园之后,马斯特曼家族在哪些问题上还有发言权。国家公园就是国家公园,亚历克斯解释说。它属于人民。原来的占有者对于如何管理这块土地已经不再享有发言权。它将由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管理。马斯特曼家族只是承租人。政府将从他们手里买回他们的租赁权。

“按照一个议定的价格?”埃尔斯佩思问。

“按照一个议定的价格,”亚历克斯重复了一遍。他们相互点了点头,表示达成了共识。

问题是,协商谈判会涉及到哪些内容。埃尔斯佩思不希望纯粹为了一笔补偿金谈来谈去。“改成国家公园后,我们还能不能在那儿继续养羊?”她问道。“还能不能让我们继续住在老屋?公园也需要个‘王苑园林官’嘛 。”

她的这种执著让亚历克斯想起,她曾经加入过一个稀奇古怪的邪教组织。他看见她那炽热的目光。“是呀。需要一个具备园林管理资格的人,”他笑了起来。“听话音你愿意就管理计划发表点高见,”他做结论似地说。“好呀,这样一来商量起价格就更方便了。”

埃尔斯佩思也朝他笑了笑,声音有点刺耳。

亚历克斯签那张金额不小的账单时,心里明白这件事大局已定,没有什么商量的余地,便做结论似地说:“关于收回这块土地的议案即将提交联邦政府。我相信,真正运作起来,大家的态

度一定是很宽容的。”

阳光明媚，向停车场走去的时候，他确信有埃尔斯佩思这样一个与马斯特曼地产公司沟通的渠道，双方一定可以较好地合作。“有你参与实在是太棒了。这里面的联系真是微妙，”他肯定地说。然后，又一次问埃尔斯佩思，她是否明白这个文化遗址的特殊意义。

她的回答让他吃了一惊。“我知道，对于土著文化，这个发现十分重要。不过，我实在不明白，对你有什么意义，亚历克斯。”

一定要表现得友好，留有余地。为什么没有请他到家里吃饭，而是约他到酒吧见面呢？这是有意识地表示一种距离和克制。还有不信任。但是现在已经没有办法再联系，重新安排这次会面了。

他签了秘书准备好的所有文件，提前一会儿离开办公室，先到超级市场买了几样东西送回家，如果一会儿能带克莱夫过来，便有吃有喝。

亚历克斯在家只是吃早饭，看看报，睡睡觉——他独自一人。他计算了一下，他在浴室里的时间和在其他房间的时间几乎一样多。这自然不是什么好习惯。但是没有法子，每天都忙忙碌碌，应接不暇，有许多重要的公事要处理，要做决定。在这个国家，还没有不愿意接他的电话的人。

6点差20分就黑了。他在超级市场大步流星地走着，连车也没有推。超级市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亮，更色彩绚丽。他准备做芒果鸡，大米饭，肉豆蔻奶油菠菜。先上奶油沙司，然

后是馅饼,鹰嘴豆泥,小圆饼。最后上冰淇淋和草莓。他匆匆忙忙走着,抱着选好的几样东西。夏敦埃白葡萄酒,啤酒。要是克莱夫不喝酒呢?他要是只吃素呢?对,再买些蘑菇。亚历克斯左挑又选,心里明白,酒吧里的约会一分钟也不能晚,事实上,他一定要提前几分钟到那儿。

突然,他在超市的过道被人挡住去路。一位妇女推着的车横在过道,车里刚搁了几样东西。她还带着一个孩子。

亚历克斯心里正着急,烦得要命,直想发火。他想挤过去的时候,女人和孩子——一个黑头发的小男孩儿——没有发现他,或者故意装作没看见他。男孩正帮妈妈选一包早餐用的麦片。她劝他要维特贝克斯牌。他偏要弗鲁特·鲁普斯牌。妈妈说的那个牌子本来就比小家伙要的那个好。

“对不起,”亚历克斯喃喃着,侧着身子,尽量不把胸前抱着的那堆东西和吊在手指上的几个塑料袋里的东西弄到地上。

他的声音很冷淡,显得很着急,更谈不到客气。蹲在食品架旁边的女人不由得抬起头瞪了亚历克斯一眼。她满头黑发剪得很短,白皙的面颊上长着浅浅的雀斑。鼻梁上架着一副没边的眼镜。

亚历克斯首先注意到她的服饰——她一只手拿着一顶软软的黑毡帽,穿一条黑色牛仔裤,绿色羊毛外套下面是一件大红的翻领套衫。男孩大睁一双淡褐色的眼睛凝视着他,似乎感觉到了什么。女人看见一位又瘦又高,身穿漂亮套装的男人站在一边,梳成波浪形的头发里似乎已经有了几根白发。他的脸上有一种敏锐的、几乎惹人气恼的洞悉一切的表情。他凝视着她,想要问什么,又不敢轻易开口,长鼻子不由得抽动了一下。

“你好，亚历克斯，”她说，声音很平静，但也很肯定。她确信眼前这个男人就是亚历克斯。“我是乔赛。”

“果真是你，”他说。“我刚才不敢认你，但是觉得特别面熟。”

“这是我的小儿子伊沙克，”她脸上挂着一丝骄傲的微笑。“向亚历克斯问好。”

小男孩四岁。他的皮肤不像妈妈那样白，而是一种蜜色。满头浓密的黑发，淡黄色的眼睛，长长的睫毛。他侧着身子站在那儿像母亲一样，瘦瘦的，细细的。

“小家伙真棒，”亚历克斯说，不知道还该说些什么。

“好长时间没有见面了，”乔赛喃喃着，似乎告诉亚历克斯不要提什么问题。

但他还是觉得奇怪，问道：“你怎么来这儿了？”

“我们一直住在南海岸，”她解释说。“我正利用业余时间读学位。这学期有一门课在这儿面授，所以就到城里来了。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在当学生。”她笑了起来。“伊沙克就要上学前班了，对不对，宝贝儿？”

“见到你真高兴，”亚历克斯说。“这样不期而遇真让人难以置信。他知道旧友重逢，匆匆忙忙打个招呼显然不合情理，但是要促膝长谈就需要时间，而眼下他还急着去见另一位客人。于是只好十分抱歉地说：“我正忙得焦头烂额，马上就得走。日后我们一定要聚一聚。好吗？”

“当然可以。”

“你在哪儿住？”

“眼下我们和几个朋友一起住在政府的公寓里。”

“我把电话号码给你留下。办公室的和家里的。一定给我打电话。“他从随身带着的一个小日记本前面撕下一张白纸，草草写下电话号码交给她。

“谢谢，”她看了一眼从日记本上撕下的那张小纸条儿。

“对不起，我得赶快走了。”

“再见，”她平静地、几乎是冷冷地说。她把弗鲁特·鲁普斯牌麦片放回到架子上，弯下腰继续和伊沙克争论该买哪个牌子当早餐。推车依然横在过道没有动。

克莱夫走进酒吧，看见里面挤满了身穿套装的男男女女。他想起过去的老规矩，刚过 6 点，酒馆就不再供应白酒。可是现在，6 点钟下班之后，人们才开始开怀痛饮。他在喧闹的人群中招着手，四处张望，希望被人认出来———一个英俊、健壮的男人，结实的脖颈，圆脸盘，牛仔裤，由图案组成的滑雪衫，外面套件棉布短上衣。看见亚历克斯从吧台前面的长凳上站起向他走来，他脸上露出笑容。

“你好吗?”亚历克斯一边和克莱夫握手，一边问。

“马马虎虎，”克莱夫笑着说。亚历克斯脖子上的领带色彩艳丽，举止还像小时候那样随随便便。

亚历克斯把克莱夫领到吧台前面一张还空着的长凳跟前，让克莱夫坐下，自己买酒。“喝什么？啤酒？我们有多长时间没有见面了?”

“足有十年了，”克莱夫说。

“不会吧。”

“至少十年。十二年。也许还多。我们已经不是孩子了。

来，干杯。”

“干杯，克莱夫。见到你真高兴。”

他们在酒吧里边喝边聊。两个人的经历基本相同，都是大学毕业之后便到政府机关工作。克莱夫告诉亚历克斯，他现在已经是地地道道的土著人了。不过这也并非是他的全部经历。

“这是你的选择，”亚历克斯说。

“不是选择。在这个问题上无可选择，”克莱夫反驳道，尽管他自己似乎得到很大的优惠。他运气不错，在天主教教会的培养下长大——如果你认为这也算好运气的话。作为一个土著人，很幸运地活下来，剩下的便完全是他自己的事了。人生的道路上，他把握得并不很好。尽管像亚历克斯一样，他一直青云直上，在土著人的官场，被人们视为楷模。大家都仰视着他，这让他很得意。但是独自一人时，他还是像在圣乔伊斯学校靠奖学金念书的那个孩子一样，心里万分孤寂。他从来没有搞明白，上帝究竟是站在他这边，还是站在他的对立面。克莱夫咧着嘴笑了笑。

“他既不站在什么人一边，也不站在什么人的对立面，”亚历克斯不无同情地说。“这正是问题之所在，取决于你自己的立场，你说对吗？走，到我家去吧。”

亚历克斯领着克莱夫走过停车场的时候，心想，工作替代了生活。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讲，工作就是他的生活。和克莱夫不同的是，他不是为别人工作。他是为自己的原则和信条工作——如果你愿意这样看的话。他最感欣慰的就是和自己的良师益友瓦莱丽·欧罗凯以及总理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从闷热的酒吧出来，清新的空气令人惬意。“我非常赞赏你

那次的介入。也许你已经忘了。你对我和努拉的帮助真是雪中送炭。”到亚历克斯住处的路上，克莱夫只说了这么一句话。他没有告诉亚历克斯自己这些年对官场上的事情的种种体验和看法，也没有说政治不过是为了崇高的目标而被人们利用的卑鄙的手段。

“你还喝这玩意儿?”克莱夫认出亚历克斯给他倒的是阿德雷德产的那种有点混浊的啤酒，忍不住笑了起来。

“不喝别的，”亚历克斯说。

“听说你母亲去世了，是吗？父亲还好吧?”

“他还在阿德雷德。现在，这儿就是我的家，”亚历克斯说。他耸了耸肩，意识到这套清冷的公寓恐怕很难称之为家。“不过是四海为家吧。你结婚了没有？有孩子吗?”

“什么都没有，”克莱夫说。“我一个人很好。你做饭吧。我先看看电视新闻。”

亚历克斯端上芒果鸡，克莱夫在桌子对面坐下，继续谈话。“你还记得我们那次演讲比赛吗？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亚历克斯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可不是嘛！你还记得吗？辩论的题目是：‘观者眼里出美景’。”

“其实不仅仅是美，什么都是观者眼中物，”克莱夫边吃边说。“你做菜的手艺真不错。对了，你那个朋友叫齐吉的情况怎么样？你还常见他吗？

“他现在是名演员了。”

“我看过关于他的报道，可我一直纳闷是不是小时候跟你形影不离的那个家伙。”他慢慢地吃着，从桌子对面看着亚历克斯。“记得你领我到你们家，看你收藏的土著人的遗骨。那时候我真

有点心惊肉跳，”克莱夫笑着说。“那些骨头哪儿去了？”

“让我妈妈拿走了，”亚历克斯犹豫了一下接着说，“扔到垃圾场了。”

“啊，真可惜，”克莱夫说。“那时候，谁也不知道它们的价值。你知道那些遗骨是从哪儿发掘出来的吗？是在马拉瓦拉。离鲁弗斯河不远。恐怕像摩尔纳湖发现的遗骨一样久远。”

“摩尔纳湖？”

“对，”克莱夫说。“他们在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的牧场发现的那些遗骨。你收藏的那些骨头跟他们最近发掘出来的那些骨头的年代差不多一样久远。”

“也许不是，”亚历克斯坚持说。

“哦，现在说什么也晚了。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它的谜底了，”克莱夫不情愿地说。“这样的东西压根儿就不应该落到小孩子手里。真是耻辱！”

“要是现在，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亚历克斯说。“世事已经变了。”

“是呀，”克莱夫咯咯地笑着说。“现在不是 60 年代了。我们谈论 80 年代的事呢？”克莱夫向前挪了挪。“然而这正是问题之所在。这种事仍然可以发生。不，已经发生。摩尔纳湖的遗骨——‘摩尔纳女人’和‘摩尔纳男人’——正是我想跟你谈的问题。我们希望归还那些遗骨。”

亚历克斯坐在椅子里往后靠了靠，有点紧张地看着克莱夫。“看来这件事你了解得很清楚。你就是为这事来的吗？”

“埃尔斯佩思说你在幕后操纵这件事。埃尔斯佩思，你小时候的同学。”

“我当然知道谁是埃尔斯佩思。她那天来看过我。没有说要找你。”

“她确实没有来找我——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

“不,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

“那些骨头在她的牧场,或者说,被人挖出来拿走之前,在她的牧场。那儿还有许多别的东西。对于我的同胞来说,那是很重要的东西。”

“不过,那不是埃尔斯佩思的地,问题就在这儿。那是国家的土地,不过是租给她们那个家族罢了。”亚历克斯直盯盯地望着克莱夫。“那个‘丛林之王’从来也没有给过你的同胞什么好处。他给过吗?”

克莱夫争辩道:“他是个搞家长制、一言堂的人,可是他照顾老人,而且很赏识他们。假如我的血管里有一点儿马斯特曼家族的鲜血,我也不会羞愧。”

“是吗?”

“我以前就说过,不知道自己到底来自何方。父母之前发生过什么事情更不清楚。我是什么人都有可能。”

“不管怎么说,那块地的租赁期快到了,”亚历克斯说。“政府要收回。埃尔斯佩思是售出方。”

“有一点你说对了。那块地不是埃尔斯佩思的。听我说,亚历克斯。那是我们的土地。我们要收回它。”

“‘我们’是谁?”

“我的同胞。被人家从那儿赶出去的人们。”

“胡扯。摩尔纳湖没有你的同胞。”

“现在没有,但曾经有。他们被除掉以前,难道不就在那一

带繁衍生息吗？你不能否认这里曾发生过的一切事情。”

亚历克斯从餐桌旁站起。“你抽烟吗？我这里有烟。”

“我以为你不抽烟呢。”

亚历克斯从抽屉里拿出一包香烟。“自己动手吧。”然后到厨房去洗草莓。“不管他们是谁，都不会是你的同胞。”他在厨房里大声说。

“你知道什么？那块土地的监护人就是这一带的土著人，”克莱夫也大声说，想起下午在土著人档案室听到的那些观点。“你们自己的专家会告诉你更多的情况。不管怎么说，他们更有可能是我的同胞，而不会是你的同胞。这一点，我们的看法肯定一致。”

亚历克斯端出一大碗冰淇淋，冰淇淋上面撒了一层裹着白砂糖的草莓，然后在克莱夫对面坐下。克莱夫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坐在椅子里静静地等待着。亚历克斯感觉到他的决心和意志力。

“你说过，不知道谁是你的先人，”亚历克斯很温和地说。他觉得自己的思想变得很不灵活。

“我知道的情况足以告诉我应当采取什么立场，”克莱夫说，往前靠了靠，拿起小勺。“我知道我在为谁奔走。如果他们肯接纳我，我就心满意足了。我们打算等政府从埃尔斯佩思手里买回这块牧场之后，立刻提出收回土地的要求。”

“为什么要等呢？你们可以自己买嘛。”亚历克斯说，颇有点打官腔的味道。“你们的土地基金有足够的钱。”

“为什么要浪费我们的钱呢？”克莱夫大笑着说。“不管怎么说，那个地方已经正式宣布为国家公园，而且没有和任何人商量

过。你们犯了个错误,伙计。”

亚历克斯点了一支香烟。他能掂量出克莱夫说的每一句话的分量。拉尔夫·金凯德曾经就遗址的开发对土著人有什么好处,陈述了自己的意见。可是今天看来,这些意见都失之肤浅。金凯德真正关心的是四万年前的土著人。至于眼下,他想的只是自己。他想保护那个遗址,搞一条去参观旅游的“通道”。他坚持那块土地在科研方面的价值,否认它作为牧场所创造的利益。他,就连他自己,也忽略了传统上的所有者——土著人可能提出归还这块土地的要求。他们热情高涨,只想着在自己的“后院”创造一个世界文化遗址,结果亚历克斯,瓦莱丽·欧罗凯,后来又加上总理本人,都接受了金凯德的意见。

“眼下他们正在制定管理摩尔纳湖的计划。”亚历克斯心不在焉地说。“并且将尽可能多地征求土著人的意见。”

“对于我们的人民那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地方。非常宝贵的财产。我们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要把这块土地收回来。”

他们两个像个饿坏了的孩子,很快就吃完那碗冰淇淋。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克莱夫。”

克莱夫一仰脖,哈哈大笑起来。“我? 我能做什么呢? 我有多大的力量呢? 聪明的亚历克斯先生!”

亚历克斯站起来绕到桌子那边。“你插手这事是冲我来的吗?”他也笑了起来。“你恨我吗?”他无法相信自己怎么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你这个混蛋。”然后他平静下来。“我支持你们应得的权利。理论上。不过,如果你们真的收回这块土地,你们准备拿它怎么办?”

“你们的‘公园和野生动物协会’准备拿它排什么用场? 把

它锁起来？派几个科学家把它翻个底儿朝天，带上挖出来的东西扬长而去？把绵羊赶走，让他们和野兔，野山羊为伍？谁愿意去那儿参观游览呢？那儿什么也没有！”

“你是自相矛盾，难道不是吗？你刚才还说那是宝贵财富。”

“如果‘摩尔纳女人’和‘摩尔纳男人’再回到那儿，如果我的同胞再回到那儿，我们就可以让它旧貌换新颜。否则，那儿只能是一片被人盗掘过、掠夺过的坟场。一旦回到我们手里，土著人就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谈论这四万年的历史。明白吗？这一点很重要。”

亚历克斯搔了搔脑袋。“你们必须遵守环境保护和文化继承的法规。这是国家的立法。”

“我们收回这块土地不能有任何附加条件。谁也没有权利对我们如何使用这块土地指手划脚。如果我们想在这儿建一个会议中心，或者开辟一个游乐园，或者用化学合成的方法种棉花，那也只能是我们自己的事情。”

“你完全是睁眼说瞎话，那是一片荒漠，”亚历克斯生气地说。

“谁说那是一片荒漠？”亚历克斯的话让克莱夫大为恼火。“那是我们的土地，我们的家园。”

“我个人对你的种种想法深表同情。但是社会不会把国家公园拱手交给土著人。现在还不行。这样一个举措不会得到政府的支持。你会失败，戈尔登。这样做只能毁了你的事业和前程。这种事要慢慢来。”

“慢慢来又能怎么样？”克莱夫轻蔑地说。“我是以朋友的身份和你谈这事儿的。我们的部长支持我们。我还就这个问题向

. 有关法律部门咨询过。你那位瓦莱丽如果想阻止我们的话，肯定不会有好果子吃。”

“毫无疑问部长会出面阻止。如果这种要求归还土地的呼声越来越高，就会破坏我们整个环境保护的计划。我们自己也有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假如我们把这块土地给了土著人，很抱歉，那就等于自己打自己的耳光。人们也一定会这样认为。”

“你不该这样说话，伙计。我与你谈的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这天晚上，直到这会儿。亚历克斯才取掉领带。他觉得有点热，走到克莱夫跟前，说：“你一直是个伶牙俐齿的辩手，这一点给人们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不过作为朋友我要告诉你，这次你赢不了。真的。部长不会输。她不会听任要求土地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倘若那样，她就是白痴。积攒点儿力气吧。下一次或许能派点用场。”

“是的，有人会让人觉得像个白痴，”克莱夫喃喃着说。“埃尔斯佩思站在我们这边。”

亚历克斯刚想说，这不是站在谁一边的问题，话到嘴边没有说出口。他突然看清老牧场主们的后代——一位牺牲了自己家园的年轻的、有教养的女人和出于对老祖宗灵魂的尊重而提出土地要求的土著人结成联盟，反对堪培拉的一位部长。他还意识到媒体一定会借机煽风点火，落井下石，攻击瓦莱丽·欧罗凯。

“可是就我所知，埃尔斯佩思愿意出卖这块土地，”亚历克斯说。

“她愿意卖给政府，因为这样一来，政府便可以把它还给我

们。”

“这个娼妇。你和埃尔斯佩思究竟想证明什么?”

“这是政治,亚历克斯。你不是长于此道嘛。”

开会期间,当他开始焦躁不安,或者埋在一大堆议事日程里无法“自拔”的时候,一股难以控制的无名之火就会从亚历克斯胸中升腾而起。任何阻止他唇枪舌剑发泄一番的东西,都会受到很大的伤害,包括他自己。他极力克制的那种没有明确方向的破坏性的力量就像有毒的黑油随时都会溢到表面。长大之后,他怀疑是从母亲那儿继承了这种特征。那种隐藏很深的绝望最终使她遭受毁灭。

“你愿意像小时候那样吵架吗?克莱夫。你愿意吗?我们现在是大孩子了。是成人了。”

“不是我们个人的事情。对于我们的人民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

“应该说是对于你,”

克莱夫点了点头,什么也没有说。他该走了。气氛已经变得不再融洽。有一点令他满意,那就是亚历克斯不得不想一想下一步该这么办。

亚历克斯问克莱夫看没看过金凯德教授准备的那些关于“摩尔纳女人”和“摩尔纳男人”的文件。

“我没有细看。已经是四万年前的事儿了。太遥远了。”

“他的报告是严格保密的。不过,你和我是老朋友了,对不对?所以我可以告诉你。那两个人头颅骨的结构和最近一个时期在我们这个国家发现的头颅骨不一样。没有细微的区别,而是分属不同的种族。可以说,他们和现在的土著人没有丝毫关

系。”

亚历克斯注视着克莱夫那张脸，想看一看他这张“王牌”甩出去之后，会作何反响。

克莱夫慢慢垂下眼帘，显得很厌烦。“哦，是吗？”他终于说。“不过是骗人的把戏。”

亚历克斯气得叫了起来。“你难道不明白这个研究结果的分量有多重吗？如果四万年前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完全是另外一个人种，你有什么资格叫嚷着收回那块土块呢？另外一个人种！你懂吗？从那时到现在，什么事都可以发生。”

克莱夫看着得意洋洋、咄咄逼人的亚历克斯，打了个呵欠，说：“是的，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如果你的同胞提出归还这块土地的要求，可是后来的事实证明，是你们占了别人的土地。开天辟地以来，你们并不是这里最初的居民，也许是你们赶跑了别人。倘若这样，可就脸上无光了。”

克莱夫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你说得不错，四万年间，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你们可以以这两个头颅骨为依据，编造出许多奇谈怪论。在这历史的长河，谁先来这儿，谁后来这儿，恐怕谁也搞不清楚。年代没有什么关系，两万年也好，四万年也罢，或许更久远一些，六万年，都没关系。”克莱夫凝望着亚历克斯的一双眼睛，就像小时候那样，脸上的表情冷峻而坚定。“那无法追忆的远古时代有什么过错呢？”

亚历克斯强压怒火，气得脸色发白。“你喜欢真话还是喜欢假话？”他逼问克莱夫。

“这话该由我说，老兄。如果把那些骨头再埋回到先前的墓

地，永远不要再打扰他们，我们大家的日子都会好过一些。”

“掩盖事实？”

“你真是个怪人，迈克。好了，我该走了。久别重逢，真让我高兴。谢谢你，让我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

克莱夫身子有点摇晃，从前门出去，走进堪培拉云遮雾罩的夜色之中，留下亚历克斯一个人洗盘刷碗。他可以找一家便宜的汽车旅馆，或者把汽车搞热，在后排座凑合一夜。

灯光从门廊倾泻出来，一直照到停车场，形成一个长长的矩形。克莱夫正在发动汽车。亚历克斯站在门口，身影又细又长，就像一个踩着高跷的人，一边扬着手里的擦碗布，一边叫喊着，让克莱夫等一下。他喝多了。只穿了件薄薄的衬衫就跑到汽车跟前，使劲敲打着，直到克莱夫打开车门。

“什么事？”

“你还记得乔赛吗？阿德雷德的乔赛·雷安。你认识她。”亚历克斯语无伦次。他一定要把这个做梦也想不到的消息告诉克莱夫。这个消息比这怪诞的夜晚发生的任何一件事情还要怪诞。似乎从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传来的消息。“她认识你。”克莱夫脑子里一片混乱，勉强听出他的意思。“乔赛在堪培拉。她就在这儿。今天晚上我回家的时候，在超级市场看见她了。刚才我就想告诉你，可是我们……”

克莱夫不允许自己在这个男人——带给他这个消息的男人——面前表现出骤然掀起的感情波澜。但是他断定，亚历克斯已经感觉到他心中突然产生的紧张。克莱夫已经忘了乔赛，因为除此而外，他什么也做不到。他已经被扔到一堵沉默的高墙那边。那是一道与她永远隔绝的障碍。自从五年前那个早晨，

她坐着公共汽车离开小镇努拉，她便杳无音信，只留下一团团黄尘在克莱夫眼前晃动。她从来都不想让他再闯入自己的生活。

“她在哪儿？”克莱夫冷冰冰地问。

“不知道，”亚历克斯大声说。“她不告诉我。他住在朋友那儿，在政府公寓。我还以为或许你知道点儿她的情况。”

“我他妈的怎么知道？”克莱夫不假思索地说。

亚历克斯因为只穿了一件衬衫，冻得直打哆嗦。脑袋被冷风吹得转过来转过去。“她带着孩子，”他前言不搭后语地说。“一个很漂亮的小家伙。”

克莱夫直盯盯地望着亚历克斯——他的头发被风吹得乱成一团，眼睛通红，就像一个过度兴奋的孩子。亚历克斯斜倚在汽车上，睁大眼睛看克莱夫那双眼睛，克莱夫皱着眉头，从牙缝里迸出几个字，似乎警告亚历克斯躲得远一点儿。“不，我不知道她在哪儿。我怎么知道呢？”

“我不知道，伙计。我不知道。只是想问问。以为你知道点什么。”

亚历克斯使劲一顶，用身子顶住车门。没有必要再说什么了。克莱夫又一次发动汽车。亚历克斯像挥舞魔杖一样，挥舞着手里那块抹布，在停车场打了个转儿，差点儿摔倒。克莱夫没有注意。亚历克斯挥着手，大声叫喊：“再见，再见！”克莱夫的车隆隆隆地响着，慢慢开走，黑暗中留下一团团尾气。

2

你知道人们失败之后，会是怎样一副心情。不管他们怎样奋发图强又回到原先的位置，毕竟已经暴露了自己的弱点。因为他们总是怀着屈辱度过那一段时光。齐吉·温凯提斯在伦敦西区一败涂地——其实并不是他自己的失败——饱受被人嘲讽之苦，虽然也不乏某种程度的怜悯。就像演戏时那样，他把人们的遗憾——他们的失败——都演化成自己的东西。赫伯特·霍斯方尔拧着他的胳膊，逼他回家，在《纳马特吉拉——音乐家的故事》中扮演那个白人的角色完全正确。这出戏由两位最优秀的黑人演员分别扮演艾伯特和他的爱人鲁贝娜，但是，人们当初之所以对这个剧目抱以极大的热情，正是由于齐吉·温凯提斯的卓著名声。

赫伯特把齐吉安排到墨尔本，身份是“青年剧院演出公司”的合伙人，任务自然是负责

演出方面的事情。温凯提斯先生和温凯提斯太太以及他们挥金如土的儿子搬到南雅拉区的同一条大街。卡洛里斯·温凯提斯心脏不好。维达还是那副弱不经风、可怜巴巴的样子,对生活的评论依然十分尖刻。齐吉也想照顾照顾体弱多病的父母,但是没有什么成效,就像父母也不曾成功地照顾他一样。他把钱都花在买进口衣服,回春驻颜的高级化妆品、书籍、音乐和咖啡上。他怀念剧院里纪律严明的工作。倘使取得成功,会是多么辉煌——尽管这种辉煌来之不易。“供奉”于贝尔格[①]勃拉姆斯[②]之间的都是奥利弗·布鲁的唱片。旁边还放着约翰·布鲁的作品。他是亨利·珀塞尔[③]的同代人,还是远亲,从中可以看出一脉相承的师承关系。

起初,奥利弗不相信齐吉会离开伦敦。不相信,他还有别的地方可去。在他看来,冷酷的、该死的伦敦是唯一的艺术中心。欧洲,艺术的巅峰。遥远而寒冷的北方。对于他,除了伦敦别无选择。所以,齐吉居然还有另外一个空间,这让他不悦。他告诉齐吉,这只是暂时现象。远在殖民地的游子不管有多么

① 贝尔格(Alban Berg,1885~1935):奥地利作曲家。
② 勃拉姆斯(Johannes Brahms,1833~1897):德国作曲家。
③ 亨利·珀塞尔(Henry Purcell,1659~1695):英国作曲家。

发达，转一圈儿最终还得回到祖国的怀抱。齐吉是个离经叛道的人——还是一个难民。奥利弗从来没有像喜爱齐吉这样喜爱过别人。他无法忍受失去他的痛苦。到了这个年纪，他已经不可能再去爱别人。可是现在，他精心挑选的“武士”，最亲爱的人，就像一缕金色的阳光，从他的手指缝漏了出去。

临别前，他们一起到了一趟巴思[①]。那是一座以疗效颇好的硫磺温泉著称的小城。暮色降临得很早，落日的余辉照耀着早已被磨损的石板小路。马路两旁的建筑物透露着古朴和雅典。奥利弗有病，心甘情愿地跳到脏兮兮、低劣的矿泉水里。齐吉看着朋友肥胖的身躯小心翼翼地浸到水里，自己却不肯下去。奥利弗头戴黑帽子，身穿皮大衣，领着齐吉穿街而过。他说，生命之神将抛弃这位年轻人——如果他一意孤行。

晚上，他们到剧院看歌剧《唐·乔万尼》。具有现代设施的舞台上重新创造出 18 世纪的风格。激情满怀的唐在莫扎特创造的旋律中被拖到地狱里的时候，彻骨的寒气用它那阴郁的长久的拥抱，包裹住一颗脉脉含情的、炽热的心。齐吉觉得一股寒气流过他的脊梁骨。过分精美的旋律热烈而欢快。唐对人类的命运——他的，也是奥利弗的——发出勇敢的呼喊，表示抗争，然而无济于事。

“好啊！”剧终时，奥利弗情不自禁大声喊道。

后来，他们到一家饭馆喝告别酒。齐吉将要到那寒冷、阴暗、漫无边际的远方。他将匆匆离去，到地球的那一端。匆匆离去，切断生命的河流。奥利弗对着眼前那盆汤，低下头，啜泣起

---

① 巴思：英国英格兰西南部城市，以其温泉著称。

来。

“哦,对不起,”他说,用白色织花餐巾擦了擦眼睛。“我的心里乱极了。好像是那尊石头雕像请我吃晚饭。你为什么要在那出该死的土著人音乐剧里扮演角色?舞台艺术的雕虫小技。契可夫的作品,斯特林堡[①] 的作品哪儿去了?还有莎士比亚。你在干些什么呀,我的齐格弗里德?”奥利弗的血管好像被割断了。

“它在召唤我,”齐吉回答道。“我并不指望你理解我。”

“召唤你回到花园的小路上。我不让你走。”

“可我需要得到你的允许,奥利弗,”齐吉很恭敬地恳求道。

奥利弗早已病魔缠身,可是必须硬撑着,做出一副大无畏的样子。他也面对寒冷、寂寞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他是一位身穿铁甲的约克郡人。虽然他对齐吉怀着深深的爱意,但是无法要求齐吉为他守灵,就连他的病,对朋友也只字未提。他们分道扬镳,正在走向各自那个未知的王国。

“去吧,去吧!”奥利弗放开嗓门儿大声叫喊着。正在巴思这家最好的、温馨宁静的法国餐馆里用餐的客人都吓了一跳。然后他用颤抖的、低沉的假声说:“记住我!”

回到充满摩擦和疑惑的墨尔本,齐吉确实没有忘记奥利弗·布鲁。他牢记奥利弗的警告——他正在偏离通往艺术巅峰的道路,走向花园小径。连一叶浆也没有,在那个小小的水湾漂泊。

齐吉记得,那是夜半时分,他突然接到一个电话,说奥利弗已经死于肺炎。他拒绝服药,一个人孤零零地走上黄泉路。仅

---

① 斯特林堡(Strindbery,1849~1912):瑞典戏剧家,小说家。

仅几天之前，他们还隔着万水千山，通过电话聊天。听起来奥利弗挺快活。他正在谱写《黑熊之歌》。那是献给齐吉·温凯提斯的乐曲。“现在只有我和巴赫。他不知疲倦，我欣喜若狂。”

齐吉告诉他，他们已经开始排演《纳玛特吉拉——音乐家的故事》。“太妙了，太妙了，”奥利弗用沙哑的充满讥诮的声音说。“奇妙。怪诞。前进，斯塔达斯特船长。直到我们再见面。记住。波塞瓦尔！我真为你骄傲啊！”

咔哒一声，电话挂了。

演出极其成功。场场客满。巡回演出也相当成功。齐吉又赚了一大笔钱。这场音乐剧把艾伯特·纳玛特吉拉的故事介绍给新一代观众。纳玛特吉拉出生在澳大利亚中部的偏僻地区荷曼斯波戈教区。那里是一片一望无际的、红色的土地。他出生的时候，白人——天主教徒已经在这一带翻开新的一页。父母专程从戈壁滩来这里生下他，并且接受洗礼，取名艾伯特。长大之后，又把他带回戈壁滩，传授一些基本的生存技能。他的图腾是花斑蟒蛇。纳玛特吉拉爱上一个名叫吕贝娜的女人。老人们想阻止他。天主教徒们想阻止他。艾伯特和吕贝娜不得不在丛林里生活了许多年。干旱和坏血病夺走孩子们的生命。家人惨遭杀戮。一个名叫雷克斯的白人美术教员——齐吉扮演的角色——从南方来到他们居住的丛林之地。“一幅画你卖多少钱？”艾伯特问雷克斯。“我能画得和你一样好。”

他简直无师自通。他摹仿欧洲人的画法，画自己的家乡。那画里包含着他自己的思想：一个怪物，一个天才，一个非此非彼的人物，一个有史以来最著名的土著人。他有了身份，成了像所有白人一样的荣誉公民。他被送到堪培拉，晋见新女王。他

可以买酒喝,但是不允许和他的同胞分享。他曾经因为卖酒给一个伙伴而被罚做苦役。第二年,他就死了。是被杀死的,被迫害死的。成功给他带来灾难。他是在两个世界之间流浪的悲剧性人物。但是他的作品和精神永存。就像启明星,给人们指明前进的道路。这出戏无论在哪里演出都赢得观众的眼泪,和对历史的羞愧之情。

齐吉很高兴离开墨尔本,去别的城市巡回演出。他又成了深受观众喜爱的明星。

跟着启明星,

迎接新澳大利亚的到来!

歌剧的尾声就是以这首歌结束的。艾伯特,吕贝娜和雷克斯带领全剧演员在歌声中谢幕。

大幕落下的时候,齐吉深深地鞠躬,和艾伯特,吕贝娜一起向观众鼓掌致意。

没过多少日子,剧团便来到堪培拉。剧目上演那天,齐吉给亚历克斯的秘书打电话,告诉他已经把戏票留到了售票处。她称亚历克斯为迈克先生。现在他已经是大人物了。

关于土著人对摩尔纳湖遗址的土地要求,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国土资源部明确表示反对任何形式的土地要求。部长不准备撤销她的“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新闻媒体获悉,瓦莱丽·欧罗凯和土著人事务委员会之间正酝酿着一场论战。总理要求对此做出解释。

亚历克斯的观点是，国家公园属于所有人。由于土著人享有不少优惠的待遇，已经引起社会的不满。他们是不是非要招来白人的集体反对不可？把摩尔纳湖变成国家公园仅仅是为了保护一个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地区而做的决定，是为了造福于整个人类社会。最终由澳大利亚政府管理，并不是某一个社会团体的财产。眼下的情形真好比老狐狸躲在岸上，小狐狸却跑到薄冰上，遇到了麻烦。亚历克斯知道他这次陷入了危险之中，可是已经没有退路，这局面让他恶心。

演出结束之后，亚历克斯去化妆室找齐吉。齐吉一眼就看出老朋友遇到了麻烦。这出戏处处透露出矫揉造作，自以为是，好像往亚历克斯的伤口上撒了一把盐。齐吉的表演更让他脖颈上汗毛倒竖。亚历克斯看起来疲惫不堪。但是见到老朋友还是面带微笑，目光闪闪。他的肩膀在开士米外套下面耷拉着，显得没精打采。胸脯扁扁的，脸也很瘦，绝对谈不上容光焕发。正在变灰的头发像一团乱麻覆盖在头顶。齐吉虽然也面带倦容，但显得英俊潇洒。见到亚历克斯，他由衷地高兴，开玩笑说，终于可以甩开“出色的表演”，穿一件晨衣，坐在后台，接待他在这个世上最老最老的老朋友。

“你觉得怎么样？”

“予以肯定，”亚历克斯笑着说。“祝贺你！”

齐吉打开一瓶价格低廉的香槟，化妆台上堆满鲜花，被镜子一照，显得越发花团锦簇。齐吉的晨衣敞着领口，亚历克斯刚好看见他双乳间那道疤痕。

亚历克斯忍了忍，没有问他怎么回事儿。

“你想问这道伤疤是怎么留下的吗？”齐吉问。“这是我的首

创。熊爪子抓的。”

亚历克斯的一双眼睛目光犀利。“你走过一条长长的路，最终才来到这儿，齐吉。”

这次来堪培拉演出，齐吉住在一幢服务一般、没有特色的公寓楼里，他们俩吃小酒吧送来的比萨饼，喝小瓶装白酒和混合饮料。

“谁能想到，我们会在这个破地方再度相逢，”齐吉笑着说。“外面甚至连一辆汽车也没有。我总觉得应该有更优雅的东西等着我们。‘跟着启明星！’真的。”

亚历克斯扬了一下眉毛。“在开满黄春菊的草地上吃夏令布丁？这一切都会有的。”

“墨尔本让我腻歪。恐怕我又该换换地方了。”

“又想换地方了？你不是刚到这儿吗？”

“这次巡回演出结束之后，我准备退休。”

“退休？你这个年纪就退休？你并不比我大多少呀！你不可能三十岁退休，你能吗？”

“不管怎么说，要休息一阵子。我的第一次退休。就像梅尔巴[①] 那样，这是多次退休中的第一次。我需要休息。需要一个属于自己的世界。这是一个大变革的时代，我自己也需要做一些准备。”

“为什么准备？”

---

① 梅尔巴(Dame Nellie Melba，1861～1931)：澳大利亚花腔女高音歌唱家，主要在欧美各大歌剧院演唱歌剧，被授予英帝国夫人称号。

“为这场变革之后的舞台艺术。我应该为自己考虑考虑。”

齐吉把那个油腻腻的盛比萨饼的盒子扔到垃圾桶，随手打开电扇。

“看起来你的气色很好，”亚历克斯坚持说。齐吉的皮肤金黄中透着粉红，肌肉结实，闪着亮光。

“我知道，可是很快就会变的。”他撩起厚厚的窗帘，鼻子贴在冰凉的窗玻璃上。寂静的郊外一片漆黑，雾越来越浓。“温迪去了。我心里一直非常难过。这件事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总觉得她还活在世上。时至今日，我仍然无法接受这个事实。”

“人总是要死的，”沉默了一会儿，亚历克斯说。

“像你妈妈那样。”

“是的。”

齐吉还是一眼就能看透亚历克斯的心思。“埃尔斯佩思收养了温迪的孩子。阿方索有什么反应？他可是个大丈夫气十足的家伙。事情不会这样了结的。他们是移民家庭，永远不会轻而易举放过你的。我的父母也一样。他们最大的恐惧就是我回到那边去，变成一个该死的澳大利亚人。”

“你本来就是澳大利亚人。”

“去他妈的澳大利亚！”齐吉用立陶宛语骂了一句，像鬣狗一样尖笑着。“我想你不再觉得我有什么吸引力了吧？”他问道，像他妈妈经常喜欢的那样，侧脸对着灯光，给人一个美丽的剪影。

“还记得小时候的事吗？你让我的胳膊上粘满巧克力，然后一点一点地舔干净，好像我是个巧克力熊。那真是我一生中最快乐、最难忘的经历。尽管还有那么多趣闻轶事。”

“别说这些，”亚历克斯觉得齐吉前言不搭后语，不清楚他到

底想说什么。

“我并不是真的退休。而是隐退。我在伦敦演的那出戏《波赛瓦尔爵士》一败涂地。真是令人尴尬。但是奥利弗·布鲁的音乐很好。现在他死了，他创作的那些歌儿被制成音乐磁带，而且风靡一时。这岂非咄咄怪事？哦，亲爱的奥利弗。最初的录音都是我的歌声。奥利弗在他的遗嘱里把这些音乐的版权都赠给了我。所有的版税都归我。永远归我。我想，他永远不会原谅自己为把我造就成一颗明星，而让我经历的苦难。他以为，我是因为这次演出的失败才离开伦敦的，否则，还会呆在西区。”

“他一定知道他作的曲子很出色，否则就不会送给你了。”

“这正是他的错处。他成了自己那股傲气的牺牲品。他在创造一种风格和趣味。去买一盒。真是惊人的杰作。”

“为你的‘退休金’增加一点积累？”

“说得对，亲爱的。我的梦想就要实现了。在俯瞰大海的峭壁之上，建造一所房子。”

“‘现在没有房子的人，永远不会再建造一所。’这是里尔克的诗句。我不知道你还有这样的梦想。”

“是吗？你会去看望我吗？”

“这样隐退对你的天才实在是个浪费。你今天怎么这样伤感？”

“现在哪儿也不需要我，亚历克斯。只是内心深处有一种需要。修整花园的时候来到了。我需要在宁静安谧中生活。”

“那么，我来打搅你好了。”

“请吧。我不想孤孤单单，可只能一个人生活。”威士忌和伏特加都喝光了，齐吉摸索着，看还有什么好喝的。“你生活中还

有别人吗？亚历克斯，”他突然转过脸大声问，手里拿着白兰地，或者杜松子酒。“我看见你旁边有个空位子。幕间休息之后，一位白发老太太在那儿坐了下来。”

亚历克斯本来想向齐吉解释，他希望在来看演出的路上恰好能碰到乔赛·雷安，甚至铃声响起的时候，她突然出现在面前。他想对他解释，那张多余的票，他一直留给乔赛，尽管她压根儿就没和他联系过。可是，怎么能解释清楚呢？他查过电话号码簿，没有找着她。后来往大学打电话，还利用职务之便威胁人家，但是有关负责人只能提供乔赛的邮政信箱。他甚至连乔赛现在姓什么也不知道。那个孩子一定有父亲。她应该改成丈夫家的姓，乔太太或者别的什么太太。他迫切地希望见到她。她不主动同他联系，他从感情上受到伤害。觉得乔赛的冷淡是对自己的轻视，而越是找不到她就越想见到她。就好像她是一把钥匙。就好像他只能对她尽诉心怀，而她也只能对他倾诉衷肠。事实上，他对她的希望也仅限于此。下班以后，他常常跑到超级市场，躲到上次和她相遇的地方，就像一个十几岁的孩子。堂堂一部之首脑人物堕入爱河。其实，他从来没有终止过对乔赛的爱。“我一直忙忙碌碌，没有时间谈情说爱。再说，我无法使任何人按照我的方式生活。”

“你就没有寻欢作乐的时候？”齐吉不依不饶地问。“你还什么没对我讲呢！”

亚历克斯不无尴尬地承认自己是个工作狂。他一直心怀坦荡，在上层社会权利之争中保持一种比较健康的心态。但是想起总理为摩尔纳湖打来的电话，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听约翰·莱文的话音，对于把摩尔纳湖搞成世界文化遗址的事情显然不再

热心。

“你见过简吗?”齐吉问,显然是一种试探。

“没有。你有她的什么消息吗?”

“我看了她在悉尼举办的画展。相当不错。作品的格调十分高雅。是受了一个史前湖泊的影响。那地方离埃尔斯佩思·吉林汉姆现在住的地方不远。”亚历克斯不耐烦地点了点头。他不愿意听某某人从摩尔纳湖汲取了创作灵感之类的话。“评论家们对她这些作品的评价都不高。简现在的日子很不好过。只有在监狱里画的那些画儿还可以保持她在画坛的地位。哦,她和长湾监狱一个家伙一起画画儿。你还记得阿德雷德圣乔伊斯学校那个土著男孩儿吗?克莱夫。和简一起画画的那个家伙正是他的孪生兄弟!”

亚历克斯呻吟了一声,觉得自己完全处于被包围的困境。好像脖子上的套索正在一点一点地往紧收。

“真是怪事儿,”亚历克斯说。“从前交往过的人一个接一个地出现在眼前。似乎这是一件没有结束的公务。一个套索。

“你是说我?”

“简,克莱夫·戈尔登。好像我们的根纠缠在一起。这个样子没法儿工作。至少我不能这样工作。我需要在一种不受任何羁绊的情况下,自由自在地朝前走,不被过去的种种关系妨碍。堂堂正正地工作。你明白我的意思吗?齐吉。我不愿意在一个见不得人的世界,偷偷摸摸搞小动作。那样做,只有死亡和毁灭。”

“看看外面吧。那样寂静,一片黑暗。我们已经在一个‘见不得人的世界’了。”齐吉扬了扬眉毛,又掺了点饮料——这次是

朗姆酒和可乐。然后，在亚历克斯对面规规矩矩地坐下。好像他是一个顾问。“说下去，亚历克斯，这一点很重要。你否定自己身上的哪些东西呢？黑暗是生命的一部分，是所有生命的源头。你有什么可怕的？”亚历克斯突然意识到，齐吉是从别的什么地方飞来的。这么多年的别离之后，他专程来堪培拉看望自己。于是，没费什么力气，话题自然而然就扯到齐吉此行的目的。“这么多年以来，你从母亲去世所带来的痛苦中解脱了吗？她背对光明走向黑暗。你永远不会让自己做这种事情，难道不是吗？”齐吉扬起一条眉毛，耷拉着另外一条眉毛，现出疑问的神色——作为明星，他的面部表情自然十分丰富。

“我身上似乎总有一条祸根，”亚历克斯十分平静地说。

“什么样的祸根？”

亚历克斯凝望着他，然后垂下头。“我好像不是为自己活着。”

“那么你是为谁活着？命中注定，人总是为什么而活着。”

“是的，可是一切都不在我的掌握之中。我好像在一张地图上，在别人的格网里。”

“你很幸运，亚历克斯。你总是很幸运。”

“可是总有什么东西在阻碍这种幸运。这就是我说的‘祸根’。仿佛完全是别人的意志主宰我的躯体。”

“听起来，好像有人对你施了魔法。”

“如果我们能挣脱这种束缚，整个国家，整个世界都会大不相同。我会变得不同。我会勇敢，坚强，把什么事情都看得清清楚楚。”

“你一定要在它扼杀你之前把它驱除掉。这事儿全在你自

己。我们都可以去死，亲爱的。有的人却一定要活下去。”齐吉走到亚历克斯身边，伸出双臂搂着他。身体的温暖慢慢地软化了骨头的抵抗。“和我睡觉吧，”齐吉轻声说。

亚历克斯摇了摇头。“不。”他吻了吻朋友的面颊。“这次不。”他站起身，紧紧拥抱着齐吉，脑袋伏在他的肩上。亚历克斯眼里含着泪水。“你是个圣人。”他撒娇似地朝他背上打了一拳。“一个卑鄙的老圣人。好了，等着瞧吧，看一看会发生什么事情。”

“你还想去看演出吗？《纳玛特吉拉》。”

“非去看不可吗？”

“跟着启明星，迎接新澳大利亚的到来！”齐吉唱了一句戏里的歌词。“不，我只想让你来看看我隐退后的生活。”齐吉直盯盯地望着他。“如果你走进了黑暗，就要从黑暗中走出来。再走向光明。过去就是未来。一旦找到理想中的行动方案，就大胆去做。揭开那一层帷幔，看到事物的另外一面。你知道我的意思，宝贝儿。”

3

勒内·鲍姆离开澳大利亚十年。这十年间不但城市发生了很大变化，他先前熟悉的那些浮躁的、自我专注的大学生们也都变得面目皆非。他们大都成家立业，为人父母。殷实的业主，大学教授，高级顾问，编辑记者，社会名流，应有尽有。他从报纸上看到有关亚历克斯·迈克的消息，便给他打了一个电话。亚历克斯听到勒内的声音好不惊讶。他们在一家快餐店见面，那儿是公务员吃午饭的地方，没有什么色彩，更谈不上有什么特点。亚历克斯西装笔挺，系着领带，一望而知是政府要员。勒内穿一条蓝牛仔裤，藏蓝色中山装。他们端着三明治，小圆面包和果汁，并排坐在阳光下面的一张长椅上，就像操场上的两个小孩儿，咧开嘴笑着，似乎无法相信两位朋友就这样久别重逢了。

勒内看到亚历克斯这副举足轻重的样子

觉得挺好笑。如果澳大利亚由一批像他这位年轻朋友一样的人掌权，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看轻了这个国家。那一定是一条“愚人船”，一种宛如“轻歌剧”似的政治体制，和中国的政治体制相比真有天渊之别。勒内既不惊奇又不嫉妒，只是觉得特别滑稽。亚历克斯精神饱满，用不着为自己辩解，也没必要保护自己免受“侧翼”进攻。勒内政治态度的变化也让他觉得好笑，但是两位朋友都认为，他们没有背叛什么，只是都有所进步。明媚的阳光下，勒内·鲍姆是第一个向亚历克斯描绘了这样一副图景的人——中国正在成为经济大国，澳大利亚将不可避免地疏远欧洲，美国，转而向亚洲靠拢。

“这对我们将意味着什么？”亚历克斯问道。

“一方是一个勉强解决温饱的十几亿人口的大国，另一方是一个人口不到两千万却拥有大面积土地的国家。这个事实意味着人口的流动。我们的土地为谁而存在？难道仅仅因为我们已经居住在这里，它就是我们的土地——我则是一个从德国逃出来的犹太难民的儿子——或者从整体上讲，它应该是全人类的财富？在哪种情况之下，我们才是对全人类尽了自己的责任？是闭关锁国，还是

让更多的人来到我们这个地方。谁是人类？人类是中国人。”

亚历克斯皱着眉头。“你是开玩笑吧？”

“按照他们的观点，他们当然是最合乎规范的人类。最古老的文化，最多的人口。如果我们要为人类做点什么的话，就应当为他们去做，至少要和他们的价值观保持一致。”

“你说得也太轻巧了，难道不是吗？”

“如果我们是在谈论一个由中国占支配地位的世界，这便是现实。”

“根本就没有这种可能！”亚历克斯说，他有点着急，对于国土资源的责任突然放大了许多倍。

勒内笑了笑。“我说的正是这种可能。这是不可避免的。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我应当到哪儿安身立命？”

“你可以在两边儿都呆着嘛。”

“是的。”

“倘若那样，澳大利亚对你将意味着什么？”

“站在中国人的角度看，什么都不意味。几乎不存在。不过是地图上的一块‘压舱之物’。”

“可是他们想来这儿。”

“他们不是随心所欲到什么地方，而是为自己创造更好的生活。他们在寻求一个更好的世界。开拓新的土地。”

亚历克斯看了看手表。“我还有个会。以后找时间再聊。我很想多听听你的看法。”

勒内·鲍姆黑眼睛，黑头发，在中国呆了十年，和中国人民一起经历了种种变革。他的普通话讲得相当好，不看他那长脸，都会以为是北京人在说话。如果看见他那副模样，就以为他是从

中亚地区来的,或者是中国边疆地区的混血儿。勒内的朋友和意气相投的人都是中国人。他的思想也完全中国化了。他所否定的、排斥的也与中国人如出一辙。他分析问题有自己独特的角度,作为一个外国人,从来不让人家觉得可以完全信赖。他认为,忠诚是一种弱点。但是事实上,他对于自己全身心投入的事业从不背叛。他和他的同志,朋友经历了风风雨雨,直到最终成为一个“受欢迎的人”。他只想深入到中国文化的精髓。他认为,中国最伟大的不是皇帝和将军,而是普通劳动人民世代相传的创造精神。他深入研究了中国历史,到崇山峻岭旅行,瞻仰大佛,皇陵,革命圣地。四处旅行就是工作。和中国人一起吃面条,喝茶就是学习。勒内就是这样度过了自己的青年时代。等他终于两手空空,身无分文回到澳大利亚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就像瑞普·凡·温克尔①

回到堪培拉之后,他在大学里找了一间房子安顿下来。白天,到图书馆看中国期刊,不断地补充自己。夜晚和他的中国朋友一起,在堪培拉空荡荡的大街上转悠。寒风吹拂着衣襟,他们去一辆孤零零停在路边的大车上买汉堡包和炸薯条,他们慷慨激昂,大谈在毛的领导下和邓的领导下中国发生的事情,直到天亮。那时,他们似乎已经忘记自己正身处万里之外的异国他乡,而伟大中国的历史巨轮正滚滚向前。

中国留学生中有一位姑娘名叫小金。据说她和中国共产党

---

① 瑞普·凡·温克尔(Rip Van Winkle):美国作家华盛顿·欧文所著《见闻札记》中一短篇小说的篇名及其主人的姓名。小说叙述温克尔为避开性格凶悍的妻子藏身在 Catskill 山区二十年。

高层领导人有关系。小金正在写博士论文,内容是关于世界谷物贸易。她原先在中国一所非常著名的大学学习英国文学。虽然她举止文静,但是看得出她内心深处有一股坚定的力量。有机会表现自己渊博的知识时,圆脸盘儿放射出心满意足的光彩。她对中国的政治有一种"圈儿里人"的理解,而且生性敏锐,喜欢冷嘲热讽,所以挺喜欢勒内。此外,她对勒内复杂的内心世界和深刻的思想也颇为赞赏。勒内正因为具有这样一种品格,才产生了深厚的中国情结。她是一个中国公主。

勒内无法证明她的父亲是安全部门的头。不过她对自己的身世一直闭而不谈,这本身就可以说明一点问题。在堪培拉留学的其他中国学生对她有一种戒备心理,尽管她总是乐意帮他们的忙。她公开反对西方人认为经济繁荣会给中国带来民主的论调。她把勒内当成传声筒。她可以在他面前诅咒发誓,不在乎他会怎么想。他即使生来就是中国人,也不会比现在更了解中国。他了解她。她经常拿他那些中国女朋友开他的玩笑。他这种心移中国的"情结"让她着迷。如果没有这样一种共鸣,他怎么能学会这么多东西呢?他知道她对他卖弄风情,于是瞪大一双眼睛想象她能给予他的一切——穿过紫禁城的大门,走进最高权力的迷宫。中国农历新年,勒内,小金和中国留学生一起包饺子吃。拌馅儿的拌馅,擀皮儿的擀皮儿,不一会儿就包出一盘盘月牙形的饺子。然后大家蘸着棕色的醋高高兴兴地边吃边喝酒。他们开玩笑,做游戏,每个人都扮演一个角色,都有一份奖品。"公主"和她的外国朋友在场,并没有影响大家的情绪。他们都属于同一个体系。聚会结束之后,一个个酒足饭饱,昏昏沉沉,都想好好地睡上一觉。对于勒内来说,完全是一种在自己

家里的感觉。这里是他的天地，即使这个天地和周围的世界看起来没有任何关系。

大学俱乐部的花园成了勒内和亚历克斯自由自在吃午饭的地方。他们的盘子里堆着沙拉和面包。吃完饭，亚历克斯挽起勒内的胳膊去参加部工作组关于移民问题的讨论。人口问题是澳大利亚国土资源部一个最根本的议题。什么样的人口适合靠现在的资源生存下去？对世界范围内的难民问题，我们应当尽什么义务？许多印度支那的难民正沿着从前华人移民的老路，向南涌来。环境保护专家争论说，澳洲大陆的人口已经超载，环境正在日益恶化。经济学家则说，移民对竞争和生产力的发展大有好处。社会学家认为，移民的劳动力廉价，不合法，从早已居住在这里的合法公民手中抢走了饭碗。人道主义者则指出，我们这个不平衡、不公正的世界由于意识形态不同，冷战不断，澳大利亚对战争的受害者负有道德上的责任。亚历克斯请勒内从中国人的角度谈谈自己的看法。

勒内善于从务实的角度而不是种族主义的立场剖析“白澳政策”。他认为，澳大利亚最好的出路似乎是关起城门，守好边界，建设一座绿荫如盖的秘密花园，成为别人羡慕嫉妒的对象。但是这样做便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城墙迟早会被冲垮，倒塌。他认为，更好的出路是汲取外部世界的精华，允许古老文明的种子在一块新的土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勒内深信，新人一定会涌入澳大利亚。白人，或者说澳洲人，英国人在人类历史长河创造的这一段“插曲”，终将如一位固守阵地的武士，被滚滚而来的洪流淹没。他双手欢迎这种变革，他自己就是变革的一部分。眼

见得这洪流奔腾向前，除了思想深处的一些东西，什么也保留不下来。他描绘的这副景象仿佛是对一场大劫难的预言，只不过他并不认为这场“劫难”将从澳大利亚开始。他不觉得有什么损失，而是满怀期望。

勒内对那个工作小组的先生们说，这股潮流要靠政府官员的正确引导。移民政策的功能应该是使这种变革更加平稳，更趋合理。国土资源部不是为了成为阻力才存在的。严格地说，真正的国土资源部还有待于组建。这样激进的观点让亚历克斯大吃一惊。他激动得大声嚷嚷，和勒内争论起来。勒内用简洁而犀利的语言指出，中国由于人口过剩，资源耗尽，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如果澳大利亚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为什么不能从别的地方吸引一些人来呢？统计数字表明，这些人的大多数将是中国人。不管怎么说，生存权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

小金听说勒内为澳大利亚政府出谋划策，对他的做法很反感。一个对中国如此了解的人本身就是一个可疑的角色，危险的角色。他会引起当局的注意。“你将成为大使，”她开玩笑地说。对于她个人，如果勒内还是一个云游四方的学者，不问政治的书呆子，也许更适合一些。从更高的目标考虑，勒内因为具有影响政治进程的力量或许对她会有所帮助。小金当然不同意让大批中国人移居国外。她认为应当以社会地位为基础，严格把关。中国劳动者，作为劳动力需要种蔬菜，种小麦，种稻子。需要养羊，剪羊毛，纺纱织布。还需要从地下挖掘矿藏。像小金这样社会地位较高的人则可以得益于这种发展，在澳大利亚过安逸的生活。作为高素质人才，小金和她的同类可以将中国文化介绍到澳大利亚，使得这里的多元文化再放异彩。

4

乔赛和伊沙克在路边树下光脚丫走着。这条路延伸到一座座沙丘之下。然后，一条小路翻过沙丘通向海岸。他们住在第三排。那是一间没有人用的“周末屋”[①]。自从来到新南威尔士州南部海岸，她就一直住在这个小小的村落。房子下面有一间储藏室，一溜木头台阶通往上面的日光浴平台和前门。她每天都坐学校的班车送儿子到城里上学。下午——她收工早一点——又一起坐着班车，穿过农田和森林回家。和他们一起坐车的还有几个小同学。都是当地的建筑工人，木匠，水暖工的孩子。他们也住在这儿。不过，这个村子住的大都是已经退休的老人、年老的夫妇或者寡妇。他们在丛林和海滩散步，照料自家的花园。因为有这些老人，这里才有一片片碧绿的草坪，一簇簇鲜艳的花丛，装点

① 周末屋(weekender)：澳大利亚口语，指供周末度假用的房屋或房间。

着海滨澳洲本土灰绿色的植被。紫色的大丽花,桔黄色的翠菊,黄颜色的玫瑰,金色的柏树,蓝色的雪松。她自己的院子里是修剪得很整齐的草坪,两株高大的桉树,和漂亮的灌木丛。她的房子后面,又是丛林。黎明时分,鹦鹉从沼泽地飞起,色彩绚丽的羽毛比花园里的花朵还要鲜艳。黄昏,沙袋鼠蹦蹦跳跳跑过来,啃食草坪的青草。

海滩也像一座花园。一道白色的、陡峭的斜坡,一边是布满岩石的低地,另一边是高高的陆岬,长满密密的蕨,棕榈树和匍匐植物。山崖像一根根无比壮丽的柱子,细碎的浪花拍打着岩石,像管风琴一样发出隆隆的响声。海滩上,杂草,漂流木,贝壳随处可见。海水的颜色从灰到绿,从绿到蓝。一望无际的大海从睡意蒙眬到涛声滚滚。这里是乔赛和伊沙克每天来玩的地方。只有他们俩。

五年前,她坐着公共汽车回到阿德雷德的时候,还没有拿定主意到底怎么办。又回到母亲那幢离铁路道口不远的房子,坐在门廊下面看整洁的花园里修剪过的紫薇。这个家什么都没有变,除了外婆已经去世。奥德雷·雷安紧挨女儿坐在门廊下面那张小桌旁边。桌子上放着一大瓶啤酒,面前摆着一本皱皱巴巴的《赛马指南》。她这辈子和马打交

道还算精明，和男人打交道总是吃亏。乔赛回来之后，她把她紧紧抱在怀里，伤心得失声痛哭。世事无情，纯洁无瑕，顺应上帝的召唤，像百合花一样娇嫩的乔赛·雷安不复存在了。

“哦，你又走了我的老路，”奥德雷抱着迷途的女儿哭着说。乔赛不爱听这话。不过既然“贞女”已经走下“宝座”，只好硬着头皮面对一切了。在妈妈的帮助之下，乔赛实现了自己的誓言，生下那个孩子。坐在门廊下面侍弄小宝宝的时候，看得见学校小教堂尖尖的塔楼。小宝宝的父亲曾经在那儿度过充满忧伤的岁月。她给他取名伊沙克——一个上帝使其免受牺牲的孩子。

后来，乔赛找到一份兼职教师的工作，教从越南和柬埔寨来的难民学英语。她上班的时候，妈妈照料孩子。乔赛学习在世俗的社会昂起头作人。她想努力在思想上提高自己，充实自己。想旅行，成长，改变自己。总住在妈妈家里不是长久之计。后来她申请上大学，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得到批准之后，便开始找工作，找房子，不希望靠单身母亲救济金维持她和伊沙克的生活。南海岸中部，离堪培拉只有两个小时路程的一个小镇，有一件教书的差事，她便痛痛快快答应下来。她想到国立大学学哲学，语言学，人类学，史前学。乔赛知道，妈妈活到一百岁也仍会坐在门廊下面喝啤酒，翻看她那本《赛马指南》赌赛马。可是奥德雷身上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她经常坐长途汽车穿过辽阔的平原，一路颠簸，来海滨照顾伊沙克。她粗喉咙大噪门儿，脑子又好使，每次来看女儿和外孙，都会为他们那座海滨花园增添一点色彩。而乔赛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好好读一阵子书。

乔赛对政治挺感兴趣。真实的世界，物质条件，人们的力量和意志，个人的信仰等等，都是她所关心的问题。她对精神力量

的信仰渐渐转变成对社会制度，习俗，物质世界的偏见和兴趣。而所有这一切都在平等，公正，人道的幌子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一天下午，她在海滨公用电话亭给亚历克斯·迈克打电话。海风徐徐地吹，白云飘过蓝天。她煞费苦心，不给亚历克斯留下自己的踪迹。这么多年之后，不管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她都应该掌握主动权。她光着脚，穿一条褪了色的黑牛仔裤，体恤衫，头发剪得很短，耳环晃晃荡荡。伊沙克站在她身边，光溜溜的小腿上粘着一层沙子。她停下脚步，往电话机里塞了几枚硬币，给他打电话。她在心里描绘他的样子——高高的个子，气宇轩昂，聪慧敏锐，又有几分忧伤。他中断了会议，去接电话。

大学旁边有一家越南餐馆。那儿的辣椒明虾汤，把他们辣得满头大汗，哈哈大笑，不停地喝饮料。起初他们俩还有点拘束，似乎没有什么好说的。可是很快便饶有兴趣地攀谈起来，不过还保持着某种隔阂，似乎故意否认久别重逢的兴奋与喜悦。亚历克斯经常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地点，不遗余力地表现自己。乔赛还记得他小时候不戴眼罩，用肉眼看日食的情景。隔着桌子，她看着他，觉得他性格的这一面被掩盖着，模糊不清。事实证明，她自己的生活充满勇敢精神——真诚，专一，从不妥协。她从西澳大利亚来到东部地区，希望作为一个单身母亲和年纪很大的学生，能有一个新的开端。她积极参加海滨各种社团的工作，希望自己能够帮助任何个人和组织。他们也反过来帮助她。她试图把自己的愤怒和怨恨化作一种建设性的力量，帮助人们过好生活。正如亚历克斯看到的那样，她一点也没有

失去身上那种理想主义的光芒。而这种光彩从小就那样引人注目，让人家把她视为怪物。如果重新审视上帝，她一定认为他并没有抛弃她。

亚历克斯争辩道，只有首先有权，才能为社会作出贡献。乔赛脸上露出嘲讽的微笑。她只看到白人男权主义带来的危害，没有对亚历克斯做什么评判。她知道，她需要的世界比他想象的那个世界还难以得到。因此，她只想过好日子——一种无须委屈求全的生活。亚历克斯觉得，在乔赛面前，自己真有点相形见绌。

她一直很喜欢他。聪明，有独到的见解。他想知道她都上些什么课程。她告诉他，她在西部地区那个小镇工作的情景。那儿的人大都是“睁眼瞎”，她想让他们“重见天日”。她上金凯德教授的课。亚历克斯问她，金凯德是否提过一个叫摩尔纳湖的地方。她摇了摇头。但是金凯德教授讲过，早在四万年以前，土著人就在澳大利亚创造了文明。

如果不是满肚子委屈，亚历克斯不会和乔赛谈工作上的问题。但是总得有个人分担心中的烦恼。他觉得和乔赛可以无所不谈。总理又站到土著人事务部部长一边，反对瓦莱丽·欧罗凯。瓦莱丽·欧罗凯在内阁大受排挤。这件事国土资源部已经无法控制，瓦莱丽一个劲儿埋怨亚历克斯。说她根本就不该听他那个傻主意，非要把一片荒地变成什么国家公园。于是干脆把他扫地出门了。

总理问亚历克斯愿不愿意到移民部当头。移民部可不是什么好差事，他一直拖着没办。

乔赛对官场上的事一窍不通，但是她对尘世间万事万物的

基本规律还是一清二楚——都是上帝的杰作。她深信，如果亚历克斯官场失宠，总有一天他会认识到那其实是一种解脱。她不由得笑出声来。

“我还什么事儿都没对你讲呢，”她说。“我在西澳大利亚时的关系……我儿子的父亲……他是个土著人。”

亚历克斯想起那个孩子。“哦……我不知道。也不敢肯定那孩子是土著人的儿子。”

“他是，”乔赛很肯定地说。“他不知道。”

“谁不知道……？”

“那个人不知道。孩子的父亲。我一直躲着他。”

“难道他就不该承担责任吗？”

“我从来也没想让他承担责任。他自己的麻烦事儿就够多的了。”乔赛直盯盯地望着亚历克斯那双水汪汪的眼睛。他急切地等她说下去。“我会告诉你的，”她说，一股想要向他倾诉心中秘密的欲望在心头奔涌。“你还记得克莱夫·戈尔登吗？”

亚历克斯双臂交叉堵上耳朵。“不要告诉我克莱夫·戈尔登是这个孩子的父亲，”亚历克斯呻吟着说。“他怎么无处不在？摩尔纳湖的问题上也是他跟我对着干。”

看到亚历克斯那副沮丧的样子，乔赛·雷安的唇边露出熟悉的微笑——高傲，快活，顽皮。她伸出手握住坐在桌子对面亚历克斯那双手。“他怎么能成为你的敌人呢？除非你与他为敌。如果你想阻挡一定要发生的什么事情，亚历克斯，那是你自己判断失误。随他去吧。”

第一个可以自由支配的周末，他便离开堪培拉，没告诉任何

人要上哪儿，甚至连部长办公室也没打招呼。汽车在黑暗中飞驰。他心烦意乱，好像随时都有可能落入万丈深渊。公路坡度很大，穿过山坡上开拓者留下的弯弯曲曲的小路，直插森林，与海滩相连。汽车里，收音机正在广播瓦莱丽·欧罗凯在摩尔纳湖问题上遇到的困难。记者幸灾乐祸的口吻暗示这件事和某件丑闻有关，而且充分显示了瓦莱丽不称职。听起来似乎他在透露什么秘密。亚历克斯加大油门，飞快地行驶着，似乎这样一来就可以把那些烦心的事情甩到身后。最后一段路，四周一片漆黑，他的车是惟一的一辆。放下车窗闻得见大海的气味，听得见滚滚的涛声。他拐错了弯，好不容易掉转头，按照乔赛的指点，把车开到她那幢房子前面。窗户上面没有挂窗帘，透出明亮的灯光。伊沙克跑到门口，一句话也没说。“你好，伊沙克，”亚历克斯说。小家伙跑回家，乔赛出来迎接他，看见他穿一件夹克衫，系着领带，快活地笑了起来。

他一边喝红葡萄酒，一边在屋子里走来走去，随手抓点东西放在嘴里嚼着。他的谈话和激动不安的情绪打破了乔赛家夜晚的宁静。伊沙克特别高兴，问这问那，要把亚历克斯的注意力吸引到他的身上，还直嚷嚷肚子饿。乔赛连忙先给他弄吃的，可是等吃的东西拿来，他又撇着嘴一把推开。她想和亚历克斯说话，小家伙便眼泪汪汪地哭了起来。等哄好伊沙克，饭又煮过了头。乔赛一屁股坐到起居室那把椅子上，满脸通红地笑了起来。

“他平常不是这个样子。明天早晨就好了。”

“我要是知道给你们添这么多麻烦，就不来了。”

她心里想，亚历克斯多会儿才能放松下来呢？为了让他不想那些心烦事儿，她给他讲当地村民们分成两派的原因。这儿

的人，喝水都靠储水罐里的雨水。因为这一带降雨量多，平常都没有什么问题。可是有时候，整个漫长的夏季不下雨，储水罐里的水越来越少，花园里的花草树木便遭了殃。最近，村公所提出，铺设一条输水管道。这样就可以增加税收和房租，有利于整个社区的发展。还可以吸引那些因为不愿意饮用雨水而不想来这儿居住的人们。有的人不管花多少钱，只要能不受限制地用水就高兴。因为这样一来，便可以把家和花园建设得更漂亮，更豪华。对他们的事业也不无好处。“谁需要呢？”乔赛不高兴地耸耸肩。她是“反对派”。

“你是反对进步。你是个‘勒德分子’①。”

“对于我来说，储水罐里的水就够了。如果他们想用自来水，就该在城里呆着。就这样，村子里形成两种不同的意见。村公所的决心很大。他们讲了那么多因为干旱，大丽花全都枯死的故事，吓唬那些花匠，赢得了他们的支持。可是谁需要大丽花呢？”

“这话听起来好耳熟，”亚历克斯笑了起来。“我们应该想出一个策略，让你赢。”

“你是认真的吗？”

“这是政治，不是认真不认真的问题。”

乔赛生气地看着亚历克斯。“难道你不愿意我认真地对待你吗？”

“不必永远认真，时时处处认真，”他说。

“真是妙不可言，”她皱着眉头说。

---

① 勒德分子(Luddite)：指反对机械化、自动化，阻碍技术进步的人。

“你看起来累了，”他说。“睡觉去吧。我洗一下，出去散散步，看看海滩。开了一路车，脑子乱糟糟的，睡不着。告诉我睡在哪儿，明天早晨见。”

他们在起居室搭了一张床，然后她道了“晚安”。但她并没有上床睡觉。伊沙克早已进入梦乡，门开着，门厅里的亮着灯。她听儿子呼吸的声音，听亚历克斯洗盘子、放走脏水的声音。她听见他打开门走到露天的平台，走下门前那溜台阶。亚历克斯，一个被挫败了的、心绪不宁的自由人。外面一片漆黑。她躺在那儿等待着，想象之中，跟他一起走到海滩。她等他踩着门前那一溜台阶回来的声音。哦，亚历克斯·迈克。这么多年过去了，但她还记得他小时候那副顽皮的样子，从嘴里吐出那块绿色蛇形糖，做着鬼脸。

伊沙克早早地醒来，抱出一堆书钻进妈妈的被窝。亚历克斯起床后，把壶放到炉子上。他给乔赛送去一杯茶，端着自己那杯走到平台上。鹦鹉吱吱喳喳地叫着，乔赛让伊沙克出去和亚历克斯玩儿。男孩带着他的书和积木跑到平台尽头。他问亚历克斯会搭什么。亚历克斯放下茶杯，跪在小家伙身边搭一座加油站。他不懂规则，弄错了窗户和门，伊沙克便纠正过来。

男孩儿在他那个年龄算是“大个子”了，胖乎乎的，一头浓密的黑发，脸上有几粒雀斑，光滑的皮肤略带灰色，一双淡褐色的眼睛还有几分睡意。他的脖颈和嘴巴像乔赛。亚历克斯从他身上找克莱夫·戈尔登的影子，觉得男孩的眼睛和身材随他父亲。但是男孩自有他自己的魅力。他随心所欲信心十足地摆弄积木，慢慢地把这个陌生人的兴趣吸引过来。

亚历克斯兴致勃勃地搭建“加油站”，用的都是红、白、黄、蓝

的木块，颜色十分鲜亮。他非常喜欢男孩儿表现出来的活力，佩服乔赛一天天把他带大，暗自承认对这个孩子有一种慈父般的感情。他还想找话说，那是一种希求和这个孩子建立友谊的渴望。他在心里琢磨孩子们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会产生这样一种亲情。事实上，这种关系只能由母亲——乔赛来“运筹”。然后，某一天，男孩一下子长大成人。

吃过早饭，三个人来到海滩。从南极奔涌而来的潮水刺骨地冷。晴朗的天空下面，大海不安地涌动着，喷吐出雪白的浪花。他们兴致勃勃地走着，全然没有注意到已经走出好几英里。小家伙喊累的时候，亚历克斯就把他背在背上。结果是，亚历克斯比那个小男孩还累。

乔赛正在考虑拿到学位之后，自己做什么工作，伊沙克上什么学校。她本想继续读博士，但是不知道怎样才能一边读书一边赚足够的钱供伊沙克念书，她想在海滩住下去。因为这儿的开销远比城里小，而且对于孩子更安全，更有利于他的成长。这是她优先考虑的事情，但是又不想以牺牲自己的发展为代价。

堪培拉像一只蚊子，在亚历克斯的脑子里营营嗡嗡。他想赶走它，可是乔赛一旦让他开口说话，他又滔滔不绝谈起那些让人心烦的事情。他想把摩尔纳湖的事暂且搁到一边儿，不要总是被它困扰。可是心里觉得委屈。他被上演这出“戏”的演员们出卖了，而他一直将他们引为自己的朋友。摩尔纳湖这件事，他本来稳操胜券，结果以失败告终。

乔赛说，这事不是个人之争。如果亚历克斯试图通过行政命令阻止土著人收回对于那块土地的所有权力，只能自讨苦吃。他不应该责备克莱夫。难道亚历克斯愿意在政治舞台上一次又

一次的角逐中，把自己搞得身败名裂，最终失去大伙的尊敬吗？

他们来到陆岬，一直爬到最高处，走过蕨，棕榈树和温带雨林细长的树木组成的通道。透过浓密的枝叶望去，波涛滚滚的大海像闪烁发光的背景。丛林地带的房屋由北向东再向南，时断时续，与大海遥遥相对。石岬下面是波光柔和的水湾。

这里的人们幽居独处，很为这恬静美丽的景色骄傲。直到一位已经退休的历史教授死了之后，那幢可爱的老房子才被推向市场。齐吉·温凯提斯从那家人手里买过了那幢房子。

齐吉还在参加音乐剧《纳玛特吉拉》的巡回演出，累得精疲力竭，只想赶快隐退，恢复一下元气。他从赫伯特·霍斯方尔那儿听说这幢房子。赫伯特是那位历史教授的朋友。星期天没有演出，他便坐飞机从布里斯班专程来这儿看房子，他立刻同意了赫伯特的看法。这幢房子四周环绕着蕨和匍匐植物，充满诗情画意，正是音乐诞生的地方。齐吉一直想买这样一幢位于山顶的房子。历史学家的侄女领他看房子，当即做成了这笔交易。他把演戏赚的钱都花在买房子上，这幢房子是恩迪沃大街三号。所谓恩迪沃大街不过是一条弯弯曲曲的土路。为了纪念库克船长的船队驶入这块神秘的海滩，才取了这个名字。

乔赛找到那个几乎被草木淹没了的门牌，走下一溜石头台阶。台阶两面是高大的蕨。小路两边，碧绿的枝叶交搭在一起。花园里，野生的灌木丛给人一种密不透风的感觉。树荫下，苔藓闪着微光。

“呜！”伊沙克叫喊着，一对艳丽如虹的玫瑰鹦鹉从鸟澡盆[①]

① 鸟澡盆(birdbath)：园中供鸟嬉水或饮水的浅盆。

飞起。

竹篾编的百叶窗遮挡着玻璃窗。绿树掩映的房屋四周摆放着盆栽的花草,四周长满了高高的灯芯草和球茎植物。他们走上门前的平台,木板在脚下吱吱扭扭响着。从百叶窗的缝隙望进去,昏暗中看得见玫瑰红的木头家具和暗红的墙壁,搬运公司的破纸箱排成一行,上面都贴着印有“Z·温凯提斯”字样的标签。

他们绕着那幢房子转了一圈儿,朝里面张望着,然后回转身,很高兴在这儿“侦察”了一番。伊沙克第一个看见树木间蓝色的亮光。他边跑边喊:“看,前面是那座小岛!”

陆岬下面是流水湍急的海峡,将小岛分隔出来。那小岛像一个迷路的孩子,孤零零地伫立在海水之中。渔民们坐着小船来到小岛,攀上临海的峭壁。细碎的浪花永无休止地咬啮着礁石,小岛上栖息着成千上万只水鸟。

“齐吉干嘛要住在这儿?”

“消磨时光,”亚历克斯说。

她尖叫起来。“他可真走运!难道不是吗?真走运。”

“你还记得他吗?”

“我还记得他那满头红发,像轻软的丝线。”

“他那副样子像个小王子。从来没有见过像他那么好玩的人。在你眼里他总是那么神秘。你告诉我,他的母亲是个巫婆。你还说,我要是到他们家的铺子里买东西,你就给我点颜色看看。好像他的确是个神秘人物。所以我从来没有和他——那位著名的齐吉·温凯提斯打过交道。”

起初他们还有点拘谨。可是到吃晚饭的时候已经无拘无

束，其乐融融了。亚历克斯继续和伊沙克搭积木。吃过晚饭，伊沙克便上床睡觉了。刷洗完杯盘碗盏，乔赛和亚历克斯手里端着酒杯，坐在长沙发上。为避免伊沙克醒来之后害怕，门厅的灯一直亮着。他们压低嗓门儿聊着。因为散步和海风的吹拂，亚历克斯昏昏欲睡地紧靠乔赛坐着。在自己家里和他在一起，她觉得很惬意。

“伊沙克真是个好孩子。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让克莱夫知道他？”

“等我愿意的时候，”她回答道。“等伊沙克愿意的时候。”

“那是什么时候？他问过你吗？我可以帮助你安排一切。”

“不需要，谢谢。我不愿意打破眼下平静的生活。我好不容易走到今天这一步。”

“可是你迟早都得让他知道。你害怕吗？”

“什么？怕那个克莱夫抢走这个孩子？他不会做这种事儿。”她很有把握地说。

“他可以成为孩子的父亲。”

她点了点头。“他应该是他的父亲。你知道，这种事永远不会得到证实。”

“问题是，伊沙克日后的生活应该得到他的帮助。”

“我自己就没有父亲，”她说。“所以转而求助于上帝。上帝给了我一切。”

他们依偎着，觉得十分暖和。“你不困吗？”亚历克斯喃喃地问。

“去，刷牙去，”她说。

“乔赛，我无法相信会在这里。”

“快去吧，”她推了他一把。他从浴室里出来的时候，她正站在她的卧室门口。“好了，晚安。亚历克斯，睡个好觉，”她说。

他走到她身边，双手放在她的臂上，轻轻地吻了吻她的唇。“我不知道你想做什么，”他说。然后紧紧地拥抱她。“乔赛！”

但是她没有做出回应。感觉到他的欲望，她轻轻地从他的怀抱中挣脱。“给伊沙克留下那盏灯，”她说，转身回到卧室。“别忘了。”

他紧紧跟着她。“等等，乔赛。求求你，我的爱。”

“别说这些，亚历克斯。现在还为时过早。我们在各方面都没有充分的准备。好了。晚安！”然后她关上房门。从乔赛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起，她就一直对亚历克斯说，他一定要使自己值得她爱，一定要透过相互关系的表层深入到更深的层次。只有将封闭在内心深处的所有情感都释放出来，他们才能幸福结合。可是他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到这一切。

丹尼尔

4

监狱里潮湿，闷热。你几乎感觉得到湛蓝的水面上游艇来来往往；海滩上，冲浪的人们在海浪间欢腾嬉戏；城里各色人等熙熙攘攘。而长湾监狱里的人们在黑暗中浪费着生命。丹尼尔已经停止了正常的活动。他两眼通红。新药影响了他专心一意地学习绘画。从百无聊赖，无精打采变得对什么都满怀敌意。他又自残了一次，事发后被送到一个特别的医疗机构。这次他是用一次性塑料架剃须刀割自己的左腕。整整一夜他痛苦地呻吟着，脑袋撞着牢房的墙壁。

对他这样一个囚犯，不同的人负有不同的责任。轮流值班的看守，心理医生，值班护士，律师，治疗专家，再高一点，那些对一个犯人的进步和未来做出决定的人们，都有权在各不相同的档案材料上写下自己的意见。没有一个人能同时看到这些材料，因此，一个囚

犯的全部情况往往被人们忽略。不是某一个人的错误，而是制度本身造成了这种情况。

丹尼尔的治疗记录没有参考他个人的历史档案，心理治疗也不考虑他土著人的背景。因此花了好几个星期才提出一新的治疗方案。圣诞节前终于有了答复——过节之后一位新来的心理咨询医生来给丹尼尔看病。此前只能坐等。丹尼尔的治疗匆匆忙忙停了下来。

简给丹尼尔带来圣诞礼物——一本漂亮的画册。画册里有她最喜爱的画家勃纳尔的作品。希望丹尼尔看看勃纳尔如何运用色彩。看看这个法国人的内心世界和恬静的生活。她希望勃纳尔的作品能使丹尼尔认识到，绘画不一定非得有故事或者原因，而完全是色彩和感觉。她相信，他会有一个新开端。

丹尼尔小心翼翼地接过那本画册，微笑着，几乎是吃吃吃地笑着，眼里噙着泪水。他打开画册，一页一页地翻着，绚丽的色彩把他带到遥远的过去。他欣赏那亮光闪闪的纸张。他似乎什么也看不见，即使看见什么，也不会属于他。他慢慢合上那本画册，向简道谢，说以后再看。他告诉简，真想砍掉自己的双手。她说，她也经常有这种感觉。

他笑了起来。“是呀，”他说。“我不满意

这双手画的那些画，不喜欢我看到的那些东西。”

“我们应该尝试一种新的艺术风格。”

丹尼尔为圣诞节画了一幅一米见方的大幅油画。简看着那奇特的构图，整个画面向一边倾斜着。上面画着丹尼尔通常画的山——明媚的蓝天下一片褐色。山顶之上是一座建筑物——塔楼，窗户，门。仿佛是过去时代的一座学校，或者一座收容所，监狱。简问他到底是什么。丹尼尔说，那是天堂。四周围着篱笆，但是两扇铁门大敞着。一条绿色的小路从“天堂”通往山下，像蛇一样弯弯曲曲。小路上有三个黑孩子。小姑娘穿着宴会服，两个男孩穿着鲜艳的红制服和蓝制服。三个孩子向山下快步跑来。丹尼尔的透视画法在这儿派上了用场。看起来三个人就像从天堂之门向看画的人飞了过来。画的底部，小路扩展成绿色的风景，一株株稚气十足的树——黑色的树干顶着一个个绿球——树前是一条蓝色的河流，从右到左流淌，河水之上有一只黑天鹅。河岸上的树丛中站着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一只羊，一头牛，一条狗，一只袋鼠。男人和女人都是黑人，头上戴着帽子，两个人之间一片空白。

丹尼尔是受耶稣诞生的故事启发，想象出这样一幅图画的。不过画上既没有耶稣诞生的草料槽，又没有刚刚出生的圣子。只有一个年长的男人和一个年长的女人，以及站在他们中间的几种动物。他们丢失的孩子正从天空的囚禁中向他们跑来。

简的目光被两个老人当中那片空白所吸引。她大声说出自己的疑问——是否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进一步突出这片空白？

“再画点什么呢？”丹尼尔问她。

她摇了摇头。“我不能告诉你。”

“十字架?”他有点害怕又不无讽刺地问。“或者用 X 标明这片空白。”

“要再画点东西,”她说,但并没有告诉他画什么。

因为要过节,美术创作室里有橘子水可喝。简对丹尼尔说,她要到西部地区和她的朋友埃尔斯佩思,教子卡西一起过圣诞节,顺便到野外写生。那儿是丹尼尔的故乡。她还告诉他,听朋友说,政府要把摩纳尔湖周围那块土地归还土著人,丹尼尔的哥哥克莱夫·戈尔登为此做出努力,大家都很感谢他。

“他不是我的哥哥。”

“我听说,你们两个是孪生兄弟。”

“他们不想知道我的消息。”

“这正是我要告诉你这事的原因,丹尼尔。因为你也是他们中的一分子,你也应该从中得到好处。”

丹尼尔看着这个女人,却好像什么也没有看见,目光中只有忧伤。他好几天没有刮胡子,脸色灰白,没有血色。双眉紧皱。他长得挺标致,不到三十岁。他的罪过还应该而且可以得到原谅。可是这一切看起来那么遥远,似乎永远不会发生。他看不到希望,心中只有负罪感和尚未结束的惩罚带来的负担。

“他做那一切,都是为自己。”丹尼尔说。“所以他能成为我们中的一员。我就不同了。我一直和我的同胞们在一起,甚至被关起来的时候,也还是这样。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扮演的角色不同。他不是救世主。我是。”

简不解其义,只是不想扫他的兴,便没有刨根问底。

“你要不要我给克莱夫带个讯儿?”她问。

“他知道我在这儿,一直就知道。就像总在想念另外那一

半。这就是我们俩‘合二而一’之前，他永远不得安宁的原因。在他做到这一点之前，他需要我的精神。这幅画完成之后，请你替我送给他。”

这一段时间的学习很快就要结束了。离开丹尼尔的时候，简心里很不是滋味儿。尽管对于在长湾监狱再过一个圣诞节——活到这个年纪，他的大部分圣诞节都是在监狱里度过的——他处之泰然，但是简知道，内心深处有一种比激动不安更深沉的东西折磨着他。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很难用语言表达出来。她在监狱工作日志上留下自己的意见，希望护士小姐能对丹尼尔多加关照，万一有需要的时候，可以马上找人帮忙。因为新来的医官到新年才能上任。护士们都忙着准备圣诞晚会，根本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思做分外的工作。他们对简的意见的答复是，不管什么事情，都得推到圣诞节之后办理；包括丹尼尔·戈尔登的事情。

丹尼尔把他新画的那幅画儿拿回到特别治疗室，那儿有一张大桌子，他可以和其他囚犯一起使用。要回牢房的时候就把画儿留在那儿。夏日的夜晚潮湿闷热，难以入睡。丹尼尔在牢房里走来走去，直到天黑。半夜里他一会儿跳上床，一会儿又跳下来，口中念念有词，让心里的声音从嘴里涌流出来。傍晚，他和值夜班的看守要安眠药，但是值班看守没有发药的权利。丹尼尔睡不着，觉得自己的自制力正在一点一点地崩溃，所有的思想都凝聚成一种自艾自怜的感情。他孤独无助。社会对他处以重刑，宣称，只有用镣铐锁住才能与他交往。他的家人也认为要对他永久地惩罚，直到他的生命完全耗尽，在这个世界不复存在。他在那个狭小的天地转来转去，不知道怎样拯救自己。

晚饭时，监狱里的牧师给犯人们分发圣诞礼物——干果和书。喜欢看书的人可以看书，不喜欢读书的人可以得到一盒录音带。内容是“山上宝训”①。牧师是个挺滑稽的老头。只有他的来访才能给大家带来一点欢乐。他像一个荒唐可笑的年老的亲戚，把丹尼尔带回到青少年时代。久而久之，他很难再适应大墙之外的生活。这位牧师和从前收容院的院长是同一类人。那位院长因为他画了坎贝尔护士长，便暗中使坏，现在丹尼尔什么都明白了。坎贝尔护士长的丈夫是个从事巡回医疗的精神病医生。护士长渴望丈夫的一份柔情，身为医生的丈夫却置之不理。坎贝尔便怂恿丹尼尔为她作画。丈夫意识到妻子这股欲望的“洪流”之后，便杀了个“回马枪”，让院长把丹尼尔送到一个更加凶残的地方。现在，牧师又让他想起这一段往事，他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他相信，这位牧师也是一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

牧师送给丹尼尔一个随身听作为圣诞礼物。凌晨时分，寂静的牢房里，丹尼尔一遍又一遍地听那盒录音带——耶稣滑稽可笑的命令：如果你的右眼惹你生气，把它挖出来扔掉。因为是你身体的一部分已经死灭，而不是你的整个身体被扔进地狱。最终对你还是有利。如果你的右手惹你生气，把它砍下来扔掉，因为是你身体的一部分已经死灭，而不是你的整个身体被扔进地狱。最终对你还是有利……

他躺在床上，精疲力竭，梦见自己飘然而去。亮光闪闪，犹如一具发光的骷髅。他在黑暗中行走，穿过尸骨和刀剑，拍打着

---

① 山上宝训(Sermon on the Mount)：指耶稣在山上对其门徒的训示，内容系基督教的基本教义。

的手掌，咆哮的嘴巴，愤怒的眼睛。他从魔鬼中间走过，从那些身穿礼服或者身穿僧袍的正人君子们中间走过，听他们嘲弄、指责人性。泪水从他眼睛里泉涌般流出，冲掉心头的沉重，直到他轻如鸿羽，飞上黎明的天空。

但是他还有那幅画儿要画。那画儿沉甸甸地挂在他心上。

第二天下午，他一直专心一意地画画儿，直到快要完成。他在那幅画儿上画了叔叔舅舅，姑姑姨姨，兄弟姐妹，甚至弗莱尔太太。他曾经在她的客房里住过，她对他一直挺好，他还画了他的朋友马特。此人因为饮酒过度，早已命归黄泉。波拉·摩尔根也成了画中之人。她经常带着吉他来看他。美术教师简更是画面上的人物，正坐在一张小凳上画画儿。由护士小姐组织的圣诞晚会开始了，他只好放下画笔，让那张画躺在桌子上慢慢晾干。监狱合唱团唱圣诞歌。他们齐声合唱：诞生于马槽，没有童床……接下去是一个小时的舞会。不过没有舞伴。长湾监狱本来就没有什么女人。男人们在一起跳舞显得一个比一个傻。丹尼尔已经将“山上宝训”背得烂熟，不用听录音带就能够一字不差地背下来。

第二天，早饭时每个人分得一份火腿。虽然是过节，监狱里那些看守们也没有什么好脾气。工作室里挂着用金箔和各种颜色的纸做成的花环，彩带。丹尼尔对“圣诞快乐”的问候，无动于衷。他脑子里一片混乱，只想着家里的亲人。姐姐朗达，他心目中的天使，却在法庭上指控他。牙齿掉光、经常喝得醉醺醺的老爹乔带着孩子们四处流浪，却不能把儿子救出这个黑暗的世界。还有哥哥亚瑟，那天他们正骑着自行车在大树下面玩，被警察抓到儿童收容院。他想起小时候抓着一根绳子“飞跃”河流的情

景。看热闹的人们欢呼喝彩。他尽可能长久地抓住绳子，直到最后手一松，“俯冲”到滚滚奔流的河水中。他想起妈妈——独臂玛丽。她给了他和别的孩子们那么多的爱和关怀，可是还没等到任何人给她以回报和感谢，便撒手人寰。他看见他们都和他在一起。工作室里金光闪闪的花环，窗户上的铁栏杆和不锈钢器具，他全都视而不见，仿佛紧紧地闭上了一双眼睛。他俯身在那画面之上，手里拿着画笔。那是一支质量上乘的、细长的画笔，他蘸了黑色的油彩，在画的底部老头和老太太——父亲和母亲——之间的空白处画了一个很圆很圆的圈。他目不转睛地凝视着那个圈，看到的不是画的表面，仿佛透过一个“猫眼”看这个世界的另外一面——他的家人和他的一生。他的生命不再是一条不知通向何方的没有尽头的线，而是一个圆圈。这个源泉是一粒种子。在土著人的语言里叫 Mil。他还记得这个字。这个字在他舌尖上颤动，那是妈妈的语言。此刻好像那两个老人中的一个要替他把这个字说出来。

画完这个闪闪发光、圆而又圆的圆圈之后，丹尼尔在椅子上坐好，闭上一双眼睛。再睁开的时候，他又看见那幅图画。粗陋，凝重，简约。已经完成。现在只需在上面题一行字。他还是用那支细长的蘸了黑颜色的画笔写字。丹尼尔很少写字。他讨厌写字，所以写下来的字歪歪扭扭、孩子气十足：

给克莱夫，我的孪生兄弟。

丹尼尔平举着那支画笔，黑色的笔端十分光亮。他从工作台旁边站起身来，走进厕所。厕所里空无一人。他走进一个小分隔间，随手关上门。门锁不上。他双膝跪下，夹在门和不锈钢便盆中间，凝视着面前的水泥墙壁。他手里握着画笔，反转过

来，让尖细的笔杆对着自己。他举起胳膊，双眼大睁，右臂平举，然后用尽平生的力气，将笔杆戳进右眼。他惨叫着，向前倒了下去。监狱里的头头脑脑都跑了出来，推不开分隔间的门，便使劲踢门上的合页。丹尼尔的身体卡在门和便盆之间，鲜血流出。人们在外面踢门的时候，丹尼尔使劲往前顶，笔杆在眼眶骨里越扎越深。等人们砸开门时，眼眶外只剩下大约一厘米长的画笔笔头，黑色的油彩和鲜红的血液混合在一起，发着让人心悸的寒光。笔杆已经穿透丹尼尔的大脑。

警报器的响声像一根针，穿过圣诞节来往穿梭的车辆。救护车来到医院的时候，他早已昏迷不醒。

监狱值班员查看丹尼尔的档案，看应当和谁联系的时候，惊讶得打了一声口哨。他们能找到的惟一和他有过联系的亲属是他的一位兄弟。此人在万加万加土著人土地委员会工作。他们不喜欢事情会是这个样子。除此而外，事情恰恰发生在圣诞节。怎样才能通知犯人家属呢？医生说，病人还得拖几天，但是绝无生还的希望，还不如现在就让他死了算了。监狱的官员们一个劲儿地抱怨自己不走运。犯人是在被关押期间死亡的。他们得对此作出解释。仅仅因为他们碰巧在圣诞节加班，碰巧都在干自己的活。消息传到克莱夫·戈尔登的办公室。遗憾的是节礼日[①] 之后，正常上班的时候，他才能知道这个消息。

克莱夫出了家门，向平坦的、粉红色的土地走去，嗅着刺鼻

① 节礼日(Boxing Day)：英国和部分英联邦国家的法定假日，在圣诞节次日，如遇星期日则推迟一天，按习俗这天向雇员、仆人、邮差等赠送匣装礼物。

的、泥土味很重的空气。天好像要下雨。他有点头晕，脸也发烧。圣诞节丰盛的晚餐自然少不了酒。他抽着鼻子又吸了吸旷野的空气，然后踉踉跄跄向前走着，好像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出于本能，他抬起头，刹那间失去平衡，甚至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遥望西天，大团大团的乌云奔涌而来，闪电骤起，就像一条白骨森森的胳膊向他伸了过来。雨水从天而降，大地一片悲凉。怅然若失之感淹没了胜利的喜悦。

圣诞节之后几天，将要在摩尔纳湖举行一个仪式。那时候，不会引起多少人的关注。安德鲁·芬德莱已经走了。他到阿德雷德看望父母去了。逢年过节，他们还是很看重这种亲人团聚的天伦之乐。埃尔斯佩思和卡西呆在这儿，准备亲眼目睹这场盛事。“摩尔纳女人”和“摩尔纳男人”的遗骨将被送回来，隆而重之地重新掩埋在“中国墙”的沙土之下。再也不会有陌生人满怀好奇之心凝望他们。

这件事情的意义之所在，主要是它标志着这块土地归还了土著人。埃尔斯佩思希望这件事情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马斯特曼地产公司已经同意政府因租期未到而付给他们的补偿金，包括给经理办公室的额外补贴，这所房子将供一位公园管理人员住宿之用。花园的一部分将变成国家公园。马斯特曼家族遵照所谓“世界文化遗址”的有关规则，准备再租八万英亩干旱的土地，继续耕种。马斯特曼家族还可以继续使用“白鸟”那幢房子。这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土著人土地委员会，替传统上的所有者代管。

克莱夫·戈尔登在万加万加他的办公室里争论说，摩尔纳湖应当属于他的同胞。但是，鉴于这个地区人们的背景都混杂在

一起，更应当属于大家。自从本世纪20年代最后一批土著人离开这个地方，凡是来过这块土地的人都认为自己对它拥有“监护权”，而且都代表了曾经在这里繁衍生息的人们。对于克莱夫，这是一次胜利。他的同胞终于可以得到一些钱作为补偿了。

圣诞节前一天，他给埃尔斯佩思打电话，约好时间去看她。在她的心目中，克莱夫简直变成了历史的创造者，而在她认识的所有的人里，还没有一个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她很以他的友谊为荣。能和他一起过圣诞节，实在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他将在圣诞节前夜从万加万加开小飞机去。简也答应埃尔斯佩思到“白鸟”和她一起过节。她还想画一些描绘西部风情的画儿。她很满意上次在摩尔纳湖画的那些画，尽管销路不好。埃尔斯佩思告诉她，那些遗骨要运回来重新掩埋。听到这个消息，她驱车七百公里一口气从悉尼赶来。

到了节礼日那天，万加万加克莱夫的办公室有人打电话到“白鸟”，告诉克莱夫丹尼尔自杀的消息。他接电话的时候，埃尔斯佩思正在屋子里。她看见他的肩膀一下子耷拉下来，声音也变了调。她拿起听筒，听见打电话的人焦躁不安的声音。“怎么了？”她问道。

“出事了。我的兄弟在悉尼一家医院。我马上就得走。”他直盯盯地望着埃尔斯佩思。

“他想自杀。用画笔扎瞎自己的眼睛。可怜的家伙。”

克莱夫站在那儿，极力压抑着心头奔涌的感情。埃尔斯佩思走到他身边，伸出双臂搂着他。

“什么时候发生的？”

“昨天。他们找不着我。因为我在这儿！”

他没有哭，站在那儿像一座山，好像根本就不该来这儿——在一个错误的时间和不该在一起的人欢度佳节。“我得走了，”他说。

“他还能活吗？”

“我要飞到万加万加，加油之后直飞班克斯通。今天夜里就能赶到悉尼。”

“你这副样子怎么能独自一个人飞？”

“到了万加万加我会再找个人一块儿走的。”

“我可不想让你出事儿。”

“对不起，”克莱夫说，从她的怀抱中挣脱。

“你还回来吗？参加那个仪式？”她提醒他。“克莱夫你一定要回来。埋葬那些遗骨的时候，你一定要在场。这事儿至关重要。和你的关系比和我们任何人的关系都更密切。”

“只要来得及，我一定赶回来。万一赶不回来，你们就等我回来之后再举行。”

“一定等你，”她坚定地说。

“不！”埃尔斯佩思告诉简这个消息之后，她不由得叫了起来。“不可能，我几天前还见过他。他挺好，还打算完成那幅画儿。”她抽泣着哭了起来。“可怜的家伙！我知道不对劲儿。为什么没人帮帮他？太卑鄙了。实在是太卑鄙了。”稍微平静下来之后，她想了想，继续说：“那幅画对他那么重要。这是他最后一幅画。”

对于埃尔斯佩思，丹尼尔就像一个突然显形的魔怪。

克莱夫匆匆赶到悉尼那家医院。正值假期，又是三更半夜，

医院里阴森森冷清清。谁也不想呆在这儿，坐等车祸中受伤的人。生活，总是一错再错。克莱夫来得太晚了。丹尼尔已经死了，尸体送到太平间，等着克莱夫去辨认。

丹尼尔躺在那儿，一动不动，尸体已经清洗过，浑身呈紫色。他看起来比克莱夫年轻，也瘦小。虽然生命不复存在，还是很英俊。他们俩从来就不曾是那种长得一模一样的双胞胎。克莱夫伸出一只手，抓住那只湿乎乎的肩膀，一点也不在乎那种骇人的感觉。他把手指伸到丹尼尔的手指之间。丹尼尔的左眼紧紧闭着，右眼是一个伤口，已经缝合。克莱夫一阵哽咽，吻着兄弟的头颅。他的失去的兄弟，他的孪生兄弟，他的阴郁的、更容易受到伤害的自我——为他们两个人的苦难而付出代价的灵魂。现在这灵魂已经从监狱和尘世解脱。被理解却从来没有被爱，被爱却从来不被理解。丹尼尔放弃了生命，这似乎是他唯一可以做出补偿的办法。

太平间管理人员手里拿着带弹簧夹的写字板，规规矩矩地站在那儿，等克莱夫签字。那里面很冷。

孪生兄弟的生命现在只留给了克莱夫。这一点克莱夫非常清楚。他从丹尼尔手中接过生命，仿佛在未来的岁月代他保管。

一双跑鞋，几条牛仔裤，一个随身听，一本《马太福音》，一本勃纳尔的画册，还有几封很久以前的来信。信是朗达，亚瑟和另外几个与他有关的人写来的。这么多年，丹尼尔只留下这么一点点可怜的遗物。第二天，克莱夫签字收下这些遗物。此外，靠墙还放着几幅画。

“你可以把这些东西拿走，”一位妇女说。“这应该是监狱的财产，因为是用监狱的材料画的。不过我们没有地方收藏，放在

这儿也只能是一堆废物。”

那几幅画儿都画面朝下堆在那儿，克莱夫拿起最上面那幅。

“注意点儿，这幅还没有干透，”女人说。

克莱夫的目光掠过画面，然后神情专注地注视着那鲜艳的色彩和一个个充满稚气的人物。他看见那一行题字，起初觉得断断续续不太连贯，后来意识到是一句完整的话——给克莱夫，我的孪生兄弟。

他满脸愧疚，生怕被那位女管理人员看见，连忙低下头。在女人递到面前的文件上签了字，将那一捆东西夹在胳膊下面。

离开办公室之前，他朝那个女人愤怒地叫嚷，连自己也不相信那是他的声音。“你们为什么不找人帮助他？你们为什么要等这么长时间，直到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一定要弄个水落石出！一定要有一个公平合理的解释！你们为什么不和任何人联系？那些该死的文书！该死的档案！一定要全面调查这件事情。你们为什么连试着帮帮他都不肯？因为在你们眼里，他压根儿就算不上人。他只是一个需要处理掉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的兄弟是这个世界最后一个被你们驱使被你们奴役的可怜人。我告诉你，你们惹麻烦了。”

第五部

啓明星

守望者

1

埃尔斯佩思被使徒鸟吵醒了。这些咯咯叫的小东西们颈部的羽毛神气活现地竖着，头顶的羽冠也显得格外潇洒。它们在游廊里跳来跳去，不时扑闪着翅膀，撞到她卧室的纱门上。它们想知道，为什么太阳已经老高了，她还没有起床。这些厚脸皮的鸟儿想走进屋子里，啄食桌子下面圣诞节蛋糕的碎屑。卡西看见这些鸟心里还是有几分不安。你必须作出一副颇为生气的样子，才能把它们赶走。在一天中最热的时候，它们与住在那座旧剪羊毛棚子里的麻雀和燕子斗架，像发了疯的蝙蝠一样，你追我赶，上下翻飞。

这座剪羊毛的棚子是“白鸟”的荣耀之一。它的历史比马斯特曼家族对此地的占领还要久远。它“漂浮”在尘土飞扬的牧场之上，仿佛对梦幻、对不断重复的古老故事的记忆，对人生的沉浮和中国劳工的记忆。那些

人对骗人家的土地绝望之后，被迫离开采金区来到内陆，把墨累河两岸的树木从河边拖到丛林小路。他们的财神爷像别人的财神一样反复无常。这座工艺特别的高大的剪羊毛棚就是对他们的纪念。一位中国劳工被牛队拖着的木头压死。幽灵仍然时常造访。而这个幽灵不过是“白鸟”众多幽灵中的一个。

多年来，从这座宛如一条大船的棚子里剪下的羊毛被牛队运到河边。从那里又被运往港口，装载到远洋货船上，漂洋过海，运回英国，织成布匹，再运往大英帝国各地。那是从世界一个角落到另外一个角落的旅行。在人们的记忆之中，“丛林之王”就这样成了这个体系中的一环。从这座世界上最大的牧场生产出来的羊毛和牛肉被源源不断地运往世界各地，直到他最终也成为一个幽灵，一个传说——人们只谈论他开拓进取，大获成功，却忽略了他是如何不择手段。好年头，他只管索取，一旦碰上坏年头便弃之不顾。到了夜里，他便钻到毯子下和土著女人睡觉。

埃尔斯佩思从梦中醒来，首先想到的是克莱夫。她想让他赶快飞回来，好好安慰他。她想起在阿德雷德一座后花园里，在孩子们的生日聚会上，他们一起打板球的情形。克莱夫击球，她投球。他们第一次谈话。克莱

夫希望她能认真地对待他，但这却使她感到紧张。他们之间的距离实在是太大了。她清楚地记得他胳膊上接种牛痘留下的疤痕。当她真的希望得到他的时候，她越发紧张不安。她不愿意占他的便宜。但是漫长的、坚持不懈的追求开始了，克莱夫的毅力和努力终于占了上风。她在床上翻了个身，伸了个懒腰。在她的身边仿佛还蜷缩着另外一个熟睡的人——一个死人，克莱夫的孪生兄弟。现在，他隐身在冉冉升起的烟尘和火葬场焚化炉闪亮的热气之中。另外一个幽灵，这一切太危险了，必须拒之门外。她能给他什么呢？她觉得自己像这个宁静的夏日的早晨一样明亮，似乎根本就没有什么可以给予他的东西。

埃尔斯佩思自个儿就像一只鸟，终于对游廊里那几只早就不耐烦的咯咯乱叫的使徒鸟做出回应——从床上爬了起来。周围一片寂静。夜里下了一场大雨，天空一碧如洗，田野充满活力。粉红色的土壤，葱笼的草木，闪闪发光的树叶，鲜艳的花朵，宛如一块美丽的锦缎。动物焦躁不安——袋鼠，绵羊，牲畜，喜鹊，蚂蚁，甲虫，蝉，蝴蝶。打开通往游廊的门，埃尔斯佩思听见从另外那几扇敞开着的房门里传来呢呢喃喃的说话声。整座房子仿佛回响着一把破旧的大提琴的响声。她听得见每一个字，但是不解其意，好像变成一种外语。简和卡西在那儿说悄悄话。卡西最开心的事情就是简阿姨还在睡觉的时候，爬到她的床上，把她弄醒，让她讲故事。简非常珍惜这样的机会，总是高兴得哈哈大笑，虽然觉没有睡够，心里却一点也不烦。

别的客人睡在剪羊毛工人住的棚屋里。他们是前一天来的。从堪培拉出发专程来护送那些遗骨。穿过连绵逶迤的山岭和西部地区辽阔的平原，金凯德开着学校那辆黑色旅行车。车

后面放着两个贴了封条的松木箱子，里面装着“摩尔纳女人”和“摩尔纳男人”的遗骨。他们已经将这些遗骨清洗，检查，拍照，以碳—14 年代测定法测定了年代，用 X 光透视，贴了标签。然后用灰色军毯包裹起来，一是为了保护它们不要受热，二是为了路上停车休息的时候，免得被人们围观。那两个箱子本来应该是在实验室里定做的小棺材。拉尔夫不时转过身，摸一摸羊毛毯子下面的木头箱子，似乎不放心那东西还在不在里面。他的孩子们跟妻子一起呆在堪培拉。要是他们坐在后排座，一定会嚷嚷个不停：“还没到吗？爸爸！”可是和他自己的孩子或者别的跟父母一起坐车出去的孩子们不同的是，“荣归故里”的“摩尔纳女人”和“摩尔纳男人”却默不作声，似乎很有耐心。

在那条越过干旱平原向西蜿蜒而去的柏油路上，金凯德的汽车后面还有一辆汽车飞驰向前。开车的是亚历克斯·迈克，乔赛·雷安坐在旁边。国土资源部指派亚历克斯代表部长出席这个仪式。年底以前他还继续留任。这是瓦莱丽·欧罗凯临别前和他开的一个玩笑。这条路并不陌生，许多年前，他开着一辆蓝色旧豹牌汽车，就是从这条路到堪培拉上学的。那辆车虽然破旧，但是在这条路上行驶却比现在联邦政府给他配备的这辆小轿车好得多。齐吉坐在后排座，伊沙克在他旁边坐卧不安。乔赛硬逼齐吉和他们一块儿“远征”——为了亚历克斯的缘故。齐吉还像当年那样，怀着一种敬畏和惊讶，眺望车窗外面，一望无际的、空旷的原野。那时，他们都十七八岁，他和亚历克斯，简三个人挤在后排座，温迪在前面开车。

“至少这辆车有弹簧悬架，”齐吉说，“还有空调。你还记得那次去堪培拉有多热吗？看看外面，这里简直是被上帝彻底遗

弃的地方。”

齐吉那些纸箱子已经打开。书,唱片,录音带整整齐齐摆放在红色木头书架上。剧照,宣传画也已经挂在新房子的墙壁上。每天他都从山顶下来,到海滩上踩着细碎的浪花玩,活像一个大孩子。夜里,大海单调的、永不停息的涛声伴他入睡,睡得那样香甜。早晨,他放开喉咙唱歌,那优美动听的歌声在浪尖上回荡。或者只是坐在那儿,凝望树木后面的点点阳光。他从来都没有觉得像现在这样心情舒畅。

父母亲来这幢新房子和他一起过圣诞节。母亲带来了那个玩具熊。小时候,为了惩罚他,妈妈说把熊扔到火里烧了。其实她把熊和他小时候的玩具跟父母亲这些年杂七杂八的东西一起装在箱子里放了起来。齐吉还记得,那时候,这个黑色木头玩具熊比他还要高一点。

齐吉的父母很为儿子骄傲——他们自己一辈子默默无闻,儿子却已出人头地。但是他们永远不会明白,齐吉为了在这幢座落在陆岬之上的房子里自由自在地生活,激流勇退,付出多大的代价。在最后一座难民营,母亲从他的胳膊下面抢走那个小黑熊。她不愿意跟那些送礼物的人再打任何交道。不和维多利奥打交道。正是他,经过一番安排,把这个玩具送给儿子。也不和齐格弗里德来往。他是德国军官,和齐吉同名。男孩儿抱着熊坐在那儿,嘲笑她。他知道妈妈的秘密。在他长大成人,懂得牺牲的代价和被奴役的痛苦之前,把熊拿了回来。

齐吉把熊放到书架上。小东西直挺挺地坐在那儿,木头脸上一副傻乎乎的表情。过去的事情早已成为过去,或者在他们带着它跨过昨日的门槛,走进今天的时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时间的潮水已经流过四分之一世纪还多。

齐吉站在那条坡度很大的小路上，朝父亲和母亲招了招手便向海滩跑去。他在大海里尽情地游泳，嬉戏。有些事情没有必要再提。背叛，报仇，侵犯已经化作一缕耀眼的光，不复存在。回家之后，他摇晃着脑袋，单腿跳着，头歪到一边，想把耳朵里的水弄出来。他很高兴那天晚上到乔赛和小伊沙克家里吃晚饭。

齐吉搬来之后，乔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怂恿他在“只喝雨水”的请愿书上签名。如果别的做不到，她一定让自己的邻居不要让贪婪毁灭掉。齐吉嘲笑她和他的立陶宛父母一样，易怒，狂热。

伊沙克缠着亚历克斯用积木搭城堡，堡垒，两个人玩得兴致勃勃。还有许多好玩的事情，比如在沙滩上造真正的城堡和堡垒，或者躲到伊沙克的房间里，把门一关，做游戏。那是他们俩的秘密。伊沙克非常高兴和亚历克斯结成同盟“反对”乔赛。乔赛希望能有一个倾听亚历克斯心声的机会。她知道，亚历克斯不想有什么秘密，最不愿意让人知道的隐私在她面前也会化为泡影。她一眼就能看透他的内心世界，但是她更愿意让他把事情讲出来，似乎语言可以把沉重的生活变成可以分担的东西。

官场上你死我活的斗争把亚历克斯搞得焦头烂额。平步青云的时候，太多的人嫉妒他。现在刚刚开始下滑便刹了闸，许多人对此心有不甘。作为明年即将上任的移民部负责人，还不能说他已经彻底垮台。但是如果在总理面前失宠，这种许诺也完全可能落空。许多事情都是在不经意之间发生的——无言的嘲笑，小声的抱怨都可能引起某种后果。人们谣传莱文总理正遭

人暗算，瓦莱丽·欧罗凯可能赢得大多数人的支持。这是雷戈·鲁弗斯说的。如果莱文总理不能遏制这股大挖墙角的势力，天知道亚历克斯下一步会落到个什么下场。

“你评判别人那么严厉，”乔赛对他说。她对人、对生活的期望不像他那么高。能阻止铺设自来水管道她就谢天谢地了。而亚历克斯总是雄心勃勃，被生活磨蚀的可能性便更大。“你谁也不相信，是吗？”

“我信任你。”

“我怎么知道呢？有时候，你看起来似乎只是在演戏，不过很成功罢了。你看待、理解周围世界，完全是运用一种技巧。那种技巧已经成为你生命的一部分，就像附着在身上的一层皮，或者穿在身上的连裤袜，一副盔甲。你并没有真正理解这个世界，因为你压根儿就没有真正触摸到它。或者让它触摸你。你难道从来没有感觉到这一点吗？”

他抚摩她长着雀斑的手臂，似乎是一种回答。

“不知道，”他半晌才说。他喜欢乔赛这副样子。她对人类总是满怀信任。现在她就是带着这样一种信念来救助他。他意识到，这正是他一直希望从她身上得到的东西。

“你喜欢齐吉，因为他是个演员。”

“他也是个精灵。”

“是的，他是与众不同。我的意见是，希望你能把内心深处的东西倾吐出来，让别的东西进入你的思想，让别人走进你的心灵。我相信你有足够的勇气做到这一点。否则，活得也太沉重了。”

“你有伊沙克。他已经是你生命中的一部分。”

“我还可以拥有你。”

“你愿意我走进你的生活吗?”

乔赛微笑着握住他的手。“你现在就住在我家,难道不是吗?”

“我愿意在这儿……和你在一起,”他说,听起来像个狡猾的政客。“退缩的是你。我已经真诚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你还让我做什么呢?”

她还是不肯接纳他,拒绝他想象之中的完美于满足,又一次把他关在卧室门外,让他在长沙发上睡觉。前些日子他就找到那本橘红色封面的诗集。那里面夹着许多年前她写给他的仅有的两封信。她觉得至少需要和她生活中最初立起的那几块“里程碑”——错误道路上的标记相连通。

亚历克斯从书里拿出那两封叠得整整齐齐的、已经褪色的信。

“不,你让我尴尬,”她大声说。“你保存这玩意干什么?”

他在下面这几行做了标记:……哦,为什么一定要成为人,避开命运之神,却又期盼命运? ……

乔赛没有对他说,她曾经去过他经常提起的摩尔纳湖,那时候,她肚里正怀着伊沙克。这是她的“绝密”。她不得不认真考虑,旧地重游将意味着什么? 因为这桩事不但和她有关,还和伊沙克有关。亚历克斯的建议好像一场梦,把她半生中的几个阶段都拼凑到同一个地方,同一个时间,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算。最主要的是要见克莱夫。克莱夫将到场。她作为亚历克斯的随员——而且带着他一直没有机会承认的孩子——出席那个仪式,对克莱夫公平吗? 对伊沙克公平吗? 亚历克斯之所以要带伊沙

克和乔赛一块去，完全是为了孩子，完全是出于爱——他要把孩子还给他的另外那一半。这样做对她公平吗？对他们大家公平吗？

“能为我这样做吗？”亚历克斯求她。“仅仅为我。”

“为什么非要我们去呢？”她坚持弄清楚他的想法。

“我没法儿向你解释为什么。只是需要这样做。我们一定要忘记自己曾经是谁，看清楚现在是谁。我们不是陌生人，但又是陌生人。”

乔赛那双目光特别锐利的眼睛斜睨了他一眼。她不由得打了个寒战。他是对的。

“就是为了这两个人，”亚历克斯向伊沙克解释，“我们才来这儿的。”

伊沙克大睁着一双眼睛。想到前面那辆黑色旅行车后座上木头箱子里死人骨头哗啦哗啦地响，心里就十分害怕。要是盖子开了怎么办？要是那些古老的骨头掉出来会发生什么事儿？

暮色降临的时候，一碧如洗的天空升起玉盘似的月亮。他们看见大地正在变化。灰色的袋鼠直盯盯地看着车灯，然后掉转头逃之夭夭。

小一点的袋鼠不知所措，沿着小路朝飞驰而来的汽车跑过来。袋鼠妈妈看了急得要命，越过车灯的光柱又跳了过来。最后一段尘土飞扬的路很难走。终于，那幢房子的窗户透出明亮的灯光，黑暗中，就像镶在头颅骨上两只黄色的眼睛。

“真是太妙了！”简大声叫喊着，拥抱着齐吉，欢迎他的到来。

“我们都聚在这儿了!”

“几乎都来了,”埃尔斯佩思说,有点疑惑地看着暗影下面站在一边的女人和孩子。灯光从门廊倾斜而出,在几辆小汽车之间形成一个圆。她等亚历克斯说话。

“哦,你认识乔赛,”亚历克斯微笑着说,有点吃惊。“乔赛·雷安。你还记得她吗? 埃尔斯佩思。这是伊沙克,她的小儿子。”亚历克斯搂着伊沙克的肩膀,把他领到前面,介绍给一个个好奇的成年人。

“你们好,埃尔斯佩思,简,”乔赛有点莽撞地说。

埃尔斯佩思最后一次见乔赛·雷安,她还在努拉当修女。埃尔斯佩思一点儿也不喜欢那座乡村小镇。“乔赛,当然认识。你看起来真是太漂亮了。”这个头发剪得短短的、十分苗条的女人变化太大了。

“你真的认不出我了?”乔赛笑着说。“我想,我该感谢这种变化才对呢!”

埃尔斯佩思皱着眉头想,人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变化呢? 她自己是不是也变得“面目全非”了呢? 时光流逝,岁月蹉跎,她身上还有没有什么不曾变化的东西?

简往前走了几步,两手抓住乔赛的手,既合乎礼仪又保持一定的距离。乔赛和她算不上朋友。然后她吻了吻亚历克斯,没有看他那双眼睛。

报纸上登了丹尼尔·戈尔登死在狱中的消息,虽然不占显著位置,四周都是关于板球比赛、游艇比赛、网球锦标赛和热门唱片的报道。简觉得,用画笔扎瞎眼睛、戳穿颅骨的可怕细节,把这个人的死和她自己联系到一起。对丹尼尔的希望欺骗了她,

而那种希望实际上是她对艺术的信仰，是她自己残留的希望。

这时候，卡西摇摇晃晃从草地那边跑了过来，一缕一缕的金发闪闪发光，仰着小脸儿，一副顽皮活泼的样子。那一刹，大伙儿仿佛又看见了温迪。

“这是卡西，”简说。“向伊沙克问好，宝贝儿。一个小男孩儿来访问我们了。”

“你怎么不吭声？伊沙克，”乔赛说。

卡西跑到伊沙克面前，看着他，脸上一副想要发号施令的表情。小男孩儿高兴得笑了起来。

“来呀，”卡西说。她比伊沙克年纪大一点，个子也高一点。

“跟她去吧，伊沙克，”亚历克斯说。

剪羊毛工人住的棚屋里散发着一股烟味儿，变了质的啤酒味儿，尿臊味儿，油脂味儿，干木头味儿，油漆味儿，以及剪羊毛工人和他们的绵羊那股味儿。客人们都住在这儿。一人一间小屋。小屋里摆着一张铁架子床，上面铺着毯子和床单。窗户上钉着已经生锈的铁网，没有走廊，门直通外面的泥地。这排房子的尽头是一个公用的洗手间。埃尔斯佩思在每张床上放了一条浴巾。她那副女总管似的派头惹得大家好一阵嘲笑。埃尔斯佩思解释说，经理住的那幢房子准备接待另外几位客人。

一个由中国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来澳大利亚考察畜牧业生产。这事是小金通过澳大利亚外交部促成的。外交部雇她的朋友勒内·鲍姆给代表团当翻译和向导。除了农业部副部长杨先生，还有纺织局局长姚先生。他说这是他以官员的身份第三十五次出国访问。还有一位干旱地区的农业专家关太太，两位年轻官员，一位负责研究绵羊饲养，一位负责羊毛生产。司机是

澳大利亚人查尔凯，参加过越南战争的退伍老兵。他是利用假期加班赚点钱。

作为一位正在刻苦攻读的经济学家，小金认为澳大利亚的羊毛生产和中国的纺织工业可以互为补充。如果中国能把澳大利亚的羊毛作为自己纺织工厂原料的直接来源，不但可以减少中间环节，增加利润，还可以把澳大利亚紧紧地拴到中国的战车上，就像当年它成为大不列颠的殖民地那样。小金明白，这对农业生产将十分有利。通过父亲，小金可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和澳大利亚牧羊场做这种交易。到那么远的海外投资，和中国人的保守思想相悖。可是小金立志于实现现代化。土地就是土地，她和父亲争论道。肥沃的土地就是肥沃的土地。如果澳大利亚人不能使它丰产，中国人就有资格让它创造财富。

准备归还土著人的牧场已经划定。当地的牧场主还想继续从新主人手里租用这些土地，放牧羊群。如果他们遇到麻烦，还不如租给中国人。在堪培拉外交部的眼里，这样做很合适。中国人和黑人一直就是兄弟。

勒内给亚历克斯打电话的时候，亚历克斯怂恿他一定要把“白鸟”作为这次旅行的一个参观点。那是西部地区一座著名的牧场，现在租期即将结束。那里有一座座古老的沙丘。从前，想家的中国劳工称那些沙丘为“中国墙”。勒内把这一道风景线介绍给杨副部长的时候，副部长既受感动，又很好奇。世界各地的华人都思念家乡。在这个温暖的、雾气朦胧的秋天的夜晚，他们躺在床上，肚子咕噜咕噜地响着。从前，中国兄弟们在中秋明月的照耀之下，凝望着早已干涸的摩尔纳湖边那一道红色的沙丘，又想起被列强瓜分得支离破碎的祖国。于是，借用这个名

字,展现它昔日的辉煌。查尔凯开着小型客车向西进发的时候,勒内又对杨副部长说,当年是中国同胞开发了这一带大片的土地。小金听了这个故事,民族自豪感大受刺激。她认为,中国再次开发这块土地,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金凯德教授听说有个外交代表团要在经理那幢房子里和他们一起度过这个夜晚,颇为不满。埃尔斯佩思解释说,这些中国人并不是特地来参加这个仪式的。但是她认为,对外国客人应当表现出应有的热情和尊重。她答应,他们这次参观考察——不过是走走形式罢了——可以到离摩尔纳湖稍微远一点的地方。

如何安置汽车后排座放着的那两个木头箱子,才是当务之急。亚历克斯是政府的高级代表,这件事自然要和他商量。商量的结果是,最能体现对这两位先人尊重的办法是,从哪儿挖出来就把他们再安葬到哪儿。上面再盖一块毯子,让他们永远平平静静长眠于地下。

在餐厅那张擦得锃亮的雪松长条桌子上,他们吃烤羊肉。这只一岁的绵羊是安德鲁临走前专门宰杀的。家做的薄荷酱。埃尔斯佩思还拿出最好的红葡萄酒,让客人们尽情享用。

简就那些遗骨提出一些问题。教授说:“我们还不能最后确定他们到底是什么人,或者是什么东西。他们和我们一样,是人类,但是,仅凭两具人类的头颅骨,就可以推断出任何一种理论。许多年以前,这里完全是另外一种生存环境。湖泊碧水连天,岸边牧草青青。水产品十分丰富。也许冬天这一带的山上还覆盖着白雪。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是另外一种人。他们和我们——或者说和后来占领了这块土地的土著人——之间的联系还

不为人知。也许他们原本就是从什么地方运到这儿重新安葬的。至于为什么这样做,就不得而知了。”

“这不正是你要研究的课题吗?”简插嘴道。

“我发现,也许他们就是从这儿开始迁徙的。这样设想似乎更合乎道理,”金凯德回答道,没有注意简的暗示。

“从这儿?”齐吉问。

“是的。从这里开始漫长的进化。”

“这可是闻所未闻,难道不是吗? 拉尔夫。”亚历克斯说,希望他把自己的想法和盘托出。“是人类进化史一个重大的跨越。”

“并非完全不可能,”教授坚持自己的观点。

“还有什么不可能假设的事情吗?”埃尔斯佩思问道。

“我是在谈科学。他们也许从这里开始漫长的旅行,周游到别的地方。因为在那些地方发现过结构和这两具头颅骨十分相似的遗骨。现代的埃塞俄比亚。中国北部。”

“也就是说,这儿是他们的发祥地?”简问。

“有这种可能,”教授说,言语之间不无疑惑。

“发祥地?”亚历克斯说,扬了扬眉毛,看了乔赛一眼。乔赛坐在他对面。

“那就该把他们叫作亚当和夏娃,”乔赛挖苦道。“我去看看那两个孩子,我也该睡觉了。”

床板吱吱嘎嘎响着。不单单是亚历克斯辗转反侧,难以成眠。这个地方令人烦躁不安。虽然涂了驱虫剂,蚊子还在脑袋四周嗡嗡嗡地叫着,飞来飞去。门开着,屋外的空气十分清爽。

从别的房间传来呼哧呼哧的出气声和打呼噜的声音。听得见羊的咳嗽声和猫头鹰凄凉的叫声，宛如吹笛子的人吹出忧伤的曲调。他想起小时候也在剪羊毛工人的棚屋里住过一夜，学校组织他们到干旱的草原旅行。他们用水浸泡龟裂的泥土，挖死人骨头，美其名曰“文物考察”。风笛哀怨的声音在夜空回荡，似乎是为了驱除鬼怪幽灵。吹风笛的人穿着裙子，欲火熊熊。那是一种想强奸的欲望。是他成为男子汉的开始，挥舞一把刀，从黑暗中切割光明，从生命中切割死亡。想起这一切，腹股沟之间生出一种想要排斥、拒绝的感觉。生命的连续和古老的对立面使得人类的经验被完全否定。齐吉在自己身上看到这种否定，并且想极力拯救自己。他猜想，乔赛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是母亲的儿子，也许他也会潜入海底，但是他必须再一个筋斗返回来，保存力量，向海岸游来。他必须睁大一双眼睛，没有任何恐惧。小时候，倘若因为凝视那轮挡住耀眼的太阳的黑色月亮而使一双眼睛受伤的话，他一定能学会在一片黑暗中看周围的事物，直到视力终于恢复。他，或者他们当中的任何人和小时候到底有多大的区别呢？难道仅仅在于他们成熟了，成了掌握这个世界的大人？天边亮起第一缕曙光。他从床上爬起来，走到窗口，呼吸着清冷的空气。他抬起头，看着最后一抹夜色。最亮的那颗星出现在昼夜相连的夜空。那是黑夜最后的馈赠——启明星，比正在升起的黎明还要明亮。

2

伊沙克站在院子里，抬起头向天空张望。他听见嗡嗡嗡的响声，但什么也看不见。渐渐地天空中出现了一个小黑点。乔赛也跑出来和他一块儿看。她一只手拉着儿子的小手，另一只放在额头，遮挡着阳光。嗡嗡声越来越大，飞机越来越近，直到赫然出现于辽阔的苍穹和广袤的原野之间。埃尔斯佩思向飞机跑道跑去，卡西跟在后面。伊沙克使劲儿拉着妈妈的手也要去看热闹。起初，乔赛不放他走，后来只好松开手由他去了。克莱夫那架绿颜色的飞机就像一只笨重的大鸟慢慢地落了下来。飞机左右摇晃着，搅起一团团尘土，直到最后跳动几下，完全停了下来。伊沙克大睁着一双眼睛，挥动着小手。巨大的“绿鸟”旋转着螺旋桨在粉红色的土地上滑动着，一直滑到风向袋前面。伊沙克高兴极了。飞机到达指定位置之后，飞行员关了发动机，

螺旋桨转得越来越慢，直到一个个叶片清晰可见。

卡西高兴地叫喊着，和埃尔斯佩思跑了过去，克莱夫先爬到飞机机翼上，然后跳下来，向母女俩大步走去。他脸上挂着微笑，看起来很累，在埃尔斯佩思面前停下。她吻了吻他的面颊。他深深呼了一口气，振作了一下精神，弯下腰摸了摸小卡西的头发。埃尔斯佩思看见他平平安安站在面前，终于放下心来。

“大伙儿都在，”她说。他们一起走过最后那段路，她挽着他的胳膊，希望能给他以慰藉。“葬礼怎么样？”

“零零星星去了那么几个人。就那样。我还得回去收他的骨灰。”

伊沙克想跑过去，但是乔赛使劲儿把他揪了回来。她等待着。克莱夫还像过去那样，见了陌生人总是腼腆地微笑着。他以为不认识这些人，只是觉得那个男孩儿有点面熟，先看了几眼，然后才定睛细看站在孩子旁边那个女人——她穿一件红色无袖长裙，长裙上是白色圆点花纹，两条胳膊和小腿露在外面，皮肤又白又嫩。他突然浑身打了一个寒战，挣开埃尔斯佩思的手臂，大步流星，向前走去。脚步虽然稳健，但是此情此景，完全

可能一个跟头绊倒在地。他只是觉得脑袋嗡嗡响，好像有无数只昆虫在眼前盘旋。他向前走去，意识到那个男孩儿正等待着他，脸上现出急切的表情。男孩站在那儿，克莱夫浑身颤抖着，任凭一股激动的热浪吞噬他的心。他在乔赛面前停了下来。

“他是谁？”他问道。

“你好，克莱夫，”她平静地慢吞吞地说。“他是伊沙克，我的儿子。”

男孩儿有点紧张地微笑着看这个飞行员，不明白他为什么用那么好奇的、疑问的目光盯着自己。

“你的儿子？”

“你能带我到你的飞机上坐坐吗？”伊沙克傻笑着问。

“你应该听见我说的话了吧，”乔赛眨巴着一双眼睛说。

“你的儿子，”克莱夫重复了一遍。埃尔斯佩思领着卡西走了过来。克莱夫看看乔赛又看看埃尔斯佩思，愤怒地问：“他们是从哪儿来的？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

“那是你，朋友，”乔赛调皮地说。“你不是刚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但是他已经怒气冲冲地向那幢房子走去，不想再说什么。他从孩子那双火辣辣的、充满挑战与责备的眼睛中已经看出，今生今世他将永远被那目光所缠绕。从乔赛的勇气他更认识到了这一点。其实他本来就该明白这一切。

简在厨房里煮咖啡。飞机降落的轰鸣淹没了他和亚历克斯谈话的声音。这一天要办的事情已经开始。她一直想弄明白亚历克斯和乔赛的关系。亚历克斯直言不讳，很爽快地告诉简，他爱乔赛，一直就爱。

简扬了扬眉毛。“以前你可从来没有对我说过这话。那么，我呢?”飞机的隆隆声变小之后，她问。“难道大局已定?”

“她还在考验我。奇怪的是，我居然一点儿也不介意。正好可以利用这一段时间和伊沙克把关系搞好。”

“是的，她还有个儿子。你知道那个孩子的父亲是谁?”

“他没见过那个父亲。再说，这事儿也没什么关系。”

“有关系。”简说，眯细一双眼睛，吃力地看着他，想弄明白他说的是不是真话。

“这事儿最终还得看乔赛的态度。”他换了个话题。“你期盼过今天这个日子吗? 我可没有。”

“我想画画儿，”简说。“我没法儿不想丹尼尔·戈尔登。想他的痛苦。天呀，简直太可怕了。齐吉在干什么?”

“我想，还在睡觉吧。”

“演员的毛病。最好去把他叫醒，否则教授该找他的麻烦了。他一直嚷嚷着赶快出发呢!”

那两个木箱子里面衬了防潮的塑料，还钉了一层防腐蚀的铅皮。金凯德尽最大的努力保护箱子里的东西，生怕再埋到摩尔纳湖下面之后化为乌有。这些遗骨已经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他觉得自己有责任确保它们继续存在下去。他还暗中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需要的时候，再重新造访“摩尔纳女人”和“摩尔纳男人”。不管怎么说，这些大热天赶来参加仪式的人们达成了一种默契。在这儿耽搁的时间越长，天就越热。

直到中午，还没能出发，原因是几位土著人长者还没来。三位老妇人代表摩尔纳湖周围的三个部落，以传统监护人的身份，参加仪式。波拉·摩尔根已经升任为温特沃思的土著人事务联

络官。天不亮，她就开车去接那几位住得非常分散的老太太。先到努拉接贝蒂大妈，然后到维尔加接莫娜·瑞莱，再到内陆接多萝西·阿·肯。波拉·摩尔根穿着一身青绿色的田径服，戴一顶牛仔帽。她很喜欢自己的工作，能去接这几位老太太感到很自豪。老太太们穿着夏日才穿的色彩明快的裙子，外面套一件白色羊毛衫，看起来很漂亮。贝蒂大妈还在软礼帽上插了一根羽毛。莫娜戴着一顶用黄、红、黑三种颜色的线编结成的无沿小便帽。多萝西戴着一顶草帽，上面插着永不变色的雏菊。作为贵宾，她们姗姗来迟也算是一种特权。莫娜和多萝西还想上厕所。埃尔斯佩思指给她们之后，从冰箱里拿出一些冷饮。

贝蒂大妈看见克莱夫，高兴得满脸堆笑。现在他是大人物了，可她还是管他叫“孩子”，而且要他还像从前那样尊敬她。“你皱什么眉头？孩子，”她问。

波拉·摩尔根和克莱夫的年纪差不多。贝蒂大妈管她叫“闺女”。贝蒂大妈对她的了解并不比对克莱夫的了解多。因为她们生活在不同的镇子里。路上，波拉一直给她们唱她最喜欢的、充满柔情的民歌，老太太们听了都非常高兴。波拉天生一副金嗓子，弹得一手好吉他，会唱许多乡村民歌。她是从村子里跑出来的，在城里住了一阵子，生下两个孩子。后来，婚姻破裂，开始从事土著人的工作。决定回村之前，在监狱里工作过一段时间。

“波拉从太阳出来就一直忙个不停。你把我们弄到这儿干什么？孩子。”贝蒂大妈问克莱夫。其实她对此行的目的一清二楚。

“你们几位长辈，是作为目击的证人特地被邀请来参加这个仪式的。这事儿很重要，”他说。“一些根本就不应该挖出来的

东西，被人家挖了出来。那是我们祖先的遗骨。谁也没有征求过我们的意见。今天我们运回这些遗骨，准备重新安葬。”

“作证没问题，”贝蒂大妈说。“不过，我不能靠近那些死人骨头。以前我就跟你说过，那玩意儿会带来坏运气的。没有这些玩意儿，我就已经够倒霉的了。”

“去！”克莱夫挥了一下手，赶跑脸前飞舞着的几只苍蝇。“也许从这以后，你就走运了。”

“你说什么？”贝蒂大妈不高兴地说。“走运？太晚了！”

埃尔斯佩思和克莱夫坐第一辆车。她知道克莱夫烦得要命，便小心翼翼，随时准备看他大发雷霆。

“不知道能不能现在就开始，”克莱夫说。“总得先和那几个老太太商量一下，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的仪式。她们辛辛苦苦大老远来，应该先听听她们的意见才对。”

埃尔斯佩思也有点担忧。再过一会儿，大家肯定会为这事儿各执一辞，争论不休。这次活动只是对先人重新安葬的仪式，范围很小，只有几个与这事儿关系密切的人参加。

“在这个问题上你没有权利发表更多的意见，”克莱夫坚持说。

“我知道。不过，事情还得处理好。如果我们允许，拉尔夫宁愿把那两个箱子悄悄埋到什么地方。现在，至少还有几双眼睛看着他。你希望这样处理，难道不是吗？你和那几个老太太解释清楚了吗？”

“她们比你还清楚。别看年事已高，精明得很。”

简坐在第二辆车里。卡西挤在拉尔夫和那两个木箱子旁

边。三位老太太紧跟在他们后面。波拉把车窗摇了下来，车里尘土飞扬。她还在唱——“烈火熊熊”，心里想着“摩尔纳女人”许久许久以前，被火焚化。亚历克斯，乔赛，伊沙克和齐吉在最后一辆车里。他们带着锹，镐，准备挖坑埋那两个箱子。这是一片一望无际的平原。只有几座沙丘闪着幽幽的光。那就是他们的目的地。万里苍穹之下，一片寂寥，将人们的精神推向无限。或者让人们的思想空无他物，处于完全停顿的状态，就像汽车飞驰而过时，路边一动不动装死的蛇。这是奇异的、朦朦胧胧的原野。只有原野本身，幻化出一条条闪闪烁烁、飘飘渺渺的风景线，才有一点变化。

拉尔夫·金凯德在一张比较详细的地图上指了指那些遗骨应该安放的位置，但是很难准确地指出遗骨先前是从哪儿挖出来的。风一吹，黄沙便流动起来，淹没了先前用过的绳索和木桩。埃尔斯佩思挖起第一锹土。大伙儿就到底应该在哪儿挖坑，争论了好一阵子，然后，作为一种仪式轮流挖了起来，只有三个老太太躲在一边。贝蒂大妈干脆把脸转过去，一眼不看。她在一株生长不良的低矮的树下找到一片树荫，和另外那两个女人坐下来等待着。

挖坑的人累得汗流满面，脑袋嗡嗡直响。刚挖起来扔出去的沙土又流了下来。终于，金凯德打了个手势，大伙儿七手八脚开始搬那两个木头箱子。他和埃尔斯佩思搬装“摩尔纳女人”的那个木箱子。

齐吉要帮忙，埃尔斯佩思说：“我能搬。”

“一定有一吨重！”他说。

克莱夫和亚历克斯搬第二个箱子。里面装着“摩尔纳男人”

的遗骨。大家都有点尴尬，觉得似乎应该说点儿什么——祈祷，祝福，或者类似悼词的话。总而言之，讲一下这件事情的意义。

“我们是在保护国家财产，”亚历克斯说，自己也知道没有什么说服力。

“他们重回属于他们自己的地方，”克莱夫说，颇有点义正词严。

“本来就不应该挖出来，”埃尔斯佩思补充道，听起来很刺耳。

“我们这样做是为了，”金凯德教授十分严肃地说，“是为了保护这个最重要的遗址文化上的完整性。”

“你们干完了没有？”莫娜喊道。她们都急着回家。

伊沙克喊了起来：“看！”他伸出胳膊朝平原那边指着。“有人来了。”一团黄尘正朝他们滚滚而来。他们凝视着，过了好大一会儿才看清一辆黄色“面包车”正一路颠簸飞驰而来。

“是那些中国人！”埃尔斯佩思喘了一口粗气说。

“哦，不！”亚历克斯大声说。

“什么中国人？”克莱夫问道。埃尔斯佩思忘了对他说这事儿。

“家里连一个人也没有了，”埃尔斯佩思说。“一定是他们自己找到这儿的。”

“快！”金凯德大声说。

他们匆匆忙忙七手八脚，把箱子放到刚刚挖好的坟坑里。两个崭新的箱子放得歪歪扭扭，既不平，又不直，但是粉红色的沙土已经从上面流了下来，落在木箱上发出空空洞洞的响声，好像里面的骨头敲打着表示抗议。没工具的人连忙用手捧着沙土

往露在外面的木头上扔。谁也不肯停下来，问一问为什么非要在那些“入侵者”到达之前，把箱子埋好，不留任何痕迹。大伙儿都心照不宣，他们的任务就是不让人知道这里埋藏着什么。在这些不速之客到来之前，一定要把事情办完。

“谁让他们来的？”克莱夫咆哮着。“我的猎枪呢？”

埃尔斯佩思几乎是松了一口气——克莱夫终于找到发泄的对象。

“面包车”在沙丘脚下那几辆汽车旁边停下。大伙儿还在干手里的活儿。

中国人从车里爬了出来。他们戴着遮阳帽，墨镜，胸前挂着照相机。

“这就是他们称之为‘中国墙’的地方，”小金用普通话对代表团说。

勒内·鲍姆身为向导，径直朝山坡上干活的人们走来。“你们好，”他无精打采，朝那一片旷野喊道。

“勒内！”亚历克斯喊道，声音里充满讥讽。“真想不到，你怎么跑到这儿来了？”

其余的人都惊讶地注视着这位不速之客——他穿一条宽松的蓝色斜纹布裤子，蓝布毛式上衣，黑布鞋，头上戴一顶帽子，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勒内认出房东埃尔斯佩思，十分真诚地向她表示歉意。说他们迷了路，所以来晚了。发现家里空无一人，他们便四处寻找，可是连一个人影也没找到。后来，司机查尔凯看见远处有动静，就开着车赶了过来。

代表们跟在勒内后面从容不迫地走了过来，一个劲儿地抱怨天气太热。“面包车”里的空调坏了。杨副部长问小金，他们

是不是到了采金区，这些人是不是在采金子？几个中国人兴奋地议论起来。勒内认定亚历克斯是代表政府来的高级官员，便把代表团的领导介绍给他。

“你们不热吗？”埃尔斯佩思很关心地问道。

中国人都穿西装，系领带。关太太穿着套装，没有系领带。只有小金穿短裤，体恤衫，与这个场合还相宜。埃尔斯佩思给他们拿来冷饮。勒内介绍说，现在他们是在埃尔斯佩思的牧场，总共有九万五千英亩。副部长听了直皱眉头。金凯德教授走过来，告诉他们，澳大利亚文明已经有四万年历史，他们脚下这块土地就是最好的证明。但是中国人对此不感兴趣。他们自己的国家有五千年古老的文明史，其他事情都不足挂齿。他们来澳大利亚是为了羊毛，不想在别的问题上分散精力。杨副部长问，羊群在哪儿。这时候，波拉把三位老太太从树下领了过来。她们跟代表团成员一一握手，神情严肃，俨然在举行正式的欢迎仪式。

“这块土地的主权现在归她们，”勒内翻译道。副部长哧哧地笑着。他以前听说过土著人，现在看她们都穿着宴会服装，不由得大吃一惊。

“欢迎到我们这里来访问，”贝蒂大妈说。

小金抱以一种“屈尊俯就”的微笑。她明白土著人的宗族关系。

天太热。中国人的到来打断了仪式的正常进行，几乎变成一场闹剧。不过大家都因此而松了一口气。勒内似乎看出一点蛛丝马迹，亚历克斯把他拉到一边，告诉他不要对别人讲这儿发生的事儿。小金很敏锐，提了一个令人尴尬的问题，谁也没有回

答。这件让人觉得奇怪的差事就这样停了下来。赤日炎炎,那种变化无常的气氛似乎随时都可能让人歇斯底里大发作,直到最后,他们都朝各自的汽车走去。

只有亚历克斯还在那儿徘徊,用手弄平沙子,以免被掘洞的小动物破坏了这一天的工作。他在那块沙土地上转了一圈,古老的头颅骨终于在这里安息。他很想立一个标志,觉得自己是把许多年前挖出来的乔的头颅骨埋到了地下。他弥补了以往的过失,相信乔的头颅骨一定明白他的心迹。“摩尔纳男人”和“摩尔纳女人”的继承人。摩尔纳湖的所有者。走过那么漫长的路他才终于走到这里。

“快点儿,亚历克斯,”乔赛喊道。

他觉得眼花,向四周张望着,好像终于看清楚这个地方的真面貌。孕育了今天的过去,衬托出光明的黑暗,以及黑暗那边更加明亮的风景。他自己。这块大陆。

乔赛扯开嗓门儿又喊了起来。“我们要走了,亚历克斯!你要是再在这儿呆下去就会中暑的!”

亚历克斯趔趔趄趄向沙丘下面跑去,脚印很快就被沙土淹没。伊沙克和齐吉坐在车里,不耐烦地等待冷气开放。乔赛站在车门口等他。她握住他的手,仰着头,阳光下脸上的雀斑格外显眼。

埃尔斯佩思在那座剪羊毛棚外面举行烤肉野餐,招待客人。棚子里暖融融的散发着一股羊毛的气味,克莱夫和那几位土著女人一起坐在棚屋那头。他不去帮助埃尔斯佩思准备午餐,故意表现出一种“种族分裂主义”。他心里明白,埃尔斯佩思和别

人一定觉得很不舒服。这是他们的问题。如果他不教给他们，他们便永远不会知道如何在这一条鸿沟之上建起一座桥梁。他看着波拉，目光中有一种她不喜欢的东西。她转身向亚历克斯和简走去。他们俩正在烤肉。

“喂，你削胡萝卜吧，”齐吉对波拉喊道。

“你唱什么歌儿?”她问。

“什么都唱，”他得意洋洋地说。“有兴趣跟我一块儿唱吗?”

“当然可以，”波拉说。“吉他在车上放着呢!”

这时候，伊沙克跑过来直嚷嚷肚子饿，想吃东西。波拉朝齐吉挤了挤眼睛，意思是唱不成了。她把伊沙克领到简那儿。简正在翻架子上烤着的肉。波拉从她手里拿过叉子，叉起一节香肠，然后用手指捏着，让小家伙吃。

“当心，”简说。

“对不起，”波拉边说边把叉子还给她。伊沙克伸手就要拿香肠。“等一会儿，宝贝儿，太烫。”她拉着他，走到剪羊毛棚那头克莱夫和那几位老太太坐的地方。阳光从棚屋的缝隙照射进来，丝丝缕缕的亮光中飘浮着尘埃，将木头地板分割成不停移动着的小块。幽深，仿佛有一种神秘的色彩，男孩看了十分高兴。“这是你的孩子?”波拉一边漫不经心地问克莱夫，一边吹着香肠递给伊沙克。

克莱夫抬起头怔怔地望着波拉，似乎不明白她在说什么。他已经喝了两大杯啤酒，目光游移不定。

“是。我想是。你是我的儿子，是吗? 小东西。”男孩儿站在那儿，耐心地等待这个男人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波拉把伊沙克推到克莱夫面前，想看看克莱夫会做何反应。“别怕，”克莱夫

说。伊沙克走到克莱夫面前，克莱夫伸出双臂抱住他。“老爸不会伤害你的，小家伙。”

克莱夫一把抓住伊沙克，男孩儿喘着粗气。

“你是我的爸爸？”

“没错儿！”

“你们俩长得简直一模一样，”贝蒂大妈说。

乔赛在剪羊毛棚那头望着这一幕。波拉领着伊沙克向那边走去的时候，她就一直注意着他们。克莱夫知道她在看。他抬起头，目光和黑暗中那女人凝视的目光相遇。他脸上的表情那么专注，男孩忍不住回转头，想弄明白他到底看见了什么。

“妈妈！”伊沙克喊道。“妈妈，快到这儿来！”

乔赛慢腾腾地向前走去，一直走到克莱夫那个“圈子”里。“现在你什么都明白了，”她说。

“他可真棒！”克莱夫说。“他是你真正的骄傲。”他心里充满欢乐。

“他许多地方都像你，”她说，几乎是在抱怨。

“可是，他的日子会过得比我更好。你说呢？孩子。”

“对不起，克莱夫。我没有告诉你。因为我不能告诉你。”

“过去的事儿已经过去了，”克莱夫说，似乎把她的话一笔勾销。“简直是奇迹。”

贝蒂大妈张开双臂把乔赛紧紧搂在怀里，咯咯咯地大笑着。“这么多年，你居然守口如瓶！”

这时，门开了，晴朗的天空像一面旗帜骤然出现在眼前。齐吉宏亮的声音在棚屋里回荡。“来吧，开饭了！”

中国人又吃又喝十分尽兴，尽管一个劲儿抱怨不习惯吃羊

肉。杨副部长很喜欢澳大利亚啤酒，姚先生陪他一块儿喝，直喝得满脸通红。副部长对和澳大利亚合作发展畜牧业的前景很感兴趣，让勒内和那几个土著人老太太谈判，租赁他们的牧场——既然现在这块土地属于他们，不属于那位长头发女士。勒内把这个意思翻译过去之后，贝蒂大妈很生气。她决心维护他们刚刚收回的所有权，说："告诉他们，这地不卖！"

杨副部长觉得老太太的拒绝是一种挑战。和姚先生，小金商量了一会儿之后，开始发表自己的意见。他认为澳大利亚政府可以以援助的名义安排合作事宜。他不仅仅想租赁摩尔纳湖国家公园，还想租赁整个"白鸟"九万五千英亩土地。他可以从中国西部草原输出特别能吃苦的牧民，在这里养殖成千上万的绵羊。关太太和那两位资深的畜牧业专家听了都觉得很可笑。谁会来这个寸草不生的地方放羊呢？

亚历克斯对小金解释说，这块土地早就有了归属。现在的承租人——马斯特曼地产公司享有优先租赁牧场的权利。公司的代表就是这位埃尔斯佩思。所以，中国人还得先和她谈判，看看有没有转包的可能性。不过，在他看来，鉴于中国是马斯特曼地产公司羊毛的主要市场，恐怕不会轻而易举让中国人成为他们的竞争对手。小金把亚历克斯的话翻译给杨副部长之后，杨副部长脸越发胀得通红，认为这种态度完全是歧视，和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政策背道而驰。

这时候，勒内站起来，批评中国代表团简直是异想天开。他拒绝帮助中国人从土著人刚刚收回的这块土地获取利益。他言辞激烈，俨然一位澳大利亚爱国者，"人民群众"的一分子。他知道这种态度一定会激怒中国人。因为他们一直把他这位"鲍同

志”看作他们中的一员。

克莱夫让勒内闭上嘴巴，这块土地租赁与否是它传统上的所有者——土著人的事，别人无权过问。他们想和中国人合作就可以和中国人合作，用不着他跑来指手划脚。就是马斯特曼地产公司做了什么决定，他们也可以推翻。

勒内·鲍姆从来都没有想到自己会这样勇敢，能为国家和所处的这个时代，挺身而出。他拿起他那本唐诗选，找了一块荫凉地坐下来，细细地品味起来。他承认，那个时候的中国，处于世界文明的顶峰。午饭时，他一滴酒也没喝，所以头脑清晰，为自己在一场“革命”中起到应该起的作用而沾沾自喜。

那几个中国人都到经理那幢房子里睡午觉去了。

天气很热，吃过烤肉，亚历克斯昏昏欲睡，回到剪羊毛棚里他那个小“分隔间”，在临时搭起的床铺上躺了下来。门开着，风儿轻轻地吹。他听见乔赛回到她的房间，关上门。他烦躁不安，想和她说点什么。但是没有任何响动从她的房间传过来。如果她已经睡着，他只想看她一眼。他轻轻地敲了敲隔在他们俩中间那堵木板墙。

“过来吧，”她轻声说。

他走进她的房间，随手关上门，然后在她身边坐下，一只手温柔地放在她的肌肤之上。她紧紧抱住他，吻他。一切竟是那样合情合理，自然而然。她满怀渴望看着他的一双眼睛，说她爱他。他用一种充满爱慕的声音说：“哦，乔赛！”

“跟我在一起，”她说，紧紧握着他的手。

这正是亚历克斯期望的事情——与乔赛和她的儿子生活在

一起，使他们成为他生活中的一部分。就连他的工作也将因此而发生变化——他更清楚了自己的职责。如果继续在政府部门工作，他要改变移民部的工作，打破它旧有的体系，以道德之心去处理自己监管的领域，不仅仅为了这些人，而且为了整个具有创造力的人类。

隔壁房间里，齐吉昏昏沉沉地睡午觉。透过那堵薄薄的木板墙，他听见弹簧床吱吱扭扭地响着。接下去便是肌肤相触的声音，急促的喘息，快乐的呻吟。乔赛和亚历克斯在做爱。齐吉听了不由得欲火中烧，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他也想跃入那生命的洪流，在泉水之上跳荡，在那一股迸涌而出的生命之源跳荡。

拉尔夫·金凯德还要去“中国墙”，想把埋那两个箱子的位置更准确地记录下来。可谁也不想帮他的忙。天太热了。简说，太阳一定会把她晒得神志不清。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怎么能准确地测量出它的位置呢？

这天下午，剪羊毛棚子里另外一张空床是伊沙克的。克莱夫说到做到。否则要父亲干什么呢？小型飞机在泥土跑道上颠簸着向前滑行，然后蓦地升空，伊沙克的心也好像一下子提了起来。他们越飞越高，越飞越高，虽然是初次飞上蓝天，小男孩坐在飞行员父亲身边觉得很安全。飞机在死湖，沙丘和“中国墙”上盘旋。从天空上望去，“中国墙”就像泥土中隆起的一条长长的粉红色肌肉。每一座粉红色的圆锥形沙丘，每一条溪谷，每一座林木覆盖的小丘，都看得一清二楚。从地面上看不出来的图形，从天空上看便一目了然。小路，圆形空地。粉红色，桔黄色，浅褐色，白色的环，环环相连。垃圾场。被风沙掩埋的围栏，只剩下一根根腐烂的柱子。一个又一个干涸的湖泊像链条一样，

一直向北延伸过去。

然后飞机向里倾斜着转了一个弯，向大河飞去。这条河离牧场南面的边界不远。那儿有一个真正的湖泊，湖泊四周是亮闪闪的沙子和柳树，翠竹，当地的松树。“那是内海，”克莱夫对着麦克风说。

湖水像硕大无朋的珍珠，反射出柔和的光。伊沙克向下张望着，看见飞机在湖面上落下一个小小的黑色的影子，就像一只鹰，正掠过那一泓碧水。

转了一圈儿之后，他们便往回飞，落地时颠簸了一下。飞机停下之后，伊沙克喘着粗气，好像无法相信自己曾经飞上蓝天。“我能飞？”

“你能飞，小伙子！”克莱夫说，十分亲热地搂着伊沙克。“只要你愿意，什么时候都能飞。”

伊沙克跑去告诉妈妈。

“我坐飞机了，”他砰地一声撞开紧关着的门，大声说，虽然看见妈妈和亚历克斯一丝不挂躺在一起，兴奋和快乐也没有稍减。

“我知道，”她说。“我听见引擎嗡嗡地响，好玩吗？宝贝儿。”

“我们没有坠毁。”

乔赛笑了起来。“你害怕吗？”

“我信任他，”男孩儿一本正经地说。伊沙克永远不会忘记，他的父亲是飞行员。他的父亲有一双翅膀。

简抬起头，透过墨镜看克莱夫。她坐在游廊下面一张躺椅

里。“女人都爱围着你转,”她讽刺他。

他低着头从她身边走过,很生气她这样看他。“太对了。”

“埃尔斯佩思在屋里呢,”简对着他的背影喊道。“去跟她谈谈。你一整天也没对她说过一句中听的话。”

埃尔斯佩思在卧室里躺着。整整一天,她里里外外忙得不可开交,而且情绪大起大落,真有点儿心力交瘁的感觉。百叶窗都关着,屋子里一片昏暗。她躺在双人床上,脑袋枕着松软洁白的枕头。眼泪把枕头弄得湿乎乎的,长发披散在脸的四周。她凝视着天花板,侧耳静听。通往前庭的门留了一个缝,以便……可是她又不愿意被人打搅。这两天,她“陷入重围”。应邀而来的朋友,不请自来的客人都跑到平日里无人造访的“白鸟”。她本来想借这个机会和老同学老朋友团聚一次,同时对这块土地做最后的告别,可是事情并不像她想象得那样完满。连她自己对这次活动的理解也完全混乱了。这是对她旧日生活的告别,是对过去的社会秩序的告别。她是她的家族、她所属的那个阶级的代表。是早已变作幽灵的贪婪、压迫别人的祖宗的后裔。她推翻了他们那个世界。不是为了破坏,而是为了保护更重要的东西。她先前没有想到自己会这样孤独,几乎没有一个人理解这一天对她意味着什么。只有简作为画家,从旁观者的角度出发,对埃尔斯佩思希望体验的这种心路历程有所领悟。她想念母亲,知道只有母亲最理解此刻她心中的苦恼。她责怪父亲不该失言,不来参加这次活动。她躺在床上,惊恐地想到,这一切的答案竟然要由克莱夫定夺。而克莱夫今天对她的态度实在太坏了。他一直绷着脸不理她。当然,这些日子他自己的麻烦事儿就够多的了。亚历克斯故意带来乔赛和克莱夫的儿子,把

事情搅得一团糟。那个男孩儿的眼睛和克莱夫一样，总是转来转去，把一件事情和另一件事情联系到一起。克莱夫以前和她讲过乔赛的事，不过只是轻描淡写，表示了某种歉意和同情。别的事情守口如瓶。不过，话说回来，有什么权利要求他对自己忠诚呢？她很高兴，他认了自己的儿子。可是对她又会造成什么后果呢？飞机的嗡嗡声在她的脑子里回响。现在，他似乎是一根柱子，许多事情都依靠他的支撑。

克莱夫敲了敲门，走进她的卧室。

“你好吗？埃尔斯佩思。”

“请你告诉我，”她急切地说。“对我说实话。他是你的，对吗？那个小男孩儿。”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个孩子。如果我能看着他长大，一定是个幸运的人。那时候，我没觉得这件事会有多大关系。”

“很有关系，克莱夫。你为什么不和她保持联系？”

“她不愿意和我联系。她是偷偷走的。”

“她一定非常艰难。”

“她不要我的任何帮助。”

“可是孩子需要父亲。”

“是亚历克斯让我们父子相认的，”克莱夫结结巴巴地说。

埃尔斯佩思扬起脸，说：“他这样做，是因为他自己想得到乔赛。”

她伸出手抚摩他的胳膊。他弯下腰，坐在她身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我就想摸摸你这几个种牛痘留下的疤痕。”

“痒痒得慌，让我浑身起鸡皮疙瘩。不要小瞧我，”他警告她。她数那五个很大的疤痕。

“你也不要恨我，”她反驳道。“会吗？这儿已经是你的了。所有这一切。”

他们好像被某种承诺紧紧束缚到一起。

“我想外面还有一些事情需要我去处理，”他说，向门廊走去。

波拉正向厨房匆匆忙忙走去。

“你那几个老太太呢？”他问她。

“在客厅聊天呢！该送他们回家去了。”

克莱夫跟在她身后。“波拉，等一下。我一直想问你，你的家在哪儿？”

“我一直四海为家。”

“我是说……老家。”

她和克莱夫一样，皮肤黝黑。她认为自己是个混血儿。“怎么说都成。我在城里住过一段时间，在那儿长大，后来到了乡下。所以老家在哪儿，我也不知道。现在嘛，这个地区就算是我的家了，”她很坚定地补充道。

“你是说大河一带？”

“不，我不是大河一带的人。我的同胞在墨累河那边。北部干旱地区。是他们告诉我的。”

三个老太太舒舒服服地坐在起居室的扶手椅里，每人膝盖上放着一个镀金边儿的小托盘，小托盘上放着一个茶杯，一边聊天儿，一边吃吃吃地笑。她们喝了好几个小时茶，谁也没有打扰她们。

“又坐着你的飞机上天去了？”克莱夫进来的时候，贝蒂大妈笑着问。

老妇人们都朝他微笑着。

“克莱夫问我属于哪个部落，”波拉笑着说。

“我们部落，”多萝西·阿·肯说。

“也属于我们部落，”莫娜·瑞莱说。

“波拉这个名字很好听，”克莱夫说。“好像是波琳的爱称。”

“我过去就叫波琳。讨厌那个名字，后来自个儿改成波拉。”

克莱夫犹豫了一下，说：“我一直在找一位名叫波琳的姑娘。

她朝他摇了摇头。“哦，我不是波琳。我是波拉。波拉·摩尔根。”她坚持说。

克莱夫咬着下嘴唇。“你怎么会姓摩尔根？是不是你丈夫家的姓？”

“这是一个长长的故事。我不愿意姓丈夫家的姓，也不愿意再姓先前的姓——布恩。因为我从来也不知道怎么会有这样一个姓。于是随了家住默里的姨妈，姓了摩尔根。”

克莱夫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可你也许出生在另外一个家庭。”

“就我所知，这是不可能的。我叫波拉·摩尔根，家住默里。就这么回事儿。不是你要找的那个人。”

“也许你就是我要找的那个人。”

波拉把老太太们的东西装到袋子里。“此话怎讲？”

“你很可能是我的妹妹。”

波拉笑了起来。“不，我可不这样认为。是啊，也许我真是你的妹妹。可是，不，谢谢，老兄。我没必要非是谁的妹妹。我对这事儿不感兴趣。你知道我的意思吗？我知道我是谁。你瞧，我要送老太太们回家了。”

“回家?”克莱夫问,朝这间宽敞的、摆满家具的起居室瞥了一眼。为了和新沙发罩子相配——原先的沙发罩被阿方索一把火烧坏了——扶手椅上放着印花布垫子。“她们已经在家里了。现在,这儿就是她们的家。这儿是我们的,也是你的。”

“我到底是谁?”波拉问。

“到底是谁,得该你讲,”克莱夫不肯轻易罢休。

“该走了,”贝蒂大妈说,从扶手椅上站了起来,两条腿有点儿打晃。“以后抽时间再来好吗? 等这儿吃、住的条件更好一点儿再来。”

克莱夫坐在游廊,眺望这一块广袤的土地。已是日落时分,树影斜长,虽然明暗对比不那么强烈,轮廓却更清楚了。稀疏的灌木丛和低矮的、青绿色的尖而长的野草格外触目。他看见牧场一个角落,一只鹰和一只乌鸦正在水井旁边一棵胡椒树下争夺地盘儿。鹰比乌鸦更花哨,更笨拙,更宽容。它拍打着翅膀,羽毛都竖了起来。乌鸦羽毛油光水滑,眼睛明亮,喙很尖,动作更敏捷,更无情,最终还是它赢。

昨天,他把丹尼尔的棺材护送到火葬场,然后急急忙忙从班克斯通机场飞到这里。他其实从来就没有真正理解丹尼尔,更有负于自己的孪生兄弟。现在他能做到的仅仅是记住他,努力工作,让发生在他身上的悲剧不要在别人身上重演。他需要时间去感觉归还这块土地的重要意义。它的正义,公理,以及不可逆转。将来还能获得多大的成功与胜利,就取决于他和他这个类型的人能做出多大的努力。

红日西沉的时候，沙丘因为影子变长而显得更加秀丽。大地多皱的“皮肤”看起来那么松弛，仿佛就要烧开的牛奶轻轻抖动。沙丘“光谱”中的红色变得更浓，朝西的弧形斜坡上，仿佛有成千上万个亮点闪闪发光。玫瑰色的晚霞中，大千世界的色彩很难“一成不变”。大自然这座巨大的雕像时而呈现出浅灰色，时而变成奶油色。当整个堤岸被落日的余辉完全笼罩时，便闪烁出一片玫瑰红。大地表面仿佛衣纹似的皱褶，似乎可以扯平，烧掉。下面也许是冰。天空还有亮光的时候，感觉到一丝寒意。那冷气模仿风的榜样，宛如瀑布飞泻而下，然后凝冻成一个静止的永恒。沙的溪流中闪烁着一朵朵“冰花”。他们在这迷人的风景——由白色变成了桔黄色中——散步。沐浴着落日的余辉，沙丘就像一座座古墓，又像戏剧舞台上并排站着的武士，或者是也许埋葬在这些沙丘之下的死人的幽灵，在流动的沙的幕帐下站立起来，涂上赭红的颜色，赋予他们被火吞噬、被风吹散以新的含义。

他们就这样默默地走着，心里充满困惑。埃尔斯佩思走在前面，领他们爬上最高的一座沙丘。极目远眺，辽阔平原上那一轮落日像一团火在天边燃烧。倘若把脸转过去，就会错过倏忽之间的壮丽。地平线呈现出铜锈般的绿色，肉色的沙丘背后，天空一片绛紫。落日散乱的光线和平原金箔似的色彩交织在一起，在夜幕笼罩之前，创造出最后的辉煌。落日与大地相触的时候，这个行将熄灭的火球被挤压得仿佛用灼热的果冻做成的一个胖乎乎的拇指，中间有一颗星。然后，太阳变成一扇白色的门通向永无尽头的隧道。地平线闪着绿色，太阳像一片玫瑰花瓣，眨眼之间便化为黑暗。风越刮越大，树木摇曳着，发出阵阵啸

吟。天空的紫色越来越浓，没有月亮。线条平缓的沙丘灰蒙蒙一片，渐近模糊，难以辨认。

晚风习习，齐吉设法划着火柴。勒内发现沙丘那面一溜缓坡，像缎子一样光滑，便缩作一团，一路跟头翻下去，直到头晕目眩。终于停下来的时候，他慢慢睁开一双眼睛，想弄明白自己身处何方。眼前是一个倾斜的世界。沙丘闪烁着属于它自己的光，天空则是一片黑暗。渐渐地，他看见一颗星——惟一的一颗星。他想以这颗星为参照物，确定自己现在的位置。他摇着头，甩掉头发里面的沙子，抽了抽鼻子。旁边有一丛灌木正开着花，散发出甜丝丝但有点辛辣的气味。原来是几株野茴香。他又开始想入非非。寻思或许不是从花园围墙探出头来的那种野茴香。不是同样的东西，而是另外的什么。野薄荷，或者鼠尾草。他躺在沙土上，吸着那芬芳的气味，不知道这美妙的时刻消失之后，他该多么难受。

亚历克斯也被这独特的落日美景完全迷住了。心里想，这景色和其他地方的日落不同。而自己的感受和别人，甚至和那些一直居住在这里的人们，也有很大不同。天空不同，大地不同。在漫长的时间的长河，那是一种无法想象的不同。人更不同。经验和认识本身也有很大的不同。然而，别人的经验和他也有某种关系。只有成为他们那些经验的继承者之一，才能了解他们。踏着他们的肩膀，进行新的探索。而在这条向前摸索的道路上，总是不乏梦想和噩梦，只有这一点才是相同的。如果第一位探索者一直在这儿，那么，在这个行列里，他是最后一个。被人类社会那个漫长而又混乱的过程裹挟到这里。就如沙丘上坐在他身边的克莱夫。他们所做的一切只是历史的必然。后来

者也只能是将这个必然继续下去。日落时分，沙丘仿佛变得透明，变成粉红色玻璃，但是转眼之间，又化作灰颜色的、坚实的沙土。

“把那些骨头再放回去，是一件好事，”亚历克斯轻声说。“这个地方比以前更好了。”

“为什么？”克莱夫问，好像一直处于恍惚状态之中。

“我能问你点事吗？”

亚历克斯继续说。“乔赛和我打算一起生活。你觉得这样做合适吗？”

“和我有什么关系？”

“我将抚养你的儿子。你信得过我吗？”克莱夫没有回答。“你有自己的事情要做，”亚历克斯继续说。“我们能把这件事谈谈清楚吗？”

“那得看情况，”克莱夫回答道。又起风了，树发出沙沙的响声。

“许多年以前，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你曾经诅咒过我，”亚历克斯说。“你还记得这事儿吗？”

“没忘。”

“这道咒符的力量已经完结了吗？这一切难道还没有成为过去？”

克莱夫朝亚历克斯笑了笑。“是你自己诅咒自己。你们的人总是这样行事。你们认为，我的同胞是些被诅咒的、可悲的人。这是你们的问题，你们的所做所为。一贯如此。你们才是些交厄运的、糟透了的人。我们很好。我们确实有过悲惨、痛苦的时候，但是，我们幸存下来，而且一切都好。我们的同胞期望

一直不高。满足了这一点点微薄的希望,就不会有人再诅咒你们了。”

“你们想要什么?”亚历克斯问。

“我的大多数同胞如果能有一块不会再被别人抢走的土地,就心满意足了。在那块土地上造一所还算像样的房子,有一份工作和一个或三个健康的孩子。孩子们能有鞋穿。当然,这只是一个开头 。”

“现在就已经开了这个头,”亚历克斯说 。

“摩尔纳湖? 那一片蛮荒之地。是的,是个开头。如果没有人对我们指手划脚,没有人告诉我们应该拿它怎么办。”

“看!”埃尔斯佩思站在沙丘上,对着黑暗大声喊。刚才她一直独自一人坐在那儿,后来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准备看月亮升起时的美景。“月亮!”她走过去坐到克莱夫和亚历克斯身边。

朋友们听到她的召唤都向这边走来。他们选择最好的位置,并排坐下,眺望月亮升起的地方——和刚才日落之地正好相对。好像一种平衡正在形成。

月亮从地平线上升起,宛如一颗硕大无朋的珍珠,把周围的天空映照成一片银白。然后在那深海之中向上漂浮,开始它的航程。有一会儿,它似乎向他们走来,仿佛传说中迷路的情人。可是它越升越高,越高越小,就像一个自由自在的气球。黑暗中这一份美丽的馈赠把齐吉感动得热泪盈眶。虽然和朋友们坐在一起,但他觉得那样孤独。他并不在乎他们的存在。这一切似乎只是为他而发生,只为他,在这个自认为属于他的地方。

亚历克斯极力看月亮中那团似乎微微颤动的东西。那团东

西影影绰绰,好像人的头颅骨,正在长新肉。在横穿天空的旅行中渐渐长成一个脑袋。月亮对他眨着眼,时开时闭,好像照相机的快门。他转过脸看乔赛。乔赛正看着他,好像也看见了月亮里的景色。她问儿子在月亮里看到了什么。伊沙克不说话。简问卡西。卡西也不说话。

“这就是冉冉升起的月亮,”埃尔斯佩思说,朝克莱夫弯下腰,把他拉起来。“走吧。”

克莱夫猛地跑下沙丘,埃尔斯佩思紧紧握着他的手。

“啊,慢点儿!”她叫喊着,踉踉跄跄,直到他停下脚步,把她紧紧抱在怀里。

他对着她的耳朵说:“这一切不是我的,而是我们的。我们必须一起试一试。你想听我说这话吗?”

黑暗中,埃尔斯佩思的一双眼睛炯炯有神。她爱他。

“第十二个月月圆的日子,这一年的最后一天,”勒内说,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最好上路回家吧。”

“过一会儿再来才好呢,”简说,她仿佛看见启明星正在升起,看见晨曦染红了天际。弧形的沙丘好像被如水的月光洗了一遍。“告诉我,你们看见月亮里有什么?”她问伊沙克和卡西,下山时,她一手拉着一个孩子。“告诉我,看见了什么!”

两个孩子虽然知道看见了什么,而且将永远铭记在心,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有说,而是当作秘密珍藏在心底。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守望者
作者＝（澳）尼古拉斯·周思著
页数＝５７２
ＳＳ号＝１２２５３３１５
出版日期＝２０００．０９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